章太炎全集

（二）





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
DIGITAL LIBRARY PROMOTION PROJECT



章太炎全集

（三）



上海人民出版社

封面題字　　沙孟海
責任編輯　　王有爲
封面裝幀　　范一辛



章太炎全集

（三）

本社編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上海紹興路54號）

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　上海中華印刷廠印刷

開本 850×1156　1/32　印張 20.5　插頁 6　字數 475,000

1984年7月第1版　1984年7月第1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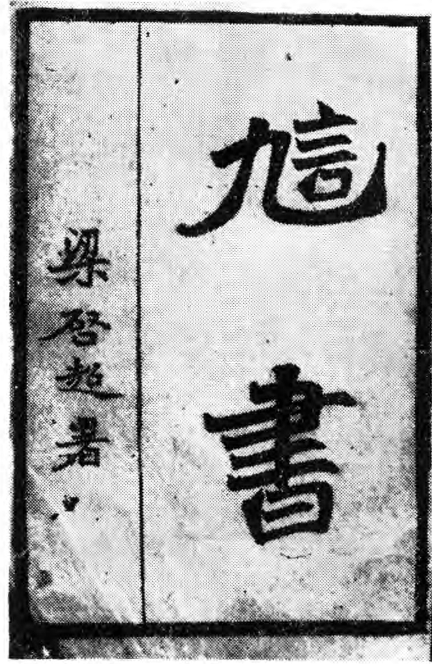
印數 1—6,000

書號 11074·555　　定價 3.75元



章太炎（炳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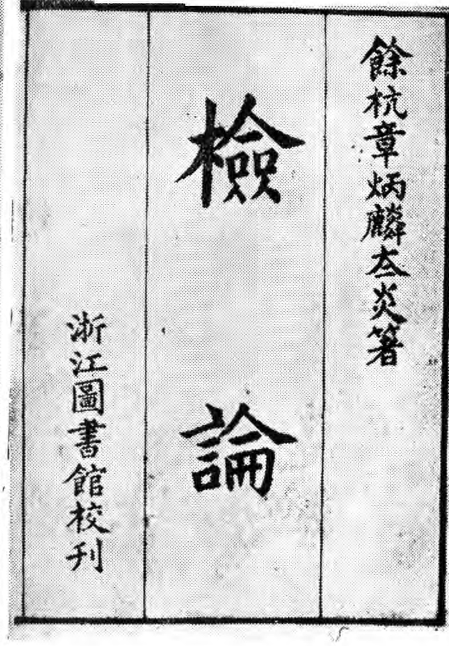
（《訄書》重訂本卷首原刊）



《訄書》初刻本封面



《訄書》重訂本封面



《檢論》浙江圖書館刊本封面

族所在區餉而識學不絕曠六百年故王道日替民吕羸波悲夫議者欲舉晉宋吕來夷漢之種姓一切疏通分北之使無干瀆愚吕爲界域秦晉則觀疆變易而戚睦之心生且其存者大氐前于洪武載祀五百與漢民通婚媾血液變矣進之與漢民比肩若日本之蕃別則可也要之無曠識官使族別昭彰賦相提者雖微昧不可槩或白屋無乘載宜識其遷徙所自蹤迹之吕得其郡望必秩然無所遁廟姓則得與至九命而不與握圖籥吕示蘇極國之本餘所吕胙亂百世而不易矣巴棘賨蠻弔蘇之族或分于楚越亦與諸華甥舅宜稍優假之勿使自外獨有生女真與新徙嵬內諸蒙古猶自爲姻媾不聞名于華夏與民康同虐繼鑑賊無執

有聖王作儻擾斥之乎攘斥而不既[illegible]奔無主觀之若日本之視蝦夷則可也

學隱

魏源爲李申耆傳稱乾隆中葉惠定宇戴東原程易疇江艮庭段若膺王懷祖錢曉徵孫淵如及臧在東兄弟爭治漢學錮天下知慧爲無用包世臣則言東原終身任館職然揣其必能從政二者交畈孫今驗之魏源則信矣吾特未知其言用者爲何主用也處無望之世衒其術略出贊足吕佐寇反是欲與寇競即羅網周密虞候遡互執羽龠除暴終不可得進退跋疐能事無所寫非施之訓詁且安施耶古者經師如伏生鄭康成陸元朗窮老箋注豈寘

《訄書》初刻補佚本附《訄書補佚》之一頁

發憤爲天下雖則古稽而不仆怠惰苟安則不

所議者爲發憤之客帝言也非爲怠惰苟安者

吏雖不條其炎若自處于臣虜可以亡國發憤

名尊主爲可恃出於此則一飯之頃已渙然離

官統第三十

爲祀家天下者制以官之適爲辟王而親旋

陟之柄辟王勿與總主一相大吏自相任守

府辟如是則效令於吏部廢世胄黜奏章柄鱗

武與力大交三等而以義與德建官之法中令

爲指納則廢年資則廢科舉則不可以得人材

《訄書》初刻補佚本《客帝》篇末眉批手蹟

（上海圖書館藏）

《訄書》重訂本目錄初稿手蹟(上海圖書館藏)

《訄書》重訂本原稿手蹟:《王學》篇(上海圖書館藏)

《訄書》重訂本原稿手蹟:《尊史》篇(上海圖書館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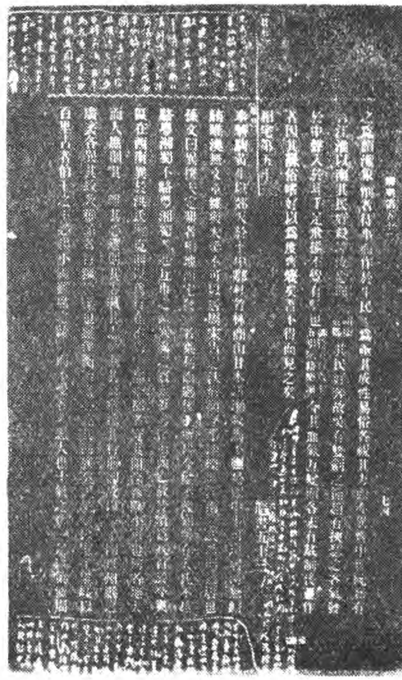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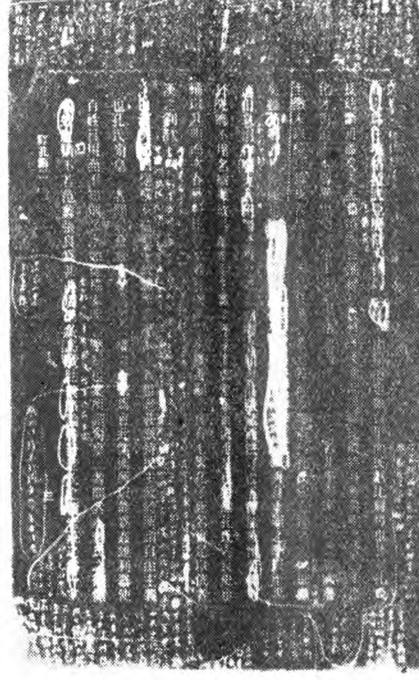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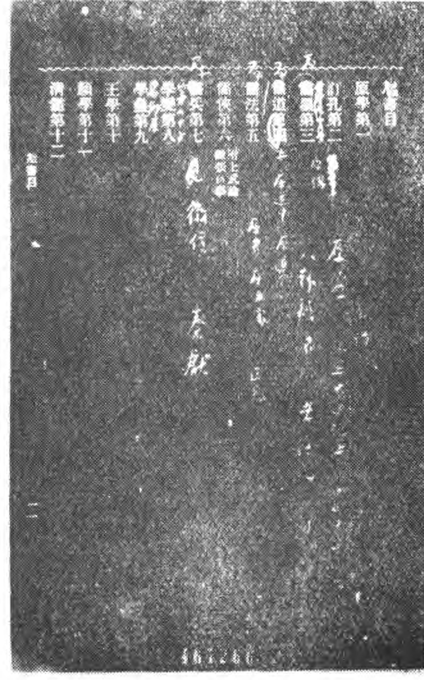
視天之鬱蒼蒼，立學術者無所因。各因地齊、政俗、材性發舒，而名一家。希臘言：海中有都城曰韋蓋，海大神泡斯頓常馳白馬水上而爲波濤。（宗教學概論）中國亦云：此非實海者弗能造是也。伯禹得龜文，謂之九疇；惟印度亦曰：鴻水作，韋斯拏化魚，視摩拏以歷史。寔曰魚富那。二識之述，國有大川而饋餉其源，寒冰之地言齊簫，暑溼之地言舒綽，濱隅之地言恢詭也。故正名隆禮興於趙，並耕自楚，九州五勝怪迂之變在齊稷下。地齊然也。七雄構爭，故宋鈃、尹文始言別宥，以驅合驩，以調海內。稚典共和之政衰，貴族執政而道益敗，故柏拉圖欲辨三階，以哲學者操主權，德在智；其次軍士，德在勇；其次農工商，德在節制。（柏拉圖生於貴族，素疑平民主義。今是文懸貴族主義，故構此理想政體。）周室壞，鄭國亂，死人多而生人少，故列子一推分命，歸於厭世，御風而行，以近神仙。希臘之末，甘食好樂，而俗淫湎，故斯多葛家務爲艱苦，作自裁論，冀脫離塵垢，死而寶樂其魂魄。此其政俗致之矣。倍根性貪墨，爲法官以賄敗，以是深觀得其精和，故能光大冥而倡利己；路索穿齋，脫縱百物，無所約制，以是深觀得其精和，故能光大冥而極自由。非爾曰：封疾與治統者，其方同也。推其材性也。夫地齊阻於不通之世，一術足以杭塞其國

亦足以奪民而擅吏，然恐志禁之者，愛民以政，不以小惠。甚矣，舊若桐之集群草事具本能，則何以爲政？愚以爲煙草之禁，政在守令，而司以耆老鄉先生，吏無得與，與者棄市。禁何資之擅下令之歲，已栽者不更明年，無藏蒔，以番薯蕷足以代穀。三年而廢種，盡則壞可穫矣。何利之爲？詔之無穀之害，而動其戒心。犯禁三畝者，伏通衢五畝，極十畝，罰白金五兩；二十畝，官籍之，沒其地入里校。室導同[illegible]，除煙草者，三畝一升，醲五畝一簋，褒十畝一丈布，二十畝白金二兩，三年以減關田，五年以減閭倉之穀。

定版籍第四十二

章炳麟謂：孫文曰：後王視生民之版，與九州地域廣輪之數，而衰賦稅，大臧則充。古之爲塗品者，山林之地九夫爲度，九度而當一井；遂爲九衰，至於衍沃而止矣。今之大法，自池井海壖有鹵而外，露田稻、秫，長黍、稷、粱、麥，各有品也；居宅與樹藝之地次之；山及池沼次之；江干沙田次之。以是徵稅，觀於民間，而辨其物。桑田者其利倍稻粱，蔬菜、蒲陶、橘柚、桃李、竹、桼、梧桐及桃楮松櫟足以給薪者，其利自三山；有植苦茶者，與桑田比；種竹者亦如之；襍蒔楊藥者爲下。結輿文杏，不高岡而有足以餘宮室械器，其利倍苦茶。樹鬱丹木者，自四池沼大者容

《訄書》重訂本原版(復旦大學圖書館藏)

《檢論》原稿手蹟：圖左《相宅》篇，圖中《訂孔》篇（北京圖書館藏）；圖右《馗書》重訂本目錄修訂手蹟（北京圖書館藏）



章太炎在北京錢糧胡同的囚宅中

《章太炎全集》出版説明

章太炎，名炳麟，字枚叔，浙江餘杭人。生於一八六九年一月（同治七年十一月），卒於一九三六年，是中國近代史上有影響的民主革命家和思想家，也是一位著名的學者。他一生寫有大量政論文章和專著，還有不少函電、時評、詩文、演説辭等，系統整理出版章太炎各時期的論著，不僅有助於全面瞭解他一生的政治活動和學術思想，對研究中國近代歷史也有重要參考價值。

章太炎在辛亥革命後曾手定《章氏叢書》，但先前在報刊上發表的文章每多刊落；他的弟子吳承仕、錢玄同校刊的《章氏叢書續編》，所收不多，且不取舊作；章太炎逝世後，章氏國學講習會編印《章氏叢書三編》，對《太炎文錄》初編、續編不收之作，「不敢續錄」，書札也未收入。至於時人編輯或坊間流行的，如《章太炎文鈔》、《太炎最近文錄》、《章太炎的白話文》、《章太炎先生尺牘》、《章太炎文選》等，也收錄不多，校印多訛。爲了繁榮學術文化和提供研究者的需要，特組織部份高等院校、研究單位和圖書館等有關學者，以及蘇州章氏家屬，整理校點，重新編輯《章太炎全集》，將陸續分册出版。

上海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〇年十月

前言

一　同一著作的三次結集

本卷編入了章太炎的同一部著作的三種結集本：《訄書》初刻本，《訄書》重訂本，《檢論》。

章太炎一生中間多次自編選集或文集，第一部自選集便是《訄書》。訄者，迫也，意即「逼迫人有所爲」〔一〕。他自己解釋命名的用意，說本書「逑鞠迫言」〔二〕，也正是毫不掩飾地告訴讀者，那裏面輯集着窮蹙的環境迫使他非說不可的話。

所謂窮蹙，當然主要指作者所處的社會環境，尤其指關係着國家和民族命運的政治環境。這在《訄書》重訂本的首篇《原學》裏，有清楚的說明。

顯而易見，假如環境起了變化，而作者仍然感覺志不得伸，行不如意，那麽他豈不又會有非說不可的新話要發表嗎？那麽他豈不還會對自覺已經過時的老話，乃至膚淺的話，錯誤的話，予以删除、補充或否定嗎？

於是，我們便可理解，爲甚麽從上世紀末到本世紀初，短短十幾年間，章太炎會對這部自選集一再表示不滿意，幾度重訂篇目，調整結構，增删內容，修改文字，以致結集本有三種之多。

章太炎是近代中國的著名思想家。他曾經把自己生命力最旺盛的歲月，五十歲以前的二十餘年，貢獻給拯救苦難的祖國的舊民主主義革命事業。他參加過戊戌維新，呼喚過辛亥革命，反對過袁世凱竊國。他受過清朝反動政府的追捕，坐過外國侵略當局的監獄，還在自己夢寐以求的民國建立伊始便遭遇過被袁世凱囚禁的折磨。他有過幻想，入過迷津，犯過錯誤，翻過筋斗，經歷過革命的勝利和失敗。他在那些年裏始終處在時代的潮流中，同先進的人們一道活動和思考，用筆和舌從事戰鬭。正是這一切，促使他的思想在實際鬭爭中發展着，變化着。儘管他和他在不同時期的朋友，都以爲是自己的觀念改變了世界。然而，從《訄書》到《檢論》三次結集的過程，其實是他的思想發展反映客觀存在變化的否定的否定的表現，恰好證明馬克思說得對：「觀念性的東西卻不過是在人類頭腦中變了位並且變了形的物質性的東西。」〔三〕

毫無疑問，研究從《訄書》到《檢論》的結集變化過程，不僅對於瞭解章太炎的思想體系的形成和發展是必要的，而且對於近代中國的思想界的研究，也有重要參考價值。不消說，從事這樣的工作，起碼條件是有書可讀。但是，《訄書》初刻本早成稀有的書，《檢論》也較難得，並且傳世本都沒有標點，令人艱於閱讀。《訄書》重訂本雖然流傳較廣，最通行的是初版的翻印本和影印本，卽有舊式圈點的斷句本，然而正是這個版本錯字最多，斷句也多有訛誤，用時儻不核校，便鬧笑話。

爲了便於讀者索閲，上海人民出版社决定將三種結集本合編爲一卷，並委託我承擔編校標點工作。這使我有機會比較仔細地通觀三次結集的變化過程，實現了由逐篇剖析入手考察從《訄書》到《檢論》所反映的章太炎思想變化過程的宿願，同時也發現了若干流行說法的問題。

問題有兩方面。一方面是關於三書所反映的章太炎思想體系的發展過程，包括若干重要論文的基本內容，以往有的概述不正確。對此，姜義華和我合作編注的《章太炎選集》〔四〕已通過若干篇目說明分別指出，兹不贅述。另一方面是關於三次結集具體經過的分別考察，以往有的說法是錯誤的，毛病出在基本事實搞錯了。而這些基本事實，例如結集的時間，修訂的經過，版本的同異等，對於正確說明前面的問題是很要緊的，所以不能不在此略作考訂。

二 《訄書》初刻本

《訄書》初刻本，即木板刊行的第一次結集本，據我所見有兩種傳本，封面都是梁啓超的題簽，字體和版式也都相同。主要區別，在於一種僅有目錄所列五十篇〔五〕，另一種則於書尾附有《訄書補佚》，收入《辨氏》、《學隱》二篇，均爲目錄所未列，頁碼也另起。

顯然，初刻本至少印行過兩版。前一種當屬初版。以後再版，作者決定增加二篇，因列入目錄和插入正文，都需要動及原版，故以補佚形式附後。儻把補佚本叫做原刊本，並據補佚二篇未入目錄，便斷定全書尚未最後定稿云云，則祇能稱爲臆說。

初刻本的兩種版本，都沒有按慣例注明刊印的書坊和時間。那不難理解，因爲作者在戊戌政變後一直是清朝官員搜索的一名對象，他的著作在國內當然祇能祕密出版。

不過，初刻本結集完成的時間，是否無從確考呢？不然。作者在目錄後敍中交代得很分明，那是

在「辛丑後二百三十八年十二月」。

辛丑，指南明桂王永曆十五年，當公元一六六一年。這一年，桂王政權被清軍攻滅，被章太炎視爲奇恥大辱。其「後」，卽從壬寅年（清康熙元年，一六六二）起算，下及第二百三十八年，當爲己亥年（清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由於作者用的是夏曆，因而己亥十二月，實當公元一九〇〇年一月底以前。

《章太炎年譜長編》內有關於《訄書》初刻本「輯訂」的時間地點的大段考證，首先斷言目錄後敍所署「辛丑後二百三十八年十二月」，卽戊戌十二月，繼而列舉種種材料，證明初刻本由「輯訂」到「付梓」，時間相隔一年，且未最後定稿云云〔六〕。這個考證不足信。毛病就出在該編者把「辛丑後」讀作「辛丑起」，以致一字之差，造成結論全錯。

人所共知，按照王朝紀年的慣例，新朝紀年起算的那一年，一般都是舊朝覆亡的後一年。當然也有例外，但章太炎的用法卻在例內。那時他雖然還在「與尊清者游」，卻已對清朝的腐敗統治懷着深刻憤懣，以致不願用清朝紀年。他把南明桂王政權滅亡以後的清朝統治，都視爲非法，因而使用「辛丑後」紀年，自然不會包括桂王尙存的辛丑年在內，而用「後」字也分明表示是從辛丑的次年算起。

儻說邏輯的論證不足爲據，那麽還有無可辯駁的材料作證。它們不在別處，就在《訄書》初刻本內。

例如第三十四篇《帝韓》，篇內兩次提到一個確定時限：「自永曆喪亡，以至庚子，二百三十有九年」；「永曆既喪」，「貫二百三十九年而諸夏無主」。這裏還可能有疑問嗎？作者明白指出他說的是

「主」喪之後的「無主」時間，並且說到確定的下限，「以至庚子」即清光緒二十六年。由此年上推至清康熙元年，即「辛丑後」一年，方可說「貫二百三十九年」。可見，「辛丑後二百三十八年」，决不可能指庚子前二年即戊戌年，而衹可能指庚子前一年即己亥年。〔七〕

不言而喻，把這個紀年考訂準確，不僅關係初刻本結集的時間、地點，而且涉及有關篇目的背景、內容和客觀意義等問題如何估計。本文不擬討論後一方面的問題，衹能就結集到付刊的具體問題再略作考訂。

如果把目錄後敍所署時間定爲戊戌十二月，則依據作者《自定年譜》和有關詩文書信，可以斷言他當時正在臺灣，因而初刻本結集於臺灣的說法也無可非議。然而，我已證明作者所署時間爲己亥十二月。況且到現在爲止，也沒有一條史料可以直接證明作者已在那裏輯訂叫作《訄書》的自選集。所以，我們也衹能認爲，初刻本輯訂於臺灣說，是錯誤的。

章太炎於一八九八年十二月初抵達臺灣，一八九九年六月離臺赴日，在日本旅居了兩個多月。因此，也有一種可能，即初刻本結集於日本。但是，這種可能，現在除了封面由留居日本的梁啓超題簽一事外，至今也找不到任何別的佐證。即使題簽寫於那時一事也僅屬於可能，因爲題簽可以函寄託交，非必當面揮毫不可。相反，同年八月章太炎離日返國前，寫過一首長詩向留日朋友們告別，詩末暗示他將效法蚡冒在南國起事〔八〕，似乎尚未起意著書。

所以，如今能够證明的，衹有一種可能，就是初刻本在己亥年冬、庚子年春結集於上海。

章太炎在一八九九年八、九月間回到上海，隨即返鄉，往來於杭州、餘杭城鄉間，「未嘗巢窟」，「行

踪詭祕」，「時徘徊湖上」[9]，生活很不安定，卻有時間思索。這時肯定沒有做成蚡冒，但是否孤獨地面對美麗的西湖，默誦「借問幼安無尺土，欲將何術拯諸姬？」[10]從而萌發出「述鞠迫言，庶自完于皇漢」的願望呢？我們也不得而知。我們祇知道，這一年冬天，他已出現在上海，身份是《亞東時報》主筆，居住在昌言報館[11]。

《訄書》初刻本是作者的第一部自選集。初版所收論文五十篇，可以確定寫作時間的，有十九篇。其中作於一八九九年七月前的，有十六篇[12]，最早的一篇爲《明獨》，初稿作於一八九四年九月[13]。作於一八九九年九月以後的，有三篇[14]。最晚的一篇卽《帝韓》，完稿時間已入庚子年，卽一九〇〇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後。另外三十一篇的撰成時間，應該說大抵同此篇相近，並且多半前於此篇。

目錄後敍所署時間，可以成爲一個指示器。由下節將看到，重訂本《訄書目》同它的手稿有差異，可知作者在結集時，大致先擬目錄初稿，隨着結集的進行，篇目和結構又有調整，因而目錄定稿當在結集基本完成之際。初刻本目錄後敍所署時間，如果是可信的，就是說如果所署不是擬訂目錄初稿的時間或者表示特種涵義的時間，則就是目錄定稿的眞實時間，因而也是結集基本完成的時間。

我認爲是可信的。理由很簡單，從初版印行時間逆推，便可瞭然。

己亥十二月，卽一九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十日，這段時間作者寓居上海昌言報館，已有確證。初刻本結集完成，不是別人，正是與作者同寓一處的朋友祝心淵帶到蘇州，「倩毛上珍刊印出版」[15]，也已有材料證明。因此，初版刊行不會在這個月前，是肯定的。由於至少還有一篇作於庚子新正以後，所以其初版付刊不會在一九〇〇年二月初以前，也是肯定的。

可是，初版印行決不會遲於一九〇〇年四月上旬。因爲四月十四日章太炎致夏曾佑函，說起以著作二種贈給嚴復，而三天後卽四月十七日嚴復致章太炎函，證明所贈中的一種，便是《訄書》〔六〕。那時印刷週期雖然不至於長達幾十個月，但鏤板一百零四塊到刷印裝訂成書，大概不會少於一個月。有材料表明，祝心淵將《訄書》稿帶到蘇州，沒能立卽付刊，接着章太炎又到蘇州，而後才找到承印書商〔七〕。因此，如果把付刊時間定在庚子年正月中下旬，卽一九〇〇年二月中下旬，也許離事實不致太遠。

既然如此，則初刻本目錄定稿，也就是結集基本完成，時間都同作者自署時間相合，又有甚麽可懷疑呢？

結集的下限可定，則上限也不難窺知，就是章太炎從杭州到上海以後，時間約在一八九九年十一月上中旬以後〔八〕。章太炎到上海主編《亞東時報》，然而僅在此刊上發表了兩篇文章，第二篇刊出時間爲一九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九〕。以後便保持沉默。這同他的性格和身份都不符合，因此我們祇能認爲沉默出於更重要的理由，就是在「逑鞠迫言」。也正因爲輯集的所有論文，都屬於「鞠迫言」，所以我們也祇能認爲那些無法考定寫作時間的論文，其實撰成時間很明白，就是在一九〇〇年一月左右。

餘下的問題，僅有補佚本刊行於何時了。

附有《辨氏》、《學隱》二篇的《訄書》初刻本，是該書的再版本，再版的時間不會早於一九〇〇年四月中旬以前，已由前面列舉的事實得到證明。但要確定再版的具體時限，卻更加困難，因爲可資佐證

的材料更缺乏。

依照我的初步判斷，補佚本的出現，較有可能是在一九〇〇年夏秋之間。

一瞥補佚二篇的內容，便可發現作者對清朝的態度已有變化。初刻本的正文，雖然多次說及「攘逐滿洲」，流露作者對清朝統治者懷有很深的憤懣，卻總給「不攘逐」留下地步。補佚二篇已不同。《辨氏》的結語，把滿族叫做「生女眞」，說是「其民康回虐饕，墨賊無藝，有聖王作，儻攘斥之乎」。這是直接召喚革命排滿的語言，誰能據此說他不主張推翻清朝政府？《學隱》以魏源攻擊戴震等乾嘉考據學者「錮天下知慧爲無用」的話做由頭，斥責魏源媚清。這分明是在斥責康有爲等媚清，也不再是「與尊清者游」的口吻。

這二篇「補佚」，作者不但都錄入《訄書》重訂本，而且正文保持原貌，顯然也自認是反清之作。如所周知，章太炎於一九〇〇年六月上書李鴻章，勸其「明絕政府」，已表明他對清朝統治的絕望；七月便斷髮明志，正式聲明反清。祇有在這以後，他才會毫無顧忌地抒發對清朝的憤懣，不是嗎？

三　《訄書》重訂本

《訄書》初刻補佚本的出現，說明第一次結集完成以後，不過半年多，章太炎便開始懷疑自己在那裏面陳述的意見，並且開始自我否定了。

作爲那否定的結果，便是《訄書》的第二次結集。一九〇四年六月，正值章太炎爲作《駁康有爲論

革命書》而與《革命軍》作者鄒容同在上海西牢內受難一周年，經過重訂的《訄書》在日本鉛印出版。封面題字赫然大書「鄒容署」，表明作者已不認梁啓超做朋友。翻過扉頁，首先映入眼簾的，不是目錄，而是兩篇「前錄」，都題爲「匡謬」，對初刻本內的《客帝》、《分鎮》二文寄託的幻想，對清朝滿漢二族封建統治者的幻想，分別作了嚴厲的自我批評。而後纔是重新輯集的「鞫迫言」，列出五十八個題目，共輯論文六十三篇，附錄四篇。

單從形式來看，《訄書》重訂本與初刻本的結構，差別祇在於篇目的數量，編排的序列。全書都以首尾二篇分別作爲導言和結語，都從次篇起，先引導讀者反省中國統治學說的形成和變化，再由歷史轉向哲學和社會學，討論由比較中西學說而引出的一系列問題，又轉向討論社會改造，縱論古今，衡說中外，從不同制度對比中引出他的關於社會改革的全面設想。

然而從思想內容來看，卻是立場大變，由「尊清」變爲反清；主題大變，由宣傳社會改良變爲提倡民主革命；體系大變，由康有爲改良主義的異端理論變爲以「光復舊物」相號召的資產階級革命理論。因此，《訄書》重訂本的問世，首次爲當時還是幼小的革命民主派，提供了一個比較完整的理論體系。它的修改成書過程，也就是章太炎清算初刻本表現的康有爲改良主義影響的實現過程，便不能不引起我們的注意。

《訄書》第二次結集的完成時間，比較容易確定。一九〇四年六月初版的重訂本扉頁反面有作者介紹，說章太炎「去年作答康有爲政見書，遂被逮，而《訄書》改訂本則已於前數月脫稿；閱一年，其友爲之出板」。章太炎被上海租界當局逮捕，時在一九〇三年六月三十日。重訂本封面由鄒容題簽，而

鄒容自日本歸國並與章太炎結爲金蘭，是同年四、五月間的事。所以，儻把脫稿時間定在鄒容題簽以前，即一九〇三年春天，也許比較接近實際。

困難的是判斷作者從事修訂的時間上限。

打開《訄書》重訂本的兩篇「前錄」和目錄後敍，一個明白紀年便接連三次出現在我們眼前：「共和二千七百四十一年」。這豈非明示二度結集始於一九〇〇年嗎？

此說還有手稿可證。上海圖書館藏有作者三種手蹟：一部手改的初刻補佚本，一份手寫的重訂目錄稿，十二篇重訂本新增論文的手稿。有人將前二種合稱「手校本」，並斷言後一種「即『手校本』所增篇文」〔10〕。其實，有同志在六十年代前期將三種手蹟同重訂本對勘後就持此說。我以前也持同樣的看法，認爲這些手稿作於一九〇〇年，是沒有疑問的。

但近兩年重行研究的結果，卻覺得大有疑問。

疑問首先仍然來自章太炎本人。他的《自定年譜》於壬寅即一九〇二年目內說：「余始著《訄書》，意多不稱。自日本歸，里居多暇，復爲刪革傳于世。」

那語氣令人不容置疑：第一，雖然早有不滿，卻無暇修訂；第二，「復爲刪革」的時間地點，都很肯定，即一九〇二年七月底到一九〇三年夏曆春節前後，作者隱居在餘杭故里的七、八個月間。

如果章太炎的回憶沒有失眞或遺漏，那麼祇能認爲重訂本《訄書目》後敍所署時間另有涵義，並非「復爲刪革」的眞實時間，因而上圖所藏三種手蹟也非一九〇〇年所留。我以前傾向於作者回憶不週的解釋，以爲《自定年譜》未載不等於事情不存在，初刻本便是一例。因而後來見到用同樣的默證法推

斷重訂本是在一九〇〇年手稿基礎上重行删革的意見，雖覺邏輯比較生硬，卻並不以爲非。

但這回趁編校本卷的機會，又重將那三種手蹟仔細考察，卻發現自己過去的考訂粗疏，因爲這些手蹟沒有一種可以證實作於一九〇〇年，相反每種的本身都提供證據，表明它們的寫作時間不會早於一九〇一年。

解開作期之謎的鑰匙，就是人們已相當熟悉的寫於初刻本《客帝》篇末的那段著名眉批：「辛丑後二百四十年，章炳麟曰：余自戊、己違難，與尊清者游，而作《客帝》。棄本崇教，其流使人相食。終寐而頞，著之以自劾錄，當棄市！」

根據我在前面考訂的時間類推，「辛丑後二百四十年」，當又值辛丑年，即一九〇一年二月至一九〇二年一月。這是那個手改本上記有時間的唯一手蹟。所以，在至今沒有別的材料可資佐證的情形下，我們便沒有理由判斷它改於庚子年唐才常起事後，而祇能繫於一九〇一年二月後。我和姜義華合作編注的《章太炎選集》，將這段批語說成八國聯軍入侵北京後就寫的〔三〕，在我看來也應該改正。

這段批語的紀年，仍用「辛丑後」，而沒有如重訂本那樣以西周「共和」紀元，說明甚麼呢？除了說明重訂本的「前錄」和目錄也都作於一九〇一年二月後，沒有別的解釋。

這裏又涉及應該匡正把重訂本《客帝匡謬》繫於一九〇〇年的問題，需要略陳理由。

《客帝匡謬》明署「共和二千七百四十一年章炳麟曰」，本來無可懷疑。然而同前引眉批對照，卻不能否認它的寫作時間，決不可能在眉批以前。第一，眉批所作自我批評，語氣凌厲而粗率，甚至自我判決罪該殺頭，顯然是情緒極端激動時寫下的；《匡謬》也坦率，卻更注重說理，顯然在於勸告讀者把自

己的錯誤引以爲訓，祇能寫於痛悔化作沉思之後。第二，手改的初刻本《客帝》篇末，於眉批之下正文已完的行間，注有「提行」二字和插入記號，證明作者準備在重印時就將此段眉批作爲新增跋語，但改本上沒有迹象表明已決定將《客帝》篇另行抽出作爲「前錄」。第三，眉批在「其流使人相食」語後，手蹟原有「《分鎮》與《官統》等篇，亦其亞也」二語，寫後又用墨塗去，可見作者自認需要「著之以自劾錄」的罪證，至少本有三篇，轉念又祇認一篇，因而《分鎮》、《官統》均無批語；但重訂本卻又有《分鎮匡謬》，所署時間與《客帝匡謬》一致，更可斷定二篇都作於眉批之後，所署紀年並非撰寫時間。

由此又引出手改本與重訂本相互關係的疑問，就是說它可不可以稱作重訂本的基礎？

通觀這部手改本，實在令人失望。除了那段醒目的眉批，修改了些甚麼呢？不過是個別字句的增删，個別夾注的添補，都屬於小小的補綻。固然有幾處提法改變表現作者立場的改變，但從修改處看不出作者認識有何根本變化。倒是原書目錄值得注意，有十一個題目被打了圈圈，包括首篇《尊荀》和末二篇《獨聖》。這些題目在重訂目錄手稿中大部份不見了，可以窺見作者對初刻本以「尊荀」始、以「尊荀」終的體系已不滿意。但這些改變，充其量祇能說作者已在醞釀修訂計劃，還不能說計劃已經形成。因此，儻說它是重訂本的基礎，未免缺乏事實依據。

不是手改本前面還有手寫的重訂目錄稿嗎？是的，這份手寫目錄稿，可以看作重訂本《訄書目》的初稿。手稿先列正目五十七篇，附目一篇；後又修訂，增加正目六篇，題目又有塗改，如原列《原種》、《辨族》改爲《序種姓》上下，增目《競存》改爲《族制》之類。〔三〕

但這份重訂目錄稿，不是改在手改本原書的目錄頁上，儘管那裏有足够的空白可供改寫。它是

寫在另外兩頁紙上，也沒署擬訂時間。我們僅從附目是《客帝》，得知它必定擬於前引眉批時間之後；又從篇名仍爲《客帝》，得知它必定擬於《客帝匡謬》寫作之前。然而，根據我將在下面考訂的幾篇手稿寫作時間，可以判斷它的擬訂時間更接近於《自定年譜》所記的修改時間。

現在就說上圖所藏的十二篇手稿。內有十一篇〔三〕，文字與相應的重訂本諸篇相同，爲重訂本部份原稿無疑。另一篇《定賦》，乃《定版籍》初稿，寫作時間當在一九〇二年春在日本與孫中山訂交後。問題是那十一篇的寫作時間。它們都已列入重訂目錄初稿。儘管目錄手稿決非庚子年所擬，但先作文後入目也是常事。假如能證明它們都作於庚子年，未必不是個安慰。但不幸，其中多數無法考訂寫作時間，而能考訂寫作時間的三篇，卻一致表明一九〇〇年作之說的謬誤。

例如《消極》，全篇抨擊「清作僞政，以媚大邦」，且明言「今警察又建矣」云云，這不分明是痛斥那拉氏集團的假變法，其時間必定在一九〇一年一月底清朝發佈「新政」上諭以後起碼半年的事嗎？又如《方言》，內說「異時夏口之鐵道，南走廣州，北走盧溝橋」，這不也分明是一九〇一年中粵漢鐵路建築計劃出現以後的說法嗎？《通法》手稿的內容更不妙，竟逐點重複了作者於一九〇二年同孫中山討論「平均地權」後才明確的主張：「夫農耕者，因壤而穫，巧拙同利。一國之壤，其穀果桑榆有數，雖開草辟土，勢不倍增，而商工百技，各自以材能致利多寡，其業不形。是故有均田，無均富；有均地著，無均智慧。今夏民并兼，視他國爲最殺，又以商工百技方興，因勢調度，其均則易。後王以是正社會主義者也。」

怎麼辦呢？看來三種手蹟，都爲章太炎回憶的可靠性，做出了有利的證辭。我們的研究祇能遵循馬克思主義的實事求是道路前進。那第一步，就是需要從各種材料的矛盾的陳述中間，清理出歷史的

事實來。就現有材料分析，所謂《訄書》從初刻本到重訂本之間還有一個過渡本的説法，是靠不住的，應該否定。

關於《訄書》第二次結集的意圖，也許早在作者的腦海裏萌生了。但主觀意向不能不受客觀條件限制。根據我的研究，直到一九〇一年初，章太炎面臨的仍是爲初刻補佚本《訄書》爭取生存權利的問題，而並非要作自我否定。而且，他雖然早已斷髮反淸，但同老新黨的思想聯繫和政治聯繫，卻不是一刀能割斷的。他還必須經歷一段艱難的思想里程，才能使自己的言論反映革命民主派的心聲。這不是假設，而是事實。我以爲章太炎到一九〇二年春天才最終完成理論上的蛻皮過程，因而可以蛹化爲蝶，實現《訄書》體系由初刻本向重訂本的轉變。「共和」紀年首次出現於《訄書》重訂本，正説明它是後出的概念，而他將「改元」時間從一九〇〇年起算，也就是表示這一年形勢已證明淸朝必須推翻。這個過程的歷史考察，我將另作討論。

《訄書》重訂本，在辛亥革命前有兩種版本，都由日本東京翔鸞社鉛印。首出一種爲「共和二千七百四十五年夏四月出版」，卽一九〇四年初版本。它的長處是有舊式圈點，短處是排校欠精審。數年前上海人民出版社擬據此版重行排印，我應王有爲同志之囑做過校勘，便曾發現誤字誤斷百餘處。但這個版本流傳最廣，如我所見過的翔鸞社一九〇五年重印本，古典文學出版社一九五八年重排本，以及臺灣列入羅家倫主編的「『中華民國』史料叢編」的一九六八年影印本，都據此版而未改正訛誤。另一種爲「共和二千七百四十七年秋九月再版」，卽一九〇六年再版本。時作者已出獄到東京，顯然曾親作校勘，錯字大減，且附勘誤表，卻取消了圈點，使古奥的文筆更難索解。我衹見過辛亥前一種重印本。

此版罕爲人稱引。這次校點，我就兼取兩種版本的長處，並改正再版未及改正的錯字十多處。

四 《檢論》

章太炎《自定年譜》甲寅即一九一四年目內說：「余感事既多，復取《訄書》增删，更名《檢論》。」由現存章太炎寫給他長婿龔寶銓的信件，可知自這年八月開始，他就有大改《訄書》重訂本的打算。然而到十月中旬，仍在信中敦促龔寶銓快把他需要的《訄書》改本帶到北京，「擬再有增修也」，又可知他從事第三次結集的時間，必定不會早於一九一四年十一月。

《檢論》結集完成的時間也易知。它首次收入上海右文社版《章氏叢書》，其目錄於一九一五年四月由章太炎删定，次月下旬《訄書》改名《檢論》並大加修改的消息又見諸報端〔四〕。這說明，它定稿的時間，必定不會晚於一九一五年三月。

可是，還在辛亥革命以前，章太炎已對《訄書》重訂本又表不滿並動手修訂了。《自定年譜》曾歷舉一九〇六年到日本主編《民報》以後，所取得的學術成果，最後說「《訄書》亦多所修治矣」。這段總結繫於庚戌即一九一〇年目內，說明這時已對重訂本作過不少修改。

在章太炎從囚居的北京錢糧胡同寓所寫給龔寶銓的信件裏，一再索要「自著《訄書》改削稿本」，「改定《訄書》」，「《訄書》改本一册」，並再三說對它「未能愜意，今欲重加磨琢」，「擬再施筆」，「尚未大定……可速帶上，擬再有增修也」。顯然，在《檢論》結集以前，的確存在過一種手改本。問題是作者信

中提到它的時間,已在辛亥後三年。改削或改定是在革命前已完成呢,還是在革命後又曾進行?

一九七五年,姜義華在北京圖書館所藏章太炎的著作手稿內,見到了《訄書》的作者手改本一冊。底本是根據一九〇六年再版本重印的,版權頁未注重印時間,據上面增印的代售處地址仍在東京,可知爲辛亥前重印本。底本原書首尾完具,改動手蹟遍於全書,增删較大諸篇,墨塗淋漓,「蛛網」滿紙,小字密密麻麻,辨認極其困難,表明它的確是章太炎提到的改本。

從《訄書目》的修改看,删除五篇,改題八篇,增目二十九篇,總計較原目多二十四篇,後敍未作改動。增目中間,有十八篇見於《民報》、《國粹學報》、《學林》三刊物和作者另一部論文集《國故論衡》,三篇分見於後來的《太炎文錄》和《檢論》,八篇[三五]以後未見有文,但從篇目有評《國風報》、告劉光漢等,表明是作者在辛亥前注意的內容。因此,可以確認目錄修改於一九一〇年[三六],這冊手改本有那時「修治」的內容。

但是,我們過去將這冊改本稱爲一九一〇年手改本,是不妥當的。以後出現一種說法,宜稱這個「過渡本」代表章太炎在一九一〇年的思想,更不妥當。

爲了便於更多的研究者瞭解這冊重要改本的概貌,我在本卷所錄《訄書》重訂本有關諸篇之後,都用「編校附記」的形式,介紹改本該篇的增删簡況,並說明收入《檢論》時有無改動。從我的介紹所引改本手蹟可知,一是文字與《檢論》有異有同,二是若干文字明顯地是辛亥革命以後增補,例如《平等難》、《官統上》、《不加賦難》、《明農》、《定版籍》、《相宅》、《消極》等篇的修訂,其中最晚的可確定爲一九一三年六月作者任東三省籌邊使以後所增補。

事實是無法改變的，於是祇好改變其不恰當的判斷，而承認北圖本上的「改削」手蹟，乃一九一〇年到一九一三年間所增補。也許一九一〇年已改了一遍，辛亥後又補行修改；也許辛亥前祇改了部份，民國成立後又繼續改完。從手蹟來看，我傾向於後一種可能性，因可確定修改時間在辛亥後的篇目都屬於社會改造設想部份，重訂本原來設想祇有隨着清朝被推翻才會起變化。

但無論北圖本手蹟顯示的時間多麼不確定，有一點卻是確定的，便是修改諸篇大部份被錄入《檢論》，或仍爲全篇，或構成局部，文字或又有改動，文意大變者卻很少。既然全書改動時間跨越清末民初，而所改者基本被收進《檢論》，那麼不僅不能說這個改本反映作者一九一〇年的思想變化，而且與其稱之爲從《訄書》到《檢論》的過渡本，不如稱之爲《檢論》的部份初稿更合乎實際。

正因如此，關於《檢論》的結集，就應該如實地看作是一個過程。作者提到改本，說是「尚未大定」云云，也正表明他在囚居時再加增刪，是過程的完成，不是結集的開始。瞭解這一點，有助於澄清有關《檢論》的誤解。

《檢論》共六十二篇，另有正文附錄七篇，分成九卷。卷一的四篇，討論中國民族的起源和形成史。卷二的十篇，討論「六經」的起源和歷史內容，實卽古代統治觀念的形成史。卷三、四的十七篇，爲古代中國的思想學說史。卷五、六的九篇，從社會學角度考察中國的人口、語言、文字、心理、宗教、風俗等社會一般問題。卷七的十二篇，提出從政治到經濟的制度改革的設想及其歷史依據。卷八的四篇，爲人物評論，除揚雄外，所評均爲少數民族王朝統治時期漢族不同類型的知識分子。卷九的七篇，則借助歷史和時事的討論，總結辛亥革命的失敗經驗，抨擊袁世凱的黑暗統治。全書沒有導言式的篇章，

但末篇《近思》控訴袁世凱復活帝制，祇能將中國引上淪爲帝國主義殖民地的絕路，則無疑寄託着作者急於完成結集的意向。

同《訄書》重訂本的結構形式對照一下罷，《檢論》九卷的區別，問題的展開，不是更具有邏輯性，更給人以強烈的歷史感麼？不是顯示作者從上個世紀末以來，不斷尋求的一種思想表現形式，一種表現自己對中國問題的完整認識的陳述形式，到這時已由拙笨到流暢了麼？

不待說，這種陳述形式，依然是唯心的，依然是表現作者把觀念看作歷史變化的主宰。但唯心的形式可以隱藏現實的內容，這在作者的同代人的著作那裏屢見不鮮，章太炎也不例外。我們不能僅據《檢論》標題便發誅心之論。譬如說，卷二幾乎都是討論「六經」的論文，內有三篇題內都有「故言」，就不能據此斷言他在「拉向右轉」。其實，祇要略具馬克思主義的唯物史觀常識，便可知道那些篇名爲「故言」，實爲「新言」：《易論》指出卦爻彖辭都是上古婚姻家庭等社會生活，《尚書故言》以爲古史取於碑銘而刪除不可信的成份，《關雎故言》說是周初詩人不滿現實而將婚姻關係理想化，如此等等。見解正確與否且不說，但難道能否認它們都表現作者已在努力探索儒家經籍由此產生的歷史基礎嗎？

如所週知，《檢論》定稿之際，正是作者仍被袁世凱囚禁之時。儘管在辛亥以後，章太炎犯過許多錯誤，並曾同自己昔日的戰友大鬧彆扭，但他面對袁世凱的屠刀，始終沒有低過頭，也是誰也無法否認的。魯迅是主張「師如荒謬，不妨叛之」的，曾經批評過一九一九年浙江圖書館刊行的《章氏叢書》不取先前戰鬭的文章，曾經批評過章太炎「既離民衆，漸入頹唐」[七]。然而魯迅從未批評過章太炎在被袁世凱軟禁時頹唐，也從未批評過《檢論》是頹唐之作。爲甚麼呢？就因爲他那時目擊乃師尚未頹唐。

實際上，《檢論》六十二篇，原見於《訄書》而經過或未經過增删的論文，便有四十六篇，佔全書大半。新增的十六篇，主要見於卷二和卷九。卷二諸篇不見得是「倒退」的作品，已如前述。卷九諸篇如何呢？不能想像，一個堅決反對恢復帝制的人，一個自願爲保全「中華民國」招牌而犧牲生命的人，會對中華民族的命運採取漠不關心的態度。

是的，《檢論》卷九的調子是低沉的。甚麼「非所宜言」，甚麼「大過」、「小過」，單是篇題便令人喪氣，更甭說內容令人感到壓抑乃至絕望了。然而，那是作者個人的問題嗎？民國的成立似乎給人帶來光明，但緊接着不准阿Q革命而來的便是國家越發黑暗。革命民主派退兵時的一戰，也就是「二次革命」，非但沒有起到喚起民衆的作用，反而使自己陷於「過涉滅頂」的倒運狀態。在這樣的形勢下，作者仍然替正在受難的孫中山爲首的革命派說話，指出絞殺民國的最大罪人是袁世凱，怎能說是「向右轉」呢？

《檢論》的內容確有不少錯誤。那裏面有迂闊的空想，陳腐的偏見，以及對資產階級革命派同封建勢力妥協而招致失敗的辯護。儻從思想史的角度研究辛亥革命何以失敗，特別是研究資產階級不可能領導中國人民取得民主革命勝利的主觀原因，則無疑可從中找到能够作爲分析對象的材料。但我們祇能否定其中應該否定的東西，而不能做得相反。

《檢論》自問世起，便列入作者手定的《章氏叢書》，沒有出版過全書的單行本。我見過的《章氏叢書》版本有三種：最早出現的上海右文社版鉛印線裝本，校勘粗糙，錯訛甚多；一九一九年浙江圖書館刊行的木刻大字本，校勘稍精審；以後上海古書流通處據以翻印的木刻小字本，也較好。本卷收入的

《檢論》，校點時便以浙江圖書館刊本爲準，參照北圖藏《訄書》改本訂正若干誤字。

本卷所收《訄書》、《檢論》三種，校點工作斷續進行了兩年。困難在於校勘三書的引語，查閱若干冷僻典故，以及辨識手稿照片上潦草而模糊的筆蹟。感謝姜義華同志的鼓勵督促，並熱心提供資料，使我終於擠時間將它編校完成。此外，小女丹薇助鈔和校對清稿，也當附筆說明。

限於時間和水平，本卷校勘不週或標點不當之處，自所難免，敬祈讀者不吝指正！

朱維錚　一九八二年十月

〔一〕《說文》：「訄，迫也。」段玉裁注：「今俗謂逼迫人有所爲曰訄。」

〔二〕《訄書》初刻本、重訂本目錄後敍。按，鞠有多義。《尙書·盤庚中》「爾惟自鞠自苦」，僞孔傳：「鞠，窮也，言汝爲臣不忠，自取窮苦。」作者當取此義。

〔三〕《資本論》第一卷第二版跋，郭大力、王亞南譯本，人民出版社一九六五年版，XXII頁。

〔四〕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一年九月出版。

〔五〕此本在復旦大學圖書館有收藏。

〔六〕見湯志鈞編《章太炎年譜長編》上册，中華書局一九七九年版，第七六、九五——九九、一四三諸頁。

〔七〕或謂章太炎發起「支那亡國二百四十二年紀念會」的時間，在壬寅即一九〇二年，可以反證辛丑後二百三十八年卽戊戌年。以前我也認爲此說有理，但認爲章太炎在不同場合使用的明亡紀年自相矛盾。近來再察，則知不然。據馮自由《革命逸史》初集《章太炎與支那亡國紀念會》一文所錄章太炎起草的紀念會宣言書，內言「自永曆建元，窮于辛丑。明祚既移……維茲元

首，不知誰氏！支那之亡，既二百四十二年矣」，可知此乃指「明祚既移」的週年數。週年當由桂王死年計起，至壬寅爲二百四十二年。而此書上文說明祚「窮于辛丑」，下文說明祚既移，「元首不知誰氏」，更可證紀年用「辛丑後」，當從清康熙元年開始計算，因此年始可謂君主不知姓甚麼。

〔八〕詩載《清議報》第二十八册，題爲《西歸留別中東諸君子》，末云：「何以贈君子？舌噤不敢告。弓月保東海，蚡冒起南嶽。」弓月卽弓月君，相傳爲扶蘇的後裔，曾率一批漢人，於日本應神天皇十六年（公元二八五年），經朝鮮抵日本，事見《日本書紀》。作者於《蒙古盛衰》內曾引及。蚡冒卽楚君熊眴，於東周初「篳路藍縷以啓山林」，被楚人作爲創業的賢君之一稱道，見《左傳》。章太炎此詩以秦遺民比梁啓超等，而以效法蚡冒明己志，說明他在一八九九年八月歸國時曾企圖從事實際的救國活動。

〔九〕己亥八月三十日致汪康年書，見《汪穰卿先生師友手札》，上海圖書館藏。

〔一〇〕宋恕聞章太炎歸國抵滬寄詩，見《六齋遺詩集》。

〔一一〕孫寶瑄：《日益齋日記》，光緒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引自《梁任公先生年譜長編初稿》。

〔一二〕十六篇爲：《儒墨》、《儒道》、《儒法》、《儒俠》、《儒兵》、《天論》（初題《視天論》）、《民數》、《平等難》（初題《平等論》）、《喻侈靡》（初題《讀管子書後》）、《明獨》（初題《獨居記》）、《東方盛衰》、《蒙古盛衰》、《客帝》、《商鞅》、《弭兵難》、《爨廟》。

〔一三〕參見《章太炎選集》第一頁，關於《明獨》說明。

〔一四〕三篇爲：《播種》、《分鎭》（初題《藩鎭論》）、《帝韓》。

〔一五〕張仲仁《紀念太炎先生》，謂前淸光緒二十五年，祝心淵寓昌言報館，與章太炎朝夕相處，而他居於蘇州，同章太炎本不相識。「一日，祝君持《訄書》稿示余。余將鈔錄一通，未及半，而君自滬至。」「是爲余與君相識之始。《訄書》由祝君倩毛上珍刊印出版。」見《制言》第二十五期（一九三六年九月十六日出版）。據此，則《訄書》先由祝心淵將稿本帶到蘇州，未幾章太炎也到了蘇州，然後才付刊。

〔一六〕參見《章太炎選集》第一一〇頁章太炎致夏曾佑函原文，第一一二頁嚴復致章太炎函原文。

〔一七〕參見注〔一五〕。

〔一八〕按己亥九月初八（一八九九年十月十二日）章太炎致汪康年書，尙謂「弟今暫歸餘杭」。次月十八日（一八九九年十一月二十

日）出版的《亞東時報》第十七號，刊有章太炎《旅西京記》，謂「歲在己亥，余旅食臺灣，不怡于衆，乃東詣日本」云云，乃追憶之作，又係作者罕爲之遊記體，似爲就任《亞東時報》主筆之際「亮相」所需而撰。據此可推知他由杭州到上海，約在此年十一月上中旬。

〔一九〕《今古文辨義》，《亞東時報》第十八號，光緒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一八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出版。

〔二〇〕見湯志鈞編《章太炎年譜長編》上册，第一一一——一一四頁，第一四三頁。

〔二一〕見《章太炎選集》第一一八——一一九頁。

〔二二〕參見本卷圖版內《訄書》重訂擬目手稿照片。

〔二三〕十一篇爲：《王學》、《顏學》、《方言》、《述圖》、《通法》、《官統中》、《原教上》、《禮俗》（後改題《訂禮俗》）、《消極》、《尊史》。

〔二四〕一九一五年五月九日章太炎致湯國梨函，謂右文社版《章氏叢書》目錄，初係康寶忠（心孚）所定，「上月心孚之弟來京，早與斟酌改删」，見《章太炎先生家書》，中華書局一九六二年影印本。同年五月下旬《時報》刊出廣告，爲《章氏叢書》徵求預訂，內曾列舉《訄書》已由章太炎改名《檢論》，「大加修改，與初印本絕異」。可知全書付刊當在四月以前。

〔二五〕八篇擬題爲：《第七十子》、《原五家》、《思鄉願》、《國風》、《詭詩》、《告劉光漢》、《告浙江人》。整個目錄更動情況，請參看本卷重訂本《訄書目》「編校附記」。

〔二六〕重訂本《訄書目》修改手蹟所列擬增諸題，已見於刊物者最晚的是《原道》三篇，刊於《國粹學報》庚戌年第五號，此號出版於一九一〇年六月二十六日。又，擬增者有九篇見於《國故論衡》，該書由日本東京秀光社於「庚戌年五月朔日出版」，即一九一〇年六月七日出版。可知修訂《訄書目》的時間當在《國故論衡》結集前，但似不會早於一九一〇年春，因《徵信論》、《告王鶴鳴》等也都刊出於此年。

〔二七〕《關於太炎先生二三事》，見《且介亭雜文末編》。魯迅在去世前二日所作《因太炎先生而想起的二三事》，又批評《章氏叢書》不收錄攻戰的文章，以《覆吳敬恆函》爲例，可知主要指《文錄》、《別錄》。文中提到《檢論》，祇說及《解辮髮》「也被删掉了」，並未涉及全書。而且，前文謂章太炎「既離民衆，漸入頹唐」，緊接着便舉「參與投壺」爲例，那已是一九二六年的事，不能移來批評《檢論》。

編例

一　本卷所收《訄書》初刻本、重訂本和《檢論》三種，據以校勘的版本，分列如次：《訄書》初刻本，以原刊本爲底本，參考重印補佚本，上海圖書館藏作者增訂本。《訄書》重訂本，以日本東京翔鸞社一九〇四年初版本、一九〇五年初版重印本，上海古典文學出版社一九五八年重排本，臺灣一九六八年影印本，又北京圖書館藏作者修訂本。

《檢論》，以浙江圖書館刊《章氏叢書》木刻大字本爲底本，參考上海右文社版《章氏叢書》鉛印線裝本，上海古書流通處刊《章氏叢書》木刻小字本。

一　本卷三種所據底本均無標點。《訄書》重訂本的一九〇四年初版本有舊式圈點，爲古典文學出版社重排本和臺灣影印本所據，但斷句錯誤和錯字倒字甚多。現均施以新式標點，唯書名以外的專名號均從略。

一　本卷三種諸篇所引中外古近論著，無論原文注明引用出處與否，均設法覆按原書：凡引語完整或節引而語句不加删改者，都加引號標明；凡引語破碎或概述大意者，則不加引號。原引外國論著，尚有少量待查，引號也從略。

一　本卷三種，凡底本上的古體字或異體字，改動而於原意無損者，一般改爲近體字或通行字。

一　本卷三種，原文均重行分段；原文或有提行以示分節處，則於兩節之間空行予以區別。

一　本卷三種，原有夾注在底本上均爲雙行小字，現均改排單行小字。

一　本卷三種原屬同一論集的三次結集本。北京圖書館藏重訂本《訄書》的作者手改修訂本，爲《檢論》結集的原型，但篇目、結構及若干文字改動，與《檢論》多有不同。因而，本卷於重訂本《訄書》諸篇後均附以「編校附記」，説明北京圖書館所藏作者手改本（簡稱「北圖本」）的删訂增補簡況，以供研究參考。

朱維錚　一九八二年七月

章太炎全集（三） 總目錄

訄書初刻本　目錄

幼慕獨行，壯丁患難，吾行卻曲，廢不中權。逑鞠迫言，庶自完于皇漢。辛丑後二百三十八年十二月，章炳麟識。

附：訄書補佚

訄書 初刻本

附：訄書補佚

尊荀第一

　使文質興廢，若畫丹之與墨，若大山之與深壑，雖驟變可矣。變不斗絕，故與之莎隨以道古。荀子之道古：聲，則凡非雅聲者舉廢；色，則凡非舊文者舉息；械用，則凡非舊器者舉毁。以是不過三代，不貳後王。法後王矣，何古之足道？曰：近古曰古，大古曰新。綦文理于新，不能無因近古。曰後王。所謂後王者，上非文武，下非始皇帝。何者？一棲七雄，共和之令廢。秦雖得陳寶，六國未一拱揉，未斠郊號，未稱帝，彼天下之君安在？仲尼有言：夏道不亡，商德不作；商德不亡，周德不作；周德不亡，《春秋》不作。《春秋》之作，以黑綠不足代蒼黃，故反夏政于魯，爲新王制，非爲漢制也。其所規摹，則政令粲然示于禘矣。故荀子所謂後王者，則素王是；所謂法後王者，則法《春秋》是。《春秋》作新法，而譏上變古易常。

　使文質興廢，若畫丹之與墨，若大山之與深壑，雖驟變可矣。變不斗絕，故與之莎隨以道古。古也者，近古也，可因者也。漢因于秦，唐因于周、隋，宋因于周，因之日以其法爲金錫，而已形范之，或益而宜，或損而宜。損益曰變，因之曰不變。仲尼、荀卿之于周法，視此矣。其傃古也，禔以便新也。

　自東周之季以至禹，《連山》息，《汨作》廢，《九共》絕。絕政雖在，不能無小斷。節奏無斷，惟近古之周。苟作新法而棄近古，剸以夏爲萬。夏，大古之屬也，名不爾雅，政不樂易，其所謂新者，民無與爲新矣。墨翟眩于是，故師禹誓。李斯眩于是，滌蕩周舊，而一從秦制，厲其脣吻，以爲法泰皇。夫泰皇

誠古也，畔周世之隨俗雅化，而以殊瑰臨民，其儀古也，其儀新也。其儀新也，禔以害新也。是以君子行政若蚼匠然：鎔冶自京室，而廾埴自勝國。由是則治，不由是則亂。後有改作者，雖百世可知也。

儒墨第二　　訄書二

《春秋》、《孝經》，皆變周之文，從夏之忠。而墨子亦曰法禹。不法其意而法其度，雖知三統，不足以爲政。盭于聖哲者，非樂爲大。彼苦身勞形以憂天下，以若自斅，終以自墮者，亦非樂爲大。何者？喜怒生殺之氣，作之者聲也。故湩然擊鼓，士愾怒矣；鎗然撞鎛于，繼以吹簫，而人人知慘悼。儒者之頌舞，熊經猿攫，以廉制其筋骨，使行不愆步，戰不愆伐，惟以樂倡之，故人樂習也。無樂則無舞，無舞則薾弱多疾疢，不能處憔顇。將使苦身勞形以憂天下，是何以異于騰駕蹇驢，而責其登大行之阪矣？

嗟乎！鉅子之傳，至秦漢閒而斬。非其道之不逮申、韓、商、愼，惟不自爲計，故距之百年而墮。夫文始五行之舞，遭秦未滅，今五經犅可見。《樂書》獨亡，其亦防于六國之季，墨者昌言號呼以非樂，雖儒者亦鮮誦習焉。故灰燼之餘，雖有竇公、制氏，而不能記其尺札也。

烏乎！佚、翟之禍，至自弊以弊人，斯亦酷矣。詆其「兼愛」而謂之「無父」，則末流之噧言，有以取譏于君子，顧非其本也。張載之言曰：「凡天下疲癃殘疾惸獨鰥寡，皆吾兄弟之顚連而無告者。」或曰：

其理一，其分殊，庸渠知墨氏「兼愛」之旨，將不一理而殊分乎？夫墨家宗祀嚴父，以孝視天下，孰曰無父？詳《孝經本夏法說》，此不具疏。至于陵谷之葬，三月之服，制始于禹。禹之世，奔命世也。墨翟亦奔命世也。伯禽三年而報政，曰：「革其故俗，喪三年乃除。」大公反之，五月而報政。然則短喪之制，前倡于禹，後繼踵于尙父。惟晏嬰鐫之，廬杖衰麻，皆過其職。墨子以短喪法禹，于晏嬰則師其孅嗇，而不能師其居喪，斯已左矣。雖然，以短喪言，則禹與大公皆有咎，奚獨墨翟？以蔽罪于兼愛，謂之無父，君子重言之。又案：《水經》淇水注：《論語比考讖》曰：「邑名朝歌，顏淵不舍，七十弟子揜目，宰予獨顧，由蹙墮車。」宋均曰：「子路患宰予顧視凶地，故以足蹙之使墮車也。」尋朝歌回車，本墨子事，而《論語讖》以爲顏淵。此六國儒者從墨非樂之證也。

儒道第三　　訄書三

學者謂黃老足以治天下，莊氏足以亂天下。

夫莊周憤世湛濁，已不勝其怨，而託巵言以自解，因以彌論萬物之聚散。其于治亂也何庸？

老氏之清靜，效用于漢，然其言曰：「將欲取之，必固與之。」其所以制人者，雖范蠡、文種，不陰鷙于此矣。故吾謂儒與道辨，當先其陰鷙，而後其清靜。韓嬰有言：「行一不義，殺一不辜，雖得國可恥。」儒道之辨，其揚搉在此耳。然自伊尹、大公，有撥亂之才，未嘗不以道家言爲急。《漢·藝文志》，道家有《伊尹》五十一篇，《大公》二百三十七篇。迹其行事，與湯、文王異術，而鉤距之用爲多。今可覩者，猶在《逸周書》。老聃爲柱下史，多識掌故，約《金版》、《六弢》之旨，箸五千言，以爲後世陰謀者法。其治天下同，其術甚異于

儒者矣。故周公誑齊國之政，而仲尼不稱伊、呂，抑有由也。

且夫儒家之術，盜之不過爲新莽，而盜道家之術者，則不失爲田常、漢高祖。得木不求贏，財帛婦女不私取，其始與之，而終以取之，比于誘人以《詩》、《禮》者，其廟筭已多。夫不幸汙下以至于盜，而道猶勝于儒。然則憤鳴之夫，有訟言僞儒，無訟言僞道，固其所也。雖然，是亦可謂防竊鉤而逸大盜者也。

儒法第四　　訄書四

自管子以形名整齊國，箸書八十六篇，而《七略》題之曰道家。然則商鞅貴憲令，不害主權術，見《韓非·定法篇》。自此始也。道其本已，法其末已。

今之儒者，聞管仲、申、商之術，則震栗色變曰：「而言襍伯，惡足與語治！」試告以國僑、諸葛亮，則誦祝冀爲其後世，而不知僑、亮之所以司牧萬民者，其術亦無以異于管仲、申、商也。

然則儒者之道，其不能擯法家，亦明已。今夫法家亦得一于《周官》，而董仲舒之《決事比》，引儒附法，則吾不知也。

夫法家不厭酷于刑，而厭密于律。漢文帝時，三族法猶在，刑亦酷矣。然斷獄四百，幾于興刑措之治者，其律疏也。律之密者，不欲妄殺人，一竊分數級，一傷人分數級；大辟之獄，失實則令誅。自以爲矜慎用刑，民不妄受戮矣。不知上密于律，則下遁于情，而州縣疲于簿書之事，曰避吏議，娓娓不暇

給。故每蔽一囚，不千金不足以成獄，則寧過而貫之。其極，上下相蒙，以究于廢弛。是故德意雖深，姦宄瘉因以暴恣，今日是也。

仲舒之《決事比》，援附格令，有事則有例，比于酆侯《九章》。其文已冗，而其例已繁。已用之，斯焚之可也！箸之簡牘，拭之木觚，以敎張湯，使後之廷尉，比而析之，設法如牛毛，其卒又以爲故事，然後舍生人之能，而行偶人之道。悲夫！儒之戾也，法之弊也。

吾觀古爲法者，商鞅無科條，管仲無五曹令。其上如流水。其次不從則大刑隨之。貴其明信，不曰摧輕重。子弓曰：「居敬而行簡，以臨其民。」烏乎！此可謂儒法之君矣。

儒俠第五　　訄書五

漆雕氏之儒廢，而閭里有游俠。《韓非・顯學》：漆雕氏之儒，「不色撓，不目逃，行曲則違於臧獲，行直則怒於諸侯。」是漆雕氏最與游俠相近也。

俠者無書，不得附九流，豈惟儒家擯之，八家亦並擯之。然天下有亟事，非俠士無足屬。侯生之完趙也，北郭子之白晏嬰也，見《呂氏・士節篇》。自決一朝，其利及朝野。其視聶政，則擊刺之萌而已矣。

且儒者之義，有過于「殺身成仁」者乎？儒者之用，有過于「除國之大害，扞國之大患」者乎？得志有夏后，不得志有比干、豢龍逢，儒者頌之，任俠之雄也。夫平原君，僭上者也，荀卿以爲「輔」；信陵

君，矯節者也，荀卿以爲「拂」。見《荀子·臣道篇》。世有大儒，固舉俠士而并包之。而特其感概奮厲，矜一節以自雄者，其稱名有異于儒焉耳。

大俠不世出，其次爲朱家、劇孟。其次爲荆軻、高漸離。其次爲郭解、原涉，冒法抵禁，儒者睨之不比人，而平津侯得以行其議。

執四累之下，以例四累之上，論己頗矣！且成安君以儒者稱，然始與張耳爲刎頸之交，卒相妬如仇讎。比于朱、劇，不得爲牧圉。然則儒不發冢乎？誦《詩》、《書》者，不庳于捲勇者乎？夫儒有其下，俠有其上。言儒者操上，而言俠者操下，是以累壽不相遇。

章子曰：得志有夏后，不得志有比干、豢龍逢，儒者頌之，任俠之雄也。

儒兵第六　訄書六

甚矣！《陰符經》之繆也。其言曰：「天發殺機，龍蛇起陸；人發殺機，天地反覆。」以爲殺機之蟄，必至是而後起也。夫機之在心也，疾視作色，無往而非殺，無殺而非兵。兵也者，威也；威也者，力也。民之有威力，性也，武者不能革，而工者不能移，豈必至于折天柱、絶地維哉！

儒者曰：「我善禦寇，『不禽二毛，不鼓不成列。』雖文王之用師，莫我勝也。」君子曰：田僮！其一曰：「我善禦敵，仰屋以思，爲兵法百言。雖以不教民戰，可也。」君子曰：黠而愚！偶差智，故而騃。

夫治兵之道，莫徑治氣。以白梃遇刃，十不當二；以刃遇火器，十不當一；以火器遇火器，氣不治，百不當一。治氣者，雖孟、荀與穰苴，猶是術也。有本有末而已矣！末而末者，可以撢其本。故蹴鞠列于技巧，《漢·藝文志》：兵家有《蹴鞠》二十五篇。棋勢、皇博列于術藝。《隋·經籍志》：兵家有《棋勢》四卷、《皇博法》一卷。按，今德意志教陸軍有兵棋，其來遠矣。不知者以爲嬉戲也。其知者，以爲民性有兵，不能旦旦而用于寇，故小作其殺機，以鼓其氣。與儒者之鄉射，其練民氣則同。雖孟、荀與穰苴，猶是術也。此兵之本也。

若夫臨敵之道則有矣。方機動時，其疾若括鏃；非先治氣，則機不可赴；赴機以先人，而人失其長技矣。故曰：知者善度，巧者善豫，羿死桃棓不給射，慶忌死劍不給搏。王守仁知氣，此所以成勝。

公言上第七　　訄書七

大明若彈丸而力四帀，脅驅其侍從八行星，以從于軌道，而形體亦宵之。是故道重學于日之侍從之地，以爲圜倚轉，轉亦倚圜，則萬物以爲公言，倪也。

天河之大羣，爲日萬秭，其形若翦刀與弁夾，縣而無麗，亦能無轉乎？曳轉而體不能若五棨，則必復有如翦刀與弁夾者持之，使不繞己無以得岐徑。然則言圜與轉之相倚，出乎日纖，其尙爲公言乎？

由是以觀，浮屠言世界種者，自大圜以外，或如須彌山、如雲、如江河，及回轉、旋流、輪輞、壇墠、樹林、樓閣、山幢、普方、胎藏、蓮華、佉勒迦、衆生體、諸佛體、珠網門闥與諸嚴飾具者，見《華嚴經·華藏世界品》。必不謾也。

夫舍日，而重學不可以爲公言，則無公言乃公言矣！今吾猶不能遁于照臨之外，其焉能越是範乎？

公言中第八　　訄書八

求朝夕于大地，而千歲不定，横赤道之帶是也；藉假吾手所左右以期之，而上下于半球者異言矣；是以一方之人爲公者也。黄赤、碧涅、修廣，以目異；徵角、清商、叫嘯、喁于，以耳異；酢醦、甘鹺、苦澀、雋永百旨，以口異；芳苾、腐臭、腥螻、羶朽，以鼻異；溫寒、熙溼、平棘、堅疏、枯澤，以肌骨異；是以人類爲公者也。生而樂，死而哀；同類則愛，異類則憎；是以生物之類爲公者也。公有大小，而人不營度，公其小者，其去自私，不閒以白氂。是故至人謂之「纍僞之智」。

雖然，以黄赤碧涅之異，緣于人之眸子，可也；以目之眚者，視火而有青炎，因是以爲火之色不恆，其悖矣。取歧光之壁流離，蔽遮之于白日，而白者爲七色，非壁流離之成之，日色固有七，不歧光則不見也。火之有青炎，火者實射之，不眚目則亦不可見也。燭炧鈞冶之上，七色而外，有幻火變火，可以鎔金鐵，而人目不能見。不見其光，而不得謂之無色；見者異其光，而不得謂之無恆之色。雖緣眸子

以爲蓺極，有不緣者矣。右論色。

大魚始生，卵割于海水，久漬而不知其鹹。苟以是論鹹味之無成極，而坐知鹹者以舌臄之妄緣。《荀子·正名篇》已言「緣天官」，又言「驗之所緣，無以同異而觀其孰調」。儒家言「緣」在佛書未入之前者，始此。夫緣非妄也，雖化合亦有其受化者也。且人日茹飲于酸素之內而不知其酢，及其食醯梅，則酢者覺矣。苟日寢處于醯梅而噍之，雖醯梅亦不知其酢也，乃酢于醯梅者則知之。是故分劑有細大，而淡鹹無亂味。以忘微鹹者而欲沒鹹之達性，固不厭也。右論味。

單穆公曰：目之察色，不過墨丈尋常之間；耳之察清濁，不過一人之所勝；故制鐘大不出鈞，重不過石，過是則聽樂而震，觀美而眩。聲一秒之動，下至于十六，高至于三萬八千，而聽不逮。日赤之餘焰，《說文》：「炎，火光上也」；「焰，炎光也」。案：炎光，卽今所謂光線；光自發點以至人目，皆順線行，至目則成圜錐形，卽炎光上銳之義。電赤之餘焰，光力萬然蒸，而視不逮。余嘗西登黃鶴山，瞻星漢陽，閃屍乍見，屑屑如有聲。以是知河漢以外，有華臧焉，有鈞天廣樂之九奏萬舞焉，體巨而吾耳目勿能以聞見也。以不聞見，毅言其滅沒，其厭人乎？右論聲色二事。

夫物各緣天官所合以爲言，則又譬稱之以期至于不合，然後爲大共名也。雖然，其已可譬稱者，其必非無成極，而可恣膺腹以爲擬議者也。今滋事不下于簟席，不出于屏攝，其不能從大共以爲名者，數也。若夫宗教之士，剸其一陬，以杜塞人智慮，使不獲知公言之至，則進化之機自此阻。吾與之陟靈臺，曰：道彊乎城中，而智周九天之上。

公言下第九　訄書九

自釋迦文之未生，而西域有二十六師。一曰地論師，服水論師，火論師，風仙論師，空論師，無因論師，爲一界。次曰方論師，時論師，聲論師，非聲論師，爲二界。次曰識論師，阿賴耶論師，知者論師，見者論師，內知論師，外知論師，能執論師，所執論師，摩納婆論師，常定生論師，補特迦羅論師，瑜伽我論師；右十二師，亦通稱主觀學，爲三界。次曰數論師，勝論師，尼揵子論師，若提子論師，爲四界。其說皆在佛前。大小乘之說，素具矣。

倚于地者，倚于水者，倚于火者，倚于風者，各持其端以爲教。《樓炭經》言：持地大神言，但有地，無有水，亦無有火，無有風。持水大神言，但有水，無有地，亦無火、風。持火大神言，徒火，無有地、水、風。持風大神言，徒風，無地、水、火。皆發惡見。此即地論諸師說，變言神耳。于百物之杪枝，又舉其杪枝，令持良知者得滕空言以衡折之，則主內主外之說，又自是裂矣。

古之言虛，以爲兩纑之閒，當其無纑，百家嵬瑣而拾之，骳觸無協。釋迦貫之以纑閒，瑣者一其言歸于公，非特制之，亦不曰因襲也。《大般涅槃經》，佛言：「我說諸外道等，先已得斷四禪煩惱，修習煖法、頂法、忍法、世第一法，觀四眞諦，得阿那含果。」是則外道已得聲聞第三果也。尼犍之說眞空，以爲無常樂我淨。亦與聲聞所見不異。蓋具此學術，復能信佛精進，則許之授記。若遂貢高自滿，則斥曰「外道」。而其所得，初無異也。至閣提首那與佛辯論，生因了因之旨，則彼此密合，殊途同歸，不謂之不二法門，不得矣。

世徒以大乘用珊斯克利古文，小乘用波利書，釋迦不得以古文更當時字，故疑大乘出于龍樹以後。

苟如是，而釋迦未覩四世之文學，壹何其鄙淺也？

上古以來，百王有政教，各持一端，而仲尼通之以三統，耘刈其繆戾，曰「爲賢者諱」，非愛其人也，去其足以害敎而已。是故道莫幠，而言曰公。

漢之東建，有爭古今文，今益熾。苟徒以隸書、史籀書爲辨，其爭則珊斯克利與波利之屬也。苟訂以法制，以新經之告成于赤爵，權輿眇慮，帝王不素有，壹不知因襲其纑，而纑之閒乃特制矣！是故其陳于九《雒》者爲一代，其陳于《后倉曲臺》者爲一代，其陳于《周官》者爲一代。三統之旣通，則政法何異同之與有？

彼其不知仲尼與釋迦之統紀，雜糅其異端而比同之。其賢者又持一事，以攻其百事者。斯蒙于色者之議丹素也已！

天論第十

訄書十

古者以天爲積氣。彼未嘗有氣也，果有氣以生物邪？是則日星與地球，皆受氣于天，天氣必孶于萬物。其浸遠天者，氣亦浸薄矣。今自地體咫尺以上，累高而氣益微，以是知其未嘗有天也。下民之見蒼蒼者，何也？恆星皆日，日皆有地，地皆有蒙氣。自蒙氣中視物，溟涬若氛雲之薄積。京垓之地，蒙氣坌萃，魚鱗雜沓，而望之若蒼蒼矣。在地曰氣，仰瞻則曰天，猶之雲與雨也，非有二質，顧其所見異爾。

王充曰：「天詘西北爲无。」西北者，安言也。惟天未嘗有，故「无」之爲字，從「天」，詘之以指事。天萃于氣，氣生于地，地生于日。凡大塊之成，品庶之所以每生，惟日是賴。故曰郊之祭也，大報天而主日。聖王知天之未嘗有，順民之意，而從其主名，其志所昭事則日也。是故天有郊丘，而日有賓柴，一物而殊祭之，從民所見形焉爾。日以王宫，而星辰以布，同類而重輕之，崇一本焉爾。

今夫知恆星之爲日。日既駢衍，則必以爲有自出者，其明命以上帝也亦宜。及其求上帝所自出，而卒不可得也。于上帝不能求其所自出，則雖謂日無所自出也可矣！何必上帝？古之言明堂者，以北辰爲耀魄寶，其餘曰靈威仰、赤熛怒之屬，謂之六天，而皆爲上帝。夫北辰與大微者，皆恆星而日者也。以日爲天，以天爲帝，其數千萬，而略舉以六，斯殆知微哉？

自景教之興，則寵神上帝，以爲造萬物。蓋《淮南·說林》之言曰：「黄帝生陰陽，上駢生耳目，桑林生臂手。」而高誘以造人說之。高曰：「黄帝，古天神也，始造人之時，化生陰陽。」「上駢、桑林，皆神名。」王充曰：是猶魚之于淵，蟣蝨之于人，因氣而生，偶自生也。《論衡·物勢篇》：「儒者論曰：『天地故生人。』此言妄也。夫天地合氣，人偶自生也。猶夫婦合氣，子則自生也。夫婦合氣，非當時欲得生子，情欲動而合，合而生子矣。且夫婦不故生子，以知天地不故生人也。然則人生于天地也，猶魚之于淵，蟣蝨之于人也。因氣而生，種類相產，萬物生天地之閒，皆一實也。傳曰：『天地不故生人，人偶自生。』」又《自然篇》：「或曰：『凡動行之類，皆本無有爲。有欲故動，動則有爲。今天動行，與人相似，安得無爲？』曰：天之動行也，施氣也。體動氣乃出，物乃生矣。由人動氣也，體動氣乃出，子亦生也。夫人之施氣也，非欲以生子，氣施而子自生矣。天動不欲以生物，而物自生，此則自然也。施氣不欲爲物，而物自爲，此則無爲也。」或又以爲天生動植以爲人用。而王充駁之曰：如是則以天爲農夫桑女之徒也；且虎狼、蝮蛇、蜂蠆之蟲，皆賊害人，而天曷爲生之？《論衡·自然篇》：「天地合氣，萬物自生。

「萬物之生，含血之類，知饑知寒，見五穀可食，取而食之，見絲麻可衣，取而衣之。或說以爲天生五穀以食人，生絲麻以衣人，此謂天爲人作農夫桑女之徒也，不合自然。故其義疑，未可從也。」又《物勢篇》：或曰「天生萬物，欲令相爲用，不得不相賊害也。則生虎狼、蝮蛇、及蜂蠆之蟲，皆賊害人，天又欲使人爲之用邪？」然則誇譀之儒，淮南之九師，其說固然。微《論衡》，而幾使人醒眩！

夫大火之動，一桄一格，佐以風霆，以槃物于下。故庶物之生者，以智愚榿健相乘齧。大蝙蝠之爲龍也，大蜥易之爲鼉鰐也，其類不殊，而智愚以殊。是故大形大智，細形細智。且物之含智，非獨五蟲也，雖植物亦然。木石之爲夔、罔兩，豐水之梓欻而爲大特，非其爲祟也，當其萌芽，智細若童稚，未能自行，及爲喬木，而智大矣。

物之生者，有知則無勿動，是以能騰躍，若有蹶翼。《涅槃經》論五因及十二因緣，說雖與儒者少異，然可參觀。其說五因曰：「因有五種。何等爲五？一者生因，二者和合因，三者住因，四者增長因，五者遠因。云何生因？生因者，即是業煩惱等，及諸外草木子，是名生因。云何和合因？如善與善心和合，不善與不善心和合，無記與無記心和合，是名和合因。云何住因？如下有柱，屋則不墮，山河樹木因大地故，而得住立；內有四大，無量煩惱，衆生得住；是名住因。云何增長因？因緣衣服飲食等故，令衆生增長，如外種子，火所不燒，鳥所不食，則得增長；如諸沙門、婆羅門等，依因和上、善知識等而得增長；如因父母，子得增長；是名增長因。云何遠因？譬如因呪，鬼不能害，毒不能中；依憑國王，無有盜賊；如牙依因地、水、火、風等，如水鑽及人爲酥遠因，如明色等爲識遠因，父母遺體爲衆生遠因；如時節等，悉名遠因。復有二因，一者作因，二者了因，如陶師輪繩，是名作因；如鐙燭等照闇中物，是名了因。」其說十二因緣曰：「十二因緣，一切衆生等共有之，亦內亦外。何等十二？過去煩惱，名爲『無明』。過去業者，是名爲『行』。現在世中，初始受胎，是名爲『識』。入胎五分，四根未具，名爲『名色』。具足四根，未名觸時，是名『六入』。未別苦樂，是名爲『觸』。染習一愛，是名

爲『受』。習近五欲，是名爲『愛』。內外貪求，是名爲『取』。爲內外事，起身口意業，是名爲『有』。現在世識，名『未來生』。現在名色、六入、觸、受，名『未來世』，老病死也。是名十二因緣。」其說惟主夙業，有異六藝。餘論知識所緣生，皆精眇無閒，具疏之以觀會通云爾。又答師子吼問正因緣因之說曰：「如日垂沒，山陵堆阜，影現東移，理無西逝。衆生業果，亦復如是。此陰滅時，彼陰續生，如鐙生闇滅，鐙滅闇生。如蠟印印泥，印與泥合，印滅文成；而是蠟印，不變在泥；文非泥出，不餘處來，以印因緣，而生是文。現在陰滅，中陰陰生。是現在陰，終不變爲中陰、五陰。中陰、五陰，亦非自生，不從餘來。因現陰故，生中陰陰，如印印泥，印壞文成，名雖無差，而時節各異。是故我說中陰五陰，非肉眼見，天眼所見。是中陰中有三種食，一思食，二觸食，三意食。中陰二種，一善業果，二惡業果。因善業故，得善覺觀；因惡業故，得惡覺觀。父母交會判合之時，隨業因緣，向受生處，於母生愛，於父生瞋。父精出時，謂是已有，見已心悅，而生歡喜，以是三種煩惱因緣。中陰陰壞，生後五陰，如印印泥，印壞文成。生時諸根，有具不具，具者見色，則生於貪；生於貪故，則名爲愛；狂故生貪，是名無明。貪愛無明，二因緣故，所見境界，皆悉顚倒，無常見常，無我見我，無樂見樂，無淨見淨。以四倒故，作善惡行，煩惱作業；業作煩惱，是名繫縛。以是義故，名五陰生。」是亦深悉遺傳胎教之義，而終不能奪。其言中陰，其實陰陽形氣之外，固無所謂中陰也。由日以觀，其所孳乳，人與草木一也。由人以觀，異其形性者，必異其族，雖蠻貉之胄，猶別生分類而視之，何有于甲乇？

然則物生于日，而其爲禍福，則日勿與焉。若夫天與帝，則未嘗有矣。六經之言天道，猶得數冥合也。言帝之臨下，與其所耆惡，猶民志所喜怒也。言精爽之在天，猶散布于大氣也。故曰：知禘之說者，其于天下也，若視諸掌。

原人第十一

訄書十一

赭石赤銅箸乎山，莙藻浮乎江湖，魚浮乎藪澤，果然玃狙攀援乎大陵之麓，求明昭蘇，而漸爲生人。人之始，皆一尺之鱗也，化有蚤晚而部族殊，性有文獷而戎夏殊。含生之類，不爪牙而能言者，古者有戎狄，不比于人，而輓近諱之。

余以所聞，名家者流，斥天下之中央，則燕之北、越之南是已。然則自大瀛海以內外，爲渾洲者五。赤黑之民，冒沒輕儳，不與論氣類。如歐、美者，則越海而皆爲中國。其與吾華夏，黃白之異，而皆爲有德慧術知之氓。是故古者稱歐洲曰大秦，明其同于中國，異于葷鬻、獯戎之殘忍。彼其地非無戎狄也，錯處乎歐、美者，則有生蕃；爐瑞西、普魯士而有之者，則嘗有北狄；俶擾希臘及于雅典者，則嘗有黑拉古利夷族。夫孰謂大地神皋之無戎狄？而特不得以是誣白人耳。戎狄之生，歐、美、亞，一也。

在亞細亞者，禮義冠帶之族，厥西曰震旦，東曰日本，佗不得箸錄。岡本監輔曰：「朝鮮者，韃靼之苗裔。」余以營州之域，自虞氏時箸圖籍矣，卒成于箕子衞滿。文教之盛，與上國同風，宜不得與韃靼爲一族。意者三韓、濊貉之種姓，羼處其壤，則猶俄之有鮮卑，西伯利亞，或作錫伯，即鮮卑。奧之有匈牙利歟？或言即匈奴。總之傳于禹籍者近是。其他大幕之南北，蒙古尼魯特之窟，袤延幾萬里，犬種曰狄，亦自謂出于狼鹿；東北絕遼水至乎挹婁，豸種曰貉；甌越以東，滇、交趾以南，內及荊楚之深山，蛇種曰蠻閩；河、湟之閒，驅牛羊而食，湩酪而飲，旃罽而處者，羊種曰羌。羯亦從羊，然與

羌異義。《日知錄》三十二曰：羯本地名，「上黨武鄉縣羯室。晉時匈奴別部入居之，後因號胡戎爲羯。」是羯爲地名，非種類名，與羌之羊種人胕者殊矣。自回鶻之入，則羌稍陵遲衰微，亦捤殺不得析。是數族者，在亞細亞洲，則謂之戎狄。其化皆晚，其性皆獷，雖合九共之辯有口者，而不能予之華夏之名也。惟西南焦僥，從人，長三尺，莫知其誰氏？要之，衞藏、天毒與西域三十六國，皆猶有順理之性，則神農、黃帝所不能外；亦其種類相似，與震旦比，猶艾之與蒿，猶橘之與枳。

夫西徼以外，自古未嘗重得志于中國，而南方三苗之裔，尤獷愚無文理條貫。惟引弓之國，嘗盜有冀州，或割其半，而卒有居三鬲六釴以臨禹之域者。其遂爲人乎？非也。其肖人形也，若禺與爲也；其能人言也，若狌狌也；其不敢狂惑大倍于人義也，若畀麟也。畀麟雖馴，天祿辟邪雖神，不列于人。吾珍之字之，不獨殺之而止。其種類不足民，其酋豪不足君。

烏呼！民獸之不秩敍也，千有五百歲矣。凡大逆無道者，莫劇篡竊。篡竊三世以後，民皆其民，壤皆其壤，苟無大害于其黔首，則從雅俗而后辟之，亦可矣。異種者，雖傳銅瑁至于萬億世，而不得撫有其民。何者？位蟲獸于屛扆之前，居雖崇，令雖行，其君之實安在？虎而冠之，猿狙而衣之，雖設醮醴，非士冠禮也。夫龍舉于華甬之下，乘雲瑕，負淩兢，雺雨注天下，號令非不施也，吾不事之以雨師之神。民獸之辨，亦居可見矣。按：《海內南經》云：梟陽國，「在北朐之西，其爲人，人面長脣，黑身有毛，反踵，見人笑亦笑。」尋梟陽卽闟闟，乃亦稱之曰人，合之曰國。則戎狄之稱人、稱國，視此矣。不以形，不以言，不以地，不以位，不以號令，種性非文，九趠不曰人。惟行進，乃自變耳。《舊唐書·突厥傳》：頡利部落來降；溫彥博請置于塞下，曰：「古先哲王，有教無類。突厥以命歸我，敎以禮法，盡爲農民。」是說以類爲種類，謂奉敎則種類自化。然雖進于戎狄，而部族與中國固殊云。種性文，雖百挫亦人。

若夫華夏而臣胡虜之酋者，寧自處于牧圉；操箠而從之，則謂之臣矣。雖然，德之不建也，民之無援也，以大人豈弟，其忍使七十二王之萌庶，戕虐于諸戎，而不拯其死，不人兮其生也？故假手于臣異類以全泰氏之民。既臣矣，鴆其酋曰弒，廢其主曰逆；有天常不赦，臣道也，不持以例民。民力耕冥息，珍食美衣，老幼以相字，夫婦以相驩，朋友以相掖，其名與實，未嘗聽命于戎人。強與之以聽命之名，則猶曰「聽命于龍」。其何不辨？辨之而不遷，彈之而不設隱括，惟政令之一出一入，曰以是分戎夏。

烏乎！民獸之不秩敘也久矣。辨之而不遷，彈之而不設隱括，曰：「彼撫有九域，自吾祖禰至今，世以食毛踐土。」是則未諦于北山之雅人、楚之芋尹之言也。彼周世也，井田未廢，則天子經略，諸侯正封，九畡之土，莫不曰王田，而置農官以督之，則民猶賃而耕者也。其言若是，豈不中哉！自秦漢以後，井田廢，約劑在民閒。民歸德于君，文飾其辭，則亦曰「食毛踐土」，此非事實也。譬則以重華之聖頌其君，銅印以上，皆習之爲恆言，而心知其誇誣也亦明矣。當秦漢以後，中國之君而猶若是，況異類乎？彼棄其戈壁，而盜居吾膏腴，則踐我土也。彼舍其麇鹿雉兔，而盜食吾菽粟，則食我毛也。彼方踐我土、食我毛，而曰我踐彼土、食彼毛，其言之不應其肺腸歟！不然，何其戾也？

希臘之臣服土耳其也，數百歲矣，一昔潰去，而四鄰輔之以自立，莫敢加之叛亂之名者，無他，種族殊也。意大利初并于日耳曼，逾年百五十，而米蘭與倫巴多人始立民主。斯其爲殊類也，閒不容翲忽耳，然猶不欲以畀他人。由是觀之，興復舊物，雖耕夫紅女將與有責焉。異國之不忍，安忍異種？異敎之不偶俱，奚偶俱無敎之狼鹿？君子觀于明氏之史，如劉基者，其于爲震旦盡矣！

難者曰：淳維之祖，猶吳之祖。今獸匈奴而民泰伯，悖。

曰：匈奴之犬種，先淳維生矣。己夏王之胤，娶胡牝以爲婦而傳胄焉，其胄非人也。豈直淳維？郯瞞在三季矣，苟效吳泰伯，雖被髮文身以奔楊州之域，地故無異種，孰不曰人？若種類非也，苻、石之入帝，蒙古之全制，其猶是封豕巨魚也。凡虜姓，如宇文、慕容等，久進化矣。與始入不同，然猶當辨其部族。《元和姓纂》、《廣韻》，爲類族辨物者所必用。且夫《春秋》以吳、越從狄者，謂其左衽同洛，不自別于異類，故因是以貶損之，不謂其素非人。若趙盾、許止之弑，被之空言而不敢辭，非曰其以刃剚也。今蠻閩、廣東、福建之域，宅五帝之子姓矣。其民有世系，其風俗同九州，其與沙漠之異族，舞干戚而盜帝位者，其可同乎？故曰五者不足言，而種性重也。

難者曰：必絀亞洲之戎狄，而褒進歐、美，使歐、美之人，入而握吾之璽，則震旦將降心厭志以事之乎？

曰：是何言也！其貴同，其部族不同。觀于《黄書》，知吾民之皆出于軒轅。余以姜姓之氏族，上及烈山，則謂之皆出于少典可也。海隅蒼生，皆少典之胄；廣輪萬里，皆少典之宅。以少典之宅，而使他人制之，是則祭寢廟者亡其大宗，而以異姓爲主後也，安論其戎狄與貴種哉？其拒之一矣。

余秩乎民獸，辨乎部族，故以《雲門》之樂聽之，《大司樂》注：「黄帝曰《雲門》、《大卷》。」黄帝能成名萬物，以明民共財，言其德如雲之所出，民得以有族類。一切以種類爲斷。是以綜覈人之形名，則是非昭乎天地。今世漸知人爲猿化。然猿之種類，亦多矣。杜甫詩：「人說南州路，山猿樹樹懸。舉家聞若咳，爲寄小如拳。」是則猿之小者如拳，大者乃如闠闠，而況人乎？

民數第十二

陰陽之氣，發斂之度，無古今一也。叢林喬木，不一日而滋，惟蟣蠓醯雞歟？蝡動羣蜚，其卵育亦不迮。人者獨異是。

自嬴氏以前，里閭什伍之數，尙已。蓋漢平帝元始二年，口五千九百五十九萬。後漢和帝永興元年，口五千三百二十五萬。此據《續漢·郡國志》注引伏無忌所記。東漢戶口，此爲最盛。唐玄宗開元二十八年，口四千八百一十四萬。元世祖至元二十七年，口五千八百八十三萬。明神宗萬歷六年，口六千六十九萬。淸興以來，康熙四十九年，口二千三百三十一萬；乾隆五十九年，口三萬七百四十六萬；道光二十八年，口四萬二千六百七十三萬。其辜較如此。

夫自元始以來，至于康熙，千七百年，民數不相越。及乾隆之季，相去財八十年，而民增十三倍。此何說也？《三十一國志要》曰：今攷美國丁口，共六千二百萬有奇，較之初立國時增至二十倍。雖緣生齒繁孳，然百餘年中，何能驟至于是？蓋大半歐人新遷者。按，美國百年增二十倍，遂覺情事未合，則八十年中增十三倍，其難信可知矣。借曰天下久無事，民不見水火蠭刃，故日以孳乳。然自建武以逮和安，由天寶溯貞觀，中原無狗吠之警者，其距年亦相等，而倍不至是。借曰疆域豖延，前代所未有。未有者，卽回部耳。漢嘗開朝鮮、高句驪，以爲樂浪、玄菟，今亦未能郡縣之也。蒙古今爲汗，羈屬理藩。唐時則且滅突厥，以置刺史。較其長短闊陿，亦略相當。且沙漠之地，固稀人而曠土，其戶口何足選？天府所登，未越九州也。

章炳麟曰：均庸調于地者，始自康熙朝。自康熙而往，上訖秦、漢，民皆有口賦。有口賦，則民以身爲患，雖有編審，必爭自匿矣。有司懼負課，會計其數，又十而匿三四。口賦既免，貧優于富厚，游惰優于勤生。民不患有身，雖不編審，而爭以其名效于上矣。故乾隆之民數增于前十三倍者，鄉之隱竄伏匿者多也。且升平之世，疆吏喜以膴盛媚于上。彼將曰：「裒益民數，既不足以累郡縣，聖靈斐然，宜有所潤色，以樂主聽，則虛增之可也。」非直虛增爾，戶籍屬草稿，多受成于保甲。一人而遠游，地既鬲越，有司不相知，榜其名家，復榜其名在所。及要最既上，無校讎者，卒不爲删除緟複。若是，則以一人爲二人也。一隱之，一增之，故相去若丘谷，至十三倍其舊。然則元始以來，民必有盈萬萬者也。乾隆、道光之世，民不過倍萬萬也。

雖然，古者樂蕃遮，而近世以人滿爲慮，常懼疆宇陿小，其物產不足以龔衣食。今淮、漢以南，江皋河瀕沮洳之地，蓋樹蓺無甌脫矣。東南之民數，宜必數倍前代。使闢地于巨島灌莽閒，則鄰國先之。使從事于河、維，昔之膏腴，今乃爲沙礫；地質易矣，不可以植稻粱，而猶宜于嘉卉。莫挈之則竄也。故弱者道殣，強者略奪，終則略奪不可得，而人且略奪之。章炳麟讀《小雅》，至于「螟蛉有子，蜾蠃負之」，叡然歎曰：烏呼！後司農見之矣。言有萬民不能治，則能治者將得之也。

原變第十三　　訄書十三

人謂紫脫華于層冰，其草最靈。《文選》王元長《三月三日曲水詩序》注引《禮斗威儀》：「人君乘土而王，其政太平，而遠方

獻其珠英、紫脫。」紫脫，北方之物，生植紫宮。按：紫宮，卽北極。今北冰洋亦有浮生之草，豈卽紫脫歟？紫脫非最靈也，其能寒過于款冬已。鼠游于火，忍熱甚也。海有象馬，嘘吸善也。物苟有志，彊力以與天地競，此古今萬物之所以變。變至于人，遂止不變乎？

人之相競也，以器。風胡子曰：軒轅、神農、赫胥之時，以石爲兵，斷樹木爲宮室，死而龍臧。黃帝時，以玉爲兵，以伐樹木，爲宮室鑿地，死而龍臧。禹穴之時，以銅爲兵，以鑿伊闕，決江導河，東注于東海，天下通平，治爲宮室。當今之時，作鐵兵，爲龍淵、泰阿工布麾之，至于猛獸歐瞻，江水折揚，晉、鄭之頭畢白。見《越絕書．外傳．記寶劍》。

石也，銅也，鐵也，則瞻地者以其刀辨古今之期者也。惟玉獨無所見于故書軼事。

章炳麟曰：闔胡覯于鞞琫瑁具之用？以知璋之邸射，古之刀也；圭之上剡，古之鈠也；大圭杼上而終葵首，古之鐵椎也；琮之八隅，古之矛與戟也。及玉，不足以刃人，而僅存其璏珌以爲容觀。武庫之兵，出之典瑞，以爲聘祭之幣，斯無以競矣。

競以器，競以禮，昔之有用者，皆今之無用者也。民無獸患，則狩苗可以廢。社無鬼神，則朱絲、攻鼓可以息。自是以推，坐不隱地而跪䠒，廟不揆景而刻石，大臣勠者不賜盤水而拜恩，名實既詭，則皆可以替。

競以禮，競以形，昔之有用者，皆今之無用者也。冰期之世，非茸毛不足與寒氣格戰。至于今，則須髮爲無用，湊理之上，遂無短毳矣。泰古之馬，其蹏四指，足以破沮洳。今海內有大陸，而馬財一指。然則寒暑燥溼之度變，物之與之競者，其體亦變。且萬族之相軋，非直寒暑燥溼之比者也。若是，人且

得無變乎？浸益其智，其變也侗長碩岸而神明。浸損其智，其變也若跛鼈而愚。其變之物，吾不能知也，要之，蛻其故用而成其新用。

吾不敢道其日益，而道其日損。下觀于深隧，魚蝦皆瞽，非素無目也，至此無所用其目焉。鯨有足而不以厹，羖有角而不以觸，馬爵有翼而不以飛，三體勿能用，久之則將失其三體。故知人之怠用其智力者，萎廢而爲豦蜼。人迫之使入于幽谷，夭閼天明，令其官骸不得用其智力者，亦萎廢而爲豦蜼。防風，釐姓也，後爲僑如。馬留，天漢之士卒也，《唐書·南蠻·環王傳》：「又有西屠夷，蓋馬援還，留不去者，才十戶，隋末孳衍至三百，皆姓馬。俗以其寓，故號『馬留人』，與林邑分唐南境。」按：今馬來由族，亦作巫來由。來由，即留之切音。是馬來由即馬留，當時僅十戶，而今南洋皆其種族。孳乳固廣，容亦相溷。今其顏色蒼黑，其思慮不徇通。自亞洲之域，中國、日本、衛藏、印度有猿，其他不產。澳洲無猿，亦無反噍之獸。其無者，化而爲野人矣。其有者，安知非放流之族，檮杌、窮奇之餘裔，宅岫窟以禦离彪者，從而變其形也？以是爲憂，故「無逸」之說興，而「合羣明分」之義立矣。

章炳麟曰：物不知羣，益州之金馬、碧雞。大古有其畜矣，沾沾以自喜，踽踽以喪羣，而亡其種，今僅徵其枯腊。凡僵石，皆生物所化，亦有本是金石，而生物留其印迹者；又有生物已化去，而佗金石之質往代其殼，與原式無異者。是蓋雞馬枯殼已化，而金碧代之也。知羣之道，細若貞蟲，其動翃翃，有部曲進退，而物不能害。山林之士，避世離俗以爲亢者，其侏張不羣，與夫貪墨傭駑之役夫，誠相去遠矣。然而其弊，將挈生民以爲豦蜼。故仲尼諱之曰：鳥獸不可與同羣。

合羣之義，其說在《王制》、《富國》；知人之變，其說在《八索》。《左》昭十二年傳，《八索》馬融注：「八索，八卦。」

是說最爲近之。《說卦》傳于一索、再索、三索得男女之前，先列乾爲首，坤爲腹，震爲足，巽爲股，坎爲耳，離爲目，艮爲手，兌爲口。是則「八索」者，明人體之取象于八卦，宜亦涉人類學及全體學者。又按古之拜䠏，基于隱地，今惟日本尚近之耳。泰西尊奉景教，人不相拜，獨施于祆祠。《元史·憲宗紀》禽欽察部酋巴齊瑪克，命之跪，曰：「身非駝，何以跪人爲？」蓋亦與景教同旨。

冥契第十四　　訄書十四

章炳麟曰：吾不徵伯夷，不尚觀于斠雉之史，從黃宗羲之言而官天下，曰：天子之于輔相，猶縣令之于丞尉，非夐高無等，如天之不可以階級升也。輓近五洲諸大國，或立民主，或崇憲政。則一人之尊，日以騫損，而境內日治。黃氏發之于二百年之前，而徵信于二百年之後，聖夫！

且夫雞雍、桔梗，埸圃以爲至賤，而中其疾則以爲上藥。自古妄人之議，常冒沒以施當時，卒其所言之中，亦與黃氏等者，蓋未嘗絕也。予觀明武宗自號總督軍務威武大將軍，兵部宣敕，雖御名不諱，傳之後世，以爲談笑。又上求之，則漢靈帝嘗納許涼、伍宕之說，謂大公《六韜》，有天子將兵事，因講武平樂觀，躬擐甲介馬，稱無上將軍。此事稍不章。要之，二君皆淫酗昏虐之主，佻狎自喪，替其赤刀，誠無不釀嘲于後世者。然輓近尚武之國，其君皆自稱提督，或受鄰國武臣官號，佩其章韍，厭然勿以爲怪，而戎事日修，則天子誠與庶官等夷矣。嗟乎！彼漢、明二主者，其惛歟？其逆計至是也？事之闇然而得之者，千世以後，輒與之相契合。章炳麟曰：歸乎君子，大哉黃中通理！

南人曰：夏姬之蹙頞，其里連衽；戚施効之，蹙其頞，其里無炊竈。章炳麟曰：戚施之蹙頞，其里無

炊竈；夏姬效之，蹙其頞，其里連衽。名實未虧，而愛憎相貿。于是知妄人之議未可非，而舉其事以醜嘲者，適咫尺之見也。

章炳麟曰：中夏之王者，謂之天子。是故言蒼牙者，以爲出于東皇大一，而創業之主，其母必上帝馮身以儀之。吾讀浮屠書，稱帝曰帝釋，亦曰釋提桓因。是無他，彼塞種者，其氏曰釋迦，以其王爲出于上天，而因以其氏被之。惟牟尼陋小其説，擯斥上帝，而猶謂之瞿釋迦氏。一作憍尸迦，亦稱憍陳如，並一音之轉。彼神靈其國主，翕然以爲出于朱鳥權衡之宿。其于中夏，壹何其矩范之合也？自東自西，自南自北，凡長人者，必雄桀足以欺其下，以此羑民。是故拱揖指麾，而百姓趨令若牛馬。章炳麟曰：大哉黄中通理！

章炳麟曰：《封禪書》有八神將，大公以來作之，而天主其一也，則耶蘇以爲號。《六韜》曰：「武王伐紂，雪深丈餘，有五車一馬，行無徹迹，詣營求謁。大公曰：『此天方之神來受事。』遂以其名召入，各以其職命焉。」見《舊唐書·禮儀志》引。《大平御覽》十二引《陰謀》所載，與此略同。則穆罕默德以爲號。是二子者，西隔昆侖，而南隔黄支之海，未嘗一覿尚父之苗裔，誦其圖籍，而稱號卒同。豈姜姓四岳之掌賓餞者，其怪迂之説固多歟？天降時雨，山川出雲。章炳麟曰：巋乎君子，大哉黄中通理！

封禪第十五　　訄書十五

烏乎！後世之封禪，侈心中之，而假于升中燔柴，以恣其軼樂，斯無足論者。

夫古之升中燔柴者，曷爲者也？封大山，禪梁父，七十有二家，以無懷爲最近。當是時也，天造草

昧，榛薄四塞，雄虺長蝮，盡爲顓民害。人主方敎民佃漁，以避螫征之蝥，何暇議禮？然則其所以封禪者，必有所職矣。

吾嘗以爲古之中夏，贏于西北，而縮于東南。東南以岱爲境。徐楊淮海，禹迹之所蹈，同于羈縻，有道則後服，無道則先彊，故《春秋》夷吳、越。成周之盛，淮夷、徐戎，其種族猶吾人，而以其椎髻之俗，憬然犯南甸。然則自岱而南，王敎之所不及。

帝王治神州，設險守固。其封泰山者，于《周禮》則溝封之典也。因大麓之阻，累土爲高，以限戎馬，其制同于蒙古之鄂博。是故封禪爲武事，非爲文事。彼夷俗事上帝，故文之以祭天以肅其志，文之以祀后土以順其禮，文之以秩羣神以讋其氣。是其示威也，則猶偃伯靈臺者也。

三王接迹，文肆而質䨲，而本意浸微，喪其本意，而曰行以蒲車、惡傷山之土石草木者爲「仁物」也。

夫國有嶠隮，不崇其高，塹之鑿之赭之蕩之，以爲魁陵糞土，卽有大寇，其何以禦侮？爲封域計，士石可傷邪？

古者野廬幾境，宿息井樹。單襄公有言：「列樹以表道，立鄙食以守路」。故至于俠溝叢樹，而戎車毚矣。爲封域計，草木可傷邪？

然則所以惡傷土石草木者，在彼不在此；所以用蒲車者，在彼不在此。先王以「仁物」叫號于九圍，而實陰收其利，故封禪可尙也。

嗟乎！嬴、劉之君，南殄滇、粵，而北逐引弓之民，其所經略，則跨越乎七十二家之域矣。去病以武夫，知狼居胥山之可封，而人不以僭越罪之也，使漢武寤于此，則岱宗之徹迹可以息矣！

河圖第十六　訄書十六

亡人至于五鹿而得塊，以爲天賜，其實野人也。伏羲之王也，其形龍蛇，不知所自始。或者以爲出于巴比倫，謬矣！枳棘之未伐，九有之未列，雖産中夏，無以知中夏之形也。《河圖》者，括地者也，獲于行迷，而以寫青黑黄赤，雖腐敗則珍之。吾安知夫瞿駭《河圖》以爲天賜者，非亡人之塊邪？

蠐螬化而爲復育，復育化而爲蟬，物之更迭生也。惟人亦然。昔者美洲有紅人，當明中世而驅，人以其前爲蛟螭紫貝之族也。然而今之竄地于美洲者，得華屋焉。吾安知夫前乎伏羲者，非有聖哲之士邪？彼且儀其地之象而淪于河，伏羲得之而以爲陳宲，斯猶蕭何之收秦圖藉，以知地形阨塞也。夫何瑰佹矣哉！

禹之《雒書》，其猶是圖。夫有周行于裨海以立髀者，迻書其度劑，票忽遇而拾之，寵靈其書以爲天賜也亦宜。

烏乎！夏氏所以爲四國綴旒者，其地形吾見于書矣。大淼之尷，蟄地中而發，浸假而積沙與濘以閼巨流，則山川之變，曾不鎔金與埴之在陶若當？夏氏之未奠，吾未之覩也，吾觀于江。今之潮薄乎廣陵，而古之潮上薄乎武昌。王仲任曰：江漢朝宗于海，唐虞之前也。《論衡·書虚篇》。由是言之，當伏羲之時，則吳干舒桐盡瀛海矣。惜乎吾不得《河圖》而讀之也！《潮汐致日漸長論》曰：古月離地十二萬里。時攝潮之力，

大今二百十六倍。

榦蠱第十七

生民之初，必方士爲政。是故黃帝相蚩尤，而禹益以瘦縣治山。日本之天孫，印度之仙人，西方猶太之禮金牛，此五洲上世之所同也。

自夏、殷以往，其民則椎魯無緦理，而聖人亦下漸之以爲吾用。何者？眇論之旨，非更千百年，固不能以闓懌，時爲之也。當是時，見夫蕪荑之萎于燕，鯨魚彗星之迭相爲生死，與其他之眩不可解者，而以爲必有鬼神以司之，則上天之祭，神怪魌頭之禓祓，自此始矣。今社會學家言上古野人之信鬼，由日中視影始。蓋以爲行止坐臥，是物皆隨之，則形體之外，必有一靈異之身矣。是說合當時情事。徵之釋典，《涅槃經》言：「善男子，譬如因樹，則有樹影。迦葉菩薩白佛言：『世尊，譬如闇中，有樹無影。』『迦葉，汝不應言有樹無影，但非肉眼之所見耳。善男子，如來亦爾，其性常住，是不變易，無智慧眼不能得見，如彼闇中，不見樹影。』凡夫之人，于佛滅後，說言如來是無常法，亦復如是。」此雖設喻，然可知彼意，直謂影本自有，不關明闇，闇中人不能見影，猶不能見微生物也。噫！以彼深識玄鑒，而猶不免于上古野人之說，何哉？近人多喜以浮屠書求物理，如此類則亦不可眩也。

馮蠵者，大龜也，以爲河伯。海若者，右倪之龜也，以爲瀛之神。河海之物，安知無蠵若若者？其力勝民，其居成郡縣。七行星之間，其所生人，安知無蠵若若者，其材勝民，其居成洲國。苟有智者，曰：「彼不吾覯，而吾亦勿之覯也。」民之朱愚，望祀之，又取蛇蛩之相似者而事之，而聖人亦下漸之以

行吾教。是故伏曼容曰：「萬事之始生，必由于蠱。」《易·蠱》集解引。

人死而爲枯骼，其血之轉鄰，或爲茅蒐；其炭其鹽，或流于卉木；其鐵在卝；其肌肉或爲蟲蛾蠶豸。仲尼曰：「精氣爲物。」其智慮非氣也，所從受者，胎卵之成，成于牝牡之感，而子姓受之。感有交錯，以成智慮，及死則若波之復，乃夫氣則瀸淖于水土也。仲尼曰：「游魂爲變。」《御覽》八百八十三引《韓詩外傳》曰：「人死曰鬼。鬼者，歸也。精氣歸於天，肉歸於土，血歸於水，脈歸於澤，聲歸於雷，動則歸於風，眼歸於日月，骨歸於木，筋歸於山，齒歸於石，膏歸於露，髮歸於草，呼吸之氣復歸於人。」按：精氣歸於天，呼吸之氣復歸於人，一也。非謂輪回，謂精氣歸於天空，而仍爲人所呼吸耳。此精氣即指謂氣。《易》之精氣，則統數者言，名同實異。然《易》義盡此矣。《藝文志》有《易韓氏》二篇，名嬰。此雖其説《詩》義，亦即其所以説《易》也。夫一朝而喪其親戚，匍匐臯復，卒不得其處之。死而不忍致死之，薦祭之設，情也。謂其馨香之氣，屑然呹然，足以感魂魄，誣矣。雖然，此又五洲之所同也。

夫黄流之祼，鬱金百葉，酹之以達黄泉。舍菜者，或曰采芬香也。焚膋者，或曰以達臭也。梁武帝始令祭天用沈香，祭地用上和香。事見《通典》，意亦同此。而南美利加之鄙人，亦自醉以當葛而夢其祖。其效若莛鼓。然則馨香之果足以感魂魄乎？夫可以感之使至者，必其莽蒼之氣也。今精氣被于水土卉木以成物矣。其游魂則散乎無形埒之宇，歸乎野馬，其智識則未嘗有氣也。成物者不能至，無氣者不可感而致，兩不得致，則當葛之效也。

何繇哉？章子曰：生人之志念，必振肸于鉅棻郁烈而後壯。彼致齋者，其志凝矣。從而鼓之以鉅棻郁烈，則足以發揚光景而見其所爲齋者，非魂魄之果至也。吾之智慮，嘗蛻于先人，精于自見，而先人在矣。故曰知于善深，則來善物；知于惡深，則來惡物。《禮記·大學》注。物不必來，而吾形備之，謂之

致知以格物。孔氏之于祭宗禰，重之矣；其于上天及神怪祇鬼者，則皆擯之以爲椎愚之言。繇孔氏而上，顓頊之聖，絕地天使不通，顧猶立重黎以司神事。大智如公旦，于巫方相，故未盡去也，時爲之也。祝榴不通，謳禱不舉，必始于孔氏。孔氏者，其聖足以斡百王之蠱，于喪躬亡嗣，謂之不孝之充，其表曰絕祀，其中堅曰喪先人之智。于臚大山、祀爰居，謂之瀆亂，其名曰僭越，其實曰惷愚而莫。繇孔氏之道，行孔氏之制，篤于親者，必無忘廟享，無廢祫禘。察于物者，主日而親地，必無建大圜與羣神祇之祭。凡祭天，皆主日，若虛祭上天，則哲人所訶也。

訂實知第十八　　訄書十八

號鍾，樂之至和也。彈以穆羽，唯中期能辨其律者，非號鍾爲中期調，爲他人流斷也。千歲之青鼂，三代寶之，非格人則不兆，是孰爲神靈哉？夫孔子吹律而知其姓，占鼎折足而知魯人之勝越也，亦若此矣。王充曰：「聖人不前知，藉于物也。」嘗試截解谷之管，使充以中聲吹之，能知己姓所出乎？

夫不藉物而知，謂之鬼神；如童謠鳥鳴之屬，從俗謂之鬼神，非謂天神人鬼。藉于物而知，謂之聖人。若上中仁智以下，雖藉物猶不知也。詹何聖于牛，楊翁仲聖于馬，樗里子聖于地，其術皆聖也。摶精壹思，不足以旁通，至于聖人則具矣。雖然，其末也。

夫三統之復，文質之變，聖人以上知千世，下知千世，則不藉于物矣。堯知稷、契後皆王，周公知齊、魯彊弱，孰與高祖之測吳濞犁五十年？故挈萬祀之風教，而躬之崇朝者，非神聖莫能也。旣知政

教，又以暇游藝，藉物以詷其姓名人地，則《綠圖》、《幡薄》自此作。雖然，其糲者在姓名人地，而鑿者在政教，則聖人所以作《綠圖》、《幡薄》者，其本末可知。《樓炭》也，《萬歲歷祠》也，《隋·經籍志》五行家，有《萬歲歷祠》二卷。《皇極經世》也，算人之藉物，亦以知來，其鑿在彼不在此，是以非聖人之知也。今夫熒惑之占，填星之課，無益于民物，而巫咸好之。然其昭朗則不在是。知此者，可以知聖人之知矣！

平等難第十九　　㡾書十九

天地之道，無平不陂。故曰：水平而不流，無原則遬竭；雲平而雨不甚，無委雲，雨則遬已；政平而無威，則不行。然則平非撥亂之要也。

昔者平等之說，起于浮屠。浮屠之言平等也，蓋虧盈流謙，以救時弊，非從而縱之，若奔馬之委轡矣。何者？身毒之俗，區人類爲四等：以婆羅門爲貴種，世讀書主祭；其次曰刹利，則爲君相將士；其次曰毗舍，則爲商賈；其次曰首陀羅，則苦身勞形以事畎畝，監門畜之，而臧獲任之。是四類者，慶弔不通，婚媾不遂，載在冊府，世世無有移易。此釋迦所以不平，而黨言平等以矯正之也。揉曲木者，不得不過其直，恣言至其極，則以爲鷇卵毛鱗，皆有佛性，其冥極亦與人等。此特其左證之義，覬以齊一四類，而閎侈不經，以至于濫，有牛鼎之意焉。愚者滯其說，因是欲去君臣，絕父子，齊男女。是其于浮屠也，可謂儀豪而失牆矣。

且平等之說，行之南北朝，則足以救敝，行之唐宋以後，則不切事情。是何也？當門第之說盛時，公卿不足貴，纍囚俘虜不足賤，而一于種胄乎辨之。至唐高儉定《氏族志》，猶退新門進舊望，右膏粱左寒畯。蓋其俗尚之敝，與身毒同風。觀夫王源與富陽滿氏爲婚，家人細故，無損于禮敎豪髮。而沈約彈之，以爲六卿之胄，納女于管庫之人；宋子河魴，同穴于輿臺之鬼；點世塵家，于事爲甚，若以茲事爲甚畔越者。嘻！其孿也。于斯時也，而掫平等之說于其閒，則米鹽之爭、錐刀之競息矣。其有助于政敎，必不訾矣。

今自包衣而外，民無僮僕。昔之男子入于罪隸、女子入于舂稾者，今亦及身而息。自冕黼旆鉞、以逮藍縷敝衣者，苟同處里閈，一切無所高下。然則以種族言，吾九皇六十四民之裔，其平等也已夙矣。復從而平之，則惟去君臣，絕父子，齊男女耳。

昔者《白虎通德論》之言，以人皆上天所生，故父殺其子當誅。晉獻公罪棄市，以殺其大子申生故。夫忍戾至于戕賊其所愛，則何人而不戕賊？又上絕其考妣之性，使無遺育，其在辟，宜也。今繆推其同出于上天以立義，雖夏楚之敎，沒其慈愛，而誣之以酷烈，責之以自擅；若是，雖法吏之囚錮役作其罷民，亦酷烈自擅也。今歐洲法有囚錮役作，無夏楚。說者必謂夏楚酷于囚錮役作，抑亦思數日之困悴，與一時之呼暴，在受者果孰甚乎？父之于子，必不忍囚錮役作之；施以夏楚，亦與榜掠異狀。汗漫者不察事情，而倒置其重輕，可嗤也。

乃夫男女之辨，非苟爲抑揚而已。古者禽獸多而人民少，猛獸食顓民，鷙鶚攫老弱，則不得不繁人類以遮鄂之。夫欲其繁也，與一女伉數男，則不若一男而伉數女。繇是斟元立極以定嫁娶，而妾媵昉焉。觀于職方之書，登中于天府者，女子猶多于男，懼其怨曠，則又不得不制妾媵以通之。今衛藏多男寡

女，則一婦數夫。其事與中夏相反，亦不得不然也。夫以一人而嬪數女，此猶三十輻共一轂，則其勢固不可以平等，就除妾媵矣。

有生與之技，有形與之材，官其劑量，則焉可平也？第馬而殊駿駑，第人而殊傭下與卓躒，亦劑量殊爾，然猶以其第厚薄之。雖舜與造父者，亦若是厚薄之，況不易之劑量哉？古者謂君曰林烝，其義爲羣，此以知人君與烝民等，其義誠大彰明較箸也。及其睪然獨立于民上，欲引而下之，則不能已。夫一闠之市，必立之平，一卷之書，必立之師；雖號以民主，其崇卑之度，無大殊絶，而其實固已長人。故曰：以不平平，其平也不平。彼道家之言曰：雖有忮心者，不怨飄瓦。然則以投鉤定賞罰，以三載考績易總統，是特當軸處中者之所以避怨讟，顧賢桀安取乎？

夫父子夫婦之閒，不可引繩而整齊之，既若是矣，君臣雖可平，抑于事故無取。故曰：平等之說，非撥亂之要也。

雖然，吾嘗有取矣，取夫君臣之權非平等，而其褒貶則可以平等也。昔者埃及之王稱法老，死，大行至窆所，或頌其德，或指其郵，以得失相庚償，過多則不得入墓。其王亦深自亟敕，懼罹罪辟，莫敢縱欲。是故中國稱天以誄天王，而《春秋》有罪者不書其葬。

族制第二十　　訄書二十

形天無首而舞，跋難陀龍無耳而聽，阿那律陀無目而見。見《楞嚴經》。藉弟令非誣，其抑者若珊瑚與

水母，動物而虛其腦也。若夫五鑿異處，而視聽之舍殊，此奚足眩矣？思士不妻、思女不夫孕也，舜若多神之無身觸也，亦見《楞嚴經》。此非殊舍也，而猶若是。意者其猶電魚之儲氣，將不行而至者邪？以電臥人，能使前知若遠游，所覩星辰、水波、山谷、人物、蟲獸、車馬，詭譎殊狀，皆如其志。瑞典人箸《催眠術》，言以電氣使人孰睡，能知未來，及知他人所念，是曰千里眼，又能夢游云云。其原出于希臘。晚有《曼司莫立士姆》及《漢坡諾忒斯沒》諸書，今皆命曰精神學。蓋列子西極化人、易人之慮，及謁王同游之說，皆非誣也。要之，萬物莫神于辟歷，苟非骸質，猶無以覺無以傳矣。聖王因是以卻鬼神，而天所生。

上古受姓皆以母，而姬、姜、姞、姚从女。自黃帝子爲十二姓，傳之世嗣，始統以父，然不能無棼亂。是故嬴氏祖少皞，而秦之先乃諜繫顓頊，以出于其孫女脩故。《秦本紀》：「秦之先，帝顓頊之苗裔孫曰女脩。女脩織，玄鳥隕卵；女脩吞之，生子大業。」《索隱》曰：「秦、趙以母族而祖顓頊，非生人之義也。按《左傳》，郯國，少皞之後，而嬴姓蓋其族也。則秦、趙宜祖少皞氏。」依姓，則黃帝子也。禹生均國，均國生役采，役采生修鞈，修鞈殺綽人，實爲毛民，而姓亦曰依，偝其姒也。釐姓，則黃帝子，而汪芒氏之祖也。顓頊生驩頭，驩頭生苗民，而姓亦曰釐，此與毛民、依姓，皆見《大荒北經》。偝其姬也。《晉語》：唯青陽與蒼林氏同于黃帝，故皆爲姬姓。孔廣森曰：《大戴·帝繫》「嫘祖產青陽及昌意」，此文嫘祖之子是姬姓，則昌意卽蒼林氏也。按《帝繫》又言「昌意產顓頊」，今顓頊姓不可攷，從其父蒼林姬姓言之。彼其偝者，毋以其母爲黃帝、汪芒之裔乎？

嗟乎！核絲之遠近，蕃萎繫焉。傳稱「男女同姓，其生不蕃。」歐洲父族母族，七世以內，皆禁相婚，以血緣大近故也。余以《南山》所刺，蓋東方之故俗。《唐書·東夷·新羅傳》云：其建官以親屬爲上。其族名第一骨、第二骨以自別，兄弟女、姑姨、從姊妹，皆聘爲妻。王族爲第一骨，妻亦其族，生子皆爲第一骨，不娶第二骨女。雖娶，常爲妾媵。官有宰相、侍中、司農卿、大府令，凡十有七

等，第二胄得爲之。又今日本帝女稱內親王，亦與兄弟爲婚，不得下嫁，數有餘，則甯鬄髮入浮屠。蓋東方舊俗，不避內亂，中國同處一洲，上古宜不得有異。特以聖哲早興，治內亂特嚴，故汚俗遂革耳。然百世不通婚姻之制，必始成周，固知舊染難以驟更矣。遺傳之優劣，惷智繫焉。血液之袀襍，彊弱繫焉。吾人種改良者，謂劣種婚優種，其子則得優劣之血液各半；又婚優種，其子則得優種血液八分之六；至八世，則劣種血液，僅存百二十八分之一，幾全爲優種矣。細胞之繁簡，死生繫焉。生物學之說，謂單細胞動物，萬古不死；異細胞動物，則無不死。然其生殖質傳之裔胄，亦萬古不死。民之有統也，固勿能斥外其妣矣。觀于深山大澤，而知其將生龍蛇，素成之道，書之玉版，其慎始敬終也。萬祀蔡哉！

平等之說盛，而第高下者，持其故以相詰。曰：女智必不如士。胡蝭以爭女也，而華其羽毛；雞以爭女，故生冠距；師子惟爭女，故修項被鬣。其麗且武，皆以爭而擅于其牡。雖人，亦動物也，自大上而靜瘱者不增其材力，又常迫妊娠，至不能事事，是以《梓材》憐之，曰孎婦也，鰥寡也。嫗之必厚，其權則必不得均于士矣。聖王因是以貴世適而尊禰廟，天子則及其大祖，雖文母猶繫之子。世適之貴也，亦曰遺傳爾。其敝至于任用一姓，而貴戚之卿守其胙。守胙者，誠胥其祖父，不喪蟬嫣，世卿奚譏焉？夫遺傳，若冰之隱熱矣，隱于數世，越世以發，以類其鼻祖，不必父子。故商均不胥舜，而胥瞽叟；周幽不胥宣，而胥汾王。

且性猶竹箭也，括而羽之，鏃而弦之，則學也。不學，則遺傳雖美，能藺然成就乎？登騊肥乘堅之童，而擯羊裘之駿雄于椓杙，其道莫頗。聖王因是以革世卿而官天下，曰：弗乎弗乎！解廌不庭，泗水不出鼎，吾已矣夫！仲尼之遏于季孫、田成子，而不得進；子弓之騂角，而不得十二游以南面。遏之也力，故創之也甚。

雖然，使上古無世卿，又安得仲尼、子弓也？彼共和而往，其任國子者，非以貴貴，惟競存其族故。不然，今吾中夏之氏族，磊落彰較，皆出于五帝。五帝之民，何爲而皆絶其祀也？是無他，夫自然之洮汰與人爲之洮汰，優者必勝，而劣者必敗。叡哲如五帝，氓固奔逐，喘弗能逮矣，則又封建親戚以自屏翰，使其異族豨突鳥散，入于大荒深阻叢棘白草之閒，以伍戎狄。繇軒轅以至孔氏，幾二千年，其子弟至于百姓千品萬官億醜，非其類者，又安所容其趾乎？

且古之洮汰，亟矣！故戚施直鎛，籧篨蒙璆，侏儒扶盧，矇叟修聲，聾聵司火，有時而用之。若夫童昏、嚚瘖、焦僥，官師之所不材也，以實裔土。夫屏之裔土者，懼其傳疾以敗吾華夏之種，故蹙蹙焉洮汰之也。生物家言負傷遺傳，謂貍犬或失其尾，則所產者亦無尾；人或墮指，其子亦無指；又駢指至六七者，或數代皆同。此則形骸疾眚，皆有遺傳矣。古之人，未嘗不僭濫于賞罰。欲良其種也，則固弗能舍是。

比端門之有命，而種既良矣，盡天下而皆出于厲山有熊，則孰爲其優？而孰爲其劣？于是廢世卿，釋胥靡，與天下更始。三古之世卿，若執桃茢以赤犮其不材之種，然後九州去其狼扈，而集其清淑。雖競存，非私也。今至于桓、文，四裔之孤僨，其有以干吾族紀乎？其皆吾昆弟與皇之耳孫矣。雖不競存，無進于其公也。自非前世之競存，則仲尼、子弓雕額冒耏也久矣，又安得淵聖之材，而制是法乎？

制法有程，而種之日進也無程。使人人之皆角犀豐盈者，必革其恆榦。革榦之道，非直嚴父，亦賴母儀焉。《十翼》以《歸妹》爲天地之大義，上《繫》：「《易》有大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虞注：「四象，四時也；兩儀，謂乾坤也。《乾》二五之《坤》，成《坎》、《離》、《震》、《兌》。《震》春，《兌》秋，《坎》冬，《離》夏。故兩儀生四象。」《歸妹》卦備，故

《彖》獨稱天地之大義也。此則《風》始《關雎》，《書》首「釐降」，義皆該之矣。又按：自大極而兩，而四，而八，則自八而十六，而三十二，而六十四，自可比類，非邵雍之私說也。今生物學家謂細胞極球，一裂爲二，二裂爲四，自此爲八，爲十六，爲三十二，爲六十四。是卽《歸妹》之旨。其成績究乎「使跛能履，使眇能視」。《集解》本「能」作「而」。《履卦》亦然。然《釋文》不出異文。據虞注，則作而；據《履卦》侯果注，則作能。按：廢疾負傷，若夫婦同病，則必爲遺傳；若婦非跛眇，則幸可改良。凡改良之說，皆視此。烏乎！萬祀蔡哉！

喻侈靡第二十一　　訄書二十一

若夫世之言《管子》者，以《內業》、《白心》爲本氐，以《大匡》、《乘馬》爲法制；此皆奢闊之言也。知九地之際會，而帥《輕重》諸篇者，其言曰：與時化者，「莫善于侈靡」！烏乎！藉令丸土凝結，靡迆沛育新期，以至于今，甡甡然率循其獷俗，更久而無蟲鏤之飾邪？則金歟？珠玉歟？虎豹之皮、鼲貂之裘歟？其必弃于礦與淵與山林。誠「佶、堯之時，昆吾之美在下」，雖杜關絕市，斮商人之脛可也；又安得夫操奇計贏以成輕重之齊者乎？

顧勢也，浸久而浸文明，則亦不得不浸久而浸侈靡。而所謂侈靡者，其稱固未有定也。成周之世，食大牢而奏《韶濩》。自茹毛飲血之世視之，而侈靡已甚矣。今自大秦以西，一甌而金百溢。自成周之世視之，而侈靡又已甚矣。必舉成周之俗以訾今人，則亦將舉茹毛飲血以訾成周。而遞訾之，至于無竆，則有耦鼯鼬而伍羝羊者，而茹毛飲血復有訾其侈靡者矣。然則天下無所謂侈靡也，適其時之所尙，

而無匱其地力人力之所生，則躔已。

古者，于山之見榮茂草喬松之爲煤者，未嘗求；于良工精材雖求之，而未嘗致。非夫假修純白之謂也，其用未侈靡，則呰窳偷生而已足。然而人非草形之蟲矣，慧亦益啓，侈亦益甚，則定質之弃于地，與諸氣諸味之弃于地外者，必將審御機數以求之。是故侈靡者，百工之所自出也。

一方之工有餘，而一方或不足，求者相等。繇是商賈操之以徵貴賤，則其勢不得不生輕重。輕重者，亦勢之無可遁者也，權軒轅黃龍體也。西班牙人嘗欲捊富室之財以均貧者，而卒至于擾亂。人之有輕重，且不能平，況于國乎？故始也以貿易爲一廛之輕重，而終也乃以爲一國之輕重。《管子》嘗言：「合小以攻大者，敵國之形；以負海攻負海者，中國之形。」烏乎！至于重勢既成，則以貿易攻人而有餘，亦厭兵刃矣。

生人之道，甚貧足以亡，甚富足以亡。是故千金之子，坐不垂堂，則奚有于免胄？彼人人之皆食鮮被毳，而怠于用兵者，必覆其宗祏，汙其寢廟。拯之何道？亦曰侈靡已。侈靡則日損，損則日競，競則日果，是兵刃之所以復，而自拯之道也。故曰，侈靡者，所以帥輕重。

抑非直帥輕重矣，非覽九地之際會，而覩三十九期之變革者，庸足以知此乎？故其篇端，則論古時與今時同，而其人不同。其篇之季，則言「中國之草木有移于不通之野者」，以見「運之合滿」。烏乎！是其智有過于大禹、化益者也。

夫物產之消長，均一壤也，而古今不同。亡時而亡新生，亦亡時而亡絕滅。故松、榆、行栗，以其下所得古刀，監其萌芽早晚。而意大利捽拉草子之形，圓于英吉利所生者。此以知今之與古，中國之與

不通之野，其草木固有異也。草木既枯爲皮脱，又久則爲僵石，而天地期運，于是一終：《管子》命之「運」，浮屠命之「劫」，歐羅巴人命之「期」。是故以草木言，則《易》言「天造」，必云「草昧」，言天地變化，必云「草木蕃」；以所化僵石言，則《易》言艮爲石，而云萬物所以成終而成始。繇是以察其刀，而知其浸久浸文明，且浸久浸侈靡也。烏乎！中西之事，《管子》見之矣。

其篇之季又曰：「婦人爲政，鐵之重反旅金。」重者，謂其値重也。旅，即《樂記》進旅退旅之旅。彼注云：旅猶俱也，謂鐵之値與金等重，甚言之也。尹注失之。烏乎！維多利亞之霸歐洲而大風播乎中國，與一切械器軌道之必藉于鍊剛精鐵者，《管子》見之矣。

釋氏《大集月藏經》云：「譬如眞金，爲無價寶。若無眞金，銀爲無價。若無銀者，鍮石爲無價。若無鍮石，僞寶爲無價。若無僞寶，赤白銅鐵，白鑞鉛錫，爲無價寶。」是卽侈靡無定，適其時尚之義也。己亥冬日又識。

訂文第二十二　　訄書二十二

泰逖之人，款其皋門而觀政令，于文字之盈歉，則卜其世之盛衰矣。

昔之以書契代結繩者，非好其繁也，萬事之簉萌，皆伏于蠱，名實惑眩，將爲之別異，而假蹏迒以爲文字。然則自大上以至今日，解垢益甚，則文以益繁，亦勢自然也。

先師荀子曰：後王起，「必將有循于舊名，有作于新名。」是故國有政者，其倫脊必析，綱紀必秩，官

事民志，日以孟晉，雖欲文之不孟晉，不可得也。國無政者，其出話不然，其爲猶不遠，官事民志，日以呰偷，雖欲文之不呰偷，不可得也。

吾聞斯賓塞爾之言曰：有語言，然後有文字；文字與繪畫，故非有二也，皆昉乎營造宮室而有斯制；營造之始，則昉乎神治，有神治，然後有王治。故曰：「五世之廟，可以觀怪。」禹之鑄鼎而爲螭魅，屈原之觀楚寢廟而作《天問》，古之中國嘗有是矣。奥大利亞與南亞非利加之野人，嘗堊涅其地，彤漆其壁，以爲畫圖。其圖則生人戰鬬與上古之異事，以敬鬼神。埃及阿西利亞之法，自祠廟宮寢而外，不得畫壁，其名分愈峻。當是時，布政之堂，與祠廟爲一，故以畫圖爲夬之政，以揚于王庭。其朝覲儀式繪諸此，其戰勝奏凱繪諸此，其民志馴服壺簞以迎繪諸此，其頑梗方命終爲俘馘繪諸此。其于圖也，史視之，且六典視之。而民之震動恪恭，乃不專于神而流貤于圖，見圖則奭然師保隸其前矣。君人者，藉此以相臨制，使民馴擾，于事益便。頃之，以畫圖過繁，稍稍刻省，則馬牛鳧鷲，各以尾足相別而已，于是有墨西哥之象形字。其後愈省，凡數十畫者，殺而成一畫，于是有埃及之象形字。凡象形字，其溝陌又爲二：一以寫體貌，一以借形爲象，所謂「人希見生象，而按其圖以得仿佛」者也。乃若夫人之姓氏，洲國山川之主名，主形者困窮，乃假同音之字以依託之，于是有諧聲字，則西域字母根株于是矣。人之有語言也，固不能遍包衆有，其形色志念之相近者，則引申緣傅以爲稱。俄而聆其言者，眩惑如占覆矣，乃不得不爲之分其塗畛，而文字以之孳乳。故數字之義，祖禰一名，久而莫蹤迹之也。今英語最數，無慮六萬言。斯氏道當時語。言各成義，不相陵越。自東西之有書契，莫繁是者，故足以表西海。

章子曰：烏乎！此夫中國之所以日削也。

自史籀之作書，凡九千名，非苟爲之也，有其文者必有其諺言。秦篆殺之，《凡將》諸篇繼作，及鄦氏時，亦九千名。衍乎鄦氏者，自《玉篇》以逮《集韻》，不損二萬字，非苟爲之也，有其文者必有其諺言。北宋之亡，而民日呰偷，其隸書無所增；增者起于俗儒鄙夫，猶無增也。是故脣吻所偩，千名而足；檄移所偩，二千名而足；細旃之所承，金匱之所藏，箸于文史者，三千名而足；清廟之所奏，同律之所被，箸于賦頌者，四千名而足。其他則視以爲腐木敗革也已矣！若其所以治百官、察萬民者，則蔇乎檄移之二千而止。以神州之廣，庶事之博，而以佐治者廑是，其庸得不澶漫掍殽，使政令逡巡以日廢也？

且夫文因于言，其末則言孳迫而因于文。何者？文之瑣細，所以爲簡也；詞之苛碎，所以爲樸也。刻玉曰瑑，刻竹以爲書曰篆。黑馬之黑，與黑絲之黑，名實眩也，則別以驪、緇。青石之青，孚筍之青，名實眩也，則別以蒼筤、琅玕。怨耦，匹也；合耦，匹也；其匹同，其匹之情異，則別以逑、仇。馬之重遲，物之重厚，其重同，其重之情異，則別以篤、竺。本木曰柢，本崖氏曰氐。仰視蒼也謂之天，髮際曰顚。此猶單辭也。

辭或冗矣，而進言動辭者勿便。使造字無神、祇，則終古曰天之引出萬物、地之提出萬物者爾。斯則劇口，且煩簡書也。故號以神、祇，而一言贍矣。此猶物名也。

歷物之意，志念祈嚮之曲折，其變若雲氣，而言或以十數。莫曰輟，則終古曰「車小缺復合」也。莫曰毋，則終古曰「女欲姦，訶止之勿令姦」也。其冗曼勿便也尤甚，故號以輟、毋，而一言贍矣。然則名之箸者，文從其言也不可知。苟紆于祈嚮，而饌具一名以引導之，其必自史官之達書名，使民率從以爲

言，無疑也。

今自與異域互市，械器日更，志念之新者日蘖，猶暖暖以二千名與夫六萬言者相角，其疐便既相萬，及緣傅以譯，而其道大窮。今夫含生之屬，必從其便者也。然則必有弟靡以從彼者，雖吾文字，亦將弁不用矣。

孟晉之後王，必修述文字。其形色志念，故有其名，今不能舉者，循而撫之。故無其名，今匱于用者，則自我作之。其所稱謂，足以厭塞人之所欲，欲廢墜，得乎？若是，則布政之言，明清長弟，較然如引繩以切墨，品庶昭蘇，而呰偷者競矣。吾聞古之道君人者，曰：審諦如帝。

附：正名略例

古者製字，非有一成之律，如君臣父子夫婦倗友，皆有正字。兄弟獨無，其後特製罤字，字既從弟，而弟復無正文。是皆待後人之補苴增廣也。然自《說文》以至《集韻》，遞增之字，已足倚用。今之有物無名、有意無詞者，尋檢故籍，儲材不少，舉而用之，亦猶修廢官也。必古無是物、古無是義者，然後創造，則其功亦非難舉矣。

西方以數聲成言，乃爲一字，震旦則否。然《釋故》、《釋言》而外，復有《釋訓》。非聯緜兩字，卽以雙聲疊韻成語，此異于單舉者。又若事物名號，合用數言。歲陽、歲陰，義則難解。放勳、重華，古聖之建名；冢宰祈父，官僚之定命；是皆兩義和合，幷爲一稱。苟自西方言之，亦何異一字

邪？今通俗所用，雖廑跂二千，其不至甚憂困匱者，固賴此轉移爾。由是言之，施于檄移，亦逾萬字。然于理財正辭，其憂不逮甚矣。若有創作，用纘舊文，故一字。訓數字。兩端，皆稱一字，是則書童竹笘，數必盈億也。

故有之字，今彊借以名他物者，宜削去更定。如鏞銻，本火齊珠也，今以銻爲金類原質之名。汽，本水涸也，隸作汔。今以汽爲蒸气之名。名實圂殽，易致眩惑。其在六書，本有叚借一例，然爲用字法，非爲造字法。如以來牟爲行來，以韋束次弟爲兄弟。然皆一字引申之義，非造二字而同形也。古文籒書，鼎貝互借。《周官》簿籍，是稱曰中，于義不憭。余疑冊字，省去二簡，形卽作用，與中外之字，同形殊實，是亦鼎貝之類。然在輓近，無容效尤。是故銻、汽等文，必當更定。

有通俗之言，有科學之言，此文辭與言語不能不分之由。今試㮣舉其略：如炭也，鉛也，金剛石也，此三者原質相同，而成形各異，在化學家可均謂之炭。日與列宿，地與行星，在天文亦豈殊物？然施之官府民俗，則較然殊矣。夫盤、盂、鐘、鎛，皆冶以金；几、案、杯、箸，皆彫以木；而立名各異，此自然之理。然苟無新造之字，則器用之新增者，其名必彼此相借矣。卽如炱煤曰煤，古樹入地所化，亦因其形似而曰煤，不知此正宜作墨耳。使古無墨字，則當特造矣。

志念之曲折，不可字字而造之，然切用者不宜匱乏。卽如直行曰徑，此易言也；一曲一直曰

迂，若不特爲之名，則于言宂矣。如火車中止，少頃即行，此宜用輟字古義；如鐵路中斷，濟水復屬，此宜特爲製字。雷霆擊物，昔稱曰震；火山之發，上變陵谷，下遷地藏，今宜何稱？釜氣上蒸，昔號曰融；既蒸復變，既蒸復凝，今宜何號？南北極，半歲見日，半歲不見日，昔名之暨；赤道下晝夜平等者，今宜何名？東西半球，兩足相抵，昔謂之僢；正當作舛。東西背馳，終相會遇者，今宜何謂？以此比例，不翅千萬。擇其要者，爲之製字，則可矣。

官吏立名，疆域大號，其稱謂與事權不同者，自古有之。如秦以御史爲三公，于周特簪筆之吏；唐以侍中爲宰相，于漢則奉壺之役也。然封駁之官，謂之給事，一萃之長，號以千總，則已甚矣。若夫展轉沿襲至不可通者，則始于元後。如升州爲府，而府仍號以某州，最爲無義。今官書文牘，輒言各直省，此復襲明而誤。彼時有北直隸、南直隸，故曰各直；有十三省，故曰各省。今直隸非有二也，且亦一行省耳。然則稱各省已足，省當稱司，或當稱部。北江、實齋已言之，此不具辯。仍言各直，所指安在？乃觀于日本之官號，何其剴切雅馴也。近法東鄰，庶幾復古哉！

轉譯官號，其事尤難。蓋各國異制，無緣相擬。如海軍、陸師之帥，于彼尊無二上矣，而譯之以提督，則權甚輕也；或又譯以大將軍，似矣，而不知者幾疑與提督異職，自有兩官。一島之地，彼設長官，細如香港，亦得專制，而譯之以總督，乃與印度政府同稱。彝圻小嶼，何其殺也？其他彊相比傅，繆于事實者，不可勝數。或謂宜一切譯音，如漢時且渠當戶例。然左右賢王，僮僕都

尉，則固譯義矣。要之，中國當自定官號，名實既核，則相切者多，必不能比傅。然後如賢王、僕尉，非漢所有，而特爲作名，可也。幷不能爲之作名者，然後從且渠、當戶例，可也。

或有雖知其義，卒不可譯，彼此互觀，蓋可知也。如說《易》者云函三義：變易也，不易也，簡易也。變易、簡易，義本絕殊，中國適爲同字。他國雖明知其訓，而無一字以兼此兩義者，則于《周易》不得不譯音也。前代譯佛書者，音義錯出，其以是夫？

人名地名，固自譯音，然亦或當知其義。以震旦往事喻之：苦越生子，命曰陽州，人以地名也。蒲姑東土，奄君之號，地以人名也。懷壞氾汎，由事得稱；仲中䝩和，義事兼具。此其模略可知也。釋典言世閒名字，或有因緣，或無因緣，其說曰：有因緣者，如舍利弗，母名舍利，因母立字，故名舍利弗；如摩鍮羅道人，生摩鍮羅國，因國立名，故名摩鍮羅；如目犍連，目犍連者，卽是姓也，因姓立名，故名目犍連；如我生于瞿曇種姓，因姓立名，稱爲瞿曇；如毗舍佉道人，毗舍佉者，卽是星名，因星爲名，名毗舍佉；如有六指，因六指故，名六指人；如佛奴天奴，因佛因天故，名佛奴天奴；因溼生故，故名溼生；如因聲故，名爲迦迦羅，名究究羅、旦旦羅；如是等名，是因緣名。無因緣者，如蓮華地水火風虛空；如曼陀婆一名二實，一名殿堂，二名飲漿，堂不飲漿，亦復得名爲曼陀婆；如薩婆車多，名爲蛇蓋，實非蛇蓋，是名無因，彊立名字；如坻羅婆夷，名爲食油，實不食油，彊爲立名，名爲食油；是名無因，彊立名字。近世名有因緣者，如美洲之域多利，以英吉利主

名；南洋之非律賓羣島，以西班牙主名。又歐洲名子，多以古仙夙學，雖義非旨要，攷訂者固當審愼爾。或問：西人稱子，多從父號，如某某第二、第三是也，中國上世，豈有是乎？荅曰：《秦本紀》寧公二年，遣兵伐蕩社；三年，與亳戰，亳王奔戎，遂滅蕩社。《水經·泧水注》引「蕩」作「湯」，無社字。皇甫謐亦云：亳王號湯，《索隱》以爲成湯之胤。是則商裔世世稱湯矣。

訄書二十三

明羣第二十三

剝橈之既偈，君子險哀，鳥獸蟲蛾無得遂其性，于是有民主焉，以蘇民困，以衛華夏。當是時，其始奠天地，則猶女媧、燧人，殺黑龍而積蘆灰也。民非斯人，固無所戴矣。斯人者，出令而建民主，民固無所競矣，而不可以迮行于今之震旦。

雖然，君者，羣也。知其羣，則萬物以是資始。華山之岡，大漠之中，吉光、綠耳之孳尾，于是而爲樸馬也，得草而齕，趨泉而飲而已矣！于外物則無所仰也。及其取以服乘，銜勒其口，繁叜其首，衡軛其項，屐屩其足，非是四者固不足以馳驟，故以一馬而燿金斵木鞄韗之工具，而況于人乎？人之生，始未嘗不以釣魚閒處持其壽，少選而用日匱，有不得已焉，故厚其六府，分其九職，出相人偶，以有無相資。是故荀子曰：「百技所成，所以養一人也。一人不兼官，而離居不相待，則窮。此羣義之所以立。」《富國篇》。

羣者，爭道也。古之始羣其民者，日中爲市，交易而退，其義則取諸《噬嗑》，而明罰飭法自此始。吾是以知先有市井，而後有街彈之室；其卒則立之天王、大司馬，以界域相部署，明其分際，使處羣者

不亂。故曰:君者,羣也。希臘初立國雅典時,稱曰市府。是其證。

然則,學者以學爲君也。四民莫不有州居,而今之合羣明分者,莫亟于學士,是何也?將以變法爲辟公,必使天下之聰明耳目,相爲視聽,股肱畢彊,相爲動宰,則始可以禦內侮,是故合羣尚已。今夫人以中夏爲專制,顧其實亦民主已。憎新而嗜故,棄宗族而卽異。一部之所同,非獨大吏。大吏者,直猶其輪楫耳。羣則有兩,而善羣微矣,是故與之明分。

今之張議院者,其進孰非不美也。有正、乏之義,而後有議官,其職則置于定法之後。初定法也,一致而已矣,非有正乏,則奚噂沓以持其議?昔者歐洲十有八周之世,嚴刑厚斂,民無所聊賴。拏坡侖出而更之,播及鄰國,皆厥角稽首,若弟子之受命于先師,非甚難也。然而英吉利之更制也,米入不征,則老農阻之;寬假傭保,則敞主阻之;禁奴黑人,則豪右阻之;免他國商稅,則大駔阻之;訐訟三十年,然後大定。

中國自互市以來,更歲五十而羸矣。召彼故老而詢之開礦治道,猶愀然以爲傷地脈。其他曲制時舉,有造于二十二行省,獨不利于數萬千人者,握觚而不可計也。是其難行也,又非直傷地脈之比也。苟設議官,則不得不雜以守故之士,其勢不搏擊不厭。且夫許慈、胡潛之爭,蜀先主戲之以刀杖相屈;而李因篤乃拔劍以斫奇齡。彼其所議,儀注與音均耳,猶尋其讎忿如是。以是議國政,則戈鋋矢石,不翅發于細旃之上;辯而不已,使聽者眩于名實,憒眊不渫,而發政益濡緩無期會。故議院者,定法之後之所尚,而非所取于法之始變也。

古者議大疑于堂,則有飫禮。希臘之始亦用之,數人密謀,猶殊于議院。後人有煙草國會之說,亦戲語也。

然已憂其不從本計，是故稱天以臨制之。武王之飫詩曰：「天之所支，不可壞也。」其所壞，亦不可支也。仲尼刪之，以明人定；武王誦之，以息囂言，其時不同矣。其次霍光之罷鹽鐵，身不慮事，而使賢良文學主其議。惟賢良文學者，則素皆斂心懷夾于光，故不謀同辭以摧折桑氏。借有桑氏之徒，光其遣之議乎？

是故古之持大命者，不決于墨食，不諏于外朝，盱衡厲色而定其事。欲事之定，非積衆賢，則無以自倞。故學士之有羣者，其儲之宿也。及夫睿哲仁彊者，一昔執政而建大計，則引其所知，所知者又引其所知，既定其分以臨制守故者，然後噂沓不起，而五德不代勝。

今夫不代勝者，欲羣之一而已矣。羣者，猶首與拇也。首兩謂之枳，拇兩謂之駢。兩首不食，兩拇不握，分際不立，而一國有兩羣，則不可以出政令。斯其爲君道也，不亦鹽乎？

明獨第二十四　　訄書二十四

遇靈星舞僮而謂之曰：「子材衆庶也。」則按劍而噁。俄而曰：「子材固卓犖，天下所獨也。」則笑脣然有聲矣。則又曰：「子入世不能與人羣，獨行而已。」則又按劍噁。烏乎！是何于名譽則欲其獨，而入世則以獨爲大郵也？彼痼俗也，僮子且然，而況丈夫哉！

眯夫，其亂于獨之名實！夫大獨必羣，不羣非獨也。是故卓詭其行，虓然與俗爭，無是非必勝，如有捲勇，如不可敵者，則謂之鷙夫而已矣；厚其泉貝，膏其田園，守之如天府之宲，非已也，莫肯費半菽

也，則謂之嗇夫而已矣；深谿博林，幽閒以自樂，菑華矣，不菑人也，觴鳥矣，不觴賓也，過此而靚，和精端容，務以尊其生，則謂之曠夫而已矣。三者皆似獨，惟不能羣，故靳與之獨也。

大獨必羣，羣必以獨成。日紅采而光于晨，天下震動也；日柳色而光于夕，天下震動也；使日與五緯羣，尚不能照寸壤，何暇及六合？海嘗欲與江河羣矣，羣則成一渠，不羣則百谷東流以注壑，其灌及天表。曰：與羣而成獨，不如獨而爲羣王。靈鼓之翁博，惟不與吹管羣也，故能進衆也。使嘉木與蕕羣，則莫蔭其下，且安得遠馨香？鳳之馮風也，尐雛不能羣，故卒從以萬數。貞蟲之無耦，便其獨也，以是有君臣，其類泡盛。繇是言之，小羣，大羣之賊也；大獨，大羣之母也。

不眯于獨，古者謂之聖之合莫。抱蜀不言，而四海讙應，人君之獨也。握其節，莫與分其菻，士卒無敢不用命，大帥之獨也。用心不枝，孑然與精神往來，其立言，誦千人，和萬人，儒、墨之獨也。閉閤而省事，思湊單微，發其政敎，百姓悅從如蒲葦，卿大夫之獨也。總是雜術也，以一身敎鄉井，有賢不肖，或膹之，或撻之，或具染請之，皆罄折而願爲之尸，父師之獨也。吾讀范氏書，至《獨行傳》，迹其行事，或出入黨錮。嗟乎！非獨，何以黨哉？

古之人歟，其獨而羣者，則衣冠與骨俱朽矣。今之人，則有錢唐汪翁。其性廉制，與流俗不合。自湖北罷知縣歸，人呼曰「獨頭」，按：獨頭，語甚古。《水經·河水注》「河北雷首山」引闞駰《十三州志》云：「山一名獨頭，山南有古冢，陵柏蔚然，攢茂丘阜，俗謂之夷齊墓。」是則以其狷介赴義，號曰獨頭，因名其山矣。自命曰「獨翁」，署所居曰「獨居」。章炳麟入其居曰：翁之獨，抑其羣也。其爲令，斡榷稅，雖一錙不自私，帑藏益充，而同官以課不得比，怨之，其羣于國也。罷歸，遇鄉里有不平，必爭之窮其氐；豪右銜忿，而寡弱者得其職姓；其羣于無告者

也。詩禮必抨彈，繇禮必善，其羣于知方之士也。夫至性恫天下，博愛尙同，軥錄以任之，雖賈怨不悔，其羣至矣，其可謂獨歟？入瞽師之室，則視者獨矣；入傴巫跛擊之室，則行者獨矣。視與行，至羣也，而有時謚之曰獨。故夫獨者羣，則羣者獨矣。人獨翁，翁亦自獨也，案以知羣者之鮮也。

烏乎！吾求羣而不可得也久矣。抑豈無肘辭以定民者，吾與之耦？天下多敗羣。闔是而入吾鄰，則吾鄰敗矣；闔是而入吾屯，則吾屯敗矣。是故西入周南，而東入郁銕之都，儻得一二。當是時，社廟未遷，官號未革，權概未變，節蕩未毀；俎猶若俎，鉦猶若鉦，羽猶若羽，籥猶若籥，戚猶若戚；而文武解弛，舉事喪實，禁掖持柄，無政若雨。是爲大羣之將渙，雖有合者，財比于蟣蝨。于是愯然而流汗曰：「于斯時也，是天地閉、賢人隱之世也。」雖然，目覩其支體骨肉之裂而不忍，去之而不可，則惟彊力忍詬以圖之。

余，越之賤氓也，生又羸弱，無驥鶩之氣，焦明之志，猶憯悽忉怛，悲世之不淑，恥不逮重華，而哀非吾徒者。竊閔夫志士之合而莫之爲綴游也，其任俠者又籲羣而失其人也，知不獨行不足以樹大旅。雖然，吾又求獨而不可得也。于斯時也，是天地閉、賢人隱之世也，吾不能爲狂接輿之行唫，吾不能爲逢子慶之戴盆，吾流汙于後世，必矣！

播種第二十五　　訄書二十五

章炳麟觙然而長息曰：烏乎！大波將激，大火將爓，而弗隄灌者，其人情乎哉？彼老子有言：「抗兵

相加，哀者勝矣。」非獨兵也，庶事莫不然。雪霜既降，枝葉既解，而根荄不枯于下，惟哀是賴。

往者士大夫不思經世之業，而沾沾于文吏之事，以爲大法，震蕩回薄以革于戊戌。且夫處四戰之地，醮頟竭思，斟西之法，而酌諸東隅，雖君臣一德，以有成績，固知其不能復貞觀、開元也；屈彊自完，直不過數省，播種而已。

彼播種者，以其至哀，内恕孔悲，施之于孫子。雖無近效，必躬自行之；躬自行之而不可濟，必冒白刃、湛九族以赴之。懭哉！如之人者，幾千祀而不一遻也，雖馮河以死，無悔也。

今吾觀于瑰奇之士，則寫憂而出頞矣，有二病焉：華妙云乎！脆弱云乎！其病雖異徵，皆中于不弘毅，成于不哀。故自褒閣之變而杜門伏匿者，不可勝數也。其訾者則以支那爲必喪，而訾權首之無術。悲夫，悲夫！

古者改制度，定文章，必乘龕劉之後。方日本之議尊攘，悟井伊直弼意，逮繫數百，斷脰裂腹，而氣不少崎；卒使幕府歸政，四鄰不犯，變更法度，舉措而定。是故變政者，儒生俜俠之所爲，而磯其變者，井伊直弼也。今中國有井伊直弼矣，繼龕劉之後，馮藉衆怒，曳天于倚杵。而反之于北落師門，其事易于平世。若是，非直權首之力，雖殺權首者亦與有力焉。若是而譏之，其脆弱也已甚矣！

且夫天與地無窮，而人壽不過于百歲。踵百歲以後則西方少懦，而支那之急繕也不可知。若夫今日之支那，則雖漚菅者亦知其必喪也。然而變之，則可完數省以待來者；不變，則喪者以殲，姚姒以絕，文命之九州以滅。後雖有武丁，何以藉手？華妙之夫，知來者之不可見，遂游衍自放，日覩閒百姓之啼號于眢井，而倓然莫肯朝夕也。懭哉！寥天一之神人也，非吾徒哉。

昔者墨子之作經，履端而道，曰：「故，所得而後成也。」《經上》。「小故，有之不必然，無之必不然；大故，有之必然，無之必不然。」《經說》上。本作「大故有之必無然」，孫氏詒讓以意定如此。今之國命，亦雜大小故已，死者以濡縷之血易兆人，不死者禿其脛胇、磨其頂踵以憂兆人，豈故貞卜策事之必濟？譬如殖飑，殖之不必穫，不殖則必審其不穫矣。故曰：雖吾臣一德，以有成績，固知其不能復貞觀、開元也，播種而已。

難者曰：六藝之敎，一姓不再興，吾知奉《詩》、《書》，未知其有哀也。

曰：昔者孔氏不言少康、羿、澆，雖南宮之問，猶屏息無所對，而《夏本紀》亦闕之。羿、少康事，兩見《左氏》，《吳世家》亦述之。或疑《左氏》已有增竄，史遷既不述于《夏紀》，則《吳世家》言此，亦非眞本。《離騷》云：「夏康娛以自縱，不顧難以圖後兮，五子用失乎家巷。羿淫游以佚田兮，又好射夫封狐；固亂流其鮮終兮，浞又貪夫厥家。澆身被服彊圉兮，縱欲而不忍；日康娛而自忘兮，厥首用夫顚隕。及少康之未家兮，留有虞之二姚。」一事敍至十三句，亦疑劉歆校詩賦時所竄入。余謂非是。《天問》又云：「惟澆在戶，何求于嫂？何少康逐犬，而顚隕厥首？女岐縫裳，而館同爰止，何顚易厥首，而親以逢殆？」又云：「覆舟斟尋，何道取之？」是屈氏三數舉此，繁而不殺。班孟堅《離騷贊》序謂下言羿、澆、桀、紂之失以風懷王，其旨在此。若云劉氏竄入，是欲虛構一事，而再改《楚辭》。有是不憚煩邪？且《楚辭》在漢，幾人人誦習。賈大傅、淮南王八公、鄒陽、枚乘、嚴忌、嚴助、朱買臣、東方朔、九江被公、張子僑、華龍、柳褒、王褒、劉向、楊雄，皆習是書。傳本散在郡國者至多。曾是一人私竄，天下遂如草之偃邪？故知《楚辭》必眞本，羿、康必實事。《左氏》兩言，亦非解經，皆不得云私竄。《書序》有「大康失國，作《五子之歌》」，而不錄羿之亡滅、少康之復夏者，小康之世，既不能官天下，統緒滅絕，則亦已矣。繼絕者非有功德于民，如漢之赤伏者，則皆不與其恢復。所以微示大同之義，而塞擅制之原也。其在平王，降《黍離》于《國風》，齊王德于邦君，洋洋乎聖人之

不與中興也！今將駢吾諸夏之民，而加之腐刑熏胥焉？始焉戎狄乘之，終焉戎狄之不乘，而異域之貴族焉乘之。其拯之則與中興之事異。故曰：「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非昵一姓、昵一國也。今是閔于諸夏，與昵其所事相扶持者，雖有奇偏，故不以爲詬。不然，不哀靈瑣，以及其黔黎；不哀今日之黔黎，而以及其苗裔；其曰非吾靈瑣而置之也，則得矣。其將駢吾諸夏之民而加之腐刑熏胥焉？斯亦不如殖䰟之計也夫！

東方盛衰第二十六　　　訄書二十六

堪輿之言曰：自葱嶺而東，其山東趨，其水東流。夐明𤓰大之氣，于是焉鍾；神聖元首，于是焉出。然而建都之地，周、漢皆豐、鎬，故曰芒碭爲帝王藪，收功實則必于西北。晉一都金陵，更歷五世，皆僕遬自守，終并于無道隋。自隋及唐，復涣居長安。五季、宋氏亡可道。僞元以狠鹿之種，盜持燕薊，是使陰陽并薄于東方，比今六百，則東方稍盛。大秦諸國濆（字）鱷之宅而要互市，比今六十，則東南日益盛。

抑方隅之見，一閭之長以自大，而持舟者笑之。吾爲是曠觀于后土。鹹海者，豎亥所未步也，當宋以前，民猶若羣麇，今乃比于管、商之治。英吉利所處，東與黑龍江直耳，其一則沙漠無居人，其一人民白晳，壤地膏沃，粟穰于隴，六畜孳于闌。是何也？則海有熱潮以浸潤之也。夫瘠土之民，孰能與之爭一日之命矣？美利加之土，昔爲大荒，哥倫波始至，而民以爲神人之乘大鳥者。是去今四百年耳，其僻

陋尚如是。及華盛頓作，斬之葛藟薜荔，驅之虺蛇，殲之海乙那，使其氓室而治，使其師旅國而治。未數十年，斐然成文章，今言公法者，必以是爲司直焉。日本食魚鹽，室版堵，禮俗之善，始萌芽唐世，千祀守之，沾沾獨處于三島，而不知有歐美也。要盟既成，憤發其所，俄而奮飛矣。

繇是言之，亞洲之衰，西爨于歐洲；歐洲盈，西溢于美；美洲摦，西被于日本。古者太平洋之盛，繇長安而東；今者太平洋之盛，繇英吉利而西。自日本西被，非支那則誰與？故自葱嶺以左旋，繞地一帀，而返乎赤縣，其流若逆，其勢若有機械而不能已。

且夫國之代盛衰也，猶其有晝夜也。有晝而無夜，則熏勞不得息，冰海之瀕，無生物矣。久盛不衰，則陳氣不除，不能成新物。故必極之銷鑠瘀傷而後復者，亦勢自然也。支那于開闢時最夙矣，大地之始，鎔爲丸火，凝爲黃壚，化爲膏土。其餘灼猶未已，故有燧人之皇以治之，黎氏司地，必爲火正，其灼之盛，其氣壯也。及《春秋》所記，書天災者十數，周、秦之閒，歷陽之都，一夕淪而爲湖。此亦火山之徵也。自季漢以至今，有人火，無天災；閒有之，不如春秋之數見。有淫水，無火山。獨異于古，獨異于域外。以是見支那之氣羸，熒者息矣！元氣斂于下，然後上炎，其必有俟以昭曶闇，無疑也。故曰，天之所壞，不害其支；民之所渙，不害其附。大圜一上一下，一往一復，而湊于東方。

章炳麟曰：烏乎！吾不能生于千世之後，而生于今。今之世，雖有閎夭、管夷吾足以免討，我見其不能征黃海也。然而不莫穫而朝播種者，知樹蓺也夫？

蒙古盛衰第二十七　訄書二十七

烏乎！方良豺离之屬，殺人以長其子孫，其子孫亦蕃衍𧶠息，固天道也。猶是倮匈而生，而暴戾恣睢，屠黔首如草芟，顧羨續且數十世，則吾未嘗前聞于彭鏗氏之子。

蒙古之盜中國，其殺人什伯嬴氏。嬴氏遇劉、項，繫頸以組，喪其陳倉之石。獨扶蘇嗣子，孝武之世嘗達難奔遼西，爲數部長，至晉初曰弓月者，始見逼依日本。然秦皇之庇華夏，功亦盛矣。蒙古則自順帝北竄，其大子曰阿裕錫里達賴汗者，子姓猶不絶如綫。數世以後，遂爲車臣、土謝圖、札薩克圖三汗，橫有漠北，血食至今。且南則科爾沁等五十一旗，西則四額魯特，皆其種族，或嘗傭牧馬。是何天之篤愛暴人，使其醜類歷五六百年，而不一衰息也？

章子曰：烏乎！知禘之說，亡憒且惑矣。吾聞亞洲之域，環乎中國者，曰蠻、閩、羌、狄，謂之虺蛇犬羊之種，今之紅黑番人則近是。意者其誠虐老獸心，天性異于冠帶之族邪？其諸吾中國之醜嘲其人，而被之惡名邪？惟蒙古始祖巴塔赤罕，實出自蒼狼白鹿，載在《元祕史》。以《春秋》所諱爲美談，是則其自具獄也，而非吾中國人之詈誣之矣。嗟乎！使吾入鯨鯢之域，固自分必死，亦何怨乎鯨鯢？且知鯨鯢之自是可久也。蒙古以氄毛之獸，心若雄虺，薦食上國，而苗裔不蒙其禍。吾固曰：方良豺离之屬，殺人以長其子孫，其子孫亦蕃衍𧶠息，固天道也。如是族者，甯渠與歐美諸國，可以生人之道論者乎？徒可道其盛衰之概，法乎自然而已。

夫其宰割赤縣，剝喪元元，穢夷陵墓，自黃巢、王仙芝以來未嘗有。而賢智之士，如姚樞、吳澄者，方肉食朝列，汗顏不去，志猶有所匡正。彼于蒙古之種類，特未諦也。同類君其國，則謂之帝；異類君其國，泰西謂中國、日本、朝鮮諸國，皆曰蒙古種。蓋彼與葱嶺以東人通，蒙古最先，因遂以稱此方人種。猶亞細亞本一小國，彼乃以稱東方全洲也。又俄羅斯稱中國曰契丹，此則震旦、支那之轉音，或作差能，或作郤那，皆與契丹一也，于耶律氏之契丹無與。或據此二說，遂謂中國與蒙古及耶律氏爲同種，殊可哂矣。則謂之篡。篡也者，奪取之通詞。故攻獄劫囚徒則曰篡取，非獨爲臣代其君之稱也。以臣奪君者，曰篡一姓之神器；以異類奪中夏者，曰篡萬億人之分地。彼蒙古于中國，猶土耳其于希臘也，蠶食數百年，猶不得持君臣義，而況狼鹿之種乎？若之何其視以紫宮北極，而欲擁鐸衞之也？

當是時，蒙古知髦傑附己，一二愚民，不敢貫弓而報怨，乃益橫厲，奮其爪牙，攫咀所至，覃及禹域，則神明之胄，孑然其殆盡矣。席成吉思之餘業，威棱憺鄰國，令范文虎等徵師十萬，東伐日本。日本君臣，至禱禬神宮以求解。此則以然炭爇蜚蓬，慮無不糜爛者。天奪其魄，融風馮怒，餘皇帛蘭，淪陷島國者以十百計，智慮汔盡，六師深墨，跳而西歸。計蒙古起兵以來，未有泛駕敗績至是者，顧使日本不費一卒，而蒙古皆漂爲轉屍。其諸厲氣之未嘗遍于神明之胄，而故遺日本一方隅土，使不與中國同飽于狼鹿之喙也。嗟乎！當蒙古之盛，方明不隊，滈池不遮，惟神飆之靈，一挫其氣，亦若有上天縡之矣。彼特自以爲天之驕子，馳驟頫仰，所趨則如志，而不知大命之不久假也。

明太祖起于亡命，河神授圖，是時四方豪傑，已所在雲起。土崩之日，蒙古鐘虡未變，官府未改號，滅國四十之勁旅，其更數傳者猶在四方。及明師雷厲，蒙古羽箭不射，橫弩不發，父子相率，棄后妃北

遁。惟王保保與明齮齕，屈彊十餘年，終未得志。無他，蒙古之氣，固自此衰矣。

其後瓦剌可汗及小王子等，控弦尙數十萬，跳踉朔方，世爲邊患。明雖都宛平，幾甸閒猶數不靖，謀臣猛士，時時以韃靼爲患。帖木兒既西敗土耳其，至欲弄兵大東，以窺九鼎，天實祝之，未發而隕。是數子者，固猶燋火之熠，欻即乍起，不足以爲蒙古復盛之徵也。

及葛爾丹作，以牧圉侵軼其故主。漠北諸部，皆鳥竄獸遁，南下保近塞地，蕩析離居，莫有寧處。仁者矜而覆之，復其戎索之地，致其九白之貢，客爾客三汗，自崇德時已各貢白馬八，白駝一，謂之九白之貢。後以爲常。築阿爾泰山爲屏樹，以斷準部之鈔掠；以其無政事法守，爲置庫倫辦事大臣以紀綱之，愍其苦寒，復與俄羅斯通苦櫝、大黃于恰克圖。其仰視南國，誠若觳翼。然其權力益分，戎事廢弛，人知晏臥。俄羅斯磨牙于後，而不知爲自守計。視昔之負箙疾趨，噬人若國瘈狗者，其銓量誠不可以銖兩計也。

蓋自巴塔赤罕之生，時大時小，尙已。其幽明彊弱，載籍所不能記。至成吉思，乃虓闞震中外。世爲梟雄，歷六百餘祀，戾氣既泄，筋力緛弛，雖種族蕃衍，而不能任一戰卒。故蒙古之極衰，至于今日，乃天閼彫傷爲尤甚。其不能存萌櫱，以待王氣之復盛，粲然章矣！

夫殺人以長子孫者，誠天道不可知；及利觜長距之用極，則亦有以折之崩之，使不復振起。昔者匈奴衰矣，纘之以鮮卑；鮮卑弱矣，嗣之以柔然；柔然蹶矣，紹之以突厥；突厥殺矣，充之以回鶻；及回鶻孱靡，羈屬契丹；其後女眞、蒙古嗣興。計朔方之地，一部之盛衰，永年如蒙古，蓋不數見。今其當駢首以就大戮，無疑也。

彼俄羅斯之未事蒙古者，方有事東胡耳。黑龍江、吉林之壤，政既匡飭，道既洞通，則自呼倫貝爾

城以西噬客爾客，其舉之之易，若以一手足撅春草也。剝牀以膚，吾諸夏之憂方大，而彼猶酲醉偃臥而不遽覺。信夫！其出于冥頑之產。

夫然，則何爲而可？曰：河決不雍，魚爛不精。奉招搖之燿，誅淫昏之裔，攘除確特之族，以其壤地爲郡縣，而練士卒以處其險阻，若昔之更土司爲流官者，今未能也。滅之則力不給，棄之則以資俄羅斯。不若譬之英人，以鉗束其兩端。若其繇役以死，榜箠以死，貴賤之種相陵轢以死，彼吾世仇，則固可以勿省也。烏乎！吾于是知其無天道也。凡事之厭于人心，與不厭于人心，而出乎自然之度者，則不得已而謚之曰天道也。

東鑒第二十八　　訄書二十八

千乘萬騎殷天之軍，其于以制勝，不若一旅，士氣渙也。秦與交趾，其始異域也，有制土均者一之，使之異體而同宇。宇同矣，其志猶睊覼，是以赤帝之大九州，剖裂而爲數畛。烏乎！吾觀于中國、日本之盛衰，而後知大國之摦落，不如其細。橐佗僨于崖，振訊弗起，而沐猴適足以嬉樂。何者？頓拙趫捷異焉爾。

吾觀于中國、日本之盛衰，而後知重鉅者難爲興，鋭尐者難爲替。不者，諸夏之覯閔，亡異東國；湘淮之輔緒欲救世，火三十改矣，其爲時亦等；則曷爲文縵棼理之相絶，至于若是者也？

且夫六曹之令，亡以異于延喜之式；辮髮耐鬠，亡以異于珠鬘之服。彼政法一革，迅若票風，帝后

遂斷髮落臏，以爲民倡。吾終守故，寧智不若、識不逮邪？地大而人庶，則其心離；其心離，則其志賊；其志賊，則其言蛖悰，其行前卻。故以一千四百州縣之廣袤，各異其政教《雅》《頌》者，百蹶之媒也。雖保衡治之，必亂其節族矣。

夫景亳以七十里，岐以百里，古者伯王之主，必起小國，雖席之蘿圖而不受者，非惡大也。士氣之齊一，足以策使；周行之苛敕，足以遍照；非小焉能？處小者于愉殷赤心之所，撙厲其政，栞奠其水土，撫循其士大夫，其輕若振羽。從之十年，義聲況乎諸侯，則天下自動願爲兄弟。大將焉往？使湯、文之故有大傀昄土，其舉之亦絕臏，吾未知其廢易竄殛之不伉于癸、辛也。德意志方中國兩行省耳，且分國二十五。普魯士乃不逮一郡，文莫剸精，以討軍實，悉其驍劂，一戰舉巴黎，遂横有中歐，隣百族。英之斥印度也，先辨程三島也。西班牙之置美洲副王也，先整十四部也。瑞士微粒而爲望，土耳其駿龐而受迫劫。惟俄之彼得，乃以大國部發于天地。先彼得時，故未罷弊也。故其變革也，與小國等易。非是，有既衰之大國而中興者，昆侖岱宗之玉檢，未有錄焉。

然則日本非有異術也，地小而孑，其民在一丘，勢易斠也。故自兵庫港之開，國威明薊，而三百藩侯皆來謂矣；罷警蹕，廢磔炙，右士族，而民與君共鐘鼓之樂矣。然後據其分地，緣督而治，以旁濞四鄰，而尉之，而諰之，而讋之，而壇之，十年縣流求，三十年而割臺灣；與泰西訂約，相地衰政，有分土，亡分民，歐人翕然，莫發詭議，以流豈弟于大東。迹其行事，若絲之有級，亡或棼亂，則惟其小易旋轉故。今暹羅又賁興矣，以雕題之國，微若魚子，非有武鑾精兵，而四鄰不敢侮。繇此觀之，自彊者非小之患也，不小乃不足以自彊也。

至夫中夏則不然，分郟而治，其民不相知，自齊、魯以視滇、蜀，幾若裔夷，微獨語言擬議之異。若是則偏枯之疾，大瀆于左，其右猶蹩躍騰踔也，固也。然且欲合九垓之萌，以從內政，是何以異于摶沙礫而欲其黏也？嗟乎！廢興善敗之徵，大小相去，豈不遠哉？投鉤而占，立六觚之算而校東西，中國今日之存滅，吾弗知也。後有哲王，其必起于分裂之季。

客帝第二十九　　訄書二十九

自古以用異國之材爲客卿，而今始有客帝。客帝者何也？曰：如滿洲之主震旦是也。夫整軍之將，司稅之吏，一切假客卿于歐美，則以雞林靺鞨之賓旅，而爲客帝于中國也，何損？知是，而逐滿之論，殆可以息矣。

抑夫客卿者，有用之者也。客帝者，孰爲之主，而與之璽紱者乎？明堂大微，不司其勳，岱山、梁父，不載其德。盜沃土于震旦，而食其賦稅。旣無主矣，而客于何有？曰：已矣！勿復道矣。《咸池》之均，勿可以入里耳矣。必若言之，吾則曰：震旦之共主，自漢以來，二千餘年，而未嘗易其姓也。

昔者《春秋》以元統天，而以春王爲文王。文王孰謂？則王愆期以爲仲尼是已。歐洲紀年以耶蘇，衞藏紀年以釋迦，而敎皇與達賴剌麻者，皆嘗爲其共主。震旦之共主，非仲尼之世胄則誰乎？梅福之訟王章也，見新室盜漢之朕而塞之也；及王章不可訟，而上紹殷之議，其指歸則以聖庶奪適爲臬。是何忘漢之社稷，而爲此闊疏之計邪？夫固曰素王不絕，黑綠之德不弛，則震旦之域，亙千百世而有共

主。若夫攝斧扆、掌圖籍者，新乎？漢乎？則猶菌鶴馬蜩之相過乎前而已矣。

緜福之說，苟言大同，必有起于側陋，握石椎而懷神珠者，吾民以爲可恃，然後君之。斯固擁戴也，亦不得世及矣。若猶是世及也，冠冕未裂，水土未垔，則震旦之共主，其必在乎曲阜之小邑，而二千年之以帝王自號者，特猶周之桓、文，日本之霸府也。苟如是，則主其賞罰，而不得尸其名位。震旦有主，則爲霸府于豐鎬、秣陵、汴、雒、北平者，漢乎？滿乎？亦猶菌鶴馬蜩之相過乎前而已矣。苟攝之者不得其指，而自以鎮撫九有，若天之有攝提大角，斯猶大夫之臚岱，其罪不赦。此漢、唐之所以爲天囚非命，而客帝之所以愈迫民以攘逐也。

難者曰：今之衍聖公，其爵則九命，其冊封則必于京室。今倒植其分，霸其封之者，而帝其受之者，其左矣？

曰：已矣！勿復道矣。吾固曰《咸池》之均，勿可以入里耳矣。《繁露》有言：「天子不臣二代之後，而同時稱王者三。」是則杞、宋之在周世，其名則公，其實則王也。《書·梓材》：「以厥臣達王惟邦君。」《正義》曰：「鄭以王爲二王之後。」夫以勝國之餘孽，不立其圖法，不用其官守，然猶通三統而王之。況朝野皆奉其憲法，以綱紀品庶者歟？名曰衍聖公，其實泰皇也。

若夫錫命之典，自漢之封紹嘉以至于今，更十七姓，七十有餘主，而不能以意廢黜之。夫非一代之主所得廢黜者，則亦非一代之主所得冊封也。雖微冊封，于孔氏之位何損？其冊封，則鷙主媚臣之自爲僭濫，亦猶乾隆之世，英吉利嘗一通聘，而遽書之以爲入貢之藩云爾。且昔者成周之末，王赧已虜，而東周特畿內之侯也。其于七王，爵位固不相若，亦侍祠貢獻惟謹，且聽其黜陟焉。宋氏之于金、元，

亦嘗至乎稱臣稱姪矣，然而言神州之王統者，終不以彼而奪此。苟以是爲比，則衍聖當帝，而人主之當比于桓、文、霸府也，豈顧問哉？

雖然，此猶千載之蠱事，藏于石室，史官儒生，得守空文以持其義，而世主未嘗旣其實也。土窨之后，逆取順守，尙已。方其盛時，持重萬鈞，環天下而爲臣妾，雖臨辟雍，固不欲捐其黄屋，以朝孔氏之嘗酎，斯已泰矣。及夫陵夷積弱，處逃責之臺，被羇鉄之言，大枋既失，勢儕于家人，寧奉表以臣敵國，而猶鼂然自謂尊于玄聖之裔，豈不忸哉！

乃夫賓旅侵突而爲君者，故邇粱遠，以華夏爲異類，鑫刃所抵，類禡厥宗，而無所愍痛。楊州之屠，嘉定之屠，江陰之屠，金華之屠，啗肉也如黑鵟，羇室也如羣麀。其他掊發窖藏，掘冢壞陵，而取其金鼎玉杯銀尊珠襦之寶以爲儲藏者，不可以簿籍記也。及統壹天下，六官猶耦，防營猶設，明末馬、阮築板磯城爲西防。左良玉歎曰：「今西何所防？殆防我耳！」今之駐防，則誰防乎？名不正，言不順，二百年泄泄然而不改，異夫！託不加賦以爲美名，而以胡騎之餫饟刓敝府庫；迮有獄訟，則漢民必不可以得直；迮有劇寇，漢臣賢勞而夷其難；創痍既起，又置其同族于善地以亂其治。吾義士之謀攘逐者，亦寧有過職乎？

逐加于滿人，而地割于白人，以是爲神州大詬。夫故結肝下首而不欲逞，非其喪志，鑒于蜀、宋也。蜀相之結荆、楊也，非忘報也，彼惎曹氏，則吳不得怨；故覆于南郡，燼于白帝，再挫之忿，而不敢復焉。宋與女眞，宗禰之痛也，引蒙古以滅之，終自戕敗，廟算失也。故地處其逼，勢處其隍，九世之仇，而不敢復焉。何者？犖牛之鬬，玄熊呴怒以格其閒，則二牛皆斃也。

且夫今世則又有聖明之客帝，椎匈齧臂，以悔二百五十年之過矣。彼疏其頑童，昵其地主，以百姓

之不得職爲已大恥，將登薦賢輔，變革故法，使卒越勁，使民果毅，使吏精廉彊力，以禦白人之侮。大東辛顓之胄，且將倚之以爲安隱，若是又可逐乎？

雖然，勿逐，則高義殆乎格配天之志殆乎息矣。決勝負于一朝，兩族皆僨而不顧其後者，日莫涂遠之所計，雖非少康，猶之伍員也。震旦雖壞敗，寧無其人邪？其攘逐滿洲也在今日，其不攘逐滿洲也亦在今日。客帝誠聖明，則必取譔于陸贄，引咎降名，以方伯自處。《唐書·陸贄傳》：德宗議更益大號。贄曰：「今乘輿播越，大憝未去，此人情向背、天意去就之際，陛下宜痛自貶勵，不宜益美名以纍謙德。」帝曰：「卿言固善，然要當小有變革，爲朕計之。」贄奏言：「古之人君，德合于天曰皇，合于地曰帝，合于人曰王。父天母地以養人治物，得其宜者曰天子。皆大名也。三代而上，所稱象其德，不敢有加焉。至秦乃兼曰皇帝，流及後世，昏僻之君，始有聖劉、天元之號。故人主重輕，不在稱謂，視德何如耳。若以時屯，當有變革，不若引咎降名以祗天戒。且矯舊失，至明也；損虛飾，大知也。寧與加宂號以受實患哉？」按：天子降名之義，自秦以後，廢絶久矣。贄獨高引古義，用相匡正，豈非二千年中嘉言之端冕乎？至言加宂號受實患，則益爲客帝鍼艾矣。禘郊之祭，雞次之典，天智之玉，東序之寶，一切上之于孔氏；彤弓黃鉞，納陛矩鬯，一切受之于孔氏。退而改革朝官，皆如宗人府丞。朝官皆滿、漢二員，獨宗人府丞，則祗一漢員。固以漢人非其僕隸，得臨制公族爾。知此微意，夫何遠哉？圈地之滿、蒙，駐防之八旗，無置馬甲，而除其名糧，一切受治于郡縣。自將軍以至佐領，皆退爲散秩。大政既定，奏一尺書，以告成于孔氏。

吾讀《伊尹書》，有九主，有素王。吾讀《中候》，至于霸免，鄭注：「霸猶把也，把天子之事。」有受空之帝。鄭注謂「楚之義帝」。今以素王空帝，尸其名位，而霸者主其賞罰，則吾震旦所君事者，固聖胄已。其建霸府于城中，則師不陵正，而旅不逼師。臣民之視客帝，非其后辟，其長官也。霍光也，金日磾也，李晟也，渾

瑊也，其種系不同，而其役使于王室也若一，則部曲之翼戴之也。漢乎？滿乎？亦猶菌鶴馬蜩之相過乎前而已矣。君臣不屬，則報志可以息，雖勿攘逐，無負于高義。然則二族皆寧，而梅福之大義，且自今始旣其實焉。以是流衍于百王，而爲憲度，其有成勞于震旦也，亦大矣！

難者曰：今中國羸病，炊之則僵，犂五稔必仆。雖尊崇孔氏，以息內訌，其何瘳乎？

曰：尙觀明堂合宮之法，家天下則帝孔氏，百世丕天之大律，非獨爲猾夏之代而已。且夫發憤爲天下雄，則百稔而不仆；怠惰苟安，則不及五稔而亦仆。吾所議者，爲發憤之客帝言也，非爲怠惰苟安者言也。夫苟怠惰苟安，雖采椽茅茨，若自處于臣虜，可以亡國；發憤而爲雄，而後以降名尊主爲可恃也。不然，則一飯之頃，已渙然離逷矣，安能五稔？

官統第三十　　訄書三十

萬祀家天下之制，以宣父之適爲辟王，而視旋機者猶霸主也。黜陟之柄，辟王勿與焉。霸主一相，大吏自相任，守令自鎭授，輔殷自府辟。如是，則敎令壹，吏部廢，世胄黜矣。章炳麟曰：大武三曾而偃武與力，大文三曾而貴義與德。建官之法，中今之卒病，猶有六術焉。

捐納則廢，年資則廢，科舉則不可以得人材。將論官者，必于大學。求材于學，治定之制也。今亟置學堂，待其畢業，猶十有八歲，將踣覆不可以待矣。梅福有言：不循霸者之道，欲以三代選舉之法，取當時之士，猶察伯樂之圖，求騏驥于市也；以承平之法，治暴秦之緒，猶以鄉飮酒之禮，理軍市也。夫

遭時阽危，則藪澤之才者，必盛于平世，敷心優賢，不在校官矣。明大祖令中外諸臣，下至倉庫雜流，皆得舉士，傳相引擢。是時山林窮居，皆得自達。故草昧一切之政，不舉于學校而舉于薦引。一術。

議院者，别于科道，治定之制也。上書者，别于通政司之守，定與未定之通制也。當其未定，語無取翔博，言無取成文典。苟便于事，跖之黏牡，越人之不龜手，方偪僂以承之。若其勿便，雖不愆于舊章，葢蓬之問，三王所不賓。雖然，上書則新舊雜糅，而持新者制之；羣議則新舊雜糅，而持舊者制之。故據亂則通封事，亂已定則置議院。二術。

稷之善農，大費之善虞，咎繇之善李法，雖賢聖勿能以代官。今之關道出乎總理，按察使出乎刑部，鼎猶以爲事守，而久更慢弛。其他之淩亂則舊矣。是故革故之政，相材而授之職，自治官、法吏、軍帥、專對之使、帑藏之守，起自卒史，上至乎上卿，終身不出其曹。雖有大勳，止乎賜爵矣。三術。

處戰國者，以軍隊爲國之大郛，其勢則不得不右武。兵法既異昔，薦紳之臣，雖握神雀刀，持遏必隆之鈹，不足以統馭士卒。雖然，一行省之地，文武異統，則疆易汗漫而無主。是故東西諸國，寧以將帥爲總督。是雖知書，于吏事故未習也，其政楛矣。余以督撫則必任文臣，而非嘗參軍事、處莫府者不得爲。如後漢之軍師祭酒，晉、宋之軍府司馬，今之營務處，皆是。如是，則其嚴厲足以臨部曲，其智術足以撫四民，然後無偏舉，無偏廢。四術。

明制，監司長吏以下，皆避本省。宋政和制，則授官無過三十驛。議者善宋，以朱買臣、畢安敬、張漢周、范仲淹之守本郡爲故。之二議者，其失則均也。必不用鄉人，則瞢于風土，其舉戾民；必專用近省人，則僻陋之地，風俗弗革，其民將至老死而不相往來。夫豪俊雖超軼于里閈之士，其材性

則大氏不出其里閈。東方日本有少連焉，《禮記·雜記下》：孔子曰：「少連、大連善居喪，三日不怠，三月不解。期悲哀，三年憂，東夷之子也。」按：日本源之熙《藝苑日涉》，言神武天皇班功建德，胙土賜姓，于是有國造縣主之號。爾後氏族繁膴，貴賤或混淆。洎天武天皇十三年，詔定八等之姓，曰眞人，曰朝臣，曰宿禰，曰忌寸，曰道師，曰臣，曰連，曰稻置，以牢籠天下之姓氏。迺所以明源委，分貴賤，使人知氏族之所主。（以上《藝苑日涉》）據此，是以官定姓，雖自天武始賜，而其源固昉于神武也。仲哀天皇，當漢獻帝初平、興平、建安間，始置大連之官，亦因于古。蓋是等官族，皆自神武建德賜姓始。神武元年，當周惠王十七年。少連、大連，蓋即其時人，故夫子得稱之。《論語》少連與柳下惠並稱，而謂其「言中倫，行中慮」。向不知其何時何國？今觀《雜記》「東夷之子」一語，又證以東方氏族，而知少連、大連之稱，猶漢世大小夏侯、大小戴等以氏族著者。乃始豁然塙斯云。其民蹲夷不恭，故賢者猶侏張。西方秦有子桑焉，《論語》「子桑伯子」正義曰：「鄭以《左傳》秦有公孫枝，字子桑，則以此爲秦大夫。」按：鄭蓋以子桑、伯子爲二人，與包氏異也。其民好稼穡務本業，《漢·地理志》說秦俗如此。故賢者猶失簡，不足以自拔也。今是秦、趙、燕、代、荊、楚、滇、蜀，陸行幾萬里，鐵道未布，游者未能以遍至，賴遠宦互革其俗，互增其見聞。必杜絕之，則民死其鄉，吏死其牖下，川谷郡縣隔越而不達，風俗臭味窒閡而不流。若是，則其害于文明也最甚。故除吏者，無避本省，亦無迥遠人。情有不通，則輔以三老亭長。五術。

貴賤之情，視其權，不視其位。輕重之情，視其祿，不視其階。有位而無權，有階而無祿，則將軍之策命，或廑足以易觴豆。故有理藩院，則鴻臚寺替矣；有總理通商之臣，則理藩院輕矣。大學士，宰臣也；提督，持斧之帥也。自軍機處之設，則內閣無政。自粵難之敉，則提鎮爲僕妾；至于郎曹觀政之士，而不肯與均茵伏。名違其實，權舛其秩，故賞不勸而黜不創。必覈其權實，而升降其階位，其尤宂散無事者則廢。六術。

以是六術，規矱其建置。若夫增損財益之凡目，則以時定也。

章炳麟曰：若古官方之亂，莫泰元魏。縣置三令長，郡置三大守，州置三刺史，刺史則皇室一人、異姓二人。守其泯棼，宜勿可以終一爨，然而猶曰升平之世，何也？其端未見也。見端而革，以其六典，上諸孔氏，震來虩虩，無遠天室，是之謂霸主。

分鎮第三十一　訄書三十一

與不得已，官制不及改，則莫若分鎮。

分鎮尚已。昔唐大宗欲世授節度，而馬周、李百藥之倫，則謂親屬且不可以領土宇。其後淮朔不賓，柳宗元祖述其意，作《封建論》，蓋懼鎮將世及，尾大蹠戾，黜陟將自主。屬時清明，未有外侮，其論議固足以自守也。宋之季，而禍發于穹廬，州郡破碎，墓無完槥，里無完室，則李綱始有分鎮之議。雖未竟行，南宋卒賴是以自完其方部。然後知封建之說未必非，而郡縣之說未必韙也。

定傾之道，一彼而一此。軒轅大角之獸不見，則王者不能以革故。及陽節既盡，必守前世故常之論，以外重內輕爲足以虧國家之大柯，此文俗吏之所樂，而知時者固未嘗以是爲權概也。

自明以來，行省則有布政使，主用人治賦，不得操兵柄。其後以疆宇廖宂，非能正衆之丈人，使之節制將吏，不足以爲治，于是有以大臣爲督撫者。當明之衰，直隸一隅，有總督三人；十有三行省，其巡撫乃至二十有九。威權雖衆箸，然所馭乃不過數郡。土宇既陿，不足行其意。終于流寇票突，外患

躪迹，如決澥池而莫之夭閼。此無他，劫于馬、李、柳氏之論，常懼方鎮屈彊，不用朝命，故寧削弱其土，使局促不得自展，至于疆宇坼裂而不悔也。

滿洲起朔方，因襲明舊，稍省督撫，小者不損一行省，使敎令所下，漸及泰遠。然猶稟命于六部，不敢自擅。咸豐之季，潢池日擾，重以外寇，天下之勢，阽阽如累九丸。賴衮職明聖，樞臣善方略，一昔舉緘縢扃鐍之智而破碎之；自征自撫，自生自殺，自予自奪，一切屬其權于疆吏。是時知兵之臣，威令振肸，或出其境外，而上不以文法制之，卒能芟夷巨寇，俾民小愒。

繇此言之，內外之重輕，所以爲利害者，斷可知矣。今方鎮苶弱，而四裔乘其敝，其極至于虛猲政府，使從而劫疆吏，一不得有所阻橈；割地輸幣，無敢有異議。彼其所以鉗束者，則外輕之效，非乎？

與不得已，官制不及改，則莫若以封建、方鎮爲一。置燕、齊、晉、汴及東三省爲王畿，注錯無所變。其餘置五道：曰關隴，附以新疆；曰楚蜀，附以西藏；曰滇黔桂林；曰閩粵；曰江浙。謂三江、浙江。道各以督撫才者制之，冠名以地，無以虛辭美稱；行政署吏，惟其所令；歲入貢于泉府者數十萬，毋有缺乏；扶寸地失，惟斯人是問。一受其爵，非喪土缺貢，終其身無所易；死則代以其屬吏，薦于故帥，而錫命于朝。其布于鄰國，則曰：斯吾封建之國也，交會約言在是，天室勿與知。若是，則外人不得挾政府以制九域，冀少假歲月以修內政。人人親其大吏，爭爲效命，而天下少安矣。

夫今世名位至濫，獨爵號乃重于靈鼉之鼓。蒙古而外，非宗室無有處王位者，雖五等亦非勳臣不得與。此其法昉于漢明之制。然明永曆封不庭也，何騰蛟則以中湘王封墓。其後如金聲桓、李定國數子，皆剖靑圭而正王位，其膏不屯，其印不刓。何者？遭値喪亂，則守文之制，固運而往矣。且古者上

公九命，子男特五命耳，其位乃下于列卿。是故成周之典，足以度越千世。其在後王，惟唐制最中繩。其秩，親王正一品，與三公三司同；嗣王郡王，則不過從一品；降及男國，則不過五品。故宰相皆公，而將帥以郡王封者三十餘人。以李光弼之部，王者至十校。今俄、英之相，多以王公稱者。遠則唐制，而近則西鄰，以此崇重方鎮，夫何牽于往日之制乎？

或以唐世河北失馭，其端自方鎮之有功始。此皆愚儒無知，懲既成之事，而不知其謀始之所以難也。使唐無方鎮，十道且不能保，奚翅失河北而已！其卒旅距抗命者，以武夫騁突之將，勇于趨利而未嘗知方，故浸尋至不可制。今以文臣，而懼其跳踉爲桀寇，自唐以來，其孰覿之哉？

夫法不外操，而兵不中制。今自九服以內，旬始未出，而瓜分固已亟矣。瓜分而授之外人，孰與瓜分而授之方鎮？方鎮雖不肖，尚略得三四人，其他或愿慤無雄略。吾聞晚明之將帥，史可法最劣，其次有瞿式耜，其次有李定國、鄭成功。後出益倞，則習于戎事故也。始雖愿慤，而代之者必雄略矣，其瘉于中制者亦遠矣。

且夫利不過幅，則用足也；思不出位，則慮周也；兵不外募，則士附也；吏不旁掣，則功立也。當裔夷之競，而求之剽末，以覬自全，使烝民有立，政府綏帶，舍是則無長計矣。若其檢式羣下，和齊縣內，徽革更官制，則猶篆車之無輹。而丁時者或未意是也。頌曰：皇以聞之！

奉騶駒黃牛以郊天于土中。鄠杜竹林，商山甘木，汧濱牧馬，不膴于關中，不可以遷。河無鱣鮪，睢渙無文章，雒與大梁，不可以遷。周、宋古之沃衍，而今乎沙漠，非江南之武昌，則無遷也。倘濱海之建都者，必遴遠武昌。

夫武昌揚靈于大江，東趨寶山，四日而極，足以轉輸矣；外鑒諸鄰國江戶，則曰海濱爾；內海雖鹹，亦猶大江也。是故其守在赤閒天草，而日本橋特以為津濟。江沔之在上游，其通達等是矣，何必傅海？不然，北平之傅海不二百里，苟擅勃碣以為形勝，安用遷也？且遷者何苦而計是乎？

薦紳之輔，飛鉗涅齬之士，必曰宅南以避俄羅斯也。夫避俄則棄黃河以北不守矣。今盡渝關以南，亭障不徹，振厥以待敵，非避俄人，將樹憲政，以是避滿洲也。渝關之不守，則滿洲內逼于俄羅斯，而將南渡以奸吾政。夫二十年以往，滿漢之無競者，雞林、遼水之未亡也。今二域亡矣，彼滿洲之退無依攣，民不穹幕，而堂子不鉏館，則其南與漢人競存也亦宜。況並河朔亡之乎！屏窮獸者，無使其走險也。是故曠吾幽冀之土，以宅而錮之。

且胡種北孳，而圈地既不可復矣，逐之宜也。不能逐，將寃侮雅遜乎？則寧就其故而予之，非新割吾民之壤以畀仇矣。故東不邑金陵，南不邑長沙，而武昌焉為都會者，無他，將北望襄樊以鎮撫河雒，而斥候及燕以為采衛，使滿洲貴族之在河朔，猶無失其保塞之職爾。夫保塞者之拘于巖藥，而食息其壤。斯其所以不得南渡，以奸吾政也。

不加賦難第三十三

訄書三十三

珠申之帝，銜不加賦以示恩，而賦固所以襲甲米也，加之則孰不張楚于大澤者乎？既椎脂髓以自肥其族，及勢格不可加，而嗥曰「吾澤厚矣」，若傴僂而鈞者，果敬其魚乎哉？且秏羨者令長所私索，而縮取之以入縣官，其卒又使令長得公取平餘于民，其加賦二矣。大兵起，門關蹊梁，于是乎有釐金，曰：是征之商賈也。使商賈不因是以厚鬻而返取之農圃，則是誠惠政爾。不然，其猶曰羖非羊，羊非羖也。校獵之奪禽也，攘人之兔以爲乾豆，而發弦者不厭其餘胔，雖少非廉矣。今少之不能，而假借其辭以燿之，信夫民之易愚哉！明崇禎之重斂，非以營馳道，禦寇衛民則有焉，而民曰「加賦」。今之薄斂，少半而啗羣胡。羣胡不能折衝以庇黔首，是黔首無所衛也。竊人之財，猶謂之盜，今其婦人未嘗刺韋作文繡、織氍毹，其男子未嘗作弓矢鞍勒、鍛金鐵爲兵器，《後漢書·烏桓傳》述其男女所業如是。烏桓即滿洲舊域矣。以自澹給，而浮食于民，歷八世無酬醋，是恣其劫略而不憂名捕于有司也。于盜甚矣！而民曰「不加賦」。

嗟乎！歲在鳥咮而降，民儀九萬夫，日夜不黔其突以圖革政，將求資于大府，而無若八旗之蠹蝕何？使八旗之無餉乾甲米，則歲節五百萬而羸。據《光緒會計錄》，支八旗兵餉馬銀四百六十七萬五千九百六十九兩，支八旗米折銀一百十萬八千四百四十一兩，凡五百七十八萬餘兩，爲一歲之數。今幾十三萬萬矣。以是通商惠工而實軍府，何功之不成？而何師之不舉？其又罄折徒跣以承白人之瀕怒也？

夫公府藏以爲百官之經用，則多取而不爲橫。漆林有征，閒架有征，船軺有征，津渡有征，一內焉，

一出焉，猶大酺而斂者也。今反是侯度，而舉歲藉以餉羣胡，雖不增矣，其膏澤則不沐浴于小民。且漢氏之三十而取一者，不瘉薄乎？譬蟯瘕之蝕人，縱不時斃，其筋力固以日弛。及以釐金捋取，以昭信票乞貸，豈不曰吾以事國家，非少府私之也。亦念夫八旗之蠹蝕于前，而今乃鮻其後邪！遭歲之大溓，攻剽及都會，知不可奈何而振卹之，其于積歲所獲，千未抒一焉，又募貲于富人以輔其乏。乃自歌舞其德曰：「吾節大官之饔、珍裘之飾，以惠爾氓也。」鼂非廩祿其族而歲取什二以爲常平，其安取是惠矣？

烏乎！深宮之酋，離娶保之手，不自知其佪德，以不加賦詭炫其民者，其職耳。百僚師師，怙其赤幘，寵其眼珠，厭其湣曆，曳其盛鬜，無以報之，而劇前世之苛政以美之。甚矣哉！其背本而不知恧也。

帝韓第三十四　　訄書三十四

朝鮮于虞氏則隸營州，西與幽部分大遼水而治。箕、滿代王，或剖或合，漢、唐皆郡縣其地。自古固有叢民之族，其末乃分裂數國者。日本大伯之蟬嫣也，種姓袀睟，靡有閒氣，顧其籍不傳赤縣。交趾自漢時始置守令，民多馬留，今既爲法蘭西附庸，隊剝弗振。其與諸夏，伯同陝，萌同族，冠舄不異裁，遼陸不異疇，雖數板蕩，而猶自制其符璽者，獨有朝鮮。

或曰：以左衽之未削，息壤之宰割于戎虜，而推孔氏以爲素王，則嫌于窮大；無陪無卿，而黎民無所寄。今其言常主，使柱下徵藏，秉元以正春王，量其名實，則誰氏寔奉？

曰：是亦朝鮮也。今夫同陝同族而分其廟祏者，烝嘗雖異，其相視以爲冠帶之國，均也。周喪，王者七。漢喪，帝者三。唐之崩離，抱蜀正南面者亦七八矣。雖歲不解刃，鼻祖則不兩，姻婭則不兩，神州則不兩，皆曰吾與彼非殊域之民也。今視朝鮮，若七雄三國十鎮之相視，夫孰能異議？且吾嘗域攘奪于滿洲，璧琮圭璋琥璜之木，不挾四方，而朝鮮猶戴其故主。則其視之非特爾也，乃若中原之民，當苻石、元魏、女眞而視江左也。爲下民綴游，上統元皇以尸嶽瀆者，將在是乎？其抑者在腥羶薉德之滿洲乎？

洒者韓建光武，固以崇矣。吾又嘗聞豐臣、建虜之難，國門嘽嘽，小大逃竄，獻之以得隕命之禮，賴明扶持，得不淪沒。則至今朝鮮有大報壇，祀明三后，實惟大祖、神宗、思宗。當滿洲乾隆之世，國中猶署崇禎一百□年。雖外示臣妾，察其中堅，猶有報本之思，俘竇之痛，瘉于宋高宗之臣事女眞也。今燕薊之頑臣，鄙逖朝鮮以爲東夷；朝鮮之視吾土，亦以爲摯維于建虜而莫之脫。是則無異南北之相訟號，以爲島夷、索虜。索虜則名實既副矣，若詆訐、島夷者，果厭人心乎哉？

夫江左宋、齊諸主以逮南宋，國雖褊削，民雖羸劣，猶相傳以爲諸夏之眞王。今衡朝鮮，于宋、齊諸主則不異；衡諸南宋，其四維則猶在。且寶書之建君也，有衰次矣，親不可得，則遠者承之；冢不可得，則枝者受之。譬諸廟犧，騂剛乏絶，羔羊爲上牷矣；羔羊乏絶，豭豚爲上牷矣；豭豚乏絶，雉兔雁鶩爲上牷矣。彼將不能與臣蠻貉、征不譓者抗衡，顧猶儕于江左。自永曆喪亡以至庚子，二百三十有九年，諸夏之常主，自非朝鮮，抑孰有具位者乎？

烏乎！嬴氏以降，恢舜禹之域，靈囊大包，至于萬里，則有矣。厥有統一其舊，使城郭版籍，皆復故所，自漢唐以外，不數數見也。以其勿能統一，而遂擯朝鮮于域外，至于戎貉盜竊，諸夏乏祀，既亡鬻

桀，以乂滔天，而復大陸于黃壤，五史者又不能舉其職，王霸僭盜，同概龠而弗辨，以爲永曆既喪，而腥羶蕆德者爲宗子。其賢者則曰，貫二百三十九年，而諸夏無主也。烏乎！孰有擯玄衮負斧以出震者，而謂之無主也？

商鞅第三十五　　　訄書三十五

商鞅之中于讒誹也二千年，而今世爲尤甚。其說以爲自漢以降，抑奪民權，使人君縱恣者，皆商鞅法家之說爲之倡。烏乎！是惑于淫說也甚矣。

法者，制度之大名。周之六官，官別其守，而陳其典，以擾乂天下，是之謂法。故法家者流，則猶西方所謂政治家也，非膠于刑律而已。後世之有律，自蕭何作《九章》始。《漢·地理志》箕子作樂浪朝鮮民犯禁八條，李悝、高祖，皆嘗有作，然或行于小國，或草創未定之制。若漢、唐及今變本加厲之法，則皆萌芽于何。遠不本鞅，而近不本李斯。張湯、趙禹之徒起，踵武何說而文飾之，以媚人主，以震百辟，以束下民，于是乎廢《小雅》。此其罪則公孫弘爲之魁，而湯爲之輔，于商鞅乎何與？

鞅之作法也，盡九變以籠五官，覈其憲度而爲治本，民有不率，計畫至無俚，則始濟之以擾殺援噬。此以刑維其法，而非以刑爲法之本也。故大史公稱之曰：行法十年，秦民大說，道不拾遺，山無盜賊，家給人足。今夫家給人足而出于虔劉之政乎？功堅其心，糾其民于農牧，使曏之游惰無所業者，轉而傅井畝，是故蓋藏有餘，而賦稅亦不至于缺乏。其始也觳，其終也交足，異乎其厲民以鞭箠，而務充君之

左藏者也。

若夫張湯，則專以見知腹誹之法，震怖臣下，誅鉏諫士，艾殺豪傑，以稱天子專制之意。此其鵠惟在于刑，其刑惟在于簿書筐篋，而五官之大法勿與焉，任天子之重征斂恣調發而已矣。有拂天子意者，則已爲天子深文治之，并非能自持其刑也。是故商鞅行法而秦日富，張湯行法而漢日貧，觀于汲黯之所譏，則可知矣。繇湯之法，終于盜賊滿山，直指四出，上下相蒙，以空文爲治，何其與鞅反也？則鞅知有大法，而湯徒知有狴獄之制耳。法家與刀筆吏，其優絀誠不可較哉。且非特效之優絀而已，其心術亦殊絶矣。

迹鞅之進身與處交游，誠多可議者，獨其當官，則正如檠榜而不可紾。方孝公以國事屬鞅，鞅自是得行其意，政令出內，雖乘輿亦不得違法而任喜怒，其賢于湯之闚人主意以爲高下者，亦遠矣。辱大子，刑公子虔，知後有新主，能爲禍福，而不欲屈法以求容閱。烏乎！其魁壘而骨骾也。庸渠若弘、湯之徒，專乞哀于人主，藉其苛細以行佞媚之術者乎？

夫鞅之一日刑七百人以赤渭水，其酷烈或過于湯，而苛細則未有也。觀其定令，如列傳所言，略已具矣。吾以爲酷烈與苛細者，則治亂之殊，直佞之所繇分也。何者？誅意之律，反脣之刑，非有所受也。湯以爲不如是不足以媚人主，故瘁心力而裁制之。若鞅則無事此矣。周興、來俊臣之酷烈也，又過于鞅，然割剝之憯亂，越無條理，且其意亦以行媚而非以佐治，則鞅于此又不屑焉。嗟乎！牛羊之以族蠡傳者，慮其敗羣，牧人去之而無所靳。刑七百人，蓋所以止刑也。俄而家給人足，道不拾遺矣。雖不刑措，其勢將偃齊斧以攻榱桷。世徒見鞅初政之酷烈，而不考其後之成效，若鞅之爲人，終日持鼎鑊

以宰割其民者，豈不繆哉！

余觀漢氏以降，刀筆吏之說，多傅《春秋》，其義尊君抑臣，流貤而及于民。湯之用「決事比」，其最傚矣。自是可稱道者，特旌旗之以文無害之名，而不能謂之有益于百姓。是其于法家，則猶大巖之與壑也。今緻學者不能持其故，而以抑民恣君蔽罪于商鞅。烏乎！其遠于事情哉，且亦未論鞅之世矣。

夫使民有權者，必其辯慧之士，可與議令者也。今秦自三良之死，後嗣無法，民無所則效，至鞅之世而冥頑固以甚矣。後百餘歲，荀子猶曰「秦無儒」。此其惷愚無知之效也。以惷愚無知之民，起而議政令，則不足以廣益，而祇以殺亂是非，非禁之將何道哉？後世有秀民矣，而上必彊閼之，使不得與議令。故人君尊嚴，若九天之上；萌庶縮朒，若九地之下。此誠昉于弘、湯之求媚，而非其取法于鞅也。藉弟令效鞅，鞅固救時之相而已。其法取足以濟一時，其書取足以明其所行之法。非若儒墨之箸書，欲行其說于後世者也。後世不察鞅之用意，而彊以其物色效之，如孫復、胡安國者，則謂之愚之尤；如公孫弘、張湯者，則謂之佞之尤。此其咎皆基于自取，而鞅奚罪焉？

吾所爲瀗鞅者，則在于詆《詩》、《書》，毀孝弟而已。有知其毒之酋腊而制之，其勿害一也。昔者蜀相行鞅術，至德要道弗踣焉。賈生亦好法矣，而非其遺禮義、棄仁恩。乃若夫輓近之言新法者，以父子異財爲憲典，是則法乎鞅之秕稗者也。寶其秕稗，而于其善政則放絕之，人言之戾也，一至是哉！

夫民權者，文祖五府之法，上聖之所以成《旣濟》也。有其法矣，而無其人；有其人矣，而無其時；則三統之王者起而治之。降而無王，則天下蕩蕩無文章綱紀，國政陵夷，民生困敝，其危不可以終一餔。當是時，民不患其作亂，而患其駘盪姚易以大亡其身。于此有法家焉，雖小器也，能綜覈名實，而

使上下交蒙其利，不猶瘉于蕩乎？苟曰吾寧國政之不理，民生之不遂，而必不欲使法家者整齊而撙絀之。是則救飢之必待于侊飯，而誠食壺飧者以寧爲道殣也。

悲夫！以法家之鷙，終使民生；以法家之刻，終使民膏澤。而世之仁人流涕洟以憂天下者，猥以法家與刀筆吏同類而醜娸之，使九流之善，遂喪其一，而莫不府罪于商鞅。嗟乎！鞅既以刑公子虔故，蒙惡名于秦，而今又蒙惡名于後世。此骨鯁之臣所以不可爲，而公孫弘、張湯之徒寧以佞媚持其祿位者也。

叔季陵遲，非整齊嚴肅無以起廢。今西人之異于商君者，惟輕刑一事，其整齊嚴肅則一也。寧人先生頗善秦法。大沖則負乎遠矣。余箸此篇，爲世人所駭怪。亦思世無大沖，豈得不與寧人共治邪？凡非議法家者，自謂近于維新，而實八百年來帖括之見也。戊戌七月書。

正葛第三十六　　訄書三十六

臨沮之敗，葛氏不以一卒往援，昧者譏其無遠略；而或解以敗問之未通。苟羅騎斥候之疏如是，則政令愈慢矣。皆闒闠者也。

法家之所患，在魁柄下移，移者成于縱横之辯言；其上則雄桀難御，不可以文法約束者爲特甚。故韓非所誅，莫先于務朋黨取威譽。其在蒿萊明堂之閒，皆謂之俠。

葛氏亦法家也，行誅于縱横，而彭羕、李嚴麗于流辟。夫劉封，雄桀之交耳，奪孟達鼓吹，守山郡不

發兵，罪也。而葛氏特以剛猛難任，不可用于易世之後，勸先主除之。是殺之以其罪，殺之之情則不以其罪也。

如羽，世之虎臣，又非封等倫也。功多而無罪狀，除之則不足以厭人心，不除則易世所不能御。席益厚，而將掣橈吾大政。故不惜以荆州之全土假手于吳人，以隕關羽之命。非媢之也，一國之柄，無出于二孔。出于二孔，其所舉雖是，而宰相因以不能齊人心壹法令，則國已分裂矣。雖殺之而疆易侵削，終不以易内訌。《韓非·内儲說上》七術：衞嗣君之時，有胥靡逃之魏，乃以左氏易之。羣臣左右諫曰：「夫以一都買胥靡，可乎？」王曰：「夫治無小，而亂無大。法不立而誅不必，雖有十左氏無益也；法立而誅必，雖失十左氏無害也。」諸葛立意，蓋亦同兹。大氐法家之旨，憲令爲重，而都邑爲輕，古今一也。

其故事則有蕭何之戮韓信。何公用之于韓信，而葛氏陰用之于關羽。法家之竭忠亦瘁矣，亦其所以爲小器焉爾。

吾讀《梁父吟》，言「二桃殺三士」。事見《晏子春秋》。《梁父吟》云：「一朝被讒言，二桃殺三士。」稱讒言者，特婉辭爾。終云「誰能爲此謀，國相齊晏子。」是嘉晏子之殺三士，明矣。葛氏少時蓋誦習之。大史公曰：陳平宰割天下之志，見于俎上。烏乎！如葛氏者，其志亦見于誦詩矣。

刑官第三十七　　訄書三十七

西方之言治者，三分其立法、行政、司法，而各守以有司。惟刑官獨與政府抗衡，苟傅于辟，雖人主

得行其罰。

昔者周公以《立政》爲憲法，其言曰：庶言，庶獄，庶愼，「文王罔敢知于兹。」卒事而告大史，曰：「司寇蘇公，式敬爾由獄，以長我王國。兹式有愼，以列用中罰。」此其刑官殊于百工之徵也。申無宇陳《僕區》之法，而楚子爲盜。孟軻陳古義，瞽瞍殺人，則咎繇得執之。夫以大上之尊，而猶不免于五咤，使舜妄殺人，則治之等是矣。歐洲之民訟其君者，在英以爲民擅之分職，在德以爲君賜之慈惠，其文則異，其實則均也。

是故司市之令，「國君過市則刑人赦，夫人過市罰一幕，世子過市罰一帟，命夫過市罰一蓋，命婦過市罰一帷。」《注》：此王國之市，而說國君以下過市者。諸侯之于其國與王同，以其足以互明之。《釋》曰：此王國之市，若直見王后世子過市，則不見諸侯以下。今以王國之市，而見諸侯已下過市，足得互見王已下過市，故云互明之也。據此，是王后過市亦加罰也。自夫人以下，皆行其罰，而國君獨貰貸乎？赦刑人者，非謂其肆大眚也，以國君之故，而使鴟義矯虔者得以不誅，則君之與于鴟義矯虔甚矣！其行罰又甚也。

難者曰：望夷之事，二世見。當以重法者，投鼠而不忌器之效也。今子陳是則奈何？

曰：夫秦以不能自守其憲度，使二世得恣己意以族大臣，故趙高得報之。報之者趙高，起于熏宦，非刑官之行法也。使刑官得夙行其法，糾帝之小愆，則二世必不得恣睢以陷于弒，何高之足患？且姦劫之臣加刃于乘輿者，彼庸必有辭乎？自《周官》之法廢，而譴訶不行于上，吾故與之涉隨以道古。江標曰：古有象刑，意者專以懲人主歟？

定律第三十八

殺一人不以其罪，聖王有向隅之痛，是故持仁恕之說者，必曰省刑。西人效之，幾于刑措。雖然，殃咎者，人主與執法之吏所宜任也。苟誅殺而當，雖少憯酷，猶足以庇民，何取于省？夫中國所患，非刑重之失也。特其米鹽瑣細，罪不至死，而必致之棄市磬首者，爲可減耳。

若夫賊殺掠人之辟，吾伏以質，而美人震之以雷霆之氣，非有殊也。昔之人狃于肉刑者，以笞箠不足懲；狃于笞箠者，慮肉刑之憯毒。其害于民無既，黥首刖足而愈無所恥。夫笞箠與肉刑，特以爲輕重之劑；而民之懲與不懲，非笞箠肉刑之所能與也。病至于髓理，飲以烏喙、大黄，使人瞑眩而病已；刺以長鍼，灼以槁艾，使人財有汗而病亦已。故病之賴以治者，非藥石之輕重爲之也，中其害氣也。刑亦有中。

昔明之制律也，請爵文臣以公侯者死。今灋仍之，而曰文臣無大勳，請爵以公侯者死。夫《明律》之所惎于公侯者，慮其擁柄震人主耳。今因襲其舊，而獨弛禁于大勳之文臣，若慮其震主，則大勳者愈益甚也；若其不慮，則令可剟也。畔違本意，使名實相貿，如是者衆。故有司持法則失情，持情則失法，進退無所持，則遷延以緩其事。故法之不足以懲民者，非輕重爲之也，軫戾之使必不可行耳。儒者不究其實，而慕泰西輕刑之名，欲弁斷斬去之，謂可以仁恩感下民，斯已過矣。

雖然，律令則不可以不定。

夫減死一等，卽爲軍流，其重者乃入于胥靡。胥靡非義也，且不恆有。以軍流治罪人，不過出鄉，其爲患苦也淺，不足以懲。故稍重者不得不入于死。愚以爲古有圜土，今律與西法皆有監禁。監禁者，絕陰陽之氣，違日月之明，若入幽谷，其愀戚過軍流遠矣。軍流可以狃忕爲姦慝，而監禁絕之。且當其禁時，窮無餘思，呻吟以求反本，斯其悔過也亦易。是則不傷肌膚，不折筋骨，而可以使民懲創。故大辟之科條宂濫者，宜代以是。此革重而之輕也。

今兵律雖設，軍中科罪，皆制于大將，雖上亦許以便宜從事。何者？不如是不足以肅士卒也。愚以爲士卒之騷擾，非合羣不足以成。其在胥役，則藉一人之力，骫更文法，以羅織人罪。其戕賊下民，百倍于士卒。苟變法設曹掾也則已，不設曹掾，則胥役之生死，宜制命于長官。雖一邑之令，皆得以便宜論決。此革輕而之重也。

通商之岸，戎夏相捽，一有賊殺，則華人必論死，而歐美多生。制律者欲屈法以就之，以爲罪從下服，則吾民可以無死。烏乎！以一隅之事，變革域中，吾未見其得也。愚以爲震旦之地，險遰若一家，而濱江猶有以不瀸獄者，其附塞則有蒙古律焉。今宜與諸鄰國約，于通商之地，特定格令，參中西之律以制斷，而不以概域中。此輕重互相革也。

若是，則懲民者果在輕重之劑乎？曰：否。減死以去苛，授正長以權以肅吏，定通商之律以平怨。若夫懲民，則固在必行也，非輕重之劑所能與也。且今世矯虔之民衆矣！其尤黠者，蓋怯于犯吏而勇于陵人，拙于公盜而巧于私取，短于鬬力而長于譸言，其情可誅。顧遁于律令之外，雖欲必行，且有所不得行焉，而況其不行歟？

改學第三十九

訄書三十九

陳胡公以陶器事周室，爵之于宛丘，而十亂勿與焉。緐此觀之，利器用者，形之下者也；上乎形者，必十亂之道。

今學校以算術、化、重爲臬極，三十年以設精橫，而共工氏不出。雖出，能議政乎？政治之學不修，使僇功審曲者議之，其勢將妄鑿垣牆而殖葭葦。且方聞之士，學政恆敏，學藝恆鈍。鈍而鮮用，與敏而有用，其效孰過？

往者以治官之學自滿，不知東西之有其籍也。今知有藉矣，而勿孶，何也？

學校之制，校三而科四：一曰政治，再曰法令，三曰武備，四曰工藝。政法必兼治，備藝必分治。有政與法，然後詰戎與將作者有所受。不然，以工藝而議大政，以三十輻而責其爲錧轂，陧夫刖夫，大陸之口，其遂反舌夫？日本大學堂設六科，政法亦殊，以政官、法官異撰也。余言兼治者，以其同在一校，得兼二科，亦治標之急務也。

弭兵難第四十

戊戌春箸，時俄羅斯弭兵會未起。

訄書四十

禍亂烽燹之既極，有一人焉扶義而起，曰：「我必弭兵哉！」雖含哺之童，必頌之以爲上仁，無疑也。

是故向戌激而爲是，口血未乾，陳、蔡之祉爲京觀。宋鈃、尹文激而爲是，當是時，七國之權力，雖猶有軒輊頫仰，其勢足以相禦，然而荀卿覩其無成。然則大勇不鬬，然後爲天下右。苟無生人殺人之柄，而欲禁人以不己殺，此實難矣！

今以中國之兵甲，與泰西諸彊國相權衡，十不當一，一與之搏擊，鮮不潰靡。是故泰西諸國之兵可弭，而必不肯弭兵于中國。譬之盜，有所劫掠，其于羣盜之所懷挾嬰纕，則勿取焉；至于弱人，則不在是列。雖厥角稽首，與之指九天以爲誓，其何益哉？

美利加亦寡兵之國也。人見弭兵之議出于美利加，而以爲不在彊弱之形。嗟乎！美之在西半球，鄰無虎狠，顧蠶食所不及耳。坎拏大一日自立而爲帝，巴西一日發憤爲天下雄，則美方受侵之不暇，其能與之晏安于酖毒歟？今闚中國者，萬美利加，公法恆義，且有所不行，而況弭兵乎？必若是，是猶遣將臨河以講《孝經》，而欲以卻黃巾也。

說者曰：吾豈徒乞盟？將假貸于彼，而要之相率以衞我，則是以彼之金幣爲質子也，然後弭兵之盟可以無渝矣。

夫中國地藏之金幣，百倍于異域，卽有兵革，彼棄其已貸者，而收其未發者。如是，則以什伯償一二，其賢于出之內府而寄之外府者，亦遠矣。夫何所損焉？苟無損，則不足以是爲弭兵之券也。

吾以爲火器之窮，人人殫精竭思而無所進，萬國之彊弱，斠若畫一。當是時，有釁而鬬，如兩金相攲，先攲者勝，于是人有懼心，而弭兵之策行矣。今日雖弭兵，于小弱猶無益也。何者？避用兵之名，

則尺檄可以得地。古者刀鋸不戢，流而爲甲兵。今甲兵既窮，則且靡而爲鞭箠。故中外有釁，則持哀的邁敦書以索地，而踵之以警察千人，以分布其邑落，則是鞭箠而天下定也。猶有不率者，則火器固可以用也，曰：「是征吾屬地，非犯鄰國矣。」然則今日之弭兵，特假彊國以攘奪之柄，而弱國海隅之蒼生，仍勿能完其首領焉，懿何瘳乎？

昔者岡本監輔嘗欲置天討府矣，以爲據險阻之地，以直隸于上帝，列國有罪，則遣將征之，是近于弭兵矣。吾以爲主天討者，其氏族不能出于五洲之表也，雖命曰帝臣，其始亦一國之氓而已矣。使故國無事則已，苟有事也，不慟哭以念其里閭之榆柳，其人情乎哉！庇其所暱，而誅其所憎，中人之志也。不然，伉厲守高，矯節操以飾名譽，則故國雖直，必務與之以枉橈之名，苟滅親而已，又非義也。夫等之食息于行星者，其用意必不能至公。則六師所臨，其以無罪死者衆矣，又況于賄賂市鬻之師乎？今言弭兵者，其弊蓋猶是也。

抑吾又有訂焉。自北宋之中葉至于明季，士大夫多喜言兵事。其說不務訓練，而好崇詭道，紛拏錯出，流宕而無所薄，至于揭暄之《兵法百言》，而鄙瘶甚矣。學者知談兵之爲腐儒，則思以弭兵之說廓之。蓋一質一文，丁世運之變，而以是爲琦辭焉。

今夫祓彗日用于人，而不得藏于篋者，其道固不足貴也。物之貴者，必大璋青龜，然于世無所用，用之則以崇飾視聽。言之貴者，必深微玄眇，如弭兵之說，且近于仁術矣。不竱其本而肇其末，其說亦未可行也。

經武第四十一　　訄書四十一

正今之世，釋菜爲本，而受成獻馘爲末。雖然，末不固，則治本者且不及其年而夭殤。是故其末又騰躒以先于本。

吾觀于《易》之象，至「密雲不雨，其血將出穴」，于是知本末之無定程也。夫家有梐枑，而國有甲兵，非大同之世，則莫是先矣。苟釋其利，而倚簟席，以謀天下，以交鄰國，則徐偃王已；以臨禁掖，則李訓、鄭注已。

烏乎哀哉！內政之有萌，志士之始基，鮮不見甚于外內者。爪牙不具，而使人制之，是以知「需之爲賊」。

烏乎哀哉！商鞅闟戟而出，齊桓以犀甲鞼盾而立國也。

爭教第四十二　　訄書四十二

王者致敎而憲政，政不乂則敎重，此以有爭。自沙蘭生之劍，神彼得之十字軍，始伏屍漂鹵乎久矣！夫禹之攻曹魏、屈驁、有扈，以行其敎也。見《呂氏春秋·召類篇》。不然，夫五行者，裁制于人而已，何威侮之有？

章炳麟曰：黃帝起消息，則設五官以利器用財，隸于考工。自禹之衍九《雒》，始以聲味容色，暨于人事，皆籠以五行，以是燿民，而擅其威。故五行者，禹之亂敎也。有距塞吾敎者，一世征之不能下，則奕世征之。奕世征之，必烹滅大戡之，至于萯陽五柞之閒，而其民不擾。屈原有言：「該秉季德，厥父是臧；胡終弊于有扈，牧夫牛羊？」《天問》。夫該職蓐收，以世其官，五行之貴神也。有扈替蓐收以爲牧圉，威侮其官，而五行之敎殆。文命之族，父子殉之，竭力致死而不悔者，其敎不立，則不足以鎭撫黔首；羽畎夏翟，將遷于鄰國；是以爭之，至于擊牀也。

古今亦孰不爭其敎？涿鹿之戰，用師以相濟，惟異德也，爭敎也。少正卯仕于魯，仲尼弟子從之者大半，于是搏而殺之；東觀之下爭敎也。

軒轅、仲尼之所爭或躂，而夏氏之所爭者獨非，是何也？《明夷》之象，抗衡而言文王箕子，八卦五行之相競也。《易》與五行啎，是以陰陽氣無箕子。彼禹之敎，橫行于東夏，而不西被于關中。文王之在豐、鎬、鄠、杜，有扈之墟也，故守《易》千歲而不言五行。比其厲周南，度黎丘，氾移東漸，而箕子不得不竄于極東玄菟之域矣。錄《鴻範》以簭東西之異敎，非尙之也。

昔者希臘以地水火風爲元素，今所知則流別且贏于六十五行焉。取乎大弦爲宮，小弦爲羽，五也；文王增和、穆二變，以爲七，音不耦行矣。萌芽爲青，海波爲黑，五也；雜昊天之玄，以爲六，色不耦行矣。

自周時，五行已不足以自立，然子思、孟軻猶道之，見《荀子·非十二子篇》。至賈、董不能絕。《史記·日者列傳》：「孝武帝時，聚會占家問之，某日可取婦乎？五行家曰可，堪輿家曰不可，建除家曰不吉，叢辰家曰大凶，曆家曰小凶，天人家曰小

吉，大乙家曰大吉。辯訟不決，以狀聞。制曰：避諸死忌，以五行爲主。人取于五行者也。」據此，是當時方術之士，亦非專用五行，蓋說漸微矣。孝武一以五行裁之，繇是時伏《傳》盛行，人主用之，亦以爲合經術耳。其後術士幾無不以五行支配者，轉益曼延。自禹至今，五行盛衰之顛末，具此矣。巫醫則之，足以殺人；祝史則之，足以蠱人主。禹一唱其術，而其禍民也若是。

吾聞大樂之野，夏后啓于此儛九代焉，乘兩龍蓋三層佩玉璜，左手操翳，右手操環，《海外西經》。自以賓帝，所獲足以貞觀，顯若也。以此誣民，其教何如哉？處羣愚之世，齊聖仁彊而詐巫恆之匿垢者，殃必及身，是故有扈氏爲義而亡。《淮南·齊俗訓》。仲尼序《甘誓》，大爭教也，訂其枉直，在彼不在此。

憂教第四十三　　訄書四十三

志古之大旅之金版，或盜而帝，或乞食無行而帝，或屠城掘冢墓而帝。帝于異教者則無有非民志之一。不一，不足以行其政也。

自泰西之設禮拜寺也，天津民羣聚擊。聖相論誅十五人，而民畏泰西也如雷公。其後有蕪湖之難，有古田之難，皆輸幣弔卹，罷黜大臣。及曹州難作，不及約言，攘膠卽墨以去，而民畏泰西也如天帝。

章子曰：吾懼夫彼之不以威讋我，而我亦不以彼爲畏也。猶有畏也，曰幸矣！

何者？景教者，物理學士之所輕，其政府亦未重也。縱之以入支那，使趨于相殺毀傷，而已得挾其

名以割吾地，其計畫黠矣！吾林麓無鑒之氓，覩其恣橫，而以爲泰西故重神之也，積忿結氣，怨之銜骨，以及其政府。故地爲西守，而念不西鄉。審是，則景敎者，乃祇以梗泰西東競之道者也。

昔者元魏嘗入鄴矣，遼、金、元據燕矣，清室入渝關矣，皆不革其三統，而中夏矩法之尙，然後本榦固。故曰國姓可易，而中夏不可易。

道中夏而憲泰西者，謂之舜之齊斧。與我共舜之齊斧，可薦食我矣。今傳景敎，未也。不然其瓜分也，如印度之從佛回，英吉利亦頌置之，而無與己敎相捃戉。若是，則能植以爲外藩部，終不布化焉。是于印度可也，以中國之廣沛，不舉一官，不議一政，而窮谷于伏處，雖懦夫，忍乎？然則賢桀之士，必踔起致死，以大攫搏于原。若是，則以二萬萬人一其志也。儒雖弱，必瘉馬地矣，未可刈矣。

嗟乎！元聖武夫，泰西若林焉，盡其睿哲，將必有慮于是，而思以易之，則可阽危也。且夫遼氏以降，其在邊皆習彀騎，以武怒擊殺爲故，而不事文敎，其卒猶北面于瞽宗之序。匈奴烝後母，虐老，獸心潰爛至矣。及元魏而卒少變也。況多謀如泰西者乎？

侗愚之民，以爭敎爲故。搢紳之士，以愀憂爭敎爲故。繇君子觀之，操是二說者，皆訾讆之人也。一昔之閔也，讙于一昔，其終將勿能久。庸渠知夫泰西之黠者，其于中國，且善厚結之，如桑螵蛸而箸之，勿易其士，勿變其帖經，其舉者置以爲宂官，或處郡縣，則比于領事；又令西士之習于華者，籀讀吾經緯，以號于衆曰：「吾有仲尼之遺計籍焉。」若是，則西敎瘉殺也，而中國自是終于左衽矣！

明農第四十四　訄書四十四

昔吾嘗恨始元文學之與弘羊辯也，不如卜式。

夫天地有百昌以資人用，待商而通，待工而成。故聖人置舫人之官以通川澤，驂服駷牝以達原阪，人不極勞，而足以窮泰遠，劑其所產，以襲服御。弘羊之均輸，非苟作也。今之人亦嘗以理財之善善劉晏。晏式弘羊矣，勿爲權首，而怨勿及也。而文學諸生，類欲遠法治古，民至老死不相往來，以遏貪鄙之俗，醇至誠之風。其議虚憍，近于無端厓之辯，固不足以服弘羊矣。

察弘羊之病，在知商而不知農。卜式，農家也，故導之以衣租食稅，以爲本議。租稅出于穀，穀出于力耕，力耕出于重農，是爲知本。夫通四方之珍異，使五金、百卉、皮革、丹漆，晝夜相轉乎前，而上榷稅之。民得其養，上得其用，均輸之術，于是乎兩便。然計本量委轉輸之，久而出者必窮。是故終南之山，今無檀柘者，會稽之壤，今無竹箭者，取之盡也。然則商非能自通也，孳殖于農，而裁制于工，已則轉之。今居大農之官，而不以飭力長財，惠訓其民，斯溺職也哉！古之所謂農，非播稼而已。蔬中之豐，園圃毓之；楨榦之富，虞衡作之；鳥獸之蕃，魚蛤之孳，藪牧聚之；麻枲之堅，蠶桑之䁍，婦工成之。數者非三農之職也，而隸于農。故諸農之所隸籍者，一切致筋力以厚其本，則百貨逢涌，不知其所盡，而商旅通矣。

烏乎！今中國金幣之泄于異域者，不可晝箸計也。議者病夫商旅之不遠出，而欲致行之，顧未嘗

以器之良楛、物之盈絀爲計。彼苦荼與絲者，非園夫紅女，將曷成者也？逾淮、漢，甫草之地，举獄大數十，桑麻不殖，牛羊不下括。車陟乎桃林，甫草之地，举獄大數十，蒲桃不成，牛羊不下括。商雖通矣，其何取以運？

且吾所病于無農者，有湛是者也。今果窖于耕稑，米一石則至萬錢矣。自喘耎之蟲，喙息之物，莫必其命，而明者始思興農以厭塞之。

吾以爲農官不設，農事不能以大舉。昔者北方之沙礫，薊丘之左，自虞集始營度之，至于今二十世。天山之水泉，若古勿導，導之自林則徐，至于今再世。而其效特局促于是也，非設農官無以爲也。

制幣第四十五

訄書四十五

陟皇之赫戲，諏素王之眇論。方時困窮，而害金播飛如熒火。白撰弗藏，空名之劑，其艱阻如鹿皮，所以厚生者安在？制幣之本，自有蹠無，自無蹠有。從革而下，皆可以爲幣；從革而上，皆不可以爲幣。

昔王鎏言紙幣之利，而魏源持玉幣以相詰難。夫玉不從革者也，因璞爲大小，勿能以意壹其形笵，其不便一矣；抵觸而碎，直千者不當一，其不便二矣；追琢之功，勞于鑄金十倍，必有定形，則曠日持久，成幣勿能多，若苟取佩環而鐫其等直，則貴賤無所準，鎔金易，故既鑄未鑄，其直不相遠。斲玉難，故瑳琢以後，其直遠過于璞。又其貴賤不能以方率、重率之大小爲比例，故最無以得準。其不便三矣。古者或用蠙珠與五品之貝，雖不從革，猶無待彫鏤，故可資亟耳。若玉，則惟以六瑞爲葆藏，或以乞糴，不施于市閭，不齎于化居之

賈，故曰「上幣」。彼源之迂，其猶黃初之用帛邪？

夫穀帛者，于民生爲至急，而不可以爲幣。然則爲幣者，必至無用者也。故其始以金銀赤銅相轉，而其極至于用紙幣。紙幣則數寸之繭爰耳，而足以奔走食貨。何者？綿薄易舉，自從革而下，其裁制莫易此；行旅之齎，又便其輕也。且夫唐、宋之飛錢、交、會，必有帑廥以爲本。今東西雖異度，其儲藏固足以相任。以中國之匱乏，官無見錢，卒然以紙幣下行，其無根株也，汎汎如海閭、屈龍乎？誰其信之？是故今之制幣者，將先取夫有用無用之閒。

夫精鏐白鐐之見鋒刃也，不若鐵；其于以爲鐘鏞，華藻鏄鱗之可觀，而其發聲也，不若銅。然則金銀者，瘉于無用，而其爲有用，則猶末也。故銅鐵之攻堅利用者，皆俛而聽命，而聖王以莊山之金、朱提之銀爲珍幣。

今龍圓遍鑄矣，然惟湖北、廣東者獨盛，其他猶滯，則雜質之殽者多，而民又時灌藥汁以鉛其周郭也。必刑無赦。

及夫鑄金之議，則中國方以爲大命，非獨便于關稅國責而已。不鑄，則生金日泄，而鍊餅者日貴。西方之金，一兩當銀十五兩，其與吾易，則當三十兩，所得倍稱。故泰西隱益，而中國隱損，其耗無藝極。既鑄金，則以金相易，而欲爲抗隊者，無所藉其饒多矣。

且夫兩幣既足，則民信官府如刻漏，不待表掇之建，肥胡之立，而所發沛然足以流衍。吾乃陟高丘而宣言曰：「紙幣行矣！」其行之久，雖卒暫無見錢，顧可以相攝代，若宋之湖會，民給其欲，其旋如磨石，至于九野九千九百九十九隅，輕齎以賈。神州之商，潼滃蔚薈，相集相錯，以成大羣，而後可與西商

格拒。

然則所鑄于九府者一，而給民之求者二。故曰：自有蹠無，自無蹠有，必先取于有用無用之從革，而至無用者從之如形景，則厚生之大衢也已。

禁煙草第四十六

訄書四十六

閩土非甚磽确，民亦不綿力薄材，而食穀必轉于近省。甚哉！煙草之爲害烈也。田萊一頃，三穀而七煙。市煙之利，逾穀且十倍；樹煙之勞，殺穀且十倍。民以呰窳，紬與而羸取。煙葉之苦澤，下毒其壤，數年不能成菜茹，雖欲反而樹稼，其道無繇。殖者滋庶，食者滋衆，民利而玩之，監司恬而狎之，迥禁不設，若天之無凶年也。

嗟乎！天下方穰穰以思罌粟之禁，于此瑣且尾者，則何暇議去？夫不審利害之原，而苟以大小權之，固也。罌粟大而煙草細也。樹罌粟者使民食而死，樹煙草者使民不食穀而死。死一也，何大與細之分？

古者萍氏有酒幾，今亦禁燒鍋。夫酒以成賓嘉之禮，賓主百拜而後敢酬酢以道天命；其下窮民，冬非酒不燠。然而有迥禁者，害穀甚也。今煙草無酒之利，而有酒之害。酒害穀有涘，煙草害穀無涘，無禁得乎？

或曰：閩民賴是久矣。迮而禁之不能，而適爲恐猲受賕者地，是擅吏資而奪民利也。禁不如榷，榷

當如洋藥，十而稅其三，無厚利則止矣。

噫！葸愼怯耎之臣，聞益帑則孰敢動？瞭者以爲害穀而重困之也，瞍者以爲利國而不可去也，則禁不得行，適助之增重耳。且昔之禁罌粟，其病亦足以奪民而擅吏。然忍志禁之者，愛民以政，不以小惠也。夫藉君相之勢，誅鋤草茅且不能，則何以爲政？

，愚以爲煙草之禁，政在守令，而司以耆老鄉先生；吏無得與，與者殺無赦，何資之擅？下令之歲，已栽者不芟，明年無蒔。蒔以番薯蕷，足以代穀；三年而腊毒盡，則壤可稼矣，何利之奪？詔之無穀之害，而動其戒心。犯禁：三畝者，伏通衢；五畝，捶；十畝，罰白金五兩；二十畝，官笞之，沒其地入里校室。導同疇除煙草者：三畝，一升醴；五畝，一簞羹；十畝，一丈布；二十畝，白金二兩。三年以覘閩田，五年以覘閩倉之穀。

鬻廟第四十七

戊戌春箸。其夏，有毀寺興學之令，不果行。　訄書四十七

宋元豐時有鬻廟之令，張方平奏罷之，儒者至今勿敢道。

余以爲宋時之誤，在鬻祠廟而不及寺觀；其于祠廟，又勿別淫祀也。夫閼伯之主宋，張巡、許遠之守睢陽，民未明于榦蠱，則血食，侻也；而亦入官斥賣，暴矣。非是，則國家匱乏，鬻之亦足以助度支，何慢神辱國之有？乃者左藏不充，司農抱籌無所下，余是以建鬻廟之議，而以淫祀與寺觀爲之鵠的焉。

今天下淫祀，如夾睢之鬼者，殆少也。然苟無當于祭法之律，則雖忠孝明哲，被之淫名而不敢辭。

甯武子曰：「相之不享于衞，久矣！」故功非地箸，國非舊壤，祭非子姓，而濫以廡宇宅其神靈者，君子謂之「淫祀」。陸燿有言：方今有司，宜如第五倫禁民出門之祀，而後諭以神祇尊貴，雖天子不敢祭于宮中，則財業之秏于淫祀者少矣。寺觀之作，足以藏姦納汙，其銷鑠五材，又比于害金也。嘗箸挈令禁斷增置矣，而建者輒託于宋、元之舊宇，久而愈增，故其比如櫛。余以爲是二者，當特箸挈令，一切入官斥賣，斷而行之，鬼責無所懼，人言無所䘏，則幾于殲盡矣！

或曰：叢祠之閒，民懼其爲鬼神所馮依也，而勿敢承買，則如之何？

曰：當林麓也，則以爲園囿；當都會也，則以爲旅邸。非相宅也，無所禁忌，則何患于不售？且吾固非欲盡鬻之而後已也。今增置學堂，其費不貲。縣取一區，以爲學堂之址，所節嗇多矣，則是不鬻而可以少費也。夫鬻之足以代賦稅，卽有不售，則又足以省費，計無便于此者。今之世，非禨祥神道之世也。有絕地天通者出，果于務民事，則幾于殲盡矣！

雜說第四十八

吳三桂阻兵于雲南，魏象樞見曰：「禹舞干戚，則三苗自服。」夫三桂之心迹，亦可覩矣；非甚椎愚，不求其擾而狎也。象樞其和光以同垢氛者邪？非也，山東義兵起，董卓議大發卒討之，鄭泰曰：「政在德不在衆也。」劉表僭竊，郊祀天地，孔融以爲宜且隱忍，以崇國防。烏乎！其主文以成于譎者歟？

管仲鏤簋朱紘，而有三歸之家。仲尼曰：微斯人，吾其被髮左衽矣！盜嫂如叔術，猶有爲之煩浣者。吾觀近世李光地之事，何其反也？成功之奉明朔，自擬以共和，謂敵「索虜」，而人亦「島夷」之。降隸如施琅，光地因其逋逃，以爲大用，卒蹈鄭氏。明之衣冠正朔，自是斬也。其伐高矣！全紹衣顧責之以奪情、背交與寄豭之戮。功名在壺鑑，而以三疵成罪，豈不瑣哉？嗟乎！使後世之稱光地者，果無以異于管仲、叔術也，則紹衣之責之誠過矣！

宋紹興三十二年，辛棄疾以耿京之命，率中原義兵歸宋。是時棄疾年二十三。其生在金世，曰踐其土、食其毛，倒雕戈之矜以反創之。其諸寄食無所，以從于叛者歟？抑與旃裘居，其義固異于恆也？世或傳棄疾與黨懷英筮，得卦異象，以是定南北之仕。噫！枯骨朽蓍，其神靈不逾人矣！必有神靈，天弗助逆也，其受命也如響。

後唐明宗夜祝天曰：「臣本蕃人，豈足以臨天下？」烏乎！載其玄德，賢于菟裘，其違務光不遠。惜乎未聞五始之義也！喪有無後，無無主。族姓皆絕，則里尹主之。《易》稱：「羣龍無首，其血玄黃。」自素王之興，吾以知諸夏之無是患也。王者代替，而孔不代喪。當其無君，則褒成之冑爲里尹。雖有戎狄以盜我九鼎，誠無若共主何？明宗匆知，而䠶酈于天，其未聞道者歟？雖然，苟志于仁，無惡也。尚得推賢，不失其序夫？

聞女主、羣盜、十國、八貝勒，未聞曠年無君也。元定宗沒，而委裘三年，未有壓紐之主。《元史·定宗紀》三年「戊申，春三月，帝崩于杭錫雅爾之地」，下書「己酉年」、「庚戌年」，系之曰「定宗崩後，議所立，未決」。當是時，已三歲無君。其行事之詳，簡策失書，無從考也。是時中原之黎庶，則誰隸乎？苟曰元百年有君，三年蹔無之，民猶隸元也。烏乎！諸夏之有君，四千年矣，二百年蹔無君，民猶隸諸夏矣！

儒阬于驪山，而伏生、叔孫生獨脫。及秦之廢，通履漢朝焉。其違于守節歟？當其前，則有夏大史終古，與受之臣摯矣。踵是，則有陸元朗、孔沖遠矣。夫以身衞禮樂儒術，不卹其汙，此誠非溝瀆之小諒所能跂也。及身勿能衞，幸猶有膚敏逸民，以守善道。而世又蹙之，則弗卹其汙，以衞是人。如馮道、錢謙益者，亦盡瘁矣哉！不然，革命之際，收良以塡溝壑，而天地之紀絕矣。孔子曰：師摯之始，《關雎》之亂也，盈耳哉！

孰使以焚如之子受鞶帶者？魏大子問曰：「君父皆篤疾，適有一丸，將誰救？」邴原勃然曰：「父也！」參是，子之于父，視其君孰重？非特上視也，下視且然。是故王莽殺其子宇，逢萌聞之，歎曰：「三綱絕矣！」彼因心之痛，發于死亡，而齎咨涕洟以道之，其哀厲如是。知其絕者，乃不絕也。自歐陽修、孫復以至今，重所主，抑所生，使申胥隱軫，而嵇紹之徒重得志。其絕乎？則誠絕矣！

獨聖上第四十九　　訄書四十九

雷霆爲電，慈石之氣爲電，金鐵相磨爲電。電也者，眇萬物而爲言者也。吾讀浮屠書，有四方之電，謂之百主、身味、竭羅、祝藍，兩電或鬬，激燿而爲聲。見《樓炭經》。以是知天地之閒，非愛惡相攻，則不能集事，其情僞可識矣。

屈申者，晦明之道也，屈甚而晦申甚。而明古者不言神，亦不言電，而統之以申。非戰鬬無申，非申無明萬物之自鼓舞者，然也。若夫至人所秉，則不然。知金木、毒藥、械用、接構，皆生于惡。惡生于愛，眴慄愀悲亦生于愛。愛爲百性俶。人之本能惟愛身，又次則愛同類，而凡貪饕淫厲，皆自是生。此生物之說也。浮屠大旨，亦同于此。《涅槃經》曰：「菩薩摩訶薩，觀此集諦，是陰因緣。」所謂集者，還愛于有。愛有二種：一愛己身，二愛所須。復有二種：求得五欲，繫心專求；既求得已，堪忍專著。復有三種：欲愛，色愛，無色愛。復有三種：業因緣愛，煩惱因緣愛，苦因緣愛。出家之人，有四種愛。何等爲四？衣服，飲食，臥具，湯藥。復有五種貪著，五陰隨諸所須，一切愛著分別校計，無量無邊。善男子，愛有二種：一者善愛，二不善愛。不善愛者，凡愚之求；善法愛者，諸菩薩求。善法愛者，復有二種：不善與善。求二乘者，名爲不善；求大乘者，是名爲善。善男子，凡夫愛者，名之爲集，不名爲諦；菩薩愛者，名之實諦，不名爲集。何以故？爲度衆生，所以受生；不以愛故，而受生也。迦葉菩薩白佛言：世尊如佛：世尊于餘經中，爲諸衆生說業爲因緣，或說憍慢，或說六觸，或說無明，爲五盛陰，而作因緣。今以何義，說四聖諦，獨以愛性，爲五陰因？佛讚迦葉：如汝所說，諸因緣者，非爲非因，但是五陰，要因于愛。譬如大王，若出遊巡，大臣眷屬，悉皆隨從。愛亦如是，隨愛行處，是諸結等，亦復隨行。譬如膩衣，隨有塵著，著則隨住。愛亦如是，隨所愛處，業結亦住。復次，善男子，譬如濕地，

則能生牙，愛亦如是，能生一切業煩惱牙。菩薩摩訶薩，住是大乘，大般涅槃，深觀此愛，凡有九種：一如責有餘；二如羅刹女婦；三如妙華，莖有毒蛇；四如惡食，性所不便，而彊食之；五如婬女；六如摩樓迦子；七如瘡中瘜肉；八如暴風；九如彗星。按：以愛性爲五陰因緣，又謂諸業結隨愛而住，正與生物學說同至。所謂一愛己身者，卽人性本能之始也。恣其愛，則爲疻痏；而制其愛，則爲善之長。卽所謂善愛、不善愛。

是以孔子貴仁。見《呂氏春秋·不二篇》。其術曰：「積愛爲仁，積仁爲靈。」見《說苑·修文篇》。夫靈，何眩譎奇觚之有？以其隱哀。人偶萬物，而視以己之髮膚。髮膚有觸，夫誰不感覺？是故其疴養則知之，其怖怒哀喜則知之，其微聲如蚈如蟋蟀則知之，其積算至不可布籌則知之。靈者，不以戰鬭申，非無戰鬭也，猶一身而有斷爪與揃搣也。人之言寢兵也，謾矣哉！

獨聖下第五十　　訄書五十

有黃能無蓋苡，有六天無感生，知感生帝之謾，而仲尼橫于萬紀矣。

俗士觀于堯、舜之腒形趼足，以憂勞黔首，而曰「憲章」者，過之。夫憲章其業，以爲六藝，使其道不至于隊逸，則猶史佚之于文、武也，亦庸能駕軼之乎？余以後聖之作，必過于先民。今是世之道彝倫等禮者，必曰周、孔，而不曰勳、華。彼誠知賢于堯、舜者，非特吾素王也，雖旦亦乘躒之矣。

觀于《世本》，二帝者，皆黃帝冑也。湘之二妃，于舜則兄其曾祖王父，嬪之尙之，而僉若無所怍。禹、湯、文、武作制以六世，亦未能革也。怍其褻宗，使百世不通者，獨有公旦。斯其跨越于二帝也，不

猶建木之于朝芝乎？

上古多禨祥，而成以五行，公旦弗能革也。病其怪神，植徽志以絀之者，獨有仲尼。自仲尼之厲世摩鈍，然後生民之智，始察于人倫，而不以史巫尸祝爲大故，則公旦又逡遁乎後矣！

且夫昏姻之黷也，昉于神事，而五行感生之說實倡之。五帝感生，醫家亦道之。《靈樞·陰陽二十五人篇》言木形之人，比于上角，似于蒼帝；火形之人，比于上徵，似于赤帝；土形之人，比于上宮，似于上古黄帝；金形之人，比于上商，似于白帝；水形之人，比于上羽，似于黑帝。而各言其形體、性情所象，是卽感生之舉證也。蓋鬼神之說先出，岐雷之術後成，而其義正可相附。古者巫、醫一也。故姬、姜以二水爲異德，稷、契之系同出于帝嚳，乃一禰蒼靈，一禰汁光紀。上古多用女系，故聖明之嗣，必推神其母。余始觀釋迦母摩耶，耶蘇母馬利亞，其子皆云降生，而其母命名，聲類大同，意竊怪之。後思《吳越春秋》云莫耶，干將之妻也，其鑄劍事，極怪誕不根。莫耶音亦同彼二者。乃知四裔語言，本出一原，後雖遞變，而蹤迹可尋。此三名同音，乃神女之通號矣。女系漸變爲男系，于是有感生之說。夫以兄弟爲異禰，則昏姻之不塞也亦宜。《水經·河水注》：「恆水，東徑毗舍利城北。釋法顯云：恆水上流，有一國，國王小夫人生肉胎，爲千小兒，卽賢劫千佛也。」夫千佛同產，何異唐堯、稷、契？而此生以往，故非柿附，則其說又高于感生。要之，神怪眇言，東西玄契則同矣。或曰，《涅槃經》亦言：「若有聰明黠慧利根，能善分別，不聽正法，不善思惟，作如是念：一切世間有四種無：一者未生名無，如泥團時未有瓶用；二者滅已名無，如瓶壞已，是名爲無；三者各異互無，如牛中無馬，馬中無牛；四者畢竟名無，如兔角龜毛。衆生父母，亦復如是，同此四無。若言父母衆生因者，父母死時，子不必死，是故父母非衆生因。復作是念：若言父母衆生因者，應因父母常生衆生，然而復有化生、溼生，是故當知非因父母生衆生也。復作是念：自有衆生，非因父母而得生長，譬如孔雀，聞雷震聲，而便得身；又如青雀，飲雄雀淚，而便得身；如命命鳥，見雄者舞，卽便得身。作是念時，如其不遇善知識者，當知是人能斷善根。」是則其說又可救感生之誣也。彼堯視己與虞之鯀，以爲赤黃之德不同，故二女之適

焉，無佴也。夫固佴之矣，其徇俗之顓愚，以播猶風也，亦甚矣！及夏、殷，無達人。鞫跽伏慴，惟故事是任。故自皇唐以逮《坶誓》、《武成》之世，五品不完，而《關雎》之哀窈窕，有永傷焉，以至于反側。

比雒邑化行，乃始振㕞刮除，使匹耦盡倫理，以基王敎。惜乎不彰感生之謏，以解氓惑。其制度雖陳十世以往，守法數之有司，極禮而褫，其惑且復起。故胥臣得僕緣古義，以納懷嬴爲無損，曰「兄弟之異德者，固非吾同氣也」。素王聞之曰：烏乎！全民質而不能廢神弔，閟宮不弛，疑滯不彠，此夫秦襄公所以喪周禮，使父子同室，《史記·商君傳》：「始秦戎翟之教，父子無別，同室而居。」道人蟄伏而兼葭蒼矣！于是則爲之絀神怪。神怪絀，則人道始立。其立之所繇，始昭襮乎天下。緯書或言仲尼爲黑帝子，此後儒之詇誣。素王在德，不在符命也。雖欲不弸彊恢，韜于公旦，以軼堯、舜，而嬴絀至不可校也。得乎六藝之道，仲賢者而諱其垢，故箸堯于禪讓；于釐降則隱其屬籍，以明遠別。

參是，蒼牙以來之圖史，雖無竄易革更，必剟其害敎者，以彪蒙侗。緯書或言項、嚳、堯、舜，皆非同系。義異《世本》。蓋思之不憭，而欲爲奄飾，未覩宣尼之旨矣。故小家珍說之稱述《詩》、《書》，時時與儒者異。彼其異，則仲尼之所以斟酌泰醇，而先哲王之遺滓已茜矣。《論衡》謂《堯典》爲篇家所撰。篇家卽孔子。此可見六經皆繇孔子筆削，不止删定而已。然害敎之事，雖爲刊除，而故無其事者，則必不爲增飾。或謂《詩》、《書》皆孔子所構造，堯、舜亦非有其人，則誣矣。語不可以殫剟，則爲之易其訓詁，而不隱其詞。《生民》之言「履帝武敏」，毛氏與《爾雅》若戾繆。吾又以知《釋訓》蓋三古文獻之故言，而毛氏則道仲尼之旨，以滌除煩薉者也。《五經異義》：《詩》齊、魯、韓，《春秋》公羊，說聖人皆無父，感天而生；左氏說聖人皆有父。按：《毛詩》亦古文，故與左氏同。此古文特勝今文之義也。

夫亟滌則異老成之故法，將無以取信于流俗；必故言之守，而又足以亂大從。于是則荀子爲之隆

禮義而殺《詩》、《書》。禮義隆，故《士禮》、《周官經》，與夫公冠奔喪之典，雜沓並出，而皆列于經；《詩》、《書》殺，故伏生删《百篇》而爲二十九，《尚書大傳》明言六《誓》可以觀義，五《誥》可以觀仁。其書具存伏本。伏本所無，如《湯誥》者，雖序在《百篇》，而五《誥》不與焉。此可見二十九篇，伏生自定。其目乃就《百篇》而殺之，特託其辭于孔子耳。謂授讀未卒遽死者，非也。知殺《詩》、《書》之説，則近儒謂孔子本無《百篇》，壁中之書皆歆、莽駕言僞撰者，亦非也。《齊詩》之説「五際六情」，庋《頌》與《國風》，而舉二《雅》。迮鶴壽曰：十五《國風》，諸侯之風也；三《頌》，宗廟之樂也；唯二《雅》皆述王者之命運政教；故四始五際，專用二《雅》，不用《風》、《頌》。按：劉子駿《移大常博士》曰：至孝武皇帝，然後鄒、魯、梁、趙，頗有《詩》、《禮》、《春秋》；先師皆起于建元之閒，當此之時，一人不能獨盡其經，或爲《雅》，或爲《頌》，相合而成。此語則過矣。蓋三家《詩》，皆殺本經，而專取其一帙；特所殺不同，其後師弟相傳，又互有取捨。今可見者，獨《齊詩》耳。三家固皆言感生，與毛氏大異。今引之者，借此以明殺《詩》之説，蓋宗旨有違則殺之，此固古今所同也。

附：訄書補佚

辨氏

堯、舜、彭鏗雖在世，古之名族，箸于《世本》、《潛夫論》者不二三，而在亦未能指其廬井、識其喬木也。大人不悲故姓之彫，而悲夫戎部代起，以滑吾宗室者。明太祖革虜姓，令就漢族。漢族文，二者削其一。自是緐諜凌雜，不可斠理，顧寧人憤痛之。然夷漢之殽，何渠自明世？當晉之衰，而拏錯相亂者，既有萌矣。若淵、勒稱劉、石，與赤縣箸族相緄，非獨一二。獨孤曰劉，而相似者三。杜伯自堯，獨孤渾曰杜，而相似者四。房自丹朱，屋引曰房，而相似者五。

世皆曰中夏無金氏，盡金日磾裔也。至《廣韻》則本其出于白帝金天之胄。又複姓有金留氏，其後削一不可知。隋文帝時，新羅王金眞平遣使入貢。隋《東蕃風俗記》曰：「金姓相承，三十餘葉矣。」《通典》一百八十五引。新羅本辰韓種。辰韓者老，自言秦時亡命至此。自隋而上，三十餘葉，則金氏故秦族也。今在中國者，曰磾與金天，亦不知何別也。

齊大夫有長孫修。《世本》曰：食邑於唐，其孫仕晉，後號唐孫氏。漢世治《孝經》者，猶曰長孫，見漢

《藝文志》。暐暐自神明出。拓跋之部，亦有長孫氏，若無忌等，粲然爲索虜。其淪隱者，未能明也。叔孫亦然，與魯三家同號。

周，姬姓也，魏獻帝次兄普氏署焉。宿，風姓也，宿六斤氏署焉。梁，嬴姓也，拔列蘭氏署焉。周之單子自文、武，魏之單氏自可單。上黨之黎自黎侯，河南之黎自素黎。凡朱氏自邾婁，索頭之朱自渴獨渾。于之鼻祖自邘叔，其在東海，有定國，爲漢丞相；北庭之于自万忸于。

鮑氏箸者，于漢有宣，在齊曰叔牙；竊之者自俟力伐。寇氏在漢，恂最卓犖，爲大官，本蘇忿生爲周司寇，後以官氏，竊之者自若口引。連之稱，齊臣也，竊之者自是連。費之長房，在漢爲方士，禪于蜀執國兵秉，一曰自大費至紂臣費仲，亦曰自夏禹出于江夏，一曰魯季孫後也；竊之者自費連。田千秋者，以乘小車稱車丞相，子孫氏之；竊之者自車焜。黄帝之師，或曰封鉅者，實受族曰封；竊之者自是賁。云敞，或曰祝融後也，又曰縉雲氏者，受族曰雲；竊之者自宥連。

畢公之子曰季孫，食采于潘，楚則有潘崇；破多羅氏摭之。共叔與段干木後，皆曰段；檀石槐之後匹磾摭之。揚之在晉，食于步以爲族；步鹿根氏摭之。漢之興，而有陸賈、婁敬；陸者，步六孤氏摭之；婁者，伊婁氏、匹婁氏摭之。漢之亡，而王莽有臣曰甄豐；郁原甄氏摭之。

丘林氏曰林，錯于放。丘敦氏曰丘，錯于丘明。俟伏斤氏曰伏，錯于博士勝。賀兒氏曰兒，錯于御史大夫寬。可地延氏曰延，錯于京兆尹篤。如羅氏曰如，錯于陳郡丞淳。

漢之守巴郡者鹿旗，見《風俗通》。戎亂之自阿鹿桓。龐儉母曰艾，見《風俗通》。戎亂之自去斤。

且拓跋曰元，齊歡曰高，尉遲曰尉，胡堿曰渾，則元、晅、高傒、尉繚、渾罕之裔，殆替絕矣。

漢嘗事有蒲昌，見《風俗通》。武都之氐而有蒲洪。洪更氏曰苻，今遷譌爲符云。中古魯頃公孫雅，仕秦爲符璽令，以得符氏，望于琅邪，此故有符也。漢太尉曰橋玄，望于梁國，其後書不正爲喬。喬者，匈奴貴姓，而世爲輔相，箸于前代，錄漢則不甝。是其文籍舛駁，以亂官族，亦以悲矣！

獨《風俗通》言吳公子夫概奔楚，其子在國，以夫餘爲氏；其後百濟王亦氏夫餘，世莫知其同異。漢則有鮮于妄人，薦第五倫者鮮于襃也，應氏以爲箕子之世；今在朝鮮者，尚氏鮮于。二國與神州故同柢。

同柢者，其玉步同；異柢者，其玉步異。是以有黃中而無陰血，無所析也。非是則羼于石民，烝嘗于炎虞者，謂之沴氣。自江左及唐，既有販鬻圖譜、自傅甲族者，北人尤嗜，進不恥腥羶，若元、高、長孫、尉、渾之屬。雖一二出炎黃，亦自引致于近貴，明矣。

上世戎狄有樹惇者，其亨覲共主，白鵠之血以飲之，牛馬之湩以洗之，魚鞹鮫瞂以衞之，翠羽菌鶴以覲之，白旄紕罽以薦之，內向非不誠也。報之，則胙以矦王，隆以大長，明有旌節，幽有玉匣，獨氏族未嘗錫之以爲寵。至唐，則有賜姓，蠻夷降虜，或冠以李氏。阿史那之肖，上狃佚、籒。重胤故烏石蘭氏，自更曰烏，以援枝鳴。雖韓愈依違其閒。夷漢互貿，僞辭滋沓，昭穆無質，官氏自此而廟濯自彼。其不蘖芽于豪州受命之世，灼灼也。

然猶幸有高儉、柳芳、林寶之倫，辨倫脊，察條貫，成周外史之職，未廢于地。先是王僧孺、賈執諸公，多有撰錄；其後雖鄧名世、王應麟，皆章章有功。自永嘉喪亂以至晚宋，更九百年，戎夏捽久矣，猶有畛略，不即于汗漫無紀，亦二三明哲辨章之力哉！唐以來所傳氏族諸書，不盡稽覈，時多傅會，故因氏溯姓，或有繆戾。

若其分別虜漢，故豁然塙斯也。

蒙古入，遂放紛無次。至明太祖以行乞致南面，李善長、宋濂、王禕並起自蒿萊，不覩金匱，古學廢秏，而姓氏失其律度，茲無恨焉。今又有忙氏、完氏、黏氏諸族，皆金、元遺裔，遭明時未北徙。此其略可辨程者。其餘回種，亦日以蕃息，不可究度。

萬物莫不知懷土，而樂歸其本。不知地望，不能推陵谷；不自知其氣類，不能觀廟怪。故思古之情弛，合羣恩國之念亦傫傫益衰。古者奠繫世，辨鄉望，皆樹之官府，銘之宗彝，誓之皇門。然則其民重棄種類。當其流散，而魂魄猶斟酌飽滿，永懷其故老，至于臺笠雜佩，一簪一屨，悽悽愴愴，有事則率其類醜，以赴急難。自荆翼之亡，賴三閭，九宗得復存立。江左衰微，其民挾注本郡，而不土斷；閭伍不修，賦無所出，亦以愛類，得不淪于芃野，有以也。閒者經緯諸子，歷算、地形、六書、彝器諸藝，所在匡飭，而譜學不紹，曠六百年。故王道日替，民以風波，悲夫！

議者欲舉晉衰以來夷漢之種姓，一切疏通分北之，使無干瀆。愚以爲界域泰嚴，則視聽變易，而戰鬬之心生。且其存者，大氐前于洪武，載祀五百，與漢民通婚媾，血液變矣。進之與漢民比肩，若日本之蕃別，則可也。

要之，無曠譜官，使流別昭彰。厥相緄者，雖微昧不可察，或白屋無乘載，宜諏其遷徙所自，遞蹤迹之，以得其郡望，必秩然無所遁。虜姓則得與至九命，而不與握圖籍，以示藝極。國之本榦，所以胙胤百世而不易矣。巴、僰、賨、蜑弔詭之族，或分于楚、越，亦與諸華甥舅，宜稍優游之，勿使自外。獨有生女眞與新徙塞內諸蒙古，猶自爲妃耦，不問名于華夏。其民康回虐饕，罳賊無藝，有聖王作，儻攘斥之

乎？攘斥而不旣，流蔡無土，視之若日本之視蝦夷，則可也。

學隱

魏源爲《李申耆傳》，稱乾隆中葉，惠定宇、戴東原、程易疇、江艮庭、段若膺、王懷祖、錢曉徵、孫淵如及臧在東兄弟，爭治漢學，錮天下知慧爲無用。包世臣則言東原終身任館職，然揣其必能從政。二者交岐，繇今驗之，魏源則信矣。

吾特未知其言用者，爲何主用也？處無望之世，衒其術略，出則足以佐寇。反是，欲與寇競，即羅網周密，虞候迦互，執羽籥除暴，終不可得。進退跋疐，能事無所寫，非施之訓詁，且安施邪？古者經師如伏生、鄭康成、陸元朗，窮老箋注，豈實泊然不爲生民哀樂？亦遭世則然也。今觀世儒，如李光地、湯斌、（湯斌亦有捕明遺將事。）張廷玉者，朝讀書百篇，夕見行事，其用則賢矣。若夫袁宏之頌荀彧者曰：「始救生人，終明風概。」數子其能瞻望乎哉！故曰「大儒臚傳，小儒壓鬫」，《詩》、禮之用則然。比度于無用者，孰賢不肖，則較然察矣。

定宇歿，漢學數公，皆擁樹東原爲大師。其識度深淺，誠人人殊異。若東原者，觀其遺書，規摹閎遠，執志故可知。當是時，知中夏黷黯不可爲，爲之無魚子蟣蝨之勢，足以藉手；士皆思偷愒祿仕久矣，則懼夫諧媚爲疏附，竊仁義于侯之門者。故敎之漢學，絕其恢譎異謀，使廢則中權，出則朝隱。如是足也！借使中用如魏源，能反其所述《聖武記》以爲一書，才士悉然，東原方承流奔命不暇，何至槖項

自縶縛漢學之拙哉？

或曰：弁冕之制，紳舄之度，今世爲最微；而諸儒流沫討論，以存其概略，是亦當務之用也。

訄書

重訂本

訄書前錄 目

客帝匡謬　　訄書前錄

自古以用異國之材爲客卿，而今始有客帝。客帝者何也？曰：如滿洲之主中夏是也。夫整軍之將，司稅之吏，一切假客卿於歐美，則以雞林靺鞨之賓旅，而爲客帝於中國也，何損？知是，而逐滿之論，殆可以息矣。

抑夫客卿者，有用之者也。客帝者，孰爲之主，而與之璽紱者乎？明堂大微，不司其勳；岱山、梁父，不載其德。盜沃土於中夏，而食其賦稅。既無主矣，而客於何有？曰：已矣！弗復道矣。《咸池》之均，弗可以入里耳矣。必若言之，吾則曰：中夏之共主，自漢以來，二千餘年，而未嘗易其姓也。

昔者《春秋》以元統天，而以春王爲文王。文王孰謂？則王愆期以爲仲尼是已。歐洲紀年以邪蘇，衞藏紀年以釋迦，而敎皇與達賴剌麻者，皆嘗爲其共主。中夏之共主，非仲尼之世胄則誰乎？梅福之訟王章也，見新室盜漢之朕而塞之也；及王章不可訟，而上紹殷之議，其指歸則以聖庶奪適爲梟。是何忘漢之社稷，而爲此闊疏之計邪？夫固曰：素王不絕，黑綠之德不弛，則中夏之域，亘千百世而有共主。若夫攝斧扆、掌圖籍者，新乎？漢乎？則猶菌鶴馬蜩之相過乎前而已矣。繇福之說，苟言大同，必有起於側陋，握石椎而懷神珠者，吾民以爲可恃，然後君之。斯固擁戴也，亦不得世及矣。若猶是世及也，冠冕未裂，水土未垔，則中夏之共主，其必在乎曲阜之小邑，而二千年之以帝王自號者，特猶周之桓、文，日本之霸府也。苟如是，則主其賞罰，而不得尸其名位。中夏有主，則爲霸府於豐鎬、秣陵、

汴、雒、北平者，漢乎？滿乎？亦猶菌鶴馬蜩之相過乎前而已矣。苟攝之者不得其指，而自以鎮撫九有，若天之有攝提大角，斯猶大夫之臚岱，其罪不赦。此漢唐之所以爲天囚非命，而客帝之所以愈迫民以攘逐也。

難者曰：今之衍聖公，其爵則九命，其冊封則必於京室。今倒植其分，霸其封之者，而帝其受之者，其左夫？

曰：已矣！弗復道矣。吾固曰《咸池》之均，弗可以入里耳矣。

《繁露》有言：「天子不臣二代之後，而同時稱王者三。」是則杞、宋之在周世，其名則公，其實則王也。《書·梓材》：「以厥臣達王惟邦君。」《正義》曰：「鄭以王爲二王之後。」夫以勝國之餘蘖，不立其圖法，不用其官守，然猶通三統而王之。況朝野皆奉其憲典，以綱紀品庶者歟？名曰衍聖公，其實泰皇也。

若夫錫命之典，自漢之封紹嘉以至於今，更十七姓，七十有餘主，而不能以意廢黜之。夫非一代之主所得廢黜者，則亦非一代之主所得冊封也。雖微冊封，於孔氏之位何損？其冊封，則鶩主媚臣之自爲僭濫，亦猶乾隆之世，英吉利嘗一通聘，而遽書之以爲入貢之藩云爾。且昔者成周之末，王赧已虜，而東周特畿內之侯也。其於七王，爵位固不相若，亦侍祠貢獻惟謹，且聽其黜陟焉。宋氏之於金、元，亦嘗至乎稱臣稱姪矣，然而言神州之王統者，終不以彼而奪此。苟以是爲比，則衍聖當帝，而人主之當比於桓、文、霸府也，豈顧問哉？

雖然，此猶千載之蠱事，臧於石室，史官儒生，得守空文以持其義，而世主未嘗旣其實也。土箸之後，逆取順守，尙已。方其盛時，持重萬鈞，環天下而爲臣妾，雖臨辟雍，固不欲損其黄屋，以朝孔氏之

嘗酎，斯已泰矣。及夫陵夷積弱，處逃責之臺，被竊鈇之言，大枋既失，勢儕於家人，寧奉表以臣敵國，而猶巋然自謂尊於玄聖之裔，豈不忸哉！

乃夫賓旅侵突而爲君者，故邇粱遠，以華夏爲異類，鑫刃所抵，類禡厥宗，而無所愍痛。楊州之屠，嘉定之屠，江陰之屠，金華之屠，啗肉也如黑鷲，竊室也如羣麀。其他掊發窖臧，掘冢壞陵，而取其金鼎玉杯銀尊珠襦之寶以爲儲臧者，不可以簿籍計也。及統壹天下，六官猶耦，防營猶設，明末馬、阮築板磯城爲西防。左良玉歎曰：「今西何所防？殆防我耳！」今之駐防，則誰防乎？名不正，言不順，二百年泄泄然而不改，異夫！託不加賦以爲美名，而以胡騎之饆饠刓敝府庫；迮有獄訟，則漢民必不可以得直；迮有劇寇，漢臣賢勞而夷其難；創夷既起，又置其同族於善地以亂其治。吾義士之謀攘逐者，亦寧有過職乎？

逐加於滿人，而地割於白人，以是爲神州大詬。夫故結肝下首而不欲逞，非其喪志，鑑於蜀、宋也。蜀相之結荆楊也，非忘報也，彼惎曹氏，則吳不得怨；故覆於南郡，燼於白帝，再挫之忿，而不敢復焉。宋與女眞，宗禰之痛也，引蒙古以滅之，終自戕敗，廟算失也。故地處其逼，勢處其陧，九世之仇，而不敢復焉。何者？犖牛之鬬，玄熊呴怒以格其閒，則二牛皆斃也。

且夫今世則又有聖明之客帝，椎㑋搤臂，以悔二百五十年之過矣。彼疏其頑童，昵其地主，以百姓之不得職爲己大恥，將登薦賢輔，變革故法，使卒越勁，使民果毅，使吏精廉彊力，以禦白人之侮。大東辛頷之胄，且將倚之以爲安隱，若是又可逐乎？雖然，弗逐，則高義殆乎格，配天之志殆乎息矣。決勝負於一朝，兩族皆僨，而不顧其後者，日莫涂遠之所計，雖非少康，猶之伍員也。中夏雖壞敗，寧無其人邪？其攘逐滿洲也　在今日，其不攘逐滿洲也，亦在今日。客帝誠聖明，則必取謨於陸贄，引咎降名，

以方伯自處。《唐書·陸贄傳》：德宗議更益大號，贄奏言若以時屯，當有變革，不若引咎降名，以祗天戒。禘郊之祭，雜亥之典，天智之玉，東序之寶，一切上之於孔氏；彤弓黃鉞，納陛矩鬯，一切受之於孔氏。退而改革朝官，皆如宗人府丞。朝官皆滿漢二員，獨宗人府丞，則祇一漢員。圈地之滿、蒙，駐防之八旗，無置馬甲，而除其名糧，一切受治於郡縣。自將軍以至佐領，皆退爲散秩。大政既定，奏一尺書，以告成於孔氏。吾讀《伊尹書》，有九主，有素王。吾讀《中候》，至於霸免，鄭注：「霸猶把也，把天子之事。」有受空之帝。鄭注：謂楚義帝。今以素王空帝，尸其名位，而霸者主其賞罰，則吾中夏所君事者，固聖胄已。其建霸府於域中，則師不陵正，而旅不逼師，臣民之視客帝，非其后辟，其長官也。霍光也，金日磾也，李晟也，渾瑊也，其種系不同，而其役使於王室也若一，則部曲之翼戴之也。漢乎？滿乎？亦猶菌鶴馬蜩之相過乎前而已矣。君臣不屬，則報志可以息，雖弗攘逐，無負於高義。然則二族皆寧，而梅福之大義，且自今始既其實焉。以是流衍於百王，而爲憲度，其有成勞於中夏也，亦大矣！

難者曰：今中國羸病，炊之則僵，犂五稔必仆。雖尊崇孔氏，以息內訌，其何瘳乎？曰：尙觀明堂合宮之法，官天下則帝孔氏，百世丕天之大律，非獨爲滑夏之代而已。且夫發憤爲天下雄，則百稔而不仆；怠惰苟安，則不及五稔而亦仆。吾所議者，爲發憤之客帝言也，非爲怠惰苟安者言也。夫苟怠惰苟安，雖采椽茅茨，若自處於臣虜，可以亡國；發憤而爲雄，而後以降名尊主爲可恃也。不然，則一飯之頃，已渙然離逷矣，安能五稔？

共和二千七百四十一年，章炳麟曰：余自戊、己違難，與尊清者游，而作《客帝》。飾苟且之心，棄本

崇敎，其違於形勢遠矣！且漢帝雖孱弱，賴其同胤，臣民猶或死之。滿洲賤族，民輕之，根於骨髓，其外視亡異歐美。故聯軍之陷宛平，民稱「順民」，朝士以分主五城，食其廩祿，伏節而死義者，亡一於漢種，非人人闒茸傭態。同異無所擇，孰甘其死？繇是言之，滿洲弗逐，欲士之愛國，民之敵愾，不可得也。浸微浸削，亦終爲歐美之陪隸已矣。今弗能昌言自主，而以責宣尼之主祏，面欺！箸之以自劾錄，而删是篇。

【編校附記】

上海圖書館藏作者自校初刻本，於《客帝》篇末有眉識一段，乃作者手蹟。據原標記當插入正文末行後，並注明「提行」，則可知此眉識即本篇「匡謬」初稿。全文如下：

「辛丑後二百四十年章炳麟曰：余自戊、己違難，與尊清者游，而作《客帝》。棄本崇教，其流使人相食。終寐而頫，著之以自劾錄，當棄市。」

北圖本仍存此「前錄」，未作改動。

分鎭匡謬　　　　　　　　　　　　　　　　　　　　　　　　　　　訄書前錄

與不得已，官制不及改，則莫若分鎭。

分鎭尙已。昔唐大宗欲世授節度，而馬周、李百藥之倫，則謂親屬且不可以領土宇。其後淮朔不

賓，柳宗元祖述其意，作《封建論》，蓋懼鎮將世及，尾大蹠戾，黜陟將自主。厲時淸明，未有外侮，其論議固足以自守也。宋之季，而禍發於穹廬，州郡破碎，墓無完椁，里無完室，則李綱始有分鎮之議。雖不竟行，南宋卒賴是以自完其方部。然後知封建有其韙，而郡縣有其非也。

定傾之道，一彼而一此。軒轅大角之獸不見，則王者不能以革故。及陽節旣盡，必守前世故常之論，以外重內輕爲足以斲國家之大柯，此文俗吏之所樂，而知時者故未以是爲權概也。

自明以來，行省則有布政使，主用人治賦，不得操兵柄。其後以疆宇廖宂，非能正衆之丈人，使之節制將吏，不足以爲治，於是有以大臣爲督撫者。當明之衰，直隸一隅，有總督三人；十有三行省，其巡撫乃至二十有九。威權雖衆箸，然所馭乃不過數郡。土宇旣陿，不足行其意。終於流寇票突，外患蹈迹，如決澥池而莫之夭閼。此無他，劫於馬、李、柳氏之論，常懼方鎮屈彊，不用朝命，故寧削弱其士，使局促不得自展，至於疆宇坼裂而不悔也。

滿洲起朔方，因襲明舊，稍省督撫，小者不損一行省，使敎令所下，漸及泰遠。然猶稟命於六部，不敢自擅。咸豐之季，漢帝已立，重以外寇，孤淸之命，阽阽如累九丸。賴大酋明聖，樞臣善方略，一昔舉緘縢扃鐍之智而破碎之；自征自撫，自生自殺，自予自奪，一切屬其權於疆吏。是時知兵之臣，威令振肸，或出其竟外，而上不以文法制之，卒能戡滅大平，盜其天球。

繇此言之，內外之重輕，所以爲利害者，斷可知矣。今方鎮薾弱，而四裔乘其敝，其極至於虛猲政府，使從而劫疆吏，一不得有所阻橈，割地輸幣，無敢有異議。彼其所以鉗束者，則外輕之效，非乎？

與不得已，官制不及改，則莫若以封建、方鎮爲一。置燕、齊、晉、宋及東三省爲王畿，注措無所變。

其餘置五道：曰關隴，附以新疆；曰楚蜀，附以西藏；曰滇黔桂林；曰閩粵，曰江浙。謂三江、浙江。道各以督撫才者制之，冠名以地，無以虚辭美稱；行政署吏，惟其所令；歲入貢於泉府者數十萬，毋有缺乏；扶寸地失，惟斯人是問。一受其爵，非喪土缺貢，終其身無所易；死則代以其屬吏，薦於故帥，而錫命於朝。其布於鄰國，則曰：斯吾附庸之國也，交會約言在是，天室弗與知。案：聯邦之制雖同等，聯邦外交固在中央政府也。不同等聯邦無論。然清室之於朝鮮，任自遣使，既嘗破其例矣。若是，則外人不得挾政府以制九域，冀少假歲月以修内政。人人親其大吏，爭爲效命，而天下少安矣。

夫清世名位至濫，獨爵號乃重於靈鼉之鼓。蒙古而外，非宗室無有處王位者，雖五等亦非勳臣不得與。此其法昉於漢、明之制。然明永曆討不庭也，何騰蛟則以中湘王封墓。其後若金聲桓、李定國數子，皆剖青圭而正王位，其膏不屯，其印不刓。何者？遭値喪亂，則守文之制，固運而往矣。且古者上公九命，子男特五命耳，其位乃下於列卿。是故成周之典，足以度越千世。其在中葉，惟唐制最中繩。其秩，親王正一品，與三公三司同；嗣王郡王，則不過從一品；降及男國，則不過五品。故宰相皆公，而將帥以郡王封者三十餘輩。以李光弼之部，王者至十校。今俄、英之相，多以王公稱者。遠則唐制，而近則西鄰，以此崇重方鎮，夫何牽於往日之制乎？

或以唐世河北失馭，其端自方鎮之有功始。此皆愚儒無知，懲既成之事，顧不知其謀始之所以難也。使唐無方鎮，十道且不能保，奚翅失河北而已！其卒旅距抗命者，以武夫騂突之將，勇於趨利，而未嘗知方，故侵尋至不可制。今以文臣，而懼其跳踉爲桀寇，自唐以來，其孰覿之哉？

夫法不外操，而兵不中制。今自九服以内，旬始未出，而瓜分固已亟矣。瓜分而授之外人，孰與瓜

分而授之方鎭？方鎭雖不肖，尙略得三四人，其他或愿愨無雄略。吾聞晚明之將帥，史可法最劣，其次有瞿式耜，其次有李定國，其次有鄭成功、張煌言。後出益倞，則習於戎事故也。始雖愿愨，而代之者必雄略矣，其瘉於中制者亦遠矣。

且夫利不過幅，則用足也；思不出位，則慮周也；兵不外募，則士附也；吏不旁掣，則功立也。當裔夷之競，而求之剽末，以覬自全，使烝民有立，政府綏帶，舍是則無長計矣。若其檢式羣下，和齊縣內，微革更官制，則猶篆車之無輹。而丁時者或未意是也。頌曰：皇以閒之！

共和二千七百四十一年，章炳麟曰：懷借權之謀，言必湊是。今督撫色厲中乾，諸少年意氣盛壯，而新用事者，其葸畏又過大耊舊臣，雖屬以一道，弗能任。傳曰：負且乘，盜之招也。縱滿洲政府能棄，若無收者何？夫提挈方夏在新聖，不沾沾可以媮取。鑑言之莠，而删是篇。

【編校附記】

本篇所錄《分鎭》原文，與初刻本對勘，文字略有改動，並增一夾注「案聯邦之制」云云。北圖本仍存此「前錄」，未作改動。

訄書重訂本　目

敍曰：幼慕獨行，壯丁患難；吾行郤曲，廢不中權；逑鞠迫言，劣自完於皇漢。共和二千七百四十一年章炳麟錄。

【編校附記】

北圖本《訄書目》删改情况，依手蹟原式錄如次：

訄書目
原學第一
訂孔第二
原儒　原經　六詩說　小疋大疋說上　小疋大疋說下　八卦釋名　孝經說
原道上　原道中　原道下
原墨第三
原法第五　原名　原五家　正見
儒俠第六　附：上武論徵張良事
原兵第七　徵信　秦獻
第七十子
學變第八
思鄉原

以上原錄篇目，删除五篇，改題八篇；擬增二十九篇；總計八十七篇，較重訂本目錄多二十四篇。目錄後敍未作改動。

原學第一

視天之鬱蒼蒼，立學術者無所因。各因地齊、政俗、材性發舒，而名一家。

希臘言：海中有都城曰韋蓋，海大神泡斯頓常馳白馬水上而爲波濤。《宗教學概論》。中國亦云。此非賓海者弗能慮造是也。伯禹得龜文，謂之九疇。惟印度亦曰：鴻水作，韋斯拏化魚。視摩拏以歷史，實曰「魚富蘭那」。二讖之迹，國有大川，而饋餉其誣。寒冰之地言齊簫，暑溼之地言舒綽，瀛隖之地言恢詭，感也。故正名隆禮興於趙，並耕自楚，九州五勝怪迂之變在齊稷下。地齊然也。

七雄構爭，故宋鈃、尹文，始言別宥，「以聏合驩，以調海內」。雅典共和之政衰，貴族執政，而道益敗。故柏拉圖欲辨三階：以哲學者操主權，德在智；其次軍士，德在勇；其次農工商，德在節制。柏拉圖生於貴族，素賤平民主義，至是又懲貴族主義，故構此理想政體。周室壞，鄭國亂，死人多而生人少。故列子一推分命，歸於厭世，「御風而行」，以近神仙。希臘之末，甘食好樂，而俗淫湎。故斯多葛家務爲艱苦，作「自裁論」，冀脫離塵垢，死而宴樂其魂魄。此其政俗致之矣。

倍根性貪墨，爲法官，以賄敗。以是深觀，得其精和，故能光大冥而倡利己。路索穿窬脫縱，百物無所約制，以是深觀，得其精和，故能光大冥而極自由。莊周曰，封侯與治絖者，其方同也，惟其材性也。

夫地齊限於不通之世，一術足以杚量其國民。九隅既達，民得以游觀會同，斯地齊微矣。材性者，

卒特異不過一二人，其神智苟上闚青天，違其時則輿人不宜。故古者有三因，而今之爲術者，多觀省社會，因其政俗，而明一指。

【編校附記】

北圖本仍存此篇，字句略有增删。改動略多者爲「雅典共和之政衰」一語，改文如下：「族姓定，階級分，貴家之子，以武健陵其下，故釋迦令沙門去氏，比于四水，入海而鹹淡無别。共和政衰」。

訂孔第二

訄書二

遠藤隆吉曰：「孔子之出於支那，實支那之禍本也。夫差第《韶》、《武》，制爲邦者四代，非守舊也。處於人表，至巖高，後生自以瞻望弗及，神葆其言，革一義，若有刑戮，則守舊自此始。故更八十世而無進取者，咎亡於孔氏。禍本成，其胙盡矣。」遠藤氏《支那哲學史》。

章炳麟曰：凡說人事，固不當以祿胙應塞。惟孔氏聞望之過情有故。曰：六藝者，道、墨所周聞。故墨子稱《詩》、《書》、《春秋》，多太史中秘書。女商事魏君也，衡說之以《詩》、《書》、《禮》、《樂》，從說之以《金版》、《六弢》。《金版》、《六弢》，道家大公書也，故知女商爲道家。異時老、墨諸公，不降志於删定六藝，而孔氏擅其威。遭焚散復出，則關軸自持於孔氏，諸子欲走，職矣。

《論語》者晻昧，《三朝記》與諸告飭、通論，多自觸擊也。下比孟軻，博習故事則賢，而知德少歉矣。荀卿以積僞俟化治身，以隆禮合羣治天下。不過三代，以絶殊瑰；不貳後王，以綦文理。百物以禮

穿鑿，故科條皆務進取而無自戾。《荀子·王制》上言：「道不過三代，法不貳後王。」下言：「聲，則凡非雅聲者舉廢；色，則凡非舊文者舉息；械用，則凡非舊器者舉毀；夫是之謂復古。」二義亦非自反。雅聲、舊文、舊器，三代所用，人閒習識。若有用五帝之音樂、服器於今，以爲新異者，則必毀廢。故倞注曰：「復三代故事，則是復古不必遠舉也。」其正名也，世方諸仞識論之名學，而以爲在瑣格拉底、亞歷斯大德間。桑木嚴翼說。由斯道也，雖百里而民獻比肩可也。其視孔氏，長幼斷可識矣。

夫孟、荀道術皆踊絕孔氏，惟才美弗能與等比，故終身無魯相之政，三千之化。才與道術，本各異出，而流俗多視是崇墮之。近世王守仁之名其學，亦席功伐已。曾國藩至微末，以橫行爲戎首，故士大夫信任其言，貴於符節章璽。況於孔氏尚有踊者！孟軻則躓矣，雖荀卿卻走，亦職也。荀卿學過孔子，尚稱頌以爲本師。此則如釋迦初教本近灰滅，及馬鳴、龍樹特弘大乘之風，而猶以釋迦爲本師也。

夫自東周之季，以至禹，《連山》息，《汨作》廢，《九共》絕，墨子支之，祇以自隕。老聃喪其徵藏，而法守亡，五曹無施。惟荀卿奄於先師，不用。名辯壞，故言殽；進取失，故業墮；則其虛譽奪實以至是也。

雖然，孔氏，古良史也。輔以丘明而次《春秋》，料比百家，若旋機玉斗矣。談、遷嗣之，後有《七略》。孔子死，名實足以伉者，漢之劉歆。

白河次郎曰：「從橫家持君主政體，所謂壓制主義也。老莊派持民主政體，所謂自由主義也。孔氏旁皇二者間，以合意干繫爲名，以權力干繫爲實，此儒術所以能爲姦雄利器。使百姓日用而不知，則又不如從橫家明言壓制也。」案：所謂旁皇二者間者，本老氏之術，儒者效之，猶不若范蠡、張良爲甚。莊周則於《馬蹏》、《胠篋》諸論，特發老氏之覆。老、莊之爲一家，亦猶輸、墨皆爲藝士，

其攻守則正相反，二子亦不可並論也。故今不以利器之説歸曲孔氏。餘見《儒道》篇。

【編校附記】

北圖本仍存此篇，但大加刪改，於「其正名也」以後尤甚。增補之内容與刪存之原文大致相當。修訂後的文字，收入《檢論》，分上下篇，次序有調整，内容又稍加改動。此不具錄。

儒墨第三　訄書三

《春秋》、《孝經》，皆變周之文，從夏之忠，而墨子亦曰「法禹」。不法其意而法其度，雖知三統，不足以爲政。戾於王度者，非樂爲大。彼苦身勞形以憂天下，以若自觳，終以自墮者，亦非樂爲大。何者？喜怒生殺之氣，作之者聲也。故湩然擊鼓，士愾怒矣。鎗然撞錞于，繼以吹簫，而人人知慘悼。儒者之頌舞，熊經猿攫，以廉制其筋骨，使行不愆步，戰不愆伐，惟以樂倡之，故人樂習也。無樂則無舞。無舞則薾弱多疢疫，不能處憔悴。將使苦身勞形以憂天下，是何以異於騰駕蹇驢，而責其登大行之阪矣？嗟乎！鉅子之傳，至秦漢閒而斬。非其道之不逮申、韓、商、慎，惟不自爲計，故距之百年而墮。夫文始五行之舞，遭秦未滅。今五經粥可見，《樂書》獨亡，其亦昉於六國之季，墨者昌言號呼以非樂，雖儒者亦鮮誦習焉。故灰燼之餘，雖有竇公、制氏，而不能記其尺札也。烏乎！佚、翟之禍，至自樊以樊人，斯亦酷矣。

詆其「兼愛」而謂之「無父」，則末流之噧言，有以取譏於君子，顧非其本也。張載之言曰：「凡天下

疲癃殘疾鰥寡惸獨，皆吾兄弟之顛連而無告者。」或曰：「其理一，其分殊。」庸渠知墨氏兼愛之旨，將不一理而殊分乎？夫墨家宗祀嚴父，以孝視天下，孰曰無父？詳《孝經本夏法說》，此不具疏。

至於陵谷之葬，三月之服，制始於禹。禹之世，奔命世也。墨翟亦奔命世也。伯禽三年而報政，曰：革其故俗，喪三年乃除。大公反之，五月而報政。然則短喪之制，前倡於禹，後繼踵於尚父。惟晏嬰鐫之，廬杖衰麻，皆過其職。墨子以短喪法禹，於晏嬰則師其孅嗇，而不能師其居喪，斯已左矣。雖然，以短喪言，則禹與大公，皆有咎，奚獨墨翟？以蔽罪於兼愛，謂之無父，君子重言之。又案《水經·淇水注》：《論語比考讖》曰：「邑名朝歌，顏淵不舍，七十弟子揜目，宰予獨顧，由蹷墮車。」宋均曰：「子路患宰予顧視凶地，故以足蹷之，使墮車也。」尋朝歌回車，本墨子事，而《論語讖》以爲顏淵。此六國儒者從墨非樂之證也。至於古樂，亦多怪迂，誠有宜簡汰者。然樂則必無可廢之義。

【編校附記】

北圖本存此篇，改題《原墨》，首尾有增刪。修訂後全文收入《檢論》卷三，文字未再改動。

儒道第四　　訄書四

學者謂黃老足以治天下，莊氏足以亂天下。

夫莊周憤世湛濁，己不勝其怨，而託巵言以自解，因以彌論萬物之聚散，出於治亂，莫得其耦矣。其於興廢也何庸？

老氏之清靜，效用於漢。然其言曰：「將欲取之，必固與之。」其所以制人者，雖范蠡、文種，不陰鷙於此矣。故吾謂儒與道辨，當先其陰鷙，而後其清靜。韓嬰有言：「行一不義，殺一不辜，雖得國可恥。」儒道之辨，其揚搉在此耳。

然自伊尹、大公，有撥亂之才，未嘗不以道家言爲急。《漢·藝文志》，道家有《伊尹》五十一篇，《大公》二百三十七篇。迹其行事，與湯、文王異術，而鉤距之用爲多。今可覩者，猶在《逸周書》。老聃爲柱下史，多識故事，約《金版》、《六弢》之旨，箸五千言，以爲後世陰謀者法。其治天下同，其術甚異於儒者矣。故周公詆齊國之政，而仲尼不稱伊、呂，抑有由也。

且夫儒家之術，盜之不過爲新莽；而盜道家之術者，則不失爲田常、漢高祖。得木不求贏，財帛婦女不私取，其始與之而終以取之，比於誘人以《詩》、禮者，其廟算已多。夫不幸汙下以至於盜，而道猶勝於儒。

然則憤鳴之夫，有訟言「僞儒」，無訟言「僞道」，固其所也。雖然，是亦可謂防竊鉤而逸大盜者也。

【編校附記】

北圖本此篇全刪，僅存篇目。《檢論》卷三收《道本》一文，關於老子思想的評論，已與此篇相反。

儒法第五　　　　　　　　　　　訄書五

自管子以形名整齊國，箸書八十六篇，而《七略》題之曰「道家」。然則商鞅貴憲令，不害主權術，

見《韓非·定法篇》。自此始也。道其本已，法其末已！

今之儒者，聞管仲、申、商之術，則震栗色變，曰：「而言雜伯，惡足與語治？」嘗試告以國僑、諸葛亮，而誦祝冀爲其後世。噫！未知僑、亮之所以司牧萬民者，其術亦無以異於管仲、申、商也。

然則儒者之道，其不能擯法家，亦明已。今夫法家亦得一於《周官》，而董仲舒之《決事比》，引儒附法，則吾不知也。

夫法家不厭酷於刑，而厭歧於律。漢文帝時，三族法猶在，刑亦酷矣。然斷獄四百，幾於興刑措之治者，其律壹也。律之歧者，不欲妄殺人，一竊箸數令，一傷人箸數令，大辟之獄差以米，則令誅。自以爲矜慎用刑，民不妄受戮矣。不知上歧於律，則下遁於情，而州縣疲於簿書之事，日避吏議，娓娓不暇給。故每蔽一囚，不千金不足以成獄，則寧過而貰之。其極，上下相蒙，以究於廢弛。是故德意雖深，姦宄瘉因以暴恣，今日是也。

仲舒之《決事比》，援附經讖，有事則有例，比於酇侯《九章》。其文已冗，而其例已枝。已用之，斯焚之可也！箸之簡牘，拭之木觚，以教張湯，使一事而進退於二律。後之廷尉，利其生死異比，得以因緣爲市，然後棄表埻之明，而從繆游之蕩。悲夫！儒之戾也，法之斃也。

吾觀古爲法者，商鞅無科條，管仲無五曹令。其上如流水。其次不從則大刑隨之。律不亟見，奚有於歧者？子弓曰：「居敬而行簡，以臨其民。」烏乎！此可謂儒法之君矣。

【編校附記】

北圖本存此篇，改題《原法》，但內容改動大半。修訂後的文字，與《檢論》卷三《原法》前半篇全同。

儒俠第六

漆雕氏之儒廢，而閭里有游俠。《韓非·顯學》：漆雕氏之儒，「不色撓，不目逃，行曲則違於臧獲，行直則怒於諸侯。」是漆雕氏最與游俠相近也。

俠者無書，不得附九流，豈惟儒家擯之，八家亦並擯之。然天下有亟事，非俠士無足屬。侯生之完趙也，北郭子之白晏嬰也，見《呂氏·士節篇》。自決一朝，其利及朝野。其視聶政，則擊刺之萌而已矣。

且儒者之義，有過於「殺身成仁」者乎？儒者之用，有過於「除國之大害，扞國之大患」者乎？夫平原君，僭上者也，荀卿以爲「輔」；信陵君，矯節者也，荀卿以爲「拂」。見《荀子·臣道篇》。世有大儒，固舉俠士而并包之。而特其感概奮厲，矜一節以自雄者，其稱名有異於儒焉耳。

大俠不世出，而擊刺之萌興。雖然，古之學者，讀書擊劍，業成而武節立，是以司馬相如能論荆軻。《藝文志》雜家：「《荆軻論》五篇，軻爲燕刺秦王不成而死，司馬相如等論之。」天下亂也，義士則狙擊人主，其他藉交報仇，爲國民發憤，有爲鴟梟於百姓者，則利劍刺之，可以得志。當世之平，刺客則可絕乎？文明之國，刑輕而姦諛恆不蔽其辜，非手殺人，未有考竟者也。康回滔天之在位，賊元元無算，其事陰沈，法律不得行其罰，議官者廑而去之。雖去，其倗黨衆，讙於井里，猶蠱疑沮事。當是時，非刺客而鉏姦不息，明矣。

故擊刺者，當亂世則輔民，當治世則輔法。治世知其輔法，而法嚴誅於刺客，何也？訓曰：大臣能厚蓄積者，必浚民以得之，如子孫之善守，是天富不道之家也。故不若恣其不道以歸於人。本《唐書・盧坦傳》載坦語。彼攻盜亦捋取於不道矣，法則無赦，何者？盜與刺客冒法抵禁者衆，則輔法者不得獨貰以生。哲王者知其裨補於政令，而陰作其氣，道之以義方已矣。

今之世，貧於孔氏之言者寡也，貧之莫若十五儒，「雖危起居，竟信其志」；「引重鼎不程其力，鷙蟲攫搏不程勇」者。凡言儒者，多近仁柔。獨《儒行》記十五儒，皆剛毅特立者。竊以孔書氾博，難得要領。今之教者宜專取《儒行》一篇，亦猶古人專授《孝經》也。

附：上武論徵張良事

《楚漢春秋》曰：淮陰武王反，上自擊之，淮陰武王，韓信也。漢世諸王，誅死者亦有謚。燕刺王是其比矣。言上自擊之者，卽僞游雲夢事，古史文不甚明瞭耳。張良居守。上體不安，臥輜車中，行三四里，留侯走東追上，簪墮被髮，𢽿輜車排戶，曰：案《說文》：「𢽿，使也，從攴，耴省聲。」此非其字，當是搑之或字。《說文》：「搑，推擣也，從手，茸聲。」此則從攴，茸省聲。搑輜車者，推啓其窗。「陛下卽棄天下，欲以王葬乎？以布衣葬乎？」上罵曰：「若翁天子也，何故以王及布衣葬乎？」良曰：「淮南反於東，淮陰害於西，案：反、害，字當互譌。時淮南未反也。淮陰王楚，亦在長安東南，視淮南則在西矣。恐陛下倚溝壑而終也。」引見《御覽》三百九十四。世讀《大史公書》，言留侯如婦人好女，皆念以爲運謀深婉，不兆於聲色間。覩其簪墮被髮，一何厲也？秦漢間游俠之風未墮，良又素習於椎擊者。下邳受書而後，優游道術以自持，忍也。而輕俠蹈厲之氣，遇亟則亦顯

暴，固與諸葛亮、謝安之徒異矣。武德衰，學士慕良，樂聞其闊緩寧靖，其材性則莫之崇法也。是故登爲大帥，而不任舉一佩刀；謀於軒較之下，目可瞻焉。

【編校附記】

北圖本存此篇，並存附錄《上武論徵張良事》。正文刪除「治世知其輔法……道之以義方已矣」一段，其他個別字句有改動，無增補。附錄未作修改。

儒兵第七　　訄書七

甚矣！《陰符經》之繆也。其言曰：「天發殺機，龍蛇起陸；人發殺機，天地反覆。」以爲殺機之蟄，必至是而後起也。夫機之在心也，疾視作色，無往而非殺，無殺而非兵。兵也者，威也；威也者，力也。民之有威力，性也，武者不能革，而工者不能移，豈必至於折天柱、絕地維哉！

儒者曰：「我善禦寇，『不禽二毛，不鼓不成列。』雖文王之用師，莫我勝也。」君子曰：田僮！其一曰：「我善禦敵，仰屋以思，爲兵法百言。雖以不敎民戰可也。」君子曰：黠而愚！隅差智，故而騃。

夫治兵之道，莫徑治氣。以白挺遇刃，十不當二；以刃遇火器，十不當一；以火器遇火器，氣不治，百不當一。治氣者，雖孟、荀與穰苴，猶是術也。有本有末而已矣！

末而末者，可以撢其本。故蹴鞠列於技巧，《漢·藝文志》兵家有《蹴鞠》二十五篇。棋勢、皇博列於術藝，

《隋·經籍志》兵家有《棋勢》四卷，《皇博法》一卷。案，今德意志教陸軍有兵棋，其來遠矣。不知者以爲嬉戲也。其知者，以爲民性有兵，不能旦旦而用於寇，故小作其殺機，以鼓其氣。與儒者之鄉射，其練民氣則同。雖孟、荀與穰苴，猶是術也。此兵之本也。

若夫臨敵之道則有矣。方機動時，其疾若括鏃；非先治氣，則機不可赴；赴機以先人，而人失其長技矣。故曰：智者善度，巧者善豫，羿死桃棓不給射，慶忌死劍不給搏。王守仁知氣，此所以成勝。

【編校附記】

北圖本存此篇，改題《原兵》，內容增删大半。修訂後之文字，開篇與《檢論》卷三《本兵》首節相同；結尾亦略同，唯「王守仁知氣」一語，改爲「謝玄知氣」，《本兵》則於「謝玄」上增「周瑜」名。自「儒者曰」至「末而末者可以撣其本」，原文全删，改寫之大段文字與《本兵》有異，具錄如次：

「民之始，蓋人相食。其次有封建戰國。當是時，十歲不能無內鬭。夫有奮心，故外不懾於胡虜。漢能破大宛，斬郅支，懸師萬里，而士卒無怨思者，去戰國近也。雖然，晉、宋閒猶倞(?)，桓溫、劉裕足以剷平戎貉，謝安淡淡猶有餘也。今遠西所以能長駕，日本地不過彈丸亘勝，猶稱梟雄，非必皆有餘也，其去封建近矣。文化盛而懷殺之心衰，其政又一統于王者，民有老死不見兵革。故唐、宋以降，諸夏微。然北方猶有手臂之術，其技巧蓋始季漢。《魏志·文帝紀》注引《典論》曰：『將軍鄧展，有手臂，能空手入白刃。余言將軍法非也。方食芊蔗，便以爲杖，下殿數交，三中其臂。展言願復一交。余知其欲突以取交中也，因僞深進。展果尋前。余卻腳鄛，正截其顙。』此卽今手臂之術。訖今未凋，足以自振起。而世人多侮笑之，以爲不當火器。火器者，待懷殺而用；不懷殺，雖持火器奚益？」

學變第八　訄書八

漢晉閒，學術則五變。

董仲舒以陰陽定法令，垂則博士，敎皇也。使學者人人碎義逃難，苟得利祿，而不識遠略。故楊雄變之以《法言》。

《法言》持論至剴易，在諸生間，陖矣。王逸因之爲《正部論》，以《法言》雜錯無主，然己亦無高論。《正部論》元書已亡，諸書援引猶見大略，下論亡書準此。顧猥曰：顔淵之簞瓢，則勝慶封之玉杯。《藝文類聚》七十三、《御覽》七百五十九引。欲以何明，而比儗違其倫類？蓋忿狷之亢辭也。

華言積而不足以昭事理，故王充始變其術，曰：「夫筆箸者，欲其易曉而難爲，不貴難知而易造；口論，務解分而可聽，不務深迂而難睹也。」作爲《論衡》，趣以正虛妄，審鄉背。懷疑之論，分析百端。有所發擿，不避孔氏。漢得一人焉，足以振恥。至於今，亦未有能逮者也。然善爲蠭芒摧陷，而無樞要足以持守，斯所謂煩瑣哲學者。惟內心之不充頞，故言辯而無繼。充稱桓君山素丞相之迹，存於《新論》。《定賢篇》。《新論》今亡，則桓、王之學亦絕。或曰：今之漢學，論在名物，不充其文辯，其正虛妄，審鄉背，近之矣。

東京之衰，刑賞無章也。儒不可任，而發憤者變之以法家。王符之爲《潛夫論》也，仲長統之造《昌言》也，崔寔之述《政論》也，皆辨章功實，而深嫉浮淫靡靡，比於「五蠹」；又惡夫以寬緩之政，治衰敝之

俗。《昌言》最恢廣。上視楊雄諸家，牽制儒術，奢闊無施，而三子閎達矣。法家之教，任賢考功，期於九列皆得其人，人有其第，官有其伍，故姚信《士緯》作焉。亂國學者，盛容服而飾辯說，以貳人主之心，「修譽不誅，害在詞主」。二語節《阮子正論》之言，見《意林》四引。故阮武《正論》作焉。自漢季以至吳、魏，法家大行，而鍾繇、陳羣、諸葛亮之倫，皆以其道見諸行事，治法爲章。然闊疏者苟務修古，亦欲以是快其佚蕩。故魏衰而說變。

當魏武任法時，孔融已不平於酒幾，又箸論駁肉刑。及魏，杜恕倜儻任意，蓋孟軻之徒也。凡法家，以爲人性忮騁，難與爲善，非制之以禮，威之以刑，不肅。故魏世議者言：「凡人天性多不善，不當待以善意，更墮其調中。」惟杜恕惎聞之，而云：已得此輩，當乘桴蹈倉海，「不能自諳在其間也。」《魏志·杜恕傳》注引《杜恕新書》。恕爲《興性論》，其書不傳。推校之，則爲主性善者。其作《體論》，自謂疏惰飽食，「父憂行喪，在禮多愆，孝聲不聞。」引見《意林》五。荀卿所謂順情性而不事禮義積僞者也。蓋自魏武審正名法，鍾、陳輔之，操下至嚴。文、明以降，中州士大夫厭檢括苛碎久矣。勢激而遷，終以循天性、簡小節相上，固其道也。會在易代興廢之間，高朗而不降志者，皆陽狂遠人。禮法寖微，則持論又變其始。

嵇康、阮籍之倫，極於非堯、舜，薄湯、武，載其厭世，至導引求神仙，而皆崇法老莊，玄言自此作矣。魏晉閒言神仙者，皆出於厭世觀念，故多藉老莊抒其憤激。獨葛洪篤信丹藥，而深疾老莊，惡放棄禮法者如仇讎。觀《抱朴》外篇《疾謬》、《詰鮑》，其大旨在是矣。蓋吳士未遭禪讓，無所忿恚，故論多守文。及其惑於仙道，根諸天性，亦視憤世長往者爲甚也。

凡此五變，各從其世。雲起海水，一東一西，一南一北，觸高岡，象林木，而化。初世雄逸，化成於草昧，而最下矣。

然箸書莫易以雜説捘比諸家。故季漢而降，其流不絶。漢時周生烈已爲《要論》。其後蔣濟作《萬機論》，譙周作《法訓》，顧譚作《新語》，陸景作《典語》，杜夷作《幽求新書》，楊泉作《物理論》。秦菁、唐滂之徒，皆有論箸，或稱雜家，或緣儒老。上者稍見行事興壞，其次乃以華言相燿。惟荀悦、徐幹爲愈。《中鑑》溫溫，懷寶自珍。《中論》樸質理達矣。殷基曰：「質勝文，石建；文勝質，蔡邕；文質彬彬，徐幹庶幾也。」

【編校附記】

北圖本存此篇。前半僅個别字句有改動，如原謂董仲舒爲「教皇」，而改爲「神巫」。自「文、明以降，中州士大夫厭檢括苛碎久矣」云云以下，正文及夾注均有大段增補。修訂部份已録入《檢論》卷三《學變》，僅行文順序略有調整。但《檢論·學變》節引鮑敬言《無君論》及評語，即「鮑生好老莊……精槩之士，輻湊于桑門以通幽隱，自此始也」一段，則爲北圖本所無。

學蠱第九　　　訄書九

宋之餘烈，蠱民之學者，程、朱亡咎焉，歐陽修、蘇軾其孟也。

修不通六藝，正義不習，而膄以説經，持之無故，譏譏以禦人，辭人也。不辨於名理，比合訓言，反覆其文，自以爲聞道，遭大人木彊，而已得尸其名，以色取仁，居之不疑矣。

軾之器，盡於發策決科，上便辭以燿聽者；義之正負，朝莫之間，不皇計也。又飛鉗而善剌也，審

語默以自衞也，不知者一，寧墨藏其九；知不合一也，九合者不言。導人於感忽之間、疑玄之地以取之，故終身言談無釁。且聽辯之道，甲乙是非，本以籌策校計少多而斷優絀。斯道少衰，惟後勝以爲倞。故軾之詰人，專以後起伏擊，無問其得失盈於算數未也。

夫程朱雖未竟竘眇，猶審己求是；夸不若修，無尋常丈墨檢式不若軾。修之烈，令專己者不學而自高賢，自謂以文辭承統，正體於上，玄聖素王。軾也使人跌逷而無主，設兩可之辯，伎無窮之辭，遁情以笑，謂道可見端，而不覩其尾，謂求學皆若解閉者，以不解解之也。孔子曰：亡而爲有，虛而爲盈，難乎有恆矣！巫醫尙不可作，況樸學百藝邪？

幸有顧炎武、戴震以形名求是之道約之，然猶幾不能勝。何者？淫文破典，軿靡者衆。今卽誚士人以程、朱，輒勃然，以爲侏儒鄙生我矣；誚以修、軾，什猶七八驩舞。校其鄉背之數，學之不講，誰之咎也？

《易說》曰：「陰羽之鳴，其子和之，不如翰音，喪其中孚；中孚之喪，不如大風，噎氣落山；風之噎而山材落也，款言所以爲蠱也。」嗟乎！赫赫皇漢，博士黯之。自宋以降，彌又晦蝕。來者雖賢，衆寡有數矣。不知新聖哲人，持名實以遍詔國民者，將何道也？又不知齊州之學，終已不得齒比於西鄰邪？

世言尊君卑臣，小忠爲敎，至程、朱始甚。此則未是。唐末說《春秋》者日衆，要以明其事君盡諂之義。盛均作《仲尼不歷聘解》，孫郃作《春秋無賢臣論》，皆持此旨。宋人張之，亦其勢也。然程、朱猶有是非然否之辨。程於婦人有「餓死事小，失節事大」之說，蓋一言以爲不智爾。歐陽則

壹任名分，無復枉直可辨；其於孫復，頌美不盡，正以所見翕合故也。朱元晦亦言明復《春秋尊王發微》，推言治道，壞壞可畏。此則歐陽之餘烈，已流及朱學矣。吾不謂程、朱絕無瑕疵，然即小忠爲敎一言，其禍首亦非程、朱也。

【編校附記】

北圖本此篇全刪。據手跡，附言「世言尊君卑臣」云云，整段用濃墨塗去，段後及書眉亦有大片墨塗，內有數行殘字可見；又正文起首批評歐陽修一節末，尙存有新增譏斥其帷薄不修等事的手跡近九十字。由此可知作者於此篇乃改而復刪，故篇名尙存於目錄。

王學第十　訄書十

王守仁南昌、桶岡之功，職其才氣過人，而不本於學術。其學術在方策矣，數傳而後，用者徒以濟詐，其言則祇益縵簡粗觕。何也？王守仁之立義，至單也。

性情之極，意識之微，雖空虛若不可以卷握，其勰理紛䵣，人鬢魚網，猶將不足方物。是故古之爲道術者，「以法爲分，以名爲表，以參爲驗，以稽爲決，其數一二三四是也」。《莊子·天下篇》語。《周官》、《周書》旣然，管夷吾、韓非猶因其度而章明之。其後廢絕，言無分域，則中夏之科學衰。況於言性命者，抱蜀一趣，務爲截削省要，卒不得省，而幾曼衍，則數又亡以施。故校以浮屠諸論、泰西惟心合理之學說，各爲條牒，參伍以變者，蟄之與昭、跛之與完也。

夫浮屠不以單說成義，其末流禪宗者爲之。儒者習於禪宗，雖經論亦不欲覩，其卒與禪宗偕爲人鄙。義窶乏而尙辭，固難質也。

嘗試最觀守仁諸說，獨「致良知」爲自得，其他皆采自舊聞，工爲集合，而無組織經緯。

夫其曰「人性無善無惡」，此本諸胡宏，胡宏曰：「凡人之生，粹然天地之心，道義完具，無適無莫，不可以善惡辨，不可以是非分。」又曰：「性者，善不足以言之，況惡邪？」而類者也，陸克所謂「人之精神如白紙」者也。

其曰「知行合一」，此本諸程頤，程頤曰：「人必眞心了知，始發於行。如人嘗噬於虎，聞虎卽神色乍變。其未噬者，雖亦知虎之可畏，聞之則神色自若也。又人人皆知膾炙爲美味，然貴人聞其名而有好之之色，野人則否。學者眞知亦然。若彊合於道，雖行之必不能持久。人性本善，以循理而行爲順，故燭理明，則自樂行。」案：此卽知行合一之說所始。而紊者也，徒宋鈃所謂「語心之容，命之曰心之行」者也。案：以色變爲行，是卽以心之容爲心之行也。此衹直覺之知，本能之行耳。自此以上，則非可以徵色發聲，遽謂之行也。然程說知行，猶有先後。希臘瑣格拉底倡知德合一說，亦謂了解善爲何物，自不得不行之。並有先後可序。王氏則竟以知行爲一物矣。卒之二者各有兆域，但云不知者必不能行，可也；云知行合流同起，不可也。雖直覺之知，本能之行，亦必知在行先，徒以事至密切，忘其距離，猶敂鐘而聲發，幾若聲與敂同起。然燭而暗除，不見暗爲燭所消。其實聲浪、光浪，亦非不行而至，其閒固尙有忽微也。要之程說已滯於一隅，王氏衍之，其繆滋甚。

其於舊書雅記邪，卽言「堯舜如黃金萬鎰，孔子如黃金九千鎰」，則變形於孔融者。融爲《聖人優劣論》曰：「金之優者，名曰紫磨，猶人之有聖也。」《御覽》八百十一引。卽言人心亡時而不求樂，雖喪親者，蓄悲則不快，哭泣擗踊，所以發舒其哀，且自寧也，則變形於阮籍者。籍爲《樂論》曰：「漢順帝上恭陵，過樊濯，聞鳥鳴而悲，泣下橫流，曰：『善哉鳥鳴！使左右吟聲若是，豈不佳乎？』此謂以悲爲樂也。」《御覽》三

百九十二引。

夫其綴輯故言如此其衆，而世人多震懾之，以爲自得。誠自得邪？冥心孑思以成於眇合者，其條支必貫，其鰓理必可以比伍。今讀其書，顧若是無組織經緯邪？守仁疾首以攻朱學。且朱學者，恆言謂之支離矣。氾濫記志而支離，亦職也。今立義至單，其支離猶自若。

悲夫！一二三四之數絕，而中夏之科學衰。故持一說者，傀卓於當年，其弟子無由緣循幹條以勝其師，即稍久而浸朽敗。自古皇漢先民以然，非獨守仁一人也。丘震曰王氏自得之義，獨「致良知」說。此固不可推究以極其辭，何者？良知不可言「致」，受「致」則非良知，當言「致可能性」爾。王氏膠於《大學》致知之文，以是傅會，說既違於論理，推究之則愈難通。宜其弟子無由恢擴也。

抑吾聞之，守仁以良知自貴，不務誦習，乃者觀其因襲孔、阮，其文籍已祕逸矣。將鉤沈捃嘖以得若說，而自諱其讀書邪？夫不讀書以爲學，學不可久，爲是陰務誦習，而陽匿藏之。自爾漸染其學者，若黃宗羲、李紱，皆博覽侈觀，旁及短書。然宗羲尚往往以良知自文。章言不飾，李紱始爲之。

【編校附記】

北圖本存此篇，稍有增刪。增補文字較長者二處。篇首「王守仁……不本於學術」句後，增一夾注，約一百四十字，對照王守仁用兵謀略及威望，不如劉基、虞允文、种師道。此注已錄入《檢論》卷四《議王》，然改作正文，行文亦略簡化。又於「徒宋鈃所謂語心之容命之曰心之行也」語末夾注內「其閒固尚有忽微也」之後，增如下數語：「亦有先行而後知者。人身百體九竅，皆有司存。然嬰兒之生，不以目聽，不以耳食。彼豈知聽必以耳、食必以口哉！稍長乃知其故耳。然則自由之境，知後行先，必至之塗。知在行後，程說已滯於一隅，王

氏衍之，其繆滋甚」（末三語乃原文）。

顏學第十一

明之衰，爲程、朱者痿弛而不用，爲陸、王者奇觚而不恆。誦數冥坐與致良知者既不可任，故顏元返道於地官。以鄉三物者，德、行、藝也，斯之謂格物。案：以習行三物爲學，無爲傅會格物。傅會則「格」字訓詁，終不可通。保氏教六藝者，自吉禮以逮旁要三十六凡目也。更事久，用物多，而魂魄彊，兵農、水火、錢穀、工虞，無不閑習。輔世則小大可用，不用而氣志亦日以奘駔，安用冥求哉？觀其折竹爲刀，以勝劍客，磬控馳射，中六的也；當明室顛覆，東胡入帝，而不仕宦，蓋不忘乎光復者。藉在輓近，則騎颿而動旝也。故曰：「勇，達德也」。又數數疢心於宋氏之亡，儒生者老痛摧折才士，而不用其尙武，則義之所激已。然外敕九容、九思，持之一跬步而不敢墮《曲禮》；自記言行，不欺晦冥；持志微眇若是，斯所以異於陳亮也。苦形爲藝，以紓民難；其至孝惻愴，至奔走保塞，求亡父丘墓以歸；講室列弦匏弓矢，肆樂而不與衆爲黴；斯所以異於墨子也。形性內剛，孚尹旁達，體駿駔而志齊肅，三代之英，羅馬之彥，不遠矣！

獨恨其學在物，物物習之，而概念抽象之用少。其譏朱熹曰：「道猶琴也，本作「《詩》《書》猶琴也」，與前後文義皆不合，今以意更正。明於均調節奏之譜，可謂學琴乎？故曰以講讀爲求道，其距千里也。卽又有妄人指譜而曰：『是卽琴也，辨音律，協聲均，理性情，通神明。』無越於是譜，果可以爲琴乎？故曰以書爲道，其距萬里也。千里萬里，何言之遠也！亦譬之學琴然：歌得其調，撫嫺其指，弦求中音，徽求中節，聲求

協律，是之謂學琴矣，未爲習琴也。指從志，音從指，清濁疾徐有常節，鼓有常度，奏有常樂，是之謂習琴矣，未爲能琴也。弦器可手制也，音律可耳審也，詩歌惟其所欲也，志與指忘，指與弦忘，私欲不作，而大和在室，感應陰陽，化物達天，於是乎命之曰能琴。今指不彈，志不會，徒以習譜爲學琴，是渡河而望江也，故曰千里也。今目不覩，耳不聞，徒以譜爲琴，是指薊丘而談滇池也，故曰萬里也。」錄顔說。

夫不見其物器而習符號，符號不可用。然算術之横從者，數也。數具矣，而物器未形，物器之差率，亦即無以跳匿。何者？物器叢繁，而數抽象也。今夫舍譜以學琴，乃冀其中協音律，亦離於抽象，欲纖息簡而數之也。算者，譜者，書者，皆符號也。中國自六經百家以逮官書，既不能昭晰如譜，故膠於講讀者，眺繆於古人而道益遠。非書者不可用，無良書則不可用。今不課其良不良，而課其講讀不講讀，卽有良書，當一切廢置邪？良書廢，而務水火工虞，十世以後將各持一端以爲敎。昔管子明水地，以爲集於天地，藏於萬物，產於金石，集於諸生，故曰水神。惟佗流士希臘人。亦謂宙合皆生於水。海克德斯，希臘人。明神火播於百昌，則爲轉化，藏於匈中，乾暵者爲賢人，潤溼者爲愚人。此皆鬼瑣於百物之杪枝，又舉其杪枝以爲大素，則道術自此裂矣。故曰滯於有形，而概念抽象之用少也。

顔氏譏李顒不能以三事三物使人習行，顧終身淪於講說。其學者李塨、王源，亦皆懲創空言，以有用爲臬極。周之故言，仕、學爲一訓。《說文》：仕，學也。何者？禮不下庶人，非宦於大夫，無所師。故學者猶從掾佐而爲小史。秦法以吏爲師，此革戰國之俗，而返之三代也。九流所萌蘖，皆疇人之法，王官之契也。然更歲月久，而儒、道、形名，侵尋張大，以爲空言者，社會生生之具至爻錯。古者更世促淺，不煩爲通論。漸漬二三千歲，不推其終始，審其流衍，則維綱不舉，故學有無已而湊於虛。且御者必辨於駿良玄黃，遠

知馬性，而近人性之不知；射者必謹於往鏃擬的，外知物埻，而內識埻之不知；此其業不火馳乎？其學術不已憔顇乎？

觀今西方之哲學，不齎萬物爲當年效用，和以天倪，上酌其言，而民亦沐浴膏澤。雖玄言理學，至於浮屠，未其無云補也。用其不能實事求是，而縂理棼紾者多，又人人習爲是言，方什伯於三物，是故文實顛偾，國以削弱。今卽有百人從事於三物，其一二則以愛智爲空言，言必求是，人之齊量，學之同律，既得矣！雖無用者，方以冥冥膏澤人事，何滯迹之有？

顏氏徒見中國久淹於文敝，故一切以地官爲事守，而使人無窈窕曠閒之地。非有他也，亦不知概念抽象則然也。雖然，自荀卿而後，顏氏則可謂大儒矣。案：《荀子·解蔽》云：「空石之中有人焉，其名曰觙。其爲人也，善射以好思。耳目之欲接，則敗其思；蚊虻之聲聞，則挫其精；是以闢耳目之欲，而遠蚊虻之聲，閑居靜思則通。思仁若是，可謂微乎？孟子惡敗而出妻，可謂能自彊矣；有子惡臥而焠掌，可謂能自忍矣，未及好也。闢耳目之欲，可謂能自彊矣，未及思也。蚊虻之聲聞則挫其精，可謂危矣，未可謂微也。夫微者，至人也。至人也，何彊？何忍？何危？故濁明外景，清明內景，聖人縱其欲，兼其情，而制焉者理矣。夫何彊？何忍？何危？故仁者之行道也，無爲也。聖人之行道也，無彊也。仁者之思也恭，聖人之思也樂，此治心之道也。」據是，則至人無危，其次猶有閑居靜思、闢欲遠聲者。以此思仁，是非李侗所謂默坐澂心、體認天理者邪？故知此事無與禪宗。特以藏息自治，任人自爲，不容載諸學官律令，故師保諸職，未有一言及此。顏氏謂非，全屏此功，亦視思仁之道大輕矣，斯其不逮荀子者也。

【編校附記】

北圖本存此篇，更題《正顏》，文字有增刪。修訂後全文錄入《檢論》卷四，未再作改動。

清儒第十二　　訄書十二

古之言虛，以爲兩纑之間，當其無纑。本《墨子·經上》。纑即櫨，柱上小方木也。六藝者，凡言六藝，在周爲禮、樂、射、御、書、數，在漢爲六經。此自古今異語，各不相因，言者各就便宜，無爲甘辛互忌。古《詩》積三千餘篇，其他益繁，㵣觸無協；仲尼剟其什九，而弗能貫之以纑間。故曰：達於九流，非儒家擅之也。

六藝，史也。上古以史爲天官，其記錄有近於神話，《宗教學概論》曰："古者祭司皆僧侶。其祭祀率有定時，故因歲時之計算，而興天文之觀測；至於法律組織，亦因測定歲時，以施命令。是在僧侶，則爲歷算之根本教權；因掌歷數，於是掌紀年、歷史記錄之屬。如猶太《列王紀略》、《民數紀略》並列入聖書中。日本忌部氏亦掌古記錄。印度之《富蘭那》，即紀年書也。且僧侶兼司教育，故學術多出其口，或稱神造，則以研究天然爲天然科學所自始；或因神祇以立傳記，或說宇宙始終以定教旨。斯其流浸繁矣。"案：此則古史多出神官，中外一也。人言六經皆史，未知古史皆經也。學說則駁。

《易》之爲道：披佗告拉斯家希臘學派。以爲，凡百事物，皆模效膚理，其性質有相爲正乏者十種：一曰有限無限，二曰奇耦，三曰一多，四曰左右，五曰牝牡，六曰靜動，七曰直線曲線，八曰昏明，九曰善惡，十曰平方直角。天地不率其秩序，不能以成萬物，盡之矣。案：是說所謂十性，其八皆《周易》中恆義。惟直線曲線、平方直角二性，《易》無明文。莊中白棫《周易通義》曰：曲成萬物，在《周髀》爲句股弦，引伸之爲和爲較，言得一角則諸角可以推也。《易》不言句股弦，而言曲成，何也？句股弦不能盡萬物，故一言"曲成萬物"，又言"不遺"也。天之運行十二辰，曲成也。地之山川谿澗，曲成也；人物之筋脈轉動，曲成也。故言"曲成"可以該《周髀》，言《周髀》不可以該"曲成"也。

《詩》若《薄伽梵歌》，《書》若《富蘭那》神話，下取民義，而上與九天出王。惟《樂》，猶《傞馬》、吠陀歌詩。《黑邪柔》、吠陀贊誦祝詞及諸密語，有黑白二邪柔。矣，鳥獸將將，天翟率舞，觀其徵召，而怪迂侏大可知也。《禮》、《春秋》者，其言雅馴近人世，故荀子爲之隆禮義，殺《詩》、《書》。禮義隆，則《士禮》、《周官》與夫公冠、奔喪之典，雜沓並出而偕列於經。《詩》、《書》殺，則伏生刪百篇而爲二十九。《尚書大傳》明言「六誓」、「五誥」，其篇具在伏書。伏書所無，如《湯誥》者，雖序在百篇，而「五誥」不與焉。以是知二十九篇伏生自定，其目乃就百篇殺之，特託其辭於孔子耳。謂授讀未卒遽死者，非也。知殺《詩》、《書》之說，則近儒謂孔子本無百篇，壁中之書，皆歆、莽駕言僞撰者，亦非也。《齊詩》之說五際、六情，庋《頌》與《國風》，而舉二《雅》。迮鶴壽曰：十五《國風》，諸侯之風也；三《頌》，宗廟之樂也；唯二《雅》述王者政教，故四始、五際專用二《雅》，不用《風》、《頌》。案：劉子駿《移大常博士》曰：「一人不能獨盡其經，或爲《雅》，或爲《頌》，相合而成。」蓋過矣。三家《詩》皆殺本經，而專取其一帙；今可見者，獨《齊詩》。《齊詩》怪誕，誠不可爲典要，以證荀說行於漢儒爾。雖然，治經恆以誦法討論爲劑。誦法者，以其義束身，而有隆殺；討論者，以其事觀世，有其隆之，無或殺也。西京之儒，其誦法旣陿隘，事不周浹而比次之，是故齵差失實，猶以師說效用於王官，制法決事，茲益害也。杜、賈、馬、鄭之倫作，即知「摶國不在敦古」，博其別記，稽其法度，覈其名實，論其社會以觀世，而「六藝」復返於史。神話之病，不漬於今，其源流清濁之所處，風化芳臭氣澤之所及，則昭然察矣。亂於魏晉，及宋明益蕩。繼漢有作，而次淸儒。

淸世理學之言，竭而無餘華；多忌，故歌詩文史楛；愚民，故經世先王之志衰。三事皆有作者，然其弗逮宋明遠甚。家有智慧，大湊於說經，亦以紓死，而其術近工眇踔善矣。

始故明職方郎崑山顧炎武，爲《唐韻正》、《易詩本音》，古韻始明，其後言聲音訓詁者稟焉。大原閻若璩撰《古文尚書疏證》，定東晉晚書爲作僞，學者宗之；濟陽張爾岐始明《儀禮》；而德清胡渭審察地望，系之《禹貢》：皆爲碩儒。然草創未精博，時糅雜宋明讕言。其成學箸系統者，自乾隆朝始。一自吳，一自皖南。

吳始惠棟，其學好博而尊聞。皖南始戴震，綜形名，任裁斷。此其所異也。

先棟時有何焯，陳景雲，沈德潛，皆尚洽通，雜治經史文辭。至棟，承其父士奇學，揖志經術，撰《九經古義》、《周易述》、《明堂大道錄》、《古文尚書考》、《左傳補注》，始精眇，不惑於謏聞；然亦汎濫百家，嘗注《後漢書》及王士禎詩，其餘筆語尤衆。棟弟子有江聲，余蕭客。聲爲《尚書集注音疏》，蕭客爲《古經解鉤沈》，大共篤於尊信，綴次古義，鮮下己見。而王鳴盛、錢大昕亦被其風，稍益發舒。教於楊州，則汪中、劉台拱、李惇、賈田祖，以次興起。蕭客弟子甘泉江藩，復纘續《周易述》。皆陳義爾雅，淵乎古訓是則者也。

震生休寧，受學婺源江永。治小學、禮經、算術、輿地，皆深通。其鄉里同學，有金榜、程瑤田，後有淩廷堪、三胡。三胡者，匡衷、承珙、培翬也，皆善治《禮》。而瑤田兼通水地、聲律、工藝、穀食之學。震又教於京師。任大椿、盧文弨、孔廣森，皆從問業。弟子最知名者，金壇段玉裁，高郵王念孫。玉裁爲《六書音韵表》以解《說文》，《說文》明。念孫疏《廣雅》，以經傳諸子轉相證明，諸古書文義詰詘者皆理解。授子引之，爲《經傳釋詞》，明三古辭氣，漢儒所不能理繹。其小學訓詁，自魏以來，未嘗有也。王引之嘗被詔修《字典》，今《字典》繆妄如故，豈虛署其名邪？抑朽蠹之質不足刻彫也？近世德清俞樾、瑞安孫詒讓，皆承念孫

之學。樾爲《古書疑義舉例》，辨古人稱名牴牾者，各從條列，使人無所疑眩，尤微至。世多以段、王、俞、孫爲經儒，卒最精者乃在小學，往往近名家者流，非漢世《凡將》、《急就》之儕也。凡戴學數家，分析條理，皆參密嚴瑮，上溯古義，而斷以己之律令，與蘇州諸學殊矣。

然自明末有浙東之學，萬斯大、斯同兄弟，皆鄞人，師事餘姚黄宗羲，稱說《禮經》，雜陳漢、宋，而斯同獨尊史法。其後餘姚邵晉涵、鄞全祖望繼之，尤善言明末遺事。會稽章學誠爲《文史》、《校讎》諸通義，以復歆、固之學，其卓約過《史通》。而說《禮》者羈縻不絕。定海黄式三傳浙東學，始與皖南交通。其子以周作《禮書通故》，三代度制大定。唯浙江上下諸學說，亦至是完集云。

初，大湖之濱，蘇、常、松江、大倉諸邑，其民佚麗。自晚明以來，憙爲文辭比興，飲食會同，以博依相問難，故好瀏覽而無紀綱，其流風遍江之南北。惠棟興，猶尚該洽百氏，樂文采者相與依違之。及戴震起休寧，休寧於江南爲高原，其民勤苦善治生，故求學深邃，言直覈而無溫藉，不便文士。震始入四庫館，諸儒皆震竦之，願斂衽爲弟子。天下視文士漸輕。文士與經儒始交惡。而江淮間治文辭者，故有方苞、姚範、劉大櫆，皆產桐城，以效法曾鞏、歸有光相高，亦願尸程朱爲後世，謂之桐城義法。震爲《孟子字義疏證》，以明材性，學者自是薄程朱。桐城諸家，本未得程朱要領，徒援引膚末，大言自壯。案：方苞出自寒素，雖未識程朱深旨，其孝友嚴整躬行足多矣。諸姚生於紈絝綺襦之間，特稍恬惔自持，席富厚者自易爲之，其他躬行，未有聞者。既非誠求宋學，委蛇寧靖，亦不足稱實踐，斯愈庳也。故尤被輕蔑。範從子姚鼐，欲從震學；震謝之，猶亟以微言匡飭。鼐不平，數持論詆樸學殘碎。其後方東樹爲《漢學商兑》，徽章益分。陽湖惲敬、陸繼輅，亦陰自桐城受義法。其餘爲儷辭者衆，或陽奉戴氏，實不與其學相容。儷辭諸家，獨汪中稱頌戴氏，學已不類。其他

牽多辭人，或略近惠氏，戴則絕遠。夫經說尚樸質，而文辭貴優衍；其分涂自然也。

文士既已熙蕩自喜，又恥不習經典，於是有常州今文之學，務爲瑰意眇辭，以便文士。今文者：《春秋》，公羊；《詩》，齊；《尚書》，伏生；而排斥《周官》、《左氏春秋》、《毛詩》，馬、鄭《尚書》。然皆以公羊爲宗。始，武進莊存與與戴震同時，獨憙治公羊氏，作《春秋正辭》，猶稱說《周官》。其徒陽湖劉逢祿，始專主董生、李育，爲《公羊釋例》，屬辭比事，類列彰較，亦不欲苟爲恢詭。然其辭義溫厚，能使覽者說繹。及長洲宋翔鳳，最善傅會，牽引飾說，或采翼奉諸家，而雜以讖緯神秘之辭。翔鳳嘗語人曰：「《說文》始一而終亥，即古之《歸藏》也。」其義瑰瑋，而文特華妙，與治樸學者異術，故文士尤利之。

道光末，邵陽魏源，夸誕好言經世，嘗以術奸說貴人，不遇；晚官高郵知州，益牢落，乃思治今文爲名高；然素不知師法略例，又不識字，作《詩、書古微》。凡《詩》今文有齊、魯、韓，《書》今文有歐陽、大小夏侯，故不一致。而齊、魯、大小夏侯，尤相攻擊如仇讎。源一切掍合之，所不能通，即歸之古文，尤亂越無條理。仁和龔自珍，段玉裁外孫也，稍知書，亦治《公羊》，與魏源相稱譽。而仁和邵懿辰爲《尚書通義》、《禮經通論》，指《逸書》十六篇、《逸禮》三十九篇爲劉歆矯造，顧反信東晉古文，稱誦不衰，斯所謂倒植者。要之，三子皆好爲姚易卓犖之辭，欲以前漢經術助其文采，不素習繩墨，故所論支離自陷，乃往往如讝語。惟德清戴望述《公羊》以贊《論語》，爲有師法。而湘潭王闓運並注五經。闓運弟子，有井研廖平傳其學，時有新義，以莊周爲儒術，說雖不根，然猶愈魏源輩絕無倫類者。

大氐清世經儒，自今文而外，大體與漢儒絕異。不以經術明治亂，故短於風議；不以陰陽斷人事，故長於求是。短長雖異，要之皆徵其文明。何者？傳記通論，闊遠難用，固不周於治亂。建議而不讎，

夸誣何益？鬭鬼、象緯、五行、占卦之術，以宗教蔽六藝，怪妄！孰與斷之人道，夷六藝於古史，徒料簡事類，不曰吐言爲律，則上世社會汙隆之迹，猶大略可知。以此綜貫，則可以明進化；以此裂分，則可以審因革。故惟惠棟、張惠言諸家，其治《周易》，不能無捃摭陰陽，其他幾於屏閣。雖或瑣碎識小，庶將遠於巫祝者矣。

晚有番禺陳澧，當惠、戴學衰，今文家又守章句，不調洽於他書，始鉤合漢、宋，爲諸《通義》及《讀書記》，以鄭玄、朱熹遺說最多，故棄其大體絕異者，獨取小小翕盍，以爲比類。此猶揃豪於千馬，必有其分刌色理同者。澧既善傅會，諸顯貴務名者多張之。弟子稍尙記誦，以言談勦說取人。仲長子曰：「天下學士有三姦焉。實不知，詳不言，一也；竊他人之說，以成己說，二也；受無名者，移知者，三也。」見《意林》五引《昌言》。

自古今文師法散絕，則唐有《五經》、《周禮》、《儀禮》諸疏，宋人繼之，命曰《十三經注疏》。然《易》用王弼，《書》用枚頤，《左氏春秋》用杜預，《孝經》用唐玄宗，皆不厭人望。枚頤僞爲古文，仍世以爲壁藏於宣父，其當刊正久矣。毛、鄭傳注無間也，疏人或未通故言，多違其本。

至淸世爲疏者，《易》有惠棟《述》，江藩、李林松《述補》，用荀、虞二家爲主，兼采漢儒各家及《乾鑿度》諸緯書。張惠言《虞氏義》。《書》有江聲《集注音疏》，孫星衍《古今文注疏》。皆削僞古文。其注，孫用《大傳》、《史記》，馬、鄭爲主。江閒入己說。然皆采自古書，未有以意鉽析者。《詩》有陳奐《傳疏》。用毛《傳》，棄鄭《箋》。《周禮》有孫詒讓《正義》。《儀禮》有胡培翬《正義》。《春秋左傳》有劉文淇《正義》。用賈、服注；不具，則兼采杜解。《公羊傳》有陳

立《義疏》。《論語》有劉寶楠《正義》。《孝經》有皮錫瑞《鄭注疏》。《爾雅》有邵晉涵《正義》，郝懿行《義疏》。《孟子》有焦循《正義》。《詩》疏稍膠，其他皆過舊釋。用物精多，時使之也。惟《禮記》、《穀梁傳》獨闕。將孔疏翔實，後儒弗能加，而穀梁氏淡泊鮮味，治之者稀，前無所襲，非一人所能就故。

他《易》有姚配中，箸《周易姚氏學》。《書》有劉逢祿，箸《書序述聞》、《尚書今古文集解》。《詩》有馬瑞辰、箸《毛詩傳箋通釋》。胡承珙。箸《毛詩後箋》。探嘖達指，或高出新疏上。若惠士奇、段玉裁之於《周禮》，惠有《禮說》，段有《漢讀考》。段玉裁、王鳴盛之於《尚書》，段有《古文尚書撰異》，王有《尚書後案》。劉逢祿、淩曙、包慎言之於《公羊》，劉有《公羊何氏釋例》及《解詁箋》。淩有《公羊禮疏》。包有《公羊歷譜》。惠棟之於左氏，有《補注》。皆新疏所本也。焦循爲《易通釋》，取諸卦爻中文字聲類相比者，從其方部，觸類而長，所到冰釋。或以「天元一」術通之，雖陳義屈奇，詭更師法，亦足以名其家。黄式三爲《論語後案》，時有善言，異於先師，信美而不離其樞者也。《穀梁傳》惟侯康爲可觀，箸《穀梁禮證》。其餘大氐疏闊。《禮記》在三《禮》間，故無專書訓說。陳喬樅、俞樾並爲《鄭讀考》，江永有《訓義擇言》，皆短促不能具大體。其他《禮經綱目》，江永箸。《五禮通考》，秦蕙田箸。《禮箋》，金榜箸。《禮說》，金鶚箸。《禮書通故》黄以周箸。諸書，博綜三《禮》，則四十九篇在其中矣。

然流俗言「十三經」。《孟子》故儒家，宜出。唯《孝經》、《論語》，《七略》入之六藝，使專爲一種，亦以尊聖泰甚，徇其時俗。六藝者，官書，異於口說。禮堂六經之策，皆長二尺四寸。《鹽鐵論·詔聖篇》，二尺四寸之律，古今一也。《後漢書·曹褒傳》：《新禮》寫以二尺四寸簡。是官書之長，周、漢不異。《孝經》謙半之。《論語》八寸策者，三分居一，又謙焉。本《鉤命決》及鄭《論語序》。以是知二書故不爲經，宜隸《論語》儒家，出《孝經》使傅《禮

記》通論。凡名經者，不皆正經，賈子《容經》，亦《禮》之傳記也。即十三經者當財減也。

至於古之六藝，唐宋注疏所不存者，《逸周書》則校釋於朱右曾；《尚書》歐陽、夏侯遺說，則考於陳喬樅；三家《詩》遺說，考於陳喬樅；《齊詩》翼氏學，疏證於陳喬樅；《大戴禮記》，補注於孔廣森；《國語》，疏於龔麗正、董增齡。其扶微輔弱，亦足多云。及夫單篇通論，醇美塙固者，不可勝數。一言一事，必求其徵，雖時有穿鑿，弗能越其繩尺，寧若計簿善承聽視而不惟其道，以俟後之咨於故實而考迹上世社會者，舉而措之，則質文蕃變，較然如丹墨可別也。然故明故訓者，多說諸子，唯古史亦以度制事狀徵驗。其務觀世知化，不欲以經術致用，灼然矣。

若康熙、雍正、乾隆三世，纂修七經，辭義往往鄙倍，雖蔡沈、陳澔爲之臣僕而不敢辭；時援古義，又椎鈍弗能理解，譬如薰糞雜糅，徒覩其汗點耳。而徇俗賤儒，如朱彝尊、顧棟高、任啓運之徒，曹學冥行，奮筆無怍，所謂鄉曲之學，深可忿疾，譬之斗筲，何足選也！

【編校附記】

北圖本存此篇，有增刪。修訂後全文已錄入《檢論》卷四，未再作改動。

學隱第十三　　訄書十三

魏源默深爲《李中耆傳》，稱乾隆中葉，惠定宇、戴東原、程易疇、江叔澐、段若膺、王懷祖、錢曉徵、孫淵如及臧在東兄弟，爭治漢學，錮天下智惠爲無用。包世臣愼伯則言東原終身任館職，然揣其必能

從政。二者交歧。繇今驗之，魏源則信矣。

吾特未知其言用者，爲何主用也？處無望之世，衒其術略，出則足以佐寇。反是，欲與寇競，卽羅網周密，虞候迦互，執羽籥除暴，終不可得。進退跋疐，能事無所寫，非施之訓詁，且安施邪？古者經師如伏生、鄭康成、陸元朗，窮老箋注，豈實泊然不爲生民哀樂？亦遭世則然也。今觀世儒，如李光地、湯斌、張廷玉者，朝讀書百篇，夕見行事，其用則賢矣。若夫袁宏之頌荀彧者曰：「始救生人，終明風槩。」數子其能瞻望乎哉！故曰「大儒臚傳，小儒壓顙」，《詩》、禮之用則然。比度於無用者，孰賢不肖？則較然察矣。

定宇歿，漢學數公，皆擁樹東原爲大師。其識度深淺，誠人人殊異。若東原者，觀其遺書，規摹閎遠，執志故可知。當是時，知中夏黦黯不可爲，爲之無魚子蟣蝨之勢足以藉手；士皆思偷愒祿仕久矣，則懼夫諂媚爲疏附，竊仁義於侯之門者。故教之漢學，絕其恢譎異謀，使廢則中權，出則朝隱。如是足也！借使中用如魏源，能反其所述《聖武記》以爲一書，才士悉然，東原方承流奔命不給，何至槁項自縶，縛漢學之拙哉？

或曰：弁冕之制，紳舄之度，今世爲最微；而諸儒流沫討論，以存其概略，是亦當務之用也。任幼植箸《弁服釋例》。幼植之學，出自東原。張臯文箸《儀禮圖》。臯文學出金輔之，輔之與東原亦最相善。

【編校附記】

北圖本存此篇，正文略有改動，增夾注二段。全文具錄入《檢論》卷四，爲《學隱》前半篇。文末另增「章炳麟曰」云云大段評論，旁注「大字提行」，卽今見《檢論·學隱》後半篇。

訂實知第十四　　訄書十四

號鍾，樂之至和也。彈以穆羽，惟中期能辨其律者，非號鍾爲中期調，爲他人流嘶也。千歲之青龜，三代寶之，非格人則不兆，是孰爲神靈哉？夫孔子吹律而知其姓，占鼎折足而知魯人之勝越也，亦若此矣。王充曰：「聖人不前知，藉於物也。」嘗試截解谷之管，使充以中聲吹之，能知己姓所出乎？

夫不藉物而知，謂之鬼神；如童謠鳥鳴之屬，皆通言鬼神，非謂天神人鬼。藉於物而知，謂之聖人。《周禮》大司徒：「知仁聖，義中和。」聖本一德，《毛詩・凱風》傳：「聖，叡也。」《說文》：「聖，通也。」故昭明萬形、不滯一隅者，謂之聖人，亦猶今言通人而已。春秋時稱臧武仲爲聖人，非爲過情之譽。若後世言神聖者，無所取爾。若上中仁智以下，雖藉物猶不知也。《古今人表》列上中仁人、上下智人。然非以其德慧材性區分，徒以仁智標目而已。今用其義。詹何聖於牛，楊翁仲聖於馬，樗里子聖於地，其術皆聖也。摶精壹思，不足以旁通。至於聖人則具矣。雖然，其末也。

夫三統之復，文質之變，聖人以上知千世、下知千世，則不藉於物矣。堯知稷、契後皆王，周公知齊、魯彊弱，孰與高祖之測吳濞稺五十年？故挈萬祀之風敎，而躬之崇朝者，非聖哲莫能也。旣知政敎，又以暇游藝，藉物以詷其姓名人地，則《綠圖》、《幡薄》自此作。雖然，其糲者在姓名人地，而鑿者在政敎，則聖人所以作《綠圖》、《幡薄》者，其本末可知。

《樓炭》也，《萬歲歷祠》也，《隋・經籍志》五行家，有《萬歲歷祠》二卷。《皇極經世》也，算人之藉物，亦以知來，

其鑿在彼不在此，是以非聖人之知也。今夫熒惑之占，塡星之課，無益於民物，而巫咸好之，然其昭朗則不在是。知此者，可以知聖人之知矣！

【編校附記】

北圖本此篇目刪文存，篇前更題《通讖下》，又於「通」字右旁上角注一「非」字，似擬再更題爲《非讖下》。文字有刪改，但文意未變。修訂後之全文，已錄入《檢論》卷六《原教》，作爲該篇一節，可參看。

通讖第十五　訄書十五

「積愛爲仁，積仁爲靈。」《說苑·修文篇》語。夫靈，何眩譎奇觚之有？以其隱衷。人偶萬物，而視以己之髮膚。髮膚有觸。夫誰不感覺？是故其疴養則知之，其怖怒哀喜則知之，其微聲如蚌如蟋蟀則知之，其積算至不可布籌則知之。

泰上之讖，運而往矣。其次生於亡國逸民，將冒白刃，湛九族，以赴難而不可集，內恕孔悲，以期來者。惟愛惡之相攻取，而亦詷諜於千年。故史者爲藏往，讖者爲知來。凡緯書豫言來事，徵驗實衆，前史所書，不可誣也。然其說經往往譌謬。誠以用在知來，而藏往非其所事爾。近世諸讖，文義鄙倍，多出明末遺賢。其言來事，亦信多驗，而往者所不言也。

其次假設其事，己不知來，而後卒有應者。如王莽時，道士西門君惠言劉秀當爲天子。此非定知爲劉秀也。而光武因讖而命名，則應之；劉歆因讖而命名，則不應。佛書言「釋迦去後，彌勒出世」。此亦無與中夏革命之事。而凡謀反者，皆喜自稱彌勒。

及韓山童以是鼓衆，其子林兒卒稱號十有二年。事雖不集，香軍皆奉其正朔。雖明祖亦俟林兒歿後，始建吳元。亦可謂帝王之符矣。良由讖記既布，人心所歸在是，而帝者亦就其名以結人望。故始雖假設，卒應於後也。何者？金木、毒藥、械用、接構，皆生於惡，惡生於愛；眴栗愀悲，亦生於愛。愛而幾通於芴漠矣！《宗教學概論》曰：熱情憧憬，動生人最大之欲求。是欲求者，或因意識，或因半意識，而以支配寫象，印度人所謂佗掐斯者也。以此，則其寫象界中所總計之宗教世界觀，適應人人程度，各從其理想所至，以構造世界。內由理想，外依神力，期於實見圓滿。若猶太詩篇所載豫言，從全國人心之敬畏，以頌美耶和瓦。每飯弗諼，輒曰「何時得見彌塞亞也」。其在支那，是等宗教觀念之豫言，亦甚不少。「周雖舊邦，其命惟新」，亦冀望成就之辭也。然則世界觀之本於欲求者，無往而或異。下逮瑣末鄙事，寧能遁是？勿論何人，勿執何時，有不親歷其境者乎？亦有不以神力天助之憧憬佐其欲求者乎？是皆反省而可知也。世之實驗論者，謂此欲求世界觀與設定世界觀，夢厭妄想，比於空華。然不悟理想雖空，其實力所掀動者，終至實見其事狀，而獲遂其欲求，如猶太之彌塞亞，畢竟出世。由此而動人信仰者，固不少矣。

愛之精者，口耳勿能諭，假於星歷五行以爲旌旗。算術之有代數，則然也。好方者滯其名象，欲一切以是推究來者，是以其言殉悍而不婁中。

章炳麟曰：京房、張衡、譙周、郭璞之倫，僵尸千祀，不再起矣。黃道周哉，于以求之，于林之下！

【編校附記】

北圖本存此篇，篇前更題爲《非讖上》。原文增删大半。修訂後之全文錄入《檢論》卷六《原教》，作爲該篇一節，文字又有個別改動。

原人第十六　訄書十六

赭石赤銅箸乎山，莙藻浮乎江湖，魚浮乎藪澤，果然貜狙攀援乎大陵之麓，求明昭蘇而漸爲生人。人之始，皆一尺之鱗也。化有蚤晚而部族殊，性有文獷而戎夏殊。含生之類，不爪牙而能言者，古者有戎狄，不比於人，而晚近諱之。

余以所聞名家者流，斥天下之中央，則燕之北、越之南是已。然則自大瀛海以內外，爲瀆洲者五。赤黑之民，冒沒輕儳，不與論氣類。如歐美者，則越海而皆爲中國。其與吾華夏黃白之異，而皆爲有德慧術知之氓。是故古者稱歐洲曰大秦，大秦即羅馬。其曰大秦者，明非本稱，乃實中國所號，猶彼土以震旦稱我也。明其同於中國，異於葷鬻、獯戎之殘忍。彼其地非無戎狄也。處冰海者，則有哀斯基穆人。爐瑞西、普魯士而有之者，則嘗有北狄。假擾希臘及於雅典者，則嘗有黑拉古利夷族。夫孰謂大地神臯之無戎狄？而特不得以是杚白人耳。戎狄之生，歐、美、亞一也。

在亞細亞者，舊國亡。亞細亞巴比倫、亞述之屬。禮義冠帶之族，厥西曰震旦，東曰日本，佗不著錄。岡本監輔曰：「朝鮮者，韃靼之苗裔。」余以營州之域，自虞氏時箸圖籍矣，卒成於箕子、衞滿；文教之盛，與上國同風，宜不得與韃靼爲一族。意者，三韓、濊貉之種姓，羼處其壤，則猶俄之有鮮卑，西伯利亞，或作錫伯，即鮮卑。奧之有匈牙利歟？即匈奴。總之，傅於禹籍者近是。其他大幕之南北蒙古戹魯特之窟，亥延幾萬里，犬種曰狄，亦自謂出於狼鹿。凡犬種等名，皆野人自號，及此方以相鄙夷者。然其獷悍蚩賤，不異禽雀，故因其可以

非人而非人之說。詳《序種姓》上篇。東北絕遼水，至乎挹婁，豸種曰貉。甌越以東，滇、交趾以南，內及荆楚之深山，蛇種曰蠻、閩。河湟之間，驅牛羊而食，湩酪而飲，旃罽而處者，羊種曰羌。羯亦從羊，然與羌異義。《日知錄》三十二曰：羯本地名，「上黨武鄉縣羯室，晉時匈奴別部入居之，後因號胡戎爲羯。」是羯爲地名，非種類名。與羌之言羊種人胻者，殊矣。自回鶻之入，則羌稍陵遲衰微，亦捏殺不得析。是數族者，在亞細亞洲則謂之戎狄。其化皆晚，其性皆獷。雖合九共之辯有口者，而不能予之華夏之名也。惟西南焦僥，從人，長三尺，莫知其誰氏？要之，印度，印度本白種。自吠陀以來，哲學實勝中夏，而丘岡之族，至今尙稱蠻民，亦文野半也。衞藏與西域三十六國，皆猶有順理之性，則神農、黃帝所不能外。亦其種類相似，與震旦比，猶艾之與蒿，猶橘之與枳。

夫西徼以外，自古未嘗重得志於中國，而南方三苗之裔，尤獷愚無文理條貫。惟引弓之國，嘗盜有冀州，或割其半，而卒有居三鬲六鉽以臨禹之域者。其遂爲人乎？非也。其肖人形也，若禺與爲也。其能人言也，若狌狌也。其不敢狂惑大倍於人義也，若畁麟也。畁麟雖馴，天祿辟邪雖神，不列於人。吾珍之字之，不獮殺之而止。其種類不足民，其酋豪不足君。

烏乎！民獸之不秩敍也，千有五百歲矣。凡大逆無道者，莫勮篡竊。篡竊三世以後，民皆其民，壤皆其壤，苟無大害於其黔首，則從雅俗而后辟之，亦可矣。異種者，雖傳銅瑁至於萬億世，而不得撫有其民。何者？位蟲獸於屏扆之前，居雖崇，令雖行，其君之實安在？虎而冠之，猿狙而衣之，雖設醮醴，非士冠禮也。夫龍舉於華甬之下，乘雲瑕，負凌兢，霂雨注天下，號令非不施也，吾不事之以雨師之神。民獸之辨，亦居可見矣。案《海內南經》云：「梟陽國，在北朐之西。其爲人，人面長脣，黑身有毛，反踵，見人笑亦笑。」尋梟陽卽鬭鼉，乃亦稱人稱國。蓋人獸之界限程度，本無一定，予之過濫，則梟陽尙以人言，況戎狄邪？若專以文理條貫格之，則戎狄特稍進於梟

陽，未云人也。不以形，不以言，不以地，不以位，不以號令，種性非文，九趋不曰人。惟行進乃自變耳。《舊唐書·突厥傳》：頡利部落來降，溫彥博請置於塞下，曰：「古先哲王，有教無類。突厥以命歸我，教以禮法，盡爲農民。」是說以類爲種類，能奉教則種類自化。然雖進於戎狄，而部族與中國固殊云。種性文，雖以罪辜磔，亦人。

若夫華夏而臣胡虜之酋者，寧自處於牧圉，操箠而從之，則謂之臣矣。雖然，德之不建也，民之無援也，以大人豈弟，其忍使七十二王之萌庶戕虐於諸戎，而不抍其死？不人兮其生也？故假手於臣異類，以全泰氏之民。既臣矣，仁故不代王，義故七十而致政，臣道也，不持以例民。民力耕冥息，珍食美衣，老幼以相字，夫婦以相驩，朋友以相掖，其名與實，未嘗聽命於戎人。彊與之以聽命之名，則猶曰「聽命於龍」。其何不辨？辨之而不遷，彈之而不設隱括。惟政令之一出一入，曰以是分戎夏。

烏乎！民獸之不秩敍也久矣。辨之而不遷，彈之而不設隱括。曰：彼撫有九域，自吾祖禰至今，世以食毛踐土。據流俗語。是則未諦於北山之雅人、楚之芋尹之言也。彼周世也，井田未廢，則天子經略，諸侯正封，九畡之土，莫不曰王田，而置農官以督之，則民猶賃而耕者也。其言若是，豈不中哉！自秦漢以後，井田廢，約劑在民間。後魏至唐，雖有均田，然無公私之別，又世業在口分外。此終與井田異旨也。民歸德於君，文飾其辭，則亦曰食毛踐土，此非事實也。譬則以重華之聖頌其君，銅印以上皆習之爲恆言，而心知其夸誣也，亦明矣。當秦漢以後，中國之君而猶若是，況異類乎？彼棄其戈壁，而盜居吾膏腴，則踐我土也。彼舍其麋鹿雉兔，而盜食吾菽粟，則食我毛也。彼方踐我土食我毛，而曰我踐彼土食彼毛，其言之不應其肺腸歟？不然，何其戾也！

希臘之臣服土耳其也，數百歲矣。一昔潰去，而四鄰輔之以自立，莫敢加之叛亂之名者，無他，種

族殊也。意大利初并於日耳曼，逾年百五十，而米蘭與倫巴多人始立民主。斯其爲殊類也，間不容翲忽耳，然猶不欲以畀他人。繇是觀之，興復舊物，雖耕夫紅女，將有任焉。異國之不忍，安忍異種？異斁之不耦俱，奚耦俱無斁之狼鹿？君子觀於明氏之史，如劉基者，其於爲震旦盡矣！

難者曰：淳維之祖，猶吳之祖；今獸匈奴而民泰伯，悖。

曰：匈奴之犬種，先淳維生矣。己夏王之胤，娶胡牝以爲婦，而傳冑焉。其冑非人也，豈直淳維？鄭瞞在三季矣，苟效吳泰伯，雖被髮文身以奔楊州之域，地故無異種，孰不曰人？若種類非也，蒲石之入帝，蒙古之全制，其猶是封豕巨魚也。凡虜姓，今雖進化，然猶當辨其部族，無令紛糅。且夫《春秋》以吳越從狄者，謂其左衽同浴，不自別於異類，故因是以貶損之，不謂其素非人。若趙盾、許止之弑，被之空言而不敢辭，非曰其以刃剚也。今蠻閩廣東、福建之域，宅五帝之子姓矣。其民有世系，其風俗同九州，其與沙漠之異族，舞干戚而盜帝位者，其可同乎？故曰五者不足言，而種姓重也。

難者曰：必絀亞洲之戎狄，而褒進歐美；使歐美之人，入而握吾之璽，則震旦將降心厭志以事之乎？

曰：是何言也！其貴同，其部族不同。觀於《黄書》，知吾民之皆出於軒轅。余以姜姓之氏族上及烈山，與任宿之風自蒼牙，則謂之皆出於葛天，可也。說詳《序種姓》上篇。海隅蒼生，皆葛天之冑。廣輪萬里，皆葛天之宅。以葛天之宅，而使他人制之，是則祭寢廟者亡其大宗，而以異姓爲主後也。安論其戎狄與貴種哉？其拒之一矣。

余秩乎民獸，辨乎部族，故以《雲門》之樂聽之，《大司樂》注：「黄帝曰《雲門》、《大卷》。」黄帝能成名萬物，以明民共

財，言其德如雲之所出，民得以有族類。一切以種類爲斷。是以綜覈人之形名，則是非昭乎天地。

【編校附記】

北圖本存此篇，個別字句有改動；後全文錄入《檢論》卷一，未再作修訂。

序種姓上第十七　　訄書十七

凡地球以上，人種五，其色黄、白、黑、赤、流黄。晝地州處，風教語言勿能相通。其小別六十有三。西人巴爾科所分。

然自大古生民，近者二十萬歲，近世人類學者以石層、槁骨推定生民之始，最近當距今二十萬年，其遠者距今五十萬年。如《舊約》所述，不踰萬年，其義非是。亟有雜殽，則民種羯羠不均。古者民知漁獵，其次畜牧，逐水草而無封畛；重以部族戰爭，更相俘虜，羼處互效，各失其本。燥溼滄熱之異而理色變，牝牡接構之異而顱骨變，社會階級之異而風教變，號令契約之異而語言變。故今世種同者，古或異；種異者，古或同。要以有史爲限斷，則謂之歷史民族，非其本始然也。

言人種學者，一曰：太初有黄、黑二民，或云白、黑；又曰：生民始黄。人各異議，亡定說。

方夏之族，自科派利考見石刻，訂其出於加爾特亞；東踰葱嶺，與九黎、三苗戰，始自大皞；至禹然後得其志。徵之六藝傳記，蓋近密合矣。其後人文盛，自爲一族，與加爾特亞漸別。其比鄰諸部落，有禮俗章服食味異者，文謂之夷，野謂之狄、貉、羌、蠻、閩，擬以蟲獸，明其所出非人。自貴其種而鳥獸

殊族者，烝人之性所同也。然自皇世，民未知父，獨有母系叢部。數姓集合，自本所出，率動植而爲女神者，相與葆祠之，其名曰託德模。見葛通古斯《社會學》。遭侮釀嘲，有以也。何者？野人天性闊誕，其語言又簡寡，凡虛墓間穴宅動物，則眩以死者所化。故埃及人信蝙蝠，亞拉伯人信海麻。海麻者，梟一種也。皆因其翔舞墓地，以爲祖父神靈所托。其有稱號名謚，各從其性行者，若加倫民族，常舉鷺、虎、狼、鼉自名；達科佗婦人，或名白貂，或名鼸鼩足，或名鼬鼠，箸其白皙輕趫；馬廓落民族，以師子祝其王，亞細亞、埃及諸國，以金牛祝其王。仍世而後，以語簡弗能達意旨，忘其表象，鳥獸其祖，則自是舉以爲族名矣。故排鳩亞尼民族，有巴加多拉者，猿族民也；有排鳩衣尼者，鰐族民也；有巴多拉西者，魚族民也。因忒安種，有虎族、師子族、馬爵族、鳩亞尼廓獸名。族。其屬科倫克多民族，崇信狼及白項烏，其傳爲造種者。是故狼爲大族，其下小別，則有熊族、鷲族、海豚族、亞爾加海鳥名。族。白項烏爲大族，其下小別，則有鵝族、蝦蟆族、蛙族、梟族、海師子族。狼、白項烏爲全部神祖，其小別諸近祖次之。植物亦然。加倫民族，常以絮名其婦人；亞拉畫科民族，常以淡巴菰名，久矣爲祖。剖哀柏落人，有淡巴菰、蘆葦二族，謂其自二卉生也。其近而鄰中夏者，蒙古、滿州推本其祖，一自以爲狼、鹿，一自以爲朱果，藉其寵神久矣。中國雖文明，古者母系未廢，契之子姓自玄鳦名，禹之似姓自薏苡名，知其母吞食而不爲祖，亦猶草昧之緒風也。

夏后興，母系始絕，往往以官、字、謚、邑爲氏，而因生賜姓者寡。自是女子稱姓，男子稱氏，氏復遠迹其姓以別婚姻。故有《帝繫》、《世本》，掌之史官，所以辨章氏族，旁羅爵里，且使椎髻鳥言之族，無敢干紀，以亂大從。及漢魏世守其牒，則時以門資勳伐援傳。要其大體，未嘗凌雜也。拓跋氏始變戎姓，

以從漢氏。唐世諸歸化人，或錫之皇族，以爲殊寵。明太祖興，令北虜割裂姓氏，與漢合符，則統系棼然棼亂矣。

懿！亦建國大陸之上，廣員萬里，黔首浩穰，其始故不一族。太皞以降，力政經營，并包殊族，使種姓和齊，以遵率王道者，數矣。文字政教既一，其始異者，其終且醇化。是故淳維、姜戎，出夏后、四岳也，竄而爲異，卽亦因而異之。冉駹朝蜀，甌越朝會稽，馴而爲同，同則亦同也。然則自有書契，以《世本》、《堯典》爲斷，庶方駁姓，悉爲一宗，所謂歷史民族然矣。自爾有歸化者，因其類例，并包兼容。魏、周、金、元之民，扶服厥角，以奔明氏，明氏視以擕養櫱子，宜不於中夏有黜。若其乘時僭盜，比於歸化，類例固殊焉，有典常不赦。善夫，王夫之曰：「聖人先號萬姓，而示以獨貴。保其所貴，匡其終亂，施於孫子，須於後聖：可禪、可繼、可革，而不可使異類間之。」不其然乎！

方今歐美諸國，或主國民，或主族民。國民者湊政府，族民者湊種姓。其言族民，亦多本歷史起自晚近者。中國故重家族，常自尊賢。自《世本》以後，晉有賈弼《姓氏簿狀》，梁有王僧孺《百家譜》，在唐《元和姓纂》，宋而《姓氏書辨證》，皆整具有期驗。唯《廣韻》猶箸錄漢虜諸姓，其重種族如是。元泰定刻《廣韻》，始一切刊去之，亦足以見九能之士，不貴其種而甘爲降虜者，衆也。顧炎武遭東胡亂華，獨發憤，欲綜理前典，爲《姓氏書》，未就。其目曰：姓本第一，封國第二，氏別第三，秦漢以來姓氏合并第四，代北姓第五，遼金元姓第六，雜改姓第七，無徵第八。其條貫度齊至明。烏乎！正大夫君子、邦人諸友之知方而治國聞者，戶言師顧君，顧弗師其綜理姓氏。余於顧君，未能執鞭也，亦欲因其凡目，第次種別。體大，宜專爲一書。今以粗觕，就建姓本氏及蕃族亂氏者，爲《序種姓篇》，以俟後王之五史。

宗國加爾特亞者，蓋古所謂葛天，《呂氏春秋·古樂篇》：「昔葛天氏之樂，三人操牛尾，投足以歌八闋。」《古今人表》，大皞氏後十九代，其一曰葛天氏。《御覽》七十八引《遁甲開山圖》，女媧氏沒後有十五代，皆襲庖犧之號，其一曰葛天氏。案自大皞以下諸氏，皆加爾特亞君長東來者，而一代獨得其名，上古稱號不齊之故。其實葛天爲國名，歷代所公。加爾特亞者，爾、亞皆餘音，中國語簡去之，遂曰加特，亦曰葛天。地直小亞細亞南。其人種初爲葉開特亞，後與西米特科種合，生加爾特亞人。其《舊紀》曰：先鴻水有十王，凡四十三萬二千年；鴻水後八十六王，凡三萬三千九十一年；其次有米特亞僭主，八王，二百二十四年；其次十一王；其次爲加爾特亞朝，四十九王，四百五十八年；其次爲亞拉伯朝，九王，二百四十五年；其次四十五王，五百二十六年。其書爲巴比倫人披落沙所紀。披落沙，共和紀元五百八十年人。然始統一加爾特亞者，爲薩爾宮一世，當共和紀元以前二千九百六十年。共和紀元與歐洲耶蘇紀元相差八百四十一算。其後至亞拉伯朝，以巴比倫爲京師，當共和紀元前七百四年。其後二百五十年，爲小亞細亞滅之。

薩爾宮者，神農也，或稱薩爾宮爲神農，古對音正合。促其音曰石耳。《御覽》七十八引《春秋命歷序》曰：有神人名石耳，號皇神農。先薩爾宮有福巴夫者，伏戲也；後薩爾宮有尼科黃特者，黃帝也。其教授文字稱蒼格者，蒼頡也。其他部落，或王於循米爾，故曰循蜚；或王於因梯爾基，故曰因提；或王於丹通，故曰禪通。東來也，橫渡昆侖。昆侖者，譯言華俗字花。土也，故建國曰華。昆侖直招米爾高原。招米爾者，波斯語，譯言屋極也。故曰：「天皇被迹於柱州之昆侖。」《遁甲開山圖》語。極與柱，皆狀其山之高。其旁行者自衛藏。衛藏昔言圖伯特，故曰：「人皇，出刑馬山提地之國。」《遁甲開山圖》語。提地與圖伯特一音之轉。《華陽國志》謂巴、蜀本

入皇苗裔，是人皇由巂藏入蜀也。二事皆元和汪榮寶說，義證塙鑿。特未知天皇、人皇，其時代於大皡前後何如？緯書或以伏戲、女媧、神農爲三皇，如《保乾圖》言：天皇「斟元陳樞以立易威」，則天皇即大皡。如《命歷序》，人皇九頭紀以後有五龍紀，始漸及伏戲。則天皇非其人矣。古事芒昧，難盡明也。君長四州，故有四岳。長民十二，故有十二牧。民曰黑頭，故稱黔首。文字如楔，故作八卦。陶土爲文，故植碑表。尊祀木星，故占得歲。異名紀月，如《釋天》「正月爲陬」以下十二名，巴比倫亦有之。故貞孟陬。故曰，中國種姓之出加爾特亞者，此其徵也。

上古亞衣倫圖，有亞柏勒罕法典。其言部酋之富，亡於土地，視牛羊繁殖耳。凡他部罪人，因事脫竄，或以同部爭戰，人人離散，將入竟，牝牛貴人登高陵而集合之，編其牧豎爲一隊，介以征伐，略奪他部畜產。被略奪者又貸之牝牛貴人，貴人則定其賃耤貢納。希臘初世及加爾特亞、羅馬、沙遜、佛朗哥、斯拉夫人，皆然。加爾特亞鴻水前第一皇，以牝牛獸帶爲統治符號，斯其所謂牝牛貴人者哉！上世畜牧善豢者彊。《易》曰：「離，麗也。」「重明以麗乎正，乃化成天下。」其卦言：「畜牝牛，吉。」此謂牝牛貴人集合逋逃以編軍隊者。《周易》錯綜前史而書其成事，若帝乙歸妹、高宗伐鬼方等語，皆非臆造。牝牛事特稍隱耳。唐、虞州伯稱牧，牧亦視牛。及夫賃耤貢納，悉自貴人定之，則井田食邑自此始矣。

文明之民，戰勝之國，大氐起自海濱，爲其交通易也。獨中夏王迹，基隴坻、華山間，非自殊方東度亡繇。《五帝本紀》曰：「嫘祖爲黃帝正妃，生二子，其後皆有天下。一曰玄囂，是爲青陽，青陽降居江水；次曰昌意，降居若水。《索隱》曰：江水、若水皆在蜀。《水經》曰：水出旄牛徼外，東南至故關，爲若水。昌意娶蜀山氏

女曰昌僕，生高陽。」高陽是爲帝顓頊。帝嚳高辛者，「父曰蟜極，蟜極父曰玄囂。」若然，黃帝葬於橋山，地在秦、隴，而頊、嚳皆自蜀土入帝中國。其後嚳子放勳，以唐侯升帝位，稍東。及舜之生，《世本》言在西城，所謂嬀虛。或作西域，大誤。西城於漢隸漢中。而《公孫尼子》曰：「舜牧羊於潢陽。」《御覽》八百三十三引。潢陽者，漢陽之譌。漢陽，凡漢水之陽皆得稱之。此所指自在漢中，非《左氏傳》「漢陽諸姬」及今漢陽地也。《六國表》曰：「禹興西羌，湯起於亳，《集解》：徐廣曰：京兆杜縣有亳亭。周以豐、鎬伐殷。」《蜀王本紀》言：「禹，汶山郡廣柔縣人，生於石紐。」然則舜、禹皆興蜀、漢，與頊、嚳同地，卽上世封略，舒於西方，蹙於東南，審矣。《傳》稱大皞都陳，神農、少皞都曲阜，顓頊都衛，舜、虞邑實河東地，禹父曰崇伯鯀，後爲夏室，在陽城中獄下。是五都皆偏東，亦其征伐所至，則留戍之，而帝者因以爲宅。若周作雒邑以爲天下大湊，非其本都。察其本都，奧區阻深，以麗王公，西方之人歟？

自黃帝入中國，與土箸君長蚩尤，戰於阪泉，夷其宗。少皞氏衰，九黎亂德，顓頊定之。當堯時，三苗不庭，遏絕其世，竄之三危。其遺種尚在，「三苗之國，左洞庭，右彭蠡」，不修德義，「外內相間，下撓其民，民無所附，夏禹伐之，三苗以亡。」自是俚、繇諸族，分保荆、粵至今。

自禹滅三苗，而齊州爲寧宅，民無返志，與加爾特亞浸遠。察彼土石刻：契者，亞細亞人，卒居商邑，未聞其歸也。至周穆王，始從河宗柏夭，禮致河典，以極西土。其《傳》言西膜者，西米特科，舊曰西膜，亞細亞及前後巴比倫前巴比倫卽加爾特亞。皆其種人。膜稷者，西膜之穀也；膜拜者，西膜之容也；膜晝者，西膜之酋也。其訓沙漠及南膜拜，皆非是。又言「至於苦山，西膜之所謂茂苑」，此以箸東西同言。

「至於黑水、西膜之所謂鴻鷺。」鴻鷺者，神壇也。加爾特亞人所奉最上神，命曰衣路；其名與希伯來人所奉哀路西摩，亞拉伯人所奉亞拉，聲皆展轉相似，則鴻鷺其近之矣。又西膜種事亞普路神，義曰上天之子姓；轉入希臘，變音曰亞泡路，而爲光明絜清之神，聲類皆似鴻鷺。大氐其神壇在黑水云。當穆王時，蓋先共和紀元二百餘歲，卽加爾特亞既滅於亞細亞矣。然猶覽其風土，省其士女。莊周曰：「舊國舊都，望之暢然。雖丘陵草木之緡，入之者十九，猶之暢然。況見見聞聞者也。」其後《邶風》思西方美人，而《小雅》言：「彼都人士，臺笠緇撮」；「彼君子女，卷髮如蠆」。臺笠野服，不可施於都人。緇布冠者，始冠，冠而敝之，後不竟簪。《正義》亦設此疑，而云：「士以上冠而敝之，庶人則雖得服委貌」，「而儉者服緇布。」案：《詩》明言「彼都人士」，何得以爲庶人？且婦人斂髮無髢，卽孰覩其卷者？《正義》謂：「長者盡皆斂之，不使有餘；而短者若蠆，旁不可斂，則因曲以爲飾。」尤迂。明其非周宗法服，而念在西膜舊民也。

《穆傳》又曰：「天子賓於西王母，乃執白圭玄璧以見。」案《釋地》以西王母爲四荒。西母與西膜同音；王，閏音也。西膜民族，始見猶太《舊約》，本諸亞子名，其後以稱種族，遂名其地。穆王見其部人之大酋。大酋者，復以地被號。若《書》有將蒲姑，齊桓之斬孤竹，皆以國名名其君也。古者人君執神權，常自謂攝天帝。是故《西山經》言西王母如人，豹尾虎齒而善嘯，蓬頭戴勝；宜卽加爾特亞所奉尼加爾神，其形半如人半如虎者，非大酋形體然，其所攝之神則然也。《漢·地理志》言「臨羌西北塞外，有西王母石室」，及弱水昆侖山祠。此其寢廟適在，而地絕遠矣。

《穆傳》又曰：「至於羣玉之山，容成氏之所守」，「先王之所謂册府」。此亦信矣。自薩爾宮一世，已建置書藏。其書皆陶瓦爲之，而彫刻楔文於方面，其厚三寸，其長三寸或至三尺六寸。寶書復朽，陶土於外，更刻其文。故歷五千餘祀以至今日，外雖毀剝，內書尚完具可讀。中國初爲書契亦然。觀《說文》訓「專」爲「紡專」，又訓曰「六寸簿」，足明古者以紡專任書。其後有簿、忽，今字作笏。笏也，簿也，手版也，三者異名同實。書思對命，亦以「專」名。最後稱諸册籍曰簿，其義相引申矣。夫上世無竹、帛、赫蹏，獨取陶瓦任文籍之用。其山產玉，則亦因而采之，足以攝代，故羣玉爲册府，宜也。薩爾宮之在中國，斵木爲耜，揉木爲耒，不舉文學，而亦無敎令，獨爲書藏於其故國。後王懷之，知其自來，稱之曰先王。穆王既西狩，因紀銘迹於縣圃之上，弇山之石。亦以西膜民族，本以瓦石爲書，則而效之，所以崇法先民，則刻石紀功自此始。

章炳麟曰：尙考方夏種族所出，得其符驗，而姓氏次之。

古者「天子建德，因生以賜姓，胙之土而命之氏。諸侯以字爲謚，因以爲族。官有世功，則有官族。邑亦如之。」其後亦或以官賜姓，故曰徹官：有百，「物賜之姓，以監其官，是爲百姓。姓有徹品，十於王謂之千品。五物之官，陪屬萬，爲萬官。官有十醜，爲億醜。」自品以下，皆稱曰氏，而得氏者亦多術：「五帝三王之世，所謂號也。文、武、昭、景、成、宣、戴、桓，所謂謚也。齊、魯、吳、楚、秦、晉、燕、趙，所謂國也。王氏、侯氏、王孫、公孫，所謂爵也。司馬、司徒、中行、下軍，所謂官也。伯有、孟孫、子服、叔子，所謂字也。」「巫、祝、匠、陶、段、梓、倉、庾，」「所謂事也。」「東門、西門、南宮、東郭、北郭，所謂居也。三烏、

五鹿、青牛、白馬，所謂志也。」

然上世自母系廢絕，諸姓會最而爲父系同盟，則邦邑、種族、姓氏三者，時督亂弗能理。何者？大上，民各保其邑落，百里之國，而種族以是爲稱。其後稍有蹊隧，乃更以王者之都爲號。故舜稱其民曰庶虞，《大戴禮記·四代篇》「於時雞三號以興庶虞，庶虞動，蜚征作」；《千乘篇》「祈王年，禱民命，及畜穀、蜚征，庶虞草」。是也。禹稱其民曰諸夏，《說文》：「夏，中國之人也。」周稱殷民曰庶殷，《書·召誥》：「厥既命殷庶，庶殷丕作。」皆以京師迻言民種。近世四裔或稱吾民曰漢，亦或曰唐，則邑居種族，其弗辨哉。姜，姓也，逋子爲氏、羌。《後漢書》曰：「西羌之本，蓋姜姓之別。」馬，氏也，援之潰卒爲馬留，隋唐時稱馬留，今曰馬來由。其種族又因姓氏起云。

自《帝繫》、《世本》，推迹民族，其姓氏並出五帝。五帝之臣庶，非斬無苗裔爾。《晉語》曰：「黃帝以姬水成，炎帝以姜水成。」《河圖》亦言慶都生堯於伊祁。《御覽》一百三十五引。然則豪右貴種，因其邦貫爲姓；細民無姓，而亦從其長者。黃帝十四子，分長一部，則因之姓其國地，與民盟誓，合符同徽，不得異志。亦猶北虜烏桓，氏姓無常，以大人健者名字爲姓。《後漢書·烏桓傳》。援之遺卒，隋末孳衍至三百戶，而皆從其故帥，同氏曰馬矣。當是時，史籍較略，民無譜諜，仍世相習，則人人自謂出於帝子，稷、契之託高辛是也。又上世習於戰鬬鈔暴，而擁衆多者常勝，其遇外族亡命，常尉薦拊循之，以爲己子。希臘古史有言，受諸神以赫喬里神爲養子，而羅馬尼爾巴帝之世，其俗日浸。惟中國亦然，《離》言牝牛則詳矣。又曰，突如其來如、焚如、死如、棄如。說曰：突者，𠫓也，倒子爲𠫓，「不孝子突出不容於內也」。然則異族亡命，倍其家長，而畜逋逃者，方昫嫗之，其後亦共爲一姓。所謂技工兄弟者矣。社會學以技工兄弟別於天屬兄弟。

近在明世，薦紳之家，蒼頭百人。是時承平亡戰，特以飢寒質鬻，然猶舍其氏族以從主人。況於五帝，部落至彊，攻伐所至則摧破，以術招攜，而他族革而從之也則宜。及夫分氣受形，正體於上，以守宗祊者雖多，亦十而一已。若緯書《苗興》之說，恆以帝者受命，功在遠祖，雖起自草茅，必其前世嘗爲貴種，陵夷而在皁隸者。以實推之，不亦遠乎！譜系至周世始塙鑿可信，夏、商猶懼未諦。前此多亂，緯書尤甚。

上世同部男女旁午交會，無夫婦名。戰勝略他族，女始專屬，得正其位號。故敗則丁壯旄倪悉戮，獨處女被矜全，使侍房闥。蔣濟《萬機論》曰：「黄帝不好戰，四帝各以方色稱號，邊城日警，介冑不釋。黄帝歎曰：『主失於國，其臣再嫁，厥病之由，非養寇邪！』遂即營壘，以滅四帝。令黄帝不虎變，與俗同道，則其民臣亦嫁於四帝矣。」《御覽》七十九引。案蔣濟魏人，其書必有所據。繇是言之，師失其律，則弱女遠嫁，彰也。

其次不以纍囚釁器，使服力役，於是有廝養隸圉。則勝者常在督制系統，而敗者常在供給系統。一部悉主，一部悉伏地爲僮僕。轉相提殺，同處一域，猶不能廢階級。印度《摩尼法典》，制國人爲四階，累世異禮。中國亦云：「天有十日，人有十等」。「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士臣皁，皁臣輿，輿臣隸，隸臣僚，僚臣僕，僕臣臺；馬有圉，牛有牧，以共百事。」隸僚以下，其始皆俘虜，而後漸以懲謫罪人。一人一族，升降不恆，則階級自是廢也。然其賈販齊民，猶以財力相君，江左區區，旅寓萑葦，「一婢之身，重婢以使；一豎之家，列豎以役；瓦金皮繡，漿酒藿肉者，故不可勝紀，至有列軿以游敖，飾兵以驅叱。」《宋書·周朗傳》朗上書語。痛夫！十等之法，隸以下迭相君臣，其名則喪，實故在也。

夫妃匹亞旅，始皆略自他族，而與玉石重器金布畜產同俘，故一切資產視之。後世傳其遺法：帑者，金幣所藏也，《說文》。則稱婦子曰帑；臧藏本字。者，文書器物之府也，《周禮》宰夫注。而婢僕以臧獲稱。

《書序》有俘寶玉，《春秋傳》言內實四玫，明其所克獲撫有，則人與資產不殊也。其次，怯懦者亡所略取，而歆專有，故勼合部人，相爲盟誓，使凡略於他部之婦，其息女皆從母姓，則無嫌於內娶。自是一部得并包數姓，而多縣屬母系。及父系既盛，謠俗未變，猶丈夫稱氏，女子稱姓，然其名實徑矣。

父系之始造，丈夫各私其子，其媢妬甚。故羌、胡殺首子，所以盪腸正世。漢王章對成帝語。而越東有輆沐之國，其長子生，則解而食之，謂之宜弟。《墨子·節葬下篇》。何者？婦初來也，疑挾他姓遺腹以至，故生子則棄長而畜穉，其傳世受胙亦在少子。至今蒙古猶然，名少子則增言斡赤斤。斡赤斤，譯言「竈」也，謂其世守父竈，若言不喪匕鬯矣。中國自三后代起，宗法立長，獨荆楚居南方，其風敎與冀、沇、徐、豫閒殊，時雜百濮諸民種，其俗立少。故《傳》曰：「楚國之擧，恆在少者。」《左氏》文元年傳文。戶水寬人《春秋時代楚國相續法》曰：案楚熊渠卒，子熊摯紅立。摯紅卒，其弟代立，曰熊延。又熊嚴有子四人，長子伯霜，次子仲雪，次子叔堪，少子季徇。熊嚴卒，長子伯霜代立。熊霜卒，三弟爭立。是亦未嘗立少，蓋楚國民閒之法也。其成法然也。

宗法雖萌芽夏、商閒，逮周始定，以適長承祀。凡宗，別子爲祖，繼別者爲大宗，繼高曾祖禰者爲小宗。大宗百世不遷。小宗四，親盡，緦服竭，而移矣。婚姻則別以姓，宗法則別以氏。置司商以協名姓，而小史掌奠繫世，辨昭穆，瞽矇鼓琴瑟以諷誦之，故能昭明百姓，無失舊貫。遭戰國兵亂，官失其守，人知氏而忘繫姓，賴有《世本》公子譜等，識其始卒。然弗能人人籀讀，故自周季至今，宗法頽墜。豪宗有族長，皆推其長老有德者，不以宗子。婚姻亦以氏別，雖崔、郭、唐、杜，灼然知出於一姓，猶相與爲匹耦。禮極而遷，固所以爲後王之道也。

凡姓世世不易，然其緣因母族，不廢父系者，或一人二姓。故舜姓兼姚、嬀。越爲禹後則姓似，爲

楚族則姓芈。錫土因生而各統其德者，父子則亦殊姓。咎繇偃姓，其子伯益而嬴；唐堯祁姓，其子丹朱而貍矣。及夫異系同姓，惟部落雜廁，更迭雄長，以爲故然。則黄帝十四子，其一釐姓，釐亦作僖。其一依姓。《晉語》。禹生均國，其後爲毛民，亦以依姓。《山海經》。長狄氏亦以釐姓。顓頊生驩頭，驩頭生苗民，猶釐姓也。《山海經》。凡《山海經》姓氏世系之說，多有殽亂，姑依用之。

凡氏數傳則易。有支庶別氏於大宗，孟孫之有子服，季孫之有公鉏，荀氏之有中行也。有亡逃懼禍而更氏，夫概王奔楚爲堂谿氏，伍員屬子於齊爲王孫氏，智果別族於大史爲輔氏也。有兼官、邑、字而爲數氏，士又曰隨、范，荀又曰智，郤又曰冀也。夫氏於國、邑者，封君以爲恆義，及漢末絕，故趙兼因國以氏周陽，《漢書·酷吏周陽由傳》。而折像者，其先折侯張江。《後漢書·方術折像傳》。然氏王父字者竟亡。其以事志，則久更踳駁喪實。晉之羊舌大夫者，或傳說李果事，夸矣。中行穆子，嘗一相投壺，因以事氏。《風俗通義》。案相投壺事在《左氏》昭十二年。而投氏亦言本之郇伯，以投策稱，此其割裂而成譌者。《廣韵》十九侯：漢有光祿投調，本自郇伯，爲周畿內侯；桓王伐鄭，投先驅以策，其後氏焉。尋郇伯投策，史傳無徵。而中行本分於荀氏，則知投壺氏變爲投氏，其人尚自知荀氏苗裔，然已忘得氏所由，遂造投策之說。凡姓氏書多展轉傳譌，而複復爲單之氏，尤易傅會。所謂割裂成譌也。

姓氏之大別，炳炳如此。其失，男子猶或稱姓。當周時，楚有彭、仲、爽、於、鄭、姚、句、耳也，而漢有東、平、嬴、公；姜姓箸者尤衆，宜慕本返始者所爲。觀晉士氏出於劉累，絕迹千年，不稱其族，及士會蘖子在秦，則復故爲劉氏。氏有返始，其或返而稱姓，宜矣。亦有姓氏同言，弗能審別。若僖姓、任姓出黄帝，祁姓出堯，曹姓出祝融。其在周世，曹有僖負羈，晉有祁奚。《潛夫論·志氏姓》云，晉之公族郤氏班有祁氏，是也。其於黄帝子祁姓下亦引晉祁奚，則非也。皆以其謚號封邑氏。風姓之任，周之曹叔末裔，並氏其國，與

彼四姓者絕異。故彭、姚、嬴、姜，或其氏族適與古姓同言，不詭自更也。獨漢子南君嘉、褒魯侯公子寬，用奉二王先聖祠祀，返姓曰姬，《漢書·恩澤侯表》。是乃爲慕本耳。氏同者，公孫、桓、穆之倫，國有而非一姓。及夫夏出陳之少西，齊出衛之齊惡，秦出魯之堇父，非伯禹、尙父、非子之裔。以故國爲氏者，其不可同，亦猶負羈與僖姓之別也。夫王基產東萊，與大原王沈爲婚。孔思晦祖尼父，而與孔末之後別族。見《元史·孔思晦傳》。雖在叔季，猶知其文字適同，其繫世則不一祖。古之人乎，宜覩於是察矣。

章炳麟曰：余以姓氏分際，貞之《世本》，旁摭六藝故言，而志姓譜。蓋《堯典》言「百姓」，今可箸錄者五十有二：

大皞風姓。炎帝姜姓。黃帝姬姓，其子青陽、蒼林因之。其一亦稱青陽，是爲少皞，與夷鼓同爲己姓。餘子爲酉姓，祁姓，滕姓，《晉語》作滕，《潛夫論》作勝。葴姓，任姓，苟姓，《晉語》誤爲荀，從《廣韵》正；《潛夫論》作拘。僖姓，《潛夫論》作釐。姞姓，儇姓，依姓。而堯亦爲祁姓。高辛之子棄，亦爲姬姓。高辛爲房姓，《古史考》，見《御覽》七十八引。子契爲子姓。堯子丹朱爲貍姓。虞舜爲姚姓，亦曰嬀姓。夏后禹爲似姓。《詩》亦爲弋。顓頊孫吳回，爲火正，亦曰回祿，有子陸終，生長子樊，爲巳姓，其後董父，別爲董姓；三子籛，爲彭姓，後復別爲禿姓；四子求言，爲妘姓；五子安，爲曹姓，後復別爲斟姓；六子季連，爲芈姓。咎繇，顓頊裔子也，爲偃姓，子化益爲嬴姓。此三十姓，皆有譜諜繫世，出於帝王。

夏時有仍曰緡姓，《左》哀元年傳：「后緡方娠。」女子舉姓。故賈侍中曰：「緡，有仍之姓也。」周以前霍國曰眞姓。《史記·三代世表》索隱引《世本》。殷遺民在晉者曰懷姓。《左》定四年傳。樊氏、尹氏曰慶姓。《潛夫論·志氏姓》。春秋時四國：胡曰歸姓，鄅曰曼姓，狄曰隗姓，陰戎曰允姓。此八姓者，不知所自出。而《山海經》復有句姓，

似卽苟姓，疑不能明也。於姓，阿姓，盼姓，㚇姓，幾姓，䣭姓，威姓，銷姓，烈姓，气姓，或繫神聖而分在夷狄之域。《說文》有玫姓，嬿姓，娸姓，《說文》又云：「姺，殷諸侯爲亂，疑姓也。」《春秋傳》曰：「商有姺、邳。」洪亮吉曰：「姺、侁、㜪、莘，並同音，蓋卽有華國也。」則《說文》言疑姓者，不爲定據。又曰：「偁，人姓。」段氏據《廣韵》，知出何承天《纂文》。又曰：「𡔈，姓也。」亦屬妄增。是等皆後世掍氏爲姓者，故皆不錄。皆史官所不載者。

《山海經》雖夸，其道神巫，有巫咸，巫卽，巫盼，巫彭，巫姑，巫眞，《水經·涑水注》作貞。巫禮，亦作履。巫抵，巫謝，巫羅，《大荒西經》。巫陽，巫相，巫凡。《海內西經》。咸、彭、盼、眞，咸卽葴。姓也。其他九巫，宜皆以姓箸者。疑事之不可質，尙已。

其國：

風姓，任、宿、須句、顓臾、巴、流黃辛氏、流黃酆氏。見《海內經》、《海內西經》。巴、酆與姬姓之巴、酆異國。周之辛甲，蓋出大皞。酆舒則不知何別也。凡《山海經》不盡可信，節取其雅馴者如此。

姜姓，有逢、齊、紀、焦、申、呂、許、向、州、萊、姜戎。

姬姓，黃帝子，絕。

己姓，沈、似、薛、黃、郯。

酉姓，白狄。《潛夫論·志氏姓》作媨。媨卽酉。

祁姓，黃帝子，絕。

滕姓，絕。

葴姓，滑、齊。《潛夫論·志氏姓》。非周時滑、齊。

任姓，謝、章、薛、舒、呂、與羣舒、姜姓之呂異國。祝、終、泉、畢、過、摯、疇。

苟姓，棲、疏。據《潛夫論》有之。然其爲國爲氏未諦，姑據爲國。

僖姓，長狄。作漆者，由來誤「桼」也。

姞姓，南燕、密須、偪。

偃姓，依姓，絕。

堯之祁姓，唐、杜、鑄。

棄之姬姓，周也。分爲管、蔡、郕、霍、魯、衛、毛、聃、郜、雍、曹、滕、畢、原、酆、郇、邘、晉、應、韓、凡、蔣、邢、茅、胙、祭、吳、虞、虢、東虢、鄭、丹、《鄭語》桓公取十邑中有丹國。《呂覽·直諫》：荆文王得丹之姬。故《潛夫論·五德志》姬姓有丹。燕、隗、楊、芮、彤、賈、耿、魏、滑、密、沈、唐、隨、息、巴、方、養、《潛夫論·五德志》有。劉、單、召、榮、甘、鮮虞、驪戎、大戎。

房姓，絕。

子姓，殷也。分爲來、宋、空桐、稚、髦、一曰北殷。時、蕭、黎、小戎。

貍姓，房，傳氏不知其國也。

姚姓、嬀姓，虞、遂、陳、盧。

似姓，夏也。分爲有扈、有南、斟灌、斟尋、彤城、費、杞、鄫、褒、莘、冥、越、匈奴。

己姓，昆吾、蘇、顧、溫、董、莒。

董姓，鬷夷、豢龍。

彭姓，大彭、豕韋。

禿姓，舟人。

妘姓，鄔、鄶、路、偪陽、鄅。

曹姓，鄒、莒、《鄭語》明言莒爲曹姓，韋解又言莒爲己姓，大史公又以莒爲嬴姓，是三姓也。 邾。

斟姓，絕。

羋姓，楚、夔、羅、越。

偃姓，六、蓼、舒庸、舒鳩、桐、許、英氏。

嬴姓，秦、徐、梁、趙、葛、郯、莒、郯二姓，莒三姓。 鍾離、運奄、菟裘、將梁、江、黃、修魚、白冥。

繒姓，有仍。

眞姓，霍。

懷姓，國絕。

慶姓，尹、樊、駱越。《潛夫論》言：「慶姓，樊、尹、駱。」案：駱宜卽駱越。《越世家》正義引《輿地志》：「交阯周時爲駱越，秦時曰西甌。」「南越及甌駱，皆羋姓也。」言姓氏者古今不一，此無多怪。

歸姓，胡。

曼姓，鄧、鄾。

隗姓，赤狄也。 分爲洛、泉、徐、蒲、甲氏，留吁，鐸辰，廧咎如，皋落氏。

允姓，陰戎。

句姓以下，國在《山海經》者，皆不能正言其地。姬、嬿、娸，亦然。惟威氏有南威，不知其女出何國也。《戰國策》：「晉文公得南之威，三日不朝。」女子舉姓，南之威猶《莊子·齊物論》言「麗之姬」也。尋《說文》：「威，姑也。」《漢律》曰：「婦告威姑。」然威姑卽君姑。《說文》：「莙，讀若威。」則威可借爲君明矣。訓威爲姑，殊非本義。《廣雅·釋親》：「姑，謂之威。」亦承其誤。竊以威本人姓，故其字從女爾。南威之國，尙無所考。至《廣韵》引《風俗通義》云：威姓，「齊威王之後。」此則男子繫氏而非姓。而周封黃帝之後於薊，重黎之後有程伯，高辛之後有商丘、大夏，不識其姓，以一人苗裔分數姓故。

凡此有姓之國，大略具矣。其支庶分析，各爲氏族，則不具記。曰：芟夷其僞者，而本氏可覩也。

【編校附記】

北圖本存此篇，增删甚多。引論卽關於古代華夏族形成史部份，經過大幅度修改，立論已同原文相反，由相信「中國人種西來說」，轉而對它持否定態度。修訂後的文字，與《檢論》卷一所錄全同。

序種姓下第十八　　訄書十八

堯、舜、彭鏗雖在世，古之名族，箸於《世本》、《潛夫論》者不二三，而在亦未能指其廬井、識其喬木也。大人不悲故姓之彫，而悲夫戎部代起以滑吾宗室者。明大祖革虜姓，令就漢族。漢族文二者削其一。自是繫諜淩雜，不可斠理。顧炎武嘗憤痛之。

然夷漢之殽，何渠自明世？當晉之衰，而孥錯相亂者，既有萌矣。若淵、勒稱劉、石，與赤縣箸族相混，非獨一二。獨孤曰劉，而相似者三。杜伯自堯，獨孤渾曰杜，而相似者四。房自丹朱，屋引曰房，而

相似者五。

世皆曰中夏無金氏，盡金日磾裔也。至《廣韻》則本其出於白帝金天之胄。又複姓有金留氏，其後削一不可知。隋文帝時，新羅王金眞平遣使入貢。隋《東蕃風俗記》曰：「金姓相承，三十餘葉矣。」《通典》一百八十五引。新羅本辰韓種。辰韓者老，自言秦時亡命至此。自隋而上，三十餘葉，則金氏故秦族也。今在中國者，日磾與金天，亦不知何別也。

齊大夫有長孫修。《世本》曰：食邑於唐，其孫仕晉，後號唐孫氏。漢世治《孝經》者，猶曰長孫，見漢《藝文志》。晫晫自神明出。拓跋之部，亦有長孫氏，若無忌等，粲然爲索虜。其淪隱者，未能明也。叔孫亦然，與魯三家同號。

周，姬姓也，魏獻帝次兄普氏署焉。宿，風姓也，宿六斤氏署焉。梁，嬴姓也，拔列蘭氏署焉。周之單子自文、武，魏之單氏自可單。上黨之黎自黎侯，河南之黎自素黎。凡朱氏自邾婁，索頭之朱自渴獨渾。于之鼻祖自邘叔，其在東海，有定國，爲漢丞相；北庭之于自萬忸于。

更氏曰侯，侂本於宣多，自賀吐。更氏曰竇，侂本於廣國，自沒鹿回。

鮑氏箸者，於漢有宣，在齊曰叔牙；竊之者自俟力伐。寇氏在漢，恂最卓犖，爲大官，本蘇忿生爲周司寇，後以官氏，竊之者自若口引。羽之頡，爲大夫於鄭，竊之者自羽弗。連之稱，齊臣也，竊之者自是連。費之長房，在漢爲方士，禪於蜀執國兵秉，一曰自大費至紂臣費仲，亦曰自夏禹出於江夏，一曰魯季孫後也；竊之者自費連。田千秋者，以乘小車稱車丞相，子孫氏之；竊之者自車焜。黃帝之師，或曰封鉅者，實受族曰封；竊之者自是賁。云做，或曰祝融後也，又曰縉雲氏者，受族曰雲；竊之

者自宥連。

畢公之子曰季孫，食采於潘，楚則有潘崇；破多羅氏攈之。共叔與段干木後，皆曰段；檀石槐之後匹磾攈之。揚之在晉，食於步以爲族；步鹿根氏攈之。漢之興，而有陸賈、婁敬；陸者，步六孤氏攈之；婁者，伊婁氏、匹婁氏攈之。漢之亡，而王莽有臣曰甄豐；郁原甄氏攈之。

丘林氏曰林，錯於放。丘敦氏曰丘，錯於丘明。俟伏斤氏曰伏，錯於博士勝。賀兒氏曰兒，錯於御史大夫寬。可地延氏曰延，錯於京兆尹篤。如羅氏曰如，錯於陳郡丞淳。

漢之守巴郡者鹿旗，見《風俗通義》。戎亂之自阿鹿桓。厖儉母曰艾，見《風俗通義》。戎亂之自去斤。齊建之後曰王家，戎亂之自阿布思。此惟安東王氏。唐成德節度使王庭湊，即胡種也。

且拓跋曰元，齊歡曰高，尉遲曰尉，胡珹曰渾，則元暅、高偘、尉繚、渾罕之裔，殆替絶矣。

漢詹事有蒲昌，見《風俗通義》。武都之氐而有蒲洪。洪更氏曰苻，今遷譌爲符云。中古魯頃公孫雅，仕秦爲符璽令，以得符氏，望於琅邪，此故有符也。漢大尉曰橋玄，望於梁國，其後書不正爲喬。喬者，匈姓貴姓，而世爲輔相，箸於前代，錄漢則不蒐。是其文籍踳駁，以亂官族，亦以悲矣！何氏亦有廬江、東海、陳郡三望，本韓滅，子孫分散江淮間，音譌變而爲何。武仕晚漢爲名臣；妥父以細脚胡入郫，而竊其宗。吳公子柯盧，其後爲柯；利用於柯拔襲有之。

獨《風俗通義》言吳夫槩奔楚，其子在國，以夫餘爲氏；其後百濟王亦氏夫餘，世莫知其同異。漢則有鮮于妄人，薦第五倫者鮮于襃也，應氏以爲箕子之世；今在朝鮮者，尙氏鮮于。二國與神州故同柢。同柢者，其玉步同；異柢者，其玉步異。是以有黃中而無陰血，無所析也。非是，則羼於石民，烝嘗

於炎慮者，謂之沴氣。自江左及唐，既有販鬻圖譜，自傅甲族者，北人尤嗜，進不恥腥羶，若元、高、長孫、尉、渾之屬。雖一二出炎黃，亦自引致於近貴，明矣。

上世戎狄有樹惇者，其享覲共主，白鵠之血以飲之，牛馬之湩以洗之，魚鞹鮫瞂以衞之，翠羽菌鶴以覲之，白旄紕罽以薦之，內向非不誠也。報之，則胙以侯王，隆以大長，明有旌節，幽有玉匣，獨氏族未嘗錫之以爲寵。至唐，則有賜姓，蠻夷降虜，或冠以李氏。阿史那之削，上狃佚、籀。重胤故烏石蘭氏，自更曰烏，以援枝鳴。雖韓愈依違其間。夷漢互貿，僞辭茲沓，昭穆無質，官氏自此而廟濯自彼。其不蘖芽於豪州受命之世，灼灼也。

然猶幸有高儉、柳芳、林寶之倫，辨倫脊，察條貫，成周小史之職，未廢於地。先是賈、王諸鉅人，多有撰錄；其後雖鄧名世、王應麟，皆章章有功。自永嘉喪亂以至晚宋，更九百年，戎夏捽久矣，猶有畛略，不卽於汗漫無紀，亦二三明哲辨章之力哉！

蒙古入，遂放紛無次。至明大祖以行乞致南面，李善長、宋濂、王禕並起自蒿萊，不覩金匱，古學廢秏，而姓氏失其律度，茲無譎焉。今又有忙氏、完氏、黏氏諸族，皆金元遺裔，遭明時未北徙。此其略可辨程者。其餘回種，亦日以蕃息，不可究度。

萬物莫不知懷土，而樂歸其本。不知地望，不能推陵谷；不自知其氣類，不能覩廟怪。故思古之情弛，合羣恩國之念亦傑傑益衰。古者貞繫世，辨鄉望，皆樹之官府，銘之宗彝，誓之皇門。然則其民重棄種類。當其流散，而魂魄猶斟酌飽滿，永懷其故老，至於臺笠雜佩，一簪一履，悽悽愴愴；有事則率其類醜，以赴亟難。自荊翼之亡，賴三閭，九宗得復存立。江左衰微，其民挾注本郡，而不土斷；閭

伍不修，賦無所出，亦以愛類，得不淪於羌野，有以也。閒者經緯諸子，歷算、地形、六書、彝器諸藝，所在匡飭，而譜學不紹，曠六百年。故王道日替，民以風波，悲夫！

議者欲舉晉裒以來夷漢之種姓，一切疏通分北之，使無干瀆。愚以爲界域泰嚴，則視聽變易，而戰鬬之心生。且其存者，大氐前於洪武，與漢民通婚媾。婚至七世，故胡之血液，百二十八而遺其一。今載祀五百矣！七世猶倍進之。與漢民比肩，若日本之蕃別，則可也。

要之，無曠譜官，使流別昭彰。諸夷漢部族，其物色故不相掍者，董理則易也；相掍者，雖微昧不可察，或白屋無乘載，宜諏其遷徙所自，遞蹤迹之，以得其郡望，必秩然無所遁。虜姓則得與至九命，而不與握圖籍，以示蓺極。國之本幹，所以胙胤百世而不易矣。巴、僰、賨、蜑弔詭之族，或分於楚、越，亦與諸華甥舅，宜稍優游之，爲定差等，勿使自外。獨有滿洲與新徙塞內諸蒙古，今在赤縣，猶自爲妃耦，不問名於華夏。其民康回虐饕，墨賊無蓺。有聖王作，儻攘斥之乎？攘斥而不殫，流蔡無土，視之若日本之視蝦夷，則可也。

【編校附記】

北圖本存此篇，個別文句有删改，又增撰正文一小段及夾注二則。修訂後的文字與《檢論》卷一所錄全同。

原變第十九　　訄書十九

人謂紫脫華於層冰，其草最靈。《文選》王元長《三月三日曲水詩序》注引《禮斗威儀》：「人君乘土而王，其政太平，而遠方

獻其珠英、紫脫。」「紫脫，北方之物，生植紫宮。」案：紫宮，卽北極。今北冰洋亦有浮生之草，斯卽紫脫矣。本非奇卉，以致遠物爲命爾。紫脫非最靈也，其能寒過於欵冬已。鼠游於火，忍熱甚也。海有象馬，嘘吸善也。物苟有志，彊力以與天地競，此古今萬物之所以變。變至於人，遂止不變乎？

人之相競也，以器。風胡子曰：軒轅、神農、赫胥之時，以石爲兵，斷樹木爲宮室，死而龍臧。黃帝時，以玉爲兵，以伐樹木爲宮室，死而龍臧。禹穴之時，以銅爲兵，以鑿伊闕，決江導河，東注於東海，天下通平，治爲宮室。當今之時，作鐵兵，爲龍淵、泰阿、工布麾之，至於猛獸歐瞻，江水折揚，晉鄭之頭畢白。見《越絕書·外傳·記寶劍》。石也，銅也，鐵也，則瞻地者以其刀辨古今之期者也。惟玉獨無所見於故書軼事。

章炳麟曰：闔胡觀於鞞琫璏具之用？以知璋之邸射，古之刀也；圭之上剡，古之鍤也；大圭杼上而終葵首，古之鐵椎也；琮之八隅，古之矛與戟也。及玉，不足以刃人，而僅存其璏珌以爲容觀。武庫之兵，出之典瑞，以爲聘祭之幣。斯無以競矣。

競以器，競以禮，昔之有用者，皆今之無用者也。民無獸患，則狩苗可以廢。社無鬼神，則朱絲、攻鼓可以息。自是以推，坐不隱地而跪⿰𧾷旨，案：坐不隱地者，多不欲拜⿰𧾷旨。《元史·憲宗紀》禽欽察部酋巴齊馬克，命之跪。曰：「身非駝，何以跪人爲？」此其一事。其詳在《禮俗篇》。廟不揆景而刻石，大臣戮者不賜盤水而拜恩，名實既詭，則皆可以替。

競以禮，競以形，昔之有用者，皆今之無用者也。冰期非茸毛，不足與寒氣格戰。至於今，則須髮爲無用，湊理之上，遂無短毳矣。泰古之馬，其蹏四指，足以破沮洳。今海內有大陸，而馬財一指。然

則滄熱燥溼之度變，物之與之競者，其體亦變。且萬族之相軋，非直滄熱燥溼之比者也。若是，人且得無變乎？浸益其智，其變也侗長碩岸而神明。浸損其智，其變也若跛鼈而愚。其變之物，吾不能知也，要之，蛻其故用而成其新用。

吾不敢道其日益，而道其日損。下觀於深隧，魚鰕皆瞽，非素無目也，至此無所用其目焉。鯨有足而不以厹，羖有角而不以觸，馬爵有翼而不以飛，三體勿能用，久之則將失其三體。故知人之怠用其智力者，萎廢而爲豦蜼。人迫之使入於幽谷，夭閼天明，令其官骸不得用其智力者，亦萎廢而爲豦蜼。防風，螽姓也，後爲僑如。馬留，天漢之士卒也，《唐書・南蠻・環王傳》：「又有西屠夷，蓋馬援還，留不去者，才十戶，隋末孳衍至三百，皆姓馬。俗以其寓，故號『馬留人』，與林邑分唐南竟。」案：今馬留遍殖南洋，孳乳固廣，而彼土故種，亦沿其稱號也。今其顔色蒼黑，其思慮不徇通。自亞洲之域，中國、日本、衞藏、印度有猿，其他不產。奧洲無猿，亦無反噍之獸。其無者，化而爲野人矣。其有者，庸知非放流之族，檮杌、窮奇之餘裔，宅岫窟以御离彪者，從而變其形也？以是爲憂，故「無逸」之說興，而「合羣明分」之義立矣。

章炳麟曰：物不知羣，益州之金馬、碧雞。大古有其畜矣，沾沾以自喜，踽踽以喪羣，而亡其種，今僅徵其枯腊。凡僵石，皆生物所化，亦有本是金石，而生物留其印迹者；又有生物已化去，而他金石之質往代其殼，與原式無異者。是蓋雞馬枯殼已化，而金碧代之也。知羣之道，細若貞蟲，其動翃翃，有部曲進退而物不能害。山林之士，避世離俗以爲亢者，其侏張不羣，與夫貪墨傭驁之役夫，誠相去遠矣。然而其斃，將挈生民以爲豦蜼。故曰：鳥獸不可與同羣。

合羣之義，其說在《王制》、《富國》；知人之變，其說在《八索》。

【編校附記】

北圖本存此篇，僅刪去末段「合羣之義」云云，餘無改動。

族制第二十　　訄書二十

形天無首而舞，跋難陀龍無耳而聽，阿那律陀無目而見。見《楞嚴經》。藉弟令非誣，其抑者若珊瑚與水母，動物而虛其腦也。若夫五鑿異處，而視聽之舍殊，此奚足眩矣？思士不妻、思女不夫孕也，舜若多神之無身觸也，亦見《楞嚴經》。此非殊舍也，而猶若是。意者其猶電魚之儲氣，將不行而至者邪？以電臥人，能使前知若遠游，所覿星辰、水波、山谷、人物、蟲獸、車馬，詭譎殊狀，皆如其志。瑞典人箸《催眠術》，言以電氣使人孰睡，能知未來，及知他人所念，或見異物殊狀，有千里眼、夢游諸名。其原出於希臘。晚有《曼司莫立士姆》及《漢坡諾忒斯沒》諸書，今皆命曰精神學。蓋列子西極化人、易人之慮、謁王同游諸事，皆非誣也。要之，萬物莫神於辟歷，苟非骸質，猶無以覺無以傳矣。聖王因是以卻鬼神，而天所生。

上古受姓皆以母，而姬、姜、姞、姚從女。自黃帝子爲十二姓，箸之圖錄，冀統以父，然不能無棼亂。是故嬴氏之祖不章，而秦之先乃諜繫顓頊，以出於其孫女脩故。《秦本紀》：「秦之先，帝顓頊之苗裔孫曰女脩。女脩織，玄鳥隕卵，女脩吞之，生子大業。」索隱曰：「秦、趙以母族而祖顓頊，非生人之義也。」「《左傳》郯國，少皞之後，而嬴姓蓋其族也。秦、趙宜祖少皞。」案：少皞，己姓，索隱誤。且諸侯皆一本，惟六、蓼，則並祖咎繇、庭堅。庭堅者，顓頊之才子。《古今人表》列高陽才子八人，以告繇代庭堅，竟謂一人二名，此誤。女脩於庭堅，葢姑姊妹。母系者傳甥，是以舅甥兩名其

祖。《族制進化論》曰：世有不傳官位於子，而傳姊妹之子者。此由女系親族法。故拔德兒曰：羅安高之市府酋長四人，皆國王甥也；王子不得嗣位。海衣說中部亞非利加之俗亦然。佗斯佗士史載日耳曼古代風俗，曰：舅與從母之愛其甥，猶父之愛其子；甥愛舅與從母，或過其父；敵國交質，不取子而取甥，獨財產傳之其子耳。印度之連波人，夫以財物少許與婦，買其子歸，冠以己族，始得專有；其女則必歸婦家，而夫不得有也。班古羅夫之書所載亞美利加之其尼路人，傳財產於女系子孫；初克佗人，兒童將入學校，父不命而舅命之。皆重甥之徵也　傳稱咎繇子爲皋子。《列女·辯通傳》。皋即咎。惟咎繇亦稱陶叔，《易林》需之大畜。而許由者寔咎繇之異稱。後有附說。以是知繇者其名，咎則猶咎犯也。舅犯，古多作咎犯。咎繇既傳於母系，己亦從其憲典而授之甥；自甥稱之曰咎，其後遂以爲成俗習言，猶咎犯也。故化益雖以繇子，而別其姓曰嬴，獨國邑未蒇以授人耳。見後附說。胥臣曰青陽，方雷氏之甥也；夷鼓，彤魚氏之甥也；方以明彰族姓，而亟言甥，即黃帝子猶有母系，無疑也。嗟乎！核絲之遠近，蕃萎繫焉。傳稱「男女同姓，其生不蕃。」故父黨母黨七世以內，皆當禁其相婚，以血緣大近故也。遺傳之優劣，惷智繫焉。血液之袀雜，彊弱繫焉。言人種改良者，謂劣種婚優種，其子則得優劣之血液各半；又婚優種，其子則得優種血液八分之六；至七世，則劣種血液僅存百二十八分之一，幾全爲優種矣。細胞之繁簡，死生繫焉。生物學之說，謂單細胞動物萬古不死，異細胞動物則無不死。然其生殖質傳之裔胄，亦萬古不死。民之有統也，固勿能斥外其妣矣。觀於深山大澤，而知其將生龍蛇，素成之道，書之玉版，其慎始敬終也。民之蔡哉！

平等之說盛，而第高下者，持其故以相詰，曰：女智必不如士。胡蜨以爭女也，而華其羽毛；雞以爭女，故生冠距；師子惟爭女，故修項被鬣。其麗且武，皆以爭而擅於其牡。雖人，亦動物也，自大上而靜慸者不增其材力，又常迫妊娠，至不能事事，是以《梓材》憐之，曰孎婦也，鰥寡也。嫗之必厚，其權

則必不得均於士矣。聖王因是以貴世適而尊禰廟，天子則及其大祖，雖文母猶繫之子，世適之貴也，亦曰遺傳爾。其儆至於任用一姓，而貴戚之卿守其胙。守胙者，誠宵其祖父，不喪蟬嫣，世卿奚譏焉？夫遺傳，若冰之隱熱矣，隱於數世，越世以發，以類其鼻祖，不必父子。故商均不宵舜，而宵瞽叟；周幽不宵宣，而宵汾王。

且性猶竹箭也，括而羽之，鏃而弦之，則學也。不學，則遺傳雖美，能藺然成就乎？登諂肥乘堅之童，而擯羊裘之駿雄於椽杙，其道莫頗。聖王因是以革世卿而官天下，曰：弗乎弗乎！白雉不貢，泗水不出鼎，吾已矣夫！仲尼之遏於季孫、田成子，而不得進；子弓之騂角，而不得十二游以南面。遏之也力，故創之也甚。

雖然，使上古無世卿，又安得仲尼、子弓也？彼共和而往，其任國子者，非以貴貴，惟競存其族故。不然，今吾中夏之氏族，礌落彰較，皆出於五帝。五帝之民，何爲而皆絕其祀也？是無他，夫自然之洮汰與人爲之洮汰，優者必勝，而劣者必敗。叡哲如五帝，㞬固奔逐，喘弗能逮矣，則又封建親戚以自屏翰，迫劫其異族使爲一宗；不宗者以律令放流，屏於大荒深阻叢棘白草之間，以伍戎狄。緜軒轅以至孔氏，幾二千年，其名子姓者至於百姓千品萬官億醜，非其類者，又安所容其趾乎？

且古之洮汰，亟矣！故戚施直鎛，籧篨蒙璆，侏儒扶盧，矇叟修聲，聾聵司火，有時而用之。若夫童昏、嚚瘖、焦僥，官師之所不材也，以實裔土。夫屏之裔土者，懼其傳疾以敗吾華夏之種，故蹙蹙焉洮汰之也。凡負傷遺傳，如貍犬或失其尾，則所產者亦無尾；人或墮指，其子亦無指；又駢指至六七者，或數代皆同。此則形骸疾眚，皆有遺傳矣。古之人，未嘗不僭濫於賞罰。欲良其種也，則固弗能舍是。

比端門之有命，而種既良矣，盡天下而皆出於厲山有熊，則孰爲其優？而孰爲其劣？於是廢世卿，釋胥靡，與天下更始。三古之世卿，若執桃茢以赤犮其不材之種，然後九州去其狠扈，而集其淸淑。雖競存，非私也。今至於桓、文，四裔之孤僨，其有以干吾族紀乎？其皆吾昆弟與皇之耳孫矣。雖不競存，無進於其公也。自非前世之競存，則仲尼、子弓雕額冒彤也久矣，又安得淵聖之材，而制是法乎？

制法有程，而種之日進也無程。使人人之皆角犀豐盈者，必革其恆榦。革榦之道，非直嚴父，亦賴母儀焉。《十翼》以《歸妹》爲天地之大義，上《繫》：「《易》有大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虞注：「四象，四時也；兩儀，謂乾坤也。《乾》二五之《坤》，成《坎》、《離》、《震》、《兌》。《震》春，《兌》秋，《坎》冬，《離》夏。故兩儀生四象。《歸妹》卦備，故《彖》獨稱天地之大義也。」此則《風》始《關雎》，《書》首「釐降」，義皆該之矣。又案：自大極而兩，而四，而八，則自八而十六，而三十二，而六十四，自可比類，非邵雍之私說也。今生物學家謂細胞極球，一裂爲二，二裂爲四，自此爲八，爲十六，爲三十二，爲六十四。是卽《歸妹》之旨。其成績究乎「使跛能履，使眇能視」。《集解》本「能」作「而」。《履卦》亦然。然《釋文》不出異文。據虞注，則作而；據《履卦》侯果注，則作能。案：廢疾負傷，若夫婦同病，則必爲遺傳；若婦非跛眇，則幸可改良。凡改良之說，視此。烏乎，民之蔡哉！

附：許由即咎繇説

唐、虞以貴族行禪讓。瞽叟者虞君，而舜其世適也，不欲以天位授庶人。

大史公稱「堯讓天下於許由」，宋氏《尙書略說》以爲伯夷。其義曰：「《大傳》『陽伯』，鄭謂伯夷掌之。《左》隱十一年傳：『夫許，大岳之胤也。』《墨子·所染》、《呂氏·當染》，皆云『舜染於許由、伯陽』。伯陽，陽伯也。故知許由卽伯夷矣。史言堯讓許由，正傅會咨岳巽位之文也。」此其說知

放勳之不禪布衣，其實猶未審諦。

案，《呂氏》高注，謂「伯陽卽老子」。說誠誣繆，然《尸子》言「舜得六人，曰雒陶、方回、續耳、伯陽、東不識、秦不空，皆一國之賢者也。」《御覽》八十一引。是固別有伯陽，非許由矣。

余以許由卽咎繇，《古今人表》書作許繇，正與咎繇同字。《夏本紀》曰：「封皋陶之後於英、六，或在許。」皋陶卽咎繇。古者多以後嗣封邑逆稱其先人，以其子姓封許，而因稱咎繇曰許繇，亦猶契曰「殷契」，盤庚遷殷，始有殷名。契始封商，不曰殷也。而《殷本紀》亦稱殷契。棄曰「周棄」，大王遷岐，始有周名。棄始封邰，不曰周也。而《魯語》云「夏之興也，周棄繼之」。不一一曲譬也。禪讓之說，本在夏世。《夏本紀》言「帝禹立而舉皋陶薦之，且授政焉」。而皋陶卒後，乃展轉譌遷，以爲堯讓。古事芒昧，未足怪也。

《伯夷列傳》云，「余登箕山，其上有許由冢」。《夏本紀》言「益讓帝禹之子啓，而辟居箕山之陽」。益固咎繇子也。高注《呂氏·當染》，以許由爲陽城人。箕山者，下臨陽城。《括地志》曰：陽城，縣在箕山北十三里。由冢在是，歸葬故里也；益辟在是，誓守父墓也。亦猶禹辟商均於陽城，陽城以北爲崇伯之國，將守故封，而視終身不奸天室之政矣。《夏本紀》正義：陽城縣在嵩山南二十三里。案：嵩本作崇，卽崇伯鯀所封。禹、鯀封邑相鄰，特分南北耳。若《皇覽》言咎繇冢在廬江六縣，與許由箕山不相應。此猶堯葬濟陰，《五帝本紀》集解引劉向及《皇覽》。而《墨子·節葬》以爲蛩山，《呂氏·安死》以爲穀林。舜葬九疑，《五帝本紀》。而《孟子·離婁》以爲鳴條。古事芒昧，亦未足怪也。

又，《御覽》一百七十七引戴延之《西征記》曰：「許昌城，本許由所居。大城東北九里，有許由臺，高六丈，廣三十步，長六十步。由恥聞堯讓而登此山，邑人慕德，故立此臺。」是說則後起者。然

許昌即許縣，與陽城同屬潁川。《續漢·郡國志》。則意咎繇封邑，本自陽城遷許，其後世封許者，亦即守其故土，未可遽定也。

或曰，墨、呂既箸舜染許由之文，又言禹染於臯陶、伯益，誠使許由、咎繇爲一人，何故變名更舉？是則以堯讓之謣言，遠起三季，墨、呂固習聞焉，而不察其爲異稱也。

【編校附記】

北圖本此篇及附說全删。底本亦無修改手跡。

民數第二十一　　訄書二十一

陰陽之氣，發歛之度，無古今一也。叢林喬木，不一日而茲，惟蟻蠓醯雞歟？蠕動羣飛，其卵育亦不迮。人者獨異是。

自嬴氏以前，里閭什伍之數，尙已。蓋漢平帝元始二年，口五千九百五十九萬。後漢和帝永興元年，口五千三百二十五萬。此據《續漢·郡國志》注引伏無忌所記。東漢戶口，此爲最盛。唐玄宗開元二十八年，口四千八百一十四萬。元世祖至元二十七年，口五千八百八十三萬。明神宗萬曆六年，口六千六十九萬。清興以來，康熙四十九年，口二千三百三十一萬；乾隆五十九年，口三萬七百四十六萬；道光二十八年，口四萬二千六百七十三萬。其辜較如此。

夫自元始以來，至於康熙，千七百年，民數不相越。及乾隆之季，相去財八十年，而民增十三倍。此

何說也？借曰天下久無事，民不見水火鋒刃，故日以孳乳。然自建武以逮和、安，由天寶溯貞觀，中原無狗吠之警者，其距年亦相等，而倍不至是。借曰疆域衺延，前代所未有。未有者，即回部耳。漢嘗開朝鮮、高句驪，以爲樂浪、玄菟，今亦未能郡縣之也。蒙古今爲汗，羈屬理藩。唐時則且滅突厥，以置刺史。較其長短闊陿，亦略相當。且沙漠之地，固稀人而曠土，其戶口何足選？天府所登，未越九州也。

章炳麟曰：均庸調於地者，始自康熙朝。自康熙而往，上訖秦、漢，民皆有口賦。有口賦，則民以身爲患，雖有編審，必爭自匿矣。有司懼負課，會計其數，又十而匿三四。口賦既免，貧優於富厚，游惰優於勤生。民不患有身，雖不編審，而爭以其名效於上矣。故乾隆之民數增於前十三倍者，鼂之隱竄伏匿者多也。且升平之世，疆吏喜以膴盛媚於上。彼將曰：「衺益民數，既不足以累郡縣，聖靈斐然，宜有所潤色，以樂主聽，則虛增之可也。」非直虛增爾，戶籍屬草稿，多受成於保甲。一人而遠游，地既鬲越，有司不相知，榜其名家，復榜其名在所。及要最既上，無校讎者，卒不爲刪除緟複。若是，則以一人爲二人也。一隱之，一增之，故相去若丘谷，至十三倍其舊。然則元始以來，民必有盈萬萬者也。乾隆、道光之世，民不過倍萬萬也。

雖然，古者樂蕃遮，而近世以人滿爲慮，常懼疆宇陿小，其物產不足以龔衣食。今淮、漢以南，江皋河瀕沮洳之地，蓋樹藝無甌脫矣。東南之民數，宜必數倍前代。使闢地於巨島灌莽間，則鄰國先之。使從事於河、雒，昔之膏腴，今乃爲沙礫。地質易矣，不可以植稻粱，而猶宜於嘉卉，莫掔之則窳也。故弱者道殣，彊者略奪。終則略奪不可得，而人且略奪之。章炳麟讀《小雅》，至於「螟蛉有子，蜾蠃負之」，䘏然歎曰：烏乎！後司農見之矣。言有萬民不能治，則能治者將得之也。

【編校附記】

北圖本存此篇，文字略有增訂，於次段末「其辜較如此」句下增夾注一則，即「近代民數，據官書所言如此」云云三百五十餘字。修訂後的文字，與《檢論》卷五所錄《民數》全同。

封禪第二十二　　訄書二十二

烏乎！後世之封禪，侈心中之，而假於升中燔柴以恣其佚樂，斯無足論者。

夫古之升中燔柴者，曷爲者也？封大山，禪梁父，七十有二家，以無懷爲最近。當是時也，天造草昧，榛薄四塞，雄虺長蝮，盡爲顓民害。人主方敎民佃漁，以避蛩征之螫，何暇議禮？然則其所以封禪者，必有所職矣。

吾嘗以爲古之中夏，贏於西極，而縮於東南。東南以岱爲竟。徐楊淮海，禹迹之所蹈，同於羈縻，有道則後服，無道則先彊，故《春秋》夷吳、越。成周之盛，淮夷、徐戎，其種族猶吾人，而以其椎髻之俗，憬然犯南甸。若然，自岱而南，王敎之所不及。

帝王治神州，設險守固。其封大山者，於《周禮》則溝封之典也。因大麓之阻，累土爲高，以限戎馬，其制比於蒙古之鄂博。是故封禪爲武事，非爲文事。彼夷俗事上帝，故文之以祭天以肅其志，文之以祀后土以順其禮，文之以秩羣神以揚其職。是其示威也，則猶偃伯靈臺者也。

三王接迹，文肆而質離，而本意浸微。喪其本意，而曰行以蒲車、惡傷山之土石草木者爲「仁物」也。

夫國有嶠隮，不崇其高，塹之鑿之赭之蕩之，以爲魁陵糞土，卽有大寇，其何以禦侮？爲封域計，土石可傷邪？

古者野廬幾竟，宿息井樹。單襄公有言：「列樹以表道，立鄙食以守路。」故至於俠溝叢樹，而戎車𨖹矣。爲封域計，草木可傷邪？

然則所以惡傷土石草木者，在彼不在此；所以用蒲車者，在彼不在此。先王以「仁物」叫號於九圍，而實陰收其利，故封禪可尙也。

嗟乎！嬴、劉之君，南殄滇、粤，而北逐引弓之民，其所經略，則跨越乎七十二家之域矣。去病以武夫，知狼居胥之可封，而人不以僭越罪之也。使漢武寤於此，則岱宗之徹迹可以息矣！

【編校附記】

北圖本删此篇。但目錄尙存，底本全文已完成修訂，且篇題更爲《議封禪》，當係編集《檢論》時決定删除。

底本增删情况如次：

首段「烏乎後世之封禪……以恣其佚樂」，删改爲：「秦皇以後，世封禪。侈心中之，假文於升中燔柴，以恣佚樂。」

三段「吾嘗以爲古之中夏……王教之所不及」，删改爲：「吾嘗以爲古之華夏，河流分其中央。以岱爲齊，轉東薄海則蟠，亦堣夷所來賓；東北營州以外，肅愼守徼；自太白度海起于東齊，南起爲岱宗，朝會所塝，斥候所及」。

四段「帝王治神州，設險守固」，修改爲：「帝王治神州以是集瑞，而徵戍卒塡之，因以設險守固」。

七段「戎車」，改爲「車騎」。

八段「故封禪可尙也」，下增：「苟務其神，雖郊祀將可議，奚獨封禪！何者？明明上天，監照下方，不保其牲，而竊於鼷鼠，非《春秋》所爲笑悼邪？夏之衰也，傳郊龍漦，其務物怪祟淫祀，亦可謂左道矣。儒者以郊祀經典有文，曾莫敢非議者，獨竊竊鄙夷封禪。封禪與郊祀，上世誠皆有所爲也，逮晚世則悉當以巫咸方士妖蠱之說視之。」

九段「南殄滇粵」，改爲「南縣越裳」；「使漢武寤及此」，改爲「使漢世博士諸生知此」。

河圖第二十三　　訄書二十三

亡人至於五鹿而得塊，以爲天賜，其實野人也。虙犧之王也，其形龍蛇，不知所自始。傳者以爲出於加爾特亞，陝矣！枳棘之未伐，九有之未列，雖趨中夏，無以知中夏之形也。

《河圖》者，括地者也，獲於行迷，而以寫青黑黃赤，雖腐敗則珍之。吾安知夫矍駭《河圖》以爲天賜者，非亡人之塊邪？

蠐螬化而爲復育，復育化而爲蟬，物之更迭生也。惟人亦然。昔者美洲有紅人，當明中世而驅，人以其前爲蛟螭紫貝之族也。然而今之龕地於美洲者，得華屋焉。吾安知夫前乎虙犧者，非有聖哲之士邪？彼且儀其地之象而淪於河，虙犧得之而以爲陳宲，斯猶蕭何之收秦圖籍，以知地形阸塞也。夫何瑰侂矣哉！

禹之《雒書》，其猶是圖。夫有周行於裨海以立髀者，迻書其度劑，票忽遇而拾之，寵靈其書以爲天賜也亦宜。

烏乎！夏氏所以爲四國綴游者，其地形吾見於書矣。大焱之熖，蟄地中而發，浸假而積沙與濘以閼巨流，則山川之變，曾不鎔金與埴之在陶若當？夏氏之末奠，吾未之覩也，吾觀於江。今之潮薄乎廣陵，而古之潮上薄乎武昌。王仲任曰：江漢朝宗於海，唐虞之前也。《論衡・書虛篇》。繇是言之，當虙犧之時，則吳干舒桐盡瀛海矣。惜乎吾不得《河圖》而讀之也！《潮汐致日漸長論》曰：古月離地十二萬里。時攝潮之力，大今二百十六倍。

【編校附記】

北圖本存此篇，略有修改。首段「隩矣」改爲「誇矣」，二段「紅人」改爲「赤人」，末段「瀛海」改爲「沮洳」。又，最後一則夾注「《潮汐致日漸長論》曰」云云，刪。

方言第二十四　訄書二十四

中國之燕樂，輓世以南曲爲安雅。而宛平成都會六百年，趨市朝者習其言，其樂浸隆。今南紀諸倡優，皆效幽、冀爲殺伐悲壯矣！

章炳麟曰：格以聲音之倫，而燕、趙間多淸急，陸法言曰：吳、楚則時傷輕淺，燕、趙則多傷重濁。此以紐切言之，燕趙多以輕脣爲牙音，故云重濁。若音響之緩急剛柔，則反是。所謂噭音也。且京師者，有時而爲陵谷聲樂之大湊，必

以水地察其恆爲都會者。齊州以河、漢分南北：河衛之岸，謂之唐、虞；漢之左右，謂之夏、楚。舜以南風，紂以北鄙，劉向辨其違矣。周人作「四始」，而音流入於南，不歸於北。取《說苑·修文篇》義。古者北方有五聲，至文、武始增和穆二變，明南音獨進化完具。故《韓詩》之說《周》、《召》，以爲其地在南陽、南郡間。大史公曰：潁川、南陽，禹之所都，至今謂之夏人。南郡固全楚時郢都也。孫卿有言：君子居楚而楚，居夏而夏，居越而越。夏之與越，相爲正乏；夏之與楚，相爲扶持。故質驗之以地，二南如此。質驗之以水，沔、漢之川，下流入荆州，而命之曰夏水，其國曰楚。若然，夏楚者，同音而互稱。楚從疋聲，聲本同夏，其說詳後。晉名於晉水，齊名於天齊，楚名於夏水，其比類一也。毋其南陽、南郡者，故爲二夏，若鎬池、伊雒之爲二周，與殷之有三薄邪？齊州之音，以夏、楚爲正，與河衛絕殊。故曰能夏則大。然猶謂楚聲南蠻侏離。此河衛之間，里巷婦子之私言，未足以爲權量也。察文王之化，西南被於庸、蜀、濮、彭，而江漢間尤美。故克殷之役，史岑稱之曰：「蒼生更始，朔風變楚。」《出師頌》。審師文王者，必不夷俗衺音楚矣。二南廣之以爲「雅」。雅之義訓爲烏不反哺者，而古文爲疋。疋者，卽人腓脛，樂府無所取其度。此以知雅則同夏，而疋與楚同聲，其文皆叚借。故二雅者，夏楚之謂也。二雅張之以爲「頌」。頌者，在《周官》則隸九夏。故金奏肆夏者，頌之《時邁》也。繇是言之，四始之聲，惟楚夏以爲極。

十三國獨楚無風。儒者皆言以僭王不貢包茅擯棄之，失也。元氣廣厚而物博，而用者當其無有。黃鍾小素，不以名宮；元音含少，惟同律則不專其月。何者？以十二調所公也。《詩》三百，皆以楚言爲中聲，尙安取楚風矣？今夫種族之分合，必以其言辭異同爲大齊。故自變楚以更始，則殷薄之族爲頑民，自此始也。

天之草昧，大陸之先民，必賓亘川以爲宅。舟楫既盛，貣其流衍，溯之洄之，厲之杭之，然則百貨殷賑，市里良奧，方五千里之間，而都會山出棊置矣。惟齊州人自西方來，一自秦，一自蜀，北賓河衞而居之，南賓江淮而居之。然先周帝王之宅，東南以大山、梁父爲畛略，岱南徐、楊，羈縻不絕，於漢若有朱厓、九眞矣。帝王者樂得殖民之地，從其喜好繇俗甘食宴居，而惛故都僻陋，故蜀亦浸廢。荆州處徐、楊、蜀間，則終古淪爲要服。周而始有楚聲，而非莫也。熊嚴之作，與上國抗衡，諸吳、越復繼起。及孫氏王於武昌、金陵，訖晉之東，冠帶在是矣。案：《抱朴・外篇・審擧》曰：「昔吳土初附，其貢士見偃以不試。今太平已近四十年矣，猶復不試。此乃見同於左衽之類。」據此，晉初中原人士，猶賤視吳楚。至東晉，始翕合無閒也。

然至唐世，仕宦者猶不欲得南方；揚詡以爲樂土亡與比疇者，其在雒師鄴下。是何也？王景之治河，功施千年。始永平，卒之開運河，無邕潰。是故砥柱可漕，孟津可下，商旅駢闐，亭候修飭，都邑士女芊以閟，其氣不彫益昄。南方者，卑溼陿促，得與比邪？熙寧以降，河則歲歲橫決，水門崩圮，堤繇不息；下自勃碣，上至二陵，三千里間，水道所在埂塞。故其榜船絕迹，化居邕滯，民日蔽嫪，亡職業，而獷不狎，非獨被金、元之殺掠爲然也，河之不治則有焉。當是時，南方江漢之水，其波淪如故。以是使其行旅日通，俊民日蕃，乃幾與北方異氣。中國謂谿谷諸苗蠻，滿洲謂漢人蠻，見《揚州十日記》。淮北人謂淮南人蠻。距鬲川瀆耳，而相鄙賤若異種矣。

迹江漢之盛，有輪郭於春秋，張於吳、晉，弸於宋，以至今。然其萌芽，卽自變楚始。夫聲樂者，因於水地，而蒼生當從其文者以更始。幽、冀之音，其道不久矣。

凡今語言，略分十種：

河之朔暨於北塞，東傅海，直隸、山東、山西，南得彰德、衞輝、懷慶，爲一種。紐切不具，亢而鮮入，唐、虞之遺音也。

陝西爲一種。明徹正平，甘肅肖之，不與關東同。惟開封以西，卻上。陸法言曰：「秦、隴則去聲爲入，梁、益則平聲似去，」至今猶然。此即陝西與關東諸部無入者之異也。

汝寧、南陽，今曰河南，故荆、豫錯壤也；及沿江而下，湖北至於鎭江，爲一種。武昌、漢陽，尤嘽緩，當宛平二言。

其南湖南，自爲一種。

福建、廣東，各爲一種。漳、泉、惠、潮，又相軵也，不足論。

開封而東，山東曹、沇、沂，至江、淮間，大略似朔方，而具四聲，爲一種。

江南蘇州、松江、大倉、常州，浙江湖州、嘉興、杭州、寧波、紹興，爲一種。賓海下溼，而內多渠澮湖沼，故聲濡弱。

東南之地，獨徽州、寧國處高原，爲一種。厥附屬者，浙江衢州、金華、嚴州，江西廣信、饒州也。浙江溫、處、台，附屬於福建，而從福寧。福建之汀，附屬於江西，而從贛。然山國陵阜，多自鬲絕，雖鄉邑不能無異語，大略似也。

四川上下與秦、楚接，而雲南、貴州、廣西三部，最爲僻左，然音皆大類關中，爲一種。滇、黔則沐英以兵力略定，脅從中聲，故其餘波播於廣西。湖南之沅州，亦與貴州同音。

江寧在江南，杭州在浙江，其督撫治所，音與他府縣絕異，略似中原，用晉、宋嘗徙都故。

夫十土同文字，而欲通其口語，當正以秦、蜀、楚、漢之聲。然勢不舍徑而趣回曲，觀於水地，異時夏口之鐵道，南走廣州，北走蘆溝橋，東西本其中道也，即四鄉皆午貫於是。君子知夏口則爲都會，而宛平王迹之磨滅不終朝。是故言必上楚，反朔方之聲於二南，而隆《周》、《召》。

【編校附記】

北圖本存此篇，文字有增删。四段末夾注於引《抱朴子》語後增二百七十餘字，七段「凡今語言，略分十種」，改爲「九種」，乃改動較大處。修訂後的文字，與《檢論》卷五所錄《方言》全同。但《檢論》此篇後附識語「右《方言篇》，亡清庚子、辛丑間爲之」云云，則爲北圖本手蹟所無。

訂文第二十五

訄書二十五

泰逖之人，款其臯門而觀政令，於文字之盈歉，則卜其世之盛衰矣。

昔之以書契代結繩者，非好其繁也，萬事之篋萌，皆伏於蠱。名實惑眩，將爲之別異，而假蹏迒以爲文字。然則自大上以至今日，解垢益甚，則文以益繁，亦勢自然也。

先師荀子曰：後王起，「必將有循於舊名，有作於新名。」是故國有政者，其倫脊必析，綱紀必秩，官事民志日以孟晉，雖欲文之不孟晉，不可得也。國無政者，其出話不然，其爲猶不遠，官事民志日以呰窳，雖欲文之不呰窳，不可得也。

吾聞斯賓塞爾之言曰：有語言然後有文字。文字與繪畫，故非有二也，皆昉乎營造宮室而有斯制。

營造之始，則昉乎神治。有神治，然後有王治。故曰：「五世之廟，可以觀怪。」禹之鑄鼎而爲离鬽，屈原之觀楚寢廟而作《天問》，古之中國嘗有是矣。奥大利亞與南亞非利加之野人，嘗堲涅其地，彤漆其壁，以爲畫圖。其圖則生人戰鬭與上古之異事，以敬鬼神。埃及小亞細亞之法，自祠廟宫寢而外，不得畫壁，其名器愈陵。當是時，布政之堂，與祠廟爲一，故以畫圖爲夬之政，以揚於王庭。其朝覲儀式繪諸此，其戰勝奏凱繪諸此，其民志馴服壺簞以迎繪諸此，其頑梗方命終爲俘馘繪諸此。其於圖也，史視之，且六典視之。而民之震動恪恭，乃不專於神而流貤於圖，見圖則奭然師保蒞其前矣。君人者，藉此以相臨制，使民馴擾，於事益便。頃之，以畫圖過繁，稍稍刻省，則馬牛梟鶩，多以尾足相別而已，於是有墨西哥之象形字。其後愈省，凡數十畫者，殺而成一畫，於是有埃及之象形字。凡象形字，其溝陌又爲二：一以寫體貌，一以借形爲象，所謂「人希見生象，而按其圖以得仿佛」者也。乃若夫人之姓氏，洲國山川之主名，主形者困窮，乃假同音之字以依託之，於是有諧聲字，則西域字母根株於是矣。人之有語言也，固不能遍包衆有，其形色志念之相近者，則引伸緣傅以爲稱。俄而聆其言者，眩惑如占覆矣，乃不得不爲之分其涂畛，而文字以之孳乳。故數字之義，祖禰一名，久而莫蹤迹之也。今英語最數，無慮六萬言，斯氏道當時語。言各成義，不相陵越。東西之有書契，莫繁是者，故足以表西海。

章炳麟曰：烏乎！此夫中國之所以日削也。自史籀之作書，凡九千名，非苟爲之也，有其文者必有其諺言。秦篆殺之，《凡將》諸篇繼作，及鄦氏時，亦九千名。衍乎鄦氏者，自《玉篇》以逮《集韵》，不損三萬字，非苟爲之也，有其文者必有其諺言。北宋之亡，而民日呰窳，其隸書無所增；增者起於俗儒鄙夫，猶無增也。是故脣吻所偁，千名而足；檄移所偁，二千名而足；細旃之所承，金匱之所臧，箸於文

史者，三千名而足；清廟之所奏，同律之所被，箸於賦頌者，四千名而足。其他則視以爲腐木敗革也已矣！若其所以治百官、察萬民者，則甂乎檄移之二千而止。以神州之廣，庶事之博，而以佐治者廑是，其庸得不澶漫掍殽，使政令逡巡以日廢也？

且夫文因於言，其末則言揫迫而因於文。何者？文之瑣細，所以爲簡也；詞之苛碎，所以爲樸也。刻玉曰瑑，刻竹以爲書曰篆。黑馬之黑，與黑絲之黑，名實眩也，則別以驪、緇。青石之青，孚筍之青，名實眩也，則別以蒼筤、琅玕。耦怨，匹也；合耦，匹也；其匹同，其匹之情異，則別以逑、仇。馬之重遲，物之重厚，其重同，其重之情異，則別以篤、竺。本木曰柢，本厓氏曰氐。仰視蒼也謂之天，髮際曰顛。此猶單辭也。

辭或宂矣，而進言動辭者勿便。使造字無神、祇，則終古曰天之引出萬物、地之提出萬物者爾。斯則劇口，且煩簡書也。故號以神、祇，而一言贍矣。此猶物名也。

歷物之意，志念祈嚮之曲折，其變若雲氣，而言或以十數。莫曰輟，則終古曰「車小缺復合」也。莫曰毋，則終古曰「女欲姦，訶止之勿令姦」也。其宂曼勿便也尤甚，故號以輟、毋，而一言贍矣。然則名之箸者，文從其言也不可知。苟紆於祈嚮，而饌具一名以引導之，其必自史官之達書名，使民率從以爲言，無疑也。

今自與異域互市，械器日更，志念之新者日蘗，猶暖暖以二千名與夫六萬言者相角，其疐便既相萬，及緣傅以譯，而其道大窮。今夫含生之屬，必從其便者也。然則必有弟靡以從彼者，雖吾文字，亦將棄不用矣。

孟晉之後王，必修述文字。其形色志念，故有其名，今不能舉者，循而摭之。故無其名，今匱於用者，則自我作之。其所稱謂，足以厭塞人之所欲，欲廢墜得乎？若是，則布政之言，明清長弟，較然如引繩以切墨，品庶昭蘇，而皆媮者競矣。吾聞古之道君人者，曰：審諦如帝。

附：正名雜義

《管子》曰：「義也，名也，時也，似也，類也，比也，狀也，謂之象。」《七法》。其在七法，以爲一官。覃及異域，言正名者衆矣。夫三段之條，五旌之敎，是有專家，不得采摭。今取文字聲音，明其略例，與夫修辭之術宜審正者，集爲《雜義》。非誠正名而附其班，蓋《匡謬正俗》之次也。

西方以數聲成言乃爲一字，震旦則否。釋故、釋言而外，復有釋訓。非聯緜兩字，即以雙聲疊韵成語。此異於單舉者。又若事物名號，合用數言。歲陽、歲陰，義則難解。放勳、重華，古聖之建名；阿衡、祈父，官僚之定命；是皆兩義和合，并爲一稱。苟自西方言之，亦何異一字邪？今通俗所用，雖廑跂二千，其不至甚憂困匱者，固賴此轉移爾。緜是言之，揄於文俗者，亦逾萬字。然於理財正辭，其憂不逮甚矣。若有創作，用纘舊文，故一字。訓數字。兩端，皆名一字。是則書童竹笘，數必盈億也。

六書之從形聲，十固七八。自叔然、弘嗣，則有切音。其後或以婆羅門法貫之，宜若調瑟有

準，觀其紐切而知其音讀者。然抽諷《廣韵》，則二百六者勿能辨也。其能辨者，而九服又各異其歛侈也。音不弔當，彼是不明，人各相非，孰爲雅言？察此其所由生，則嘗正字母之讀，以貫雙聲，未嘗正二百六部建首之讀，以貫疊韵。故呿、唫同概，而韵不可知。龔孫、韋切音之術，而弗整理，其切則雜舉散字以爲用，未嘗一用字母部首，故樞軸繁亂而讀不可知。世言漢文難識，不若歐洲之易簡。若專以字母韵首爲綱，上、去傅於平聲，加之點識，以示區別，所識不過百名。而切字既有定矣，雖咳笑𣪊音之子，使無歧聲，布於一國，若鄉邑相通，可也。

上世語言簡寡，故文字少而足以達恉。及其分析，非孳乳則辭不討。若彼上世者，與未開之國相類，本無其事，固不必有其言矣。

案：柏修門人種，以同部女子爲男子所公有，故無夫婦妃耦之言；婦人、處子，語亦弗別。徵之《說文》：「婦，服也，從女持帚灑埽。」《曲禮》：「士曰婦人，庶人曰妻。」斯適人之定名可知也。然《士喪禮》「婦人俠牀」，注謂「妻妾子姓」。語無區別，與柏修門種勿殊。蓋虙犧儷皮以前之遺語爾。

又父子、君臣、夫婦、朋友各有正文，而昆弟獨叚於韋束之次弟，其後乃因緣以製「罤」字。《說文》兄雖訓長，毛公故訓義實爲茲。蓋緐茲長而爲長者，亦猶令長之引伸矣。斯則兄弟、昆弟，古無其文，蓋亦無其語也。大宗嗣始祖，小宗嗣四親，族人爲宗服齊衰三月。宗之重於家族政體，久矣。其始鑑於立少，懼其動搖，而尊之使陗不可登；族人不得以其戚戚君，亦不得以其戚戚宗子。故餘子於適長，無敢有兄與昆之稱。雖適長亦以臣庶視餘子，未嘗言弟也。其諸庶相謂，則孟、仲及

季而已。本無兄弟、昆弟之名，故亦不製其字。及其立名借字，則社會已開，必在三王之際也。

又加路脫稱：達馬拉人，以淡巴菰二本，易羊一匹；淡巴菰十本，易犢一頭。然其算數，知五而止。自五以上，無其語言，亦無會計。故見淡巴菰十本者，擴張兩手，以指切近，略知其合於二五之數，而不知其十也。又其嚚頑者，識數至三而止。及奧大利亞人，則三數猶不能憭。夫世無衡量籌算，人之紀數，固以指爾。以五指爲極數，而不能使左右相代以定位，則五以上，宜不能知也。汪容甫作《釋三九》篇，遍徵古籍，凡欲甚言多數者，或則舉三，或則舉九。余以爲舉九者，在社會開明而後；若舉三，則上古之遺言也。當是時，以爲數至於三，無可增矣。且虙犧已有十言之敎，而《易》言天數五，地數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律歷志》言五六「天地之中合」。其他五行、五色、五聲、五味之屬，大氐以五爲度。蓋當時亦特虙犧知十耳。元元之民，則以爲數至於五，無可增矣。後世雖漸文明，而數極三五之說，傳之故老，習於胲頰，故亦相引而弗替乎？

又古之言人、仁、夷同旨。案，《說文》古文仁字作𡰥。而古夷字亦爲𡰥。《漢書·樊噲傳》「與司馬𡰥戰碭東」，注：「𡰥，與夷同。」《孝經·仲尼居》釋文：「𡰥，古夷字。」此叚仁爲夷也。《海內西經》：「百神之所在，八隅之巖，赤水之際，非仁羿莫能上岡之巖。」仁羿者，夷羿，《傳》云「夷羿收之」是也。《說文》言夷俗仁，仁者壽。故夷與仁，聲訓本通，脂眞之轉，字得互借。《表記》、《中庸》皆云：仁者，人也。《表記》曰：「以德報怨，則寬身之仁也。」《韓勑碑》：「有四方士仁。」皆借仁爲人矣。乃知人與仁、夷古祇一字。蓋種類之辨，夷字從大，而爲人。自禹別九土，始以夏爲中國之稱，製字從頁，臼、夊以肖其形。自禹而上，夷、夏並號曰人耳。夷俗仁，故就稱其種爲人，以就人聲，而命德曰仁。仁卽人字。

自名家言之，人爲察名，仁爲玄名，而簡樸之世未能理也。古彝器人有作仌者。重人則爲仌，以小畫二代重文，則爲仁，明其非兩字矣。自夷夏既分，不容通言爲人，始就人之轉音而製夷字。然《說文》儿字下云：「仁人也，古文奇字人也。」夫古文與小篆一字耳，何故別訓爲仁人？則知古史官之製儿字，蓋專以稱東夷，以別夏人。夷俗仁，故訓曰仁人。此義治小學者多不瞭。非深察古今變故，不知。《白虎通義》謂夷者蹲夷無禮義，故儿字下體詰屈，《說文》儿字下引孔子曰：「在人下，故詰屈。」以象蹲夷。且《海內西經》「仁羿」，《說文繫傳》儿字下注引作「人羿」。是儿、夷一字異讀之明徵。通其源流正變言之，則人、儿、夷、仌、仁、𡰥六字，於古特一字一言，及社會日進，而音義分爲四五。夫語言文字之繁簡，從於社會質文，顧不信哉！

六書初造，形、事、意、聲，皆以組成本義，惟言語筆札之用，則叚借爲多。小徐繫《說文》，始有引伸一例。然鄦君以令長爲叚借，令者發號，長者久遠，而以爲司命令位㝵高者之稱。是則叚借卽引伸，與夫意義絕異，而徒以同聲通用者，其趣殊矣。

夫號物之數曰萬，動植、金石、械器之屬，已不能盡爲其名。至於人事之端，心理之微，本無體象，則不得不叚用他名以表之。若動靜形容之字，諸有形者已不能物爲其號，而多以一言概括；諸無形者則益不得不叚借以爲表象，是亦勢也。

姉崎正治曰：表象主義，亦一病質也。凡有生者，其所以生之機能，卽病態所從起。故人世之有精神見象、社會見象也，必與病質偕存。馬科斯牟拉以神話爲言語之瘿疣，是則然矣。抑言語

者本不能與外物泯合，則表象固不得已。若言雨降，案：降，下也。本謂人自陵阜而下。風吹，案：吹，噓也。本謂人口出氣急。皆略以人事表象。繇是進而爲抽象思想之言，則其特徵愈箸。若言思想之深遠，度量之寬宏，深者所以度水，遠者所以記里，寬宏者所以形狀空中之器，莫非有形者也，而精神見象以此爲表矣。若言宇宙爲理性，此以人之材性表象宇宙也。若言眞理，則主觀客觀初無二致，此以主觀之承仞，客觀之存在，而表象眞理也。要之，生人思想，必不能騰躍於表象主義之外。有表象主義，卽有病質馮之。

其推段借引伸之原，精矣。然最爲多病者，莫若神話，以「瑞麥來牟」爲「天所來」，而訓「行來」，以「乞至得子」爲「嘉美之」，而造「孔」字。斯則眞不失爲瘻疣哉！

惟夫庶事繁興，文字亦日孳乳，則漸離表象之義而爲正文。如能，如豪，如羣，如朋，其始表以猛獸羊雀。此猶埃及古文，以雌蜂表至尊，以牡牛表有力，以馬爵之羽表性行愷直者。韶利亞《英文學史》。久之能則有態，豪則有勢，羣則有宭，朋則有倗，皆特製正文矣。而施於文辭者，猶習用舊文而怠更新體，繇是表象主義日益浸淫。然賦頌之文，聲對之體，或反以代表爲工，質言爲拙，是則以病質爲美疢也。楊泉《物理論》有云：「在金石曰堅，在草木曰緊，在人曰賢。」《藝文類聚》人部引。此謂本緐一語，甲乇而爲數文者。然特就簡畢常言，以爲條別，已不盡得其本義。緊，本義訓纏絲急，引伸施於草木。斯義益衰，則治小學與爲文辭者，所緐忿爭互訢，而文學之事，彌以紛亂矣。

如右所述，言語不能無病。然則文辭愈工者，病亦愈劇。是其分際，則在文言質言而已。文

辭雖以存質爲本幹，然業曰「文」矣，其不能一從質言，可知也。文益離質，則表象益多，而病亦益篤。斯非直魏、晉以後然也，雖上自周、孔，下逮嬴、劉，其病已淹久矣。湯武革命而及「黃牛之革」，皿蟲爲蠱而云「榦父之蠱」。易者，象也，表象尤箸。故治故訓者，亦始自《易》，而病質亦於今爲烈焉。

雖然，人未有生而無病者，而病必祈其少。瀸汙漬染，寧知所屆？荀氏有言：亂世之徵，文章匿采。《樂論》。焉可長也？近世奏牘闗移，語本直覈，純出史胥，其病猶少。而庸妄賓僚，謬施塗墍，案一事也，不云「纖悉畢呈」，而云「水落石出」；排一難也，不云「禍胎可絕」，而云「釜底抽薪」。表象既多，鄙倍斯甚。夫言苛則曰「吹毛求疵」，喻猛則曰「鷹擊毛鷙」，遷、固雅材，有其病矣。厚味腊毒，物極必反，遂於文格，最爲傭下。是則表象之病，自古爲昭。

去昏就明，亦尙訓說求是而已。自昔文士，不錄章句，而劉彥和獨云：「注釋爲詞，解散論體，雜文雖異，總會是同。」《文心雕龍·論說篇》。斯固文辭之極致也。若鄭君之譜《毛詩》，公彥之釋《士禮》，武子之訓《穀梁》，臺卿之讀《孟子》，師法義例，容有周疏，其文辭則皆彧然信美矣。當文學陵遲，躁人喋喋，欲使漸持名實，非此莫由也。

有通俗之言，有科學之言，此學說與常語不能不分之由。今若犓舉其略。炭也，鉛也，金剛石也，此三者質素相同，而成形各異，在化學家可均謂之炭。日與列宿，地與行星，在天文亦豈殊物？然施之官府民俗，則較然殊矣。夫盤盂鍾鑮，皆冶以金；几案杯箸，皆彫以木；而立名各異，

此自然之理。然苟無新造之字，則器用之新增者，其名必彼此相借矣。卽如㚒煤曰煤，古樹入地所化，亦因其形似而曰煤，不知此正宜作墨爾。曩令古無墨字，則必當特造矣。

有農牧之言，有士大夫之言，此文言與鄙語不能不分之由。天下之士大夫少而農牧多，故農牧所言，言之粉地也。而世欲更文籍以從鄙語，冀人人可以理解，則文化易流，斯則左矣。今言道、義，其旨固殊也。農牧之言道，則曰道理；其言義，亦曰道理。今言仁人、善人，其旨亦有辨也。農牧之言仁人，則曰好人；其言善人，亦曰好人。更文籍而從之，當何以爲別矣？夫里巷恆言，大體不具，以是教授，適使眞意譌殽，安得理解也？昔釋典言般若者，中國義曰智慧。以般若義廣，而智慧不足以盡之，然又無詞以攝代，爲是不譯其義，而箸其音。何者？超於物質之詞，高文典冊則愈完，遞下而詞遞缺，缺則兩義掍矣。故教者不以鄙語易文言，譯者不以文言易學說，非好爲詰詘也，苟取徑便而殺眞意，寧勿徑便也。

志念之曲折，不可字字而造之，然切用者不宜匱乏。此如直行曰徑，易言也；一曲一直曰迂，若不特爲之名，則於言宂矣。如物有大小，易言也；自圜心以出輻線，稍前益大曰㚖，若不特爲之名，則於言宂矣。如形式之分合，易言也；望兩物平行者，漸遠而合成交角曰㫐。若不特爲之名，則於言宂矣。古義有精眇翔實者，而今弗用，舉而措之，亦猶修廢官也。如火車中止，少頃卽行，此宜用輟字古義。如鐵路中斷，濟水復屬，此宜特爲製字。雷霆擊物，昔稱曰震。火山之發，上變

陵谷，下遷地臧，今宜何稱？釜氣上烝，昔號曰融。既烝復變，既烝復凝，今宜何號？南北極半歲見日，半歲不見日，昔名之曁。赤道下晝夜平等者，今宜何名？東西半球兩足相抵，昔謂之僢。正當作舛。東西背馳，終相會遇者，今宜何謂？以此比例，不翅千萬。擇其要者，爲之製字，則可矣。

故有之字，今彊借以名他物者，宜削去更定。若鏞銻，本火齊珠也，今以銻爲金類元素之名。汽，本水涸也，今以汽爲烝氣之名。名實掍殽，易令眩惑。其在六書，誠有叚借一科，然爲用字法，非爲造字法。至於同聲通用，益不可與造字並論矣。是故銻、汽等文，必當更定。

官吏立名，疆域大號，其稱謂與事權不同者，自古有之。如秦以御史爲三公，於周特簪筆之吏；唐以侍中爲宰相，於漢則奉壺之役也。然封駁之官，謂之給事；一萃之長，號以千總；則已甚矣。若夫展轉沿襲，至不可通者，則始於元後。如升州爲府，而府仍號以某州，最爲無義。今官書文牘，輒言各直省，此復襲明而誤。彼時有南北直隸，故曰各直；有十三省，故曰各省。今直隸非有二也，且亦一行省耳。然則稱各省已足；省當稱司，或當稱部，前人已言之，此姑從俗。仍言各直，所指安在？乃覩於日本之官號，何其剴切雅馴也？近法東鄰，庶幾復古哉！

轉譯官號，其事尤難。蓋各國異制，無緣相擬。或謂宜一切譯音，如漢時且渠、當戶例。然左右賢王、僮僕都尉，則固譯義矣。要之，中國當自定官號，名實既覈，則相切者多，必不能比傅，然

後如賢王、僕尉，非漢所有，而特爲作名可也。并不能爲之作名者，然後從且渠、當戶例可也。

人名地名，雖舉音而當知其義。

從說之，苦越生子，命曰陽州，人以地名也。蒲姑，東土奄君之號，人地互稱也。懷壞，氾汎，繇事得稱；仲中，⿰石尼和，義事兼具。此其模略可知也。

橫說之，釋典言世間名字，或有因緣，或無因緣。其大齊曰：有因緣者，如舍利弗，母名舍利，因母立字，故名舍利弗；如摩鍮羅道人，生摩鍮羅國，因國立名，故名摩鍮羅。無因緣者，如曼陀婆，一名二實，一名殿堂，二名飮漿，堂不飮漿，亦復得名爲曼陀婆；如薩婆車多，名爲蛇蓋，實非蛇蓋。然則渠搜以罽毳名，支那以蠶絲名，世謂震旦、支那，譯皆言秦。今人考得，實爲蠶義。域多利以英吉利主名，非律賓以西班牙王名，是亦地名之有因緣者也。若能蒐集故言，如昔儒之爲《春秋名字解詁》者，其於古訓當愈明也。

狗有縣蹏曰犬，《說文》。犬未成豪曰狗。《釋畜》。通言則同，析言則異。故辨於墨子者曰：狗，犬也，而殺狗非殺犬也，可。《經下》。鳥白曰皠，霜雪白曰皚，玉石白曰皦。《說文》。色舉則類，形舉則殊。故駁於孟子者曰：白羽之白，猶白雪之白；白雪之白，猶白玉之白。《告子》。中夏言詞，有流貤而無疑止，多支別而乏中央。觀斯二事，則可知矣。《釋故》以三十餘言總持一義，諒以八代殊名，方國異語，靡不集合，非一時能具數詞也。《方言》列訓「大」者十二語，列訓「至」者七語，而云別國之言，

初不往來。舊書雅記，俗語不失其方，今則或同。是知閉關裹足之世，人操土風，名實符號，局於一言，而文辭亦無儷語也。

若《史通・雜說》載姚最《梁後略》述高祖語曰：「得既在我，失亦在予。」以爲「變我稱予，互文成句，求諸人語，理必不然。」緜儷辭盛行，語須耦對故也。此於儷辭固傷緐鄭，抑觀莊周《山木》已云：「吾無糧，我無食矣！」近世多讀「我」爲「餓」。從《釋文》所舉，一本也。然使辭避緐複，則但云「吾無糧」，足矣。《齊物論》云：「今者吾喪我。」吾、我互舉，則此亦未必非互文。使祇有「我」字，而無同訓之「予」，則斯語不得就也。臧洪《與陳琳書》：「足下徼利於竟外，吾子託身於盟主。」許靖《與曹公書》：「國家安危，在於足下；百姓之命，縣於執事。」尋其辭例，是亦同揆。使稱人者，徒曰「足下」，莫曰「吾子」、「執事」者，則斯語亦不得就也。爰在《柏舟》，則「覯閔既多，受侮不少」，義趣兩同，而表裏各異，非一訓數文之限。若乃素王十翼，史聃一經，捶句皆雙，儷辭是昉，察其文義，獨多對待。然老云「爲天下谿，爲天下谷」，谿谷大同，《釋水》：「水注川曰谿，注谿曰谷。」此廣陿之異。《釋山》：「山豄無所通谿。」《說文》：「水出通川爲谷。」此通塞之異。而《廣雅・釋山》則直云「谿，谷也」。故謂大同。直取相變；孔云「危者使平，易者使傾」，義有正負，文實互施；《晉語》韋解：「傾，危也。」《釋故》：「平，易也。」陸績說此，卽云「易，平也」。非有一訓數文，亦不得爲斯語矣。

雖然，儷體爲用故，緜意有殊條，辭須翕闢，孑句無施，勢不可已。所以晉、宋作者，皆取對待爲工，不以同訓爲尙，亦見駢枝同物，義無機要者也。明張燧作《千百年眼》十二卷，有《說古人文辭》一條，曰：「『修禊序絲竹管弦』，本出《前漢・張禹傳》。又如《易》曰『明辨晣也』，《莊子》云『周徧咸』，《詩》云『昭明有融，高朗令終』，宋玉賦云『旦爲朝雲』，古樂府云『莫夜不歸』，《左傳》云『遠哉遙遙』，《邯鄲淳碑》云『丘墓起墳』，古詩云『被服羅衣裳』，《莊子》云『吾無糧，

我無食』，《後漢書》云『食不充糧』。古人文辭，不厭鄭重，在今人則以爲複矣。」案：張氏所舉，非必同訓。若云「明而未融」，「墓而不墳」，則明、融、墓、墳，自有辨也。然析言則殊，通言則一，用之文辭，固取大同而遺小異，則雖謂一訓，可也。

夫琴瑟專一，不可爲聽，分間布白，鄉背乃章。故儷體之用，同訓者千不一二，而非同訓者擅其全部矣。辭氣不殊，名物異用，於是乎辭例作焉。

辭例者，即又不可執也。若言「上下無常，進退無恆」；《易·文言》。「處而不底，行而不流」；《左》襄二十九年傳。一則同趣，謂「上下」與「進退」，「常」與「恆」，皆同趣。一則僢馳。謂「處」與「行」，「底」與「流」，義相反對。要其辭例則一，詞性亦同，義有正負，而度無修短者也。至如《墨子·經說下》云：「白馬多白，視馬不多視。」視馬，謂馬之善視者。白馬、視馬，辭例一也。而白爲全體，視爲一部，觀念既殊，則詞性亦殊矣。謝惠連《雪賦》云：「皓鶴奪鮮，白鷴失素。」奪鮮、失素，辭例一也。而素爲舉性，鮮爲加性，《墨子·經上》有「移舉加」之文，謂言詞分移、舉、加三性。《經說上》釋之曰：「狗犬，舉也；叱狗，加也。」蓋直指形質謂之舉，意存高下謂之加。如素，即白色，是爲直指形質。如鮮，《方言》訓好，《淮南·俶眞訓》注訓明好。好者，繇人意好之，是爲意存高下。如平氣稱狗，是爲直指形質；如激氣叱狗，是爲意存高下。同一言狗，而有舉加之別，是猶長言短言，固不繫文字之殊矣。至如鮮、素之屬，皆形容詞也，而當定其科別。故今取《墨子》語，命之曰舉性形容詞，加性形容詞。觀念既殊，則詞性亦殊矣。

推是以言，春爲蒼天，秋爲旻天；《釋天》。仁覆愍下而言旻，遠視蒼然而言蒼；函德與表色不同也。天子曰后，庶人曰妻；《曲禮》。君母得言大后，民母不得言大妻；尊號與常名不同也。且元年一年，其實同也。遞數之始，於一曰元；駢列之舉，其一不曰元。故孔子書「元年」，子夏問曰：「曷

不起初、哉、首、基？」張揖《上廣雅表》引《春秋元命苞》。若言一人，不得言初人、哉人矣。中國、內國，其實同也，在外而正亦曰中，在內而倚不曰中。故惠施歷物之意，曰：「至大無外，謂之大一；至小無內，謂之小一。」《莊子·天下》。無外者，尺度絕，而亦無中，然未嘗無內。若膠執辭例，而謂準度兩語，分刌無差，至於白覫素鮮，亦必爲之穿穴形聲，改字易訓，則是削性以適例也。

近世作者，高郵王氏實惟大師，其後諸儒，漸多皮傅。覩其甚者，雖似渙解，方更詰籥，宜有所殺止矣。

古人文義，與今世習用者或殊，而世必以近語繩之。或舉《孟子·萬章篇》「親之欲其貴也，愛之欲其富也」，謂「之」、「其」同義，而用之不得不異。野哉！其未知，蓋闕也。《康誥》：「孟侯，朕其弟，小子封。」「朕其弟」，即「朕之弟」也。《書序》：「虞舜側微，堯聞之聰明。」即「堯聞其聰明」也。《左》定二年傳：「奪之杖，以敲之。」「奪之杖」，即「奪其杖」也。夫何不可代用乎？

蓋之、其、是、者四文，古實同義互用，特語有輕重，則相變耳。《鴻範》曰：「時五者來備。」《宋世家》作「五是來備」。《後漢書·李雲傳》作「五氏」。氏、是同音通用。《荀爽傳》作「五韙」，以「韙」訓「是」，非其義也。以「是」同「者」訓矣。且「五是」，亦「時五」之倒語也。《藝文志》「儒家者流」，以今世文義言之，「者」字甚詰詘難通。尋《說文》「者，別事詞也」，《喪服》注「者者，明爲下出也」。故「者」義與「是」、與「此」相類，至今有「者番」、「者回」等語。「儒家者流」，儒家。宜讀「者流」爲句。「者流」，猶言「此流」也。《釋訓》：「之子者，是子也。」故「之」亦與「是」、「此」義同。比類觀之，知古人於普通代名

詞，通言互用，不得以《孟子》「之」、「其」偶異，而謂辭氣異施矣。

高郵王氏，以其絕學釋姬漢古書，冰解壤分，無所凝滯。信哉！千五百年未有其人也。猶有未豁然者，一曰倒植，一曰間語。

倒植者，草昧未開之世，語言必先名詞，次及動詞，又次及助動詞。譬小兒欲啖棗者，皆先言棗，而後言啖。百姓昭明，壤土割裂，或順是以成語學，或逆是以爲文辭。支那幅土，言皆有序，若其蹤迹，未盡滌除。《書·禹貢》言「祗台德先」，鄭注：「其敬悅天子之德既先。」即「先祗台德」也。《無逸》言「大王、王季，克自抑畏，文王俾服，即康功田功」，僞孔作「卑服」，今從《釋文》引馬本。馬云：「俾，使也。」是謂大王、王季，使文王就服康功田功。即「俾文王即服康功田功」也。《墨子·非樂》引武觀曰：「啓乃淫溢康樂，野於飲食。」即「飲食於野」也。此與室於怒、市於色一例，最易憭。《非命上》引《仲虺之告》曰：「帝式之惡，龔喪厥師。」即「帝式惡之」也。今本「式」作「伐」。據《非命中》、《非命下》更正。案，《非命中》云：「帝式是惡，用闕師。」《非命下》云：「帝式是增，用爽厥師。」式，用也。帝用之惡，即帝用惡之也。《詩·日月》言「逝不古處」，傳訓「逝」爲「逮」，即「不逮古處」也；「逝不相好」，傳云「不及我以相好」，即「不逮相好」也。《公羊》襄二十七年傳言「昧雉彼視」，即「視彼昧雉」也。此其排列，亦不能盡合矩度。要之此方古語，必有特別者矣。

間語者，間介於有義之詞，似若繁冗，例以今世文義，又如詰詘難通。如《卷耳》言「采采卷耳」，而傳云「采采，事采之也」，訓上「采」字爲「事」；以今觀之，似迂曲不情。又如《載馳》言「載馳

載驅」，傳云「載，辭也」；其他「載」可訓「辭」者，多訓爲「事」。如《釋故》云「言，間也」；間即助詞。又云「言，我也」。若《詩》「言告師氏」、「言告言歸」、「受言臧之」之輩，以今觀之，皆可訓「間」，而傳皆訓「我」；箋則「言」訓「我」者，凡十七見。近人率以詰詘不通病之。毛公生於衰周，文學方盛，寧於助詞尚不能通？鄭君雖專治樸學，不尚文采，觀其《譜序》與《戒子書》，固文章之傑也。然其訓說，必如是云者，正以二公深通古語耳。夫絕代方言，或在異域。日本與我隔海而近，周秦之際，往者雲屬，故其言有可以證古語者。彼凡涉人事之辭，語末率加「事」字，或以コト代之，コト亦事也。又凡語不煩言我而必舉我字者，往往而有，如「事采」輩，特以事字居前，其排列稍異東方，而「言告」、「言臧」之訓「我」，則正與東方一致。以今觀古，覺其詰詘，猶以漢觀和爾，在彼則調達如簧矣。雖然，訓事訓我，又不得膠執讀之。「事」與「我」即爲助詞。故「載」之訓「事」，與訓「辭」同；「言」之訓「我」，與訓「間」同。同條共貫，皆以助脣吻之發聲轉氣而已。

當高郵時，斯二事尚未大箸，故必更易舊訓，然後辭義就部，是亦千慮之一失乎？疏通古文，發爲凡例，故來者之任也。

《史通·雜說篇》云「積字成文」，「由趨聲對」。然則有韵之文，或以數字成句度，不可增損；或取協音律，不能曲隨己意。彊相支配，疣贅實多。

故又有訓故常法所不能限者。如古辭《雞鳴高樹顚》云：「黃金絡馬頭，熲熲何煌煌。」熲熲、煌煌，義無大異，《釋故》：「熲，光也」。《說文》：「熲，火光也。」《蒼頡篇》：「煌，光也。」《說文》：「煌，煌煇也」，「煇，光也」。並同。

而中間以「何」字，直以取足五言耳。其有非韵文而文義類此者。如《書・多方》「大淫圖天之命屑有辭」。據《多士》「大淫泆有辭」，《釋文》引馬本，泆作屑。則此「屑」亦即「泆」也。於「大淫泆有辭」之閒，閒以「圖天之命」四字，與「頍頍何煌煌」相似。然尤不可理解。此則疑是簡札爛錯，非其本然，不則古語泰無規則矣。

亦有當時常語，非訓故所能割解者。魏武帝《蒲生篇》，東阿王《明月篇》，皆云「今日樂相樂」。魏文帝《朝日篇》，云「朝日樂相樂」。是「樂相樂」爲當時常語也。

斯二者必求其文義，則窒閡難通，誠以韵語異於他文耳。《詩・卷阿》言「亦集爰止」，集、止義一也。《鴇羽》傳：「集，止也。」爰有于、於、曰三訓，《釋故》。間於集、止之間，皆不安貼。斯非「頍頍何煌煌」之例邪？《式微》言「式微式微」，傳云「式，用也」。「用微用微」，語難憭矣！《經傳釋詞》以式爲發聲語。其實訓用者，亦發聲。斯非「樂相樂」之例邪？雖然，類是者亦千百之十一焉爾。不通斯例，則古義不完；逐流忘返，則繆說茲起。世有妄人，憙云「讀書不求甚解」，故不得以余說爲枸秉也。

前世作述，其篇題多無義例。《和氏》、《盜跖》，以人名爲符號。《馬蹄》、《駢拇》，以章首爲楬櫫。穿鑿者，或因緣生義，信無當於本恉也。至韵文，則復有特別者。蓋其弦誦相授，素繇耳治，久則音節諧孰，觸激脣舌，不假思慮，而天縱其聲。此如心理學有曰聯念者，醒醉之夫，或書一札，涵亂易譌，固其職矣；而譌者或有文義可通，要必其平日所習書者，此手有聯動也。歌繇舊曲，成響在喉，及其抒意倡歌，語多因彼，此口有聯聲也。

是故後人新曲，往往襲用古辭，義實去以千里。若《呂氏春秋·古樂》曰：「湯命伊尹，作爲《大護》，歌《晨露》，修《九招》、《六列》，以見其善。」夫「晨露」爲義，大氐如《小雅》所言「匪陽不晞」者也，而音諧語變，則遂爲「振鷺」。《周頌》云「振鷺于飛，于彼西雍」，以是名篇；《魯頌·有駜》亦云「振振鷺，鷺于下」，皆自此流變者也。漢鼓吹鐃歌十八曲，有《朱鷺》篇，其辭曰：「朱鷺，魚以烏，路訾邪！鷺何食？食茄下。不之食，不以吐，將以問誅者。」及何承天擬作《朱路篇》，則曰：「朱路揚和鸞，翠蓋燿金華。」音均遞代，以水鳥爲輪輿。是卽晨露、振鷺轉變之例也。鐃歌又有《擁離》，其辭曰：「擁離趾中可築室，何用葺之蕙用蘭。擁離趾中。」及承天擬作《雍離》篇，則曰：「雍士多離心，荆民懷怨情。」以雍爲雍州矣。又有《上邪》，其辭曰：「上邪！我欲與君相知，長命無絶衰。山無陵，江水爲竭，冬雷震震夏雨雪，天地合，乃敢與君絶。」及承天擬作《上邪篇》，則曰：「上邪下難正，衆枉不可矯。」以邪爲邪正矣。是皆聲類相同，辭恉大異，其名實譌變，又不可以訓故常法限之也。亦有義訓相近，而取舍絶殊者。若《呂氏·古樂》所載有娀二女作歌曰「燕燕往飛」，而《邶風》曰「燕燕于飛」；塗山女作歌曰「候人兮猗」，而《曹風》曰「彼候人兮」。孔甲作《破斧之歌》，而《豳風》亦有《破斧》。尋其事指，絶非一揆，而文句相同，義訓亦近。斯皆所謂音節諧孰，天縱其聲者也。必欲彼此互證，豈非陷於兩傷者乎？

復有用古調以成新曲，而其篇題與詩恉絶遠者，乃骫曲傅合以就之。如古《黄爵》、《釣竿》二行，未知何指。及傅玄作《鼓吹曲》以頌晉德，則因《黄爵》而傅合於伯益之知鳥言，因《釣竿》而傅合於大公之善餌術，然後可以言「神雀來游，飛龍戾天」，而與晉德相會。夫古之《黄爵》、《釣竿》，

亦未必取於致嘉瑞，用陰符也。此骫曲遷就者又爲一例，三百五篇蓋未之見。雖然，六代之樂，今盡崩阤；文始五行，唐後亦闕。古樂章之篇題，既不可覩，寧知三百五篇必無是例乎！

世言希臘文學，自然發達，觀其秩序，如一歲氣候，梅華先發，次及櫻華；桃實先成，次及柹實；故韵文完具而後有筆語，史詩功善而後有舞詩。羅江保《希臘羅馬文學史》。韵文先史詩，次樂詩，後舞詩；筆語先歷史、哲學，後演說。其所謂史詩者：一，大史詩，述複雜大事者也；二，裨詩，述小說者也；三，物語；四，歌曲，短篇簡單者也；五，正史詩，卽有韵歷史也；六，半樂詩，樂詩、史詩掍合者也；七，牧歌；八，散行作話，紕於街談巷語者也。徵之吾黨，秩序亦同。夫三科五家，文質各異，然商、周誓誥，語多磔格；帝典蕩蕩，乃反易知。繇彼直錄其語，而此乃裁成有韵之史者也。《顧命》：「陳教則肄肄不違。」江叔澐說，重言肄者，病甚，氣喘而語吃。其說最是。夫以劇氣謇吃，猶無删削，是知商、周記言，一切迻書本語，無史官潤色之辭也。帝典陳敍大事，不得多錄口說，以蕪史體，故刊落盈辭矣。蓋古者文字未興，口耳之傳，漸則忘失，綴以韵文，斯便唫詠，而易記臆。意者蒼、沮以前，亦直有史詩而已。下及勳、華，簡篇已具，故帝典雖言皆有韵，而文句參差，恣其修短，與詩殊流矣。其體廢於史官，其業存於矇瞽。繇是二《雅》踵起，藉歌陳政，《詩序》：「雅者，正也，言王政之所由廢興也。」同波異瀾，斯各爲派別焉。

春秋以降，史皆不韵，而哲學演說亦繇斯作。原夫九流肇起，分於王官，故諸子初興，舊章未變，立均出度，管、老所同。逮及孔父，優爲儷辭；墨子諄諄，言多不辯；奇耦雖異，筆語未殊。六國諸子皆承其風烈矣。斯哲學所繇昉乎？從橫出自行人，短長諸策實多口語，尋理本旨，無過數

言，而務爲粉葩，期於造次可聽。溯其流別，實不歌而誦之賦也。秦代儀、軫之辭，所以異於子虛、大人者，亦有韵無韵云爾。名家出自禮官，墨師史角，固淸廟之守也。故《經說》上下，權輿於是；龍、施相紹，其流遂昌。辯士淩誶，固非韵文所能檢柙矣。然則從横近於雄辯，雖言或偭規，而口給可用。名家契於論理，苟語差以米，則條貫已歧。一爲無法，一爲有法，而皆隸於演說者也。抑名家所箸，爲演說之法程，彼固施諸筆簫，猶與演說有殊。至於戰國游說，惟在立談。言語、文學，厥科本異，凡集錄文辭者，宜無取焉。戰國陳說，與宋人語錄、近世演說爲類，本言語、非文學也。效戰國口說以爲文辭者，語必僋俗，且私徇筆端，苟炫文采，浮言妨要，其傷實多。唐杜牧、宋蘇軾，便其譁囂，至今爲梗。故宜溝分畛域，無使兩傷。文辭則務合體要，口說則在動聽聞，庶幾各就部伍爾。

武島又次郎作《修辭學》曰：言語三種，適於文辭，曰見在語、國民語、箸名語，是爲善用法；反之亦有三種，曰廢棄語、千百年以上所必用，而今亡佚者，曰廢棄語。外來語、新造語，施於文辭，是爲不善用法。世人或取丘墓死語，彊令蘇生，語既久廢，人所不曉，輒令神味減失。如外來語，破純粹之國語而駁之，亦非盡人理解；有時勢所逼迫，非他語可以傭代，則用之可也；若務爲虛飾，適示其言語匱乏耳。美詩人普來烏德氏，嘗語其友曰：觀君數用法蘭西文，果使精練英語，無論何種感想，自有語言可表，安用借法語也？武島又次郎案：美語匱乏，不得不藉他國輸入，然普來烏德猶爲是言，則外來語不得恣用，明矣。新造語者，蓋言語發達之端，新陳代謝之用也；今世紀爲進步發見之時，代有新事物，誠非新造語不明。然其用此，或爲華言虛飾，或爲勢不可已，是有辨矣。古者日本思想簡單，即簡易之漢語，已足指明，而作者憙

用險怪多畫之文，何其陋也？

案：武島以外來、新造，有時需用；廢棄語則直爲官師所不材。是於日本，容可云爾。至於禹域，進化雖紆，人事萬端，本殊偏島。頃歲或需新造，尋檢《蒼》、《雅》，則廢語多有可用爲新語者，若奭、㠯、輟、曁諸文是也。東人鮮通小學，不知其可相攝代，則宜以爲一瞑而不復視矣。語有惡其宂長，施用遺言，則一二字可了者，於勢固最爲徑便。西方新語，多取希臘，或本梵文，腐臭之化神奇，道則不易，寧若樊、盧諸子，憙爲險怪，以眩視惑聽邪？夫惟官號地望，箸於榜題，施於傳志譜錄者，必用今名，而他語皆不得代。械器輿服，古今異宜，亦又同此。故崔鴻易「撫盤」以「推案」，百藥變「脫帽」爲「免冠」，物非所有，飾從雅言，見譏於子玄矣。見《史通·敍事篇》。今之言者，非擁旄剖符之率，而亟稱「擊節」；處髡首辮髮之俗，而自述「抽簪」。此之宜絕，蓋文辭之恆例也。若其雅俗稱名，新故雜用，是寧有厲禁邪？

至云「人所不曉，致減神味」，說尤鄙倍。夫廢棄之語，固有施於文辭，則爲間見；行於繇諺，反爲達稱者矣。顏籀作《匡謬正俗》，嘗舉數條。若《釋故》云「略，利也」，而唐人謂「厲刃」爲「略刃」。《釋故》云「洋，多也」，而山東謂「衆」爲「洋」。《釋言》云「恫，痛也」，而大原謂「痛而呻吟」爲「通喚」。顏云：通，即恫。晉令有「覆逴」，而唐人謂檢察探試爲「覆坼」。此並曠絕千年，或數百稔，不見於文辭久矣！然耕夫販婦，尚人人能言之。至於今日，斯例猶多。《方言》云「佻，丁小反。縣也」，今稱「縣繫」曰「弔」，則其遺語也；「塞，安也」，今杭人謂「安寧」曰「利塞」，則其遺語也；「崽者，子也」，音枲。湘沅之會，凡言是子者謂之「崽」，聲如宰。今湘粵人謂兒童曰「崽」，聲如宰。則其遺語也；

「僞，音譌。謂之仡」，注：船動搖之貌也。今南人皆謂動搖船曰「划」，則其遺語也。自秦以後，人臣不敢稱「朕」，而今北人猶自稱「朁」，斯「朕」之音變矣。晉人言「寧馨」，唐人言「某亨」，見《匡謬正俗》，云俗呼某人處爲某亨。亨音火剛反。今吳、越人並有是語，斯亦關、雒之舊言矣。至於負重之呼「邪許」，痛苦之呼「燠休」；應人曰「若」，以諾而從若聲；拒人曰「吾」，以否而從吾語。如此類者，何可勝道？又況思字從囟，息晉切。俗學不曉其音，而里巷稱小兒腦蓋，猶曰「囟門」。禮有追胥，律令譌爲緝捕，而鄙諺謂俾倪偵伺，猶存胥語。《地官》小司徒：「以比追胥。」注：「胥，伺捕盜賊也。」此本《釋故》「胥，相也」爲訓。今律，緝捕義亦爲伺。然緝字本義、借義，皆與「伺」訓絕遠。此必習用「胥」字，展轉傳譌，隸變「胥」字作「骨」，多譌爲「咠」，官書又增偏旁，遂爲「緝」字。今楊、越言俾睨偵伺，則音如疏。故文辭則千年曠絕，繇諺則百姓與能，亦與顏籀所舉一也。夫十棊之變，猶不可窮，而況天下之言乎？吾儕足迹，所涉無幾，猶能舉此數端。然則不曉者僅一部之文人，而曉者乃散在全部之國民，何爲其惛懣減味也？

繇是以言，廢棄語之待用，亦與外來、新造無殊，特當審舉而戒濫耳。亞諸路得《評判論》曰：孰爲見在？在視其施於體格、關於目的者而定之，不在常談之有無也。此則廢語所施，各於其黨，其在學說，稱名有界，先後同條。雖言兩，而間以言二，不可也。其在常文，趨於達意，無問周、魯，雖言光明，而增言緝熙，可也。《詩·敬之》：「學有緝熙于光明。」箋：「緝熙，光明也。」本《釋故》、《文王》傳。寧以牻悰無常之辭，忝其狂舉者乎？

顧寧人曰：「舍今日恆用之字，而借古字之通用者，文人所以自蓋其俚淺也。」是則然矣。余以

黽勉、密勿，《毛》恆《魯》通，而世多有用密勿者。匍匐、蒲伏，《詩》恆《傳》通，而世多有用蒲伏者。若不推類例，抑彼揚此，則顧義亦無以立也。

至乎六書本義，廢置已夙，經籍仍用，叚借爲多。舍借用眞，茲爲復始，其與好書通用，正負不同，曹者不覩字例之條，一切訾以難字，非其例矣。

陸務觀曰：「近時或掇《史》、《漢》中字入文，自謂工妙，不知有笑之者，如彼瑚瑑，實可蚩鄙。」循研其實，今昔又殊。夫天子曰「乘輿」，名非今之憲典；朝士曰「薦紳」，物非今之章服。乘輿、薦紳，皆《史》、《漢》正文。若實異者無郵，而名通者受譏，方之陸義，不其遠乎！乃夫一字所函，周包曲折，晚世廢絕，辭不慊志，必當采用故言，然後義無遺缺。野者不聞正名之恉，一切訾以藻繢，非其例矣。知《爾雅》之爲近正，明民之以共財，奇恆今古，視若游塵，取舍不同，惟其弔當。斯則華士謏聞，鄙夫翫習，其皆有所底止乎？

章炳麟曰：後王置文部之官，以同一文字，比合形名，勿使僭差。其道則猶齊度量、一衡矩也。文辭者，亦因制其律令，其巧拙則無問。何者？修辭之術，上者閎雅，其次隱約，知謏辭之不令，則碑表符命不作；明直言之無忌，則《變雅》、《楚辭》不興。故世亂則文辭盛，學說衰；世治則學說盛，文辭衰。如六國學說，盛於周、漢。此爲學說始造之世，不與後代並論。若其訓辭深厚，數典翔博者，獨史官之籍爾，又與文辭異職者也。九變知言，出於莊周，則百世不能易矣！曰：天也，道德也，仁義也，分守也，形名也，因任也，原省也，是非也，賞罰也，以此大平。

【編校附記】

北圖本存此篇。正文及附錄均有增删。修訂後的文字，與《檢論》卷五所錄《訂文》和附錄《正名雜義》同，僅又删數字。

訄書二十六

述圖第二十六

畫圖之山川，不足以程遠近；人物，不足以窮形相。廑而被壁，則當官者放不用矣。今之爲畫者，獨績地，自遠西來，規方辨度，自徑易也，而他圖史皆晻昧。

凡畫圖之亟，亡亟於軍旅版籍。軍旅之間，山海窈冥，林麓回閉，未戰固圖也；既戰，亦宜圖其出入，知其方略，以貽後人。昭於文字，瞢目而辨版籍之於地體華離，一事也。近世以地槼丁，而後王之法，治以頭會，季冬則街彈，三歲則大比，皆登其畫象，以知民數。及其少壯老耄，與處險阻易以匿逃者，姦宄之萌，偷穴、攻盜、殺人、亡命無蹤迹者，異國之賓旅杭江海以款關者，必把握其容法，足以辨識，故治於簟席，不勞。

西方軍有勝負，必鬃而畫之。古者得其方類。漢建昭四年春正月，以誅郅支單于告祠郊廟，羣臣上壽，置酒，以其圖書示後宮貴人。服虔曰：討郅支之圖書也。右見《漢書·元帝紀》。此以知告捷者兼寫其狀也。

西方以光學取民物形景，人必有象，以上有司。游觀初至者，入於傳舍，則警吏徵之。古者得其方

類。唐開元二十五年户令曰：「諸户計年，將入丁老疾，應徵免課役及給侍者，皆縣令貌形狀以爲定簿；一定以後，不須更貌；若有姦欺者，聽隨事貌定，以附於實。」天寶九載制：天下雖三載定户，每載亦有團貌，自今以後，計其轉年，合入中男成丁五十者，任追團貌。《通典》七。此以知民不匿形，足以拱柙也。

夫古者繢事雖眇麗，比於西方，猶不盡空積忽微。後王所崇法，誠在彼矣。然往世獨漢唐文牘有圖，而宋元至今浸絶者，何也？曰：山川不足以程遠近，人物不足以窮形相，塵而被壁，則當官者放不用也。

古之尊官，器三，鬵中圖云。《散氏盤》曰：「𢦏付散氏田器。」而《賈子》説鄭伯肉袒牽羊，奉鬵而獻國。《先醒》。𢦏，鬵，皆志也。《易·豫》：「朋盍鬵。」京作「撍」，虞作「戠」，是𢦏聲、戠聲通。《春官》保章氏注：「志，古文識。」𢦏、鬵皆可通識，即志字也。小史掌邦國之志則然。天府，「凡官府鄉州及都鄙之治中，受而藏之」。小司寇「登中于天府」。中者，計簿也。天府注：「鄭司農云：治中，謂其治職簿書之要。」小司寇注：「上其所斷獄訟之數。」皆謂中即計簿也。余以《禮器》云「因名山升中于天」，升中即登中，謂自陳功德，上計於天也。《論語·堯曰》「允執其中」，中亦簿書，猶言握天下之圖也。《楚語》「余左執鬼中，右執殤宫」，中亦簿書，韋解謂「把其錄籍」是也。又訓中爲身，則失之。尋用字從中，象形作用，則知古文中字作用，不從口也。用即冊字，去其兩簡。簿書當爲中字本義，史從又持中，可互證。

中不可汗漫，鬵足以昭視意旨，獨畫無分刌度齊，使人自爲量。故至今猶用鬵中，而不用圖。今鄉邑壟畝，縣亦有冊圖之，然麤觕無足言者。新聖觀於藝人所爲，樸樕小故，而昭其時物。

亂世之徵，文辯反覆而無徵驗，樂府通韵而違今古，既非今韵，又非古音，吳棫、毛奇齡以來，其流繁矣。篆刻譎

繆而棄形聲，草書繁繞而難識知，比類萬端，苟爲噲事，以不徵於民用者衆矣，不畫而止也。雖然，云能之長短，雖小足明其所緣矣。古之畫者，侂於工師；今之畫者，侂於名士。

【編校附記】

北圖本存此篇。正文有增刪。又增寫夾注二則，於五段末「則當官者放不用也」下，增注「唐世繪人物者，蓋已漸任臆想，不稽實事」云云，約二百五十餘字，又於末段「今之畫者，侂於名士」句後，增注「西士之畫，亦不可以易中國」云云五十餘字。修訂後的文字，與《檢論》卷五所錄《述圖》全同。

公言第二十七　　訄書二十七

求朔夕於大地，而千歲不定，橫赤道之帶是也；藉假吾手所左右以期之，而上下於半球者異言矣；是以一方之人爲公者也。黃赤、碧涅、修廣，以目異；徵角、清商、叫嘯、喁于，以耳異；酢甘、辛鹹、苦濇、雋永百旨，以口異；芳苾、腐殠、腥螻、羶朽，以鼻異；溫寒、熙溼、平棘、堅疏、枯澤，以肌骨異；是以人類爲公者也。生而樂，死而哀；同類則愛，異類則憎；是以生物之類爲公者也。公有大小，而人不謍度，公其小者，其去自私，不間以白氂。是故至人謂之「纍僁之智」。

雖然，以黃赤碧涅之異，緣於人之眸子，可也；以目之眚者，視火而有青炎，因是以爲火之色不恆，其悖矣。取歧光之壁流離，蔽遮之於白日，而白者爲七色，非壁流離之成之，日色固有七，不歧光則不見也。火之有青炎，火者實射之，不眚目則亦不可見也。燭炧鈞冶之上，七色而外，有幻火變火，可以

鎔金鐵，而人目不能見。不見其光，而不得謂之無色；見者異其光，而不得謂之無恆之色。雖緣眸子以爲藝極，有不緣者矣。右論色。

大魚始生，卵割於海水，久漬而不知其鹹。苟以是論鹹味之無成極，而坐知鹹者以舌臄之妄緣。《荀子·正名篇》已言「緣天官」，又言「驗之所緣，無以同異而觀其孰調。」釋典未入中國，儒書言緣者始此。夫緣非妄也，雖化合亦有其受化者也。且人日茹飲於酸素之內而不知其酢，及其食醯梅，則酢者覺矣。苟日寢處於醯梅而噍之，雖醯梅亦不知其酢也，乃酢於醯梅者則知之。是故分劑有細大，而淡鹹無亂味。以忘微鹹者而欲沒鹹之達性，固不厭也。右論味。

單穆公曰：目之察色，不過墨丈尋常之間，耳之察清濁，不過一人之所勝，故制鐘大不出鈞，重不過石，過是則聽樂而震，觀美而眩。聲一秒之動，下至於十六，高至於三萬八千，而聽不逮。日赤之餘燄，《說文》：「炎，火光上也」；「燄，炎光也」。案：「炎光」，即今所謂光線；光自發點以至人目，皆順線，行至目則成圜錐形，即炎光上銳之義。電赤之餘燄，光力萬然蒸，而視不逮。余嘗西登黃鶴山，瞻星漢陽，閃屍乍見，屑屑如有聲。以是知河漢以外，有華臧焉，有鈞天廣樂之九奏萬舞焉，體亘而吾耳目勿能以聞見也。以不聞見，毅言其滅沒，其厭人乎？右論聲色二事。

夫物各緣天官所合以爲言，則又譬稱之以期至於不合，然後爲大共名也。雖然，其已可譬稱者，其必非無成極，而可恣膺腹以爲擬議者也。今吾已範人之形，而勿能求其異合於非人之形，其不從大共以爲名者，數也。及夫宗教之士，知其宥，不知其別，以杜塞人智慮，則進化之幾自此阻。吾與之陟靈臺，曰：道型乎域中，而智周九天之上。

【編校附記】

北圖本删此篇，底本無修改。

平等難第二十八

天地之道，無平不陂。故曰：水平而不流，無原則遬竭；雲平而雨不甚，無委雲，雨則遬已；政平而無威，則不行。然則平非撥亂之要也。

昔者平等之說，起於浮屠。浮屠之言平等也，蓋虧盈流謙，以救時弊，非從而縱之，若奔馬之委轡矣。何者？天毒之俗，區人類爲四等：以婆羅門爲貴種，世讀書主祭；其次曰刹利，則爲君相將士；其次曰毗舍，則爲商賈；其次曰首陀羅，則苦身勞形，以事甽畝，監門畜之，而臧獲任之。是四類者，慶弔不通，婚媾不遂，載在册府，世世無有移易。夫橢顱方趾一也，而高下之殊至是。此釋迦所以不平，而黨言平等以矯正之也。揉曲木者，不得不過其直，恣言至其極，則以爲鷇卵毛鱗，皆有佛性，其冥極亦與人等。此特其左證之義，覬以齊一四類，而閎侈不經，以至於濫，有牛鼎之意焉。愚者滯其說，因是欲去君臣，絶父子，齊男女。是其於浮屠也，可謂儀豪而失牆矣。

且平等之說，行之南北朝，則足以救敝，行之唐宋以後，則不切事情。是何也？當門地之說盛時，公卿不足貴，纍囚俘虜不足賤，而一於種胄乎辨之。至唐高儉定《氏族志》，猶退新門進舊望，右膏粱左寒畯。蓋其俗尚之敝，與天毒同風。觀夫王源與富陽滿氏爲婚，班列不當，無損於禮敎豪髮。而沈約

彈之，以爲生死點辱，於事爲甚，若以茲事爲至僻回者。嘻！其攣也。於斯時也，而倡平等之說於其間，則菅蔽之棄，蕉萃之哀，息矣。其有助於政教，必不訾矣。

今自包衣而外，民無僮僕。昔之男子入於罪隸、女子入於舂槀者，今亦及身而息。自冕黼旄鉞以逮藍縷敝衣者，苟同處里閈，一切無所高下。然則以種族言，吾九皇六十四民之裔，其平等也已夙矣。復從而平之，則惟去君臣，絕父子，齊男女耳。

昔者《白虎通德論》之言，以人皆上天所生，故父殺其子當誅。晉獻公罪棄市，以殺其大子申生故。夫忍戾至於戕賊其所愛，則何人而不戕賊？又上絕其考妣之性，使無遺育，其在辟，宜也。今繆推其同出於上天以立義，雖夏楚之教，沒其慈愛，而誣之以酷烈，責之以自擅；若是，雖法吏之囚錮役作其罷民，亦酷烈自擅也。歐美法有囚錮役作，無夏楚。說者必謂夏楚酷於囚錮役作，亦思數日之困悴，與一時之呼暴，在受者果孰甚乎？父之於子，必不忍囚錮役作之；成年而後，或施以夏楚，亦與榜掠異狀。寧得倒置其重輕也。

乃夫男女之辨，非苟爲抑揚而已。山氣多男，澤氣多女。《淮南·墬形訓》語。澤女不駢適則不夫，山女不適駢則不養，俄羅斯人威斯特馬科《婚姻進化論》有此說，今本之。數也。中國無媒氏以會男女，其數不彰。一歲之爲盜賊罪人、勞作餓夫以死者，皆男也。男之彫喪，則怨女自多，而不得不制妾媵以通之。且人類者，欲其蕃衍，與一女伉數男，則不若一男而伉數女。夫以一男而伉數女，此猶三十輻共一轂，卽其勢固不可以平等，就除妾媵矣。

有生與之技，有形與之材，官其劑量，則焉可平也？第馬而殊駿駑，第人而殊傭下與卓躒，亦劑量殊爾，然猶以其第厚薄之。雖舜與造父者，亦若是厚薄之，況不易之劑量哉？案：普魯士憲法，女子不得嗣君

位，此大陸主義與偏島固殊，亦斠量然也。昔樊英有疾，其妻使婢候問，英則下牀答拜，曰：「妻，齊也，禮無不答。」《後漢書・方術・樊英傳》。君子齊其禮，而不齊其權也。

古者謂君曰林烝，其義爲羣，此以知人君與烝民等，其義誠大彰明較箸也。及其騁然獨立於民上，欲引而下之，則不能已。夫一閧之市，必立之平，一卷之書，必立之師；雖號以民主，其崇卑之度，無大殊絕，而其實固已長人。故曰：以不平平，其平也不平。彼道家之言曰：雖有忮心者，不怨飄瓦。然則以投鉤定賞罰，以三載考績易總統，是特當軸處中者之所以避怨讟，顧賢桀安取乎？

夫父子夫婦之間，不可引繩而整齊之，既若是矣，君臣雖可平，抑於事故無取。故曰：平等之説，非撥亂之要也。

雖然，吾嘗有取矣，取夫君臣之權非平等，而其褒貶則可以平等也。昔者埃及之王稱法老，死，大行至窆所，或頌其德，或指其郵，以得失相庚償，過多則不得入墓。其王亦深自亟敕，懼羅罪辟，莫敢縱欲。是故中國稱天以誄天王，而《春秋》有罪者不書其葬。

【編校附記】

北圖本存此篇，更題《商平》。作者於底本上作了大幅度增删，「乃夫男女之辨」以下至終篇，幾等於全部改寫。修訂後的文字，與《檢論》卷六所錄《商平》全同。

據底本所删原文與所增手跡對照，可知此篇修訂的時間非在清末。如四段「今自包衣而外」，改爲「胡清以降」；六段謂「男之彫喪，則怨女自多……卽其勢固不可以平等，就除妾媵矣」，改爲「伉儷之事，不可以衺匹間之，故妾媵宜廢也」云云；八段以下原謂「君臣雖可平，抑於事故無取」，「君臣之權非平等，而其褒貶則可以

平等」之類斷語，均行刪除，而增撰「事之宜平者，獨有君臣」等大段議論；又譴責君主世襲使「童昏」之主「驛然肆于民上」，譴責「今雖號以民主」而實與君主無大區別，並贊成定期改選總統，但認定「其既得位，又將射雉以賊文明之化，焉肯自亡其矢」。如此等等，都可證明此篇乃作者被袁世凱囚禁時修改，並證明北圖本非全爲一九一〇年改本。

明獨第二十九　　訄書二十九

遇靈星舞僮而謂之曰：「子材衆庶也。」則按劍而噁。俄而曰：「子材固卓犖，天上所獨也。」則笑屑然有聲矣。則又曰：「子入世不能與人羣，獨行而已。」則又按劍噁。烏乎！是何於名譽則欲其獨，而入世則以獨爲大郵也？彼痼俗也，僮子且然，而況丈夫哉！

眯夫，其亂於獨之名實！夫大獨必羣，不羣非獨也。是故卓詭其行，虓然與俗爭，無是非必勝，如有捲勇，如不可敌者，則謂之鷙夫而已矣；厚其泉貝，膏其田園，守之如天府之寀，非己也，莫肯費半菽也，則謂之嗇夫而已矣；深谿博林，幽閒以自樂，菑華矣，不菑人也，觴鳥矣，不觴賓也，過此而靚，和精端容，務以尊其生，則謂之曠夫而已矣。三者皆似獨，惟不能羣，故靳與之獨也。

大獨必羣，羣必以獨成。日紅采而光於畾，天下震動也；日柳色而光於夕，天下震動也；使日與五緯羣，尚不能照寸壤，何暇及六合？海嘗欲與江河羣矣，羣則成一渠，不羣則百谷東流以注壑，其灌及天表。曰：與羣而成獨，不如獨而爲羣王。靈鼓之翁博，惟不與吹管羣也，故能進衆也。使嘉木與猶

羣，則莫蔭其下，且安得遠聲香？鳳之馮風也，必雛不能羣，故卒從以萬數。貞蟲之無耦，便其獨也，以是有君臣，其類泡盛。繇是言之，小羣，大羣之賊也；大獨，大羣之母也。

不眯於獨，古者謂之聖之合莫。抱蜀不言，而四海讙應，人君之獨也。握其節，莫與分其沗，士卒無敢不用命，大卒之獨也。用心不枝，孑然與精神往來，其立言，誦千人，和萬人，儒墨之獨也。閉閤而省事，思湊單微，發其政敎，百姓悅從如蒲葦，卿大夫之獨也。總是雜術也，以一身敎鄉井，有賢不肖，或犢之，或撻之，或具染請之，皆磬折而願爲之尸，父師之獨也。吾讀范氏書，至《獨行傳》，迹其行事，或出入黨錮。嗟乎！非獨，何以黨哉？

古之人歟，其獨而羣者，則衣冠與骨俱朽矣。今之人，則有錢唐汪翁。其性廉制，與流俗不合。自湖北罷知縣歸，人呼曰「獨頭」，案：獨頭，語甚古。《水經．河水注》「河北雷首山」引闞駰《十三州志》云：「山一名獨頭，山南有古冢，陵柏蔚然，欑茂丘阜，俗謂之夷、齊墓。」是則以其狷介赴義，號曰獨頭，因名其山矣。自命曰「獨翁」，署所居曰「獨居」。章炳麟入其居，曰：「翁之獨，抑其羣也。」其爲令，斡榷稅，雖一錙不自私，府臧益充，而同官以課不得比，怨之：其羣於州部也。罷歸，遇鄉里有不平，必爭之，窮其氏，豪右銜忿，而寡弱者得其職姓：其羣於無告者也。詩禮必抨彈，繇禮必撎：其羣於知方之士也。夫至性恫天下，博愛尙同，軥錄以任之，雖賈怨不悔，其羣至矣，其可謂獨歟？入瞽師之室，則視者獨矣；入傴巫跛擊之室，則行者獨矣。視與行，至羣也，而有時諡之曰獨。故夫獨者羣，則羣者獨矣。人獨翁，翁亦自獨也，案以知羣者之鮮也。

烏乎！吾求羣而不可得也久矣。抑豈無斟辭以定民者吾與之耦？天下多敗羣。故西入周南，而東亡命郁銕之野，儻得一二。當是時，水陸未移，官號未革，權槩未變，節簜未毀；俎猶若俎，鉦猶若

鉦，羽猶若羽，籥猶若籥，戚猶若戚；而文武解弛，舉事喪實，引弓持柄，無政若雨。是爲大羣之將涣，雖有合者，財比於蟣蝨。於是慺然而流汗曰：「於斯時也，是天地閉、賢人隱之世也。」雖然，目覩其支體骨肉之裂而不忍，去之而不可，則惟彊力忍詬以圖之。

余，越之賤氓也。生又羸弱，無驥驁之氣，焦明之志，猶憯悽忉怛，悲世之不淑，恥不逮重華，而哀非吾徒者。竊閔夫志士之合而莫之爲綴游也，其任俠者又䨇羣而失其人也，知不獨行，不足以樹大萃。雖然，吾又求獨而不可得也。於斯時也，是天地閉、賢人隱之世也。吾不能爲狂接輿之行唫，吾不能爲逢子慶之戴盆。吾流汗於後世，必矣！

【編校附記】

北圖本存此篇，未作改動。《檢論》亦未錄。

冥契第三十　　　　訄書三十

章炳麟曰：吾不徵伯夷，不尙觀於斟雉之史，委蛇黄宗羲之言而攽君祿，曰：天子之於輔相，猶縣令之於丞尉，非負高無等，若天之不可以階級升也。晚近五洲諸大國，或建聯邦，或以貴族共和。貴族之弊曰「寡人」，則大君之尊，日以騫損，而與列侯、庶尹同班。黄氏發之於二百年之前，而徵信於二百年之後，聖夫！

且夫雞雍、桔梗，場圃以爲至賤，而中其疾則以爲上藥。自古妄人之議，常冒沒以施當時，卒其所

言之中，亦與黃氏等者，蓋未嘗絕也。予觀明武宗自號總督軍務威武大將軍，兵部宣敕，雖御名不諱，傳之後世，以爲談笑。又上求之，則漢靈帝嘗內許涼、伍宕之說，謂大公《六韜》，有天子將兵事，因講武平樂觀，躬擐甲介馬，稱無上將軍。此事稍不章。要之，二君皆淫酗昏虐之主，佻狎自喪，替其赤刀，誠無不釀嘲於後世者。然輓近尚武之國，其君皆自稱元率，或受鄰國武臣官號，佩其章韍，歷然勿以爲怪，而戎事日修，則天子誠與庶官等夷矣。嗟乎！彼漢、明二主者，其惛歟？其逆計至是也？事之闖然而得之者，千世以後，輒與之相契合。章炳麟曰：歸乎君子，大哉黃中通理！

南人曰：夏姬之蹙頞，其里連衽；戚施效之，蹙其頞，其里無炊竈。章炳麟曰：戚施之蹙頞，其里無炊竈；夏姬效之，蹙其頞，其里連衽。名實未虧，而愛憎相貿。於是知妄人之議不竟非，而舉其事以釀嘲者，適咫尺之見也。

章炳麟曰：中夏之王者，謂之天子。是故言蒼牙者，以爲出於東皇大一；而創業之主，其母必上帝馮身以儀之。吾讀浮屠書，稱帝曰帝釋，亦曰釋提桓因。是無他，彼塞種者，其氏曰釋迦，以其王爲出於上天，而因以其氏被之。惟牟尼陋小其說，擯排上帝，而猶謂之瞿釋迦氏。一作憍尸迦，亦稱憍陳如，並一音之轉。彼神靈其國主，翕然以爲出於朱鳥權衡之宿。其於中夏，壹何其矩笵之合也？自東自西，自南自北，凡長人者，必雄桀足以欺其下，以此美民。是故拱揖指麾，而百姓趨令若牛馬。章炳麟曰：大哉黃中通理！

章炳麟曰：《封禪書》有八神將，大公以來作之，而天主其一也，則邪蘇以爲號。《六韜》曰：「武王伐紂，雪深丈餘，有五車一馬，行無徹迹，詣營求謁。大公曰：『此天方之神來受事。』遂以其名召入，各以其職命焉。」見《舊唐書·禮儀志》引。《太平御覽》十二引《陰謀》所載，與此略同。則穆罕默德以爲號。是二子者，西隔

昆侖，而南隔黄支之海，未嘗一覿尚父之苗裔，誦其圖籍，而稱號卒同。天主、天方，皆譯語，然不失本意。豈姜姓四岳之掌賓餞者，其怪迂之説固多歟？天降時雨，山川出雲。章炳麟曰：嶠乎君子，大哉黄中通理！

【編校附記】

北圖本删此篇。底本於首段末「聖夫」二字圈去，旁注「其有前識者哉」六字，又二段「兵部宣敕，雖御名不諱」九字也圈去。餘無改動。

通法第三十一　　訄書第三十一

帝王之政，不期於純法八代。其次箸法，維清緝熙，合符節於後王，足以變制者，則美矣。周之克商，矢珪矢憲，與九鼎比尊。憲者，前代之圖法，今以因革者也。明昭有劉，施於朱氏。

漢之政，可法有二焉。

天子曰縣官，亦曰國家。漢馬第伯《封禪儀記》：「國家御首輦，人輓升山。」又云：「國家臺上北面。」是稱天子爲國家也。法王路易十四曰「朕卽國家」，中國固用此義。此其過制淫名。以土之毛，當會斂於己。然其名實自違，卒有私財，足以增修宮館，得無虧大農經費。《新論》有曰：「漢定以來，百姓賦斂，一歲爲四十餘萬萬。吏奉用其半，餘二十萬萬臧於都内，爲禁錢。少府所領園地作務，八十三萬萬，以給宮室供養諸賞賜。」《御覽》六百二十七引桓譚《新論》。案：少府所入，不應倍於賦斂。蓋是積歲羨餘，非一年收入如此。然不審所據爲何年，要指其著書時也。此爲少府與主賦斂者分。帝有私産，不異編戶，後王以皇室典範所錄別於賦稅者也。

景、武集權於中央，其郡縣猶得自治。古之王度，方伯之國則有三監。大國相也，其命曰「守」。故管仲言「有天子之二守」，《左》僖十二年傳。欒盈亦以士匄爲「王守臣」。《左》襄二十一年傳。小國相也，其命曰「令」。故楚以子男，令尹輔之。及秦罷侯，而閭置其孤卿；郡則御史監之，其主者言「守」，其下縣道言「令」，皆因前世建國之差率以爲比。晉侯問原守，史起爲鄴令。先秦之世，以方部大吏爲守令，業有萌芽。要本被以相國之號，以爲尊榮，亦猶後世藩鎭之帶京銜也。集成箸法，則自秦始。是故郡縣之始，亡大異封建。漢氏因之，大守上與天子剖符，而下得刑賞辟除。一郡之吏，無慮千人，皆承流修職，故舉事易而循吏多。成哀之末，綱紀敗於朝，吏理整於府。至於元始，戶口最盛矣。

其縣邑猶有議院。《槀長蔡湛碑》陰曰「賤民、議民」，與「三老、故吏、處士、義民」異列。議民者，西方以爲議員，良奧通達之士，以公民參知縣政者也。賤民者，西方以爲私人廝役扈養，不及以政，不得選人，亦不得被選者也。此其名號炳然。國命不出於議郎，而縣顧獨與議民圖事，與今俄羅斯相類。凡漢世道路河渠之役，今難其費，彼舉之徑易者，無慮議院之效。後王觖望於斯制，如其初政，則因是也。

新與晉、魏、隋、唐之政，可法有一焉。

漢承秦敝，尊獎兼幷。上家累鉅億，斥地侔封君，行苞苴以亂執政，養劍客以威黔首；專殺不辜，號無市死之子；生死之奉，多擬人主。故下戶踦躡無所跱足，乃父子氐首奴事富人，躬率妻帑爲之服役。故富者席餘而日熾，貧者躡短而歲踧，歷代爲虜，猶不贍於衣食；歲小不登，流離溝壑，嫁妻賣子，傷心腐臧，不可勝陳。《通典》一引崔寔《政論》語如此。

新帝復千載絕迹，更制「王田」，男不盈八，田不得過一井。此於古制少奢。荀悅以爲廢之於寡，立之於衆，土田布列在豪彊，卒而革之，並有怨心，則生紛亂。此其所以敗也。然分田刼假之害，自是少息。訖建武以後，鄉曲之豪，無有兼田數郡，爲盜跖於民間，如隆漢者矣。大功之成虧，亦不於一世也。

晉之平吳，制：「男子一人占田七十畝，女子三十畝。其丁男課田五十畝，丁女二十畝；次丁男半之，女則不課。」然仕者猶差第官品，以得蔭客。

及元魏，制均田：「諸男夫十五以上，受露田四十畝，婦人二十畝。奴婢依良。丁牛一頭受田三十畝，限四牛。所授之田率倍之，三易之田再倍之。」「民年及課則受田，老免及身沒則還田，奴婢、牛隨有無以還受。諸桑田不在還受之限。」「初受田者，男夫一人給田二十畝，課蒔，餘種桑五十樹，棗五株，榆三根。非桑之土，夫給一畝，依法課蒔榆棗。」「諸麻布之土，男夫及課，別給麻田十畝，婦人五畝。奴婢依良。皆從還受之法。」「諸人有新居者，三口給地一畝，以爲居室。奴婢五口給一畝。」

北齊之授露田，夫婦丁牛皆倍魏制，亦每丁給永業二十畝，以爲桑田。

周制：「有室者田百四十畝，丁者田百畝。」「口十以上，宅五畝；口七以上，宅四畝；口五以下，宅三畝。」

隋居宅從魏，永業、露田從齊，而陿鄉每丁財二十畝。唐：男子丁、中者，給永業田二十畝，口分田八十畝。老男、疾廢，口分半之。寡妻妾，口分田三十畝。先永業者，通充口分之數。黃、小、中、丁男子及老男、疾廢、寡妻妾當戶者，各給永業田二十畝，口分田二十畝。陿鄉所受，口分視寬鄉而半，易田倍給。

大氏先後所制，丁男受田，最多百畝，少不損六十畝。畝以二百四十步爲劑，視古百步則贏。民無偏幸，故魏、齊兵而不殣，隋世暴而不貧。訖於貞觀、開元，治過文、景。識均田之爲效，而新室其權首也。夫農耕者，因壤而穫，巧拙同利。一國之壤，其穀果桑榆有數，雖開草辟土，勢不倍增。而商工百技，各自以材能致利多寡，其業不形。是故有均田，無均富；有均地箸，無均智慧。今夏民并兼，視他國爲最殺，又以商工百技方興，因勢調度，其均則易。後王以是正社會主義者也。

朱梁之政，可法有一焉。

奄寺，周而有之，至漢轉盛；江左晉、宋幾絕，而不能殲盡也。案晉、宋二志，惟大后三卿，似爲奄官，其餘未見有位者。西晉賈后時，有宦者董猛，稍稍用事。東晉及宋，史傳雖閒見奄兒，然其箸者極鮮。固繇矜重流品，不使刑人干位。又元帝以相王草創，宋武素不好弄，故裁減奄官，幾於盡絕也。唐法魏、周，中官復貴。此非獨以分權陵主當去，無罪而宮人，固無說焉。梁大祖龔行其罰，踐位以後，切齒於薰椓，改樞密院曰崇政院，以敬翔爲院使，不任中人，雖趨走禁掖者亦絕。及李氏破汳，詔天下求故唐宦者悉送京師。此梁無奄寺之徵也。

嗟乎！淫昏不道之君，作法於齊，猶高世主。生民載祀四千，而閒十七，文德之流，軼於湯、武矣。後王欲循理飭俗，觀視四夷，可無鑑是邪？

明之政，可法有一焉。

初罷行省，主疆域者曰布政使，凡理財、長民、課吏皆責之，西方之知事是也。按察使，掌刑名廉劾之事，西方諸裁判所是也。都指揮使，秩正二品，與當時布政使同秩。掌治軍政，率其衞所以隸於五府，而聽於兵部，西方之師團是也。三司同位，不相長弟，賢於後嗣常設督撫。後王式之，按察與布政分，則司

法、行政異官之隧也；都指揮與布政分，則治戎、佐民異官之劑也。

哀乎！中夏之統一，二千年矣。量其善政，不過於五，然世猶希道之，斯足爲摧心失氣者也。及夫東晉之世，君臣有禮，而唐陳詩不諱，得盡見朝政得失、民間疾苦，此亦其可法者。然當時自以習貫率行，將法典之非成文者，故不陳於大禘也。

【編校附記】

北圖本存此篇。有修改，以增爲主：首段「明昭有劉」改爲「明昭有嬴」，並於「施于朱氏」下增「大齊長于異國者四物」云云三十八字；繼增「秦之政可法有一焉」云云二百三十字及一夾注十一字；又於「漢之政」節末「無慮議院之效」，語內「議院」改「議民」，語下增一夾注「按中國戶口至多」云云四十五字；後又增正文「及晉世」云云及删改原文共五十四字。其他文字也有小的改動。修訂後的全文，除一二字外，與《檢論》卷七所錄《通法》全同。

官統上第三十二　　訄書三十二

「天不一時，地不一利，人不一事，是以箸業不得不多，人之名位不得不殊。方明者察於事，故不官於物而旁通於道。」《管子·宙合篇》語。

蓋先聖劉歆有言：「《書》曰：『先其算命。』本起於黃鍾之數，始於一而三之，三三積之，歷十二辰之數，十有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而五數備矣。」「大極元氣，函三爲一。極，中也。元，始也。行於十二

辰，始動於子。參之於丑，得三。又參之於寅，得九。又參之於卯，得二十七。又參之於辰，得八十一。又參之於巳，得二百四十三。又參之於午，得七百二十九。又參之於未，得二千一百八十七。又參之於申，得六千五百六十一。又參之於酉，得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又參之於戌，得五萬九千四十九。又參之於亥，得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此陰陽合德，氣鍾於子，化生萬物者也。」《律歷志》說。本《史記・律書》，而去其餘分。

自子至亥，數以三積。《易》曰「亥子之明夷」，《易》「箕子之明夷」，趙賓作「荄茲」，云「萬物方荄茲」也。惠定宇以爲「亥子」雖非其本文，而訓讀則極當。《律歷志》云「該閡於亥」，「孳萌於子」，是其義也。算命所取法，則在於是。彼明夷者，箕子、文王所公也。然陰陽氣無箕子。箕子言五行，出於《雒書》；文王言八卦，《河圖》也。是故言「元年」者，以「王」爲文王，而擯箕子於海外營部之域，使無亂統。

如彼積數至於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者，是安用邪？

章炳麟曰：此謂官制之大數，在察玉衡，箸於方明者也。

凡官，皆以一統三。昔者管仲之治齊也，曰：「參國起案，以爲三官，臣立三宰，工立三族，市立三鄉，澤立三虞，山立三衡。」《齊語》。而臨下相統，亦往往以三三積之。文王之立政也，「罔攸兼於庶言、庶獄、庶慎」。「庶慎」者，何也？公羊董仲舒《官制象天》曰：「三臣而成一慎，故八十一元士，爲二十七慎，以持二十七大夫；二十七大夫爲九慎，以持九卿；九卿爲三慎，以持三公；三公爲一慎，以持天子。天子積四十慎，以爲四選。選一慎三臣，皆天數也。」然則「慎」者，三之別稱。《秦風・小戎》傳曰：「脅驅，慎駕具，所以止入也。」此因止驂馬之入以爲名。「慎駕具」者，若言「三馬之駕具」矣。乘馬實有駟牡。然驂之

命名，實因駕三而起。蓋一服兩驂，非驂服皆兩也。愼駕具亦本此爲名。而駟馬之兩驂駕具，卽因名於是。厥以愼名官者。《漢書·高惠高后文功臣表》：厭次侯爰類，「以愼將，元年從起留」。愼將，爲楚漢時官號，猶明之參將也。明《職官志》：總兵官，副總兵，參將，無品級，無定員。此參將與總兵、副總兵爲三，愼將之名猶此矣。師古言「以謹愼爲將」，義甚迂曲。漢初廄將、弩將、刺客將等，命名皆從其職，無以空言立號者。以愼爲三，周、秦、漢之通言，故董氏用之。夫愼者，三物之稱；自上以下，積乘以三，故曰「庶愼」；僚佐輔殷，置自上官，故文王罔兼。此則官以三乘之義，明矣。

先聖荀卿曰：後王之成名，「爵名從周」。《正名》。明三百六十官者，其法爲春秋所因。及夫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以成百二十官，如不契合。然百二十官，未及中下士也；三百六十官者，下逮是矣。因元士八十一而參之，則二百四十三爲中下士數，以增百二十官，則爲三百六十有三。故董氏《爵國篇》曰：「八十一元士，二百四十三下士。」又曰：「天子分左右五等，三百六十三人。」而謂之「周制」，夫何不合之有乎？案：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二百四十三中下士，皆謂其職名，非謂其員數也。如言以大夫爲長官者，有二十七職；以元士爲長官者，有八十一職。非謂大夫祇有二十七人，元士祇有八十一人也。《周禮》一官而有數大夫、數士者不少，然其官祇三百六十耳。況鄉遂都鄙之正長，同此一官，而其員以千百計，雖盡中下士之數，猶不足充乎！又案：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之說，《王制》及《尚書大傳》皆同。鄭君注《大傳》曰：「自三公至元士，凡百二十，此夏時之官也。周之官三百六十。《禮志》曰：有虞氏官五十，夏后百，殷二百，周三百。近之，未得其實也。據夏、周推其差，則有虞之官六十，夏后氏百二十，殷二百四十，周三百六十，爲有所法。」鄙意《明堂位》說似與此不相涉。《大傳》又言：「舜攝時，三公、九卿、百執事，此堯之官也。故使百官事舜。」則又謂堯舜時已有百二十官，亦與《明堂位》官五十相戾。竊謂古制芒昧，學者多以周制說虞夏，或以虞夏制說周，紛如糾纆。今從《考工記》「外有九室九卿朝焉」之文，定爲周制。至所謂九卿者，卽六卿與三孤，而三孤亦必兼六卿所屬之官。如師氏、保氏，或言卽是師保，殆其

然歟？

自午以下，至亥六等，其數至於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是爲胥史陪屬，遞統而相增。六等者，何也？士之所臣曰早，早臣輿，輿臣隸，隸臣僚，僚臣僕，僕臣臺也。是在《春秋傳》則比十日，今乃比於十二辰者，《傳》有王、公、大夫、士，而大夫弗別於卿、士，又弗別元與中、下，是以爲十；別之是以爲十二，非其相舛盭也。《周官》府史胥徒之制，不皆以三相乘，雖其上亦然。如大夫，亦不止二十七職也。要之，道其較略而已。千里之路，不可扶以繩；萬家之都，不可平以準。苟大意得，不以小缺爲傷。必若引繩切墨，而以三制之者，雖倕、商高爲政，固勿能也。且夫爵名則因於周，若春秋所爲斟酌損益者，億甚衆矣。是故荀子有《序官》，《王制》。其名或異《周禮》，然猶十取其七八，故曰文王之法云爾。

及夫箕子所颺言，則以五行爲臬檝，斯大古夏殷之成憲，而周時毁棄久矣。荀子道桀紂之世曰：古者天子千官，諸侯百官。以是千官，令行於諸夏之國，謂之王；以是百官，令行於竟內，謂之君。《正論》。夫其千官者，則《鄭語》言「合十數以訓百體，出千品，具萬方」，《楚語》言「百姓，千品，萬官，億醜」是也。是皆以十相乘，然其本則在「以土與金木水火雜，以成百物」。《鄭語》。所謂五物之官，則《傳》言「物有其官」，「故有五行之官」，「列受氏姓」，是已。《左》昭二十九年傳。

古者計官，自士而止，不及早輿陪屬。故以三乘者，其下雖尙有六等，而曰三百六十矣；以十乘者，其下雖有萬官億醜，而曰千官矣。千官之法，本於五行，是則皞、頊、夏、商所閭置，金氏《求古錄》謂「周以前，皆五官。《甘誓》召六卿，鄭謂卽周之六卿。不知《周官》所云『軍將皆命卿』者，謂選將而命之爲卿，必非使大宰、司徒等六卿將之也。不可據此謂夏有六官。」其說最塙。下《曲禮》：「天子建六官，先六大，曰大宰、大宗、大史、大祝、大士、大卜，典司六典。天子之五

官，曰司徒、司馬、司空、司士、司寇，典司五衆。天子之六府，曰司土、司木、司水、司草、司器、司貨，典司六職。天子之六工，曰土工、金工、石工、木工、獸工、草工，典制六材。」鄭曰：「此蓋殷時制也。周則大宰爲天官，大宗曰宗伯。宗伯爲春官，大史以下屬焉。」「司士屬司馬。」府則「皆屬司徒」，工則「皆屬司空」。案：此爲殷時五官之明證。周時始立六官，《通典》二十三云：「自宋、齊以來，多定爲六曹，稍似《周禮》。至隋六部，其制益明。大唐武大后，遂以六部爲天、地、春、夏、秋、冬六官。若參詳古今，徵考職任，則天官大宰當爲尚書令，非吏部之任。今吏部之始，宜出夏官之司士。」杜君此説，精審絶倫。周代冢宰，實爲三公之副，若漢時以御史大夫副丞相矣。故小宰注謂「若今御史中丞」。明大宰若御史大夫也。後漢以御史大夫爲司空，則爲論道之職，而衆務悉歸尚書，故冢宰又若後漢以來之尚書令也。杜君又謂筭計之任，本出於天官之司會。案近世普魯士有會計檢察院，直隸國王，爲特立官。古者則以直隸宰臣。漢初張蒼善筭，以列侯主計，居相府，領郡國上計者，謂之計相。然則司會屬於天官，猶計相居於相府，益明大宰是副相矣。又，世人多怪禁掖宂官，隸於大宰。不知大宰實兼統五官，而官於禁掖者，於五官並無所歸，故直隸大宰耳。其與五官同列爲六者，猶後漢至唐，以令僕與諸曹尚書同爲八坐也。而六官取法，則與夏商以前取法五行者大異，蓋神權始衰矣。又尋夏官司士，掌羣臣之版，歲登下其損益之數，以德詔爵，以功詔祿，以能詔事，以久奠食。司士僅下大夫，則進退百僚，非其所任。蓋官吏名籍，集於司士，所謂德、功、能、久者，自據其長官所考以詔王，非自任銓選也。此與漢世選部略似，而權尚不逮。若殷置司士，乃爲五官之一，則與晉後之吏部一致，進退黜陟，專制於一人矣。上選卿尹，則非敬忌擇人之道；下選幹佐，則非庶慎罔知之義。此魏、晉以來之積弊，而殷法已爲其前導。故文王立政，大革斯制。然則以大宰爲神官，以司士執銓柄，皆殷法之乖繆者，是以爵名從周也。而箕子以爲王府之葆臧者。《隋書·倭國傳》，其内官有十二等：一曰大德，次小德，次大仁，次小仁，次大義，次小義，次大禮，次小禮，次大智，次小智，次大信，次小信。夫以五官分職，實始五行之官。日本文教，受自百濟王仁。隋《百濟傳》固言百濟之先，出自高麗。則知以五德命官，必出於箕子也。

當殷之衰，「昊天不饗者六十年，麋鹿在牧，蜚鴻滿野。厥登名民三百六十夫，故能不顯，亦不賓

滅。」《逸周書・度邑篇》。以是知文王之爲方伯，既嘗改官，卽每職舉其一人以上殷室。故《周官》非肇制於公旦。父子積思，以成斯業，信其精勤矣。

自周而下，設官在乎理財正辭，禁民爲非，而司天屬神之職，有所勿尚。象物以五者，特兵事之斥候旌旃耳。儒有一孔，不法後王，而眩於神運。故荀子之譏子思、孟軻曰：「案往舊造說，謂之五行。」《非十二子》。則箕子之法，必不行於域中，而文王得持其元，故曰大一統也。《春秋傳》於昭之五年，箸叔孫氏筮得《明夷》事，則曰：「《明夷》，日也。日之數十，故有十時，亦當十位。自王以下，其二爲公，其三爲卿。日上其中，食日爲二，旦日爲三。」亦以見《明夷》之以日定位，久矣。而其言「亥子」者，則周室取之，以爲官成之大齊者也。

問曰：斥候旌旃，象物以五，何事也？

應之曰：《春秋傳》曰「明其五候」。賈逵曰：「五候，五方之候，敬授民時，四方中央也」。昭二十三年。其後軍候亦如之，故曰：「軍行，右轅，左追蓐，前茅慮無，中權，後勁，百官象物而動，軍政不戒而備。」宣十二年傳。物者，旗物也。上《曲禮》曰：「行，前朱雀而後玄武，雀，今本誤鳥。左青龍而右白虎。招搖在上，急繕其怒。」則轅者，雚也。雚，從萑聲。《說文》：「萑，讀若和」。《大司馬》：「以旗爲左右和之門」。注：「軍門曰和」。《穀梁》昭八年傳：「置旃以爲轅門。」是轅門卽和門。轅、雚音皆近和，故可通借。《考工》鮑人言「欲其茶白」，茶者，雚苕。《詩》傳。右雚，卽右白矣。蓐者，鹿蓐草也，《釋草》所謂「菉王芻」者，某氏注謂「鹿蓐」，孫炎注謂「蓐草」，郭注亦同。其色綠，《小雅》「終朝采綠」，則是矣。追，畫也。《詩》「追琢其章」，傳：「追，雕也。」《廣雅・釋詁》：「彫，畫也。」又「弴弓」，《公羊解詁》作「彫

弓」。《説文》：「彈，畫弓也。」是彫本有畫義。追則與彫雙聲通借。「左追蓐」，卽「左畫青」也。茅慮無者，茅慮，則《釋草》所謂「茹藘茅蒐」也，「無」其餘聲。茅蒐可以染絳，其聲合則爲韎。「前茅慮」而「前朱」，明矣。權者，《釋草》曰「黃華」，《釋木》曰「黃英」。郭璞曰「牛芸草也」。《小雅》「芸其黃矣」，傳亦云「芸，黃盛也」。故「中權」者，中央用黃色也。勁者，《釋草》曰「葝，鼠尾」，孫炎以爲「可染早」。「後勁」，「後玄」也。凡七入之緅，六入之玄，皆得以早通稱。《曲禮》獨以軍行載旗爲義，傳卽旁及斥候。舊解傳者，皆支離。今考正如此。軍中以徽識物色致目依於五方，非以爲神怪。及其末流，而有《衛侯官》十二篇，入陰陽家。《漢·藝文志》。侯官者，候官也。

【編校附記】

北圖本存此篇於目錄，而書內篇題及文字全刪。底本別無改動，唯十段夾注有增刪。「蓋神權始衰矣」語內，「神權」改爲「神政」。「此與漢世選部略似……是以爵名從周也」，刪改爲：「此與漢世選部略似。若殷置司士，乃爲五官之一，則進退黜陟，專在一人矣。或曰：上選卿尹，非敬忌擇人之道；下選幹佐，非庶愼罔知之義。余謂酌其中流，司士爲可。若絕無選官，則用人不次，賕賂橫起。今之吏部選集，選人雖以紙費饋吏，然不如簡放截補之甚也。而世多憙破格除授之言，不知軍容國容，互不相入。破格而任，高者得浮夸之徒，下乃召致官邪，公行賄賂。吏部之守，寧可絕諸？」按此意與原注批評「以司士執詮柄」爲「乖繆」，文旨相反，當爲民國成立後所改。因民國成立，取消淸朝之吏部，委任官員有簡任、特任的區別。至袁世凱政府時期，化錢買官，賄賂公行，比淸末更腐敗。所謂「吏部之守，寧可絕諸」，顯然是針對這種現象的批評。又，本篇與《檢論》卷七所錄《官統上》，篇名相同，文字全異。本篇內容，僅在《檢論》卷七《官統下》七節「《考工記》始言九卿」內，保留數語而已。

官統中第三十三

七十一聖之官，命祿盡於今，陳諸東序，不爲下國綴游。然其稱號磨滅，或儻見於四裔與後嗣王所布法，而幽隱不箸者，第而錄之。非苟爲采獲異聞，凡近世鴻臚、中允即中盾。諸職，因名於古，而十世以後稱其卓詭考迹者，猶吾世也。

《虞書·堯典》稱「內于大麓」。鄭君說《大傳》曰：「麓者，錄也。」《新論》亦云：「昔堯試於大麓者，領錄天子事，如今尙書官矣。」劉昭《百官志注》引。《論衡·正說》曰：「言大麓，三公之位也。居一公位，大總錄二公事。」其說雖異古文以爲「山足」，要之言相位者，必有所從受。及擬以錄尙書事，則誣也。

繇漢而上，官號多難知，若長秋、光祿勳，其解詁猶近鉤鈲，寧獨上世？余讀《漢書·烏孫傳》，說其國官制曰：「相大祿，左右大將二人，侯三人，大將、都尉各一人，大監二人，大吏一人，舍中大吏二人，騎君一人。」自左右大將以下，皆漢語譯錄，獨「大祿」非漢稱。傳又言：「昆莫有十餘子，中子大祿彊，善將；大子有子曰岑陬。」其下言：「岑陬者，官號也。」此則烏孫自以官稱其人，即大祿爲烏孫語，明矣。相大祿者，一官。大祿從主人，相從中國。史官所記，音義偕箸之也。都護韓宣奏「烏孫大吏、大祿、大監，皆可賜金印紫綬，以尊輔大昆彌」，明「大祿」爲股肱貴臣，而與「大麓」譯音正同，則《虞書》所說爲相位，烏孫取於古官舊號，豁然矣！

烏孫故在祁連、敦煌間，後乃他徙，見《張騫傳》。與瓜州允姓故鄰壤，當舜時則邸成地也。隋《西域傳》言高昌王坐室，畫魯哀公問政孔子像，其官曰「令尹」，曰「公」，多取周、秦以上。高昌於漢，則車師前王庭，今爲土魯番、闢展二城；當中世聲教殊絕，猶上法《周官》，以爲光寵，況於舜世，東西固未鬲也？故孔子稱「天子失官，學在四夷」，而楊子雲喜識絕代方言，信其有徵哉！

「羲和作占日，尙儀作占月。」《世本》及《呂氏春秋·勿躬》文。羲、和分，而皆有仲叔。及王莽，則合羲和爲一官，亦猶秦之合僕射也。上《檀弓》：「扶君，卜人師扶右，射人師扶左。」注：「卜當爲僕，聲之誤也。僕人、射人，皆平生時贊正君服位者。」故秦置謁者、侍中、尙書，皆有僕射，幷僕人、射人爲號。謁者輩皆近臣也。其後遂汎及他官，取其領事之號。《百官公卿表》謂古者重武官，有主射以督課之。非其實也。綜校其實，旣遠起東周矣。

《文侯之命》言「父羲和」者，鄭以爲晉仇其字羲和，固無徵也。馬從孔安國故，以爲晉重耳，其云「父能以義和我諸侯」，亦愈曼衍矣。羲和者，羲和也；賜弓矢秬鬯以爲侯伯，比於唐官分宅四方者。故取其尊號，而曰羲和。

羲、和故分，尙儀亦非一名。《大傳》曰：「儀伯之樂舞，鼚哉！」此其儀也，《大傳》注：「儀當爲義，義仲之後也。」案，下又有「羲伯之樂舞將陽」，則此非「羲」之誤。鄭以下言羲伯爲羲叔之後，此爲羲仲之後。然同言羲伯，不應如此無辨。故知此儀伯，爲「尙儀」之「儀」，非羲伯也。周世法之。《大雅》有「維師尙父」，《故訓傳》以爲「可尙可父」，惟《別錄》亦言「師之、尙之、父之」。此皆近望文生義。師者，大師；尙父者，尙也。大公之賜履而征五侯，其職儕於儀伯，故曰「尙父」。

周之爵號，祕逸者多矣。三晉之世，天子賞魏文侯以「上聞」。見《呂氏春秋·下賢》。舊作「上卿」。《漢書·樊噲傳》如淳注引作「上聞」。若羲和、尙父者，寧一事邪？

周之六典，亡三老、五更。三老，公也。五更者，世疑其出於秦官。秦爵：十二左更，十三中更，十四右更。皆以主領更卒，部其役使。凡將軍，有前、後、左、右，《百官公卿表》。而大將軍居中，而主莫府。故主領更卒者五人。

章炳麟曰：秦無儒，袒而割牲，執醬而饋，執爵而酳，尙首虜之國不有也。夫庶長、不更之號，夙箸於《春秋》緯書。《文燿鉤》曰：「成周改號，萇弘分官。」《續漢書·律曆志》虞恭、宗訢等引。弘其取於秦官而建五更矣。今叔旦所制，既出山巖屋壁，獨萇弘後定者不傳。然其足以撥亂反正，寧不得與於蒼姬之典乎？

屈原稱其君曰「靈修」，此非詭辭也。古銅器以「靈終」爲「令終」。而《楚辭》傳自淮南，《楚辭》傳本非一，然淮南王安爲《離騷傳》，則知定本出於淮南。以父諱更「長」曰「修」，其本令長也。秦之縣，萬戶以上爲令，減萬戶爲長。此其名本諸近古。楚相曰「令尹」，上比國君；尹卽古君字。故《左氏春秋》「君氏」，《公羊》作「尹氏」。上世家族政體，君父同尊。父從又持杖，尹亦從又持杖。《喪服傳》曰：「杖者，爵也。」其君曰「令長」，下比百僚。楚官有「莫敖」，其君早殤及弑者亦曰「某敖」。敖本酋豪字，猶西旅獻豪，今作「獒」也。此亦君號同臣之一事。南國之法章，君臣猶以官位辨高下，故參用親羈而無世卿。夫「萬物尊天而貴風雨」者，爲其「不私暱近，不孽疏遠」也。《管子·版法解》語。

【編校附記】

北圖本存此篇，更題《官統下》。原文除引言外，有札記四節。北圖底本上又增寫二節，即錄入《檢論》卷七《官統下》的「《周官》不箸附庸」云云二百七十餘字，「《考工記》始言九卿」云云一百四十字。原札記也略有增删，文字與《檢論》全同。

官統下第三十四　　訄書三十四

後王擇一相，大吏自相任，守令自司授，輔殷自府辟。如是，則敎令壹，吏部廢，世胥散矣。

章炳麟曰：大武三曾而偃武與力，大文三曾而貴義與德。建官之法，中今之卒病，猶有六術焉。捐納則廢，年資則廢，科舉則廢，將論官者必於大學。求材於學，治定之制也。今後王暴興而置學堂，待其畢業，猶十有八歲，將空位不可以待矣。梅福有言，不循伯者之道，「欲以三代選舉之法，取當時之士，猶察伯樂之圖，求騏驥於市」也；「以承平之法，治暴秦之緒，猶以鄉飲酒之禮，理軍市也」。夫遭時阽危，則藪澤之才者，必盛於平世；藪心優賢，不在校官矣。明大祖令中外諸臣，下至倉庫雜流皆得舉士，傳相引擢。是時山林窮居皆得自達。故草昧一切之政，不舉於學校，而舉於薦引。一術。

議院者，别於科道，治定之制也。上書者，别於通政司之守，定與未定之通制也。當其未定，語無取翔博，言無取成文典。苟便於事，跖之黏牡，越人之不龜手，方傴僂以承之；若其勿便，雖不愆於舊章，韮蓬之問，三王所不賓。雖然，上書則新舊雜糅，而持新者制之；羣議則新舊雜糅，而持舊者制之。

故據亂則通封事，亂已定則置議院。二術。

稷之善農，大費之善虞，咎繇之善李法，雖賢聖勿能以代官。因國之關道出乎總理，按察使出乎刑部，鼂猶以爲事守，而久更慢弛。其他之淩亂則舊矣！是故革故之政，相材而授之職。自治官、法吏、軍帥，專對之使，郛臧之守，起自卒史，上至乎上卿，終身不出其曹。雖有大勳，止乎賜爵矣。三術。

處戰國者，以軍隊爲國之大郛，其勢則不得不右武。兵法既異，因國之文臣，雖握神雀刀，持遏必隆之匕首，不足以統馭士卒。八國比合，以陷宛平，其主跳走，督撫則先與密爲誓盟。夫以疆圉抗詔，叛也；又逡遁多畏，而弗能自立爲小國，虛設節鎮也；孰用？後王廢督撫而建師團，內受命於本兵，外有承宣布政使以長一部。四術。

明制，監司長吏以下，皆避本省。宋政和制，則授官無過三十驛。議者善宋，以朱買臣、畢安敬、張漢周、范仲淹之守本郡爲故。之二議者，其失則均也。必不用鄉人，則瞢於風土，其舉戾民；必專用鄰比，而勿遠取，僻陋之地風俗弗革，其民將老死不相往來。夫豪俊雖超軼於里閈之士，其材性則大氐不出其里閈。東方日本，有少連焉，《禮記・雜記下》孔子曰：「少連、大連，善居喪，三日不怠，三月不解，期悲哀，三年憂，東夷之子也。」案：日本自神武天皇班功建德，胙土賜姓，於是有國造、縣主之號。爾後氏族繁廡，貴賤掍殽。逮天武天皇十三年，詔定八等之姓，曰眞人，曰朝臣，曰宿禰，曰忌寸，曰道師，曰臣，曰連，曰稻置，以牢籠天下之姓氏。然則以官定姓，雖自天武始賜，實昉於神武也。仲哀天皇，當漢獻帝初平、興平、建安間，始置大連之官，亦因於古。蓋是等官族，皆自神武建德賜姓始。神武元年，當周惠王十七年。少連、大連，蓋即其時人。故孔子得稱之。《論語》少連與柳下惠並稱，鼂不知其何時何國？今觀《雜記》「東夷之子」一語，又證以東方氏族，而知少連、大連之稱，猶漢世大小夏侯、大小戴等以氏族箸者，乃始豁然確斯云。其民蹲夷不恭，故賢者猶侏張。西方秦，

有子桑焉，《論語》「子桑伯子」，正義曰：「鄭以《左傳》秦有公孫枝，字子桑，則以此爲秦大夫。」案，鄭蓋以子桑、伯子爲二人，與包氏異也。其民好稼穡，務本業，漢《地理志》說秦俗如此。故賢者猶大簡，不足以自拔也。今是秦、趙、燕、代、荆、楚、滇、蜀，陸行幾萬里。鐵道未布，游者未能以遍至，賴遠宦互革其俗，互增其見聞。必杜絕之，則民死其鄉，吏死其牖下，川谷郡縣鬲越而不達，風俗臭味窒閡而不流。若是，則其害於文明也最甚。故除吏者，無避本省，亦無迥遠；人情有不通，則輔以三老、亭長。五術。

貴賤之情，視其權不視其位；輕重之情，視其祿不視其階。有位而無權，有階而無祿，則將軍之策命，或廑足以易觴豆。往者有理藩院，則鴻臚寺替矣；有總理通商之臣，則理藩院輕矣。大學士，宰臣也；提督，持斧之帥也。自軍機處之設，則內閣無政；自金陵之陷，則提鎮爲僕妾。至於郎曹觀政之士，而不肯與均茵伏，名違其實，權舛其秩，故賞不勸而黜不創。必覈其權實，而升降其階位。其尤宂散無事者，則廢。六術。

以是六術，規蔓其建置。若夫增損財益之凡目，則以時定也。

章炳麟曰：若古官方之亂，莫泰元魏。縣置三令長，郡置三大守，州置三刺史。刺史則皇室一人，異姓二人。守其泯棼，宜勿可以終一爨，然而猶曰「升平之世」，何也？其端未見也。見端而革，以其六典，上諸大旅，震來虩虩，無喪翼鬲，敷天之下，裒時之對，時周之命。

【編校附記】

北圖本存此篇，更題爲《五術》。原文「二術」，即「議院者，別於科道」以下，至「亂已定則置議院」，盡行删去。原文「五術」，即「明制，監司長吏以下」云云一段內，於「其材性則大氏不出其里閈」語下，增正文「吳蜀之

民」云云九十八字，又刪去原文「東方日本……故賢者猶大簡」四十一字，並刪夾注三則。其他各段，字句均有改動。修訂後的文字，與《檢論》卷七所錄《五術》全同。

商鞅第三十五　　訄書三十五

商鞅之中於讒誹也二千年，而今世爲尤甚。其說以爲，自漢以降，抑奪民權，使人君縱恣者，皆商鞅法家之說爲之倡。烏乎！是惑於淫說也甚矣。

法者，制度之大名。周之六官，官別其守，而陳其典，以擾乂天下，是之謂法。故法家者流，則猶西方所謂政治家也，非膠於刑律而已。

後世之有律，自蕭何作《九章》始，漢《地理志》：箕子作「樂浪朝鮮民犯禁八條」。李悝、高祖皆嘗有作。然或行於小國，或草創未定之制。若漢唐及今變本加厲之法，則皆萌芽於何。遠不本鞅，而近不本李斯。張湯、趙禹之徒起，踵武何說而文飾之，以媚人主，以震百辟，以束下民，於是乎廢《小雅》。此其罪則公孫弘爲之魁，而湯爲之輔，於商鞅乎何與？

鞅之作法也，盡九變以籠五官，覈其憲度而爲治本。民有不率，計畫至無俚，則始濟之以攫殺援噬。此以刑維其法，而非以刑爲法之本也。故大史公稱之曰：「行法十年，秦民大說，道不拾遺，山無盜賊，家給人足。」今夫家給人足，而出於虔劉之政乎？功堅其心，糾其民於農牧，使鄙之游惰無所業者，轉而傅井畝。是故蓋臧有餘，而賦稅亦不至於缺乏。其始也觳，其終也交足，異乎其厲民以鞭箠而務

充君之左臧者也。

及夫張湯，則專以見知、腹誹之法，震怖臣下，誅鉏諫士，艾殺豪傑，以稱天子專制之意。此其鵠惟在於刑，其刑惟在於簿書筐篋，而五官之大法勿與焉，任天子之重征斂、恣調發而已矣！有拂天子意者，則已爲天子深文治之，并非能自持其刑也。是故商鞅行法而秦日富，張湯行法而漢日貧，觀於汲黯之所譏，則可知矣。繇湯之法，終於盜賊滿山，直指四出，上下相蒙，以空文爲治。何其與鞅反也？則鞅知有大法，而湯徒知有狴獄之制耳。法家與刀筆吏，其優絀誠不可較哉！

且非特效之優絀而已，其心術亦殊絶矣。迹鞅之進身與處交游，誠多可議者，獨其當官，則正如檄榜而不可紾。方孝公以國事屬鞅，鞅自是得行其意，政令出內，雖乘輿亦不得違法而任喜怒。其賢於湯之闚人主意以爲高下者，亦遠矣。辱大子，刑公子虔，知後有新主能爲禍福，而不欲屈法以求容閱。烏乎！其魁壘而骨骾也。庸渠若弘、湯之徒，專乞哀於人主，藉其苛細以行佞媚之術者乎？

夫鞅之一日刑七百人以赤渭水，其酷烈或過於湯，而苛細則未有也。觀其定令，如列傳所言，略已具矣。吾以爲酷烈與苛細者，則治亂之殊，直佞之所繇分也。何者？誅意之律，反脣之刑，非有所受也。湯以爲不如是不足以媚人主，故瘁心力而裁制之，若鞅則無事此矣。周興、來俊臣之酷烈也，又過於鞅，然割剝之憯亂越無條理。且其意亦以行媚，而非以佐治，則鞅於此又不屑焉。嗟乎！牛羊之以族蠡傳者，慮其敗羣，收人去之而無所遴。刑七百人，蓋所以止刑也。俄而家給人足、道不拾遺矣！雖不刑措，其勢將偃齊斧以攻檴梢。世徒見鞅初政之酷烈，而不考其後之成效，若鞅之爲人，終日持鼎鑊以宰割其民者，豈不繆哉！余觀漢氏以降，刀筆吏之説，多傅《春秋》。其義恣君抑臣，流貤而及於民。

湯之用「決事比」，其最傲矣。自是可稱道者，特旌旗之以文無害之名，而不能謂之有益於百姓。是其於法家，則猶大巖之與壑也。今緟學者不能持其故，而以「抑民恣君」蔽罪於商鞅。烏乎！其遠於事情哉。且亦未論鞅之世矣。

夫使民有權者，必其辯慧之士可與議令者也。今秦自三良之死，後嗣無法，民無所則效，至鞅之世，而冥頑固以甚矣。後百餘歲，荀子猶曰「秦無儒」，此其惷愚無知之效也。以惷愚無知之民，起而議政令，則不足以廣益，而祇以殽亂是非。非禁之，將何道哉？後世有秀民矣，而上必彊閼之，使不得與議令。故人君尊嚴若九天之上，萌庶縮朒若九地之下。此誠昉於弘、湯之求媚，而非其取法於鞅也。

藉弟令效鞅，鞅固救時之相而已。其法取足以濟一時，其書取足以明其所行之法，非若儒墨之箸書，欲行其說於後世者也。後世不察鞅之用意，而彊以其物色效之，如孫復、胡安國者，則謂之愚之尤；如公孫弘、張湯者，則謂之佞之尤。此其各皆基於自取，而鞅奚罪焉？

吾所爲瀻鞅者，則在於毀孝弟、敗天性而已。有知其毒之酋腊而制之，其勿害一也。昔者蜀相行鞅術，至德要道弗踣焉。賈生亦好法矣，而非其遺禮義、棄仁恩。乃若夫輓近之言新法者，以父子異財爲憲典，是則法乎鞅之秕稗者也。寶其秕稗而於其善政則放絕之，人言之戾也，一至是哉！

夫民權者，文祖五府之法，上聖之所以成《旣濟》也。有其法矣，而無其人，有其人矣，而無其時，則三統之王者起而治之。降而無王，則天下蕩蕩無文章綱紀，國政陵夷，民生困敝，其危不可以終一餔。當是時，民不患其作亂，而患其駘盪姚易，以大亡其身。於此有法家焉，雖小器也，能綜覈名實，而使上

下交蒙其利，不猶瘉於蕩乎？苟曰「吾寧國政之不理，民生之不遂，而必不欲使法家者整齊而撙絀之」，是則救飢之必待於侊飯，而誠食壺飧者以寧爲道殣也。

悲夫！以法家之鷙，終使民生；以法家之刻，終使民膏澤。而世之仁人流涕洟以憂天下者，猥以法家與刀筆吏同類而醜娸之，使九流之善，遂喪其一，而莫不府罪於商鞅。嗟乎！鞅既以刑公子虔故，蒙惡名於秦，而今又蒙惡名於後世。此骨鯁之臣所以不可爲，而公孫弘、張湯之徒，寧以佞媚持其祿位者也。

【編校附記】

北圖本存此篇，文字有刪改增補。三段批評蕭何定律的正文及夾注均刪去，而改爲「刑之亂，君之擅，本于『決事比』，遠不本鞅，而近不本蕭何。董仲舒、公孫弘、張湯之徒，踵武公羊氏而文飾之」云云。全文凡原指名斥公孫弘處，均改爲「弘、仲舒」；凡原指名斥張湯或公孫弘、張湯處，均改爲「弘、湯、仲舒」；凡原斥「刀筆吏」處，則改爲「以儒生爲吏者」或「弘、湯、仲舒佞人之徒」。又，八段正文增「鞅之言」云云六十四字，十段「是則法乎鞅之粃稗者也」下增夾注一則。其他文句也有潤色。修訂後的文字，與《檢論》卷九所錄《商鞅》，除個別文字外，均同。

正葛第三十六　　訄書三十六

臨沮之敗，葛氏不以一卒往援。昧者譏其無遠略，而或解以敗問之未通。苟羅騎斥候之疏如是，

則政令愈慢矣！皆闒闇者也。

法家之所患，在魁柄下移。移者成於從横之辯言，其上則雄桀難御，不可以文法約束者爲特甚。故韓非所誅，莫先於務朋黨、取威譽。其在蒿萊明堂之間，皆謂之俠。

葛氏亦法家也，行誅於從横，而彭兼、李嚴麗於流辟。夫劉封雄桀之次耳，奪孟達鼓吹，守山郡不發兵，罪也。而葛氏特以剛猛難任，不可用於易世之後，勸先主除之。是殺之以其罪，殺之之情則不以其罪也。

如羽，世之虎臣，又非封等倫也。功多而無罪狀，除之則不足以厭人心，不除則易世所不能御，席益厚而將掣撓吾大政。故不惜以荆州之全土假手於吳人，以隕關羽之命，非媢之也。一國之柄，無出於二孔；出於二孔，其所擧雖是，而宰相因以不能齊人心，壹法令，則國已分裂矣。雖殺之而疆易侵削，終不以易内訌。《韓非·内儲説上》七術：衞嗣君之時，有胥靡逃之魏，乃以左氏易之。羣臣左右諫曰：「夫以一都買胥靡，可乎？」王曰：「夫治無小，而亂無大。法不立而誅不必，雖有十左氏無益也；法立而誅必，雖失十左氏無害也。」諸葛立意，蓋亦同茲。大氏法家之旨，憲令爲重，而都邑爲輕，古今一也。

其故事則有蕭何之戮韓信。何公用之於韓信，而葛氏陰用之於關羽。法家之竭忠亦瘁矣，亦其所以爲小器焉爾。

吾讀《梁父吟》言「二桃殺三士」。事見《晏子春秋》。《梁父吟》云：「一朝被讒言，二桃殺三士。」稱讒言者，特婉辭爾。終云「誰能爲此謀？國相齊晏子。」是嘉晏子之殺三士，明矣。葛氏少時蓋誦習之。大史公曰：陳平宰割天下之志，見於俎上。烏乎！若葛氏者，其志亦見於誦詩矣。

【編校附記】

北圖本目錄存此篇，更題爲《評葛》，底本上則全文删，文字也無改動，唯篇題改爲「議葛」，「議」旁右上角又注一「評」字，二字均被删除符號塗遮。以後《檢論》卷九《思葛》，上半篇文字全異；下半篇首謂「章炳麟少時爲《正葛篇》，論之曰」，下即引用所删《訄書》此文，但文字已删簡，「葛氏」均改爲「武侯」，而後又附以對諸葛亮的批評，並將諸葛亮過失歸諸劉備，旨意已與此篇不同。

刑官第三十七　　訄書三十七

西方之言治者，三分其立法、行政、司法，而各守以有司。惟刑官獨與政府抗衡，苟傅於辟，雖達尊得行其罰。

昔者周公以《立政》爲憲法，其言曰：庶言，庶獄，庶慎，「文王罔敢知於茲」。卒事而告大史曰：「司寇蘇公，式敬爾由獄，以長我王國。茲式有慎，以列用中罰。」此其刑官殊於百工之徵也。歐洲法家之訓曰：「王者無惡，神聖而不可侵。」王者無惡，以有事則與大臣分署也。神聖而不可侵，以其嚴威深閟也。今是卒暴小忿，奮佩刀而刃人，及其略奪婦女以爲嬖御，法國柏爾奔朝多有之。大臣所不署，嚴威所不扶。此謂匹夫之惡，其訓不可用。而法律不箸其條，獨以侵人田器，予其請求。西方以田器與訟者，若訟君則曰「請求」。此雖立憲，猶恣人君，使得以一身爲姦盜不軌也。

申無宇陳《僕區》之法，而楚子謝罪。孟軻陳古義，瞽叟殺人，則咎繇得執之。夫以大上之

尊，而猶不免於五吒，使舜妄殺人，則治之等是矣。中國以專制名，尙制是術。彼歐洲則闕者，何也？

凡法至於辭窮，不欲其避忌區蓋，寧頌言之而變其治。是故司市之令，「國君過市則刑人赦，夫人過市罰一幕，世子過市罰一帟，命夫過市罰一蓋，命婦過市罰一帷。」注：「此王國之市，而說國君以下過市者。諸侯之于其國，與王同，以其足以互明之。」釋曰：「此王國之市，若直見王后、世子過市，則不見諸侯以下。今以王國之市而見諸侯以下過市，足得互見王以下過市，故云互明之也。」據此，是王后過市，亦加罰也。自夫人以下，皆行其罰，而國君獨貰貸乎？赦刑人者，非謂其肆大眚也。以國君之故，而使鴟義矯虔者得以不誅，則君之與於鴟義矯虔甚矣！其行罰又甚也。

難者曰：望夷之事，二世見當以重法者，投鼠而不忌器之效也。今子陳是則奈何？

曰：夫秦以不能自守其憲度，使二世得恣己意以族大臣，故趙高得報之。報之者，趙高起於熏宦、非刑官之行法也。使刑官得夙行其法，糾帝之小愆，則二世必不得恣睢以陷於弑，何高之足患？且姦劫之臣，加刃於乘輿者，彼庸必有辭乎？自《周官》之法廢，而譴訶不行於上。吾則與之莎隨以道古。

江標曰：「古有象刑，意者專以懲人主歟？」

【編校附記】

北圖本存此篇，文字有增刪。除篇末注「江標曰」以下刪去外，主要改動均集中於前半篇：二段「以其嚴威深閟也」，下增「校其名實」云云八十三字；三段「則咎繇得執之」，下增「韓非陳茅門之法」云云二十二字，又「治之等是矣」語下增一夾注，評漢景帝殺吳太子爲觸犯刑律。其它文句也有改動。修訂後的文字，與《檢論》

卷七所錄《刑官》相同。

定律第三十八　訄書三十八

殺一人不以其罪，聖王有向隅之痛，是故持仁恕之説者，必曰省刑。西人效之，幾於刑措。雖然，殃咎者，人主與執法之吏所宜任也。苟誅殺而當，雖少憯酷，猶足以庇民，何取於省？夫中國所患，非刑重之失也，特其米鹽瑣細，罪不至死，而必致之棄市磬首者，爲可減耳。

若夫賊殺略人之辟，吾伏以質，而美人震之以雷霆之氣，非有殊也。昔之人，狃於肉刑者，以笞箠不足徵；狃於笞箠者，慮肉刑之憯毒。其害於民無既，黥首刖足而愈無所恥。夫笞箠與肉刑，特以爲輕重之劑；而民之懲與不懲，非笞箠肉刑之所能與也。病至於髓理，飲以烏喙、大黄，使人瞑眩而病已；刺以長鍼，灼以槁艾，使人財有汗而病亦已。故病之賴以治者，非藥石之輕重爲之也，中其害氣也。刑亦有中。

昔明之制律也，請爵文臣以公侯者死。今法仍之，曰文臣無大勳，請爵以公侯者死。夫《明律》之所惎於公侯者，慮其擁柄震人主耳。今因襲其舊，而獨弛禁於大勳之文臣。若慮其震主，則大勳者愈益甚也；若其不慮，則令可剟也。畔違本意，使名實相貿，如是者衆。故有司持法則失情，持情則失法，進退無所持，則遷延以緩其事。故法之不足以懲民者，非輕重爲之也，紾戾之使必不可行耳。儒者不究其實，而慕泰西輕刑之名，欲幷斷斬去之，謂可以仁恩感下民，斯已過矣。

雖然，律令則不可以不定。夫減死一等，卽爲軍流，其重者乃入於胥靡。胥靡非義也；且不恆有。以軍流治罪人，不過出鄉，其爲患苦也淺，不足以懲，故稍重者不得不入於死。愚以爲古有圜土，今律與西法皆有監禁。監禁者，絕陰陽之氣，違日月之明，若入幽谷，其愀戚過軍流遠矣。軍流可以狃忕爲姦慝，而監禁絕之。且當其禁時，窮無餘思，吟呻以求反本，斯其悔過也亦易。是則不傷肌膚，不折筋骨，而可以使民懲創。故大辟之科條，冗濫者宜代以是。此革重而之輕也。

今兵律雖設，軍中科罪，皆制於大將，雖上亦許以便宜從事。何者？不如是不足以肅士卒也。愚以爲士卒之騷擾，非合羣不足以成。其在胥役，則藉一人之力，骩更文法，以羅織人罪。其戕賊下民，百倍於士卒。若卒設曹掾也則已，曹掾未設，則胥役之生死，宜制命於長官。雖一邑之令，皆得以便宜論決。此革輕而之重也。

通商之岸，戎夏相捽，一有賊殺，則華人必論死，而歐美多生。制律者欲屈法以就之，以爲罪從下服，則吾民可以無死。烏乎！以一隅之事，變革域中，吾未覩其便也。愚以爲震旦之地，隃邇若一家，而瀕江猶有以不灋戮者，其附塞則有蒙古律焉。令宜與諸鄰國約，於通商之地，特定格令，參中西之律以制斷，而不以概域中。此輕重互相革也。

若是，則懲民者卒在輕重之劑乎？曰：否。減死以去苛，授正長以權以肅吏，定通商之律以平怨。若夫懲民，則固在必行也，非輕重之劑所能與也。且今世獢虔之民衆矣！其尤黠者，蓋怯於犯吏而勇於陵人，拙於公盜而巧於私取，短於鬬力而長於駕言，其情可誅。顧遁於律令之外，雖欲必行，且有所不得行焉，而況其不行歟？

【編校附記】

北圖本存此篇，僅個別字句有刪改。三段「而慕泰西輕刑之名」，「泰西」改「遠西」。四段「律令則不可以不定」，「以」字刪。五段「其在胥役」、「則胥役之生死」，語內「胥役」均改「徒役」。五段「雖一邑之令，皆得以便宜論决」二語，改爲「略爲科條，令守令持以從事」。餘無改動。

不加賦難第三十九　　訄書三十九

珠申之帝，衒不加賦以示恩，而賦固所以襲甲米也，加之則孰不張楚於大澤者乎？既榷脂髓以自肥其族，及勢格不可加，而嘷曰「吾澤厚矣」，若傴僂而釣者，果敬其魚乎哉？且秏羨者，令長所私索，而縮取之以入縣官，其卒又使令長得公取平餘於民，其加賦二矣。大兵起，門關蹊梁，於是乎有釐金，曰：是征之商賈也。使商賈不因是以厚鬻而返取之農圃，則是誠惠政爾。不然，其猶曰羖非羊，羊非羖也。

校獵之奪禽也，攘人之兔以爲乾豆，而發弦者不厭其餘胾，雖少非廉矣。今少之不能，而叚借其辭以燿之，信夫民之易愚哉！明愍帝之重斂，非以營馳道，禦寇衞民則有焉，而民曰「加賦」。今之薄斂，少半而啗羣胡。羣胡不能折衝以庇黔首，是黔首無所衞也。竊人之財，猶謂之盜，今其婦人未嘗刺韋作文、繡織氍毹，其男子未嘗作弓矢鞍勒、鍛金鐵爲兵器，《後漢書·烏桓傳》，述其男女所業如是。烏桓即滿洲舊域矣。以自澹給，而浮食於民，歷八世無酬醋，是恣其劫略而不憂名捕於有司也。於盜甚矣！而民曰「不加賦」。

嗟乎！歲在鳥咮而降，民儀九萬夫，日夜不黔其突以圖革政，將求資於大府，而無若八旗之蠹蝕何？使八旗之無餉乾甲米，則歲節五百萬而贏。據《光緒會計錄》，支八旗兵餉馬銀四百六十七萬五千九百六十九兩，支八旗米折銀一百十萬八千四百四十一兩，凡五百七十八萬餘兩，爲一歲之數。今幾十三萬萬矣。以是通商惠工而實軍府，何功之不成？而何師之不舉？其又罄折徒跣以承白人之頩怒也？

夫公府臧以爲百官之經用，則多取而不爲橫。桼林有征，閒架有征，船軺有征，津渡有征，一內焉，一出焉，猶大酺而斂者也。今反是侯度，而舉歲藉以餉羣胡，雖不增矣，其膏澤則不沐浴於小民。且漢氏之三十而取一者，不瘉薄乎？譬蟯瘕之蝕人，縱不時斃，其筋力固以日弛。及以鬻金捋取，以昭信票乞貸，豈不曰吾以事國家，非少府私之也？亦念夫八旗之蝕蠹於前，而今乃餕其後邪！遭歲之大祲，攻剽及都會，知不可奈何而振卹之，其於積歲所獲，千未抒一焉，又募資於富人以輔其乏。乃自歌舞其德曰：「吾節大官之饔、珍裘之飾，以惠爾氓也。」鼂非廩祿其族，而歲取什二以爲常平，其安取是惠矣？

烏乎！深宮之酓，離婁保之手，不自知其僶德，以不加賦詭炫其民者，其職耳。百僚師師，落其貝珠，冠其孔雀，服其鼲子，曳其盛髾，厭其淳曆，縣其帛書，無以報之，而劇前世之苛政以美之。甚矣哉！其背本而不知恧也。

【編校附記】

北圖本存此篇，更題爲《讉虛惠》。正文字句略有改動，四段「且漢氏之三十而取一者，不瘉薄乎」，改爲「且魏武之畝收粟四升，不瘉薄乎」，下增一夾注「今時賦稅」云云。修訂後的文字，與《檢論》卷七所錄《讉虛惠》全同。由底本上已將「今之薄斂」改爲「淸之薄斂」，「今幾十三萬萬矣」改爲「淸與二百六十年幾十三萬萬矣」，可

推知北圖本此篇修訂時間，大致也在辛亥革命以後。

明農第四十　訄書四十

昔吾嘗恨始元文學之與弘羊辯也，不如卜式。

夫天地有百昌以資人用，待工而成，待商而通。故聖王置舫人之官以通川澤，驂服駃牝以達原阪，人不極勞，而足以窮泰遠，劑其所產，以龔服御。弘羊之均輸，非苟作也。今之人亦嘗以理財之善善劉晏。晏式弘羊矣，勿爲權首，而怨勿及也。而文學諸生，類欲遠法治古，民至老死不相往來，以遏貪鄙之俗，醇至誠之風，其議虛憍，近於無端崖之辯，固不足以服弘羊矣。

察弘羊之病，在知商而不知農。卜式，農家也，故導之以衣租食稅，以爲本議。租稅出於穀，穀出於力耕，力耕出於重農，是爲知本。夫通四方之珍異，使五金、百卉、皮革、丹桼，晝夜相轉乎前，而上榷稅之。民得其養，上得其用，均輸之術於是乎兩便。然計本量委轉輸之，久而出者必窮。是故終南之山，今無檀柘者；會稽之壤，今無竹箭者；取之盡也。然則商非能自通也，孳殖於農，而裁制於工，已則轉之。今居大農之官，而不以飭力長財，惠訓其民，斯溺職也哉！古之所謂農，非播稼而已，蔬屮之豐，園圃毓之；楨榦之富，虞衡作之；鳥獸之蕃，魚蛤之孳，藪牧聚之；麻枲之堅，蠶桑之䁍，婦工成之。數者，非三農之職也，而隸於農。故諸農之所隸籍者，一切致筋力以厚其本，則百貨逢涌，不知其所盡，而商旅通矣。

烏乎！今中國金幣之泄於異域者，不可晝箸計也。議者病夫商旅之不遠出，而欲致行之，顧未嘗以器之良楛、物之盈絀爲計。彼苦茶與絲者，非園夫紅女，將曷成者也？逾淮、漢，甫草之地，犖犖大數十，桑痲不殖，牛羊不下括。車陟乎桃林，甫草之地，犖獄大數十，蒲陶不成，牛羊不下括。商雖通矣，其何取以連？

且吾所病於無農者，有湛是者也。今果窘於耕穫，米一石則至萬錢矣！自喘耎之蟲，蠕息之物，莫必其命。而明者始思興農以厭塞之。

吾以爲農官不設，農事不能以大舉。昔者北方之沙礫，蓟丘之左，自虞集始營度之，至於今二十世。天山之水泉，若古勿導，導之自林則徐，至於今再世。而其效特局促於是也，非設農官無以爲也。

【編校附記】

北圖本存此篇。後半篇「且吾所病於無農者」以下增補正文三處共二百零七字，又夾注二則。其他個別文字也有改動，如「農官」均改爲「農畯」。據篇末增「關東主官墾者，嘗以白金一百萬兩營之半歲，未嘗闢一壟，徒草作東三省圖以應，餘者十六萬耳。其受田者，連塍百里，終不輓犁播種，須直高乃轉鬻之。雖以條教禁切，無奈之何。此吾籌邊時所親見也」云云，而修訂後的文字，與《檢論》卷七所錄《明農》全同，可知北圖本此篇修訂時間必在一九一三年六月以後。作者於民國元年（一九一二）被袁世凱任命爲東三省籌邊使，「命下，被冰雪赴之」；二年（一九一三）「設籌邊署於長春」，同年六月，「以南北相持，辭東三省籌邊使」，均見《自訂年譜》。證明此篇亦非一九一〇年所改。

禁煙草第四十一　　訄書四十一

閩土非甚磽确，民亦不緜力薄材，而食穀必轉於近省。甚哉！煙草之爲害烈也。田萊一頃，三穀而七煙。市煙之利，踰穀且十倍；樹煙之勞，殺穀且十倍。民以呰窳，絀與而嬴取。煙葉之苦澤，下毒其壤，數年不能成菜茹，雖欲反而樹稼，其道無繇。殖者滋庶，食者滋衆，民利而翫之，監司恬而狎之，迥禁不設，若天之無凶年也。

嗟乎！天下方穰穰以思罌粟之禁，於此瑣且尾者，則何暇議去？夫不審利害之原，而苟以大小權之，固也。罌粟大而煙草細也。樹罌粟者使民食而死，樹煙草者使民不食穀而死。死一也，何大與細之分？

古者萍氏有酒幾，今亦禁燒酎。夫酒以成賓嘉之禮，賓主百拜而後敢酬醋以道天命；其下窮民，冬非酒不燠。然而有迥禁者，害穀甚也。今煙草無酒之利，而有酒之害。酒害穀有涘，煙草害穀無涘，無禁，得乎？

或曰：閩民賴是久矣。迮而禁之不能，而適爲恐猲受賕者地，是擅吏資而奪民利也。禁不如榷，榷當如洋藥，十而稅其三，無厚利則止矣。

噫！葸愼怯耎之臣，聞榷則孰敢動？瞭者以爲害穀而重困之也，瞍者以爲利國而不可去也，則禁不得行，適助之增重耳。且昔之禁罌粟，其病亦足以奪民而擅吏，然忍志禁之者，愛民以政，不以小

惠也。夫藉君相之勢，誅鉏草茅且不能，則何以爲政？

愚以爲煙草之禁，政在守令，而司以耆老鄉先生；吏無得與，與者格無禁，何資之擅？下令之歲，已栽者不芟，明年無蒔。蒔以番薯蕷，足以代穀；三年而腊毒盡，則壤可稼矣，何利之奪？詔之無穀之害，而動其戒心。犯禁：三畝者，伏通衢；五畝，捶；十畝，罰白金五兩；二十畝，官笞之，沒其地入里校室。導同疇除煙草者：三畝，一升醴；五畝，一簞羹；十畝，一丈布；二十畝，白金二兩。三年以胡閩田，五年以胡閩倉之穀。

【編校附記】

北圖本存此篇，通篇未作改動。

定版籍第四十二

訄書四十二

章炳麟謂孫文曰：「後王視生民之版，與九州地域廣輪之數，而衰賦稅，大臧則充。「古之爲差品者，山林之地，九夫爲度；九度而當一井；迭爲九衰，至於『衍沃』而止矣。「今之大法，自池、井、海堧有鹽而外，露田稻最長，黍、稷、粱、麥各有品也。居宅與樹藝之地次之，山及池沼次之，江干沙田次之，以是徵稅。

「觀於民間而辨其物。桑田者，其利倍稻。棃、棗、蒲陶、橘、柚、桃、李、竹、桼、梧、桐及雜樹、松、櫟足以給薪者，其利自三。山有植苦荼者，與桑田比，種竹者亦如之；雜蒔糧藥者爲下。黏與文杏，不高

岡而有，足以侍宮室械器，其利倍苦荼。柑、黟、丹木者，自四。池沼大者，容魚或數萬頭，不作勞而其利加於露田十倍。江干沙田，宜木綿，其衺如桑。

「然則定賦者，以露田爲質，上之而桑茶之地，果泰鬃薪之地，楨榦之地，至於魚池，法當數倍稼矣。獨居宅爲無訾。窮巷之宅，不當蹊隧者，視露田而弱；當孔道者，魚池勿如，別爲差品。以是率之，賦稅所獲，視今日孰若？」

孫文曰：「兼幷不塞而言定賦，則治其末已。

「夫業主與傭耕者之利分，以分利給全賦，不任也。故取於傭耕者，率參而二。古者有言，不爲編戶一伍之長，而有千室名邑之役。

「夫貧富斗絶者，革命之媒。雖然，工商貧富之不可均，材也。杇人爲人黝堊，善畫者圖其幅帛。其爲龍蛇、象馬、草樹、雲氣、山林、海潮、爟火、星辰、人物、舟車，變眩異態，于以緣飾牆壁，一也。然或一日所成而直百錢，或一日所成而直贏於萬金。輓步輦者，與主海船者，其爲人將行，一也。一以爲牛馬，一以爲宗主。是豈可同哉？彼工商廢居有巧拙，而欲均貧富者，此天下之大愚也。

「方土者，自然者也。自然者，非材力，席六幕之餘壤，而富斗絶於類醜。故法以均人。

「後王之法：不躬耕者，無得有露田。場圃、池沼，得與廝養比而從事，人十畝而止。露田者，人二十畝而止矣。以一人擅者，畎壟溝洫，非有其壤地也。場圃之所有，杝落樹也。池之所有，隄與其所浚水容也。宮室之所有，垣墉棟宇也，以力成者其所有，以天作者其所無。故買鬻者，庚償其勞力而已，非能買其壤地也。夫不稼者，不得有尺寸耕土，故貢徹不設。不勞收受，而田自均。」

章炳麟曰：「善哉！田不均，雖衰定賦稅，民不樂其生，終之發難。有帑廥而不足以養民也。

「昔者余在蘇州，過馮桂芬祠堂。人言同治時，桂芬爲郡人減賦，功德甚盛。余嘗聞蘇州圍田，吳越沃野，多稱『圩田』，本由圍田，音譌作圩；圍田多雍遏沼澤爲之，今則遍以稱水田。皆在世族，大者連阡陌。農夫占田寡，而爲傭耕。其收租稅，畝錢三千以上。有闕乏，卽束縛詣吏，榜笞與逋賦等。中夏兼幷最少，惟蘇州世族尚有之。桂芬特爲世族減賦，顧勿爲農人減租，其澤格矣。荀悅言：漢世田制，『官收百一之稅，而民輸豪彊大半之賦』；『官家之惠優於三代，豪彊之暴酷於亡秦；是以惠不下通，而威福分於豪民。』今不正其本，務言復除，適足以資富彊也。桂芬於蘇州，仕宦爲達，諸世族皆姻婭，通門籍；編戶百萬，號呼之聲，未徹於耳，將厚薄殊邪？其閭立祠堂，宦學者爲請之。農夫入其庭廡，而後知報功也。」

《均田法》

凡土：民有者無得曠。其非歲月所能就者，程以三年。歲輸其稅什二，視其物色而衰征之。

凡露田：不親耕者使鬻之。不讎者鬻諸有司。諸園圃，有薪木而受之祖父者，雖不親雍，得有其園圃薪木，無得更買。池沼，如露田法。凡寡妻女子當戶者，能耕，耕也；不能耕，卽鬻。露田無得傭人。

凡草萊：初闢而爲露田園池者，多連阡陌，雖不躬耕，得特專利五十年。期盡而鬻之，程以十

年。

凡諸坑冶：非躬能開浚哲采者，其多寡闊陿，得恣有之，不以露田園池爲比。

【編校附記】

北圖本存此篇。正文的文字略有修改，如「後王」均改爲「後之林烝」，「革命之媒」改爲「寇盜之媒」等。下半篇「章炳麟曰」一節內，於「雖有帑廥，而不足以養民」以下，增補「雖然，中國所包方域，夷夏盡有之」云云一段，計九十字。又，文末所附《均田法》全刪，書眉及行旁有修改手跡，但爲濃墨塗去，不可辨識，顯係改而復刪。篇首「章炳麟謂孫文曰」語上增「淸之末」三字，而修訂後的文字，與《檢論》卷七所錄《定版籍》全同，可知北圖本此篇修改時間也必在辛亥革命之後。

制幣第四十三　　　　　　　　訄書四十三

陟皇之赫戲，諏素王之眇論。方時困窮，而害金播飛如熒火。白選弗臧，空名之劑，其艱阻如行冰上，所以厚生安在？制幣之本，自有蹠無，自無蹠有。從革而下，皆可以爲幣；從革而上，皆不可以爲幣。

昔王鎏言紙幣之利，而魏源持玉幣以相詰難。夫玉不從革者也，因璞爲大小，勿能以意壹其形範，其不便一矣；抵觸而碎，直千者不當一，其不便二矣；追琢之功，勞於鑄金十倍，必有定形，則曠日持

久，成幣勿能多，若苟取佩環而鐫其等直，則貴賤無所準，鎔金易，故既鑄未鑄，其直不相遠。斲玉難，故磋琢以後，其直遠過於璞。又其貴賤不能以方率，重率之大小爲比例，故最無以得準。其不便三矣。古者或用蠙珠與五品之貝，雖不從革，猶無待雕鏤，故可資亟耳。若玉，則惟以六瑞爲葆臧，或以乞糴，不施於市闠，不齎於化居之賈，故曰「上幣」。彼源之迂，其猶黃初之用帛邪？

夫穀帛者，於民生爲至急，而不可以爲幣。然則爲幣者，必至無用者也。故其始以金銀赤銅相轉，而其極至於用紙幣。紙幣則數寸之⿱艹兩爰耳，而足以奔走食貨。何者？綿薄易舉，自從革而下，其裁制莫易此；行旅之齎，又便其輕也。且夫唐、宋之飛錢、交、會，必有帑廥以爲本。今東西雖異度，其儲臧固足以相任。以中國之匱乏，官無見錢，卒然以紙幣下行，其無根株也，汎汎如海閭、屈龍乎？誰其信之？是故今之制幣者，將先取夫有用無用之間。

夫精鏐白鐐之見鋒刃也，不若鐵；其於以爲鐘鏞，華藻鏄鱗之可觀，而其發聲也，不若銅。然則金銀者，愈於無用，必其爲有用，則猶末也。故銅鐵之攻堅利用者，皆俛而聽命，而聖王以莊山之金、朱提之銀爲珍幣。

今龍圜遍鑄矣，然惟湖北、廣東者獨盛，其他猶滯，則雜質之殽者多，而民又時灌藥汁以鉛其周郭也。必刑無赦。

及夫鑄金之議，則中國方以爲大命，非獨便於關稅國責而已。不鑄，則生金日泄，而鍊鉼者日貴。西方之金，一兩當銀十五兩，其與吾易，則當三十兩，所得倍稱。故泰西隱益，而中國隱損，其耗無藝極。既鑄金，則以金相易，而欲爲抗墜者，無所藉其饒多矣。

且夫兩幣既足，則民信官府如刻漏，不待表掇之建，肥胡之立，而所發沛然足以流衍。吾乃陟高丘而宣言曰：「紙幣行矣！」其行之久，雖卒暫無見錢，顧可以相攝代，若宋之湖會，民給其欲，其旋如磨石，至於九野九千九百九十九隅，輕齎以賈。神州之商，潼滃蔚薈，相集相錯，以成大羣，而後可與西商格拒。然則所鑄於九府者一，而給民之求者二。

故曰：自有蹠無，自無蹠有，必先取於有用無用之從革，而至無用者從之如形景，則厚生之大衢已。然而非革命者，猶若不能行也。今之政府，侜張爲幻於上，鑄龍圜者自言十六銖，即三分兩之二。及以地丁內稅，而不當十二銖，不及二分兩之一。以此婁民。故符章刀布之足以明徵定保，必俟諸後起者。

【編校附記】

北圖本目錄和正文均删此篇。底本上僅改動一字，即六段「生金日泄」之「生」，改爲「鋌」。但《檢論》卷七所錄《懲假幣》，不僅保留此篇主旨，堅持用金銀幣代替紙幣以提高中國貨幣的國際信譽的主張，而且原文若干論述，如王鎏和魏源關於紙幣玉幣之爭的評論等，也再度出現於新作內。可知北圖本此篇所以删去，是因爲作者擬將全篇重寫。

弭兵難第四十四 戊戌春作是難時俄羅斯弭兵會未起　　　　訄書四十四

禍亂烽燹之既極，有一人焉扶義而起，曰：「我必弭兵哉！」雖含哺之童，必頌之以爲上仁，無疑也。

是故向戎激而爲是，口血未乾，陳、蔡之社爲京觀。宋鈃、尹文激而爲是，當是時，七國之權力，雖猶有軒輊頫仰，其勢足以相禦，然而荀卿覩其無成。然則大勇不鬭，然後爲天下右。苟無生人殺人之柄，而欲禁人以不已殺，此實難矣！

今以中國之兵甲，與泰西諸彊國相權衡，十不當一，一與之搏擊，鮮不潰靡。是故泰西諸國之兵可弭，而必不肯弭兵於中國。譬之盜，有所劫略，其於羣盜之所懷挾嬰纕，則勿取焉；至於弱人，則不在是列。雖厥角䭬首，與之指九天以爲誓，其何益哉？

美利加亦寡兵之國也。人見弭兵之議出於美利加，而以爲不在彊弱之形。嗟乎！美之在西半球，鄰無虎狼，顧蠶食所不及耳。坎拏大一日自立而爲帝，巴西一日發憤爲天下雄，則美方戒嚴之不暇，其能與之晏安於酖毒歟？今闚中國者，萬巴西、坎拏大，公法恆義，且有所不行，而況弭兵乎？必若是，是猶遣將臨河以講《孝經》，而欲以卻黃巾也。

說者曰：吾豈徒乞盟？將假貸於彼，而要之相率以衞我，則是以彼之金幣爲質子也。弭兵之盟，若則無渝矣。

夫中國地臧之金幣，百倍於異域，即有兵革，彼棄其已貸者，而收其未發者。如是，則以什伯償一二，其賢於出之內府而寄之外府者，亦遠矣。夫何所損焉？苟無損，則不足以是爲弭兵之劵也。吾以爲火器之窮，人人殫精竭思而無所進，萬國之彊弱，斠若畫一。當是時，有釁而鬭，如兩金相敂，先敂者勝，於是人有懼心，而弭兵之策行矣。今日雖弭兵，於小弱猶無益也。何者？避用兵之名，則尺檄可以得地。古者刀鋸不戢，流而爲甲兵。今甲兵既窮，則且靡而爲鞭箠。故中外有釁，則持哀的邁敦書以

索地，而踵之以警察千人，以分布其邑落，則是鞭箠而天下定也。猶有不率者，則火器固可以用也，曰：「是征吾屬地，非犯鄰國矣。」然則今日之弭兵，特假彊國以攘奪之柄，而弱國海隅之蒼生，終勿能完其首領焉，懿何瘳乎？

昔者岡本監輔嘗欲置天討府矣，以爲據險阻之地，以直隸於上帝，列國有罪，則遣將征之，是近於弭兵矣。吾以爲主天討者，其氏族不能出於五洲之表也，雖命曰帝臣，其始亦一國之氓而已矣。使故國無事則止，苟有事也，不慟哭以念其里閭之榆柳，其人情乎哉！庇其所暱，而誅其所憎，中人之志也。不然，伉厲守高，矯節操以飾名譽，則故國雖直，必務與之以枉橈之名，苟滅親而已，又非義也。夫等之食息於行星者，其用意必不能至公。則六師所臨，其以無罪死者衆矣，又況於賄賂市鬻之師乎？今言弭兵者，其弊蓋猶是也。

抑吾又有訂焉。自北宋之中葉至於明季，士大夫多喜言兵事。其說不務訓練，而好崇詭道，紛拏錯出，流宕而無所薄，至於揭暄之《兵法百言》，而鄙瘉甚矣。學者知談兵之爲腐儒，則思以弭兵之說廓之。蓋一質一文，丁世運之變，而以是爲琦辭焉。

今夫祓彗日用於人，而不得臧於篋者，其道固不足貴也。物之貴者，必大璋青龜，然於世無所用，用之則以崇飾視聽。言之貴者，必深微玄眇，如弭兵之說，且近於仁術矣。不竱其本而肇其末，其說亦未可行也。

【編校附記】

北圖本目錄刪此篇，而正文仍存。底本上將「哀的邁敦書」改爲「尺書」，「警察」改爲「儌卒」，餘無改動。

經武第四十五

訄書四十五

正今之世，釋菜爲本，而受成獻馘爲末。雖然，末不固，則治本者且不及其年而夭殤。是故其末又騰躒以先於本。

吾觀於《易》之象，至「密雲不雨，其血將出穴」，於是知本末之無定程也。

夫家有梐枑，而國有甲兵，非大同之世，則莫是先矣。苟釋其利，而倚簟席，以謀天下，以交鄰國，則徐偃王已；以臨禁掖，則李訓、鄭注已。

烏乎哀哉！內政之有萌，志士之始基，鮮不見惎於外內者。爪牙不具，而使人制之，是以知「需之爲賊」。

烏乎哀哉！商鞅闞戟而出，齊桓以犀甲韇盾而立國也。

【編校附記】

北圖本存此篇，底本未作修改。

議學第四十六

訄書四十六

陳胡公以陶器事周室，爵之於宛丘，而十亂勿與焉。繇此觀之，利器用者，形之下者也；上乎形

者，必十亂之道。

曩者學校以算術、化、力爲臬極，三十年以設精橫，而共工氏不出。雖出，能議政乎？政治之學不修，使僝功審曲者議之，其勢將妄鑿垣牆而殖葭葦。故東游者代之以明法。法明矣，京師首惡於上，終爲蝮蛇。治官之守，寧亡國不以畀夏人。而諸明法者，方不悉中朝隱曲，冀一昔用事，少得扶持阽危；或期借權，又主調和，焉知大命之不假人，與執志堅縵者之不可轉也？

且物不用而朽蠹生於其膚理。爲工藝者不用，猶以廢箸自給；明法不用，轉徙於溝壑。中人以下，不自激卬，而從諛權貴人，以伺斗升之祿；不乃嬰娑海堧都市間，相誑燿以文采藝能致錢刀者，衆矣。

談者猥謂興學敎育以俟後來，而題楨可得，理平可致。闊矣夫！如古之言曰：「天子視學，大昕鼓徵」；退致珍具於國老，以命諸侯；諸侯返而帥之，則「大夫勤於朝，州里馹於邑」也。此《禮記·文王世子》及《孝經援神契》語。

【編校附記】

北圖本存此篇。底本刪去篇末夾注，餘無修改。

原敎上第四十七　　　　訄書四十七

一方部成而有政敎。「敎者，摽然若秋雲之遠，動人心之悲，藹然若夏之靜雲，乃及人之體」，「蕩蕩

若流水，使人思之」。本《管子・修靡》語。學術中，宗敎詘，至於今世，或言中國無敎。敎者，人目能視火而具，捬遍庶虞。無敎非詬，有敎非寵也。余聞姉崎生言敎，齊物論而貴賤泯，信善哉！

觀諸宣敎師所疏錄，多言某種族無宗敎者，若非洲內地黑人，脫拉突非古野人，新基尼亞野人。亦名穆託。箸於拉備科所上文牘，輒言建國時未有宗敎，而後稍事幽靈崇拜。然人類學諸大師，往往與是說覚拒，咸知以宗敎者人類特性之一端也。梯落路曰：言民有無敎者，繇其說解宗敎過陿小矣。《原始人文》第一卷。而載路亦言：格以人種學說，必無無敎之民。《民敎學序論》西尼突爾亦云：然則雖在獷頑至愚之倫而其伀於神也，如璋圭壎篪取攜矣。

諸言無宗敎者，其譌謬有兩因。

因於視察之疏，一矣。凡宗敎，其外聲形色采，深結於內容。藉令旅人覩以威忽之間，而斷其宗敎然不，此固不足任也。且未開人種，甚畏異族特甚，其見也必不達其內情。重以宗敎神聖，在義宜有墨匿，故南洋之佗步與其脫拔，斷。米科乃西亞之泡馬利，希臘之哀斯配克，皆以神聖嚴憚，謹儀之，口不可語，筆不可畫，若支那之諱、日本之齋矣。吾嘗問亞伊奴人以輪回之事，傷其感情，墨不應也。大氐欲諜知宗敎者，宜入其鄉井，覩其翁嫗，則浸知其神聖，所以謹儀。夫宣敎師則不然，涂見負販，而遽問以信造物之有工宰不？以是定宗敎有無。彼野人未受敎者，故不識造物何義，則多以消極之辭讎對，卽其爲無宗敎一成矣。故有初至言無敎，後又言其有敎且複雜者。若火國野人亞夫甘種，始見者以爲語言不具，絕無宗敎；及達爾文視之，得其語言發達狀，其宗敎亦信有神靈在天，事之威儀複繁，品式

嚴重，或呼死者之名，而信其魂魄必來，毛髮墮地必舉火爇燒之，不卽謂召癘疫。其崇信神靈至矣。之非洲西鄙者，初識其人，以爲裁知猥劣巫法也，後乃知其趨鄉惟一神教，有近於上國者。瓦伊知《天然民族之人類學》第二卷。是故校計中失，而近取二者觀之，則前至者疏於覘察，晫然也。

因於專己黜人，二矣。宣教師者，皆以造物爲人格之神，以是表旗，故凡信巫物巫法者，必排擯以爲無教，雖祖禰崇拜，猶黜之。諸言日本無教者，語囂庶不勝條，何者？彼以崇祀人鬼、信諸儀式爲最賤，其擯之也則宜。於新基尼亞之穆託人也，則謂之絕無宗教，或言守形式，信游魂，熒惑於祭儀。於利海諸夫與非洲之加邁倫人也，亦不箸其有教與不，而言其民常事門基、斷。夫倫古二神，夜行攜其偶像，婦人臧獲卽不得攜。於品託、斷。皮海諸人也，卽云無緜髮宗教觀念，獨信巫法及不死術；又記其神號有加倫伽者。若是而止。斯士來記瓦夫馬人曰：是土敎迹冥冥，其民謂形體有神力，神力宅於蘆葦池沼間，投牢醴則獲之，故獵者得獸必祭，若豢獵狗然；入其里門，則頌祝之聲外徹，其戶外常置鳥卵、巴那羔皮，以爲常。此斯士來所記。其他言野人信讖記，畏巫師，纏巫物於項下者，不可勝原。要之，惑於祕怪神力，與信巫法有效，雖羣予之爲宗教，猶將奪而廢之。守其一師，形諜成光。猗歟那歟！拉備科爲渠帥，而是爲其鉦鐸鼓角也。

天下凡從生而不毛者，其所趨鄉無問爲貞信熒惑，其事無問爲巫法鬼神不也。人心不能無嗜欲祈冀，思之至於爇中，飲冰不寒，頹然征伀，若有物焉，靈運而能直接於形軀者，則愛之任之憚之敬之，猶其在人格則有社會交際也。有求而遇人，則悽愴也，悲泣也，欣凱也，鞠腃也，跽拜也，此亦情之至也。凡有血氣心知者，孰不具斯機能矣！人乍遇者謂之遻，鬼鬽被髮乍遇者謂之鬠，誒詒而始，倪視而中，

感接而終，客之有無情僞亡足論，而主必受其湍觸也。

苟以熒惑者爲最賤邪？泡利步之在動物亦最賤矣。然學者求賤物與脊椎所以系聯，方賴泡利步之異形於鳥獸，以徵其特性相屬、發達相從爾。今於人文史閒求宗教孰發達者，貞信熒惑、辨其氐卬哉，亦求發達相從之徵而已矣！

且熒惑者，劣民所特具，及其文明而自磨滅。今宗教文明者，其根本皆自外來，章章也。如堪德云：道德所因，或因美術，或因政治家之奇策，或如正統家云有一定之聖人。然其始幽靈之崇拜，與一神之崇拜？則不可辨章已。況其內容與民間宗教附麗者，往往而有。若景教以使徒爲守護神，或爲驅除癘疫者，中夏之所謂禓也；馬利亞者，乃以守護小兒爲神。浮屠之末，雜祀諸妄鬼神亦衆。以是知宗教雖有高下，亦時有竝出同流者。夫組織宗教，與民間宗教，非宣教師所謂貞信熒惑者邪？覩其氣類濡染，亦可見其相因互通也。

且文明者，多重宗義神之智力，必撢索覷伺之，心知其意，以是爲宗教要領。及夫巴斯託人，自言素不省神，而見於夢寐之間。是雖熒惑，復與組織宗教相類，若浮屠之禪定，與近世之神智學，美人奧爾廓德倡神智會，以說佛教，要在神祕不可思議，與新披佗告拉斯派之神祕觀，及歐洲諸接神術相通。實瑜伽之變形也。其形想皆如是矣。

嗟乎！宗教之有棚除，高高下下，其自爲也，終於犬牙相錯，無柰之何！吾故曰：冊法鬼神之容式，芴漠不思之觀念，一切皆爲宗教；無宗教意識者，非人也。高下之殊，蓋足量乎哉！

【編校附記】

北圖本刪此篇。底本未作改動。

原教下第四十八

訄書四十八

生民之初，必方士爲政。是故黃帝相容區，而禹、益以㢊縣治山。日本之天孫，印度之仙人，西方猶太之禮金牛，此五州上世之所同也。

自夏、殷以往，其民則椎魯無䰭理，而聖人亦下漸之以爲吾用。何者？眇論之旨，非更千百年，固不能以闓懌，時爲之也。當是時，見夫蕪荑之萎於燕，鯨魚、彗星之迭相爲生死，與其他之眩不可解者，而以爲必有鬼神以司之，則上天之祭，神怪魌頭之禓祓，自此始矣。今社會學家有言：上古信鬼，繇日中視影始，蓋以爲行止坐臥，是物皆隨之，則形體之外，必有一神我矣。是說合當時情事，徵之釋典，《涅槃經》言：「善男子，譬如因樹，則有樹影。迦葉菩薩白佛，言：『世尊，譬如闇中有樹無影。』『迦葉，汝不應言有樹無影，但非肉眼之所見耳。』『善男子，如來亦爾。其性長住，是不變易。無智慧眼，不能得見，如彼闇中不見樹影。凡夫之人，於佛滅後，説言如來是無常法，亦復如是。』」此雖設喻，然可知彼意直謂影本自有，不關明闇。闇中人不能見影，猶不能見微生物也。噫！以彼深識玄鑑，而猶不免於上古野人之説，何哉？

馮蟜者，大龜也，以爲河伯。海若者，右倪之龜也，以爲瀛之神。河海之物，安知無蟜若若者，其力勝民，其居成郡縣？七行星之間，其所生人，安知無蟜若若者，其材勝民，其居成洲國？苟有智者曰：彼不吾覿，而吾亦勿之覿也。民之朱愚，望祀之，又取蛇蛩之相似者而事之，而聖人亦下漸之以行吾教。是故伏曼容曰：「萬事之始生，必由於蠱。」《周易集解》引。人死而爲枯骼，其血之轉鄰，或爲茅蒐；其炭其鹽，或流於卉木；其鐵在丱；其肌肉或爲蟲蛾蟄豸；曰「精氣爲物」。其智慮非氣也。所從受者，

胎卵之成，成於牝牡之感，而子姓受之。感有交錯，以成智慮。及死，則若波之復。乃夫氣則瀸淖於水土也，曰「游魂爲變」。《御覽》八百八十三引《韓詩外傳》曰：「人死曰鬼。鬼者，歸也。精氣歸於天，肉歸於土，血歸於水，脈歸於澤，聲歸於雷，動則歸於風，眼歸於日月，骨歸於木，筋歸於山，齒歸於石，膏歸於露，髮歸於草，呼吸之氣復歸於人。」案：精氣歸天，呼吸歸人，一也。謂精氣歸於天空，而仍爲人所呼吸，非謂輪回也。精氣即指氣。易之精氣，則統數者言，名同實異。然《易》義盡此矣。《藝文志》有《易韓氏》二篇，名嬰。此雖其說《詩》義，亦即其所以說《易》也。

夫一朝而喪其親戚，匍匐皋復卒不得，其處之死而不忍致死之，薦祭之設，情也。謂其馨香之氣，屑然咲然，足以感魂魄，誣矣。雖然，此又五洲之所同也。

夫黃流之祼，鬱金百葉，酹之以達黃泉，舍菜者或曰采芬香也，焚膋者或曰以達臭也。梁武帝始令祭天用沈香，祭地用上和香，事見《通典》。意亦同此。而南美利加之鄙人，亦自醉以當葛，而夢其祖，其效若莛鼓。然則馨香之果足以感魂魄乎？夫可以感之使至者，必其莽蒼之氣也。今精氣被於水土卉木以成物矣。其游魂則散乎無形埒之宇，歸乎野馬，其智識則未嘗有氣也。成物者不能至，無氣者不可感而致。兩不得致，則當葛之效也何繇哉？

章炳麟曰：生人之志念，必振肸於鉦棻郁烈，而後壯。彼致齋者，其志凝矣，從而鼓之以鉦棻郁烈，則足以發揚光景，而見其所爲齋者，非魂魄之果至也。吾之智慮，嘗蛻於先人；精於自見，而先人在矣。故曰，「知於善深則來善物」，「知於惡深則來惡物」。《禮記·大學》注。物不必來，而吾形備之，謂之「致知以格物」。必若責以祖禰之享嘗，商旅之壽其君者，張權火於萬里之外，綴而成文字，旌旃扒風，鳴艪吹角，便旋百卉，規之以爲容閱，此皆去王庭遠矣，其君寧能視聽之哉！於彼不責，於此則責之，亦見其

頗也。頗與濫者，君子皆不爲。故董無心、王充之於祭宗禰，重之矣；其於上天及神怪祇鬼者，則皆擯之，以爲椎愚之言。

繇董氏而上，顓頊之聖，絶地天使不通，顧猶立重黎以司神事；大智如周、孔，於巫方相，故未盡去也，時爲之也。祝襘不通，讁禱不舉，必始於董氏。董氏者，其聖足以榦百王之蠱，於喪躬亡嗣，謂之「不孝之亢」，其表曰絶祀，其中堅曰喪先人之智；於臚大山、祀爰居，謂之「瀆亂」，其名曰僭越，其實曰惷愚而莧。繇董氏之道，行董氏之制，篤於親者，必無廢廟享，無弛祫禘；察於物者，戴天而履地，必無建大圜與羣神祇之祭。

【編校附記】

北圖本刪此篇，但底本已修改。二段「自此始矣」語後夾注全刪。三段「而聖人亦下漸之以行吾教」一語末四字改爲「以便吾政」；「是故伏曼容曰」云云十五字及夾注刪，改爲：「老聃曰：『信者吾信之，不信者吾亦信之』；『聖人在天下，歙歙然爲天下渾其心』；『聖人皆孩之』。由浮屠之言，中陰不獨存，必生諸趣。莊生效焉，而説其傳薪。唯公孟亦知無鬼。由世儒之言」。四段「此又五洲之所同也」，「五洲」改爲「上世」。五段「焚膋者」改爲「焫蕭者」；「或曰達臭也」語下夾注，於「梁武帝」數字前增補：「吳曾《能改齋漫錄》曰：李相之謂佛圖澄燒安息香，呪龍取水，爲焚香之始。予案：《江表傳》，于吉立精舍，燒香讀道書。《漢武故事》，甘泉金人，祭不用牛羊，唯燒香禮拜。然則焚香自漢已然。今謂古有焫蕭，則焚香非起漢代，亦非自他方來也。李吳二家，謂放之天竺。」同段「而南美利加」至「其效若莛鼓」二十三字刪，「馨香之果」改爲「聲臭之果」；「必其莽蒼之氣也」語下增「由浮屠、莊生之言，死於此，即生于彼。由世儒之言」十九字；「成物者」三字前增「轉生與」三字；「則當葛之效」，「當葛」改爲「聲臭」。六段「必振肸於鉅棻郁烈」，改爲「必振肸於音聲𩐁氣」；「從而鼓之以鉅

棻郁烈」，後五字刪；「嘗蛻於先人」，「蛻於」改爲「知有」；「故曰知於善深」至「致知以格物」三十四字及夾注均刪。末段「於喪」至「而蕒繇」四十九字亦刪。修訂後的文字，與《檢論》卷六所錄《原教》首節，大意略同，但後者又有增刪。

爭教第四十九

王者致教而憲政，政不乂則教尊。此以有爭，自沙蘭生之劍，神彼得之十字軍，始伏屍漂骴乎？尚矣！夫禹之攻曹、魏、屈鷔、有扈，以行其教也。見《呂氏春秋·召類》。不然，夫五行者，裁制於人而已，何「威侮」之有？

章炳麟曰：黄帝起消息，則設五官，利器用財，隸於考工。自禹之衍九雒，始以聲味容色曁於人事，皆籠以五行，以是燿民而擅其威。故五行者，禹之亂教也。有距塞吾教者，一世征之，不能下，則奕世征之；奕世征之，必烹滅大戡之，至於蒼陽、五柞之間，而其民不擾。屈原有言：「該秉季德，厥父是臧。胡終斃於有扈，牧夫牛羊？」《天問》。夫該職蓐收，以世其官，五行之貴神也。有扈替蓐收以爲牧圉，威侮其官，而五行之教殆。文命之族，父子殉之，竭力致死而不悔者，其教不立，則不足以鎮撫黔首，羽畎夏翟，將遷於鄰國。是以爭之，至於擊牀也。

古今亦孰不爭其教？涿鹿之戰，用師以相濟，惟異德也，爭教也。少正卯仕於魯，仲尼弟子從之者大半，於是執而殺之東觀之下，爭教也。軒轅、仲尼之所爭或韙，而夏氏之所爭者獨非，是何也？

《明夷》之象，抗衡而言文王、箕子，八卦、五行之相競也。案：八卦之術亦未是，然與五行固相衝突矣。易與五行悟，是以陰陽氣無箕子。彼禹之教，橫行於東夏，而不西被於關中。文王之在豐、鎬、鄠、杜，有扈之虛也，故守《易》千歲，而不言五行。比其厲周南，度黎丘，氾移東漸，而箕子不得不竄於極東玄菟之域矣。周史錄《鴻範》，以箸東西之異教，非尙之也。昔者希臘以地、水、火、風爲元素，今所知則流別且贏於六十五行，焉取乎？大弦爲宮，小弦爲羽，五也；文王增和、穆二變以爲七，音不耦行矣。萌芽爲青，海波爲黑，五也；雜昊天之玄以爲六，色不耦行矣。

自周時，五行已不足以自立，然子思、孟軻猶道之，見《荀子·非十二子篇》。至賈、董不能絕。巫醫則之，足以殺人；祝史則之，足以蠱人主。禹一唱其術，而其禍民也若是。吾聞大樂之野，夏后啓於此舞《九代》焉，乘兩龍，蓋三層，佩玉璜，左手操翳，右手操環，《海外西經》。自以賓帝所獲，足以貞觀顒若也。以此誣民，其教何如哉？處羣愚之世，齊聖仁彊，而訐巫恆之匿垢者，殃必及身。是故有扈氏爲義而亡。《淮南·齊俗訓》。仲尼序《甘誓》。大爭教也。訂其枉直，在彼不在此。

【編校附記】

北圖本存此篇，有增删。所修訂處，與《檢論》卷六所錄《爭教》首節同。但首段增改的文字與後者不盡同，「此以有爭……不然」，底本改爲：「此以有爭教之始。蓋愚民屯聚，循拜跪之節而已，其後有統。有統者，非愚民所能爲。老聃曰：『強梁者不得其死，吾將以爲教父。』凡創教者必強梁，始能抨彈羣議。彼邪蘇之不得其死，亦有因也。有統而強梁，則爭起。尙矣！禹之『攻曹、魏、屈、驁、有扈，以行其教』也，見《呂氏春秋·召類》。其傳曰：『有扈氏威侮五行』。」

憂教第五十

志古之大旅之金版，或盜而帝，或乞食無行而帝，或屠城掘冢墓而帝。帝於異教者，則無有非民志之一；不一，不足以行其政也。

自泰西之設禮拜寺也，天津民羣聚擊，聖相論誅十五人，而民畏泰西也如雷公。其後有蕪湖之難，有古田之難，皆輸幣弔邮，罷黜大臣。及曹州難作，不及約言，攘膠卽墨以去，而民畏泰西也如天帝。章炳麟曰：吾懼夫彼之不以威讋我，而我亦不以彼爲畏也。猶有畏也，曰幸矣！何者？景教者，諸科學之所輕，其政府亦未重也，縱之以入支那，使趨於相殺毁傷，而已得挾其名以割吾地，其計畫黠矣！吾林麓無鑑之氓，覩其恣橫，而以爲泰西故重神之也，積忿結氣，怨之銜骨，以及其政府。故地爲西守，而念不西鄉。審是，則景教者，乃祇以梗泰西東競之道者也。

昔者元魏嘗入鄴矣，遼、金、元據燕矣，滿洲入榆關矣，皆不革其三統，而中夏棸法之尙，然後本榦固。故曰國姓可易，而中夏不可易。道中夏而憲泰西者，謂之舜之齊斧。與我共舜之齊斧，可薦食我矣。今傳景教，未也。不然，其瓜分也，如印度之從佛、回，英吉利亦頌置之，而無與己教相掍成。若是，則能植以爲外藩部，終不布化焉。是於印度可也。以中國之廣沛，不舉一官，不議一政，而窮谷於伏處，雖懦夫，忍乎？然則賢桀之士，必踔起致死，以大攫搏於原。若是，則以二萬萬人一其志也；儒雖弱，必瘉馬地矣，未可刈矣！

嗟乎！元聖武夫，泰西若林焉，盡其睿哲，將必有慮於是而思以易之，則可阽危也。且夫遼氏以降，其在邊皆習彀騎，以武怒擊殺爲故，而不事文敎，其卒猶北面於瞀宗之序。匈奴烝後母，虐老，獸心潰襴至矣！及元魏而卒少變也，況多謀如泰西者乎？

侗愚之民，以爭敎爲故，佩帶之士，以愀憂爭敎爲故。絲君子觀之，操是二說者，皆訾讆之人也。一昔之閔也，讙於一昔，其終將勿能久。庸渠知夫泰西之黠者，其於中國且善厚結之，如桑螵蛸而箬之，勿易其士，勿變其帖經；其舉者置以爲宂官，或處郡縣，則比於領事；又令西士之習於華者，籀讀吾經緯以號於衆曰：「吾有仲尼之遺計籍焉！」若是，則西敎瘉殺也，而中國自是終於左衽矣！

【編校附記】

北圖本存此篇，有增補修改。三段「而已得挾其名以割吾地」，下「其計畫黜矣」五字刪，而增正文十六字及夾注一則，全文如次：

「古者『葛伯仇餉』，『湯一征，自葛載』，蓋此族也。案：孟子稱葛伯不祀。此本非湯之所豫。後以無粢盛對，誠無粢盛，則一國君民何食？此亦湯所悉知，乃反藉其浮辭，使亳衆爲之耕稼。蓋明知必相殺奪，以爲征葛起本也。孟子尚云：非富天下，爲匹夫匹婦復讎。湯意誠爾，卽當戮葛伯一人，置君而後去之，何乃抗兵相加，誅其無罪之民，且絕其國祀哉？烏乎！成湯、伊尹，世之亂人，放桀之功，未足蔽其罪也。令孟子生今日，不知何以論遠西諸國？」

其他均爲文字修改：全文凡「泰西」都改爲「遠西」；二段「自泰西之設禮拜寺也」，「之」字改作「來」；三段「諸科學之所輕」，改作「遠西成學之士所輕」；四段「儒雖弱」云云十二字刪；末段「則比於領事」，「領事」改爲「嗇夫三老」。餘無改動。

此篇錄入《檢論》卷六《爭教》，作爲次節。所錄文字，與北圖本修訂手蹟對勘，又有增刪，如前引底本所增

正文即有改動，所增批評孟軻之夾注復删，「嗇夫三老」再改爲「宣慰使」等。其他《檢論》有而《訄書》無之文字，也是北圖本所無。

訂禮俗第五十一

訄書五十一

十祀不同風，百里異敎；蹈諸大方，作《訂禮俗》。

一事。古者跽拜之禮，施於席地。而今有登倚坐榻，斯古之牀几也。余讀《天官》掌次：「大旅上帝，則張氈案」；朝日祀五帝，合諸侯，師田，則「設重帟重案」。鄭君曰：「張氈案，以氈爲牀於幄中」；「重案，牀重席也」。以上鄭說。此非臥所，皆坐以休息者，固知周初坐有牀矣。非獨天子，孤卿有邦事，卽亦張幕設案。意者王官尊寵，偃息用之，不正施於法禮，故燕則跣升，亦席地不牀也。大史公言張湯爲御史大夫，坐牀上，見朱買臣，是亦施於貴者。及向栩之坐板牀，《後漢書・文苑傳》。上下通矣。胡牀亦自漢時有之，《風俗通義》曰：「靈帝好胡牀。」凡坐，大者爲牀，小者爲几。《春官》司几「筵之五几」，以凴者也。《禮記》「乘車必以几」，以登者也。《公羊傳》言以鞍爲几，以坐者也。而氈案庳者，漢世命曰「毾㲪」。《通俗文》曰：「氍毹，小者謂之毾㲪，上音榻，下音登。施大牀前小榻上，所以登而坐牀也。」《御覽》七百八引。《東觀記》曰：「景丹至廣阿，光武下馬，坐鞍氈，毾㲪上設酒肉。」引同上。毾音如榻，㲪音如登。近世之言登者，昉於此矣。甲。

古者設坐曰案，上食之器曰案。設坐如榻上，食器如棜禁，皆非以凭倚者也。《東觀記》曰：「更始韓夫人見常侍奏事，輒起抵破書案。」案之異狀自此始。然《鄴中記》言石虎「以玉案行文書」。皆《御覽》七百十引。明書案爲可持轉者，篋櫝之倫，與今言卓者猶異。王符有言，「負板案以類楯」，《潛夫論·實邊篇》。是亦非甚小也。《晉東宮舊事》：「皇大子初拜有柏書臺，大子妃有漆書臺。」《御覽》七百三引。則始似今之卓矣。乙。

《禮經》，士昏之夕，有衽席；而不見牀，臥無牀乎？《士喪記》，《既夕》，即《士喪》下篇。言牀笫當牖。以此知昏禮略也。《世本》稱「紂爲玉牀」，《御覽》七百六引。而《易》箸「剝牀以足」，《豳風》歌「十月蟋蟀入我牀下」，則臥牀先紂爲之哉！丙。

以是三者，東校日本，箸厀以尻，庳几以凴，薦土以寑，故空首褒拜悉如舊禮。諸踞榻之國則絕之。古之九拜，今可率者，其惟肅撎與持節持戟之倚拜乎？

二事。「黃帝作旃冕」，《世本》文。延長而前俛，《玉藻》注：「延，冕上覆也。」《漢禮器制度》曰：「凡冕以版，廣八寸，長尺六寸。」《夏官》弁師釋曰：「爵弁，前後平，則得弁稱；冕則前低一寸餘，得冕名，冕則俛也。」案此爲弁、冕之別。與今泰西帽制，形范絕異，其趣則同也。

先民初載，則其顱骨猶長，故旃冕爲適形。積二千歲，顱廣，而秦始除袞冕之飾，惟爲玄衣絳裳一具。及漢興，亦如之。摯虞《決疑》言如此，引見《御覽》六百九十。然平冕、通天、高山、側注，其實一也。《御覽》六百八十五引《獨斷》曰：「天子冠通天，漢制之。秦禮無文，祀天地明堂，平冕，鄙人不識，謂之平天冠。」又引《三禮圖》曰：「通天冠，一日高山冠，

上之所服。」又引董巴《漢輿服志》曰：「高山冠，一曰側注，如通天。」案，司馬彪《後漢・輿服志》曰：「高山冠，如通天，不邪卻，直豎，無山述展筩。」胡廣說高山本齊王冠，「秦滅齊，以其君冠賜近臣謁者。」《後漢・輿服志》。當酈生初見，亦儒衣而冠側注。《史記・酈生列傳》。此則秦時非無冕服，顧等威廢絕，以王冠夷於褻御云爾。然是時，帝者已斥冕不用，固以形骸不適，冀得漸廢。而漢明方更造之，亦其蔽也。

今戰國多故，章服誠宜有所張弛，至乃一於毛褐，而繒紈徒以被牆，寒必熏鑪，出必復陶，空為蠶績，違輕煖之本矣。是故後王之制，輕覆利屣以從事，大祒高冠以燕居。燕居之崇者，至乎兩梁冠而止矣，其次白帢，其次岸幘。獨旂冕無用。如彼大學所冠，上平如弁，而正方，足以擬冕，亦猶魏武帝裁白帢以代皮弁者邪？

三事。昔諸葛亮造筩袖鎧，宋明帝以賜王玄謨。《宋書・王玄謨傳》。滿洲之服，其筩袖鎧之緒也。軍容入國，以便趨走，亡咎。若其右方重衽，溫煖不均。於左削袂上起而合手者，如拚矣。嬰絡以效桑門，絳繩以被氈笠，比是觀之，將相驚以精彪。物極而移，異服者衆，猶曰西服者，苟以隨時。諸解辮有常刑，幸其若是，胡漢猶彌以相惡。蒙古朝祭以冠幞，私燕以質孫，質孫，漢言一色服，內庭大宴則服之。勳貴近侍，下至樂工衞士，皆有其服。胡服隱也。滿洲游學以短衣，常居以嬰絳，胡服箸也。人貌榮名，繇是相構則可矣。殊徽號，易服色，以俟後王。

四事。服物，樸者益文，華者益野。莊周曰：「為天子之諸御，不爪翦。」明自餘皆翦也。流俗蓄爪

以爲華，異國視之，擬於鷙獸。亦有闔玉不給，落以瓊珠；垂珥不給，黄金紐鼻。諸蠻之焜燿，文明者悼笑矣。西方之衣履至牢堅，近質也。若其將校以雀羽秏首，婦人以沙縠羅面，琦譎不衷，亦何擇哉！法其樸，不法其華，斯之謂雅。

五事。毛褐之衣，自周世禮服而有之。《春官》司服曰：「王之吉服，大裘而冕，袞冕，鷩冕，毳冕，希冕，玄冕；公之服，自袞冕而下；侯伯之服，自鷩冕而下；子男之服，自毳冕而下；孤之服，自希冕而下；卿大夫之服，自玄冕而下。鄭司農云：「大裘，羔裘也；袞，卷龍衣也；鷩，裨衣也；毳，罽衣也。」罽衣之説，後儒所叢疑。康成以爲「毳畫虎蜼」，指謂「宗彝」，若確實不磨者。寧知司農則綜貫於五冕之名義乎？

夫鷩者，質言則曰鵔鸃，文言則曰華蟲。蓋古無鷩名也，用有敝衣，其畫鵔鸃，字從聲變，而爲鷩耳。敝者，何也？《説文》曰：「敝，帗也；帗，一幅巾也；一幅巾者，一幅帛也。布、帛皆從巾。敝爲幅帛，所謂幣，曰量幣矣。《説文》訓幣曰帛。而幣，故「敝」之或字。敝從㡀，㡀從巾，今幣又從巾，是二巾矣。故知其非古文。蓋五冕服，皆以衣名，不以物名也。袞爲卷龍，不曰龍，而曰袞，其字從衣，可類例也。敝衣者，與毳衣相耦對：敝者，帛也；毳者，罽也。希衣者，與玄衣相耦對：希者，鍼縷所紩衣也；《説文》訓黹字如此，而無希字。希卽黹也。玄者，純玄，不紩以爲文也。是故五冕皆玄衣，以希衣受名於紩，而繼其下者獨稱玄衣。四冕亦皆帛衣也，以毳衣之剬裁，自罽成之，則直其前者，以非罽而專敝衣之名。《方言》曰：「帗縷，毳也，陳、宋、鄭、衛之間謂之帗縷。」注以爲「物之扞蔽」也。帗也，縷也，毳也，名物故訓絶遠，得并爲一語者，以

帗者，黺衣也；縷者，鍼縷所紩衣，黹衣也；毳者，毳衣也；衣服以扞黺形體，故引而伸之，以成是言。彙言曰帗縷，單言曰毳，此猶周世習識冕服者之遺言哉！

夫其四冕皆帛衣，獨雜以罽，非好爲駁犖也。古者天子冕服，十有二章而已。其服衮而下，鷩毳希玄，命以裨冕者，自周始。玄衮以下，本五侯與孤卿大夫之正服。《曲禮》曰：「其在東夷、北狄、西戎、南蠻，雖大曰子。」謂雖有侯伯之地，本爵亦無過子也。又曰：「庶方小侯，於外曰子。」謂戎狄子男君也。且殷爵初有公、侯、伯三等，異畿內而謂之子；周立五等，增以子男。本《王制》注。此以知殷世子男，在內則采邑，在外則蠻夷，非諸侯也。夫蠻夷之子男，其數什伯於采邑，則從其多者言之。織皮緄帶，本出於四裔，以是其君皆服罽衣。故子男毳衣，殷制也。其在虞夏，曶幽不可以質言。其在成周，周公斥大九州，凡殷世爲子男於蠻夷者，一切改隸采衞。惟罽衣亦得爲中夏命服，天子御之，以爲裨冕。故非被髮雕題涅齒貫鼻之飾，雖樸質猶可以禮節文。今其當御毛褐，猶是矣。

雖然，廢繒帛者必熏鑪，熏鑪成而室中宜有竈突，不卽以燠致疢。人有安寢，改作重煩，其勢則不可行。故曰，行者、居者宜異服。羔羊之皮，素絲五紽，形若端衣，而稍陿小其裁制，居者有裕焉。

六事。言宮室者，異商屋、夏屋。《韓詩》曰：「殷商屋而夏門。」《傳》曰：「周夏屋而商門。」崔凱曰：禮，人君爲殷屋四夏也。卿大夫爲夏屋，隔半以北爲正室，中半以南爲堂。商、夏者，其義不可知，獨四霤、兩霤殊耳。四霤而其上正方，故楚有章華，亦商屋也。案：臺則無屋，而《史記・藺相如傳》言秦王坐章臺，見相如，下言相如因持璧卻立倚柱。有柱則有屋，是章臺之異於常臺者也。蓋名之曰臺，其實榭爾。《釋宮》：闍謂之臺，有木者謂之榭。注：臺上

起屋。章者，商也。《律歷志》：「商之爲言，章也。」《釋山》曰：「上正章。」《西山經》曰：「大華之山，削成而四方。」故章華以「上正」、「四方」取義。章華本非地名。《史記》言秦有章臺。《登徒子好色賦》言秦章華大夫；蓋掌守是臺者。《戰國策》：蘇子自燕之齊，見於章華南門。是秦、齊皆有章華，明爲臺之形式，而非楚地，明矣。杜預皮傅華容。而陸賈、賈誼、邊讓皆謂章華臺在乾谿，則華容之説難信。然據《水經·沔水注》則華容尚有舊臺形迹。蓋本以臺名地，非以地名臺也。今神州爲室皆夏屋，歐、美爲室皆商屋。商屋之爲麗婁闓明至矣，其室不庭，閉牖而晝然膏鐙。比於夏屋，其中失亦相庚也。初據亂者，處以兩霤，以四霤游觀視瞭，高不過望國氛，大不過容宴豆，如是則止。

七事。王者以警蹕扶衞威神。師尹迭滅，及縣令猶有先馬。雍衞之衆，無救於揕匈，而空沮蹕吏事，又喪游觀顧眄之樂。今處事繁者，多已委地不用，然亦不遭掩擊。自令而上，遞以相師，可也。且人之張蓋，避暑潦也，故乘車無蓋，潦車有蓋，或張衰笠，足以澹用給求矣。今秋冬精明之晝，不暴露人，然尚虛張華蓋，華蓋，漢世已用之，忘其自來久矣。以覆步輦。語有所謂「無魚而作罟」者邪！

古之牆翣，獨傳棺椁。傳記言屏攝者，云以茅蕝蔽神位，亦非要扇矣。《楚語》：「屏攝之位。」昭謂：「屏，屏風也；攝，形如今要扇；皆所以分別尊卑，爲祭祀之位。近漢亦然。」案，《左》昭十八年傳：「巡羣屏攝。」鄭司農云：「束茅以爲屏蔽，祭神之處草易然，故巡行之。」夫要扇別位，何以異於牆翣？漢世有之，不足以説古也。今之鄣扇，長柄而上僂句，自漢世豪俠爲之，亦謂雉尾；貴者乃稱五明，而猥謂虞舜所作。本《御覽》七百二所引崔豹《古今注》語。武夫俜俠，不足以識禮度，其漸上流，遂忘牆翣之象。古者忌諱弘多，亦胡爲而遺是乎？遂令鄙笑訖於來茲也。

八事。祭以三牲魚腊者，侯王以備物也。下逮庶民，而極嗇微矣。古之爲祭，不足以爲法程。周制十分經用，而取其仂，以奉禘嘗。索綝言，漢世貢賦三分之：一共宗廟，一共賓客，一充山陵。案：與桓子《新論》相校，此說有譌。貢賦皆充祭、葬、賓客，則經費何出？姑存其事。又奢闊於古，此至反戾也。其後國祭亦弛；賤民之祠祀者，乃稍益備腯。今縱不盡廢諸祀，宜豫設條例，凡祀神祇，以盥而不薦爲比；凡享人鬼，以舍采薦芬爲比。薄祭始乎丘澤、先師，其下則礿壹無等差。典祀倡之，尊富者先之，門外之血食則少減哉！

九事。飾終之制，傳外者易斷，周身者難理。

神道石闕，其誣肇於後漢。裴松之陳議禁斷，而南朝無碑。泰西以冶銅寫形，崇爲偶像，落成祝灌，比於生人。此既異於景教，其鄙倍亦瘉甚焉！然非哀思所寄，苟以崇侈外觀，故易斷也。

及其周身厚者，蓋子姓之慕也。中世以厚葬發扣。晚近乃有室家乏無，困於營葬，茨棺露處。中人信形法，曠歲求壤，遷殯庳宇，叢柩爲屯。故令積尸之氣傳爲殗殜。民之漬疫，此其一矣。然則桐棺三寸，衣衾三領，下毋及泉，上毋通臭，墨子之敎也，足以抑情流滯。於今篤終者，必引孟、荀以爲難，是以難理也。夫禮以文質異時而制。制衡律者，必本於石師。昔者趙岐略識章句，令死日，墓中聚沙爲牀，布簟白衣，散髮其上，覆以單被，卽日便下，下訖便掩。馬融、盧植，皆禮家有方之士也。融雖奢侈，其遺令尙曰：穿中除五時衣，但得施絳絹單衣；《御覽》六百九十一引。不得下銅虎、銅唾壺。況佗銅物？《御覽》七百三、七百十二引。而植之將死，顧敕其子：葬於土穴，不用棺槨，附體單帛。夫以馬、盧博達經禮，趙岐觵觵，亦宗法孟氏，然皆不用經儒之說，而取墨家。五時衣少厚於三領；沙牀無棺，於桐棺三寸爲

甚焉。然則，明者作故，以更周公之法，抑何牽於孟、荀，而率情爲時病乎？

【編校附記】

北圖本存此篇，刪改甚少，而增補頗多。引言原十七字，底本上增撰正文三百八十四字，又增夾注五則。「一事」節，「昉于此矣」語下增正文「大校牀榻」云云五十三字及夾注一則。「二事」節改易數字，如「後王」改爲「後昆」。「三事」節，「後王」改爲「後之人」。「四事」節，「文明者」改爲「小雅之國」。「五事」節後，新增二節：「六事。往事賤木綿」云云一百八十八字；「七事。古者本有革屨」云云一百二十一字。原「六事」至「九事」，序數依次改爲「八事」至「十一事」。原「六事」節，「初據亂者，處以兩霤」，改爲「宜著大匠，令處以兩霤」。原「七事」節末，增一夾注「《春秋》定四年傳」云云。原「九事」節，於「周身者難理」語下，增正文「藏中之銘，始西京」七字及詳細夾注一則；又於「其鄙倍亦瘉甚矣」語下，增夾注一則。其他尚有個別字改動。《檢論》卷六所錄《訂禮俗》一文，僅「六事」節「其精粗可校矣」以下，又增正文「《貨殖列傳》曰……是四當一也」共五十一字及夾注一則(參見《檢論·訂禮俗》文)，爲北圖本所增「六事」節手蹟內所無，餘均與底本此篇修訂後之文字同。

據北圖本修改手蹟，首謂「清既竊西安」云云，又文內「後王」均改爲「後昆」或「後之人」，可推知此篇修訂時間，當在辛亥革命後，而前引《檢論》有而北圖本無之數語，則可能係定稿時所增。

辨樂第五十二　訄書五十二

民氣滯箸，筋骨瑟縮，舞以宣導之，作《辨樂》。

皇始葛天氏之樂，「三人操牛尾，投足以歌《八闋》」。《呂氏春秋．古樂》。《大司樂》存其六代而遷者，或見於《爾雅》。

古之作樂，各用其宮，如《大司樂》：舞《雲門》，則圜鍾爲宮；舞《咸池》，則函鍾爲宮；歌九德、舞九磬，則黃鍾爲宮；是也。因以樂名題識五音：宮謂之重；重，章也，堯之《大章》也。古章、重聲通。《漢書．廣川惠王越傳》「背尊章」，注：「今關中俗，婦呼舅姑爲鍾，聲轉也。」商謂之敏；敏，謀也，神農之《下謀》也。《中庸》：「人道敏政，地道敏樹。」注：「敏，或爲謀。」敏、謀皆在古音之部，故得通借。神農樂名《下謀》，見《鉤命决》及《御覽》載《樂書》引《禮記》文。角謂之經；經，莖也，顓頊之《六莖》也。顓頊樂名《六莖》，見《禮樂志》、《白虎通義》。六莖，古或作經。《莊子．養生主》：「合於桑林之舞，乃中經首之會。」經，卽六莖。首者，猶言章矣。漢世《古詩十九首》，其名本此。徵謂之迭；迭，列也，舜之《六列》也。古音失、肖通。《甘泉賦》「薌昳肸以掍批」，可以疊韵爲證。《書．多士》「大淫泆」，馬本作「大淫屑」，亦其驗。故迭得借爲佾。佾、列聲義皆通。《廣雅．釋詁》曰：「佾，列也。」舜樂有《九招》、《六列》、《六英》，見《呂氏春秋．古樂》。蓋上世三人投足，奇零不耦者，至是始成六佾矣。羽謂之柳；柳，流也，大皞之《休流》也。柳、流聲通。若璧珋離，《西域傳》作璧流離也。《廣雅．釋樂》，樂名首列《休流》，未詳何代。從彼文逆推，知是大皞。

其行綴佾列，百王不同。《傳》曰：「天子用八，諸侯用六，大夫四，士二。夫舞，所以節八音而行八風，故自八以下」；「初獻六羽，始用六佾也」。《左》隱五年傳。服虔曰：「天子八八，諸侯六八，大夫四八，士二八。」《白虎通義》曰：「天子八佾，八八六十四人；諸公六佾，六六三十六人；諸侯四佾，四四十六人；大夫、士，北面之臣，非專事子民者也，琴瑟而已。」蔡邕《月令章句》引樂容曰：舞，天子八佾，諸侯六，大夫四，士二。《御覽》五百七十四引《禮記》曰：「天子宮縣四面，舞行八佾；諸侯軒縣三面，舞行六佾；大夫判縣二面，舞行四佾；士特縣一面，舞行二

佾。」是謂大夫、士無佾者，公羊一家之私言。鍾文烝謂《少牢》、《特牲》皆無樂舞，明大夫士無佾。黄以周曰：《少牢》、《特牲》兩篇，名曰《饋食》。食禮無樂，雖天子猶然，不足爲難。二義者，牴牾久不決。杜預從《白虎通義》説。《宋書·樂志》傅隆之駁杜曰：「自天子至士，降殺以兩。兩者，減其二列。預以爲一列，又減二人，至士止有四人，豈復成樂？」《左傳正義》申杜曰：「舞勢宜方，行列既減，卽每行人數亦宜減。」質以董仲舒《三代改制質文》曰：「主天法商而王，用錫舞，舞溢員」；溢卽佾字。「主地法夏而王，用纖施舞，舞溢方」；「主天法質而王，用羽籥舞，舞溢橢」；「主地法文而王，用萬舞，舞溢衡」。夫佾與人偕降者，其勢方；佾降而人自若者，其勢衡，重以員橢，其鄭位各異形。漢《郊祀歌》曰「千童羅舞成八溢」。千童者，侈言其衆，然亦以是知八佾之不限劑於六十四人，儻員橢者則然。《春秋説》曰：「天子舞雩，冠者七八人，童子八九人。」《公羊》桓五年疏引。勢不得方。故知百王之異制，而牴牾者可無相伐也。

所謂《纖施》者，《咸池》之故名也。纖，得聲於𢦏。《説文》：「𢦏，古文讀若咸。」《樂記》「咸池備矣」，注：「池之言施也」。是纖施、咸池同聲，故得通借，其實當爲纖施。《離騷》言「飲余馬於咸池」。《淮南·天文訓》言「咸池者，水魚之囿也」。是古神話習言「咸池」，故譌誤不可是正爾。《咸池》爲黄帝所作樂，堯增修而用之，見《樂記》注。其在樂師，爲旄舞。鄭司農曰：旄舞者，氂牛之尾，《周書·王會》所謂「樓煩以星施」矣。孔晁曰：「施，所以爲旄羽耳。」舞者莫隆於葛天之牛尾，故入周室，而其用不衰。此雖樸鄙，其翕張俛仰，因陽氣以達物，使民不眥窳札瘥，足也。及其華者，或浸淫於巫道，故古樂在今則不用。蓋《桑林》、《貍首》，崇禹生開，爲尤害。《呂氏》稱湯禱旱於桑林，翦髮磨手，以身爲犧牲。中古雖鬼䰠，未若是甚也。然宋以《桑林》享晉侯，舞師題以旌夏，懼而發疾。《左》襄十年傳。令旌爲析羽之旗者，鹵簿恆物，亡足以驚怖。其獨爲俶怪，明矣。《地官》舞師「教皇舞帥而舞旱暵之事」。

鄭司農云：「皇舞，蒙羽舞，書或爲䍿，或爲義。」《春官》樂師「有皇舞」，故書皇作䍿。鄭司農云：「皇舞者，以羽冒覆頭上，衣飾翡翠之羽。」四方以皇。《說文》曰：「䍿，樂舞，以羽翳自翳其首，以祀星辰也。」「翳，翳也，所以舞也。」然則䍿舞者，祀四方星辰與禱旱暵兼舉之矣。桑林所以禱旱，故知旌夏爲䍿舞。後鄭《樂師》注曰：「皇雜五采，羽如鳳皇色，持以舞。」而先鄭、許說爲覆頭翳首者，皆本《陳風·宛丘》「值其鷺羽，值其鷺翳」爲說。《故訓傳》云：「值，持也。」此後鄭所本。值，亦可借爲戴。《喪大記》「皆戴綏」，注：「戴之言值也。」《釋地》「北戴斗極爲空桐」，注：「戴，值也。」是繇戴、值同在之部，一聲之轉，互得通借。故先鄭、許以覆頭翳首爲說，皆讀值爲戴也。證諸《左傳》「題以旌夏」，當從先鄭、許義。題以旌夏：題，頟也。《說文》。引申爲頭，《淮南·本經訓》：「橑檐榱題。」注：「題，頭也。」《鄭風·清人》箋：「喬矛矜近，上及室題。」《釋文》：「題，頭也。」又引申爲頭所戴。《莊子·馬蹄》：「齊之以月題。」《釋文》引司馬、崔云：「馬頟上當顱，如月形者也。」此其謂舞師以旌夏戴頭也。䍿之稱旌夏：夏者，樂舞之大名，若言九夏矣。旌說，徵於《鄉射禮》記曰：「以翳旌獲，白羽與朱羽糅。」以此知析羽皆得稱旌，無必箸繆，故翳旌徒有杠，「長三仞，以鴻脰，韜上二尋」。䍿之爲羽翳，復無其杠以析羽，故大共名之曰旌。注「人首」者，與注「旄首」亦不異也。頭蒙鳥羽，屛隱其面，形象則不恆，類方相氏之熊皮金目者。故驟覩而懼，至於誒詒爲疾矣。舞師故書，皇或爲義。古文義、犧同用。《穆天子傳》「白義」，《列子·周穆王》作「白犧」，是也。而賈侍中說犧非古字。《說文》。明古字自作義也。先鄭以皇舞爲衣飾翡翠，與其謂犧尊飾以翡翠者相推校，《司尊彝》注。明其讀故書義舞與犧尊同字也。《呂覽》所述，固《商書》舊文，然竹書本當爲「身犧旌」，謂躬翳䍿題旌以禱，爲卹民之極爾。周秦閒古義漸亡，不識「犧旌」，而從臆增衍其文，曰「以身爲犧牲」，非理實也。伏生《大傳》亦沿其謬。要之，譌謬所始，自以其樂俶怪怵人；其緣起亦偕有文實者。甲。

《貍首》之爲節，亦在樂師。其作樂繇丁侯不朝，大公畫丁侯射之，丁侯病困。《御覽》七百三十七引《六韜》。何以明之？萇弘以方事周靈王，諸侯莫朝，萇弘乃明鬼神事，設射貍首。貍首者，諸侯之不來者，故依物怪，欲以致諸侯。《史記·封禪書》。自後推觀，卽可以知物始此，益爲妖妄也。乙。

《周書·世俘》曰：「克殷謁祀，籥人奏崇禹生開，三終。」此夏樂矣。崇禹，崇伯禹也。《周語》稱鯀爲崇伯。禹嗣其位，故曰崇禹。崇卽崇高，今字作嵩。《世本》言禹都陽城。趙岐《孟子注》云：陽城，在嵩山下，故因山以名其國。世謂嵩高之名，起於漢武，古者衹曰外方。不知漢武命名亦案圖籍。非古書先有是號，寧當以臆創造？《周語》云：「夏之興也，融降于崇山。」韋解：「崇，崇高山也。」孰謂漢武濡臆以易名邪！生開，生啓也。漢諱啓。《白虎通義·三軍》：「此言開自出伐扈也。」諱啓爲開。《周書》亦漢人隸字寫定，至今遂莫能革。舉子恆事，方播爲樂歌者，《隋巢子》曰：「禹產於硯石，啓生於石。」《御覽》五十一引。《淮南》謂禹化爲熊，塗山氏慙而化石，於是生啓。《漢書·武帝紀》：「朕用事華山，至於中岳，見夏后啓母石。」師古引《淮南》此文。今《淮南》無之，佚也。其詩蓋《生民》、《玄鳥》之倫，而誣罔過於履敏，方士以之。丙。

觀漢世魚龍舍利諸戲，惟以觀視四夷。古乃以三事爲容舞。今六代之樂不章，舉三足以比類，頌以盡美，而動以不軌物，其姸醜不相容。故曰：舞之華者，不可用於今矣。且歌者所以說耳，舞者所以練形。舞不具，其骨體無以廉勁，雖歌則猶無樂。

今夏人疲癃矣！古之掐舞，既以神怪，不宜於民事，其槃辟折旋，節度亦失，獨操牛尾及人舞以手袖爲威儀，樂師注。稍倓靖可則效。人舞尙存於日本，余在西京見之。然泰緩不足以揚精脈。優人之舞，悉形象成事爲之，既不比律，其傕醜又相若。容舞者，宜何法式？

章炳麟曰：苟大意得，以是宣導滯箸，不因於古，惟其道引而止。仰咽以申肺，張臂以廣匈，踶躍以

利蹄足，蹲夷以堅髖髀。佗使形體柔和者，猶不一術。過是乃有尋橦、擊劍、角觝、旋馬，皆往往有其法式，止不離局，行不獵部，於是具弦匏鐘石而已。及其動容以象功德，若古之爲《韶濩》、《象箾》者，待事而作，於生民不爲亟。其成性易俗，各視其方而亦異齊。中世阮籍有言：「江淮以南，其民好殺；漳、汝之閒，漳謂衞，汝近鄭。其民好奔。故吳有雙劍之節，趙有挾瑟之客。氣發於中，聲入於耳，手足飛揚，不覺有駭也。」《御覽》五百六十五引阮籍《樂論》。今其血氣互變，而各未有裁制。後王作者，因其繇俗嗜好，以爲度齊，褱矣！吾不得而見之矣。

【編校附記】

北圖本存此篇。引言四語刪。正文個別字有修改。末段夾注「引阮籍《樂論》」以下，增補「同時夏侯玄作《辯樂論》」云云一段。修訂後的文字，與《檢論》卷二所錄《辨樂》同。

相宅第五十三　　　　訄書五十三

奉驪駒黄牛以郊天於土中，鄠杜竹林，商山甘木，汧瀕牧馬，不膴於關中，不可以居。河無鱣鮪，睢渙無文章，雖與大梁，不可以居。周、宋，古之沃衍，而今乎沙礫。非江南之武昌，則無居也。

孫文曰：「異撰！夫定鼎者相地而宅，發難者乘利而處。後王所起，今縱不豫知所在，大氐不越駱、粤、湘、蜀。不駱、粤、湘、蜀者，近互市之區，異國之賓旅奸之，中道而亡，故發憤爲戎首。於今奧區在西南，異於洪氏。所克則以爲行在，不爲中都。中都者，守其阻深，雖陿小可也。何者？地大而人庶，

則其心離。其心離，則其志賊。其志賊，則其言牻惊，其行前卻。故以一千四百州縣之廣袤，各異其政教雅頌者，百蹶之媒也。雖保衡治之，必亂其節族矣。

「夫景亳以七十里，岐以百里，古者伯王之主，必起小國。雖席之蘿圖而不受者，非惡大也。士氣之齊一，足以策使；周行之蓍敕，足以遍照；非小焉能？處小者，於愉殷赤心之所，撙厲其政，采奠其水土，撫循其士大夫，其輕若振羽。從之十年，義聲況乎諸侯，則天下自動願爲兄弟，大將焉往？使湯、文之故有大傀畈土，其舉之亦絕臏，吾未知其廢易竄殛之不伉於癸、辛也。

「洪氏初以廣西一部成義旅，所至斬馘，勳於遠略，克都邑而不守，跨越江湖以宅金陵，內無郡縣，而摦落以爲大。以此求一統，昆侖、岱宗之玉檢，未有錄焉。故困於邊幅者爲小醜，陿小邊幅不以尺寸繫屬者爲寄君。寄君者，戒矣！雖其案節得地，而揚光明金陵，則猶不可宅。當洪氏時，有上書請疾趨宛平者，洪氏勿從。非其方略不及此也。王者必視士心進退以整其旅。金陵者，金繒玉石稻粱芻豢之用饒，雖鼓之北，而士不起。夫滿洲在者，其勢分。異國覘勢便以爲賓仇，此之謂亡徵。及其閉門仰藥，始以宅南自悔也。豈不絀於廟算，而詒後嗣之鑑邪？發難之道，既如此矣。定鼎者，南方誠莫武昌若。

「尙賓海之建都者，必湯遠武昌。夫武昌揚靈於大江，東趨寶山，四日而極，足以轉輸矣。外鑑諸鄰國，柏林無海，江戶則曰海堧爾。內海雖鹹，亦猶大江也。是故其守在赤閒天草，而日本橋特以爲津濟。江沔之在上游，其通達等是矣，何必傅海？夫北望襄、樊以鎭撫河、雒，鐵道既布，而行理及於長城，其斥候至窮朔者，金陵之絀，武昌之贏也。雖然，經略止乎禹迹之九州，則給矣。蒙古、新疆者，地

大險而勢不相臨制。

「夫雍州，本帝皇所以育業，霸王所以衍功，戰士角難之場也。地連羌胡，足以笞箠而制其命。其水泉田畦，膏腴不逮南方，猶過大行左右諸國。農事者，制於人，不制於天。且富厚固不專恃倉廩，自終南、吳嶽，土厚而京陵高，羣卝所韜，足以利用；下通武昌，繕治鐵道，雖轉輸者猶便。雖然，經略止乎蒙古、新疆，則給矣。王者欲爲共主於亞洲。關中者，猶不出赤縣，不足以馳驟。

「彼東制鮮卑，西纍烏拉嶺者，必伊犁也。古者有空匈奴、縣突厥者矣，耽樂於關中，而終不遷都其壤，王靈不遠。是以赤帝之大九州，分裂而爲數畛。夫爲中夏者，豈其局於一隅？固將兼包並容，以配皇天。伊犁雖荒，斬之胡桐檉柳，驅之貙貍，羈之橐佗；草萊大辟而處其氓，出名裘駿馬以致商賈；鐵道南屬，轉輸不困，未及十年，都邑衢巷斐然成文章矣。

「故以此三都者，謀本部則武昌，謀藩服則西安，謀大洲則伊犁，視其規摹遠近而已。

章炳麟曰：非常之原，黎民懼之，而新聖作者遂焉。余識黨言，量其步武先後，至伊犁止，自武昌始。

【編校附記】

北圖本存此篇。文前增引言一百三十字，較《檢論》卷七《相宅》引言少八字，即無「自以所策無效」以下「天保未定，終後不知」八字。原文僅二「王者」分別改爲「人主」、「後之林烝」，也與《檢論》同。此篇所增引言首謂「先武昌倡義九年」，繼謂「其後十年」，再謂自己贊同建都宛平，「漠北卒不守」云，可知修訂時間當在一九一三年以後。

地治第五十四　　訄書五十四

後王興，專制立憲之不知，其畿外必以地治。鐵道未拖，放於普之府縣；鐵道已拖，放於美之聯州。聯州者，類古封建。

古者謂人君，酋。《漢書·宣帝紀》：「楊玉酋，非首。」注：「羌胡名大帥爲酋。」案，《張敞傳》言偷盜酋長數人，則中國自名部長爲酋也。酋者繹酒。酒官則曰「大酋」。《月令》。人君以名，何也？生民之嗜欲，始於飽煖，卒於駘盪其形性。以式法授酒材，而得火齊者，其始不過數人。民歸之，若嬰兒之求乳於母，則始以材藝登爲侯王。印度之言阿修羅者，譯言「無酒」，一曰「非天」，謂其釀酒不成而不爲天帝也。蘇摩者，亦祀以爲天王。中外之民，嗜欲同，而皆相崇以君長。高位曰「尊」，醮盡其材曰「爵」，法典曰「彝」，皆酒器也。長子嗣位，以爲不喪匕鬯。士大夫推其長者，而曰祭酒。故知酒儲於府，君親度齊之，作其民，則以禮饗醻。以是流恩，君之養民，不過一國。及周公明大命於妹邦，而設酒幾，則康叔始得以一人統治三都。故邶、鄘、衞者，以三政府而戴一主，《詩譜》言康叔子孫，稍并彼二國，混而名之。案，若子孫兼并，則三國不必同風；同風即不必分爲三國。鄭取十邑，其詩猶祇稱鄭，可徵也。近世所謂雙立君主者也。

方伯連率，則聯邦已。大者謂之「秉霸之壤」，小者謂之「仳諸侯」。《管子·輕重乙》。漢因其義，大者謂之「倫侯」，小者謂之「隈諸侯」。《史記·秦始皇本紀》有「倫侯建成侯趙亥，倫侯昌武侯成，倫侯武信侯馮毋擇」。《後漢書·鄧禹傳》注引《漢官儀》曰：「下土小國侯，以肺腑親，公主子孫，奉墳墓於京師，亦隨時朝見，是爲隈諸侯」。唐仁壽曰：「《賈子·制不定篇》，特

賴其尚幼倫、猥之數也。倫即倫侯，猥即隈諸侯。」今案，《詩·正月》傳：「仳，仳小也。」是亦猥瑣之意。故「仳諸侯」、「猥諸侯」同義。方伯以賜弓矢專征，仳諸侯皆不得擅發。今德意志聯邦，內政自治於國，而兵符秉於中央，其類例也。聯州者，校以二事，則比於聯邦。

中國宜設布政司以專方面，如明制。其餘諸曹，各以僉事貳司。按察司以法官特立於左，下有推官，遍於諸縣。廢道府，以縣令承布政司，或幷諸小縣爲一區。尊令秩，至正五品。縣有鄉官，各任其文學法律之士。縣附司者稱府，主府者稱守，其秩祿權藉如令。凡守令，皆自諸吏次轉，任用於司而見於君，名在冊府。一司之事，有法者如律令，無法者咨於議會而廢興之。一縣如司。故經事者上比，事卒起者自專。自政府及司以至府縣，守其分職，無相奸也。司所部者，革故以從山水形勢。夫內政者欲其地無華離，軍事者欲其毋以山水爲甌脫而相諈諉。乃者以督撫主兵，不幷包江河不可得。今軍民之事異守，故海陸諸鎮，其區域與司異形。司以牧民，而地得就其條列。有舍地治，不以版籍正民，而欲庶政無姦欺隱匿者，王史之所未聞。

【編校附記】

北圖本存此篇。手跡首增「章炳麟在清末作《地治書》曰」一語，可知此篇修訂於辛亥革命以後。全文僅作個別字句的增刪，有十餘處，如「後王」改爲「後之林烝」，「君」改爲「人主」，「議會」改爲「俊民」，「府」都改爲「郡」，國名「普」、「美」增詳爲「普魯士」、「美利加」，以及增補布政司統屬、守令任命需經吏部二處。修訂後的文字，與《檢論》卷七所錄《地治》同。

消極第五十五　　訄書五十五

章炳麟曰：吾言變革、布新法，皆爲後王立制，而慮或闌入於淸年。淸年與進而從新，不如退而守舊。凡政日益，謂之「積極」；凡政日損，謂之「消極」。消極不足以立事，而事立矣！非審去就，識王化根原者，都不信也。

夫淸作僞政，以媚大邦，亦有新軍陵轢主人。近歲掊克之盡，賂鬻之彰，詃館之侈，蚩賤所發憤也；而頗修飾緣績，妄作名譽，旣惠臧吏，又使漢權益衰。夫甚漢人，知不可以鎭撫，恐富彊則權去，故言變政而無實行。然鄰國者以詐相構，因其用詐而施保扞，此以民亡而政府存，故假權於胡種，使積慮以布法者百亡，僞布亦亡。言談者寧無佗語，而頌說變革，不去於輔頰，如何其自忘邪？

且古之行李，所以宣情解讁。及蜀主與魏文帝治戎不絕，猶有雙鉤之好，索紙之命。《御覽》三百五十四引《魏文帝答劉備書》曰：「獲索紙之命，兼美之貺，佗旣備善，雙鉤尤妙。前後之惠，非賢兄之貢，則執事之詒也。來若川流，聚成山積，其充匱笥，塡府臧者，固已無數矣！」案，《文帝與王朗書》：「不愛江漢之珠，而愛巴蜀之鉤。」則良鉤出蜀，此爲得蜀後所贈可知。其臣許靖與王朗，諸葛亮與陳羣，鹽齏糧藥之事皆通問訊，交於竟外，不以是貳心也。今威刑放失，雖適同盟且與爲市，有以繙牛之味，但歌之聲，握手之愛，同車之寵投命者矣！又其甚者，金錢交錯，關節伏匿而無狀，權利銷鑠而不章，唯政府亦陰從臾之，然拙者猶不免蹴墮暴死。及夫府中外司，怙其權藉，與爲姦以持祿，則終甘寢而使國鬻矣！故不如絕交。

通商者，本以兩利，廢箸利鈍，則視其材巧也。今令連山之治，千里之渠，制於佗人，得恣其熂封，而已顧爲從者。又令駔儈得轉漕於海外，歲一二百萬石。穰歲秔稻，石則八千，中江以北，民有凝土以食者矣！有土曰「觀音泥」者，凶年可以救飢。今安慶雖穰亦食之。空中臧以傳商，期紺無盈，九域所不有也。故不如閉關。

處四戰之地，兵以禦外，不欲重，孰何其民？滿洲旣與漢人殊種，曾國藩者，渴於富貴，以造鵰梟破鏡之逆謀；旣狃大戾，始效泰西船械以自封。輓世講武，往往就德軍符號，督撫才者率有四五千人。今警察又建矣！然不務堅利調良者，不以禦外，以禦其民，給也。民勝者位號亡，外勝者位號存，勢也。故不如偃兵。

夫舍此三事，而蠹者猶衆矣！其詔旨情僞無問，炳炳必期於遏絕漢民。逵今十年，百執事之守舊者，與其士民，多能仰屋梁而道之。夫三事旣不可餔刻廢弛，而國家復與比姦，此如頭瘍不可破矣。佗新政之可破者，會在未行，卽有情僞端緒，建言者當議而罷之。而今通達長者，方欲匡違致新，埤增前事，又益後端。立憲地治，何其嚻嚻也？今有造酢母者，投以百味，苦者亦酸，芳甘者亦酸。彼淸政府猶酢母矣！利政入之，從化而害。害柢之不除，空舉利者以妄投擿，豈不晻於彼己，而昧得失之數邪？

夫將率鄙夫，雜以辯人，臾曳奏事，以長其淫僻，塞其變更，朝士之責也。求識豪士，爲之購利器，視道徑，示以法度，使不儕於盜竊，游學之責也。今西邊羣盜已銜從矣！雖自處於汙下，不識條法，觀古之戎首，皆起自攻剽，而亟更易渠率，以得聖王。誠人智以更事生，故羣盜覆，而望其繼者，可也。且

發難莫窘於作始，攻略城保，恣取金穀，雖異國亦有爲滿弱漢者矣！稍持纘之，及於得師有法，地跨數道，而清名實偕惡，卽與新者爲盟會之國耳。積極之政，於是俶載，以輔後王。法家通人，良工異材，既定而尊用也。

朱棱曰：以清室醜聲彰聞，猶能羈執誼士，芟夷傑俠，而四鄰不以爲咎者，誠新法翼之，爲其刻飾也。案：各國政府遇清，誠有機括張弛，未以是非爲衡也。然賓旅之操正論，雜報之平枉直，本不與政府同流。鄉令譎言日出，政府亦恥於持護亂君也。今賓旅所論，雜報所陳，徒曰中國不自振厲而已。其於羈執誼士，芟夷傑俠，則未有一言彈射者，或且嘉其果斷，非僞作新法以飾耳目，庸足致是？莊周云：田氏盜齊，與其聖智之法盜之。故有盜賊之名，而處堯舜之安。及夫龍逢斬，比干剖，萇弘胣，子胥靡，皆聖法假人之效也。然校計新法得失，而遺學處其中流。傳曰：「千金之子，坐不垂堂。」唯學者亦自重其能干祿，故不肯爲害，不肯爲利。

【編校附記】

北圖本存此篇。目錄更題爲《消道》。篇題先改「極」爲「道」，後塗去，改爲《無言》。篇首於「章炳麟」三字下增「在清世爲《無言書》」七字。篇內字句及夾注有增改，如首段「積極」改爲「息道」，「消極」改爲「消道」，「後王」改爲「後嗣」；三段「不以是貳心也」語下增正文「下逮羊祜」云云十七字；四段夾注內「今安慶雖穰亦食之」語下增引「按《御覽》四十六」云云六十餘字；篇末提行另節「朱棱曰」改爲「有故明餘裔謂章炳麟曰」；等等。細審改動手跡，三段夾注增補文字的筆畫較粗濃，而其他增改文字的墨跡較細瘦，似爲不同時間所修訂。但由首增導語，可知此篇改定必在辛亥革命以後。

尊史第五十六　　訄書五十六

「重言十七，所以已言也。是爲耆艾，年先矣。而無經緯本末以期年耆者，是非先也。」謂之「陳人」。《莊子・寓言篇》語。自唐而降，諸爲史者，大氐陳人邪！紀傳汎濫，書志則不能言物始，苟務編綴，而無所於期赴。何者？中夏之典，貴其記事，而文明史不詳，故其實難理。韓非曰：「先王之言，有其所爲小，而世意之大者；有其所爲大，而世意之小者。」《外儲說左上》。非通於物化，知萬物之皆出於幾，小大無章，則弗能爲文明史。蓋左丘明成《春秋》內外傳，又有《世本》以爲胠翼，近之矣。

《世本》者，不晝以《春秋》，其言竟黃、頊，將上攀《尙書》，下儕周典，廣《春秋》於八代者也。雜而不越，轉一機以持縷，爲之於此，成文於彼，此其爲有經緯本末，而徵耆艾者哉！

生民之紀，必貞於一統，然後妖妄塞，地天絕。故《世本・帝繫》、《氏姓》之錄，賢於《中候》、《苗興》無訾程計數矣。夫整齊世繫，分北宗望，成而觀之，無瑰特。察諸子所說，與箸於《楚辭》、《山海經》者，後先淩雜，派別撓亂，然後知此其爲繩槼也。

《山海經》記肦桑等十一姓，或出神聖之後，而入夷狄，宜足爲《世本》增益舊聞。其他胄繫名號，棼繆難理矣，及以《世本》爲權度，而亦灼然昭徹。帝俊，一名也。帝俊生中容，則高陽也。帝俊生帝鴻，則少典也。帝俊生黑齒，姜姓，則神農也。帝俊妻娥皇，則虞舜也。帝俊生季釐、后稷，則高辛也。及

言帝俊竹林與妃羲和、常羲者，其名實尚不可知。老童之子，寔曰吳回，斯祝融矣；今言炎帝之妻、赤水之子聽訞生炎居，炎居三世而至祝融。驩兜放於崇山，與伯鯀比肩，今言鯀妻士敬，士敬二世而至驩頭。徵《世本》之爲繩栥，眩者亦衆矣。

今繩栥已具，與之博觀於疑事，而新知又可得也。

古者王伯，顯人之號，或仍世循用，不乃摭取先民，與今歐羅巴人亡異。是故商帝稱湯，其後亳王亦曰湯也。《史記·秦本紀》及集解、索隱。嬴氏祖曰秦仲，則二世亦號秦中。《郊祀志》：「南山巫祠南山秦中；秦中者，二世皇帝也。」余謂秦中卽秦仲；秦世稱仲，猶仍世稱叔，趙世稱孟也。《傳》說「帝鴻氏有不才子」，謂之渾敦。《西山經》言渾敦「實爲帝江」。江者，鴻之省借。此則孫仍祖號。《山海經》旣自箸其律，凡仍世循用者，視此矣。

《世本》稱：巫咸，堯臣也，以鴻術爲帝堯之醫。《御覽》七百二十一引。而《書序》言伊陟贊於巫咸。其後鄭有神巫曰季咸，與列禦寇同時。《莊子·應帝王》。又巫咸袑者，《莊子·天運》。不知何世人也。夏后啓者，禹之子，承父之道者也。禹濟江，黃龍負舟，禹仰視曰：「生，性也；死，命也；余何憂於龍焉！」其後鄒有公子，亦曰夏后啓，與白圭言「生不足以使之」，「死不足以禁之」。並見《呂氏春秋·知分》。羿殺鑿齒，在嚳、堯之代。其後有窮則有夷羿。《隋巢子》曰：「幽、厲之時，奚祿山壞，天賜玉玦於羿，遂以殘其身，以此爲福而禍。」《御覽》八百五引。卽周時復有羿也。秦之孫陽，字伯樂。察《晉語》，言伯樂與尹鐸有怨；伯樂則郵無正。韋解：「伯樂，無正字。」卽晉末復有伯樂也。是數名也，一曰明天道，一曰達性命，一曰善射，一曰工御，而同術者復茵席重薦之。固知其樂相慕用，故采以自號矣。若則漢祖之治法服，使趙堯舉春，

李舜舉夏，兒湯舉秋，貢禹舉冬；與向栩弟子有顏淵、子貢、季路、冉有之輩，古今一量，曷足怪乎！凡摭取先民者，視此矣。

用是數者，知《山海經》所記，名不一主，號不一臣。傳說者或傅合之，即大紾盭，不緣於繩墨。自《世本》取中以齊量，則譸張變眩，皆輻湊於一極。視其書不踰旁行邪上，及夫貫穿中外，騁騀古近，其微言寧不在札牒之表者乎？

又曰：左氏以《內傳》爲紀年，《外傳》爲國別，此與紀傳異流而同用。《世本》非表，故其志也。後之史，獨魏收能志《官氏》，顧婷述錄索虜而已。其他族史，未有能爲中夏考迹者也。歐陽修《宰相世系表》，甄綜華胄，於單門寒庶則闕焉。斯門地之簿錄，非氏族之典章也。故劉子玄討論書志，嘗發憤於斯。其言曰：「自劉、曹受命，雍、豫爲宅，世胄相承，子孫蕃衍。及永嘉東渡，流寓楊、越；代氏南遷，革夷從夏。於是中朝江左，南北掍殽，華壤邊民，虜漢相雜。隋有天下，文軌大同，江外山東，人物殷湊。其間高門素族，非復一家，郡正州曹，世掌其任。凡爲國史者，宜各撰氏族志，列於百官之下。」案：甄別華夷之説，自金、元至今，尤爲切要。氏族作志，非以品定清濁，乃以區分種類。斯固非流俗所能知也。後來作者，有述斯篇，其以補遷、固之闕遺焉。述《帝繫》、《氏姓》二篇。

仲尼作《春秋》，而取於周室者，百二十國寶書。《公羊》卷一疏：「案，閔因敘云：昔孔子受端門之命，制《春秋》之義，使子夏等十四人求周史記，得百二十國寶書，九月經立。」《感精符》、《考異郵》、《説題辭》具有其文，是也。寶書劑以百二十國也，何故？侯國之祝宗卜史，皆自天子賜之。本《左》定四年傳。雖楚則有周大史。《左》哀六年傳。惟晉董氏，亦以辛有之二子出於成周。《左》昭十五年傳。春官有御史，掌邦國都鄙及萬民之治令，以贊冢宰。其史百二十

人，蓋乘軺而出，分趨於邦國，以書善敗，歸而臧諸冊府，所謂周大史也。此猶三監，本非侯國陪臣，然其國賴以作史。御史所不至者，其書不登。故寶書之數，視其員矣。然皆記述國政，下不通於地齊萌俗。下通者，此謂之行。《管子》曰：「《春秋》者，所以記成敗也；行者，道民之利害也。」《山權數》。小行人以萬民之利害爲一書，名從其官。然則《世本·居篇》自此作。

夫古者有分土，無分民。曩令民皆州處，至於老死不相往來，按版而識姓，稽籍而辨族，百姓與能，則大司徒與行人不勞也。

丘壤世同，賓萌世異，而民始不袀壹。記曰：廣谷大川異制，民生其閒者異俗，剛柔、輕重、遲速異齊，五味異和，器械異制，衣服異宜，修其敎不易其俗，齊其政不易其宜。自騶衍言裨海，獨能道其人民禽獸莫能相通，如遷徙變革，蓋闕如也。

及夫同在九土，時有動靜，函其舊風，因其新俗，雜糅以成種性，則延陵季子之觀樂，見微而知清濁。朱贛因之，以爲條別。其說秦地，上道《車鄰》、《四戴》、《小戎》之篇，而下道漢世新徙田、昭、屈、景諸家，五方雜厝，風俗不純；其說韓地，先舉潁川、南陽，本夏舊國，其俗朴鄙，後述秦徙天下不軌之民於南陽，則始夸奢，上氣力，好商賈漁獵，臧匿而難制御。可謂昭識本末者矣。

夫《國風》者，見異風；《居篇》者，見異居。自《居篇》而後，惟《貨殖列傳》與《地理志》夫？斯學既喪，故殖民之地，以逋逃罪人棄之，以戎狄斥遠之。述《居篇》。

洋洋乎九功之歌，以利用厚生者，豈不大哉！故曰：「古曰在昔，昔曰先民，先民有作，有所作也。」

《毛詩·商頌故訓傳》。《訓方》以正歲觀新物，而《考工》記三代異上，進化有形。其後史官乃不爲工藝作志。君子以爲，鍾律量衡之設官，《律歷志》述劉子駿説，述銅律則云「職在大樂」，述概量則云「職在大倉」，述權衡則云「職在大行」，是也。陶匠梓輿之相變，《史通·敍事篇》：「昔《禮記·檀弓》，工言物始。夫自我作故，首創新儀，前史所刊，後來取證。是以漢初立槥，子長所書；魯始爲髽，丘明是記。河橋可作，元凱取驗於《毛詩》；男子有笄，伯支遠徵於《內則》：卽其事也。」案，此雖非專指工藝，而萌俗尚器，必有最先，亦《考工》之意也。一切可以比類成籍。此作志者所宜更始乎？

今是世繫之書，則以奠昭穆，麗派別，勿錄其彝物章典。獨《世本》有《作篇》，所道者不封於姬氏，弇軼泰古，上窮無始矣。

此其義何也？以爲古者「烝民始生，未有形政，人人異義；父子兄弟離散，不能和合，天下之百姓皆以水火毒藥相虧害。至有餘力，不能以相勞；腐㱙餘財，不以相分；隱匿良道，不以相敎。」《墨子·尙同上篇》語。作力劇而器用匱。民所歌吟，不怨王者，然盡《大東》、《北山》之輩也。今文、武旣王，澤人足乎木，山人足乎魚，農夫不斲削不陶冶而足械用，工賈不耕田而足菽粟。上觀作者，皆弗知其權輿。故《作篇》者，所以統紀是也。

其言曰：「牟夷作矢，揮作弓。」二器相倚依以行，而作之者二人，故郭璞眩之。見《海內經》「少皞生般，般是始爲弓矢」注。余讀《胡非子》曰：「一人曰：『吾弓良，無所用矢。』一人曰：『吾矢善，無所用弓。』羿聞之曰：『非弓何以往矢？非矢何以中的？』令合弓矢，而敎之射。」《藝文志》墨家有《胡非子》三篇，《御覽》三百四十七引此條。以此知古之初作弓者，以土丸注發；古之初作矢者，以徒手縱送。兩者不合，器終不利。此所謂隱匿良道，不以相敎，烝民不知羣故也。夫民別而聽之則愚，合而聽之則聖。故羿合之而械用成矣。惠施

有言：城者「或操大築乎城上，或負畚而赴乎城下，或操表掇以善睎望。」《呂氏春秋·不屈》。三者亡一，城不可就。《作篇》明大上之弗能善羣，故其說若跿踔不情，萌俗則亡所遁於其表。

自弓矢而外，猶有數事。

古者椎輪，《作篇》曰：「奚仲作車。」《海內經》曰：「番禺生奚仲，奚仲生吉光，吉光是始以木爲車。」此則作車者，且非一人也。周人上輿，而其工聚：輪人爲轂輻牙，輿人爲軫，輈人爲輹。各致其藝，然後成大路。始卽爲輿者，或以人舁；爲輪者，或以臂輓爾。「相土作乘馬，韓哀作御。」韓哀亦作寒哀。蓋古有其人，非七國之韓哀侯也。數物咸具，而後駕被備也。

「胡曹作衣」，「黃帝作旃冕」，《御覽》六百八十六引宋均注，通帛爲旃。案：旃當爲端之借，猶端蒙作旃蒙矣。「不則作履屝」。始卽衣者或魁頭，冕者或徒跣。三物咸具，而後采章備也。

「堯使禹作宮」，「高元作室」。「高元作室」，乃《呂氏春秋·勿躬篇》文，宜亦取於《世本》也。始卽爲宮者，直有垣墉，及高元乃備其棟宇。「鯀作城郭」，「祝融作市」，「伯夷作井」。五物咸具，而後居處邑里備也。

「容成作歷，大撓作甲子，隸首作算數，羲和占日，常儀占月，臾區占星氣，泠綸造律呂。」《大荒西經》：「下地是生噎，處於西極，以行日月星辰之行次。」《海內經》：「后土生噎鳴，噎鳴生歲十有二。」案：《大荒南經》「羲和生十日」，《大荒西經》「常羲生月十有二」，皆占日占月者。則此生歲十二，卽占歲者。《呂氏春秋·勿躬》云「后益作占歲」。益卽噎，一聲之轉，非伯益也。始卽占日者弗能定朔、望，占月者弗能步分、至，占星者弗能測景，作算者弗能偃棸。四物咸具，而後天官調歷備也。

故輓近視以爲一器一事者，皆數者相待以成。古者或不能給其相待，而匱乏已甚，雖一人之巧，什

伯於倕，無益。繇是揖其民力，相更爲師。苟史官之無《作篇》，而孰以知合羣所自始乎？

抑吾聞之，耕稼始於神農，犂鑄用矣；今曰「咎繇作耒耜」。轞車造於有虞，和鈴具矣；《世本》已言黃帝臣「胲作服牛」，是則黃帝時已有牛車。至轞車，則始虞氏。今曰「奚仲始作車」。皮弁通於三王，棊會陳矣；今曰「魯昭公作弁」。塤箎掌於笙師，陶竹鳴矣；今曰「蘇成公作箎」，「暴新公作塤」。鼓延者，始爲鐘者也；《海內經》。今曰「垂作鐘」。帝俊生晏龍。晏龍者，爲琴瑟者也。引同上。今曰「伏羲作琴」，「神農作瑟」。淫梁生番禺。奚仲之父。番禺者，始爲舟者也；引同上。今曰「共鼓、貨狄作舟」。《初學記》二十五引此，云共鼓、貨狄，黃帝二臣。黃帝者，始穿井者也；《御覽》一百八十九引《周書》。今曰「伯夷作井」。且左氏爲襄公傳，自箸季武子之有壐書；而今曰「魯昭公作壐」。《小雅》之言髮曲局而歸沐，沐者生有顚頂則知之；晉豎有言，「沐則心覆」，亦其自記也；而今曰「秦穆公作沐」。緊豈激而泰遠，宕而失後者邪？夫古器純樸，後制麗則，故有名物大同，形笵改良者，一矣。若古自有笛，漢丘仲亦作笛，京房乃備五音也。禮極而褫，樂極而崩，遺器墜失，光復舊物者，二也。若前漢袞冕已亡，明帝始作。此既冠帶，彼猶毛薪，則其閉門創造，眇與佗會者，三矣。泰古闕梁不通。故合宮衞室，黃、唐恉備。及古公遷岐，猶陶復陶穴，未有家室。此見質文變革，遠及千年，禹域一隅，自爲胡、越。今時牀几由來久矣，而席地之儀，猶在日本。古之九州，亦若神州、東國，進化異時，諒無多怪者也。三者非始作，然皆可以作者稱之。左氏於開物成務之世，特爲錯互，或舉其始，或揚其中，或迹其季，所以見「東夏之命，古今之法，言異而典殊」。《呂氏春秋·察今》語。「告，堯之時，混吾之美在下」；與時化者，「莫善於侈靡」也。《管子·侈靡篇》語。然則天子爲國，圖具樹物，以視天材異同，民用因革。赤刀夷玉，兌戈和弓，胤之舞衣，垂之竹矢，雜陳於路寢者，非直以是觀美，其用則與今世博物院等。故亦素臣作書之志也。

世儒或憙言三世，以明進化。察《公羊》所說，則據亂、升平、大平，於一代而已矣。禮俗革變，械器遷譌，誠弗能於一代盡之。《公羊》三統指三代，三世指一代。三統文質迭變，如連環也。三世自亂進平，如發鏃也。二者本異，妄人多掍爲一。淮南書曰：「周政至，注：「至於道也」。殷政善，注：「善施教，未至於道也。」夏政行，注：「行尚麤也。」行政〔未必〕善，善〔政〕未必至也。至至之人，不慕乎行，不慙乎善。」《繆稱訓》。其奪文從《讀書雜志》說補。道器自形以上下。道之行至，器亦從之。繇夏而往愈「行」，可知也。繇周而降愈「至」，可知也。獨其殊方絶域，或後或先，以有行至，則不可知。如左氏《作篇》之學，乃足以遠監宙合，存雄獨照，不言金火之相革，而文化進退已明昭矣。斯亦所謂貫穿中外，騁驟古近，而微言見於札牒之表者也。述《作篇》。

【編校附記】

北圖本存此篇。文字略有修改，如首節兩言「文明史」，或改爲「文質之化」，或予以刪除；三節述《居篇》首則夾注引三緯書名，均刪；四節「述《作篇》」十段「知合羣」改爲「知羣用」等。修訂後的文字，與《檢論》卷二所錄《尊史》同。

徵七略第五十七　　訄書五十七

《藝文志》稱：「成帝時，求遺書於天下。詔劉向校經傳、諸子、詩賦，任宏校兵書，尹咸校數術，李柱國校方技。每一書已，向輒條其篇目，撮其指意，錄而奏之。會向卒，哀帝復使歆卒父業。「歆於是總羣書，而奏其《七略》。」此則《別錄》先成，《七略》後述之明文也。然歆傳言：河平中，受詔與父向領校秘

書，其後卒業。則《山海經》之錄，亦署「臣秀」。向時雖未箸《七略》，其與任宏、尹咸、李柱國分職校書，業有萌芽。故《隋志》已稱《七略別錄》。隋《經籍志》史部簿錄篇，有《七略別錄》二十卷，署劉向撰；又有《七略》七卷，署劉歆撰。此非二書，蓋除去敍錄奏上之文，即專稱《七略》耳。固知世業聯事，儕於公羊五世之傳，談、遷，彪、固二世之史。舉一事以徵作者，孰因孰革，無以質言矣。

略者，封畛之正名。《傳》曰：「天子經略。」所以標別羣書之際，其名實耑然。《御覽》引劉氏書，或云《劉向別傳》，或云《七略別傳》。今觀諸子敍錄，皆撮舉爵里事狀，其體與《老韓》、《孟荀》、《儒林》諸傳相類。蓋淮南王安爲《離騷傳》，大史公嘗直舉其文以傳屈原，在古有徵。班孟堅《離騷序》引淮南《離騷傳》文，與《屈原列傳》正同，知斯傳非大史自撰也。而輓近爲「學案」者，往往效之，兼得「傳」稱，有以也。

其書領錄羣籍，鴻細畢備，推迹俞脈，上傳六典；異種以明班次，重見以箸官聯，天府之守，生生之具，出入以度，百世而不惑矣。

獨蕭何之《九章》，見《刑法志》。叔孫通之禮器制度，王官所守，布在九區，及秦氏圖籍，高祖以知地形阸塞、戶口多少彊弱者，皆闕不箸。《律歷志》所述和聲、審度、嘉量、權衡，職之大樂、內官、大倉、大行者，今在歷譜十八家以否，無文可知。及夫大尊桂酒，徵於元帝時大宰丞李元之記。見《禮樂志》晉灼注引。此則官宿其業，業舉其簿。今於劉《略》，亦俄空焉。蓋其大者，國之典章，刊剟一字，罪至殊死，固不待校。其細者，籩豆之事，佐史之職，官別爲書，與周時贊大行相似，藁而瓶也，亦不暇校讎繕寫，是以不箸於錄也。

然自班氏爲十志，多本子駿，其法式具在。及隋，遂有舊事、儀注、刑法、地理諸目，皆自子駿啓之。

鄭君有言：「敎者開發頭角而弗洞達，則受之者其思深。」非子駿，孰與知此乎？始班氏爲《藝文志》，删要備篇。南宋至今，奏録既不可覩，而佚者往往見於佗書。歷城馬國翰綜輯其文，繁省不斠，時有奪漏。

余舊樂史官秘文之學，竊省《春秋》，孫卿以爲「亂術」。《解蔽》篇。注：「亂，雜也。」《法言》亦云左氏「品藻」。《重黎》。衆庶曰品，《説文》。雜采曰藻。《玉藻》注。劉氏比輯百家，方物斯志，其善制割、綦文理之史也。亦以餘暇，慮綴佚文，用父子同業不可割異，故仍題《七略别録》。佗書或引向，或引歆，或引《七略别録》，或引劉向《七略》，或引劉歆《别録》，既糅雜不可分析，亦不更施標識。凡《藝文志》所録書目及其子注，非班氏省出新入，其辭皆劉氏舊文，與《管》、《晏》、《列》、《荀》、《山海經》、《説苑》諸書敍録具在者，雖佗書徵引，皆不疏録。獨取韋昭、顔籀所引，與佚文當舉書目以起本者，始一二迻書之。自省嵬瑣，多有闕略，過而存之，竊比於我五原大守。所輯如别。

【編校附記】

北圖本存此篇。底本未作改動。

哀焚書第五十八　　　　尳書五十八

章炳麟讀《違礙書籍目録》，書凡二册，首列上諭、條款，後載書目。曰：烏乎！昔五胡、金、元，宰割中夏，其毒滔天，至於逆順之分，然否之辨，未敢去故籍以騰姦言也。自滿州乾隆三十九年，既開四庫館，下詔

求書，命有觸忌諱者毀之。四十一年，江西巡撫海成獻應毀禁書八千餘通，傳旨褒美，督佗省摧燒益急。自爾獻媚者蜂起。初下詔時，切齒於明季野史。諭曰：「明季末造野史甚多。其閒毀譽任意，傳聞異詞，必有詆觸本朝之語，正當及此一番查辦，盡行銷燬，杜遏邪言，以正人心，而厚風俗。」其後，四庫館議：「雖宋人言遼、金、元，明人言元，其議論偏繆尤甚者，一切擬毀。」及明隆慶以後，諸將相獻臣所箸奏議文錄，若高拱《邊略》。張居正、《大岳集》。申時行、《綸扉簡牘》。葉向高、《四夷考》、《籧編》、《蒼霞草》、《蒼霞餘草》、《蒼霞續草》、《蒼霞奏草》、《蒼霞尺牘》。高攀龍、《高子遺書》。鄒元標、《鄒忠介奏疏》。楊漣、《楊忠烈文集》。左光斗、《左忠毅集》。繆昌期、《從野堂存稿》。熊廷弼、《按遼疏稿》、《書牘》、《熊芝岡詩稿》。孫承宗、《孫高陽集》。倪元璐、《倪文正遺稿》、《奏牘》。盧象昇、《宣雲奏議》。孫傳庭、《省罪錄》。姚希孟、《清閟全集》、《沆瀣集》、《文遠集》、《公槐集》。《公槐集》中有《建夷授官始末》一篇。馬世奇《澹寧居集》。諸家，絲帙寸札，靡不然爇。雖茅元儀《武備志》，不免於火。《武備志》今存者，終以詆斥尚少，故弛之耳。厥在晚明，當弘光、隆武，則袁繼咸、《六柳堂集》。黃道周、《廣百將傳注》。金聲；《金大史集》。當永歷及魯王監國，則錢肅樂、《偶吟》。張肯堂、《寓農初議》。國維、《撫吳疏草》。煌言；《北征紀略》。自明之亡，一二大儒，孫氏則《夏峯集》，顧氏則《亭林集》、《日知錄》，黃氏則《行朝錄》、《南雷文定》，及諸文士侯、魏、丘、彭所撰述，皆以詆觸見燼。其後紀昀等作《提要》，孫、顧諸家，稍復入錄。或曰，朱、邵數君子實左右之。然隆慶以後，至於晚明，將相獻臣所箸，靡有孑遺矣！其他遺聞軼事，皆前代逋臣所錄，非得於口耳傳述，而被焚毀者不可勝數也。繇是觀之，夷德之戾，雖五胡、金、元，抑猶有可以末減者邪！

大史公曰：「秦既得意，燒諸侯史記尤甚，爲其有所刺譏也。」乾隆焚書，無慮二千種，畸重記事，而奏議文獻次之，其陰鷙不後於秦矣！今夫血氣心知之類，惟人能合羣。羣之大者，在建國家、辨種族。

其條列所繫，曰言語、風俗、歷史。三者喪一，其萌不植。俄羅斯滅波蘭而易其言語。突厥滅東羅馬而變其風俗。滿州滅支那而毀其歷史。自歷史毀，明之遺緒，滿州之穢德，後世不聞。斯非以遏吾民之發憤自立，且剗絶其由枿邪？自是以後，掌故之守，五史之録，崇其諛佞，奬譀虛美，專以駕言誑燿，使莫能罪狀己以階革命。偉哉！夫帝王南面之術，固鶩於秦哉！

且乾隆之世，僞復明孝安等三帝年號，於前代誼士，方贈謚樹表，揚厲而不厭。及一夕焚其書，不曰「狂吠」，則曰「悖逆」。何一人之言，而前後駁異如是也？夫患臣僚之攜貳，則褒遺忠以炫之；懼漢族之懷舊，則毀故書以窒之。二者相違，而皆以愚民。惟民也卒受其愚，哀哉！昔者秦始皇帝功德瑕釁，粲然在中夏，其法式詒於後嗣。焚史隱惡，至今而彌甚。攘除胡貉，數世而不行。及授胡貉以柄，使烝報殺略者，得善自隱諱，以爲臧身之固，雖秦亦不意是也。

烏乎！長國家者不務子孫萬世之計，而肆忿悁於一眴。方是時，則誠滿志矣。數世而衰，而斧柯之伐，其則不遠。《中西紀事》、《海國圖志》之屬，嘗指斥歐人，歐人亦欲以嚴令督毀之。至於庚子撻伐之詔，且躬自燔除，以奄其咎。悲夫！昔人箸書，皆異代見焚，今斧扆圖籍之未喪，而先不能保其詔令乎？

【編校附記】

北圖本存此篇。字句略有增刪。首段「孫、顧諸家，稍復入録」，下增「而頗去其貶文」六字；又「靡有孑遺」，「靡」改爲「僅」。三段「俄羅斯」改爲「露西亞」；「以階革命」改爲「以階改革」；「偉哉夫帝王南面之術」九字删，改成「藏身之固，周防之術」。修訂後的文字，與《檢論》卷四所録《哀焚書》同。

哀清史第五十九

訄書五十九

烏乎！自黃帝以逮明氏，爲史二十有二矣。除去複重《舊唐書》、《舊五代史》二種。自是以後，史其將斬乎！何者？唐氏以上，史官得職，若吳兢、徐堅之屬，奮筆而無橈辭。宋、明雖衰，朝野私載，猶不勝編牒，故後史得因之以見得失。作者雖有優絀，其實錄十猶四五也。

自清室滑夏，君臣以監謗爲務。當康熙時，戴名世以記載前事誅夷矣。雍正興詩獄，乾隆毀故籍。姍謗之禁，外寬其名，而內實文深。士益媮窳，莫敢記述時事以觸羅網。後雖有良史，將無所徵信。悲夫！天子之將崩，便房、題湊、璠璵、玉匣之屬，宿成於考工，無所吝諱，雖諱亦不得不豫。今清室之覆亡，知不遠矣！史於亡國，亦大行之具，不於存時宿儲跱之，人死而有隨之齎送以賵禭者，國死而齎送亦絕，可不哀邪？大凡紀傳，財成於史館，直載其事，顧不詳其所因緣。私傳碑狀，雖具道委曲，大氐諛誣也。且貞信以嬰戮，則國史不列；便辟以遇主，則草野不譏；朱紫玉石，貿然殽矣。

清室始滑夏，崇拜浮屠以獎其姦，烝報尊親以盈其欲。故世祖大行，暗留之事，吳偉業詩彰之。而張煌言爲《滿洲宮詞》，箸文皇后之婚睿王。張蒼水《奇零草》有《滿洲宮詞》云：「春官昨進新儀注，大禮恭逢大后婚。」此當時事證。然皆家人事，米鹽瑣細，不箸於惇史無損。史之枉橈，曰「聖祖至仁也」。滇都淪喪，天保既定，而明之宗室誅夷殘破，不記於史官。仁和宋氏者，自言明裔，康熙世懼搜戮，改氏曰宋。鳳皇朱氏者，自言明裔，清初逃之鎮筸山中，戒子姓不出山。亦足以見其戕虐三愙，憯毒無道，視蒙古之遇宋裔，絕

矣！且延恩之封，不建於六十一年，而待世宗，明明裔彫零破覆盡也。高宗者，威謀若神，善御將帥，每用兵，諸將必稟承廟算，違者輒敗。以成事診之，福康安、柴大紀之獄，功罪易知，猶亂於名實，若萬里之外何？薛瑩《漢紀》有言：「古者師不內御。而光武命將，皆授以方略，使奉圖而進。其違失無不折傷。意豈文史之過乎？不然，雖聖人其猶病諸？」《御覽》九十引。瑩，吳人，與韋昭同時。

田文鏡之陗覈，天下稱其酷吏。趙申喬者，以清方被主知，善為句稽，布政有績，及其發《南山集》以誅名世，餘螫被於方苞諸良，鉗語醜正，傷志士之心。清世以文字成獄者，自此始。豺虎所不食，有北所不受，其惡超躍於文鏡矣！比迹彭鵬，聲為惠吏，國史無譏，而草野亦莫之譏也。乃者宋之徐爰，諳識朝章，大禮儀注，非爰不定。其學業精博，終身亦未有大過也。徒以豫參顧問，能得人主微旨，既善傅會，又飾以典文，遂與阮佃夫等同列於《恩幸傳》。今之徐乾學、高士奇，非爰之亞佐邪？國史無譏，而草野亦莫之譏也。錢謙益與馮銓，其貳心一也。一思明，一忘明，則惡名歸於思明者。肅順與奕訢，其輔主一也。一骨骾，一夸毗，則美名歸於夸毗者。且李紱、孫嘉淦，若遽受大辟，則百歲不雪矣。訥親、張廣泗，誠得減死，貰貸前事而復用之，其褒頌載涂又可知也。

夫國史詘於人主，首施俛仰，無柰之何，而私箸者復逐游塵以為褒貶，如之何其明枉直也？又遼左舊臣，起自草昧，而傳者輒加文飾，推其學術，多仿佛雒閩。斯與魏收、牛弘之記索虜何異？《史通·浮詞篇》云：「如《魏書》稱登國以鳥名官，則云『好尚淳朴，遠師少皞』；述道武結婚蕃落，則曰：『招攜荒服，追慕漢高』。奢言無限，何其厚顔？」又《雜說篇》云：「周齊二國，俱出陰山。必言『類互鄉』，則宇文尤甚。而弘載周言，文雅若此，動遵經典，多依《史》、《漢》。此何異莊子述鮒魚之對而辯類蘇、張，賈生敘鵩鳥之辭而文同屈、宋？施於寓言則可，求諸實錄則否矣。」案：世儒載滿洲事蹟，多有類此，不獨學似雒

闓而已。至於淫穢之迹，墨賊之狀，故老相傳，十口不殊，而不箸於竹素者，尙將千萬。易世以後，其事湮淪矣。欲求信傳，蓋其難哉！

書志者，受成於官書者也。前世上下非甚鬲越，所施法令，惟禮樂等秩，縣其文具，而民不率行；其他每下一令，雖有邕滯，大氐見諸施行矣。故苟有練習制度者，上觀法式，下覽計簿，無必淸問下民，而優於作志。蔡邕之《十意》是也。其後有空文不行者，私錄具在，猶可句校。

自淸室布政，不綜名實，筐篋猥積，而細民弗知；期會迫亟，而吏有餘裕。奏記文牘，是非貞僞，成於賕賂。兵制、刑法，不勝其獘。

至食貨，益羕羕無可稽：法令之所需，官司之所內，農商之所輸，數各乖異。曩者獨有鹽、漕、河三政，詑謾泰甚，俊民黨言以陳其獘，大吏下問，始播揚之，更制新法。今又四五十年矣，惟河北流少事。鹽、漕之政，隱疵伏瘕，又參半於昔者，下無良書，則不得彰聞也。又官書稱民數四萬萬，比伍而閱，必無四萬萬矣；稱氂金歲二千萬，賈人所賦，必再倍二千萬矣。昔康熙中祀，名爲家給人足。誎者直者，雷同無異辭。獨唐甄生其時，則曰：「淸興五十餘年，四海之內，日益困窮。中產之家，嘗旬月不覩一金，不見緡錢，無以通之，故農民凍餒，豐年如凶。良賈行於都市，列肆焜燿，冠服華膴，入其家室，朝則囟無煙，寒則蝟體不申。吳中之民，多鬻男女於遠方，遍滿海內。」《潛書·存言篇》。繇此言之，寬假之令，免賦之詔，皆未施行也。衆誎之言，仰戴仁帝以爲聖明，雖直者猶傾之。惟甄發其覆蒙，然尙不能詳其時粟布、泉幣、械用盈絀之大齊，後史無所依據，以爲實錄。食貨之條，又有萬此者，當何所取酌以爲國典邪？

若乃清之禮樂，胡漢雜用。其發端多鄙倍，深自諱匿。至於今，堂子之神怪，達賴之尊禮，名實緣起，不可得而詳也。兼是數者，雖欲爲志，而風俗蕃變之故，政事棼理之迹，文之與實一切相繆，寧得不謝短乎？

傳曰：「防民之口，甚於防川。」當清氏御世也，豈不欲褒揚其祖考，滂沛令聞，棻香無窮？故示之意旨，使杜塞其姍謗者。終然清議寢息，而浮虛之頌，牣於宇甸。及其弄臣酷吏，配享在下，相引以爲華，語繁聽厭，雖有實美，誠僞不辨，一切無以自別。孰與縱民之譁囂，恣其載筆，令美惡偕箸，異時紀傳書志得所因襲？其惡，誠蒙譙讓於後；其美者，人亦樂談而不厭。以校今茲，孰修孰短也？夫癥夷者惡燧鏡，傴曲者惡綆繩，將奄其咎，必憎其表，事之理矣。卒使一家之史，捈焉以斬，遺美往惡，黯黮而同盡，亦無算也哉！

或曰：西方哲人之史，種別爲書。若漢之十志，與《儒林》、《貨殖》諸傳，述其委悉，皆可令各爲一通，與往者二十二家異其義法。今作史者，方欲變更，雖斬焉無憂也。抑吾未聞事蹟不具，而徒變更義法者。夫近事聞其省，不聞其勑，故騁而上襄，以造《中國通史》。

附：中國通史略例

中國秦漢以降，史籍繁矣。紀傳表志肇於史遷，編年建於荀悅，紀事本末作於袁樞，皆具體之記述，非抽象之原論。杜、馬綴列典章，闓置方類，是近分析法矣。君卿評議簡短，貴與持論鄙倍，二子優絀，誠巧歷所不能計，然於演繹法，皆未盡也。衡陽之聖，讀《通鑑》、《宋史》，而造論最爲雅

馴，其法亦近演繹；乃其文辯反覆，而辭無組織，譬諸織女，終日七襄，不成報章也。若至社會政法盛衰蕃變之所原，斯人闇焉不昭矣。王、錢諸彥，昧其本榦，攻其條末，豈無識大，猶媿賢者。今修《中國通史》，約之百卷，鎔冶哲理，以祛逐末之陋；鉤汲眢沈，以振墨守之惑；庶幾異夫策鋒、計簿、相斫書之爲者矣！

西方作史，多分時代；中國則惟書志爲貴，分析事類，不以時代封畫：二者亦互爲經緯也。彪蒙之用，斯在揚搉，大端令知古今進化之軌而已。故分時者適於學校教科；至乃研精條列，各爲科目，使一事之文野，一物之進退，皆可以比較得之，此分類者爲成學討論作也。亦猶志方輿者，或主郡國，則山水因以附見，其所起訖，無必致詳；或主山川，記一山必盡其脈帶，述一水必窮其出入，是寧能以郡國封限矣！昔漁仲麤觕，用意猶在諸《略》；今亦循其義法，改命曰《典》，蓋華嶠之故名也。

諸典所述，多近制度。及夫人事紛紜，非制度所能限，然其繫於社會興廢，國力彊弱，非眇末也。會稽章氏謂後人作史，當兼采《尚書》體例，《金縢》、《顧命》就一事以詳始卒。機仲之《紀事本末》，可謂冥合自然，亦大勢所趨，不得不爾也。故復略舉人事，論撰十篇，命之曰《記》。

西方言社會學者，有靜社會學、動社會學二種。靜以臧往，動以知來。通史亦然，有典則人文

略備，推迹古近，足以臧往矣；若其振厲士氣，令人觀感，不能無待紀傳。今爲《考紀》、《別錄》數篇。非有關於政法、學術、種族、風敎四端者，雖明若文、景，賢若房、魏，暴若胡亥，姦若林甫，一切不得入錄，獨列《帝王》、《師相》二表而已。昔承祚作《益部耆舊傳》，臚舉蜀才，不遺小大；及爲《蜀志》，則列傳亡幾。蓋史職所重，不在褒譏，苟以知來爲職志，則如是足也。案：大史公引《禹本紀》、楊子雲作《蜀王本紀》，皆帝者之上儀也。然漢《藝文志》儒家有《高祖傳》十三篇，《孝文傳》十一篇，而劉紹《聖賢本紀》亦列子產，見於《文選·王文憲集序》注所引，是知紀傳本無定稱。今亦聊法舊名，取孟堅《考紀》、子政《別錄》，以爲識別云爾。

列表五篇：首以《帝王》，以省《考紀》；復表《師相》，以省《別錄》。儒林文苑，悉數難盡，其撰述大端，已見於《文言》、《學術》二典，斯亦無待作傳，故復列《文儒表》，略爲第次，從其統系而已。方輿古今沿革，必爲作典，則繁文難理；職官亦爾，孟堅《百官公卿》止於列表，一代尙然，況古今變革可勝書邪？故於《帝王表》後，卽次《方輿》、《職官》二表，合後《師相》、《文儒》，爲《表》凡五云。

史職範圍，今昔各異，以是史體變遷，亦各殊狀。上世瞽史巫祝，事守相近；保章、靈臺，亦官聯也，故作史必詳神話。降及遷、固，斯道無改。魏、晉以來，神話絕少，律歷、五行，特沿襲舊名，不欲變革，其義則既與遷、固絕異。然上比前哲，精采黯黮，其高下相距則遠。是繇一爲文儒，一爲專職爾。所謂史學進化者，非謂其溷淸塵翳而已，已既能破，亦將能立。後世經說，古義既失其眞，凡百典常，莫知所始，徒欲屏絕神話，而無新理以彀徹之。宜矣！其膚末茸陋也。要其素知經術

者，則作史爲猶愈。允南《古史》，昔傳過於子長，今不可見。顏、孔《隋書》，亦遷、固以後之惇史。君卿《通典》，事覈辭練，絕異於貴與之倫陋者。故以數子皆知經訓也。近世如趙翼輩之治史，戔戔鄙言，弗能鉤深致遠，繇其所得素淺爾。惜夫身通六藝之士，滯於禮卑而乏智崇之用，方之古人，亦猶倚相、射父而已。必以古經說爲客體，新思想爲主觀，庶幾無媿於作者。

今日治史，不專賴域中典籍。凡皇古異聞，種界實蹟，見於洪積石層，足以補舊史所不逮者，外人言支那事，時一二稱道之，雖謂之古史，無過也。亦有草昧初啓，東西同狀，文化既進，黃白殊形，必將比較同異，然後優劣自明，原委始見，是雖希臘、羅馬、印度、西膜諸史，不得謂無與域中矣。若夫心理、社會、宗教各論，發明天則，烝人所同，於作史尤爲要領。道家者流，出於史官，莊周、韓非，其非古之良史邪！

設局修史，始自唐代。繇宋逮明，監修分纂，汗漫無紀。《明史》雖秉成季野，較《宋》、《元》爲少愈，亦集合數傳以成一史云爾。發言盈廷，所見各異，雖有殊識，無繇獨箸。孟德斯鳩所謂「古事談話」者，實近史之良箴矣。今修《通史》，旨在獨裁，則詳略自異。欲知其所未詳，舊史具在，未妨參考。昔《春秋》作而百國寶書崩，《尙書》刪而《三墳》、《穆傳》軼，固緣古無雕版，傳書不易，亦繇儒者黨同就簡，致其流亡。然子駿《七略》，《尙書》家猶錄《周書》；《周官》而外，《周法》、《周政》，亦且傍見儒家；固非謂素王刪定以後，自餘古籍，悉比於吐果棄藥也。《通史》之作，所以審

端徑隧，决導神思。其佗人事浩穰，樂胥好博之士，所欲知者何既，舊史具體，自不厭其劉覽。苟謂新錄既成，舊文可廢，斯則拘虛篤時之見也已。

中國通史目錄

表　帝王表　方輿表　職官表　師相表　文儒表

典　種族典　民宅典　浚築典　工藝典　食貨典　文言典　宗教典　學術典　禮俗典　章服典　法令典　武備典

記　周服記　秦帝記　南冑記　唐藩記　黨錮記　革命記　陸交記　海交記　胡寇記　光復記

考紀　秦始皇考紀　漢武帝考紀　王莽考紀　宋武帝考紀　唐大宗考紀　元大祖考紀　明大祖考紀　清三帝考紀　洪秀全考紀

別錄　管商蕭葛別錄　李斯別錄　董公孫張別錄　崔蘇王別錄　孔老墨韓別錄　許二魏湯李別錄　顧黃王顔別錄　蓋傅曾別錄　王猛別錄　辛張金別錄　鄭張別錄　多爾袞別錄　張鄂別錄　曾李別錄　楊顔錢別錄　孔李別錄　康有爲別錄　游俠別錄　貨殖別錄　刺客別錄

【編校附記】

北圖本存此篇。正文增補三處：篇首增導語「淸旣遁西安，逾二年，章炳麟識其亡徵，乃爲議曰」十九字；三段「於惇史無損」語下，「史之枉橈曰」語上，增撰正文四十一字及夾注一則；九段「不可得而詳也」語下，增撰「《淸會典》載堂子之祭」云云夾注一則。其他個別字句增刪，尚有十餘處，如「戴名世」上增「莊廷鑨」三字，「浮屠」改爲「黃教」，等等。修訂後的正文，與《檢論》卷八所錄《哀淸史》正文全同。

篇後所附《中國通史略例》、《中國通史目錄》，在北圖本上全刪，但文字均已修改。

《略例》首節「皆具體之記述，非抽象之原論」二語，刪改爲「然皆記事之書，雖有書志，未綦詳也」；「是近分析法矣」，刪改爲「文章炳然，可覆按矣」；「於演繹法皆未盡也」，刪改爲「復不盡本末」；「衡陽之聖」至「辭無組織」六語，刪改爲「衡陽王而農讀《通鑑》、《宋史》，爲之造論，文辯反覆，猶近科擧之辭」；「社會」改爲「民俗」，「哲理」改爲「名理」。

次節：「進化」改爲「文化」。

三節：「社會興廢」改爲「民生利病」。

四節：「西方言社會學者」至「通史亦然」五語，刪改爲「史之爲用，上以藏往，下以知來」。

六節：「範圍」改爲「所籠」，「神話」均改爲「神事」，「所謂史之進化者」改爲「及以後更前者」，「新理」改爲「名理」；「必以古經說爲客體，新思想爲主觀」二語，改爲「必以經說爲材料，思慧爲工宰」。

七節：「希臘羅馬」四字刪；「西膜」改爲「西羌驃人」，「心理社會」改爲「學術禮俗」，「發明天則」改爲「發舒物則」。

八節：「孟德斯鳩……良箴矣」十八字删。

《目錄》「典」類，「章服典」删，於「法令典」下增「文辭典」。「别錄」類，「孔老墨韓別錄」改爲「老孔墨惠韓別錄」，下又增「程朱陸王別錄」，删「康有爲別錄」。

雜志第六十　訄書六十

管仲鏤簋朱紘，而有三歸之家。仲尼曰：微斯人，吾其被髮左衽矣！盜嫂如叔術，猶有爲之煩浣者。吾觀近世李光地之事，何其反也？成功之奉明朔，自擬以共和，謂敵「索虜」，而人亦「島夷」之。降隸如施琅，光地因其逋逃，以爲大用，卒踣鄭氏。明之衣冠正朔，自是斬也。其伐高矣！全紹衣顧責之以奪情、背交與寄猳之戮。功名在壺鑑，而以三疵成罪，豈不瑣哉？嗟乎！使後世之稱光地者，果無以異於管仲、叔術也，則紹衣之責之誠過矣！

宋紹興三十二年，辛棄疾以耿京之命，率中原義兵歸宋。是時，棄疾年二十三。其生在金世，曰踐其土、食其毛，倒雕戈之矜以反創之。其諸寄食無所，以從於叛者歟？抑與旃裘居，其義固異於恆也？世或傳棄疾與黨懷英筮，得卦異象，以是定南北之仕。噫！枯骨朽蓍，其神靈不逾人矣。必有神靈，天弗助逆也，其受命也如響。

曾國藩者，譽之則爲「聖相」，讞之則爲「元凶」。要其天資，亟功名善變人也。始在翰林，豔舉聲律書法，以歆諸弟。稍游諸公名卿間，而慕聲譽，沾沾以文辭蔽道眞。金陵之舉，功成於歷試，亦有羣率張其羽翮，非深根寧極，舉而措之爲事業也。所志不過封徹侯，圖紫光。既振旅，未嘗建言持國家安危，誠篤於清室之宗稷者邪？方諸唐世王鐸、鄭畋之倫。世傳曾國藩生時，其大父夢蛟龍繞柱，故終身癬疥如蛇蚹，其徵也。凡有成勳長譽者，流俗必傅之神怪。唐人謂鄭畋之生，妊於死母。見唐尉遲偓《中朝故事》。其誇誣蓋相似。死三十年，其孫廣鈞曰：「吾祖民賊。」悲夫！雖孝子慈孫，百世不能改也。

後唐明宗夜祝天曰：「臣本蕃人，豈足以臨天下？」烏乎！載其玄德，賢於菟裘，其違務光不遠。惜乎未聞五始之義也！喪有無後，無無主。族姓皆絕，則里尹主之。《易》稱「羣龍無首，其血玄黃」。自素王之興，吾以知諸夏之無是患也。王者代替而孔不代喪，當其無君，則褒成之胄爲里尹。雖有戎狄，以盜我九鼎，誠無若共主何？明宗弗知，而觽鄹於天，其未聞道者歟？雖然，苟志於仁，無惡也。尙得推賢，不失其序夫？

聞女主、羣盜、十國、八貝勒，未聞曠年無君也。元定宗沒，而委裘三年，未有壓紐之主。《元史·定宗紀》三年「戊申，春三月，帝崩於杭錫雅爾之地」，下書「己酉年」、「庚戌年」，系之曰「定宗崩後，議所立，未決」。當是時，已三歲無君。其行事之詳，簡策失書，無從考也。是時中原之黎庶，則誰隸乎？苟曰元百年有君，三年蹔無之，民猶隸元也。烏

乎！諸夏之有君，四千年矣，二百年暫無君，民猶隸諸夏矣！

儒阬於驪山，而伏生、叔孫生獨脫。及秦之廢，通履漢朝焉。其違於守節歟？當其前，則有夏大史終古，與受之臣摯矣。踵是，則有陸元朗、孔沖遠矣。夫以身衞禮樂儒術，不卹其汙？此誠非溝瀆之小諒所能跂也。及身弗能衞，幸猶有膚敏逸民，以守善道。而世又蹙之，則弗卹其汙，以衞是人。如馮道、錢謙益者，亦盡瘁矣哉！不然，革命之際，收良以塡溝壑，而天地之紀絶矣。孔子曰：師摯之始，關雎之亂也，盈耳哉！

孰使以焚如之子受鞶帶者？魏大子問曰：「君父皆篤疾，適有一丸，將誰救？」邴原勃然曰：「父也！」參是，子之於父，視其君孰重？非特上視也，下視且然。是故王莽殺其子宇，逢萌聞之，歎曰：「三綱絶矣！」彼因心之痛，發於死亡，而齎咨涕洟以道之，其哀厲如是。知其絶者，乃不絶也。自孫復、胡安國以至今，重所主，抑所生，使申胥隱軫，而嵇紹之徒重得志。其絶乎？則誠絶矣！

【編校附記】

北圖本存此篇。增補删改處頗多。主要如：三節「以歆諸弟」語下增夾注一則，「未嘗建言」云云二語改爲「始爲王而農行遺書」云十七字，「其孫廣鈞曰」改爲「其家人猶曰」。四節「自秦王之興」至「爲里尹」三十六字删，改爲「是時江南尙有數國，推擇之足以爲里尹」。五、六節之間，增撰「梅曾亮以文辭稱于南服」一節，計三百四十九字。其他尙有個別字句改動。修訂後的文字，與《檢論》卷八所錄《雜志》同。

章炳麟曰：逃空虚者，聞足音而悲。故箕子過殷虚，則流雅聲；魏武帝覩關東荒梗，而賦「千里無雞鳴」。易代小變，猶憯悽不忍視，況挈圻甸而傅之異族者乎！薦紳在朝，無權藉，或有箸位，遭易姓則逐流而徙，其間雖俛仰異趣，然睠懷故國，情不自挫，悲憤發於文辭者，故所在而有。至如重器授受，適在同胤，無益損於中夏豪髮，然卒不能持其怨慕，此亦情之至也。

楊雄，字子雲，成都人也。少好學，不爲章句。爲人簡易佚蕩，口吃不能劇談，默而好深湛之思，不修廉隅以徼名當世。家產不過十金，乏無儋石之儲，晏如也。自有大度，非聖哲之書不好也，非其意，雖富貴不事也。顧嘗好辭賦，作《反離騷》、《甘泉》、《河東》、《羽獵》、《長楊》諸篇。仕漢成、哀間，直丁、傅、董賢用事，諸附離之者或起家至二千石。而雄方草《大玄》，位不過黃門郎。郎官散秩千人，無印綬，非命吏也。侍郎比四百石，秩不逮大縣丞、尉。漢觳至賤，此郎與今之舉貢入館從事者何異？《百官公卿表》：郎與期門、羽林，皆屬光祿勳。郎掌守門戶，出充車騎。期門掌執兵送從，比郎，無員，元始元年更名虎賁郎。羽林掌送從，次期門，初名建章營騎，後更名羽林騎。是郎位之賤，下等騎士也。故去就新故，不爲攜貳。

及王莽代漢爲新帝，雄以耆老久次，轉爲大夫。嘗爲《劇秦美新》以獻，外示符命，內實以亡秦相風切。是時莽置羲和，雄爲《法言》，以羲和擬重黎，卒藉巫步以明其讎僞。究觀莽變法反古，當世百姓不堪命，然卒爲光武、明、章導師，所以盪亡秦之毒螫者，至後漢始效。雄識短，時有非議，然其本徒在漢新革命。故曰漢興二百一十載而中天，明其命胙方半，將中興，復舊物。且亟稱兩龔之絜，而自比於蜀

莊沈冥。愀夫！其辭之志微憔顇也。雄以天鳳五年卒。

有相人桓譚者，字君山，與雄友善，仕新爲掌樂大夫。光武時，爲議郎，至六安郡丞。是時，新室舊臣，爭詆娸故主，務極醜惡。而譚爲《新論》，上之世祖，猶稱莽曰「王翁」。初，高祖令故楚臣名項籍，時有鄭君者，獨不奉詔，繇是盡拜名籍者爲大夫，而逐鄭君。如譚，可以亞矣！

其行事若反楊雄。要之同在禹域，則各爲其主，無傷也。若元時閔本、黃㝵、鄭玉、趙弘毅之倫，以文學食祿，或絕意仕進，不受徵幣。及明師舉徽州，至入京，誅胡元，天下昭蘇，而方牽帥婦稚繫組自殞。此則所謂悖德遁天，以訓則逆者邪？

顏之推，字介，臨沂人也。博覽書史，善爲文辭。好飲酒，不修邊幅。事梁元帝，爲散騎侍郎奏舍人事。周師破江陵，入弘農，爲李遠掌書記。之推志不欲事仇國，遇河水暴長，具船，將妻子奔齊，經砥柱之險，時人稱其勇決。

仕齊，累官黃門侍郎。周師侵齊，陷晉陽，後主輕騎走，到鄴，計困甚。之推以陳氏因國於梁，神州舊族，與故主無以異；自元帝殞命，江左益衰，今因勢便，得北齊爲附庸，外有淮、岱、梁、宋之蔽，庶幾得自存立。乃因宦者鄧長顒進奔陳策，仍勸募吳士千餘人以爲左右，道青、徐赴陳。後主內之，丞相高阿那肱弗欲，遂罷其議。

齊亡，再入周，爲御史上士。隋開皇中，大子召爲文學，以疾卒。

之推在齊，有二子，命長曰思魯，次曰敏楚，示不忘本。其《家訓》有言：「齊朝一士夫，嘗謂吾曰：

『我有一兒，年已十七，頗曉書疏，教其鮮卑語及彈琵琶，稍欲通解，以此伏事公卿，無不寵愛。』吾時俛而不答。異哉！此人之教子也。若由此業，自致卿相，亦不願女曹爲之。」顧炎武聞之曰：「嗟乎！之推不得已而仕於亂世，猶爲此言，尙有《小宛》詩人之意。彼奄然媚於世者，能無媿哉！」

錢謙益，字受之，常熟人也。仕明、及清，再至尙書。

初，明中世，自李夢陽、王世貞，務爲詰詘瑰異之辭以相高，其失模效秦漢而無情實。謙益與艾南英，訟言排拒，學者風靡，然其體最掤嫓。

謙益爲人，徇名而死權利。江南故黨人所萃，己以貴官，擅文學，爲其渠率，自喜也。鄭成功嘗從受學，旣而舉舟師入南京，皖南諸府皆反正。謙益則和杜甫《秋興》詩爲凱歌，且言新天子中興，己當席槀待罪。當是時，謂留都光復在俾倪閒，方偃臥待歸命，而成功敗。後二年，吳三桂弑末帝於雲南。謙益復和《秋興》詩以告哀。凡前後所和，幾百章，編次爲《投筆集》。其悲中夏之沈淪，與犬羊之俶擾，未嘗不有餘哀也。康熙三年卒。

初，明之亡，有合肥龔鼎孳、吳吳偉業，皆以降臣，善歌詩，時見憤激，而偉業辭特深隱，其言近誠。世多謂謙益所賦，特以文墨自刻飾，非其本懷。以人情恩宗國言，降臣陳名夏至大學士，猶拊頂言不當去髮。以此知謙益不盡詭僞矣！

是時蕭山毛奇齡，當南都傾覆，以布衣參西陵軍事。軍敗，走山寺爲浮屠。永曆六年，人或構之淸率，亡命爲「王士方」，展側山谷閒，卒得脫。乃遍游齊、楚、梁、宋、鄭、衞，作《續哀江南賦》萬餘言。過

禹州，寓故懷慶王邸，作《白雲樓歌》。事侵尋聞於順天怨家，欲陷之，亡去，匿士室。康熙時，禁網解，奇齡竟以制科得檢討。吳世璠死，爲《平滇頌》以獻。君子惜其少壯苦節，有古烈士風，而晚節不終，媚於旃裘。全祖望藉學術以譴訶之，其言特有爲發也。

自是以後，士大夫爭以獻諛爲能事，神聖之號溢於私家記錄。然猶有戴名世、呂葆中、查嗣庭、汪景祺、胡中藻等，雖仕滿洲爲侍從，筆語及詩，時時有所彈射。名世推明末帝爲共主，意至狠款。其佗或爲失職怨望而作，然觀其所詆娸，猶明於種類之大齊者。自乾隆中年以後，士益媕婀，《變風》絕矣。

章炳麟曰：楊雄寧靖懷舊。謙益雖荏染，其迷猶復。之推仇周而親陳，知中國昵於粱室。江左士人之知類，尚矣哉！

墨子曰：「買鬻，易也；霄即消。盡，蕩也。」《經說上》。同族迭主謂之「易」，異族入主謂之「蕩」。蕩與易，孰悲？宜戶知之。

然今學者，言攘斥滿洲，或徒以旦莫蛻化。清道光時，有仁和龔橙，人傳館試《正大光明殿賦》，忘其韵。橙曰：「吾知之：『長林豐草，禽獸居之。』」此其狂而時中者邪？後以漢文授巴夏禮，爲謀主。圓明院之火，橙單騎先士卒，入取玉石重器以出。及清率乞西師陷蘇、松，斷洪氏下游，橙與有力焉。世皆多其奇氣。觀其出入歐、滿，一彼一此，坎廩以求逞者，於中夏何有？近世歸安錢恂，十應鄉試，不中式，怨懟，以隨使得知府，常言：「均之異族，寧事歐洲，不事清！以其政法猶調整故。」此其言近正，而卒偏盭，將藉名於憤激以趣勢利者哉？且所爲攘除異族者，爲同種自主也。政法固次之。均之異族，則

政法昏明何擇？重政而褻種，故自昔有右沙陀、左後梁者。

【編校附記】

北圖本存此篇，更題爲《楊顔錢别錄》，原題注「楊顔錢」三字删。「楊雄」節論桓譚段末，於「可以亞矣」語後，增撰正文「自雄沒」云云六十九字。「顔之推」節末增正文「其後陳有許善心」云云四十字。篇末「近世歸安錢恂」至「以趣勢力者哉」六十三字删，改撰爲「其後清政益敝」云云二十三字。餘尚有字句改動。修訂後的文字，與《檢論》卷八所錄《楊顔錢别錄》同。

別錄乙第六十二 許二魏湯李

訄書六十二

許衡，字仲平，河內人也。少遭金、元之亂，嘗避地，過河陽，當暑，渴甚，衆爭啖道旁棃。衡蔭樹自若，曰：「世亂，棃無主，吾心其無主邪？」亂少定，游河、雒閒，從柳城姚樞得宋二程、朱熹書。遂居蘇門，遍求禮樂、星歷、兵刑、食貨、水利諸典，而敢爲大言，以道自何，凡喪祭昏嫁，必以禮倡鄉人。學者浸盛。

元世祖忽必烈王秦，召爲京兆提學；既踐位，授大子大師，改國子祭酒。至元二年，上疏言：「前代北方有中夏者，必行漢法，乃可長久。故後魏、遼、金，歷年最多。佗不能者，皆亂亡相繼。夫陸行宜車，水行宜舟，反之則不能行；幽燕食寒，蜀漢食熱，反之則必有變。以是論之，國家當行漢法，無疑也。」書奏，忽必烈嘉內之。六年，與大常卿徐世隆定朝儀，與大保劉秉忠、左丞張文謙定官制。七年，

授中書左丞。八年，改集賢大學士，兼國子祭酒。十三年，以故官領大史院事。十八年，卒，諡文正。

衡在朝二十餘歲，進退不恆。一代度制，略出其議，奏事亦數以古義責難。然退輒毀其草，故其言多秘不聞。元將伐宋，衡請修德以懷遠，無輕覿武，弗聽。及死，遺令以浮屠服斂。世以比漢荀彧弗能阻九錫而仰藥也。

魏象樞，字環極，蔚州人。清順治三年進士。以刑科給事中，轉處諸科八年，廉勁敢言事。大學士陳名夏得罪，言官坐不先事糾發，六科長皆被議。象樞降補詹事主簿，稍遷光祿丞。十六年，乞養歸，家居討論性命天道之說。遭母憂，喪葬號爲遵迹古禮。

康熙初，徵授御史，累遷順天府尹。會吳三桂以湘、蜀、滇、黔拒命，欲割地，稱帝號。仁帝玄曄問象樞。象樞曰：「堯、禹之師，舞干羽於兩階；七旬，而有苗格。本謀徹藩者，明珠、米思翰。今勢糜爛，當誅二臣以謝諸藩。」不省。後以刑部尚書終於家，康熙二十五年也。諡敏果。

譚獻曰：三桂雖亂臣，然本漢種。漢種有分地，則王土幸無全制於滿洲。故象樞假爲闊語以譎上。蓋漢董卓議大發卒討山東義兵，鄭泰曰：「政在德，不在衆也。」劉表僭竊，郊祀天地，孔融以爲「宜且隱忍，以崇國防」。和光同垢，與象樞而三。不然者，滇府之師，非甚椎愚，不求其擾而狎也。

魏裔介，字石生，柏鄉人。自清順治三年成進士，十一歲至左都御史，又二歲加大子大保。當是時，明師數入討。裔介上言：「今劉文秀復起於川南，孫可望竊據於貴竹，李定國伺隙於粵西，

張名振流氛於海島，連年征討，尚逋天誅。爲目前進取計，蜀爲滇、黔門戶。蜀既守，而滇、黔之勢蹙。故蜀不可不先取。粵西稍弱，桂林之役未大創，必圖再犯，以牽湖南之師。宜令藩鎮更番迭出，相機戰守。此三方者，攻瑕，先粵西。粵西潰，則滇、黔亦瓦解。若海上當嚴斥候，修戰艦，諸路合剿，弗使事久變生。」其後諸道進兵，卒如裔介所規，竟以亡明。雲南定，裔介言：「滇、黔、川、楚閒，不以滿兵鎮守，恐戎寇生心。荆、襄天下腹心，宜擇大將領滿洲兵數千，常駐其地，無事則控扼形勢，以銷奸萌；有事應援，據水陸之勝。」議雖不行，其爲滿洲謀宰割漢人，可謂社稷臣矣。

康熙元年，轉吏部尚書。三年，授保和殿大學士。二十五年，卒，謚文毅。

裔介先後所建白，於滿漢閒時有詘申控縱；其歸皆以便滿洲政府，爲子孫帝王萬世計。性桀辟，善應事，先魏象樞得志，其骨骾弗如。然猶箸《聖學知統錄》、《論性書》、《希賢錄》數種，自以爲得性命之情云。

湯斌，字孔伯，睢州人。母趙，明季罵流賊死。斌少避亂衢州。清順治九年，成進士，出爲潼關道，徙嶺北道。方鄭成功經略長江，而雩都山有明舊將李玉庭，戲下萬人，陽詣斌約降。成功已圍南京，遣諜抵贛州。斌獲諜，斬之，策玉庭且中變，卽移兵守南安；玉庭果至，擊走之；分兵要其歸路，卒斬玉庭。尋乞病歸。

斌既有吏才，而知取與之術，欲託方聞大儒以自華。聞孫奇逢講學夏峯，往從受業十年。又嘗與黃宗羲問對，則曰：「黃先生論學，如大禹導山水，脈絡分明，吾黨之斗杓也。」然本意欲以此養高，出而

緣飾吏事，故終身無自得。特工爲剽取，調和朱陸閒以自文。而流俗遂相扇爲大儒，稍稍忘其拒義師戰功矣。

康熙時，以制科授侍講，累遷江南巡撫。斌故善飾儉，及在官，惟枲帳一，采野薺和豆羹而食之；聞子市雞，怒箠其僕。雖公孫弘御布被脱粟飯，不能絕也；亦以此爲佞臣明珠、王鴻緒所中，卒皆無恙。頃之，以禮部尙書輔皇大子，嘗奏對仁帝玄曄前，面謾，出曰：「平生未嘗欺罔人至此！」玄曄聞之而不罪也，但曰：「理學誠爲貴，今貴謾邪？」

然斌最善吏事，撫江南，請蠲明萬曆時所加餉及免蘇松賦數十萬兩。又言「國有大慶，或水旱形見，不肖者反急徵以待復除；必豫免次年田租，然後民不可欺。」免租先一歲頒諭，自此始。其在潼關，聽訟無留獄，環治五十里，待質者不齎宿糧。嘗出，遇雨，止宿大樹下，民藩其樹識之。故所在有聲，此其所長也。

康熙二十六年，改工部尙書。以度材，卒於通州，謚文正。道光時，遂從祀孔子廟庭矣。湯斌，循吏也，豢養忘舊，惟所任使。

章炳麟曰：「非其人而敎之，齎盜糧，借賊兵也。」孫卿是言，有味哉！烏乎，孔子已失諸宰予！世傳與田常作亂。孫、黃於湯斌，亦少弛矣。

李光地，字晉卿，安谿人。治漳浦黃道周之術，善占卦。會康熙朝尊朱學，故以朱學名。其習業因時轉移，聞時貴律歷，即爲章筭幾何；貴訓詁，即稍稍理故書；貴文言幽眇也，即皮傅《周易》與《中庸》

篇，爲無端崖之辭。然惟筭術爲通明，卒以是傅會得人主意，稱爲名相。

康熙九年，成進士。三歲，以編修乞假歸。耿精忠據福建，與鄭經並遣人招之，皆不至。會編修陳夢雷爲精忠迫脅，常託病支吾，以其形勢阨塞，密示光地。光地遣使閒道入京，以蠟丸上封事。仁帝玄曄下其疏。會康親王傑書已自衢州陷仙霞關，進陷建寧、延平，精忠降。授光地侍讀學士。鄭經將劉國軒擊拔海澄、漳平、同安、惠安諸縣，進逼泉州，斷萬安、江東二橋，南北援絕。光地使其叔父日煌將鄉兵百餘，度石珠嶺，支木橋以濟；而別令其弟光垤、光垠，以鄉兵千度白鴿嶺，迎巡撫吳興祚軍於永春。師至泉州，大破國軒軍。遷翰林學士。是時，閩率有一王一貝子一公一伯，將軍、都統以下，各開莫府，所將皆禁旅，傳食於民，時係纍丁壯役作之，劫略婦女無筭，閩民驅而北者數萬，皆光地贊師力也。

頃之，鄭經卒，子克塽幼弱，諸將內爭。胡漢皆以臺灣風波險惡，無主用兵者。而光地適至京師，力言亟取，毋詒患，且薦降臣施琅可用狀。玄曄內其言。二十二年，卒下臺灣。自是明氏子孫，與奉中國年歷冠帶者，無遺育矣。

光地既以智謀絕中國由枿，功高，蒙殊遇，而陳夢雷方以降賊坐斬，光地微白之，得不死。夢雷以光地欲攘己功，故不素白傑書，令己下獄，發憤作書絕交。天下稱光地賣友。

自光地在朝，君臣相顧，驩甚，累官至文淵閣大學士。玄曄通八線諸術，又好閩學，而光地能料量讎對。故玄曄命錄札記進御，又時時令參訂朱熹書，常曰：「知光地者莫若朕，知朕者亦莫光地若也。」

光地雖厚顏，以大儒自襮，然文深弗能如魏、湯，吐言或絕鄙倍。其爲《榕邨語錄》曰：「周、程、張、

邵，不得朱子，慮不若是烜赫。」至今學者傳以爲笑。以楊名時、李紱、陳鵬年、蔡世遠、惠士奇、何焯，皆用名德爾雅，爲光地識拔，故死後稱譽得無衰。然惟何焯醉心於光地，其他皆能識之。

光地少無行。後嘗督順天學政，遭母憂，有旨奪情。光地請給假九月治喪。給事中彭鵬者，亦福建人，劾光地忘親貪位，且自陳雅素知其姦僞狀。又好色，嘗盜良家子，全祖望志之。五十六年，卒，謚文貞。

章炳麟曰：莊周有言：「儒以《詩》、《禮》發冢。」自宋人言道學，宋人本稱道學，其後分言理學，最後復分心學。道學本該心理、修身、倫理三科，其名較二者爲合。近世通言理學者，失之。明儒述之。宋、明諸儒多迂介，明末王學亦多披倡者，然祇心學一部。而清儒多權譎。元、清惟衡、象樞，尚慘怛思反本。自裔介而下，思不義以覆宗國，其公山不擾所恥也。唯行己亦仍世益庳，裔介恃齊給，而斌詐諼飾儉，至於光地外淫。何宋、明諸儒行誼之修，而今若是沾薄也？夫孫卿死而儒術絕，自明季五君之喪，謂孫奇逢、王夫之、黃宗羲、顏元、李顒也。道學亦亡矣。

【編校附記】

北圖本存此篇，更題爲《許二魏湯李別錄》，原題注「許二魏湯李」五字刪。諸節字句均有小的改動，而以兩段「章炳麟曰」改動稍多。修訂後的文字，與《檢論》卷四所錄《許二魏湯李別錄》同。

解辮髮第六十三

《後漢書・西南夷傳》：哀牢夷，「種人皆刻畫其身，象龍文，衣箸尾」。尾者，其今滿洲之辮髮乎？《漢書・終軍傳》「解編髮，削左衽」，師古曰「編讀曰辮」，斯其來遠矣！

支那總髮之俗，四千年亡變更。滿洲入，始鬀其四周，交髮於項下，及髖髀。一二故老，以爲大辱，或祝髮箸桑門衣以終。《通典・樂六》：天竺樂「樂工，皁絲布，幞頭巾，白練襦，紫綾袴，緋帔。舞，二人辮髮，朝霞袈裟，若今之僧衣也。行纏碧麻鞋。」據此，是天竺亦有辮髮。其言若今僧衣者，衹指朝霞袈裟耳。又今印度人皆幞頭而不辮髮，然則舞時偶一用之，平日則否。故樂工仍不辮髮也。蓋冠簪高髻之飾，既不可復，則寧盡毀之，以章吾志，其情隱矣！

其後習夷俗久，耏鬢垂鬞，以爲當然，亡所怪咢。日本人至，始大笑悼之。歐羅巴諸國來互市者，復蚩鄙百端，擬以貑豚，舊恥復振。然士人多要幸儋石之祿，猶前郤持兩可，未盡芟夷也。

共和二千七百四十一年，秋七月，余年三十三矣。是時滿洲政府不道，戕虐朝士，橫挑彊鄰，戮使略賈，四維交攻。憤東胡之無狀，漢族之不得職，隕涕涔涔，曰：「余年已立，而猶被戎狄之服，不違咫尺，弗能翦除，余之罪也！」將薦紳束髮，以復近古。日既不給，衣又不可得，於是曰：「昔祁班孫、釋隱玄，皆以明氏遺老，斷髮以歿。《春秋穀梁傳》曰『吳祝髮』，《漢書・嚴助傳》曰『越劗髮』。晉灼曰：劗，張揖以爲古翦字也。余故吳越閒民，去之，亦猶行古之道也。」會執友以歐羅巴衣笠至，乃急斷髮易服。歐羅巴者，在漢則近大秦，與天毒同柢。其衣雖迮小，方袷直下，猶近古之端衣，惟吾左輔之日本，亦效法焉。服之蓋與箸桑門衣無異趣云。

《傳》曰：「齊一變，至於魯；魯一變，至於道。」繇是萌芽，令他日得端委以治周禮，固余之志也。昔者《小雅》詩人，閔宗周危亂，發憤而作，始之以流水之朝宗於海，而終之以邦人諸友，誰無父母。烏乎！余惟支那四百兆人，而振刷是恥者，億不盈一。欽念哉！

【編校附記】

北圖本存此篇。底本未作修改。

檢論

檢論目錄

卷一

卷二

卷五

卷六

卷七

卷八

卷九

卷一

原人

赭石赤銅箸乎山，莙藻浮乎江湖，魚浮乎藪澤，果然玃狙攀援乎大陵之麓，求明昭蘇而漸爲生人。人之始，皆一尺之鱗也。化有蚤晚而部族殊，性有文獷而戎夏殊。含生之類，不爪牙而能言者，古者有戎狄，不比於人，而輓近諱之。

余以所聞名家者流，斥天下之中央，則燕之北、越之南是已。然則自大瀛海以內外，爲渾洲者五。赤黑之民，冒沒輕儳，不與論氣類。如印度歐美者，則越海而皆爲中國。其與吾華夏黄白之異，而皆爲有德慧術知之氓。是故古者稱歐洲曰大秦，大秦卽羅馬。其曰大秦者，明非本稱，乃實中國所號，猶彼土以震旦稱我也。明其同於中國，異於葷鬻、玁戎之殘忍。彼其地非無戎狄也。處冰海者，則有欸斯基穆人。燼瑞西、普魯士而有之者，則嘗有北狄。俶擾希臘及於雅典者，則嘗有赫剌古利夷族。夫孰謂大地神皋之無戎狄？而特不得以是杙白人耳。戎狄之生，歐、美、亞一也。

在亞細亞者，禮義冠帶之族，厥西曰印度，東曰交趾，佗不著錄。或曰，朝鮮者，韃靼之苗裔。余以爲營州之域，自虞氏時箸圖矣，卒成於箕子、衞滿；及漢置玄菟、樂浪，文敎之興，與上國同風；宜不得

與獯粗爲一族。然其隸郡縣，材四百年，不如交趾等三郡久。意者，三韓，濊貉之種姓，羼處其壤，則猶露之有鮮卑，西伯利亞或作錫伯，卽鮮卑。奧之有匈牙利。卽匈奴。總之，傅於禹籍者近是。次朝鮮者，日本之俗，同產或薦寢，老母跪而謁子，綱紀殊絕。其姓亦雜胡漢。其他大幕之南北，蒙古厄魯特之窟，袤延萬里，犬種曰狄，亦自謂出於狼鹿。凡犬種等名，皆野人自號，及此方以相鄙夷者。然其獷悍蚩賤，不異禽雀，故因其可以非人而非人之。說詳《序種姓》上篇。東北絕遼水，至乎挹婁，豸種曰貉。甌越以東，滇、交趾以南，內及瓊之深山，蛇種曰蠻、閩。河湟之間，驅牛羊而食、湩酪而飲、旃罽而處者，牧羊人曰羌。羯亦從羊，然與羌異義。《日知錄》三十二曰：羯本地名，「上黨武鄉縣羯室，晉時匈奴別部入居之，後因號胡戎爲羯。」是羯爲地名，非種類名。與羌之言牧羊人者，殊矣。自回鶻之入，則羌稍陵遲衰微，亦掍殽不得析。是數族者，自羌以外，在亞細亞洲則謂之戎狄。其化皆晚，其性皆獷。雖合九共之辯有口者，而不能予之華夏之名也。惟西南焦僥，從人，長三尺，莫知其誰氏？要之，衞藏與西域三十六國，皆猶有順理之性，則神農、黃帝所不能外。亦其種類相似，與震旦比，猶艾之與蒿，猶橘之與枳。

夫西徼以外，自古未嘗重得志於中國，而南方蠻髳之裔，尤顓愚無文理條貫。惟引弓之國，嘗盜有冀州，或割其半，而卒有居三鬲六釴以臨禹之域者。其遂爲人乎？非也。其肖人形也，若禺與爲也。其能人言也，若狌狌也。其不敢狂惑大倍於人義也，若㚟麟也。㚟麟雖馴，天祿辟邪雖神，不列於人。吾珍之字之，不獮殺之而止。其種類不足民，其酋豪不足君。

烏乎！民獸之不秩敍也，千有五百歲矣。凡大逆無道者，莫劇篡竊。篡竊三世以後，民皆其民，壤皆其壤，苟無大害於其黔首，則從雅俗而后辟之，亦可矣。異種者，雖傳銅瑁至於萬億世，而不得撫有

其民。何者？位蟲獸於屏扆之前，居雖崇，令雖行，其君之實安在？虎而冠之，猿狙而衣之，雖設醮醴，非士冠禮也。夫龍舉於華甬之下，乘雲瑕，負淩兢，霂雨注天下，號令非不施也，吾不事之以雨師之神。民獸之辨，亦居可見矣。案《海內南經》云：梟陽國，「在北朐之西。其爲人，人面長脣，黑身有毛，反踵，見人笑亦笑。」尋梟陽卽閩閩，乃亦稱人稱國。蓋人獸之界限程度，本無一定，予之過濫，則梟陽尙以人言，況戎狄邪？若專以文理條貫格之，則戎狄特稍進於梟陽，未云人也。不以形，不以言，不以地，不以位，不以號令，種性非文，九趣不曰人。惟行進乃自變耳。《舊唐書·突厥傳》：頡利部落來降，溫彥博請置於塞下，曰：「古先哲王，有教無類。突厥以命歸我，教以禮法，盡爲農民。」是說以類爲種類，能奉教則種類自化。然雖進於戎狄，而部族與中國固殊云。種性文，雖以罪辜磔，亦人。

若夫華夏而臣胡虜之酋者，寧自處於牧圉，操箠而從之，則謂之臣矣。雖然，德之不建也，民之無援也，以大人豈弟，其忍使七十二王之萌庶戕虐於諸戎而不抍其死？不人兮其生也？故假手於臣異類，以全泰氏之民。既臣矣，仁故不代王，義故七十而致政，臣道也，不持以例民。民力耕冥息，珍食美衣，老幼以相字，夫婦以相驩，朋友以相掖，其名與實，未嘗聽命於戎人。彊與之以聽命之名，則猶曰「聽命於龍」。其何不辨？辨之而不遷，彈之而不設隱括。惟政令之一出一入，曰以是分戎夏。

烏乎！民獸之不秩敍也久矣。辨之而不遷，彈之而不設隱括。曰：彼撫有九域，自吾祖禰至今，世以食毛踐土。據流俗說。是則未諦於北山之雅人、楚之芋尹之言也。彼周世也，井田未廢，則天子經略，諸侯正封，九畡之土，莫不曰王田，而置農官以督之，則民猶賃而耕者也。其言若是，豈不中哉！自秦漢以後，井田廢，約劑在民間。後魏至唐，雖有均田，然無公私之別，又世業在口分外。此終與井田異旨也。民歸德於君，文飾其辭，則亦曰食毛踐土，此非事實也。譬則以重華之聖頌其君，銅印以上皆習之爲恆言，而心知其

夸誣也，亦明矣。當秦漢以後，中國之君而猶若是，況異類乎？彼棄其戈壁，而盜居吾膏腴，則踐我土也。彼舍其麇鹿雉兔，而盜食吾菽粟，則食我毛也。彼方踐我土食我毛，而曰我踐彼土食彼毛，其言之不應其肺腸歟？不然，何其戾也！

希臘之臣服土耳其也，數百歲矣。一昔潰去，而四鄰輔之以自立，莫敢加之叛亂之名者，無佗，種族殊也。意大利初制於日耳曼，逾千年，然有沙奇尼亞之復。斯其殊類也，間不容翲忽耳，然猶不欲以畀佗人。由是觀之，興復舊物，雖耕夫紅女，將有任焉。異國之不忍，安忍異種？異教之不耦俱，奚耦俱無教之狠鹿？君子觀於明氏之史，如劉基者，其於爲震旦盡矣！

難者曰：淳維之祖，猶吳之祖；今獸匈奴而民泰伯，悖。

曰：匈奴之犬種，先淳維生矣。己夏王之胤，娶胡牝以爲婦，而傳胄焉。其胄非人也，豈直淳維？鄭瞞在三季矣，苟效吳泰伯，雖被髮文身以奔揚州之域，地故無異種，孰不曰人？若種類非也，蒲石之入帝，蒙古之全制，其猶是封豕巨魚也。凡虜姓，今雖從化，然猶當辨其部族，無令紛糅。且夫《春秋》以吳越從狄者，謂其左衽同浴，不自別於異類，故因是以貶損之，不謂其素非人。若趙盾、許止之弒，被之空言而不敢辭，非曰其以刃剸也。今吳越所部廣東、福建、交趾之域，宅五帝之子姓矣。其民有世系，其風俗同九州，其與沙漠之異族，舞干戚而盜帝位者，其可同乎？故曰五者不足言，而種性重也。

難者曰：必絀亞洲之戎狄，而褒進歐美；使歐美之人，入而握吾之璽，則震旦將降心厭志以事之乎？

曰：是何言也！其貴同，其部族不同。觀於《黃書》，知吾民之皆出於軒轅。余以姜姓之氏族上及

烈山，與任宿之風自蒼牙，則謂之皆出於三皇，可也。海隅蒼生，皆三皇之胄。廣輪萬里，皆三皇之宅。以三皇之宅，而使佗人制之，是則祭寢廟者亡其大宗，而以異姓爲主後也。安論其戎狄與貴種哉？其拒之一也。

余秩乎民獸，辨乎部族，故以《雲門》之樂聽之，《大司樂》注：「黃帝曰《雲門》《大卷》」。黃帝能成名萬物，以明民共財，言其德如雲之所出，民得以有族類。一切以種類爲斷。是以綜覈人之形名，則是非昭乎天地。

序種姓上

員輿以上，人種五，其色黃、白、黑、赤、流黃。畫地州處，風教語言勿能通。其小別六十有三。然自大古生民，近者幾十萬歲，近世人類學者以石層、槁骨推定生民之始，最近當距今二十萬年，其遠者距今五十萬年。說亦難信。然校之彼教所述，或近情耳。亟有雜殺，則民種羯羠不均。古者民知漁獵，其次畜牧逐水草而無封畛；重以部族戰爭，更相俘虜，羼處互效，各失其本。燥濕滄熱之異而理色變，牝牡接構之異而顱骨變，名位階級之異而風教變，號令契約之異而語言變。故今世種同者，古或異；今世種異者，古或同。要以有史爲限斷，誠不可見遠流也。

言人種學者，一曰大初有黃、黑二民，或云白、黑；又曰生民始黃。人各異議，亡定說。方夏之族，或云出於加爾特亞，東踰葱嶺，與九黎、三苗戰，始自大皞，至禹然後得其志。徵之六藝傳記，非也。《山海經》曰：軒轅居於身毒之丘，故泠倫采竹于大夏以爲律呂。大夏者，直印度北。印度稱其竹曰覩阿羅

蓬耆，以爲洞簫作音之君。明其取材相應。其後人文盛，自爲一族，與印度漸別，而與髳益親。其比鄰諸部落，有禮俗章服食味異者，文謂之夷，野謂之狄、貉、蠻、閩，擬以蟲獸，明其所出非人。自貴其種而鳥獸殊族者，烝人之性所同也。狄、貉諸名，皆鄙薄異族爲之辭。惟《搜神記》言蜀中西南高山之上，有物與猴相類，長七尺，名曰猳國，一名馬化，或曰玃。伺道行婦女年少者，輒盜取將去爲家室。若有子者，輒抱送還其家。產子皆如人形，有不養者，其母輒死。皆以楊爲姓。故今蜀中西南多姓楊，率皆是猳國馬化之子孫也。猿類生人，或近情實。然自皇世，民未知父，獨有母系叢部。數姓集合，自本所出，率動植而爲神女者，相與葆祠之。遭侮釀嘲，有以也。其近而鄰中夏者，蒙古、滿洲推本其祖，一自以爲狼鹿，一自以爲朱果，藉其寵神久矣。中國雖雅化，古者母系未廢，契之子姓自玄鳦名，禹之似姓自薏苡名，知其母吞食而不爲祖，亦猶草昧之緒風也。

夏后興，母系始絕，往往以官、字、謚、邑爲氏，而因生賜姓者寡。自是女子稱姓，男子稱氏，氏復遠迹其姓，以別婚姻。故有《帝系》、《世本》，掌之史官，所以辨章氏族，旁羅爵里，且使椎髻鳥言之族，無敢干紀，以亂大從。及漢、魏世守其牒，則時以門資勳伐援尉。要其大體，未嘗淩雜也。拓跋氏始變戎姓，以從漢氏。唐世諸歸化人，或錫之皇族，以爲殊寵。明大祖興，令北虜割裂姓氏，與漢符合，則統系樊然棼亂矣。

懿！亦建國大陸之上，廣員萬里，黔首浩穰，其始故不一族。大皞以降，力政經營，并包殊族，使種姓和齊，以遵率王道者，數矣。文字、政教既一，其始異者，其終且醇化。是故淳維、三韓，出夏后、晉卿也，竄而爲異，即亦因而異之。冉駹朝蜀，甌越朝會稽，馴而爲同，同則亦同也。然則自有書契，以《世本》、《堯典》爲斷，庶方駁姓，悉爲一宗。久遠疑事，非君子所質。自爾有歸化者，因其類例，并包兼容。

魏、周、金、元之民，扶服厥角，以奔明氏。明氏視以攜養孽子，宜不於中夏有點。若其乘時僭盜，比於歸化，類例固殊焉，有典常不赦。善夫，王夫之曰：「聖人先號萬姓，而示以獨貴。保其所貴，匡其終亂，施於孫子，須於後聖：可禪、可繼、可革，而不可使異類間之。」不其然乎！

方今歐美諸國，或主國民，或主族民。國民者湊政府，族民者湊種姓。其言族民，亦多本歷史起自輓近者。中國故重家族，常自尊賢。自《世本》以後，晉有賈弼《姓氏簿狀》，梁有王僧孺《百家譜》，在唐《元和姓纂》，宋而有《姓氏書辯證》，皆整具有期驗。唯《廣韻》猶箸錄漢虜諸姓，其重種族如是。元泰定刻《廣韻》，始一切刊去之，亦足以見九能之士，不貴其種而甘爲降虜者，衆也。顧炎武遭東胡亂華，獨發憤，欲綜理前典，爲《姓氏書》，未就。其目曰：姓本第一，封國第二，氏別第三，秦漢以來姓氏合幷第四，代北姓第五，遼金元姓第六，雜改姓第七，無徵第八。其條貫度齊至明。顧君在衰世，有志爲此，與林寶、鄧名世異流。昔管寧以衰亂之時，世多妄變氏族，違聖人之制，非禮命姓之意，故著《氏姓論》，以原本世系。顧君其仿佛斯旨也。烏乎！正大夫君子、邦人諸友之知方而治國聞者，戶言師顧君，顧弗師其綜理姓氏。余於顧君，未能執鞭也，亦欲因其凡目，第次種別。體大，宜專爲一書，今以麤觕，就建姓本氏及蕃族亂氏者，爲《序種姓篇》，以俟後之五史。

文教之民，戰勝之國，大氏起自海濱，爲其交通易也。獨中夏王迹，基隴坻、華山間，固已異勢。加爾特亞者，蓋古所謂葛天，《呂氏春秋·古樂篇》：「昔葛天氏之樂，三人操牛尾，投足以歌八闋。」《古今人表》，大皞氏後十九代，其一曰葛天氏。《御覽》七十八引《遁甲開山圖》，女媧氏沒後有十五代，皆襲庖犧之號，其一曰葛天氏。案：大皞以下，不知何出？葛天

似卽加爾特亞，中國語簡去之，遂曰加特，亦曰葛天。地直小亞細亞南。其族嘗至中國。自神農、黃帝以來，非其冑也。黃帝之起，宜在印度、大夏、西域三十六國間。北氏雍、凉，則附羌；南抵滇、黑水，則附髳。《五帝本紀》曰：「嫘祖爲黃帝正妃，生二子，其後皆有天下。一曰玄囂，是爲青陽；青陽降居江水。次曰昌意，降居若水。《索隱》曰：「江水、若水，皆在蜀。《水經》曰：水出旄牛徼外，東南至故關，爲若水。」昌意娶蜀山氏女，曰昌僕，生高陽。」高陽是爲帝顓頊。帝嚳高辛者，「父曰蟜極，蟜極父曰玄囂。」若然，黃帝葬於橋山，地在秦、隴，而頊、嚳皆自蜀土入帝中國。其後嚳子放勳，以唐侯升帝位，稍東。及舜之生，《世本》言在西城，所謂嬀虛。或作西域，大誤。西城於漢，隸漢中。而《公孫尼子》曰：「舜牧羊於潢陽。」《御覽》八百三十三引。潢陽者，漢陽之譌。漢陽，凡漢水之陽，皆得稱之。此所指，自在漢中，非《左氏傳》「漢陽諸姬」及今漢陽地也。《六國表》曰：「禹興西羌，湯起於亳，《集解》徐廣曰：京兆杜縣有亳亭。周以豐、鎬伐殷。」《蜀王本紀》言：「禹汶山郡廣柔縣人，生於石紐。」然則舜、禹皆興蜀漢，與頊、嚳同地，卽上世封略，起於西方，審矣。雖神農亦産樓蘭、西羌間。逮春秋有姜戎。《水經注》曰：「蒲昌海，水積鄯善之東北，龍城之西南。龍城，故姜賴之虛，胡大國也。蒲昌海溢，盪覆其國。城基尙存，而至大，晨登西門，莫宿東門。」《凉州異物志》曰：「姜賴之虛，今稱龍城。恆谿無道，以感天庭。上帝赫怒，溢海盪傾，剛鹵千里，蒺梨之形。其下有鹽，累棊而生。」《御覽》八百六十五引。明神農産姜水。姜水卽蒲昌海，故其後猶曰姜賴。其南出爲西羌。羌者，姜也。晉世吐谷渾，有先零極乎白蘭，其子吐延爲羌酋姜聰所刺。以是知羌亦姜姓。神農所部，蓋兼西域、青海，內得隴西，故天水亦有姜氏。觀其樓櫓嚴博，城廉百里，斯天下之壯觀也。《傳》稱大皥都陳，神農、少皥都曲阜，顓頊都衞，舜虞邑實河東地，禹父曰崇伯鯀，後爲夏室，在陽城中嶽下。是五都皆偏東。亦其斥

地所至，則營屯之，而帝者因以爲宅。若周作雒邑以爲天下大湊，非其本都。察其本都，奥區阻深，以麗王公，西域三十六國之人歟？

自神農已營長沙，而黄帝與蚩尤戰於涿鹿，夷其宗。世謂蚩尤爲今苗人，非也。涿鹿者，今宣化保安州，地極北，不得有苗。今之苗，古之髳也，又亦與三苗異。當堯時，三苗不庭，遏絶其世，竄之三危。其遺種尚在，「三苗之國，左洞庭，右彭蠡」，不修德義，「外内相間，下撓其民，民無所附，夏禹伐之，三苗以亡。」此自渾敦、窮奇諸族，何與於今之苗人乎？凡俚、緜諸族，分保牂柯上下者，謂之髳，音變爲苗，與三苗異所。中夏之族，西域、羌、髳所合也。

章炳麟曰：尙考方夏種族所出，得其符驗，而姓氏次之。

古者「天子建德，因生以賜姓，胙之土而命之氏。諸侯以字爲謚，因以爲族。官有世功，則有官族。邑亦如之。」其後亦或以官賜姓，故曰徹官，有百，「物賜之姓，以監其官，是爲百姓。姓有徹品，十於王謂之千品。五物之官，陪屬萬，爲萬官。官有十醜，爲億醜。」自品以下，皆稱曰氏，而得氏者亦多術：「五帝三王之世，所謂號也。文、武、昭、景、成、宣、戴、桓，所謂謚也。齊、魯、吳、楚、秦、晉、燕、趙，所謂國也。」鄧名世《姓氏書辯證》以爲，晉、楚、齊、秦非氏於國。其證齊氏出於齊豹，則然矣。他亦無以明其非國後。凡氏國者，非必亡滅之餘。春秋時，楚有鄭丹，即鄭之然丹也；衞有宋朝，即宋之公子朝也。然則公族之親，奔亡異國，即以國名自署矣。然以國爲氏者，亦多迷誤。若大史公曰：「余讀《春秋》古文，乃知中國之虞與荆蠻、句吳兄弟也。」是虞亦書作吳。然虞舜之後，復以吳氏。若《趙世家》帝告趙簡子曰：余思虞舜之勳適，余將以其胄女孟姚配而七世之孫。武靈王十六年，吳廣内其女娃嬴，孟姚也。是吳廣乃姚姓。則凡氏吳

者，或爲虞號，或爲唐虞，非皆句吳之裔，審矣。「王氏、侯氏、王孫、公孫，所謂官也。伯有、孟孫、子服、叔子，所謂字也。」巫、祝、匠、陶、段、梓、倉、庚，「所謂事也」。「東門、西門、南宮、東郭、北郭，所謂居也。三烏、五鹿、青牛、白馬，所謂志也。」

然上世自母系廢絕，諸姓會最而爲父系之盟，則邦邑、種族、姓氏三者，時瞀亂弗能理。何者？大上，民各保其邑落百里之國，而種族以是爲稱。其後稍有蹊隧，乃更以王者之都爲號。故舜稱其民曰庶虞。《大戴禮記·四代篇》「於時雞三號以興庶虞，庶虞動，蜚征作」；《千乘篇》「祈王年，禱民命，及畜穀，蜚征，庶虞草」。是也。禹稱其民曰諸夏，《說文》：「夏，中國之人也。」周稱殷民曰庶殷，《書·召誥》：「厥既命殷庶，庶殷丕作。」皆以京師迻言民種。近世四裔或稱吾民曰漢，亦或曰唐，則邑居種族，其弗辨哉！姜，姓也，逋子爲氐羌。《後漢書》曰：「西羌之本，蓋姜姓之別。」馬氏也，援之潰卒爲馬留。隋唐時稱馬留，今曰馬來由。其種族又因姓氏起云。

自《帝繫》、《世本》推迹民族，其姓氏並出五帝。五帝之臣庶，非斬無苗裔爾。《晉語》曰：「黃帝以姬水成，炎帝以姜水成。」《河圖》亦言慶都生堯於伊祁。《御覽》一百三十五引。然則豪右貴種，因其邦貫爲姓；細民無姓，而亦從其長者。黃帝十四子，分長一部，則因之姓其國地，與民盟誓，合符同徽，不得異志。亦猶北虜烏桓，氏姓無常，以大人健者名字爲姓。《後漢書·烏桓傳》援之遺卒，隋末孳衍至三百戶，而皆從其故帥，同氏曰馬矣。當是時，史籍較略，民無譜諜，仍世相習，則人人自謂出於帝子，稷、契之託高辛是也。又上世習於戰鬥鈔暴，而擁衆多者常勝，其遇外族亡命，常尉薦拊循之，以爲己子。近在明世，薦紳之家，蒼頭百人。是時承平亡戰，特以飢寒質鬻，然猶舍其氏族以從主人。況於五帝，部落至彊，攻伐所至則摧破，以術招携，而佗族革而從之也則宜。及夫分氣受形，正體於上，以守宗祊者雖多，亦十而一

已。若緯書《苗興》之説，恆以帝者受命，功在遠祖，雖起自草茅，必其前世嘗爲貴種，陵夷而在早隸者。以實推之，不亦遠乎！譜系至周世始確鑿可信，夏、商猶懼未諦。前此多亂，緯書尤甚。

上世同部男女旁午交會，無夫婦名。戰勝略佗族，女始專屬，得正其位號。故敗則丁壯旄倪悉戮，獨處女被矜全，使侍房闥。蔣濟《萬機論》曰：「黄帝不好戰，四帝各以方色稱號，邊城日警，介冑不釋。黄帝歎曰：『主失於國，其臣再嫁，厥病之由，非養寇邪！』遂即營壘，以滅四帝。令黄帝不虎變，與俗同道，則其民臣亦嫁於四帝矣。」《御覽》七十九引。案蔣濟魏人，其言必有所據。繇是言之，師失其律，則弱女遠嫁，彰也。

其次不以纍囚釁器，使服力役，於是有廝養隸圉。則勝者常督制，而敗者常供役。一部悉主，一部悉伏地爲僮奴。轉相掍殺，同處一域，猶不能廢階級。印度《摩拏法典》，制國人爲四階，累世異禮。中國亦云：「天有十日，人有十等。」「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士臣早，早臣輿，輿臣隸，隸臣僚，僚臣僕，僕臣臺；馬有圉，牛有牧，以共百事。」隸僚以下，其始皆俘虜，而後漸以懲譎罪人。一人一族，升降不恆，則階級自是廢也。然其賈販齊民，猶以財力相君，江左區區，旅庽菼葦，「一婢之身，重婢以使，一豎之家，列豎以役。瓦金皮繡，漿酒藿肉者，故不可勝紀。至有列耕以游敖，飾兵以驅叱。」《宋書·周朗傳》朗上書語。痛夫！十等之法，隸以下迭相君臣，其名則喪，實故在也。

夫妃匹亞旅，始皆略自佗族，而與玉石重器金布畜産同俘，故一切資産視之。後世傳其遺法：帑者，金幣所臧也。《説文》。則稱婦子曰帑；臧藏本字。者，文書器物之府也。《周禮·宰夫》注。而婢僕以臧獲稱。《書序》有俘寶玉，《春秋傳》言內實四姬，明其所克獲撫有，則人與資産不殊也。其次，怯懦者亡所略取，而歆專有，故勾合部人，相爲盟誓，使凡略於佗部之婦，其息女皆從母姓，則無嫌於內娶。自是一

部得并包數姓，而多縣屬母系。及父系既盛，謠俗未變，猶丈夫稱氏，女子稱姓，然其名實彽矣。

父系之始造，丈夫各私其子，其娼妬甚。故羌、胡殺首子，所以盪腸正世。漢王章對成帝語。而越東有輆沐之國，其長子生，則解而食之，謂之宜弟。《墨子·節葬下篇》何者？婦初來也，疑挾佗姓遺腹以至，故生子則棄長而畜穉。《大雅·生民》所載，姜嫄先生后稷，棄之。禼堯摯不見棄，獨稷棄之者，蓋姜嫄行其國俗。姜卽羌也。其傳世受胙亦在少子。至今蒙古猶然，名少子則增言斡赤斤。斡赤斤，譯言「竈」也。謂其世守父竈，若言「不喪匕鬯」矣。

中國自三后代起，宗法立長，萌芽夏、商間，逮周始定，以適長承祀。凡宗，別子爲祖，繼別者爲大宗，繼高曾祖禰者爲小宗。大宗百世不遷。小宗四，親盡，緦服竭，而移矣。婚姻則別以姓，宗法則別以氏。置司商以協名姓，而小史掌奠繫世，辨昭穆，瞽矇鼓琴瑟以諷誦之，故能昭明百姓，無失舊貫。遭戰國兵亂，官失其守，人知氏而忘繫姓，賴有《世本》公子譜等，識其始卒。然弗能人人籀讀，故自周季至今，宗法頹墜。豪宗有族長，皆推其長老有德者，不以宗子。婚姻亦以氏別，雖崔、郭、唐、杜，灼然知出於一姓，猶相與爲匹耦。禮極而遷，固所以爲後王之道也。凡姓世世不易，然其緣因母族，不廢父系者，或一人二姓。故舜姓兼姚、嬀。越爲禹後則姓似，爲楚族則姓羋。錫土因生而各統其德者，父子則亦殊姓。咎繇偃姓，其子伯益而嬴。唐堯祁姓，其子丹朱而貍矣。及夫異系同姓，惟部落雜厠，更迭雄長，以爲故然。則黄帝十四子，其一釐姓，釐亦作僖。其一依姓。《晉語》。禹生均國，其後爲毛民，亦以依姓。《山海經》。長狄氏亦以釐姓。顓頊生驩頭，驩頭生苗民，猶釐姓也。《山海經》。凡《山海經》姓氏世系之說，多有殽亂，姑依用之。

凡氏數傳則易。有文庶別氏於大宗，孟孫之有子服，季孫之有公鉏，荀氏之有中行也。有亡逃懼禍而更氏，夫槩王奔楚爲堂谿氏，伍員屬子於齊爲王孫氏，智果別族於大史爲輔氏也。有兼官、邑、字而爲數氏，士又曰隨、范，荀又曰智，郤又曰冀也。夫氏於國、邑者，封君以爲恆義，及漢末絕，故趙兼因國以氏周陽，《漢書·酷吏周陽由傳》。而折像者，其先折侯張江。《後漢書·方術折像傳》。然氏王父字者竟亡。其以事志，則久更蹖駁喪實。晉之羊舌大夫者，或傳說李果事，夸矣。中行穆子，嘗一相投壺，因以事氏。《風俗通義》。案相投壺事在《左氏》昭十二年。而投氏亦言本之鄃伯，以投策稱，此其割裂而成譌者。《廣韻》十九侯：漢有光祿投調，本自鄃伯，爲周畿內侯，桓王伐鄭，投先驅以策，其後氏焉。尋鄃伯投策，史傳無徵。而中行本分於荀氏，則知投壺氏變爲投氏，其人尚自知荀氏苗裔，然已忘得氏所由，遂造投策之說。凡姓氏書多展轉傳譌，而變複爲單之氏，尤易傅會。所謂割裂成譌也。

姓氏之大別，炳炳如此。其失，男子猶或稱姓。當周時，楚有彭、仲、爽、於、鄭、姚、句、耳也，而漢有東、平、嬴、公；姜姓箸者尤衆，宜慕本返始者所爲。觀晉士氏出於劉累，絕迹千年，不稱其族，及士會蘖子在秦，則復故爲劉氏。氏有返始，其或返而稱姓宜矣。亦有姓氏同言，弗能審別。若僖姓、任姓出黃帝，祁姓出堯，曹姓出祝融。其在周世，曹有僖負羈，晉有祁奚，《潛夫論·志氏姓》云，晉之公族郤氏班有祁氏，是也。其於黃帝子祁姓下亦引晉祁奚，則非也。皆以其謚號封邑氏。風姓之任，周之曹叔末裔，並氏其國，與彼四姓者絕異。故彭、姚、嬴、姜，或其氏族適與古姓同言，不詭自更也。獨漢子南君嘉、褒魯侯公子寬，用奉二王先聖祠祀，返姓曰姬，《漢書·恩澤侯表》。是乃爲慕本耳。氏同者，公孫、桓、穆之倫，國有而非一姓。及夫夏出陳之少西，齊出衞之齊惡，秦出魯之堇父，非伯禹、尙父、非子之裔。以故國爲氏者，其不可同，亦猶負羈與僖姓之別也。夫王基產東萊，與大原王沈爲婚。孔思晦祖尼父，而與孔末之後別族。

見《元史・孔思晦傳》。雖在叔季，猶知其文字適同，其繫世則不一祖。古之人乎，宜覩於是察矣。

章炳麟曰：余以姓氏分際，貞之《世本》，旁摭六藝故言，而志姓譜。

蓋《堯典》言「百姓」，今可箸錄者五十有二：

大皞風姓。炎帝姜姓。黄帝姬姓，其子青陽、蒼林因之。其一亦稱青陽，是爲少皞，與夷鼓同爲己姓。餘子爲酉姓，祁姓，滕姓，《晉語》作滕，《潛夫論》作勝。葴姓，任姓，苟姓，《晉語》誤爲荀，從《廣韵》正；《潛夫論》作拘。僖姓，《潛夫論》作釐。姞姓，儇姓，依姓。而堯亦爲祁姓。高辛之子棄，亦爲姬姓。高辛爲房姓。《古史考》，見《御覽》七十八引。子契爲子姓。堯子丹朱爲貍姓。虞舜爲姚姓，亦曰嬀姓。夏后禹爲似姓。《詩》亦爲弋。顓頊孫吳回，爲火正，亦曰回祿，有子陸終，生長子樊，爲己姓，其後董父，別爲董姓；三子籛，爲彭姓，後復別爲秃姓；四子求言，爲妘姓；五子安，爲曹姓，後復別爲斟姓；六子季連，爲芈姓。咎繇，顓頊裔子也，爲偃姓，子化益爲嬴姓。此三十姓，皆有譜諜繫世，出於帝王。夏時有仍曰緡姓。《左》哀元年傳：「后緡方娠。」女子舉姓。故賈侍中曰：「緡，有仍之姓也。」周以前霍國曰眞姓。《史記・三代世表》索隱引《世本》。殷遺民在晉者曰懷姓。《左》定四年傳。樊氏、尹氏曰慶姓。《潛夫論・志氏姓》。春秋時四國：胡曰歸姓，鄧曰曼姓，狄曰隗姓，陰戎曰允姓。允姓，疑本似姓。《傳》言先王居檮杌于四裔，故允姓之姦居于瓜州。舊說檮杌爲鮌，則允即似也。此八姓者，不知所自出。而《山海經》復有句姓，似即苟姓，疑不能明也。於姓，阿姓，肦姓，桑姓，幾姓，鼬姓，威姓，銷姓，烈姓，气姓，或繫神聖而分在夷狄之域。《說文》有妝姓，嬈姓，娸姓。《說文》又云：「姺，殷諸侯爲亂，疑姓也。」《春秋傳》曰：「商有姺、邳。」洪亮吉曰：「姺、侁、㜪、莘，並同音，蓋即有莘國也。」則《說文》言疑姓者，不爲定據。又曰：「僤，人姓。」段氏據《廣韵》，知出何承天《纂文》。又曰：「罜，姓也。」亦屬妄增。是等皆後世掘氏爲姓者，故皆不錄。凡十四種，皆史官所不

載者。

《山海經》雖夸，其道神巫，有巫咸，巫卽，巫朌，巫彭，巫姑，巫眞，《水經·涑水注》作貞。巫禮，亦作履。巫抵，巫謝，巫羅，《大荒西經》。巫陽，巫相，巫凡。《海內西經》。咸、彭、朌、眞，咸卽蒧。姓也。其他九巫，宜皆以姓箸者。疑事之不可質，尙已。

其國：

風姓，任、宿、須句、顓臾、巴、流黃辛氏、流黃酆氏。見《海內經》、《海內西經》。巴、酆與姬姓之巴、酆異國。周之辛甲，蓋出大皞。酆舒則不知何別也。凡《山海經》不盡可信，節取其雅馴者如此。

姜姓，有逢、齊、紀、焦、申、呂、許、向、州、萊、姜戎。

姬姓，黃帝子，絕。

己姓，沈、似、蓐、黃、郯。

酉姓，白狄。《潛夫論·志氏姓》作姷。姷卽酉。

祁姓，黃帝子，絕。

滕姓，絕。

葴姓，滑、齊。《潛夫論·志氏姓》。非周時滑、齊。

任姓，謝、章、薛、舒、呂、與羣舒、姜姓之呂異國。祝、終、泉、畢、過、摯、疇。

苟姓，棲、疏。據《潛夫論》有之。然其爲國爲氏未諦，姑據爲國。

僖姓，長狄。作漆者，由來誤「桼」也。

姞姓，南燕、密須、偪。

儇姓，依姓，絕。

堯之祁姓，唐、杜、鑄。

棄之姬姓，周也。分爲管、蔡、郕、霍、魯、衛、毛、聃、郜、雍、曹、滕、畢、原、酆、郇、邘、晉、應、韓、凡、蔣、邢、茅、胙、祭、吳、虞、虢、東虢、鄭、丹、《鄭語》桓公取十邑，中有丹國。《呂覽·直諫》：荆文王得丹之姬。故《潛夫論·五德志》姬姓有丹。燕、隗、楊、芮、彤、賈、耿、魏、滑、密、沈、唐、隨、息、巴、方、養、《潛夫論·五德志》有。劉、單、召、榮、甘、鮮虞、驪戎、大戎。

房姓，絕。

子姓，殷也。分爲來、宋、空桐、稚、髦、一曰北殷。時、蕭、黎、小戎。

貍姓，房，傳氏不知其國也。

姚姓、嬀姓，虞、遂、陳、盧。

似姓，夏也。分爲有扈、有南、斟灌、斟尋、彤城、費、杞、鄫、褒、莘、冥、越、匈奴。

己姓，昆吾、蘇、顧、溫、董、莒。

董姓，飂夷、豢龍。

彭姓，大彭、豕韋。

秃姓，舟人。

妘姓，鄅、鄔、檜、路、偪陽、鄟。

曹姓，鄒、莒。《鄭語》明言莒爲曹姓，韋解又言莒爲己姓，大史公又以莒爲嬴姓，是三姓也。郳。

斟姓，絕。

羋姓，楚、夔、羅、越。

偃姓，六、蓼、舒庸、舒鳩、桐、許、英氏。

嬴姓，秦、徐、梁、趙、葛、郯、莒、郯二姓，莒三姓。鍾離、運奄、菟裘、將梁、江、黃、修魚、白冥。

縉姓，有仍。

眞姓，霍。

懷姓，國絕。

慶姓，尹、樊、駱越。《潛夫論》言：「慶姓，樊、尹、駱。」案：駱宜卽駱越。《越世家》正義引《輿地志》：「交趾，周時爲駱越，秦時曰西甌。」「南越及甌駱，皆羋姓也。」言姓氏者古今不一，此無多怪。

歸姓，胡。

曼姓，鄧、鄾。

隗姓，赤狄也。分爲洛、泉、徐、蒲、甲氏、留吁、鐸辰、廧咎如、臯落氏。

允姓，陰戎。

句姓以下，國在《山海經》者，皆不能正言其地。玫、嬿、娸亦然。惟威氏有南威，不知其女出何國也。《戰國策》：「晉文公得南之威，三日不朝。」女子舉姓，南之威猶《莊子·齊物論》言「麗之姬」也。尋《說文》：「威，姑也。」《漢律》曰：「婦告威姑。」然威姑卽君姑。《說文》：「著，讀若威。」則威可借爲君，明矣。訓威爲姑，殊非本義。《廣雅·釋親》：「姑，謂之威。」亦承其誤。

竊以威本人姓，故其字從女爾。南威之國尚無所考。至《廣韵》引《風俗通義》云：威姓，「齊威王之後。」此則男子繫氏而非姓。而周封黃帝之後於薊，重黎之後有程伯，高辛之後有商丘、大夏，不識其姓，以一人苗裔分數姓故。

凡此有姓之國，大略具矣。其支庶分析，各爲氏族，則不具記。曰：斐夷其僞者，而本氏可覩也。

序種姓下

堯、舜、彭鏗雖在世，古之名族，箸於《世本》、《潛夫論》者不二三，而在亦未能指其廬井、識其喬木也。大人不悲故姓之彫，而悲夫戎部代起以滑吾宗室者。明太祖革虜姓，令就漢族。漢族文二者削其一。自是繫諜凌雜，不可斠理。顧炎武嘗憤痛之。

然夷漢之殽，何渠自明世？當晉之衰，而拏錯相亂者，既有萌矣。若淵、勒稱劉、石，與赤縣箸族相掍，非獨一二。獨孤曰劉，而相似者三。杜伯自堯，獨孤渾曰杜，而相似者四。房自丹朱，屋引曰房，而相似者五。

世皆曰中夏無金氏，盡金日磾裔也。至《廣韵》則本其出於白帝金天之胄，言近讕。漢武帝母王皇后，始嫁爲金王孫婦。其母臧兒卜兩女當貴，奪金氏，內太子宮。金氏家在長陵小市。《史記·外戚世家》。此爲中國舊族，而宅於秦。或言東方朔姓金氏，變姓游宦漢朝。《論衡·道虛篇》。雖誇誣，明金氏在郡國者衆。隋文帝時，新羅王金眞平遣使入貢。隋《東蕃風俗記》曰：「金姓相承，三十餘葉矣。」《通典》一百八十五引。新羅本辰韓種。辰韓者老自言秦時亡命至此。自隋而上，三十餘葉，則金氏故秦族也。今在中國

者，曰磾與長陵，亦不知何別也。按：唐貞觀時，定益州蜀郡三姓，一曰金氏；汾洲河西郡四姓，一曰金氏。其皆出日磾以否？固無文可知矣。鄧名世又引武陽高棐曰：江浙金氏，避錢武穆王諱改焉。此蓋以劉、鏐同音，改劉爲金也。又《廣韻》引《姓苑》，複姓有金留氏。其後蓋亦改金矣。然金王孫之宗族，未應無後。

齊大夫有長孫修。《世本》曰：食邑於唐。其孫仕晉，後號唐孫氏。漢世治《孝經》者，猶曰長孫，見《漢·藝文志》。晫晫自神明出。拓跋之部，亦有長孫氏，若無忌等，粲然爲索虜。其淪隱者，未能明也。叔孫亦然，與魯三家同號。

周，姬姓也，魏獻帝次兄普氏署焉。宿，風姓也，宿六斤氏署焉。梁，嬴姓也，拔列蘭氏署焉。

周之單子自文武，魏之單氏自可單。上黨之黎自黎侯，河南之黎自素黎。凡朱氏自邾婁，索頭之朱自渴獨渾。于之鼻祖自邘叔，其在東海，有定國，爲漢丞相；北庭之于自万忸于。

更氏曰侯，侂本於宣多，自賀吐。更氏曰竇，侂本於廣國，自沒鹿回。

鮑氏箸者，於漢有宣，在齊曰叔牙；竊之者自俟力伐。寇氏在漢，恂最卓犖，爲大官，本蘇忿生爲周司寇；後以官氏竊之者，自若口引。羽之頡，爲大夫於鄭，竊之者自羽弗。連之稱，齊臣也，竊之者自是連。費之長房，在漢爲方士，禕於蜀執國兵秉，一曰自大費至紂臣費仲，亦曰自夏禹出於江夏，一曰魯季孫後也；竊之者自費連。田千秋者，以乘小車稱車丞相，子孫氏之；竊之者自車焜。黄帝之師，或曰封鉅者，實受族曰封；竊之者自是賁。云敞，或曰祝融後也，又曰縉雲氏者，受族曰雲；竊之者自宥連。

畢公之子曰季孫，食采於潘，楚則有潘崇；破多羅氏撫之。共叔與段干木後，皆曰段；檀石槐之

後匹磾撫之。揚之在晉，食於步以為族；步鹿根氏撫之。漢之興，而有陸賈、婁敬；陸者，步六孤氏撫之；婁者，伊婁氏、匹婁氏撫之。漢之亡，而王莽有臣曰甄豐；郁原甄氏撫之。

丘林氏曰林，錯於放。林，亦有閩越族姓。《御覽》一百七十福州下引《開元錄》曰：「閩州，越地，即古東甌。今建州亦其地。皆蛇種，有五姓，謂林黃等，是其裔。」接蛇種，則鄙夷之辭。然林姓自閩越本種。今福州林氏，幾逾凡民之半，且祀其族女為天妃神，即《開元錄》所稱也。此與林放、丘林而三矣。丘敦氏曰丘，錯於丘明。俟伏斤氏曰伏，錯於博士勝。賀兒氏曰兒，錯於御史大夫寬。可地延氏曰延，錯於京兆尹篤。如羅氏曰如，錯於陳郡丞淳。

漢之守巴郡者鹿旗，見《風俗通義》。戎亂之自阿鹿桓。龐儉母曰艾，見《風俗通義》。戎亂之自去斤。齊建之後曰王家，戎亂之自阿布思。此惟安東王氏。唐成德節度使王庭湊，即胡種也。

且拓跋曰元，齊歡曰高，尉遲曰尉，胡瑊曰渾，則元暅、高僕、尉繚、渾罕之裔，殆替絕矣。

漢詹事有蒲昌，見《風俗通義》。武都之氐而有蒲洪。洪更氏曰苻，今還譌為符云。中古魯頃公孫雅，仕秦為符璽令，以得符氏，望於琅邪，此故有符也。漢大尉曰橋玄，望於梁國，其後書不正為喬。喬者，匈奴貴姓，而世為輔相，箸於前代，錄漢則不蔵。是其文籍踳駁，以亂官族，亦以悲矣！何氏亦有廬江、東海、陳郡三望，本韓滅，子孫分散江淮間，音譌變而為何。武仕晚漢為名臣；妥父以細脚胡入鄴，而竊其宗。吳公子柯盧，其後為柯；利用於柯拔襲有之。

獨《風俗通義》言吳夫概奔楚，其子在國，以夫餘為氏；其後百濟王亦氏夫餘，世莫知其同異。漢則有鮮于妄人，薦第五倫者鮮于褒也，應氏以為箕子之世；今在朝鮮者，尚氏鮮于。二國與神州故同柢。

同柢者，其玉步同；異柢者，其玉步異。是以有黄中而無陰血，無所析也。非是則羼於石民，烝嘗於炎虞者，謂之沴氣。自江左及唐，既有販鬻圖譜、自傅甲族者，北人尤嗜，進不恥腥羶，若元、高、長孫、尉、渾之屬。雖一二出炎黄，亦自引致於近貴，明矣。

上世戎狄有樹惇者，其享覲共主，白鵠之血以飲之，牛馬之湩以洗之，魚鞸鮫韍以衛之，翠羽菌鶴以覩之，白旄紕罽以薦之，内向非不誠也。報之，則胙以侯王，隆以大長，明有旌節，幽有玉匣，獨氏族未嘗錫之以爲寵。至唐，則有賜姓，蠻夷降虜，或冠以李氏。阿史那之胄，上狃佚、籀。重胤故烏石蘭氏，自更曰烏，以援枝鳴。雖韓愈依違其間。夷漢互貿，僞辭兹沓，昭穆無質，官氏自此而廟濯自彼。其不蘖芽於豪州受命之世，灼灼也。

然猶幸有高儉、柳芳、林寶之倫，辨倫脊，察條貫，成周小史之職，未廢於地。先是賈、王諸鉅人，多有纂錄；其後雖鄧名世、王應麟，皆章章有功。自永嘉喪亂以至晚宋，更九百年，戎夏捽久矣，猶有畛略，不即於汗漫無紀，亦二三明哲辨章之力哉！

蒙古入，遂放紛無次。至明大祖以行气致南面，李善長、宋濂、王禕並起自嵩萊，不覩金匱，古學廢秏，而姓氏失其律度，兹無譎焉。今又有忙氏、完氏、黏氏諸族，皆金元遺裔，遭明時未北徙。此其略可辨程者。其餘回種，亦日以蕃息，不可究度。

萬物莫不知懷土，而樂歸其本。不知地望，不能推陵谷；不自知其氣類，不能覩廟怪。故思古之情弛，合羣恩國之念亦傫傫益衰。古者貞繫世，辨鄉望，皆樹之官府，銘之宗彝，誓之皇門。然則其民重棄種類。當其流散，而魂魄猶斟酌飽滿，永懷其故老，至於臺笠雜佩，一簪一履，悽悽愴愴；有事則

率其類醜，以赴亟難。自荆翼之亡，賴三閩，九宗得復存立。江左衰微，其民挾注本郡，而不土斷；閭伍不修，賦無所出，亦以愛類，得不淪於羌野，有以也。間者經緯諸子，歷算、地形、六書、彝器諸藝，所在匡飭，而譜學不紹，曠六百年。故王道日替，民以風波，悲夫！

議者欲舉晉衰以來夷漢之種姓，一切疏通分北之，使無干瀆。愚以爲界域泰嚴，則視聽變易，而戰門之心生。且其存者，大氐前於洪武，與漢民通婚媾。婚至七世，故胡之血液，百二十八而遺其一。今載祀五百矣，七世猶倍進之。與漢民比肩，若日本之蕃別，則可也。

要之，無曠譜官，使流別昭彰。諸夷漢部族，其物色故不相捉者，董理則易也；相捉者，雖微昧不可察，或白屋無乘載，宜諏其遷徙所自，遞蹤迹之，以得其郡望，必秩然無所遁。虜姓則得與至九命，而不與握圖籍，以示藝極。國之本榦，所以胙胤百世，而不易矣。巴、僰、賓、蜑弔詭之族，或分於楚、越，亦與諸華甥舅，宜稍優游之，爲定等差，勿使自外。獨有滿洲與新徙塞內諸蒙古，今在赤縣，猶自爲妃耦，不問名於華夏。其民康回虐饕，墨賊無藝，其未能攘斥之乎？宜稍稍爲之衰次，以須百年也。

原　變

人謂紫脱華於層冰，其草最靈。《文選》王元長《三月三日曲水詩序》注引《禮斗威儀》：「人君乘土而王，其政大平，而遠方獻其珠英、紫脱。」「紫脱，北方之物，生植紫宮。」案：紫宮，即北極。今北冰洋亦有浮生之草，即紫脱矣。本非奇卉，以致遠物爲奇爾。紫脱非最靈也，其能寒過於款冬已。鼠游於火，忍熱甚也。海有象馬，噓吸善也。物苟有志，彊力以與天

地競，此古今萬物之所以變。變至於人，遂止不變乎？

人之相競也，以器。風胡子曰：軒轅、神農、赫胥之時，以石爲兵，斷樹木爲宮室，死而龍臧。黃帝時，以玉爲兵，以伐樹木爲宮室，死而龍臧。禹、益之時，以銅爲兵，以鑿伊闕，決江導河，東注於東海，天下通平，治爲宮室。當今之時，作鐵兵，爲龍淵、泰阿、工布麾之，至於猛獸歐瞻，江水折揚，晉、鄭之頭畢白。見《越絕書·外傳·記寶劍》。

石也，銅也，鐵也，則瞻地者以其刀辨古今之期者也。惟玉獨無所見於故書軼事。

章炳麟曰：闔胡觀於鞞琫璏具之用？以知璋之邸射，古之刀也；圭之上剡，古之鈹也；大圭杼上而終葵首，古之鐵椎也；琮之八隅，古之矛與戟也。及玉，不足以刃人，而僅存其璏珌以爲容觀。武庫之兵，出之典瑞，以爲聘祭之幣，斯無以競矣。

競以器，競以禮，昔之有用者，皆今之無用者也。民無獸患，則狩苗可以廢。社無鬼神，則朱絲、攻鼓可以息。自是以推，坐不隱地而跪䠐，案：坐不隱地者，多不欲拜䠐。《元史·憲宗紀》禽欽察部酋巴齊馬克，命之跪。曰：「身非駝，何以跪人爲？」此其一事，其詳在《禮俗篇》。廟不撲景而刻石，大臣戮者不賜盤水而拜恩，名實既詭，則皆可以替。

競以禮，競以形，昔之有用者，皆今之無用者也。冰期，非茸毛不足與寒氣格戰。至於今，則須髮爲無用，湊理之上，遂無短毳矣。泰古之馬，其蹏四指，足以破沮洳。今海內有大陸，而馬財一指。然則滄熱燥濕之度變，物之與之競者，其體亦變。且萬族之相軋，非直滄熱燥濕之比者也。若是，人且得無變乎？浸益其智，其變也侗長碩岸而神明。浸損其智，其變也若跛鼈而愚。其變之物，吾不能知也。

要之，蛻其故用而成其新用。

吾不敢道其日益，而道其日損。下觀於深隧，魚蝦皆瞽，非素無目也，至此無所用其目焉。鯨有足而不以厺，豰有角而不以觸，馬爵有翼而不以飛，三體勿能用，久之則將失其三體。故知人之怠用其智力者，萎廢而爲豦蜼。人迫之使入於幽谷，夭閼天明，令其官骸不得用其智力者，亦萎廢而爲豦蜼。防風，鳌姓也，後爲僑如。馬留，天漢之士卒也，《唐書·南蠻環王傳》：「又有西屠夷，蓋馬援還，留不去者，才十戶，隋末孳衍至三百，皆姓馬。俗以其寓，故號馬留人，與林邑分唐南竟。」案：今馬留遍殖南洋，孳乳固廣，而彼土故種，亦沿其稱號也。今其顏色蒼黑，其思慮不徇通。自亞洲之域，中國、日本、衞藏、印度有猿，其他不產。奧洲無猿，亦無反噍之獸。其無者，化而爲野人矣。其有之，庸知非放流之族，檮杌、窮奇之餘裔，宅岫窟以御离彪者，從而變其形也？以是爲憂，故「無逸」之說興，而「合羣明分」之義立矣。

章炳麟曰：物不知羣，益州之金馬、碧雞，大古有其畜矣，沾沾以自喜，踽踽以喪羣，而亡其種，今僅徵其枯腊。凡化石，多生物所成，亦有本是金石，而生物留其印迹者；又有生物已化去，而佗金石之質往代其殼，與原式無異者。是蓋雞馬枯殼已化，而金碧代之也。知羣之道，細若貞蟲，其動翃翃，有部曲進退，而物不能害。山林之士，避世離俗以爲亢者，其侏張不羣，與夫貪墨傭駑之役夫，誠相去遠矣！然而其弊，將挈生民以爲豦蜼。故曰：鳥獸不可與同羣。

卷二

易論

《傳》曰：「夫《易》彰往而察來」，「開物成務」。六十四序雖難知，要之記人事遷化，不越其繩，前事不忘，故損益可知也夫！非讖記歷序之儕。上《經》始乾坤，「既成萬物」，而下《經》訖于未濟「物不可窮」，言成「既濟」者，斯局促矣。

庶虞始動，其象曰「屯」，其彖曰「宜建侯而不寧」。侯則草昧部族之酋，鶉居鷇食，上如標枝，而民如野鹿者也。當是時，民獨知畋漁，故其爻曰：「即鹿無虞，惟入于林中。」婚姻未定，以刼略爲室家，故其爻曰：「匪寇婚媾。」且夫憂患廉恥之情，雖泰始已萌甹也，是以君子幾舍，女子則有「貞不字」者。受之以「蒙」，雜錯質文之閒，始有娉女，而爻稱「内婦」「克家」。初作娉者，略如買奴婢，故其爻曰「見金夫，不有躬」也。受之以「需」，「君子以飲食燕樂」。農稼既興，民之失德，乾餱以愆，而爭生存、略土田者作，故其次「訟」。小訟用曹辯，大訟用甲兵，是以行「師」，所謂「丈人」者，衆之所歸往也。衆有所「比」，同征伐，共勞逸，故其倫黨摶而不潰，其卦曰「不寧方來，後夫凶」；象曰「先王以建萬國，親諸侯」。蓋黄帝、大禹合符會計之事也。

「屯」之建侯，未有王者，其侯酋豪。「比」有假王，綱紀已具，城郭都邑已定。當其在屯，雖爲不寧侯可也。比而不寧，不屬王所，則抗而射之。是以樂有《貍首》，設射不來，後至者殺其骨專車，能無凶乎？「訟」以起衆，「比」以畜財；軍在司馬，幣在大府。有軍與幣，而萬國和親，覿威不用，故其象曰「懿文德」。受之以「履」，帝位始成，大君以立，由是「辯上下，定民志」。蓋建號若斯之難也。雖有位命，朝儀之文，情尚樸質，悃愊尚通，其道猶「泰」，浸以成「否」。斯亦懿文德、辯上下之所馴致。濟「否」者，平其階位，故曰「同人」，「君子以類族辨物」。宗盟之後，異姓其族，物細有知，諸夏親昵，戎狄豺狼者，而族物始廣矣。故「同人于宗」，曰「吝」；「于郊」、「于門」，然後其無悔吝也。

此九卦者，生民建國之常率，彰往察來，橫四海而不逾此。過此以往，未之或知也。君子之道，言議期命，不貳後王。諸《易》稱「先王」者七卦：比、豫、觀、噬嗑、復、无妄、渙。謂其「建萬國、親諸侯」也，謂其「省方觀民設教」也，謂其「至日閉關，商旅不行，后不省方」也，謂其享帝「作樂崇德，殷薦上帝」也，謂其「明罰勑法」也，謂其「茂對時育萬物」也。然則封建、神教、肉刑、公田四者，後王之所當廢，可知已。《傳》曰：「乾坤毀，則無以見易；易不可見，而乾坤或幾乎息矣。」「易」之盡見，亦在乾坤將毀之世。

「易」無體而感爲體。《世說·文學篇》：殷荆州問遠公：「易以何爲體？」答曰：「易以感爲體。」人情所至，惟淫泆搏殺最奮，而聖王爲之立中制節。《易》所常言，亦惟婚姻刑法爲多。

下《經》始「咸」、「恆」，其彖曰觀所感、恆，「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唯神教亦自此出也。「觀」之彖

曰：「聖人以神道設教，而天下服。」教所由興，則曰「觀我生」、「觀其生」。上者浮屠之説緣生，進退相徵，不失其道；其下以爲上帝所胎乳，最下事生乞奉神女而已矣。

初徵鬼神，教令罄嚴，蚩尤、九黎，人爲巫史。爰始淫爲劓刵椓黥，而八代因之，是故受以「噬嗑」，則曰「明罰勑法」。反之，以「賁」止物，不以威武，而以文明人之文也。故其象曰：「君子以明庶政，無敢折獄。」非謂其舍刑也，始廢「滅趾」、「滅鼻」肉刑之法，以存人道矣。觀其爻曰：「賁其趾，舍車而徒。」言廢斬趾，代以役作也。「賁其須」，言廢髠首、耏鬢諸刑也。

人文之盛，昏禮亦箸焉。斯與屯爻，何以異邪？親迎之禮，效劫略而爲之，故等曰「匪寇婚媾」。惟其文實爲異，「屯」曰：「屯如邅如，乘馬班如，匪寇婚媾。」言劫略者，當班如不進。「賁」曰：「賁如皤如，白馬翰如，匪寇婚媾。」言親迎則可翰飛而往也。及夫「睽」之上九，以文明之極，而觀至穢之物，亦曰「匪寇婚媾」。開物成務，聖人之所以制禮，豈虚言哉？

「解」曰「赦過宥罪」，「豐」曰「折獄致刑」，「旅」曰「明慎用刑，而不留獄」，終以「中孚」「議獄緩死」，大辟自此廢，則三聖與今所不及覩已。

「泰」之爻曰：「帝乙歸妹，以祉元吉。」「歸妹」之爻曰：「帝乙歸妹，其君之袂，不如其娣之袂良。」逖觀東北徼外諸國，以貴種不可外傳，故王姬或婚同姓，日本俗如此。或適勳臣外戚之子，殊其牀第，媵妾徙攝，以備御幸，滿洲俗如此。君袂之不如娣，有徵矣。而中夏獨異是，象曰：「歸妹，天地之大義，天地不交而萬物不興。歸妹，人之終始也。」此所謂以常談見不談者哉！

「漸」曰「女歸吉」，其爻乃有「夫征不復，婦孕不育，利禦寇」者，言其夫樂邪配，婦不執貞，與羣醜，

順相保，此人道之苦也。「遘」曰：「女壯，勿用取女。」以一陰遇五陽，其「不可與長」甚明。象曰「后以施命告四方」，何哉？匈奴、烏孫，父死或妻後母；吐蕃少女子，率兄弟羣伍而妃一人。此雖神聖勿能與易。漢帝嘗令公主順烏孫國俗。此所謂以施命告四方，蓋人道之變也。

《傳》曰：易興中古，作《易》者「有憂患」。又曰：易之興，「當殷之末世，周之盛德」，「文王與紂事」也，「是故其辭危」。文王以仁義拘羑里，身爲纍俘，將誅逆王，勝殷遏劉，所憂雖大，猶細也。聖人吉凶與民同患，易「鼓萬物而不與聖人同憂」。生生者，未有訖盡，故大極爲旋機，馬說大極爲北辰，卽旋機。羣動之所宗主，萬物資以流形。乾元恆動曰「龍」，卽今所謂「永動力」。坤元恆靜曰「利永貞」，卽今所謂「永靜力」。而「天德」固「不可爲首」，是則羣動本無所宗，雖「太極」亦糞除之矣。《易》言大極爲羣動宗，又言羣龍無首」，則羣動本未有宗。言非相反。「大極」，通俗之言，「無首」，眞審之義。此非守文者所知。羣動而生，斛溢無節，萬物不足襲其宰割，壤地不足容其膚寸，雖成「既濟」，其終猶弗濟也。以是思，憂疢如疾首，可知已。

若夫時有廢興，事有得失，則爻象之所包絡，可依以取舍也。卦則爲時，爻則爲位。有時以觀百世變遷，有位以觀一人進退。《易略例》曰：「犯時之忌，罪不在大；失其所適，過不在深。動天下，滅君主，而不可危也；侮妻子，用顏色，而不可易也。」由是觀之，勝不必優，敗不必劣，各當其時。

世人或言，《易》不爲小人謀。章炳麟曰：《周易》所羅，貞邪枉直具舉之；諸貪殘得志者，《易》所不

能刊也。

余觀宋之衞平，善筮知《易》，其言可謂知世變，極人之情僞者矣。蓋元王問衞平曰：「夫逆人之使，絕人之謀，是不暴乎？取人之有，以自爲寶，是不彊乎？」「暴得者必暴亡，彊取者必後無功。」衞平對曰：「天出五色，以辨白黑。地生五穀，以知善惡。人民莫知辨也，與禽獸相若。谷居而穴處，不知田作，天下禍亂，陰陽相錯」；「妖孽數見，傳爲單薄。聖人別其生，使無相獲。禽獸有牝牡，置之山原；鳥有雌雄，布之林澤；有介之蟲，置之谿谷。故牧人民，爲之城郭，內經閭術，外爲阡陌。夫妻男女，賦之田宅，列其室屋；爲之圖籍，別其名族。立官置吏，勸以爵祿；衣以桑麻，養以五穀。耕之櫌之，鉏之耨之，口得所嗜，目得所美，身受其利。以是觀之，非彊不至。故曰：田者不彊，困倉不盈；商賈不彊，不得其贏；婦女不彊，布帛不精；官御不彊，其勢不成；大將不彊，卒不使令；侯王不彊，沒世無名。故曰：彊者，事之始也，分之理也，物之紀也。所求於彊，無不有也。」《史記·龜策列傳》。此爲人以爭競，而得存活，《易》道故然。而復繼言：諸侯爭寶，「兵革爲起，小國見亡，大國危殆，殺人父兄，虜人妻子，殘國滅廟」。「取以暴彊，而治以文理，無逆四時，必親賢士」；「諸侯賓服，民衆殷喜，邦家安寧，與世更始。湯、武行之，乃取天子；《春秋》著之，以爲經紀。」綜觀凶人享國長世之事，是豈《易》所能諱隱邪？

《易》雖不爲暴人謀，暴人固已得志。《易》雖爲善人賢士謀，直其恣睢，獨有退避求自安全，而固無損暴人豪末；縱謀所以黜削暴人者，比其就成，暴人享之已數世矣。是使暴人擅無窮之福利，而善士偷瞚息之成功也。

章炳麟曰：《易》本「衰世之意」，時亂故得失彰；平世賢良，雖嘗諭其梗概，非徵知也。吾讀坎、離二卦，「習坎」至險，「君子以常德行，習教事」，然後大人「繼明照」焉。惟前世哀、平、桓、靈之末，嚴遵之友而有光武，鄭玄之門而有昭烈，皆是物也。近觀羅馬隕祀，國人復求上世文學數百歲，然後意大利興。諸夏覆亦三百歲，自顧炎武、王夫之、全祖望、戴望、孫詒讓之倫，先後述作，訖于余，然後得返舊物。《易》之效，不爲虛誣。然異族撫有萬里，以爲蓋藏，享廟濯，保胤嗣，亦已久矣。光復以還，絶世未得繼興，膏澤未得下究，諸志士獻民，生存未得相廷勞，死亡未得相弔唁也；而逋寇尚有祿胙庇其族姻，向之降虜，猶持權藉，姹肆不衰。夫成敗之數，姦暴干紀者常荼，而貞端扶義者常踧。作《易》者雖聰敏，欲爲貞端謀主，徒補其創痍耳。由是言之，「既濟」則暫，「未濟」其恆矣！是亦聖哲所以憂患。

附：易象義

昔費氏以《十翼》說經，而晚世多好京、鄭、荀、虞。虞氏尤爲經師愛重。獨王引之、黃以周非之，世人弗省也。經師皆言：「易者，象也。」京、鄭、荀、虞象至明，惟王輔嗣爲異。返觀左氏所載筮史之占，皆在物象，而或錯爲互體。意者輔嗣未明其術，任私以蔑儒先故言邪？其抑者，玄言亂之也。

章炳麟曰：京、鄭皆有爻辰，其取象或主榦支天官，與《周易》異倫。荀、虞自謂用《說卦》矣。仲翔所補，逸象尤多，當劉向校古文時未有，其爲私意增竄，甚明。獨慈明爲稍循紀。

案，《說卦》所言象，類八卦分而麗之，此徒謂三畫小成者耳。倍之六畫，爲卦六十有四，八純以外，卦體皆雜駁，其爲象不能與三畫小成者同。觀于「鼎」、「井」。「鼎」諸爻，言「耳」，言「鉉」，言「足」，言「餗」，言「實」；「井」諸爻，言「泥」，言「泉」，言「甕」，言「甃」，言「禽」，言「鮒」。受象各於本事，「鼎」「井」所原貞悔之卦，勿與焉。何者？小成之象，八卦異實，猶湏與流黃分也；錯之爲六畫，二卦相重，以爲一實，猶湏與流黃合爲丹沙；丹沙之用，則非湏非流黃矣。而諸家猶分析上下，各從其始，此豈所謂知象者乎？

卜筮尙占，其道異於執辭，是故筮史占繇，不可用于經說。昔丁寬作《子夏傳》，其言平易，邇于物情。劉向攷校諸家《易》說，「皆祖田何、楊叔、丁將軍，大誼略同，唯京氏爲異」。疑「焦延壽獨得隱士之說，託之孟氏，不與同也」。孟氏得《易》家候陰陽災變書，詐言師田生獨傳己。同門梁丘賀疏通證明之，言無此事。及蜀人趙賓，持論巧慧，《易》家皆言「非古法」；「云受孟喜，喜爲名之；後賓死，莫能持其說；喜因不肯仞，以此不見信。」今施、梁丘說不傳。孟氏所說陰陽災變，既異二家；焦、京又詭言自承孟氏；仲翔五世之傳，殆其類也。而費氏、鄭、荀諸儒，亦往往緣延爲異。大氐漢世博士，喜道五行陰陽祕書，學者從風化之，雖主費氏者勿能堅。今費氏所傳者，獨有馬季長、劉景升二家，辭皆淡湒，未有邅言也。

輔嗣先世與景升舊故，或得其傳。其說《觀卦》「盥而不薦」，引《論語》禘祭爲徵，本之馬氏「龍喻陽气」，不與《說卦》。物象自丁寬《子夏傳》已明之，推迹輔嗣，灑落之功，蓋將上復丁、費故言，豈自任匈臆爾乎？觀其略例，閎郭深遠，躬處衰世，故觀人事變復益明。《易》本不爲典要，唯變所

適，雖近玄，何足怪也？處乎先後者，康成論禮，令升道殷周放伐之事，頗近之矣。《易》亦不爲一代作也，周、孔既歿，諸儒誠不能與輔嗣比肩。宋世程叔子所作《易傳》，亦輔嗣之流，徵引人事，彌又廣博。斯則歷世愈久，史傳愈繁，故所見或與輔嗣有異，要之足以踐迹矣。平世儒人，身無興廢得失之感，其視《周易》，徒以高文典册觀之，憙怪迂而諱人事，至于取舍繆錯，固其所也。

《尚書》故言

昔桓公欲封禪，管仲對曰：「古者封泰山、禪梁父者七十二家，而夷吾所記十有二焉。」後百餘年，「孔子論述六藝，傳略言易姓而王，封泰山、禪乎梁父者，七十餘王矣。」《封禪書》。莊周亦云：「封禪七十二代，有形兆垠鄂勒石，凡千八百餘處。」《續漢書·祭祀志》注引《莊子》。楚靈王所謂《三墳》、《五典》、《八索》、《九丘》者，墳、丘十二，宜即夷吾所記泰山刻石十有二家也；《五典》者，五帝之冊；《八索》者，以繩索爲編。外史所謂三皇五帝之書，典備王蹟而索有譔訓諸文，是以爲二。茲皆載之竹帛，與墳、丘刻石殊條。舊説《三墳》、《五典》、《八索》、《九丘》，皆未允。《三墳》、《九丘》不遞次者十二家，有禹、湯、成王，在五帝後也。孔子以齊聖廣淵之才，定箸《尚書》，所以不錄。墳丘刻石紀功，雖上世弗能薦信，爲是刪其矯誣，去其僞辭，歸于實錄。後之爲史取於碑銘者，可以知法禁矣。然惟《堯典》記事，文不直遂，而以美言總攝，猶與漢世銘頌相似。其頌德稱「欽明文思安安，允恭克讓，光被四表，格於上下」，又與魏晉州都品目類鄰也。上世史官誠草略，亦由德廣所及，不可繁稱，所謂「大上，下知有之，蕩蕩乎民無能

名」焉。

循堯上推，則文指愈微。三皇，《書》亦不載；而五帝，獨紀堯、舜。其孔子時，書缺有閒也。外史掌之，左史讀之，文或隱沒，而其故事遺教尚在。故孔子論五帝德，黄帝、顓頊、帝嚳之事略備，文獻所徵，所謂《書傳》也。大史公曰：孔子「序《書傳》。」「《書傳》、《禮記》自孔氏。」然則外史舊有《書傳》，尼父次之，審矣。

下及三王，《書》悉有傳，先於孔氏，唯墨翟亦得覽焉。其説武王將事泰山隧，《書》之經也。次引《傳》曰：「泰山有道，曾孫周王有事。大事既獲，仁人尙作，以祗商夏。蠻夷醜貉，雖有周親，不若仁人。萬方有罪，維予一人。」斯所謂《書傳》也。引見《兼愛》中篇。又説以尙賢爲政之本者，此先王之書、距年之言也，《傳》曰：「求聖君哲人，以裨輔而身。」次引《湯誓》曰：「聿求元聖，與之戮力同心，以治天下。」此距年者，則《湯誓》之傳也。引見《尙賢》中篇。其下篇引作「豎年之言曰：晞夫聖武知人，以屏輔而身。」孟子長《詩》、《書》。其對湯放桀、武王伐紂諸問，皆曰「於《傳》有之」。上及虞舜完廩、葛伯仇餉，皆能明徵其事。非有傳，則不能臆言。且墨、孟猶在孔子後耳。《周語》單襄公引《太誓故》曰：「朕夢協朕卜，襲於休祥，戎商必克。」説曰：「故，故事也。」韋解。故、傳同流，其援引乃在孔子前。墨子稱《甘誓》爲《禹誓》，見《明鬼》下篇。與《書序》異狀。明自古書傳已有數家，孔氏序而定之，則平其異同也。

及漢世得諸壁中，與《逸禮》、《禮記》同傳。安國受之，而太史公見其文。又伏生《尙書大傳》亦引《書傳》、《書訓》數事。詳見《國故論衡·明解故》上篇。蓋少時所講肄，比老耄猶記識之。《書》以有傳，故百篇可以觀政，其文不憂蹇産不調。

晚世百篇既缺，《逸》二十四篇亦廢不傳。衞、杜、馬、鄭，獨以二十九篇古文，循文爲説，然已不見孔壁舊傳。故其敍述故事，馬、鄭已不能同。外有三家，徒聞伏生講授之辭，無繇覩事狀本末。人用其私，而説益譎奇不類。

當今説《書》，有江、王、段、孫四家，嘗亦辨程古今，稱引兩京師儒之義，上下數千年間，斯亦勤矣。不見《書傳》而説其經，猶空得《春秋經》，不窺《左氏》，終無以明其故實。外記如《逸周書》之流，足以攷迹舊聞，猶愈馬、鄭傳注之言，而《周書》尙亦緼奥難知。是故二十九篇雖在，亦猶廢絶而已矣。《禹貢》之山川，《堯典》、《立政》之官制，《呂刑》之法律，差可以窺見一耑。

附：造字緣起説

《荀子·解蔽篇》曰：「好書者衆矣，而倉頡獨傳者，壹也。好稼者衆矣，而后稷獨傳者，壹也。好樂者衆矣，而夔獨傳者，壹也。好義者衆矣，而舜獨傳者，壹也。」依此，是倉頡以前，已先有造書者，亦猶后稷以前，神農已務稼穡；后夔以前，伶倫已作律呂也。夫人具四肢，官骸常動，持莛畫地，便已縱橫成象，用爲符號，百姓與能，自不待倉頡也。《呂覽》云：「未有蚩尤以前，民固剶林木以戰矣。」因知未有倉頡以前，民亦畫地成形，自爲徽契，非獨八卦始作爲文字造耑而已。今之俚人，亦有符號，家爲典型，部爲徽識，而彼此不能相通。《匈奴傳》言：「無文書，以言語爲約束。」中行説始「敎單于左右疏記，以計識其人衆畜牧」。然前此已有「日上戊己」，「課校人畜」，宜亦自有記數符號。夫倉頡以前，亦如是矣。

一二三諸文，横之縱之，本無定也。馬牛魚鳥諸形，勢則臥起飛伏，皆可則象也；體則鱗羽毛鬣，皆可增減也。字各異形，則不足以合契。倉頡者，蓋始整齊畫一，下筆不容增損。由是率爾箸形之符號，始爲約定俗成之書契。彼七十二王，皆有刻石。十二家中，無懷已在伏戲前矣。所刻者，則猶俚人之符號也。

自倉頡定文以還，五帝三王又乃改易殊體。古文猥衆，一字數形，加以點畫單奇方邪隨勢，復難識别。故史籀作大篆以一之，重文累體，務爲繁複，乃得免于混殽。六國以後，文字異形，李斯又以秦文同之。皆欲使萬民易察，百官得治，故爲是檢柙耳，非羲、農以前遂無符號也。後世皆傳倉頡之文，則諸家符號，誠難臆知。是以管仲所識，不能過于無懷。

六詩說

春官大師「教六詩：曰風，曰賦，曰比，曰興，曰雅，曰頌。」《鄭志》：「張逸問：『何詩近於比、賦、興？』答曰：『比、賦、興，吳札觀《詩》，已不歌也。孔子錄《詩》，已合風、雅、頌，中難，復摘别篇中義，多興。』」此謂比、賦、興，各有篇什。自孔子殺雜第次，而毛公獨㫄表興，其比、賦俄空焉。聖者顛倒而亂形名，大師偏韜而失鄰類，何其惛忘，遂至於斯邪？

余以綴文言事，名有通别。左氏說賦《彤弓》、《角弓》，其實《小雅》也。吉甫作誦，「其風肆好」，其實《大雅》也。若斥《彤弓》、《角弓》曰賦，《崧高》曰風頌，則不可投壺記言。凡《雅》二十六篇，其八篇可

歌，歌《鹿鳴》、《貍首》、《鵲巢》、《采蘩》、《采蘋》、《伐檀》、《白駒》、《騶虞》。今獨《鹿鳴》、《白駒》在《雅》，《貍首》無文，《鵲巢》以下五篇，皆在《風》矣。董仲舒書，言「文王受命，有此武功，既伐于崇，作邑于豐，樂之《風》也。」《楚莊王篇》。今案其詩，亦在《大雅》，非《國風》甚明。尋此類例，《故訓傳》雖言「興」，寧知非汎言通名？抑大司樂「以《樂語》教國子，興、道、諷、誦、言、語」？「興者，以善物喻善事。」鄭君說。將《故訓傳》所指在是歟？《關雎》興于鳥，《鹿鳴》興于獸，其皆《樂語》所謂「興」者，而不與六詩之「興」同科。

要之，比、賦、興，宜各自有主名區處，不與四始相挐。鯫生季材，不識也，以爲故無篇什。尙考古者聲均之文甚衆。瞽矇掌九德六詩之歌，以役大師。九功之德，皆可歌也，謂之九歌，大別爲十五流。而三百篇不見九歌。不疑九歌本無篇什，或孔子雜亂其第，獨疑比、賦、興三種，何哉？《樂記》師乙說四始外復有《商》、《齊》。《投壺》記其凡，最七篇，明不爲《商頌》、《齊風》。齊大師作《徵招》、《角招》，其詩曰「畜君何尤」，則《齊詩》復有合《大韶》者。《商》者，五帝之遺聲，亦不指謂十二名頌。而《投壺》復有《史辟》、《史義》、《史見》、《史童》、《史謗》、《史賓》、《拾聲》、《叡挾》八篇，廢不可歌。外有武王餓詩《新宮》、《祈招》、《河水》、《轡柔》諸名，時時雜見于《春秋傳》，今悉散亡。則比、賦、興被刪，不疑也。

《藝文志》曰：「不歌而誦，謂之賦。」《韓詩外傳》說孔子游景山上曰「君子登高必賦」。子路、子貢、顏淵，各爲諧語，其句讀參差不齊。次有屈原、荀卿諸賦，篇章閎肆。此則賦之爲名，文繁而不可被管弦也。其事比于簡閱甲兵，簿錄車乘，貴其多陳臚，而聲歌依詠鮮用。故周樂與三百篇，皆無

賦矣。

比者，辯也。凡襲事治具，《周官》言比庀，漢世言辯辨，其聲相轉。自伏戲有《駕辯》，夏后啓乃有《九辯》、《九歌》。晚周宋玉，猶儀刑之，其文亦肆，不被管弦，與賦同。故周樂與三百篇，皆無比矣。

興者，《周官》字爲廞。大師「大喪，帥瞽而廞，作匱謚。」鄭君曰：「廞，興也，興言王之行。謂諷誦其治功之詩，故書廞爲淫。鄭司農云：淫，陳也，陳其生時行迹，爲作謚。」瞽矇「諷誦詩」。鄭君曰：「主謂廞作柩謚時也，諷誦王治功之詩，以爲謚。」王伯申謂：《司裘》、《司服》、《巾車》、《車僕》、《司常》、《司兵》、《圉人》、《大司樂》、《眡瞭》、《笙師》、《鎛師》、《籥師》、《典庸器》、《司干》言廞者，皆謂陳器物，《大師》亦同。不悟彼言廞者，下皆明斥其物。今大師直言廞，不指何器，明不得以文字偶同爲例，既言「帥瞽而廞」，又不得言「命眡瞭爲之」也。此爲興，與誄相似，亦近述贊，則詩之一術已。誄或時無韻。興無韻者，亦或取以稱説。天官張衡《靈憲》曰：「聖人無心，因兹以生心，故《靈憲》作，興曰：大素之前，幽清玄靜，寂漠冥默，不可爲象。」其下文辭甚廣。《續漢書·天文志》注引。古者讀誄觀象，皆太史之守，故其文通曰興。觀象者既不可歌；王侯衆多，仍世誄述，篇第塡委，不可遍觀，又亦不益教化。故周樂與三百篇，皆無興矣。

孔子曰：「自衞反魯，《雅》、《頌》各得其所。」若合以比、賦、興者，是令棼殽失統，何得所之有乎？世儒復疑風、雅、頌爲異體，比、賦、興爲異辭。苟以不見，荒蕪章闋，泯絶經略，令六義亡其三，是不喻《詩傳》之過也。《詩傳》所謂興者，或通言，或與《樂語》稱興同科，本不謂四始雜有興體。

問曰：昔大史公言：「古者詩三千餘篇。及至孔子，去其重，取可施於禮義，上采契、后稷，中述殷、周之盛，至幽、厲之缺，始於衽席。故曰《關雎》之亂以爲《風》始，《鹿鳴》爲《小雅》始，《文王》爲《大雅》始，《清廟》爲《頌》始。三百五篇，孔子皆弦歌之，以求合《韶》、《武》、《雅》、《頌》之音。」世多疑三千爲虛言。徵以吳札所觀周樂，安得三千篇邪？

章炳麟曰：九德六詩之歌，校今《風》、《雅》、《頌》五倍。《風》、《雅》、《頌》已三百篇，復尚有見删者，五倍之，則千五百篇以上也。是十五流以外，六代之樂，九夏之舞，又當依其節奏，和其聲容，以爲歌曲。兼諸官箴、容經、弟子職、醮祭之辭，凡有韻者，悉亦《詩》之陪貳。《周官·瞽矇》言諷誦《詩》、《世》、《奠》、《繫》。杜子春曰：《世》、《奠》、《繫》，謂《帝繫》，諸侯卿大夫《世本》之屬是也。小史主次序先王之《世》，昭穆之《繫》，述其德行；瞽矇主誦《詩》，幷誦《世》、《繫》，以勸戒人君。《世》、《繫》可誦，宜如《急就章》道姓名，次爲韻語，亦《詩》之流也。從是推之，言古詩三千餘篇，尚省略矣。然諸列國所常敎者，無過什一。吳札所觀，殆與今時亡大殊尤。何者？誦《詩》三百，弦《詩》三百，歌《詩》三百，舞《詩》三百，墨子猶患君子無以聽治，庶人無以從事也。墨子說見《公孟篇》。彌多則益曠于事。是故立中制節，不逾其數。不略取《九歌》、《比》、《賦》、《興》、《世》以備凡目者，水、火、金、木、土、穀諸歌，猶《七略》所錄山陵、水泡、雲氣、雨旱、草木、器械、劍戲諸賦。《世》、《奠》、《繫》，猶《急就章》不道性情怨思之事，學者疲於諷誦，不嫺其藝，久矣。《比》、《賦》、《興》雖依情志，而復廣博多華，不宜聲樂。由是十五流者，删取三種，而不遍及。孔子所定，蓋整齊其篇第，不使凌亂，又求歸於禮義，合之正聲，以是爲節。而荀卿猶欲殺《詩》也。

關雎故言

《關雎》所謂「淑女」者，毛公以爲后妃。《序》言樂得淑女，以配君子；憂在進賢，不淫其色。哀窈窕，思賢才，而無傷善之心。藉以后妃爲文母者，文王初有知識，而已親迎，寤寐求索，奚爲焉？鄭君不喻，別指淑女爲三夫人以下，言后妃樂得與共職事。苟有大姒之德，則佳淑自致，無爲深憂，至於展轉反側也。近人或言空設其事，落漠無所依據，復違言志之本。

章炳麟曰：聰明博聞哉！子夏、毛公之知微言。《風》始所陳，文王與紂之事也。后妃淑女，非鬼侯女莫之任。案《魯連書》及大史《殷本紀》，皆說鬼侯，一曰九侯，聲相似。鬼侯有女而好，獻之紂。鬼侯女不憙淫，紂以爲惡，醢鬼侯。鄂侯爭之彊，辯之疾，故脯鄂侯。文王聞之而竊歎，故拘之羑里之庫。《大雅》言「內奰中國，覃及鬼方」者，是其徵。案：古鬼、夔、歸，同聲。鬼方，殆卽夔子地也。知鬼侯爲鬼方之侯者，《大雅》所言，與《殷本紀》《魯連書》相應。《殷本紀》集解引徐廣說，謂鄴縣有九侯城。案紂都在殷。殷虛卽在鄴南。鬼侯之國，甯當迫近王都，或其湯沐之邑，未可知也。《括地志》又謂，相州滏陽縣西南五十里，有九侯城，亦名鬼侯城。書既後出，彌不足信。

夫不憙淫者，《傳》所謂不淫其色。愼固幽深，若《關雎》摯而有別也。當是時，鬼侯與鄂侯、文王，同爲三公。紂淫妲己，爲長夜之飲，政治日嫚。鬼侯知其好內，冀妃以淑女，修其閨門，輔之仁義，正家而天下定。詩人以爲「樂得淑女，用配君子」，此之謂也。設言「寤寐求之，展轉反側」，而不能已者，豈徒在衽席之際哉？非是，則紂惡終已不悛，淫酗戾虐，橫被於海宇矣。「琴瑟友之」，「鐘鼓樂之」，是時

亦不有其事，而詩人歆心焉。故《傳》曰「宜爲君子之好匹」，「宜以琴瑟友樂之」，「德盛者，宜有鐘鼓之樂」。宜者，量度以爲當然，企望而未至者也。《小雅·車舝》序言褒姒嫉妬，「周人思得賢女，以配君子。」意與《關雎》序同。其言「式燕且譽，好爾無射」；「四牡騑騑，六轡如琴」。皆未嘗有是事，與《關雎》所言亦正同。鬼侯女竟不見説，刑戮及身，是以《序》言「哀窈窕」。藉以恆情思慕，安所用哀？然則《關雎》辭在稱美，而義有風刺，與《碩人》之悲莊姜，文旨大同。三家或以爲刺詩者，嘗聞其趣，顧誤其事狀也。

案：南國無河，岐周去河亦三四百里。今詩人舉河州，是爲被及殷域，不越其望。且師摯，殷之神瞽。殷無風，不采詩，而摯猶治《關雎》之亂，明其事涉殷。所以錄在《周南》者，其地南瀕江、漢，鬼方之所馮依，北至雒陽，《大史公自序》：「大史公留滯周南。」集解摯虞曰：「古之周南，今之雒陽。」與紂都分河，聲聞相及，歌謠起於南國，作者主爲鬼侯女作。江婁適河，往而不返，南國所以感憤，本不據殷都爲主。又自鬼侯女不見容，三公由是脯醢幽囚。紂卒踣殷，而周王業遂隆。錄詩《國風》之端，見微知著，其是之謂也。下逮《楚辭·招魂》，猶以九侯淑女爲稱。知其風流著於南國，遠矣。諸詩序言后妃者，不專指一人。猶其言夫人、大夫妻者，各有所主，非專一國一人之儷也。然《關雎》、《葛覃》、《卷耳》三篇，言后妃通斥鬼侯女。《卷耳》序言輔左君子求賢審官，內有進賢之志，而無險詖私謁之心，朝夕思念，至于憂勤。則鬼侯女所以扶衰贊治者，其志深長矣。

《經》舉周行，《傳》以爲周之列位。世人頗疑詩主大似。案：文王時，周、召在上，次有閎、散、辛、尹之倫。大似雖在十亂，不專中饋，薦賢易達，無爲憂勤也。詩人不指言殷朝，而遠引周行者，其辭深隱；文王與鬼侯同心，一德相成也。時周衿帶西戎，藩翰最盛。南仲薄伐，紂猶任之。其言易

達。文王常登名民三百六十夫，爲商執事；三公府屬，盡徹官矣。置周行，則得從正長，而備王吏。夫不以宮寢造次陳薦，而必遠推宰臣，斯所謂無險詖私謁者也。卒以金罍兕觵，自免懷思，明其終不見聽，無可奈何。又非大似所宜有也。是故鬼侯獻女，非欲託葭莩以爲寵，后妃求賢，非欲引親昵以市權，誠傷殷道陵夷，亂起衽席之閒，魚爛及于朝列，欲漸摩救正之，亦猶嫠婦之憂王室已矣。

《葛覃》多說女功煩辱，以訓節儉，最後乃言歸寧父母。《傳》云父母在，則有時歸寧耳。此則貞諒之輔，德音之妃，懷悃款而不達，拳拳之心，反以爲戮，父母不在，可知也。詩人傷鬼侯由是葅醢，顧微爲反言，以見事狀。君子以爲《關雎》之三言似頌美，其意乃憯怛之至哉！

《序》言「無傷善之心」，此卽《卷耳》所云「不永傷」也。「傷善」，蓋當爲「善傷」。「善傷」，猶女子善懷。不永懷，不永傷，一也。「樂而不淫，哀而不傷」，文相順比。《序》本其說，尋義當如是。

詩終始論

上古帝王自西極來。唯黃帝遷徙往來無常處，邑于涿鹿，所以塡撫蚩尤餘櫱，非安之也。其他大人所聚，悉營南服，偏北亦以河水爲限。庖犧都陳，近阻淮水。少皥都曲阜，在泗濱，未嘗過河。而神

農終于長沙，高陽、高辛起江水、若水閒，皆荆、梁之域矣。唐堯始都河北，朔方引弓之俗，淳化近文，未能至也。夏世復南都陽城。湯始居亳，或曰京兆杜陵亭，或曰河南偃師尸鄉也。仲丁遷囂，在滎陽。河亶甲居相，漢之沛郡。東西不常，皆負河而治。及祖乙遷耿，盤庚治殷，始宅朔土，南面阻河。朝歌淫亂之德，實與南方芳臭塹殊。文王治周，故偏西北，北視陰山高闕，則直黄河以南千有餘里也。其後徙豐邑與雒陽，南北相當。是故關中習俗，不與燕、趙、魏同流。歸周之國，二分皆在南部。《周南》、《召南》辭稱江、漢，《序》言自北而南，謂潼華、雒師之際，非冀州也。《韓詩》以爲在南陽、南郡閒者，得其地。《詩傳》曰：國君有房中之樂，而《譜》以爲《周南》、《召南》。《禮樂志》言房中祠樂，高祖唐山夫人所作也。周有房中樂，至秦名曰《壽人》。凡樂，樂其所自生。禮不忘本，高祖樂楚聲，故房中樂，楚也聲。明二南爲荆、楚風樂。周、秦、漢相傳，皆知其本。

《書》始唐典，道北方文化所由基。《詩》始周、召，以爲復犧、農、頊、嚳南方之化，而桃之也。是故十五國風，不見荆、楚。楚者，《周南》、《召南》之聲也，已在正風中矣。史岑爲《出師頌》，上道周勝殷事，而云「蒼生更始，朔風變楚」。故周、楚一原也。陵夷至于夷、厲，戎狄交爭，中國不絕如線。楚偏南服而淫王號，始爲北方諸侯所惎。《春秋》見之，尊王官也。然《詩·國風》終于陳靈，以其淫泆致亂，齊、晉諸國弗能董正，獨賴楚莊討而存之。《詩》之張楚，聖人之情，見乎辭矣。

四始以《周南》、《召南》前導，殷以殷、武。殷之奮伐荆楚，則河朔與楚自古相競也。肇始昆侖玄圃之麓，江、河之原，距三四百里。河，東北流，觸陰山，折南轉東，以界冀、幽、并三州，北與葷鬻相連。江，東南流，爲金沙折北，與汶江會，轉東入海。《禹貢》冀州距河，梁、荆、楊跨江而不横，殊本之。河北民

性，與河南異，大江不以南北華分焉。江、河派別，而民異性，寒煖異俗。仲尼，魯産也，裔介兩方，嘗至吳、楚，而不肯北適燕、晉。以周班，則燕、晉迭爲方伯。民俗節概，其惟吳、楚爲隆。吳、晉爭盟，《春秋》終于黄池，亦猶殷人與荆楚已。曩者周、召之化，上游至于荆、梁。其後屈原、宋玉、相如、楊雄繼之。七雄相競，吳、越包在東楚之域。大史公稱買臣楚士，是也。項羽、沛公自彭城下相閒作。羽以吳人八千，北勝鉅鹿，與沛公先後入秦。由是楚、漢之音興，而鄭聲廢矣。自安世房中以外，雖不純雅，猶愈桑閒濮上之聲。後有枚乘、嚴夫子、嚴安之屬，復以吳士被屈原風。賈誼自周遷于長沙，始弔屈原，則《惜誓》、《服鳥》之文繼作。下得建安，曹氏父子産于譙，而王粲亦客荆州，五言最盛焉。自晉之東，中原麕亂，詩樂皆起江左。如河北者，幾無一篇也。拓拔孝文以還，始有篇什。比之南國，則猶擊缶之與黄鐘矣。是時雅樂雖失其序，清商爲楚漢遺聲，獨存江表。庳者至于《玉樹後庭華》、《金叉兩臂垂》諸曲辭，近淫哇，猶春容有士君子風。隋文帝知爲華夏正聲，異于當時燕樂外取胡戎。故知周召之《風》，其傳遠矣。《説苑》有云：「子路鼓瑟，有北鄙之聲。孔子曰：『夫先王之制音也，奏中聲爲中節，流入于南，不歸于北。南者，生育之鄉；北者，殺伐之域。昔舜造南風之聲，其興也勃焉。紂爲北鄙之聲，其廢也忽焉。』」《修文篇》。故知歌律當以南紀爲宗，其道千世而不易也。

章炳麟曰：六代之樂，孔子獨美《韶》、《武》，豈以《雲門》、《咸池》、《夏濩》爲非哉！《武》有南音，《韶》亦流入于南故也。且漢世善賦者，莫若賈誼、相如，大史公獨錄其篇。誼之獻書，次及鼂錯、仲舒文章經國，而一往憖遺焉。非其擯實事、憙虛華也。人之情性，非隨時質文局小之事。荆、梁、吳、楚，一國盤石之宗，非漢室盛衰一姓之業也。小儒訶爲用寡，而不悟斷代之史又妄取辭賦常言增之，隨俗

雅化，誠不與知大史深趣。夫河朔與虜賓鄰，民化其俗，種姓更易，而荆、粱、吳、楚，仍世益盛，非獨文學云云也。自吳先主、諸葛孔明造建荆、粱，終古不貸。左思爲《魏都賦》，獨欲斥遠南國，而極道北方富庶。所言篁篠懷風，水澍秔稌，黝黝桑柘，蘁芋充茂，淇洹之筍，清流之稻，及夫「錦繡襄邑，羅綺朝歌，緜纊房子，縑緫清河」，今其物且安往邪？地壤既變，人力亦窳，土爲不毛，民爲騎寇，誠于今日陳《魏都賦》者，奚翅說盧橘于上林，陳玉樹于甘泉也。劉知幾曰：昔者中原乏主，海內橫流，逖彼東南，更爲正朔，雖南史、素王復生者，不能別有異同，牾非其議也。烏乎！可悲夫。詩之張楚，聖人之情見乎辭矣！

禮隆殺論

禮者，法度之通名，大別則官制、刑法、儀式是也。周官三百七十有餘品，約其文辭，其凡目在疇人世官。疇人，謂世世相傳者也。《史記·歷書》：「疇人子弟分散。」《漢書·律歷志》亦用其語。集解引如淳曰：「家業世世相傳爲疇。律，年二十三，傳之疇官，各從其父學。」義訓甚明。《龜策列傳》云：「雖父子疇官，世世相傳，其精微深妙，多所遺失。」是卜筮之官世居其職者，亦稱疇官。余弟子朱希祖復舉《文選》注引《補亡詩》序曰：「晳與司業疇人，肄修鄉飲之禮。然所詠之詩，或有義無辭，音樂取節，闕而不備。」《藝文類聚》引王粲《七釋》曰：「邯鄲才女，三齊巧士，名唱祕舞，承閑並理；七盤陳于廣庭，疇人儼其齊俟，揄皓袖以振策，竦并足而軒跱。」此二所說疇人，皆謂樂師。是樂師世居其職者，亦稱疇人也。余案《漢書·宣帝紀》云：「博陸侯功德茂盛，復其後世，疇其爵邑，世世毋有所與。」《張敞傳》云：「季友、趙衰、田完有功，皆疇其庸，延及子孫。」浙本作「疇其軍邑」，邵本作「疇其官爵」。是爵邑世世

相傳，亦稱疇也。而阮伯元誤解《歷書》之文，遂以明算治歷者爲《疇人傳》。疇人既非算家專稱，且今世明算治歷者，亦豈世傳其業邪？若如程大昌以疇人爲籌人，益荒誕矣。所謂官人守要、令贊大行之流，具在傳記，猶不可勝數。《周書》有言：明堂所以明道，明道惟法，法人惟重老，重老惟寶。《大匡解》。幽厲亂而疇人亡，大典雖在，其委曲事條不具，是以周制不得不變。然其刑法儀式，大耑猶未失隊，故《春秋傳》數言「周有常刑」，其于威頌品節尤盡。案《禮器》云「經禮三百」，指謂冠、昏諸篇。依臣瓚說。《春官》五禮之別，三十有四，而又上下有等，事序有別；小者至于《投壺》、《奔喪》，尙特立爲一篇。此則三百不爲褒矣。曲禮三千，則其揖攘之節，俎豆之數，故出乎禮則入乎刑。《秋官》制刑二千五百，及穆王訓夏贖刑爲三千。《唐開元禮》大別百五十有二，視周四倍而羸，其律條唯有五百，又于周刑六分居一。何者？晚世禮書爲空文，而李官之法必用空文，雖繁，素不肄習可也。切用者，不得不以師生相授，約之易理，廣博則棼矣。生民軀體之重，誠不比于圜丘郊社徒爲觀美者，則禮可誤，刑不可誤。是爲晚世知本，而隆周務末也。昔劉廙論先刑後禮，而陸遜非之者，謂宜遵仁義以彰德音，非尙其苛禮細節矣。且古者禮不下庶人，保氏雖以五禮遍敎國子，大祭祀會同朝覲，大史「先與羣執事讀禮書而協事」，「祭之日，執書以次位常辨事者攷焉」；「將幣之日，執書以詔王」。夫以臨時攷讀執詔，是庶尹諸節，固不豫習其文。保氏所授，亦直摹略而止矣。何者？登降之禮，趣翔之節，累世不能殫其學，當年不能究其禮，文直事覈，逮事又可按牒行也。及爲刑書，族師月吉屬民讀法，黨正以四時孟月、州長以正月肄習，敎戒若此其備也。由是觀之，周道所重，亦與晚世不異。及孔氏授七十子《逸禮》，存者大共五十六篇，其記乃一百三十有一，軍禮《司馬法》一百五十五篇。游、夏之倫，相與誦習者多矣，而刑書不以半札相遺，豈將與周道反邪？誠以刑罰世殊，雖

傳習亡所用者。諸儀式固亦不可盡行于叔世，誠以婚姻喪紀諸式，後昆不能無沿襲者。刑之大齊亦然。案《呂刑》曰：「其刑上備，有幷兩刑。」備者，服也。《春秋傳》「備物典册」，備物卽服物，是其例。上服「有幷兩刑」者，《唐名例》所謂「罪法不等」者，卽以重臧幷滿輕臧各倍論也。又曰：苗民殺戮無辜，「越茲麗刑，幷制，罔差有辭」者，《唐名例》所謂「諸二罪以上俱發，以重者論」，等者從一，苗民乃二罪累科之也。此其法式訓戒，意者李悝具律以降，傳序相承，訖隋唐無異，延于後昆，其精繕何遽不如經禮？蓋孔子曰：善人爲邦百年，亦可以勝殘去殺矣。三千皆肉刑，刻畫肌膚，殘夷支體久矣，其宜去也。使周刑不過流宥鞭扑者，寧得不與官制儀式並存邪！

《傳》曰：「禮，經國家，定社稷，序民人，利後嗣。」此非獨官制、刑法、儀式云云也。閭置善人，愼固封守，一切會歸于禮。其在氓俗，大者務施報，次卽尊賢敬耇。是之不務，而責靑黃黼黻之閒，故老子云「禮者，忠信之薄，而亂之首」也。

然夫小國寡民依以爲固者，猶賴婚姻喪紀未失其道，民俗不攜。是故魯地雖削，以秉周禮自存；孔鮒、兩生，爲陳涉、項王死節焉。江左之國，北不能踰淮、漢，人民未當漢一大郡，悉以隆禮，以樹風操。《顏氏家訓·風操篇》所述，皆禮節之事。其民自尊而不撓詘以保荆、揚者，幾三百年。民俗軌物，賢于齊、魏、隋、唐之媮也。

今世階位既已削夷，宮室裳服之用，彌遠于古，跪拜則人之所倦厭，自非禮之原本，宜一切可以棄除。故苟由其道，白帢大縵，握手拱把，而足以爲治。不由其道，雖黃收純衣，彤車白馬，猶曰桀之服也。

師且爲贊，子夏爲相，而無解于倡優方士之名。何者？情素失矣。進經師老生而訪其義，猶不如訪諸市之裨販、田野之鄙朼也。且今世人民，辯察徇通，非可以榮觀威頌取也。嘗禘郊社，尊無二上，徒可自欺，不足以謾羣黎百姓，而去化道益遠。

是故處弱國，撫矜人，其惟施報、尊賢、敬耇三者，爲足以固。既厚民德，又不塞其慧智，隆禮者詣是止矣。

而諸經師老生，好言朝祭等制以爲諂諛，內長忮娼，外增淫名：百僚師師，日修其貌，瑞命等位，日序其式；帶裳幅舄，奇而不中度，長裾大袑，搦而不安形；樓閣軒轅，峻而不可入；馳道黃壚，祕而不可闚；以爲堯之文章，奐乎復出于今也。苟欲以是臨照百官，而更增其腹媚。上彌矜飾而無情樸，下愈侮笑而不寵神。故有宿戒而入，弁冕而祀，夕以顚倒，投其五木，宿乎女閭者矣。曾不覺悟，而怵其騶繁。夫醉而妄呼拔劍擊柱者，此眞田野諸將之風也。須其气衰，固自止，無待朝儀。然惟前世叔孫所以爲此者，猶以救變一時。今爲朝儀，而貴游叱咤甚于田野，彌益其驕。昔之奧主，今惟尙父也。曾是孺子而訴之寢門，送迎之閒，載其狂稚。人理幾于滅絕，而禮何有焉？

故曰：忠信之人，可以學禮，「不能以禮讓爲國，如禮何！」

辨樂

皇始葛天氏之樂，「三人操牛尾，投足以歌《八闋》。」《呂氏春秋·古樂》。《大司樂》存其六代而遷者，或

見于《爾雅》。

古之作樂，各用其宮。如《大司樂》「舞《雲門》，則圜鍾爲宮；舞《咸池》，則函鍾爲宮；歌九德，舞九磬，則黃鍾爲宮」，是也。因以樂名題識五音：宮，謂之重；重，章也，堯之《大章》也。古章、重聲通。《漢書·廣川惠王越傳》：「背尊章」，注：「今關中俗，婦呼舅姑爲鍾。聲轉也。」商，謂之敏；敏，謀也，神農之《下謀》也。《中庸》：「人道敏政，地道敏樹。」注：「敏，或爲謀。」敏、謀，皆在古音之部，故得通借。神農樂名《下謀》，見《御覽》載《樂書》引《禮記》文。角，謂之經；經，莖也，顓頊之《六莖》也。顓頊樂名《六莖》，見《禮樂志》、《白虎通義》。六莖，古或作經。《莊子·養生主》：「合於桑林之舞，乃中經首之會。」經，即六莖。首者，猶言章矣。漢世《古詩十九首》，其名本此。徵，謂之迭；迭，列也，舜之《六列》也。古音失、育通。《甘泉賦》「瘱胅肸以掍批」可以疊韻爲證。《書·多士》「大淫泆」，馬本「泆」作「肩」，亦其驗。故迭得借爲佾。佾、列聲義皆通。《廣雅·釋詁》曰：「佾，列也。」舜樂有《九招》、《六列》、《六英》，見《呂氏春秋·古樂》。蓋上世三人投足，奇零不耦者，至是始成六佾矣。羽，謂之柳。柳，流也，大皞之《休流》也。柳、流聲通。若璧珋離，《西域傳》作璧流離也。《廣雅·釋樂》，樂名首列《休流》，未詳何代。從彼文逆推，知是大皞。

其行綴佾列，百王不同。《傳》曰：天子用八，諸侯用六，大夫四，士二。夫舞，所以節八音，而行八風。故自八以下，初獻六羽，始用六佾也。《左》隱五年傳。服虔曰：天子八八，諸侯六八，大夫四八，士二八。《白虎通義》曰：天子八佾，八八六十四人；諸公六佾，六六三十六人；諸侯四佾，四四十六人；大夫、士，北面之臣，非專事子民者也，琴瑟而已。蔡邕《月令章句》引樂容曰：舞，天子八佾，諸侯六，大夫四，士二。《御覽》五百七十四引《禮記》曰：天子宮縣四面，舞行八佾；諸侯軒縣三面，舞行六佾；大夫判縣二面，舞行四佾；士特縣一面，舞行二佾。是謂大夫、士無佾者，公羊一家之私言。鍾文烝謂《少牢》、《特牲》，皆無樂舞，明大夫、士無佾。黃以周曰：《少牢》、《特牲》兩篇，名曰饋食。

食禮無樂，雖天子猶然，不足爲難。二義者，牴牾久不決。杜預從《白虎通義》說。《宋書·樂志》傅隆之駁杜曰：「自天子至士，降殺以兩。兩者，減其二列。預以爲一列，又減二人，至士止有四人，豈復成樂？」《左傳正義》申杜曰：「舞勢宜方，行列既減，卽每行人數亦宜減。」質以董仲舒《三代改制質文》曰：「主天法商而王，用錫舞，舞溢員」；溢卽佾字。「主地法夏而王，用纖施舞，舞溢方」；「主天法質而王，用羽籥舞，舞溢橢」；「主地法文而王，用萬舞，舞溢衡。」夫佾與人偕降者，其勢方；佾降而人自若者，其勢衡，重以員橢，其鄭位各異形。漢《郊祀歌》曰：「千童羅舞成八溢。」千童者，侈言其衆，然亦以是知八佾之不限劑于六十四人，儻員橢者則然。《春秋說》曰：「天子舞雩，冠者七八人，童子八九人。」《公羊》桓五年疏引。勢不得方。故知百王之異制，而牴牾者可無相伐也。

所謂《纖施》者，《咸池》之故名也。纖，得聲於㦰。《說文》：「㦰，古文讀若咸。」《樂記》「《咸池》備矣」，注：「池之言施也。」是纖施、咸池同聲，故得通借，其實當爲纖施。《離騷》言「飲余馬於咸池」。《淮南·天文訓》言「咸池者，水魚之囿也」。是古人習言「咸池」，故譌誤不可是正爾。《咸池》爲黃帝所作樂，堯增修而用之，見《樂記》注。其在樂師，爲旄舞。鄭司農曰：旄舞者，氂牛之尾，《周書·王會》所謂「樓煩以星施」矣。孔晁曰：「施，所以爲旄羽耳。」舞者莫隆于葛天之牛尾，故入周室，而其用不衰。此雖樸鄙，其翕張俯仰，因陽氣以達物，使民不呰窳札瘥，足也。及其華者，或浸淫於巫道，故古樂在今則不用。蓋《桑林》、《貍首》，崇禹生開，爲尤害。《呂氏》稱湯禱旱于桑林，翦髮磨手，以身爲犧牲。中古雖鬼魖，未若是甚也。然宋以《桑林》享晉侯，舞師題以旌夏，懼而發疾。《左》襄十年傳。令旌爲析羽之旗者，鹵簿恆物，亡足以驚怖。其獨爲俶怪，明矣。《地官》舞師「敎皇舞，帥而舞旱暵之事」。鄭司農云：「皇舞，蒙羽舞。書或爲翌，或爲義。」《春官》樂師「有皇舞」，故書皇作翌。鄭司農云：

「皇舞者，以羽冒覆頭上，衣飾翡翠之羽。」四方以皇。《說文》曰：「翌，樂舞，以羽翳自翳其首，以祀星辰也。」「翳，翳也，所以舞也。」然則翌舞者，祀四方星辰與禱旱暵兼舉之矣。桑林所以禱旱，故知旌夏爲翌舞。後鄭《樂師》注曰：「皇雜五采，羽如鳳皇色，持以舞。」而先鄭、許說爲覆頭翳首者，皆本《陳風·宛丘》「值其鷺羽」，「值其鷺翿」爲說。《故訓傳》云：「值，持也。」此後鄭所本。值，亦可借爲戴。《喪大記》「皆戴綏」，注：「戴之言值也。」《釋地》「北戴斗極爲空桐」，注：「戴，值也。」是繇戴、值同在之部，一聲之轉，互得通借。故先鄭、許以覆頭翳首爲說，皆讀值爲戴也。證諸《左傳》「題以旌夏」，當從先鄭、許義。題以旌夏：題，頟也，《說文》。引申爲頭，《淮南·本經訓》：「橑檐榱題。」注：「題，頭也。」《鄭風·清人》箋：「喬矛矜近，上及室題。」《釋文》：「題，頭也。」又引申爲頭所戴。《莊子·馬蹄》：「齊之以月題。」《釋文》引司馬、崔云：「馬頟上當顱，如月形者也。」此其謂舞師以旌夏戴頭也。翌之稱旌夏：夏者，樂舞之大名，若言九夏矣。旌說，徵於《鄉射禮記》曰：「以翳旌獲，白羽與朱羽糅。」以此知析羽皆得稱旌，無必箸縿。故翳旌徒有杠，「長三仞，以鴻脰，韜上二尋。」翌之爲羽翳，復無其杠以析羽，故大共名之曰旌。注「人首」者，與注「旄首」亦不異也。頭蒙鳥羽，屏隱其面，形象則不恆，類方相氏之熊皮金目者。故驟覩而懼，至于誒詒爲疾矣。舞師故書，皇或爲義。古文義、犧同用。《穆天子傳》「白義」，《列子·周穆王》作「白犧」，是也。而據賈侍中說犧非古字。《說文》。明古字自作義也。先鄭以皇舞爲衣飾翡翠，與其謂犧尊飾以翡翠者相推校，《司尊彝》注。明其讀故書義舞與犧尊同字也。《呂覽》所述，固《商書》舊文，然竹書本當爲「身犧旌」，謂躬翳翌題旌以禱，爲卬民之極爾。周秦閒古義漸亡，不識「犧旌」，而從臆增衍其文，曰「以身爲犧牲」，非理實也。伏生《大傳》亦沿其謬。要之，譌謬所始，自以其樂俶怪怵人，其緣起亦皆有文實者。甲。

《貍首》之爲節，亦在《樂師》。其作樂繇丁侯不朝，大公畫丁侯射之，丁侯病困。《御覽》七百三十七引《六

韶》。何以明之？萇弘以方事周靈王，諸侯莫朝，萇弘乃明鬼神事，設射貍首。貍首者，諸侯之不來者；故依物怪，欲以致諸侯。《史記・封禪書》。自後推觀，卽可以知物始此，益爲妖妄也。乙。

《周書・世俘》曰：「克殷謁祀，籥人奏崇禹生開，三終。」此夏樂矣。崇禹，崇伯禹也。《周語》稱鯀爲崇伯。禹嗣其位，故曰崇禹。崇卽崇高，今字作嵩。《世本》言禹都陽城。趙岐《孟子注》云：陽城，在嵩山下，故因山以名其國。世謂嵩高之名，起於漢武，古者祇曰外方。不知漢武命名亦案圖籍，非古書先有是號，寧當以臆創造？《周語》云：「夏之興也，融降于崇山。」韋解：「崇，崇高山也。」孰謂漢武馮臆以易名邪！生開，生啓也。漢諱啓。《白虎通義・三軍》：「此言開自出伐扈也。」諱啓爲開。《周書》亦漢人隸字寫定，至今遂莫能革。舉子恆事，方播爲樂歌者，《隋巢子》曰：「禹產於䃂石，啓生於石。」《御覽》五十一引。《淮南》謂禹化爲熊，塗山氏慙而化石，於是生啓。《漢書・武帝紀》：「朕用事華山，至於中岳，見夏后啓母石。」師古引《淮南》此文。今《淮南》無之，佚也。其詩蓋《生民》、《玄鳥》之倫，而誣罔過於感生，方士以之。丙。

觀漢世魚龍舍利諸戲，惟以觀眡四夷。古乃以三事爲容舞，今六代之樂不章，舉三足以比類，頌以盡美，而動以不軌物，其妍醜不相容。故曰：舞之華者，不可用於今矣。且歌者所以說耳，舞者所以練形。舞不具，其骨體無以廉勁，雖歌則猶無樂。

今夏人疲癃矣！古之摺舞，既以神怪，不宜于民事，其槃辟折旋，節度亦失，獨操牛尾及人舞，以手袖爲威儀，《樂師》注。稍倓靖可則效。人舞尚存於日本，余在西京見之。然泰緩不足以揚精脈。優人之舞，悉形象成事爲之，既不比律，其倠醜又相若。容舞者，宜何法式？

章炳麟曰：苟大意得以是宣導滯箸，不因於古，惟其道引而止。仰咽以申肺，張臂以廣匈，踶躍以

利蹄足，蹲夷以堅髖髀。佗使形體柔和者，猶不一術。過是乃有尋橦、擊劍、角觝、旋馬，皆往往有其法式，止不離局，行不獵部，於是具弦匏鐘石而已。及其動容以象功德，若古之爲《韶濩》、《象箾》者，待事而作，于生民不爲亟。其成性易俗，各視其方而亦異齊。中世阮籍有言：「江淮以南，其民好殺；漳汝之閒，漳謂衞，汝近鄭。其民好奔。故吳有雙劍之節，趙有挾瑟之客。气發於中，聲入於耳，手足飛揚，不覺有駭也。」《御覽》五百六十五引阮籍《樂論》。同時夏侯玄作《辯樂論》，頗難阮籍，其說曰：「阮生云：『律呂協則陰陽和，音聲適則萬物類。天下無樂，而欲陰陽調和，災害不生，亦以難矣。』此言律呂音聲，非徒化治人物，乃可以調和陰陽，蕩除災害也。夫天地定位，剛弱相摩，盈虛有時。堯遭九年之水，憂民阻飢；湯遭七年之旱，欲遷其社。豈律呂不和，音聲不通哉？此乃天然之數，非人道所協也。」引亦見《御覽》十六。今案阮言陰陽，卽指血气情性，所謂災害，宜是天札疫癘。此非夏侯所能駁也。今其血氣互變，而各未有裁制。後有作者，因其緜俗嗜好，以爲度齊，褒矣！吾不得而見之矣。

春秋故言

《愼子》曰：「《詩》，往志也；《書》，往誥也；《春秋》，往事也。」莊生亦言《春秋》經世，先王之志。《齊物論》。志者，古文識字。其字詁曰：史，記事者也；事，職也；職，記微也，識常也。皆見《說文》。微爲徽號。古文本無「徽」字，字但作「微」。《豳風》勿士行枚，《傳》曰：「枚，微也。」微，卽今之徽字。常爲旗志。古文無「幟」，祗作「志」。《周官》司常爲掌旗志之官。故志者，史官所記當世徽號，謂書契圖象之屬矣。事亦從史，而義爲記徽。《春秋》，往昔先王舊記也。孟子亦言：《春秋》天子之事。此由史官皆自周出，而諸侯史記當臧王

官，《六國表》云：史記獨藏周室。不可私宋，故曰「天子之記」。

案《春秋傳》：祝佗言成王賜魯祝宗卜史；定四年《傳》。而楚有周大史官；哀六年《傳》。晉之董史，則辛有二子，由周而出。昭十五年《傳》。辛有先世自辛甲，本周大史也。及晉已亂，大史屠黍以其圖法歸周。屠黍事見呂氏《先識覽》。衞大史柳莊死，獻公告尸曰：「柳莊非寡人之臣，社稷之臣也。」《記·檀弓篇》。柏常騫去周之齊，見晏子曰：「騫，周室之賤史也。」《晏子春秋·內篇·問下》。由是言之，列國大史，皆出五史陪屬，隸于王官，而非其邦臣。

降及七國，魏惠王欲尊惠施，猶請令周大史更著其名。事見呂氏《不屈篇》。其秉執名器如此。然于羣吏，獨無人民軍賦之重，位高而介特寡。文史星歷，近乎卜祝之閒。王室衰，則爲列侯侮弄，雖命卿亦時陵轢焉。侯國既以僭禮自尊，史氏雖王官，寄寓其土，勢不得抗，則或屈爲其臣。故魯大史克以死奮筆，而宣公謂之違君命。晉之董史，後爲安于，少年秉筆，贊爲名命，稱于前世，立義于諸侯；壯乃耆股肱從司馬，長而端委韠帶以隨宰人。方其在位，未嘗不被陵藉，且或感憤思去其官也。

夫惟骨骾知分職者，雖在寡助，則不肯屈意爲其臣隸。故晉靈弑于桃園，齊莊踣于崔氏，大史書曰：「趙盾弑其君」，「崔杼弑其君」。其君云者，明非史官之君也。其記當上周室，臧于外史、小史之府，故曰「天子之記」。

自孔子以魯故臣，依大史丘明爲主，而修《春秋》，躬處小國陪臺之列，故君弑皆諱言「薨」。丘明雖箸其事，本孔子意，不曰其君。故曰：「罪我者其惟《春秋》乎！」「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其義則丘竊取之矣。」義者，《春秋》凡例，掌在史官，而仲尼以退吏私受其法，似若盜取，又亦疑于侵官。此

其言「罪」言「竊」所由也。

《尚書》傳序相隔，年月闊略。諸稱王公、稱文侯者，非序則不知其時與國也。《呂刑》之「王」，非序不知爲穆王。《柴誓》、《秦誓》之「公」，非序不知爲伯禽、穆公。《文侯之命》，非序不知爲晉文侯。《甘誓》首書「大戰于甘，乃召六卿」，而不說主客云何；次乃稱述「王」及「有扈」，其王爲禹、啓、大康，復非當篇所能證明。《大誓》上繫紀元于文王，《金縢》直書克商二年，隨文汎說，不以一王踐阼爲統，若相如難蜀父老所題「漢興七十有八載」者。史法草苴監哉！羲和、遲任所爲也。

自《春秋》作，十二公始有敍次，事盡首尾，以年月相銜，歸之檃括，而文無殆疑，故曰「經世」。經世者，猶云世紀編年矣。

當周公、穆王之世，史官徒記大事，書其誓命，蓋未有編年也。故春官外史掌書外令。外令，則王所以命諸侯，而小史直奠繫世、辨昭穆。五史不言以事繫年，明成周故無《春秋》；所掌邦國四方之志，直《柴誓》、《秦誓》之流也。觀《楚語》申叔時所述九敎《春秋》，則與「故志」爲二，志非《春秋》亦明矣。《七略》言古之王者，世有史官，左史記言，右史記事，事爲《春秋》，言爲《尚書》，帝王靡不同之。此非事實之言。

孟子曰：「王者之迹息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王迹者，小疋、大疋。說文：疋，「古文以爲詩大雅字。」案：疋本足趾，引申爲迹，又引申爲疋記。疋記中朝大事，謂之王迹。周逮厲王之末，《小雅》盡廢，四夷交侵，而中國微。《六月》篇義箸之。是爲王者迹息，有變無正，曰《詩》亡。是時《春秋》始作，則當宣王之年。故大史年表始共和。先共和卽無歷譜可次。《汲冢紀年》著三代事，事皆有年，則魏史臆推之也。六家歷譜起于周末，妄以

歷術差第年月，非有成證。《三代世表》云：余讀諜記，黄帝以來，皆有年數，古文咸不同，乖異。《汲冢紀年》即其類。《墨子》引諸國《春秋》，亦上逮宣王而止。始作《春秋》凡例者，必宣王時大史官也。

周史官自尹佚始，其後世世踐之，故宣王命程伯休父，襄王命重耳，皆屬尹氏，是其徵。《春官·内史》：「凡命，諸侯及孤卿大夫則策命之。」《春秋傳》説鄭命伯石，乃大史命之。是内史、大史同典策命，其記事蓋亦爲官聯。尹氏爲史官者，無常人。侯國之史皆以陪屬，尊其官長。故《春秋》獨書尹氏，不敢字舉。内史、大史，皆天子大夫，于《春秋》當書字。不書字者，史官之長也。訖孔子猶存其迹。自魯惠公使宰讓請郊廟之禮于天子，桓王使史角往，惠公止之。其後在魯，墨子學焉。《吕氏·當染篇》。桓，當作平。史角蓋尹佚後，故爲墨家先師。《藝文志》：《尹佚》二篇，在墨家。而《春秋》起隱公，其法式亦自史角授之。墨子所以得見百國《春秋》。鄭有尹氏，宜亦史官也。惠公時，與隱公偕逃入魯，故《魯春秋》典刑最備。仲尼之不取《乘》與《檮杌》，有以也。

世皆言孔子作《春秋》，而左丘明傳之。

案：大史公《十二諸侯年表》號丘明曰「魯君子」，據《傳》中論議所自題也。桓公二年《傳》曰：「君子以督爲有無君之心，而後動于惡，故先書弑其君。」是丘明主書此也。《年表》稱秦繆公薨，「葬，殉以人，從死者百七十人，君子譏之，故不言卒。」依《傳》文有君子譏三良爲殉之辭，是《春秋》不書秦伯任好卒者，史遷以爲丘明主之。故夫筆削之事，游、夏不能贊一辭，而丘明佐書焉。《經》有丘明所作者矣。

《傳》文時舉衞賜繁纓，晉鑄刑書，鄭獻陳捷，紇卻齊田，娖戮豎牛，肸數鬻獄，僑存鄉校，諸事不見于《經》者，而稱聖論定其是非。明諸所錄事狀，獲麟以上，皆造膝受意焉。故《傳》亦兼仲尼

作也。

此其爲書，猶談、遷之記，彪、固之書，父子勠力，丸揉不分。故桓譚曰：「《左氏傳》于《經》，猶衣之表裏，相持而成；《經》而無《傳》，使聖人閉門思之，十年不能知也。」《史通·申左篇》，《御覽》六百十引。《年表》稱「丘明懼弟子人人異端，而具論其語」者，大史公懲于《公羊》，追論其情則然。而《七略》復言「明夫子不以空言說《經》」，然則以本事說《經》者，即夫子矣。且《經》與《傳》，猶最目與委曲細書。韓非《內儲》上下，皆自爲「經」，又自爲「說」，敍其旨意。近代司馬光造《資治通鑒》，又先爲《目錄》，括囊大法。《經》何嫌有丘明，《傳》何嫌有仲尼邪？令《傳》非仲尼、丘明同箸者，即《春秋》爲直據魯史無所攷正之書，內多忌諱，外承赴告，以蔽實錄。《史通·惑經》之難，雖百大儒無以解也。令《經》非仲尼、丘明同箸者，《晉世家》稱「孔子讀史記，至文公，曰：『諸侯無召王。』『王狩河陽』者，《春秋》諱之也。」是爲《春秋》故書已然。而傳文復以新出聖意，是隱古良史名，爲仲尼攘善也。以故書從己先定，而仲尼依用之；己既自處仲尼圈屬，故歸功于尊長，不爲比周。後代所題，《經》稱仲尼，《傳》稱丘明，徒以箸于竹帛字蹤筆迹之所發者，則據爲主名耳。大抵《經》有忌諱承赴之文，《傳》以實事箸之。其他《經》、《傳》互異者，猶《大史公書》一事兼存二說，以列國舊史稿草本有互歧，不能質定也。

且孔子作《春秋》，本以和布當世事狀，寄文于魯，其實主道齊桓、晉文五伯之事。五伯之事，散在本國乘載，非魯史所能具。爲是博徵諸書，貫穿其文，以形于《傳》，謂之屬辭比事。屬辭比事，謂一事而涉數國者，各國皆記其一耑，至《春秋傳》乃爲排比整齊。猶司馬《通鑑》比輯諸史紀傳表志之事同爲一篇，此爲屬辭比事。自非良史，則耑緒紛然，首尾橫決，故《春秋》之失亂矣。雖有赴告不具于《經》，與其改官、定賦、制軍諸大典法，足以法戒後王而不

可越書于魯史者，則無嫌于闕文，然後無害凡例。其褒貶挹損，亦箸焉。《經》、《傳》相依，年事相繫，故爲百世史官宗主。苟意不主事，而偏矜褒貶者，《論語》可以箸之，安賴《春秋》？

世儒不明，或言孔子素王，將定法制以待漢家。漢法既不原本《春秋》，而孔子又不能草具儀法，徒以時事寄言，令人占射，其拙甚于上古結繩。若將自任爲素王者，是乃規爲更姓改物以創制而旌其伐。夫南面之目，繼文之言，可以私家口議，而不可用于史書。嘗試論之，國無史則人離本。前世《尚書》剝爛斷絶，誠無所任也。宣王史官之爲《春秋》，曁于董狐、南史，拘係一國，不能曠觀，猶不足知當世大略，人所厭窺；朝姓改易，故府傾圮，其書狗牽鼠齧，而莫之顧。史亡則國性滅，人無宗主，淪爲裔夷。仲尼所以爲《春秋》，徒爲其足以留遠耳。故郊幷百王于上天，見《荀子·禮論》。禘總羣廟于太祖。惟其審世系，盡耑末，知前代興廢所由，則曰明乎郊社之禮，禘嘗之義，治國其如示諸掌乎！然猶偪于神道，不邇人事。《春秋》作，史道興，則禘之說可以不知。振引豪末而膏澤天下者，其惟《春秋》。綜觀《春秋》樂道五伯，多其攘夷狄，扞族姓。雖仲尼所以自任，亦曰百世之伯主也，故曰「竊比於我老彭」。老彭者，始自籛鏗，至於大彭，身更數代，功正夏略，爲王官之伯，而亦領錄史臧。今以立言不朽，爲中國存種姓，遠殊類，自謂有伯主功，非曰素王也。

漢世中國未有劇禍，經師守文，不與知《春秋》本旨，固無怪。繼晉之後，逮於宋、明之亡，戎貉孔熾，京邑爲虛，人思夷吾而不可覿。身離其痛，而猶不喻《春秋》所爲作者，恣以小文苛法，黜絶桓、文，其局促乃甚於漢儒，何哉？齊學之徒，盜憎主人，惡言孔、左同時作述，曷足怪焉！

尊史

「重言十七，所以已言也。是爲耆艾，年先矣。而無經緯本末，以期年耆者，是非先也。」謂之「陳人」。《莊子·寓言篇》語。自唐而降，諸爲史者，大氐陳人邪！紀傳氾濫，書志則不能言物始，苟務編綴，而無所於期赴。何者？中夏之典，貴其記事，而文質之化不詳，故其實難理。韓非曰：「先王之言，有其所爲小，而世意之大者；有其所爲大，而世意之小者。」《外儲說左上》。非通於物化，知萬物之皆出於幾，小大無章，則弗能領此。蓋左丘明成《春秋》內外傳，又有《世本》以爲胠翼，近之矣。

《世本》者，不畫以《春秋》，其言竟黄、頊，將上攀《尚書》，下儕周典，廣《春秋》于八代者也。雜而不越，轉一機以持縷，爲之于此，成文于彼，此其爲經緯本末，而徵耆艾者哉！

生民之紀，必貞於一統，然後妖妄塞，地天絕。故《世本·帝繫》、《氏姓》之錄，賢於《中候》、《苗興》無訾程計數矣。夫整齊世繫，分北宗望，成而觀之，無瑰特。察諸子所說，與箸于《楚辭》、《山海經》者，後先淩雜，流別撓亂，然後知此其爲繩棨也。

《山海經》記肦桑等十一姓，或出神聖之後，而入夷狄，宜足爲《世本》增益舊聞。其他胄繫名號，棼繆難理矣，及以《世本》爲權度，而亦灼然昭徹。帝俊，一名也。帝俊生中容，則高陽也。帝俊生帝鴻，則少典也。帝俊生黑齒，姜姓，則神農也。帝俊妻娥皇，則虞舜也。帝俊生季釐、后稷，則高辛也。及言帝俊竹林與妃羲和、常羲者，其名實尚不可知。老童之子，實曰吳回，斯祝融矣；今言炎帝之妻、赤

水之子聽訞生炎居，炎居三世而至祝融。驩兜放于崇山，與伯鯀比肩；今言鯀妻士敬，士敬二世而至驩頭。微《世本》之爲繩枽，眩者亦衆矣。

今繩枽已具，與之博觀於疑事，而新知又可得也。

古者王伯，顯人之號，或仍世循用，不乃撫取先民，與今歐羅巴人亡異。

是故商帝稱湯，其後亳王亦曰湯也。《史記·秦本紀》及集解、索隱。嬴氏祖曰秦仲，則二世亦號秦中。《郊祀志》：「南山巫祠南山秦中；秦中者，二世皇帝也。」余謂秦中即秦仲；秦世稱仲，猶仍世稱叔，趙世稱孟也。《傳》說：「帝鴻氏有不才子」，謂之渾敦。《西山經》言渾敦「實爲帝江」。江者，鴻之省借。此則孫仍祖號。《山海經》既自箸其律，凡仍世循用者，視此矣。

《世本》稱：巫咸，堯臣也，以鴻術爲帝堯之醫。《御覽》七百二十一引。而《書序》言伊陟贊于巫咸。其後鄭有神巫曰季咸，與列禦寇同時。《莊子·應帝王》。又巫咸袑者，《莊子·天運》。不知何世人也。夏后啓者，禹之子，承父之道者也。禹濟江，黃龍負舟，禹仰視曰：「生，性也；死，命也；余何憂于龍焉！」其後鄒有公子，亦曰夏后啓，與白圭言「生不足以使之」，「死不足以禁之」。並見《呂氏春秋·知分》。羿殺鑿齒，在嚳、堯之代。其後有窮則有夷羿。《隋巢子》曰：「幽、厲之時，奚祿山壞，天賜玉玦于羿，遂以殘其身，以此爲福而禍。」《御覽》八百五引。即周時復有羿也。秦之孫陽，字伯樂。察《晉語》，言伯樂與尹鐸有怨；伯樂則郵無正。韋解：「伯樂，無正字。」即晉末復有伯樂也。是數名也，一曰明天道，一曰達性命，一曰善射，一曰工御，而同術者復因席重薦之。固知其樂相慕用，故采以自號矣。若則漢祖之治法服，使趙堯舉春，李舜舉夏，兒湯舉秋，貢禹舉冬；與向栩弟子有顏淵、子貢、季路、冉有之輩，古今一量，曷足怪乎！凡

摭取先民者，視此矣。

用是數者，知《山海經》所記，名不一主，號不一臣。傳說者或傅合之，卽大紾戾，不緣於繩墨。自《世本》取中以齊量，則譸張變眩，皆輻湊於一極。視其書不踰旁行邪上，及夫貫穿中外，騁騖古近，其微言寧不在札牒之表者乎？

又曰：左氏以《內傳》爲紀年，《外傳》爲國別，此與紀傳異流而同用。《世本》非表，故其志也。後之史，獨魏收能志《官氏》，顧嫥述錄索虜而已。其他族史，未有能爲中夏考迹者也。歐陽修《宰相世系表》，甄綜華冑，於單門寒庶則闕焉。斯門地之簿錄，非氏族之典章也。故劉子玄討論書志，嘗發憤于斯。其言曰：「自劉、曹受命，雍、豫爲宅，世冑相承，子孫蕃衍。及永嘉東渡，流寓揚、越；代氏南遷，革夷從夏。于是中朝江左，南北混淆，華壤邊民，虜漢相雜。隋有天下，文軌大同，江外、山東，人物殷湊。其間高門素族，非復一家；郡正、州曹，世掌其任。凡爲國史者，宜各撰氏族志，列于百官之下。」案：甄別華夷之說，自金、元至今，尤爲切要。氏族作志，非以品定清濁，乃以區分種類。斯固非流俗所能知也。後來作者，有述斯篇，其以補遷、固之闕遺焉。述《帝繫》、《氏姓》二篇。

仲尼作《春秋》，而取于周室者，百二十國寶書。《公羊》卷一疏：「案，閔因敘云：昔孔子受端門之命，制《春秋》之義，使子夏等十四人求周史記，得百二十國寶書，九月經立。」寶書劑以百二十國也，何故？侯國之祝宗卜史，皆自天子賜之。本《左》定四年傳。雖楚，則有周大史。《左》哀六年傳。惟晉董氏，亦以辛有之二子出於成周。《左》昭十五年傳。春官有御史，掌邦國都鄙及萬民之治令，以贊冢宰。其史百二十人，蓋乘輶而出，分趨於邦國，以書善敗，歸而臧諸冊府，所謂周大史也。此猶三監，本非侯國陪臣，然其國賴以作史。御史所不至者，其書不登。故寶

書之數，視其員矣。然皆記述國政，下不通于地齊萌俗。

下通者，此謂之行。《管子》曰：「《春秋》者，所以記成敗也；行者，道民之利害也。」《山權數》。小行人以萬民之利害爲一書，名從其官。然則《世本·居篇》自此作。

夫古者有分土，無分民。曩令民皆州處，至于老死不相往來，按版而識姓，稽籍而辨族，百姓與能，則大司徒與行人不勞也。

丘壤世同，賓萌世異，而民始不袀壹。記曰：「廣谷大川異制，民生其閒者異俗，剛柔、輕重、遲速異齊，五味異和，器械異制，衣服異宜，修其敎不易其俗，齊其政不易其宜。自騶衍言裨海，獨能道其人民禽獸莫能相通，如還徙變革，蓋闕如也。

及夫同在九土，時有動靜，函其舊風，因其新俗，雜糅以成種姓，則延陵季子之觀樂，見微而知清濁。朱贛因之，以爲條別。其說秦地，上道《車轔》、《四載》、《小戎》之篇，而下道漢世新徙田、昭、屈、景諸家，五方雜厝，風俗不純；其說韓地，先舉潁川、南陽，本夏舊國，其俗朴鄙，後述秦徙天下不軌之民于南陽，則始夸奢，上氣力，好商賈漁獵，臧匿而難制御。可謂昭識本末者矣。

夫《國風》者，見異風；《居篇》者，見異居。自《居篇》而後，惟《貨殖列傳》與《地理志》。斯學既喪，故殖民之地，以逋逃罪人棄之，以戎狄斥遠之。述《居篇》。

洋洋乎九功之歌，以利用厚生者，豈不大哉！故曰：「古曰在昔，昔曰先民；先民有作，有所作也。」《毛詩·商頌故訓傳》。《訓方》以正歲觀新物，而《考工》記三代異上，其化有形。其後史官乃不爲工藝作志。

君子以爲，鍾律量衡之設官，《律歷志》述劉子駿說，述銅律則云「職在大樂」，述概量則云「職在大倉」，述權衡則云「職在大行」，是也。陶匠梓輿之相變，《史通·敘事篇》：「昔《禮記·檀弓》，工言物始。夫自我作故，首創新儀，前史所刊，後來取證。是以漢初立槽，子長所書；魯始爲髽，丘明是記。河橋可作，元凱取驗于《毛詩》；男子有笄，伯支遠徵于《內則》，卽其事也。」案此雖非專指工藝，而萌俗尙器，必有最先，亦《考工》之意也。一切可以比類成籍。此作志者所宜更始乎？

今是世繫之書，則以奠昭穆，麗派別，勿錄其彝物章典。獨《世本》有《作篇》，所道者不封于姬氏，奔軼泰古，上窮無始矣。

此其義何也？以爲古者「烝民始生，未有形政，人人異義；父子兄弟離散不能和合，天下之百姓皆以水火毒藥相虧害。至有餘力，不能以相勞；腐㱙餘財，不以相分；隱匿良道，不以相敎。」《墨子·尚同》上篇語。作力劇而器用匱。民所歌吟，不怨王者，然盡《大東》、《北山》之輩也。今文、武既王，澤人足乎木，山人足乎魚，農夫不斲削不陶冶而足械用，工賈不耕田而足菽粟。上觀作者，皆弗知其權輿。故《作篇》者，所以統紀是也。

其言曰：「牟夷作矢，揮作弓。」一器相倚依以行，而作之者二人，故郭璞眩之。見《海內經》「少皞生般，般是始爲弓矢」注。余讀《胡非子》曰：「一人曰：『吾弓良，無所用矢。』一人曰：『吾矢善，無所用弓。』羿聞之曰：『非弓何以往矢？非矢何以中的？』令合弓矢，而敎之射。」《藝文志》墨家有《胡非子》三篇。《御覽》三百四十七引此條。以此知古之初作弓者，以土丸注發；古之初作矢者，以徒手縱送。兩者不合，器終不利。此所謂隱匿良道，不以相敎，繇民不知羣故也。夫民別而聽之則愚，合而聽之則聖。故羿合之，而械用成矣。惠施有言：城者「或操大築乎城上，或負畚而赴乎城下，或操表掇以善睎望。」《呂氏春秋·不屈》。三者亡一，

城不可就。《作篇》明大上之弗能善羣，故其說若跐踔不情，萌俗則亡所遁於其表。

自弓矢而外，猶有數事。

古者椎輪，《作篇》曰：「奚仲作車。」《海內經》曰：「番禺生奚仲，奚仲生吉光，吉光是始以木爲車。」此則作車者，且非一人也。周人上輿，而其工聚：輪人爲轂輻牙，輿人爲軫，輈人爲輈。各致其藝，然後成大路。始卽爲輿者，或以人舁；爲輪者，或以臂輓爾。「相土作乘馬，韓哀作御。」韓哀，亦作寒哀。蓋古有其人，非七國之韓哀侯也。數物咸具，而後駕被備也。

「胡曹作衣」，「黃帝作旃冕」，《御覽》六百八十六引宋均注，通帛爲旃。案：旃，當爲端之借，猶端蒙作旃蒙矣。「不則作履屝」。始卽衣者或魁頭，冕者或徒跣。三物咸具，而後采章備也。

「堯使禹作宮」，「高元作室」。高元作室，乃《呂氏春秋·勿躬篇》文，宜亦取于《世本》也。始卽爲宮者，直有垣墉，及高元乃備其棟宇。「鯀作城郭」，「祝融作市」，「伯夷作井」。五物咸具，而後居處邑里備也。

「容成作歷，大撓作甲子，隸首作算數，羲和占日，常儀占月，臾區占星气，泠綸造律呂。」《大荒西經》：「下地是生噎，處於西極，以行日月星辰之行次。」《海內經》：「后土生噎鳴，噎鳴生歲，十有二。」案：《大荒南經》「羲和生十日」，《大荒西經》「常義生月十有二」，皆占日、占月者。則此生歲十二，卽占歲者。《呂氏春秋·勿躬》云「后益作占歲」。益卽噎，一聲之轉，非伯益也。始卽占日者弗能定朔、望，占月者弗能步分、至，占星者弗能測景，作算者弗能偃榘。四物咸具，而後天官調歷備也。

故晚近視以爲一器一事者，皆數者相待以成。古者或不能給其相待，而匱乏已甚，雖一人之巧，什伯于倕，無益。繇是揖其民力，更相爲師。苟史官之無《作篇》，而孰以知羣用所自始乎？

抑吾聞之，耕稼始于神農，鞏鑄用矣；今曰「咎繇作耒耜」。鸞車造於有虞，和鈴具矣；《世本》已言黃帝臣「胲作服牛」，是則黃帝時已有牛車。至鸞車，則始虞氏。今曰「奚仲始作車」。皮弁通于三王，綦會陳矣；今曰「魯昭公作弁」。塤篪掌于笙師，陶竹鳴矣；今曰「蘇成公作篪」，「暴新公作塤」。鼓延者，始爲鐘者也；《海內經》。今曰「垂作鐘」。帝俊生晏龍。晏龍者，爲琴瑟者也；引同上。今曰「伏羲作琴」，「神農作瑟」。淫梁生番禺。奚仲之父。番禺者，始爲舟者也；引同上。今曰「共鼓、貨狄作舟」。《初學記》二十五引此，云共鼓、貨狄，黃帝二臣。黃帝者，始穿井者也；《御覽》一百八十九引《周書》。今曰「伯夷作井」。且左氏爲襄公傳，自箸季武子之有璽書；而今曰「魯昭公作璽」。《小雅》之言髮曲局而歸沐，沐者生有顚頂則知之；晉豎有言，「沐則心覆」，亦其自記也；而今曰「秦穆公作沐」。緊豈激而泰遠，宕而失後者邪？

夫古器純樸，後制麗則，故有名物大同、形範革良者，一矣。若古自有笛，漢丘仲亦作笛，京房乃備五音也。禮極而褫，樂極而崩，遺器墜失，光復舊物者，二也。若前漢衮冕已亡，明帝始作。此既冠帶，彼猶毛薪，則其閉門創造，眇與佗會者，三矣。泰古闗梁不通。故合宮徧室，黃、唐犅備。及古公遷岐，猶陶復陶穴，未有家室。此見質文變革，遠及千年，禹域一隅，自爲胡、越。今時牀几由來久矣，而席地之儀，猶在日本。古之九州，亦若神州、東國，進化異時，諒無多怪者也。三者非始作，然皆可以作者稱之。左氏于開物成務之世，特爲錯互，或舉其始，或揚其中，或逑其季，所以見「東夏之命，古今之法，言異而典殊」。《呂氏春秋·察今》語。「佶、堯之時，混吾之美在下」；與時化者，「莫善于侈靡」也。《管子·侈靡篇》語。然則天子爲國，圖具樹物，以視天材異同，民用因革。赤刀夷玉，兌戈和弓，胤之舞衣，垂之竹矢，雜陳于路寢者，非直以是觀美，其用則與今世博物院等。故亦素臣作書之志也。

世儒或憙言三世，以明進化。察《公羊》所說，則據亂、升平、大平，于一代而已矣。禮俗革變，械器遷譌，誠弗能于一代盡之。《公羊》三統指三代，三世指一代。三統文質迭變，如連環也。三世自亂進平，如發鏃也。二者本異，妄人多掍爲一。淮南書曰：「周政至，注：『至于道也。』殷政善，注：『善施敎，未至于道也。』夏政行。注：『行，尙麤也。』行政〔未必〕善，善〔政〕未必至也。至至之人，不慕乎行，不慙乎善。」《繆稱訓》。其奪文從《讀書雜志》說補。道器自形以上下。道之行至，器亦從之。繇夏而往愈「行」，可知也。繇周而降愈「至」，可知也。獨其殊方絕域，或後或先，以有行至，則不可知。如左氏《作篇》之學，乃足以遠監宙合，存雄獨照，不言金火之相革，而文化進退已明昭矣。斯亦所謂貫穿中外，騁騾古近，而微言見于札牒之表者也。述《作篇》。

徵七略

《藝文志》稱：成帝時，求遺書於天下。詔劉向校經傳、諸子、詩賦，任宏校兵書，尹咸校數術，李柱國校方技。每一書已，向輒條其篇目，撮其指意，錄而奏之。會向卒，哀帝復使歆卒父業。「歆於是總羣書，而奏其《七略》。」此則《別錄》先成，《七略》後述之明文也。然歆傳言：河平中，受詔與父向領校祕書，其後卒業。則《山海經》之錄，亦署「臣秀」。向時雖未箸《七略》，其與任宏、尹咸、李柱國分職校書，業有萌芽。故《隋志》已稱《七略別錄》。隋《經籍志》史部簿錄篇，有《七略別錄》二十卷，署劉向撰；又有《七略》七卷，署劉歆撰。此非二書，葢除去敍錄奏上之文，卽專稱《七略》耳。固知世業聯事，儕於公羊五世之傳，談、遷、彪、固二世之史。舉一事以徵作者，孰因孰革，無以質言矣。

略者，封畛之正名。《傳》曰：「天子經略。」所以標別羣書之際，其名實耑然。《御覽》引劉氏書，或云《劉向別傳》，或云《七略別傳》。今觀諸子敍錄，皆撮舉爵里事狀，其體與《老韓》、《孟荀》、《儒林》諸傳相類。蓋淮南王安爲《離騷傳》，大史公嘗舉其文以傳屈原，在古有徵。班孟堅《離騷序》引淮南《離騷傳》文，與《屈原列傳》正同。知斯傳非大史自撰也。而輓近爲「學案」者，往往效之，兼得「傳」稱，有以也。

其書領錄羣籍，鴻細畢備，推迹俞脈，上傅六典；異種以明班次，重見以箸官聯，天府之守，生生之具，出入以度，百世而不惑矣。

獨蕭何之《九章》，見《刑法志》。叔孫通之禮器制度，王官所守，布在九區，及秦氏圖籍，高祖以知地形阸塞、戶口多少彊弱者，皆闕不箸。《律歷志》所述和聲、審度、嘉量、權衡，職之大樂、內官、大倉、大行者，今在歷譜十八家以否，無文可知。及夫大尊桂酒，徵于元帝時大宰丞李元之記。見《禮樂志》晉灼注引。此則官宿其業，業舉其簿。今于劉《略》，亦俄空焉。蓋其大者，國之典章，刊剟一字，罪至殊死，固不待校。其細者，籩豆之事，佐史之職，官別爲書，與周時贊大行相似，蘩而碎也，亦不暇校讎繕寫，是以不箸于錄也。

然自班氏爲十志，多本子駿，其法式具在。及隋，遂有舊事、儀注、刑法、地理諸目，皆自子駿啓之。鄭君有言：「敎者開發頭角而弗洞達，則受之者其思深。」非子駿，孰與知此乎？

始班氏爲《藝文志》，刪要備篇，南宋至今，奏錄既不可覩，而佚者往往見于佗書。歷城馬國翰綜輯其文，繁省不斠，時有奪漏。

余舊樂史官祕文之學，竊省《春秋》，孫卿以爲「亂術」。《解蔽篇》。注：「亂，雜也。」《法言》亦云左氏「品

藻」。《重黎》。衆庶曰品，《說文》。雜采曰藻。《玉藻》注。劉氏比輯百家，方物斯志，其善制割、綦文理之史也。亦以餘暇，慮綴佚文，用父子同業，不可割異，故仍題《七略别録》。佗書或引向，或引歆，或引《七略别録》，或引劉向《七略》，或引劉歆《别録》，既糅雜不可分析，亦不更施標識。凡《藝文志》所録書目及其子注，非班氏省出新入，其辭皆劉氏舊文，與《管》、《晏》、《列》、《荀》、《山海經》、《説苑》諸書敍録具在者，雖佗書徵引，皆不疏録。獨取韋昭、顔籀所引，與佚文當舉書目以起本者，始一二迻書之。自省鬼瑣，多有闕略，過而存之，竊比于我五原太守。所輯如別。

卷三

訂孔上

日本有遠藤隆吉者，自以爲習漢事。其言曰：孔子出於支那，則支那之禍本也。夫差第《韶》、《武》，制爲邦者四代，非一意循舊也。以其卓躒過人，後生自以瞻望弗及，重神其言，革一義若有刑戮，則一意循舊自此始。故更八十世而無進取者，咎亡于孔氏。禍本成，其胙盡矣。略舉遠藤氏《支那哲學史》。

章炳麟曰：一意循舊者，漢世博士有之，魏、晉以後亡是也。追惟仲尼聞望之隆，則在六籍。六籍者，道、墨所周聞。故墨子稱《詩》、《書》、《春秋》多大史中祕書。而老耼爲守臧史，得其本株。異時倚相、萇叔諸公，不降志于删定六藝。墨翟雖博聞，務在神道，珍祕而弗肯宣。繼志述事，纘老之績，而布彰六籍，令人人知前世廢興，中夏所以創業垂統者，孔氏也。遭焚散復出，則關軸自持于孔氏。諸子卻走，職矣。

且古者世祿，子就父學，爲疇官。後世雖已變更，九流猶稱「家」。孟軻言法家拂士，荀卿稱家言邪學，百家無所竄，小家珍說之所願皆衰，其遺迹也。宦于大夫，謂之「宦御事師」。《曲禮》「宦學事師」。學亦作

御。言仕者又與學同。《說文》：「仕，學也」。明不仕則無所受書。周官賓興萬民，以禮、樂、射、御、書、數，六籍不與焉。禮樂亦士庶常行者耳，必無周官之典。尙猶局于鄉遂。王畿方百萬里，被教者六分一耳。及管子制「五官技」，能爲《詩》、《易》、《春秋》者，予之一馬之田，一金之衣。《山權數》。甿庶之識故事者，若此其寡也。管子雖厲學，不遍九服，又令細民以是干小祿，致末秩。其學蕞陋，長見笑于大方之家。

自老聃寫書徵臧，以詒孔氏，然後竹帛下庶人。六籍既定，諸書復稍出金匱石室閒。民以昭蘇，不爲徒役。九流自此作，世卿自此墮，朝命不擅威于肉食，國史不聚殲于故府。故直諸夏覆亡，雖無與立，而必有與斃也。不曰「賢于堯舜」，豈可得哉？

夫神化之道，與時宜之，故五帝不同禮，三王不沿樂。布六籍者，要以識前事，非謂舊章可永循也。漢初古文既不遠布，而仲尼名實已高巖矣。諸儒覩秦餘敝法，欲有更易，持之未有其故，由是破碎六籍，定以己意，參之天官、歷象、五行、神仙諸家，一切假名孔氏，以爲魁柄，則六籍爲巫書。哀、平之閒，《周官》、《左氏》始興，神道漸褫。更二百年，而得黃初。後王所以更制者，未嘗不隨時經變，何乃無進取哉！

且舊章誠不可與永守，政不驟革，斟酌鄏今，未有不借資于史。先漢之史，則誰乎？其惟姬周舊典，見于六籍者。故雖言「通經致用」，未害也。遷、固承流，而繼事者相次十有餘家。法契之變，善敗之數，則多矣。猶言「通經致用」，則不與知六籍本意。

章炳麟曰：仲尼，良史也。輔以丘明而次《春秋》，料比百家，若旋機玉斗矣。談、遷嗣之，後有《七

略》。孔子歿，名實足以抗者，漢之劉歆。書布天下，功由仲尼。其後獨有劉歆而已。微孔子，則學皆在官，民不知古，乃無定臬。然自秦皇以後，書復不布。漢興，雖除挾書之禁，建元以還，百家盡黜，民間唯有《五經》、《論語》，猶非師授不能得。自餘竟無傳者。東平王求《史記》于漢廷，桓譚假《莊子》于班嗣，明其得書之難也。向、歆理校讎之事，書既殺青，復可迻寫，而書賈亦貫鬻焉。故後漢之初，王充游雒陽書肆，已見有賣書者。其後邠卿章句之儒，而見《周官》；康成艸萊之氓，而窺《史記》；則書之傳者，廣矣。至梁時，阮孝緒以處士撰《七錄》，是爲天祿石渠之守，迻于民間也。然以鈔撮重煩，猶多窒滯。及馮道爲鏤版之術，而貿販益多矣。《宋史·邢昺傳》：景德二年，上問昺：「經板幾何？」昺曰：「國初不及四千，今十餘萬，經傳正義皆具」。則佗書可以例推。由此觀之，馮道功亦不細●學之高下，行之衰正，非此所論也。

訂孔下

往時定儒家，莫若孟、荀。私以《論語》晻昧，《三朝記》與諸告飭，總紕經記，辭義映如也。下比孟軻，博習故事則賢，而辯察少歉矣。荀卿以積僞俟化治身，以隆禮縣羣衆。道不過三代，以絕殊瑰；法不貳後王，以綦文理。始終以禮穿穀，故科條皆湜然無自戾者。其正名也，與墨子相扶持。有所言緣，先于西來桑門之書。由斯道也，雖百里而民獻比肩可也。其視孔子，長幼斷可識矣。夫孟、荀道術，皆踊絕孔氏，惟才美弗能與等比，故終身無魯相之政，三千之化。才與道術本異出，而流俗多視是崇墮之。故仲尼名獨尊，其道術固未逮也。

懷是者十餘年，中間頗論九流舊聞。上觀莊生，爲《齊物論釋》。又以閒暇，質定老聃、韓非、惠施

諸書。方事改革，負紲東海，獨抱持《春秋》，窺識前聖作史本意，卒未知其道術崇庳也。

以炎、黃、嚳、堯之靈，幸而時濟，光復舊物。間气相搰，逼于輿臺，去食七日，不起于牀，㩻然歎曰：余其未知羑里、匡人之事！夫不學《春秋》，則不能解辮髮，削左衽。不學《易》，則終身不能無大過，而悔吝隨之。始翫爻象，重籀《論語》諸書，驔然若有寤者。聖人之道，罩籠羣有，不亟以辯智爲賢。上觀《周易》，物類相召，勢數相生，足以彰往察來。審度聖人之所憂患，與其卦序所次時物變遷，上考皇世而不繆，百世以俟後王羣盜而不惑。洋洋美德乎！誠非孟、荀之所逮聞也。諸所陳說，列于《論語》者，時地異制，人物異訓，不以一型錮鑄，所謂大道固似不肖也。

人亦有言：西極之聖，守其一術，強聒而不舍，婁遇而不異辭，大秦三哲以之；東極之聖，退臧于密，外虞機以制辭言，從其品物，因變流形，浮屠、老耼、仲尼、莊周以之。

虞機雖審，權議雖變，豈直無本要哉？道在一貫。持其樞者，忠恕也。躬行莫先，而方迻以爲學，則守文者所不省已。心能推度曰恕，周以察物曰忠。故夫聞一以知十，舉一隅而以三隅反者，恕之事也。夫彼是之辨，正處正色正味之位，其侯度誠未可壹也。守恕者，善比類。誠令比類可以遍知者，是絜榘可以審方圓。物情之紛，非若方圓可以量度也。故用榘者困，而務比類者疑。周以察物，舉其徵符而辨其骨理者，忠之事也。故疏通知遠者恕，文理密察者忠。身觀焉忠也？方不障恕也。上者寂然不動，感而遂通天下之故，無有遠近幽深，遂知來物。中之方人，用法察邇言也。下者至于原本山川，極命艸木，合契比律，審曲面勢，莫不依是。以知忠恕于學，猶鳥有兩翮，而車之左右輪。學不兼是，菩沛將蔽之，日中而主熠，水沫爲適也。而況于躬行乎？

荀卿蓋云：「萬物莫形而不見，莫見而不論，莫論而失位」。此謂用忠者矣。「坐於室而見四海，處於今而論久遠，疏觀萬物而知其情，參稽治亂而通其度，經緯天地而材官萬物，制割大理而宇宙裏」。此謂用恕者矣。夫墨子者，辯以經說，主以天志，行以兼愛、尙同。天志、尙同之末，以衆暴寡。墨子《兼愛》、《天志》諸篇，亦論以衆暴寡之非。然既云天志、尙同，設有異天志而殊羣衆者，不爲衆之所暴，得乎？物類洮汰，勢自然也。惟盡恕，遠忠也。荀卿雖解蔽，觀其約束，舉無以異于墨氏。荀子雖非墨氏，惟其文質異流耳。《墨子·尙同篇》極論一人一義、十人十義、百人百義之非，欲令萬民上同天子；天子所是，必是之，天子所非，必非之。荀卿論治，正與相符。

體忠恕者，獨有莊周《齊物》之篇，恢恑譎怪，道通爲一。三子之樂蓬艾，雖唐堯不得更焉。茲蓋老聃之所流傳，儒道所以不相舛牾，夫何晻昧矣哉？《三朝記》小辨，亦言忠恕。《三朝記》：哀公欲學小辨，孔子對以力忠信，云「知忠必知中，知中必知恕，知恕必知外。內思畢心曰知中，中以應實曰知恕，內恕外度曰知外」。此言以忠恕爲學，則無所不辨也。周以察物，疑其碎矣。物雖小別，非無會通。內思畢心者，由異而觀其同也。其餘華澤也。

道本

老聃之書，稱南面之術。曩者疏通，韓非解喻備矣，未及內心也。內心者，精象所流，不閒仕隱，時隨大理，而或近于悝奇。

案：老聃書多言無欲。無欲則不得慈民處官。文旨相錯，義有奪予？此爲大智所宅，與應醋物求異狀。道者，因貳以濟民，行一耑不足以盡之，而非自爲鉏鋙也，偏至則跌矣。觀其「寵辱」之章，世或

以爲患身，期于灰滅，而更與「寵辱若驚」相戾。桑門又曰：是徒能無身，未無人我、法我也。古者辭義通博，言身言我或不別，雖桑門書佝時見之。又無以難。釋典多言無我，而又稱我見爲薩迦邪見。薩迦邪，譯卽「身」字。是言身言我者，釋典亦或不別。

章炳麟曰：不察玄言，則羣以老聃欲舍身。案其文曰：「何謂寵辱若驚？寵爲下，得之若驚，失之若驚」。「何謂貴大患若身？吾所以有大患者，爲吾有身。及吾無身，吾有何患？故貴以身爲天下，若可寄天下；愛以身爲天下，若可託天下」。以者，用也。《莊子・在宥篇》作「貴以身於爲天下，則可以託天下；愛以身於爲天下，則可以寄天下」。謂貴用其身於爲天下，愛用其身於爲天下，所謂施身及國也。此則訟言貴愛其身，非直貴身，又貴大患也。諸言死生無變、哀樂不動乎匈中者，謂其至無貴愛用身；寶穡大患而不辭者，謂其供物之求。人我之謂身，煩惱之謂患。夫靈臺不可持者，靈臺不可持，見《莊子・庚桑楚篇》引老聃語。《釋文》：靈臺謂心，有靈智能任持也。此卽佛典所云阿陀那識，譯言「持臺」，亦訓「持」也。反言靈臺不可持者，謂不可執此爲眞我也。詳《齊物論釋》。斷法我見也。不少留人我見者，其志則一往趣寂，無利萬物之情。「滌除玄覽」者，斷所知障也。不少留煩惱障者，其志則厭苦人世，不能悲惘以應羣生之求也。若是者，寧足以託寄天下者邪！

夫吾無身者，吾無患矣。斯乃桑門小乘尫劣之行，怖畏生死，而期于遠離五陰。彼大乘者，適貴其身與患俱，未遽避患也。

何者？人民困餓之阨，寒燠之眚，鰥寡之戚，無欲者不能體覺也。雖嘗有欲，而足以順志娛形者，與人菀枯相絕，憂樂相殊，則忘之。人情不能無寵辱。持千金，麗衣裘，列肴臑，擁少艾，寵之盛也。使鼠壤有餘糈，而下陳有蕉萃，已所賴于寵者亡幾耳。誠令比于鞅掌失據，求抱薪食糠臥牛衣而不得者，

則處辱爲上憂，而得寵爲下樂。人雖失寵，未遽處辱也。然猶得是而矜、失是而戚，精魄爲之散越、起居爲之顚倒者，有以知人之情欲，若谿壑而不可盈也。而況于處辱乎？雖知道者，其身固亦嘗驚是矣。後始超踔返于大沖，其先所履涉，未忘也。故能邇度物情，不間翾忽。此其言不可以語高士逸民，而道本反更在是。浮屠大乘之義，無以駕之也。

儒者孟軻亦言：「人之有德慧術智者，恆存乎疢疾」。天將大任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勞其筋骨，餓其體膚，空乏其身，行佛亂其所爲；所以動心忍性，曾益其所不能」。不能者，非獨才調優絀之間，謂不身觸其事，則不能誠心痛悼，以識人之疾苦；從其躬行仁義、閱視險阻，不體知也固不能強毅赴之；赴之而或牽于禮法，有所當汙身蔑行者，則不能任權徑行也。若是者，退足以處江海，進足以衣逢掖，而天下何寄焉？

其唯墨翟、宋鈃之倫，以繩墨自矯，而備世之急，願天下之安寧，以活民命，人我之養畢足而止。若將可以爲上仁者，墨子以尙同槩人，歌哭不類，而宋鈃以人情欲寡，皆不得其眞。「眞者，精誠之至也。不精不誠，不能動人。故強哭者，雖悲不哀；強怒者，雖嚴不威；強親者，雖笑不和」。《莊子·漁父篇》。夫精誠者，身知寵辱，以臨大患，始獲焉。是故以處工宰，則明白四達；以處布衣任俠，則窮窘之士委命；道家亦有任俠，如汲黯是也。以處大師，則保傅天人，衣養萬物，而不爲主。轉觀作《易》之所憂患，在生生與未濟也。身無窮，故人所託寄於我者亦無窮。馴致其道，芴漠無形，變化無常，死與生與天地並，與神明往，與聖人之愛人終無已者亦乃取於是者也。夫有身不期於大患，而大患從之；大患不期於託寄天下，而託寄天下從之；此老聃所爲貴愛者哉！

最覩儒釋之論，其利物則有高下遠邇，而老聃挾兼之。仲尼所謂忠恕，亦從是出也。夫不持靈臺而愛其身，滌除玄覽而貴其患，義不相害，道在並行矣。故莊周援引其文且頌之曰：「尸居而龍見，淵默而雷聲，神動而天隨，從容無爲而萬物炊纍焉」。《在宥篇》。媮以苟容、怯以自全者，自以爲得老聃之道，曾未窺其大體也。

問者曰：晚世昌狂之論，以爲其欲多者，其可用亦多。卒之貪淫敗度，而世未見補益。老聃言貴大患、驚寵辱者，妄其駙于是邪？

章炳麟曰：夫食味、別聲、被色者，物之大情也。椓奄不知燕昵之好，喑聾不知笑語之歡，而跂戾轉甚者，以其遠人情。故有清約厲身，而不可爲大夫者矣。雖然，非夫昌狂者所能持也。老聃所言，謂其嘗驚寵辱，非謂其終驚寵辱也；謂其灑落所知，而殘留大患，以權制貴，非謂其豕縶于彼也。所謂貴者，若夏后氏之璜，少，斯珍矣。所謂愛者，若縣金罍于千仞之繩，垂絕且失，斯護之矣。夫至高之與至庳，言若相似，而不可糅合。韓非蓋曰：「所以貴無爲無思爲虛者，謂其意無所制也」。夫無術者，以無爲無思爲虛：「其意常不忘虛，是制于爲虛也」。虛者，謂其意無所制。「今制于爲虛，是不虛也。虛者之無爲也，不以無爲爲有常。不以無爲爲有常，則虛。虛則德盛，德盛之謂上德。故曰：『上德無爲而無不爲』也」。《解老》。虛且不能制，而制于身與患哉？

問者曰：道家貴自然，其流爲法，慎到、申不害、韓非主之。卒以慘覈少恩，何哉？

章炳麟曰：雖古法家亦言自然。咎繇始作士，自稱「予未有知，思曰：贊贊襄哉」！贊者，佐也。襄者，因也。馬季長說。佐之也者，輔萬物之自然也。因之也者，以百姓心爲心也。舉如木偶，動如旋規，謂之未有知。雖時更質文，械器服御異制，飾僞萌生，變詐蜂出，執政者終莫能易咎繇之言矣。夫愼、申、韓者，獨開自然，弗能以大患商度情性，此慘覈少恩所由起。

道微

章炳麟次道家師說，先爲《原道》，見《國故論衡》。次作《齊物論釋》，自以爲盡其眇意。遭時不淑，極覽古人處死之道。客或靳焉，且問曰：昔孟氏以爲生義不兼，則舍生而取義；晚世西極有恆言曰，「不自由，無寧死」。二者其孰正？

章炳麟曰：是在道家子華子之論，《呂氏·貴生篇》引子華子，高誘注：「子華子，古體道人」。而《藝文志》已不著錄。今世有《子華子》，出于僞作。惟《呂氏·貴生篇》所引爲眞，今采用之。足以兼關二流矣。

子華子曰：「全生爲上，虧生次之，死次之，迫生爲下。故所謂尊生者，全生之謂。所謂全生者，六欲皆得其宜也。所謂虧生者，六欲分得其宜也。虧生，則於其尊之者薄矣。其虧彌甚者也，其尊彌薄。所謂死者，無有所以知，復其未生也。所謂迫生者，六欲莫得其宜也；皆獲其所甚惡者，服是也，辱是也。辱莫大於不義。故不義，迫生也。而迫生，非獨不義也。故曰迫生不若死。奚以知其然也？耳聞所惡，不若無聞。目見所惡，不若無見。故雷則揜耳，電則揜目，此其比也。凡六欲者，皆知其所甚惡，

而必不得免，不若無有所以知。無有所以知者，死之謂也。故迫生不若死。嗜肉者，非腐鼠之謂也。嗜酒者，非敗酒之謂也。尊生者，非迫生之謂也」。此皆《呂氏·貴生篇》所引。

原人所以生，動志假之，無有能造物者。造物無有，故不生。生于動，故疑阻其動，則果于死。死生者，人之大柄，非禮義法度所能裁也。爲義而死，見危授命者，亦惟心所安隱，非禮義法度鑠之。故死社稷、成忠貞者，與夫乞人之卻嘑，蹴而就，立槁，其分則均也。夫漢之時，民氣驍果，少不快意，而忼慨自剄者相踵；就不自殺，則金刃加乎敵讎矣！以此棄市殊死而不悔。惜其傷身，以喪材桀，故裁之也。大史公言「死有重於大山，或輕于鴻毛」，遠引西伯、淮陰、彭越、絳侯之倫，以自解說。時人既輕死，又以志業未就，當含詬蒙恥而爲之，亦惟在漢世。故當今之時，媮生惜死者，衆矣。時既異漢，而或功成事遂，誠不得以大史相擬。且夫周禮死兵者不入兆域，而春秋童尫可以弗殤。惟其時也，世又愈衰，或挫而死，或不忍服辱而死，或執干戈衛社稷而死，視之適均矣。此則道家之所極情，顧豈齊、魯諸儒所能稱說者邪！

客曰：昔莊周嘗齊彭殤，壹生死，且以死爲南面王樂。何道家好死惡生如是也？

章炳麟曰：夫至人者，上窮幼眇，而下還順民物之情。今是齊彭殤、壹生死者，至極之論；以死爲南面王樂者，言無往不消搖也。然常民不能上契大眞，獨以懷生惡死爲極，處生既迫，而求趣死。斯卽尊生之盡，而復閑以法敎，動以利害，辯以怯勇，則過。夫蘄死且猶順之，而況蘄生者乎！

原墨

周末文敝，百家皆欲變周之文，從夏之忠，自墨子初言法禹俛也。彼漢世五經家，不法其意，而法其度，牽三正往復，沾沾損益于喪祭、車服、官曹名號之間，日崇其彫。忠者固爲是邪？

墨子者，善法意。尊天敬鬼，失猶同漢儒。其戾於王度者，非樂爲大。彼苦身勞形以憂天下，以若自觳，終以自隳者，亦非樂爲大。

何者？喜怒生殺之气，作之者聲也。故湩然擊鼓，士愾怒矣。鎗然撞錞于，繼以吹簫，而人人知慘悼。儒者之頌舞，熊經猿攫，以廉制其筋骨，使行不愆步，戰不愆伐，惟以樂倡之，故人樂習也。無樂則無舞。無舞則薾弱多疾疢，不能處憔顇。將使苦身勞形以憂天下，是何異於騰駕蹇驢，而責其登大行之阪矣？嗟乎！鉅子之傳，至秦漢間而斬。非其道之不逮申、韓、商、慎，惟不自爲計，故距之百年而墮。

夫文始五行之舞，遭秦未滅。今五經犆可見，《樂》書獨亡，其亦昉於六國之季，墨者昌言號呼以非樂，雖儒者亦鮮誦習焉。故灰燼之餘，雖有竇公、制氏，而不能記其尺札也。烏乎！佚、翟之禍，至自獘以獘人，斯亦酷矣。

詆其「兼愛」而謂之「無父」，則末流之噧言，有以取譏於君子，顧非其本也。張載之言曰：「凡天下疲癃殘疾鰥寡惸獨，皆吾兄弟之顛連而無告者」。或曰：「其理一，其分殊」。庸渠知墨氏兼愛之旨，將不

一理而殊分乎？夫墨家宗祀嚴父，以孝視天下，孰曰無父？詳《孝經本夏法說》，此不具疏。

至於陵谷之葬，三月之服，制始於禹。禹之世，奔命世也。墨翟亦奔命世也。伯禽三年而報政，曰革其故俗，喪三年乃除。大公反之，五月而報政。然則短喪之制，前倡於禹，後繼踵於尚父。惟晏嬰鐫之，盧杖衰麻，皆過其職。墨子以短喪法禹，於晏嬰則師其孅嗇，而不能師其居喪，斯已左矣。

且夫兼愛者，人主之道，非士民所當務也。而夏固不能兼愛。誠能兼愛，夏啓不當私其姦子。又案《水經·淇水注》：《論語比考讖》曰：「邑名朝歌，顔淵不舍，七十弟子揜目，宰予獨顧，由蹙墮車」。宋均曰：「子路患宰予顧視凶地，故以足蹙之，使墮車也」。尋朝歌回車，本墨子事，而《論語讖》以爲顔淵。此六國儒者從墨非樂之證也。至於古樂，亦多怪迂，誠有宜簡汰者。然樂必無可廢之義。

向作《原墨》。逾數年，得長沙曹燿湘《墨子箋》。其說曰：「古者士大夫居喪，皆有其實，而不徒務其文。雖魏晉之閒，風尚曠達，而凡縱情越禮者，猶見譏于時。墨子之爲喪也，近以三日，久以三月，爲時極少。而觀其書中《節用》、《非樂》諸篇所陳，則墨家平日所以自奉養其耳目口體者，蓋無以甚殊于居喪之時。雖以三月爲期，謂之終身之憂，可也。今士大夫爲喪，徒有其文，而無其實。妾御未嘗偶離于室，膏粱未嘗暫輟于口，衣冠之色稍異，而輕煖未嘗有變，則墨子所譏久喪，今日爲已陳芻狗，不足置辯矣」！其說最爲通達。因念夏、殷之世，喪期短促，皆以服食起居未致其美耳。周世文物大盛，故喪期必限以三年。短喪之法，亦惟墨家食糲羹藿、服屐衣褐者，可以行之，非佗人所得藉口。

原法

自管子以形名整齊國，著書八十六篇，而《七略》題以道家。然則商鞅貴憲令，不害主權術，見《韓非・定法篇》。自此始也。

管子曰：法者，所以興功懼暴；律者，所以定分止爭；令者，所以令人知事。《七臣七主篇》。論功計勞，未嘗失法律。《七法篇》。此則法以明刑，今之律矣。律以定分，今之名例矣。而通可以論功計勞，比于晉文所制執秩之官、被廬之法，兼今《會典》及諸則例，不專掌于司寇、士師。

近世律，本上因酇侯《九章》。《九章》因于李悝《法經》。悝，儒者，受業子夏、曾申。李悝，或作李克。史書傳記，駁互不同，當是一人。克受《詩》于曾申，曾申受之子夏。而《藝文志》，《李克》七篇，在儒家；又別有《李子》三十二篇，名悝，在法家。此猶伊尹、鬻子、師曠之書，出入諸家也。及漢世，贊酇侯者，有叔孫通。唯鄭君亦爲《律章句》，魏、晉、隋、唐放焉，其律非純法家書也。尙考《呂刑》之錄，無科條文牒詒于後嗣，而周威公嘗去苛令三十九物。見《呂氏・先識覽》。高誘曰：「物，事也」。此即今言「三十九條」。明三千者，有其條目。《夏書》曰：「昏墨賊殺」。說曰：「己惡而掠美爲昏，貪以敗官爲墨，殺人不忌爲賊」。《左》昭十四年傳。周公作誓命，曰：「毀則爲賊，掩賊爲臧，竊賄爲盜，盜器爲姦；主臧之名，賴姦之用，爲大凶德，有常無赦，在九刑不忘」。《左》文十八年傳。明刑書有名例訓說也。陳羣有言：「篇少則文荒，文荒則事寡，事寡則罪漏」。見《晉書・刑法志》。是以廣其篇章，辨其名實，別其異同，如唐《名例律》云：「諸稱乘輿、車駕及御者，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並同。諸稱期親及稱祖父母者，曾高

同；稱孫者，曾玄同。適孫承祖，與父母同；其適繼慈母若養者，與親同。稱子者，男女同。諸稱道士、女冠者，僧尼同」。此類文繁不厭。蓋法家依于名家，舊律本然。而又攷信舊章，廣徵因革。其事不能近捨名家禮官。

晚世名家禮官既絕，一并于儒，故定律者多在薦紳。獨董仲舒爲《春秋》折獄，引經附法，異夫道家儒人所爲，則佞之徒也。何者？法律繁苛，未足以嬈民。嬈民者，在儇察無徵之事。漢孝文時，有鄺侯之律，益以叔孫通傍章十八，法不約矣。然斷獄四百，幾于興刑措之治者，其文質也。

法之棼者，好舍事狀，而占察人之心術。反脣之誅，腹誹之刑，爲人主一己便，而敎天下諂諛。斯固蚩尤苗民所以爲化。藉令爲民俗計者，乃在長老父師導之以德，齊之以禮，非法令所能就也。立法之意，止于禁姦，使民有僞行，慚德而已。欲以法令化民，是閒檃括足以揉曲木，而責其生梗枏聆風，民未及化，則夭枉者已多矣。仲舒之折獄二百三十二事，援附經讖，比于鄺侯、叔孫，其文已枝。同時張湯、趙禹所增朝律、越宮律、監臨部主、見知故縱諸篇，皆不若依附《春秋》甚也。以是斆湯，使一事而進退于二律。後之廷尉，利其輕重異比，上者得以重秘其術，使民難窺，下者得以因緣爲市。然後棄表埻之明，而從繆游之蕩。悲夫！經之蟣蝨，法之秕稗也。漢世儒者，往往喜捨法律明文，而援經誅心以爲斷。如薛況使客楊明斫傷申咸，廷尉直引律曰：「鬬，以刃傷人，完爲城旦。其賊加罪一等，與謀者同罪」。其議當矣。而御史中丞衆等，以爲「《春秋》之義，意惡功遂，不免于誅」。「況首爲惡，明手傷，功意俱惡」。明及況皆棄市。孔光、師丹爲儒者宗，乃反是中丞議。蓋自仲舒以來，儒者皆爲蚩尤矣。

吾觀古爲法者，鄭僑之惠，商鞅之烈，鄺侯之平，釋之之豈弟，爲治不同，要以法令明符爲質。名在刀筆，而持正過于儒者。老子曰「有德司契」。契者，謂科條之在刻枋者也。

箸書定律爲法家，聽事任職爲法吏。法吏多文，俗世因以非申、商，則過。

差次法吏，則桓範《世要》論最詳，其言曰：「夫商鞅、申、韓之徒，其能也，貴尚譎詐，務行苛克，廢禮義之敎，任刑名之數，不師古始，敗俗傷化。此伊尹、周、召之罪人也。然其尊君卑臣，富國強兵，守法持術，有可取焉。逮至漢興有甯成、郅都之輩，放商、韓之法，專以殺伐殘暴爲能；順人主之意，希旨而行，要時趨利，敢行禍敗。此又商、韓之罪人也。然其抑豪強，撫孤弱，清己禁姦，背私立公，尚有可取焉。晚世之所謂能者，乃犯公家之法，赴私門之勢，廢百姓之務，趣人間之事，決煩理務，臨時苟辨，但使官無譴負之累，不省下民吁嗟之寃。復是申、韓、甯、郅之罪人也。而俗猶共言其能，執政者選用不廢者，何也？爲貴勢之所持，人間之士所稱；聽聲用名者衆，察實審能者寡；故使能否之分不定也。夫定令、長之能者，守、相也。定守、相之能者，州牧、刺史也。然刺史之徒，未必能考論能否也，未必能端平也；或委任下吏，聽浮游之譽，或受其戚黨貴勢之託。其整頓傳舍，待望迎賓，聽其請謁，供其私求，則行道之人言其能也。治政以威嚴爲先，行事務徼時取辨，希望上官之指，敬順監司之敎，則□□言其能也。降身以接士，違法以供求，人間之事無不循，言說之談無不用，則寄寓游行幅巾之士言其能也。有此三者爲之談，聽聲譽者之所以可惑，能否之所以不定也」。《辨能篇》。引見《羣書治要》及《長短經》。

章炳麟曰：今世所謂當官持法者，未有商、韓、甯、郅之徒也，適如桓子所書而已矣。

附：漢律考

漢律九章，而漢官官儀定于東京，又私作也。西京之時，刑律而外，遂無制度法式之書邪？

案：《史記・汲鄭列傳》集解引如淳曰：「律，太守、都尉、諸侯內史史各一人，卒史書佐各十人」。是漢律有官制也。《漢書・高帝紀》如淳注：「律，四馬高足爲置傳，四馬中足爲馳傳，四馬下足爲乘傳，一馬二馬爲軺傳。急者乘一乘傳」。是漢律有驛傳法式也。《漢書・律歷志》曰：「度者，分、寸、尺、丈、引也」；「職在內官，廷尉掌之」。是漢律有度數章程也。

由是言之，漢律非專刑書，蓋與《周官》《禮經》相鄰。自叔孫通定朝儀，而張蒼爲章程，通因作《傍章》十八篇。意者官制在通《傍章》，太守之偁，則後所改定。章程則在《雜律》。淫侈踰制之部，或在《傍章》，不可知。驛傳法式，宜在《廄律》矣。其後應劭刪定律令，以爲《漢儀》，見《晉書・刑法志》。表稱「國之大事，莫尙載籍；逆臣董卓，蕩覆王室，典憲焚燎，靡有孑遺」。亦以見漢律之所包絡，國典官令無所不具，非獨刑法而已也。

周世書籍既廣，六典舉其凡目，禮與刑書次之，而通號以《周禮》。漢世乃一切箸之于律。後世復以官制儀法與律分治，故晉有《新定儀注》、《百官階次》諸書，而諸書儀雜禮，公私閒作。訖唐，有《六典》、《開元禮》。由是律始專爲刑書，不統憲典之綱矣。上稽皇漢，則不然也。

儒俠

漆雕氏之儒，「不色橈，不目逃，行曲則違于臧獲，行直則怒于諸侯」。《韓非・顯學篇》。其學廢，而閭里游俠興。

俠者無書，不得附九流。然天下有亟事，非俠士無足屬。侯生之完趙也，北郭子之白晏嬰也，自決一朝，其利及朝野。其視聶政，則擊刺之萌而已矣。

且儒者之義，有過于殺身成仁者乎？儒者之用，有過于除國之大害，扞國之大患者乎？夫平原君，僭上者也，荀卿以爲「輔」；信陵君，矯節者也，荀卿以爲「弼」。見《荀子·臣道篇》。世有大儒，固舉俠士而幷包之。徒以感慨奮厲，矜一節以自雄，其稱名有異于儒焉耳。

大俠不世出，而擊刺之萌興。雖然，古之學者，讀書擊劍，業成而武節立，是以司馬相如能論荆軻。《藝文志》：雜家，「《荆軻論》五篇，軻爲燕刺秦王，不成而死。司馬相如等論之」。天下亂也，義士則狙擊人主。其他藉交報仇，爲國民發憤，有爲鴟梟于百姓者，則利劍刺之，可以得志。當世之平，刺客則可絕乎？尙文之國，刑輕而姦諛恆不蔽其辜，非手殺人，未有考竟者也。康回滔天之在位，賊元元無算，其事陰沈，法律不得行其罰，議官者廑而去之。雖去，其朋黨尙衆也，下讙于井里，上時致良賄以結要人，冀復任用。就不用，猶足以爨疑沮事。當是時，非刺客而鉏姦不息，明矣。

故擊刺者，當亂世則輔民，當平世則輔法。知其爲輔，而法嚴誅于刺客者，殺人者死，固法之常矣。人之內行，非法律所得是非也。仁義之塗，非夫世之工宰稱天以臨民者得以陟黜之，又非藉賢聖以成名也。且夫賢聖則有不得不成其名者矣。《儒行》十五，而題其一「雖危，起居竟信其志」，「引重鼎不程其力」，「鷙蟲攫搏不程勇」者。

問者曰：《儒行》所稱，誠俠士也。夫「艱難其身，以險危大人」者，齊豹宥矣；「盜跖吟口，名聲若日

月」，而孟軻、荀卿非之。何哉？

章炳麟曰：孟、荀法訓之士，智足以知平原、信陵、北宫、孟舍，未逮知盜跖也。

案，盜跖歲年與孔子不相及，莊生所錄誠寓言。《呂覽》道其實，曰：「備說非六王五伯」；案：盜跖爲展禽之弟，在魯僖、文間。所謂五伯，謂昆吾、豕韋、大彭、齊桓、晉文。高氏以爲周之五伯，不知莊在盜跖後也。「死而操金椎以葬，曰：『下見六王五伯，將歐其頭矣』！」《呂氏·當務篇》。此非潢蔣攻剽之雄所能言也。莊周推致其意，以爲黃帝不能致德，與蚩尤戰于涿鹿之野，流血千里；堯舜作，立羣臣，湯放其主，武王殺紂；自是之後，以強陵弱，以衆暴寡，湯、武以來，皆亂人之徒也。而盛道有巢、神農，民不相害，爲「至德之隆」。《莊子·盜跖篇》。其詰責孔子雖虛哉，其辭旨則實矣！

今有屯聚山谷，掘冢椎薶，不避斧鉞之誅者，非去苛政，卽爲饑寒耳。僖、文之世，魯政未大壞。跖以展氏世祿苗胄，家不素乏，兄作士師，而弟爲寇盜以犯其候人者，非情也。觀其持論，徒痛君臣兵革之禍。空爲寵章，以召爭奪，一人威福玉食于上，而民供政役奔走焉。卒然兩國失好，人民牽牛負重，輓輅千里，兵刃瘢痍，伏尸如簣。然而人君又不能世守祿胙，高位疾顛，婁致篡盜，匕鬯爭乎廟堂，鋒鏑被于原野。故始以役隸，而終以塗炭者，皆立君治兵之以。誠非決去其耑，禍不芟艾。此其說，則今所謂無政府論者。

異時伯夷避紂，逖離橫政；周興，乃采薇首陽，槁餓以死。此寧爲子氏守節哉？痛君臣立，而攻奪起也。伯夷雖欲去君臣，以孑身狷介，無奈之何。盜跖作，鄰聚齊吪，以九千人橫行天下，所過大國守城，小國入保。故君位可替，而軍實可夷。事緒未成，死猶欲與六王五伯决于地下，是申伯夷之志者盜

跖！貞橫雖異，本之一宗也。伯夷、盜跖，前世舉爲兩耑相對之名。要其主無政府一也。伯夷所爲，今之杜爾斯對也。盜跖所爲，今之巴庫寧也。

案《春秋》，魯失寶玉大弓，猶書其盜，而盜跖名不見于簡策。《春秋》惟僖十五年書：「震夷伯之廟」。《傳》曰：「罪之也，於是展氏有隱慝焉」。此亦不指盜跖，聚徒橫行，非隱慝，明矣。意者，是時臧孫爲政，國祀爰居，家寶元龜，營于禨祥，以假威寵，非跖莫能破其神道誕妄；《魯頌》之篇，以揚僖公，非跖無以彈其淫名；妾織蒲而民利奪，六關置而行旅梗，非跖則不均平通達也。此皆爲害細微，而智者因以感激。見微以知箸，依今以知始終，其道甚大，而違于周法，是以《春秋》不可布彰，孔、墨不譏，自孟、荀、莊、呂乃亟稱之。明其權奇知變，爲大俠師，故其徒誦義無窮。春秋貴族之世，無俠名，而懱以爲「盜」。所謂驅人牛馬，取人婦女，以飴黏牡，膾人之肝者，殆過情矣。且展禽爲士師，三黜而再見復；亦其視爲白地小寇，故假刑官詰禁之權於其兄，以陰與講解也。魯惡展禽，而猶用之以與跖爲講解，亦猶王敦爲變，不得不任王導耳。然其視跖亦淺矣！

世卿在位，不窺大方，而賦人以惡名，聞于後代。法訓之士，以輔翼世主爲亟，雖華仕、陳仲猶不與，案：韓非稱居士狂矞、華仕昆弟二人立議曰：「吾不臣天子，不友諸侯，耕而食之，掘而飲之。吾無求於人，無上之名，無君之祿，不仕而事力」。此亦主無政府論者。何乃與盜跖也？惟有莊生，踔行曠觀，其述《胠篋》、《馬蹏》諸篇，前世獨有盜跖心知其意，故舉以非逢衣淺帶，矯言僞行，以求富貴之士。昔太史公次《游俠列傳》，自朱家、劇孟、郭解之徒，素無學術，猶舉以加漢廷經術名卿上，而況犖犖如跖者乎！

自跖以來，更二千餘年，戎鹵日亟，勢不去軍陳租賦以弛大防，固寧得六王五伯。而跖之義，猶患

其高。然其俶儻一槩，足以詬覺淫名浮俗，誠未可刊也。

曲士或言莊周雜篇《盜跖》爲僞託，其亦牽于法訓，未蹈大方之門者邪？

本兵

庶物以懷殺故生，是故疾視作色，無往而非兵。兵也者，威也。威也者，力也。民之有威力，性也。武者不能革，而工者不能移，有盛有衰而已矣。

民之始，蓋自相食。其次有封建戰國。當是時，十歲不能無內鬩。夫有奮心，故外不懾於強虜。綜觀姬氏以降，代受蠻夷陵侮：幽王以殺于犬戎矣，晉、宋、明以滅于匈奴、靺鞨矣，唐以破于犖山矣！獨漢世，破大宛，縣西域，斬郅支，朝呼韓。三四百年之間，雖有小衄，其卒皆成大捷。縣師萬里，饟道違遠，而士卒無怨思者，去戰國近也。戰國之時，壤地陿而兵不減，一國步騎幾數十萬，其餘老稚事田畜者，直戰皆釋耒以充匽養。遭漢一統，徵調雖衆，未遍于編氓也，其民已紓矣！夫服習未弛，搏噬之气未衰，又紓其力，而人有翼戴懷報之心，此漢所以獨勝。銳末餘厲，訖于三國。晉雖不幸而虜，桓溫、劉裕，力足以剗平戎貉；謝安淡淡，猶有餘也。

今遠西所以能長駕，與日本蕞爾瑩豆巨勝之地，而能爲梟雄者，明恥教戰固有焉，亦其上邇封建，而餘烈蓄怒未衰。

且夫禮教者，優于草昧，未擬于至文也。禮教益息，文辯益盛，而懷殺之心衰。其政又一于共主，

民有老死不見兵革者。唐雖置府兵，其民固弗任，故有征役悲痛之詩；又設重法，諸臨軍征討，而巧詐以避征役，若有校試，以能爲不能；以故有所稽乏者，以乏軍興論。《唐律注》：「巧詐百端，謂若誣告人、故犯輕罪之類」。《疏議》曰：「或有誣告人罪，以求推對；或故犯輕法，意在留連；或故自傷殘，或詐爲疾患；姦詐不一，故云百端」。是唐時避役之術，已甚巧矣。此皆漢世所未嘗覩。非漢善作戰，而唐弗善也，唐之去戰國益遠也。

夫草昧者，亡坐作進退之節，不知兵革利鈍堅肥之形，而私門固已健矣；乍被服習，或勝于節制素敎者。今以中原、朔漠相遇，中原之民弗與也；以江南、河北相遇，江南之民弗與也；以吳、楚相遇，吳之民弗與也。追觀春秋、先漢，則晉不當楚，楚不當吳。項王以吳、越良家八千，戰勝河北，與梅鋗、英布所部江南、豫章之士，擊秦軍而阬之。今其成敗異效，強弱異勢者，何哉？春秋、先漢之世，草昧在吳、楚，而今草昧更在河、雒也。故以漢唐相校，則近戰國，習攻取者勝矣。以南北相校，則近草昧，蓄威力者勝矣。

古者蹴鞠列于技巧，漢《藝文志》，兵家有《蹴鞠》二十五篇。碁勢皇博列於術藝。隋《經籍志》，兵家有《碁勢》四卷，《皇博法》一卷。案，此猶近世之兵碁爾。不知者，以爲娭戲也。其知者，以爲民性有兵，不能旦旦而用于寇，故小作其殺機，以導其性。與儒者之鄉射，其練民气則同。此則權謀形勢後也，凡在于民。

且夫戰于塞外，道器、功楛猶有分也。戰于彊內者，心戰固爲本，兵戰固爲末，其惟仁義先施焉。義以作志，志以策气，气以決機。方機動時，其疾若括鏃。非先治气，則機不可赴。赴機以先人，而人失其長技矣。故曰：智者善度，巧者善豫。羿死桃棓不給射，慶忌死劍不給搏。周瑜、謝玄知气，此所以成勝。

學變

漢晉間，學術則五變。

董仲舒以陰陽定法令，垂則博士，神人大巫也。使學者人人碎義逃難，苟得利祿，而不識遠略。故楊雄變之以《法言》。

《法言》持論至豈易，在諸生間，峻矣。王逸因之爲《正部論》，以《法言》雜錯無主，然已亦無高論。《正部論》原書已亡，諸家援引猶見大略。下論亡書準此。顧猥曰：顏淵之簞瓢，則勝慶封之玉杯。《藝文類聚》七十三、《御覽》七百五十九引。欲以何明，而比擬違其倫類？蓋忿悁之亢辭也。

華言積而不足以昭事理。故王充始變其術，曰：「夫筆箸者，欲其易曉而難爲，不貴難知而易造；口論，務解分而可聽，不務深迂而難睹也」。作爲《論衡》，趣以正虛妄，審鄉背。懷疑之論，分析百耑。有所發擿，不避上聖。漢得一人焉，足以振恥。至于今，亦尟有能逮者也。然善爲鋒芒摧陷，而無樞要足以持守。惟內心之不光熲，故言辯而無繼。充稱：桓君山素丞相之迹，存于《新論》。《定賢篇》。《新論》在者，其言往往近于仳瑣。或曰：宋人小說、札記之流，論在名物；其正虛妄，審鄉背，近之矣。

東京之末，刑賞無章也。儒不可任，而發憤者變之以法家。王符之爲《潛夫論》也，仲長統之造《昌言》也，崔寔之述《政論》也，皆辯章功實，而深疾浮淫靡靡，比于「五蠹」；又惡夫以寬緩之政，治衰敝之俗。《昌言》最恢廣。上視楊雄諸家，牽制儒術，奢闊無施，而三子閎遠矣。名法之敎，任賢考功，期於

九列皆得其人，人有其第，官有其位。故劉劭《人物志》、姚信《士緯》作焉。亂國學者，盛容服而飾辯說，以貳人主之心，「修譽不誅，害在詞主」。二語卽《阮子正論》之言，見《意林》四引。故阮武《正論》作焉。自漢季以至蜀、魏，法家大行，而鍾繇、陳羣、諸葛亮之倫，皆以其道見諸行事，治法爲章。然闊疏者苟欲務古，亦欲以是快其佚蕩。故魏衰而說變。

當魏武任法時，孔融已不平于酒幾。及魏，杜恕倜儻任意，蓋孟軻之徒也。凡法家，以爲人性忮駻，難與爲善，非制之以禮，威之以刑，不肅。故魏世議者言：「凡人天性多不善，不當待以善意，更墮其調中」。惟杜恕甚聞之，而云：已得此輩，當乘桴蹈倉海，「不能自諧在其間也」。《魏志·杜恕傳》注引《杜恕新書》。恕爲《興性論》，其書不傳。推校之，則爲主性善者。其作《體論》，自謂疏惰飽食，「父憂行喪，在禮多愆，孝聲不聞」。引見《意林》五。荀卿所謂順情性而不事禮義積僞者也。蓋自魏武審正名法，鍾、陳輔之，操下至嚴。文、明以降，中州士大夫厭檢括苛碎久矣。魏武嚴刑，文帝已不謂善，故黃初五年詔書曰：今事多而民少，上下相弊以文法，百姓無所措其手足。吾佩儒者之風，服聖人之遺教，豈可以目翫其辭，行違其誡者哉！廣議輕刑以惠百姓」。又謂：漢文帝寬仁玄默，務欲以德化民，有賢聖之風。箸《太宗論》，謂「孝文弘三章之教，愷弟之化，欲使曩時棃息之民，得闊步高談，無危懼之心。若賈誼之才敏，籌畫國政，特賢臣之器，管、晏之資，豈若孝文大人之量哉」？其意與武帝絕相反，然卒不副其言。蓋內多欲而外施仁義者也。勢激而遷，終以循天性、簡小節相上，固其道也。又自雒邑、許昌之際，士守恭儉，故有位至列卿，鹽豉蒜果，不過一筩，日食乾飯，以紙補被。魏武雖豪家，後宮食不重肉，衣不綿繡，茵蓐不緣，物無丹漆。見《魏志·衞覬傳》。其臣化之，朝府大吏，或挈壺飧以入官寺，見《魏志·和洽傳》。日食醬䜴，桓階事。見《御覽》四百三十一引《桓階別傳》。而有賜子一絹，猶疑以在官妄得者。胡質事。見《魏志·胡質傳》注引《晉陽秋》。夫儉

不中度，解說不流，故憔悴思返，而《蟋蟀》、《山樞》之詩作，魏時諸樂府猶是也。民不堪險，宕以之奢；奢實生貪，則逾泆而無度制。然後何曾淫于嗜味，石崇果于劫略，夏侯湛侈于起居。悠悠風塵，皆冒貨之士，曾、湛猶以孝友禮法稱也。故曰：「竊鉤者誅，竊國者爲諸侯。侯之門，仁義存。」絜士知不可矯以廉貞，繇是屏弃功利，殫殘聖法，以鑴饕夫。會在易代興廢之間，高朗而不降志者，皆陽狂遠人。禮法浸微，則持論又變其始。

嵇康、阮籍之倫，極于非堯舜，薄湯武，載其厭世；至導引求神仙，而復崇法老莊。玄言自此作矣。魏晉間言神仙者，皆由厭薄人間，與屈平《遠游》同恉，故必藉老莊抒其憤激。獨葛洪篤信丹藥，深疾老莊。其後陶弘景亦務服餌，而有夷甫談空之誚。則知老莊與神仙絕殊。魏晉人本以老莊爲宗，神仙則其所假託耳。漢世方士，雖亦間託老莊，如張衡、張魯所爲者，此則巫道惑人，又與神仙有異矣。大抵今之道士，本于五斗米道，其始亦託墨翟，要與導引致壽、白日沖天之說尚殊。葛洪《抱朴》內篇言丹藥，外篇重儒術，如《疾謬》、《詰鮑》諸篇，大旨與魏晉人絕異。蓋吳士未遭禪讓，無所感激，故論多守文。其惑于仙道，則洪之天性有然，與憤世長往者異趣矣。諸言形名者，亦一二傅麗道家。《魏志·鍾會傳》：會死後，於會家得書二十篇，名曰《道論》，而實刑名家也，其文似會。裴頠崇有，似名法。管輅論五行鬼神之情，多發自然，似陰陽家。漢以後，但有數術方技之書。雖仲舒、翼奉輩，技亦如此而已。未能備九流，稱陰陽家也。獨管輅簡核清要，與諸家有異。鮑生好老莊，以爲：儒稱天生烝民而樹之君，豈其皇天諄諄命之？「隸屬役御，由乎爭彊弱而校智愚，彼蒼天果無事也」。「古者無君，勝于今世」。君臣既立，變化遂滋。養游手之人，長侵割之患，雖有茅茨土階，雜囊爲帷，儉以率物，以爲美談，「所謂盜跖分財，取少爲讓」也。或難以爲賊殺并兼，起于自然，無主將亂。曰：夫民身無在公之役，家無輸調之費，內足衣食之用，外無勢利之爭，操杖攻劫，非人情也。且「細民之爭，不過小小匹夫校

力，亦何所至」？「勢不能以合徒衆，威不足以驅異人。孰與王赫斯怒，陳師鞠旅，推無讎之民，攻無罪之國」，僵尸萬計，流血丹野？「無道之君，無世不有，肆其虐亂，天下無邦。忠良見害于內，黎民暴骨于外，豈徒小小爭奪之患邪」？藉使桀紂並爲匹夫，性雖凶奢，安得窮其驕淫，屠割天下也！鮑生說。見《抱朴子·詰鮑篇》。 此其說雖抗如嵇康，固不敢道近，知聖人之所憂患矣。當是時，辯智閎達，浸淫反于九流。用學不師授，而其時又好筆札琦辭，故其業中絕。精絜之士，輻湊于桑門以通幽隱，自此始也。

凡此五變，各從其世。雲起海水，一東一西，一南一北，觸高岡，象林木而化。初世雄逸，化成于草昧，而最下矣。

然箸書莫易以雜說援比諸家。故季漢而降，其流不絕。漢時周生烈已爲《要論》。其後蔣濟作《萬機論》，譙周作《法訓》，顧譚作《新語》，陸景作《典語》，杜夷作《幽求新書》，楊泉作《物理論》。秦菁、唐滂之徒，皆有論箸，或稱雜家，或緣儒老。上者稍見行事，其次乃以華言相燿。惟荀悅、徐幹爲愈。《申鑑》溫溫，懷寶自珍。《中論》樸質理達矣。殷基曰：「質勝文，石建；文勝質，蔡邕；文質彬彬，徐幹庶幾也。」

附：黃巾道士緣起說

神仙之說，漢末或託老子，與其初旨背馳。今之黃巾道士，起于張陵、張魯之倫。其姦令祭酒，雖主習老子五千言，本非虛無貴勝之道，而亦不事神仙，但爲禁解劾治而已。斯乃古之巫師，其術近出墨翟，既非老莊，并非神仙之術也。

案,《抱朴子·遐覽篇》云:「余見受金丹之經,及《三皇内文》、《枕中五行記》。」又云:「變化之術,大者唯有《墨子五行記》,本有五卷,昔劉君安未仙去時,鈔取其要,以爲一卷。其法用藥用符,乃能令人飛行上下,隱淪無方,含笑卽爲婦人,蹙面卽爲老翁,踞地卽爲小兒,執杖卽成林木,種物卽生瓜果可食,畫地爲河,撮壤成山,坐致行廚,興雲起火,無所不作也」。

案,《墨子枕中五行記》,乃漢末劉根所作。《御覽》八百五十七引劉根《墨子枕中記鈔》、《百花釀蜜書鈔》;一百四十七引劉根《墨子枕内記》,云「百花醴者,蜜也」。後漢《方術列傳》有劉根,不言其字。《抱朴》言劉君安,則根字君安也。神仙家本出陰陽,所謂鄒子之徒、燕齊怪迂之士,與老子縣遠矣。若夫專爲祈禱、气禁、幻化諸術者,又與神仙異流。張陵、張魯之徒,託于老子,則非;劉根託于墨子,頗近之矣。何以言之?墨子「明鬼」,而劉根亦能「見鬼」,其道本自墨子出耳。根傳云:潁川太守史祈收根詣郡,數之曰:「汝有何術,而誣惑百姓」?根曰:「實無它異,頗能令人見鬼耳」。「於是左顧而嘯,有頃,祈之亡父祖近親數十人,皆反縛在前,向根叩頭」。「根嘿而不應,忽然俱去,不知所在」。是則墨子明鬼之術也。清廟之守,本近祝由,至是顯箸。及費長房、左慈之倫,蓋皆秉是術者,本非求長生、覬登仙也。

墨子之傳,絕于漢後。其兼愛、尙同、天志之説,守城之技,經説之辯,皆亡矣,而明鬼獨率循勿替。漢、晉後,道士皆其流也。前世少君、文成、五利之流,本説神仙,亦能役鬼。後及抱朴,所説亦神仙與幻術兼之。斯乃交相爲用,本非一流所成也。世傳張陵《黃書》,蓋亦後人所託。觀其行事,唯以禱祀劾鬼爲主。而晉世如王羲之父子、殷仲堪輩,皆知古今、通文學者,尙猶惑于天師

之道。假令純出黃巾米賊，何能致人崇信哉？本諸墨氏，原遠流長，故通人猶惑焉。其術比于神仙，彌爲怪妄，是以仲長統、何晏、嵇康之徒，避而弗道。近世雖通名道士然爲天師道者，專務符䍿劾禁爲陶貞白之術者，則知服氣鍊形，其大齊亦不掍也。

卷四

案唐

隋唐以科目更世胄，故魚鹽之士、管庫之吏興。匹夫有善，無勿舉也。雖衰世，猶有俊傑。此其賢于前世。及乎風俗淫泆，恥尚失所，學者狃爲夸肆，而忘禮讓，言談高于賈、鼂，比其制行，不逮樓護、陳遵。

章炳麟曰：盡唐一代，學士皆承王勃之化也。昔王應麟稱《世說》清浮，《中說》閎實，天下治亂系之。此古所謂皮相者。凡論學術，當辨其誠僞而已。《世說》雖玄虛，猶近形名，其言間雜調戲，要之中誠之所發舒。《中說》時有善言，其長夸詐，則甚矣。案其言長安見李德林援琴鼓蕩；及杜淹所，爲世家稱；通問禮關朗；其年齒皆不逮。晁公武《讀書志》、葉大慶《攷古質疑》皆辨之。而房玄齡、杜淹、陳叔達，年皆長通，不得爲其弟子。近世黃式三辨之。《舊唐書》稱通仕至蜀郡司戶書佐，疑其言獻策者，亦妄也。

諸此詐欺之文，世或以爲福郊、福時增之。案，通弟績，既以通比仲尼，如汾亭操比龜山白牛谿比尼丘泗涘之類。子姓襲其唐虛，宜然。然其年世尚近，不可顛到，而勃去通稍遠矣。生既不識李、房、杜、陳之疇，比長，故老漸凋，得以妄述其事。《唐書》稱通嘗起漢、魏，盡晉，作書百二十篇，續古《尚書》，有錄無

書者十篇；勃補完缺遺，定箸二十五篇。由今驗之，《中說》與《文中子世家》，皆勃所讕誣也。夫其淫爲文辭，過自高賢，而又汲于勢利，妄援隋唐羣貴，以自光寵。浮澤盛故慮憲衰，矜夸行故廉讓廢。其敗俗，與科目相依，而加勁軼焉。

終唐之世，文士如韓愈、呂溫、柳宗元、劉禹錫、李翺、皇甫湜之倫，皆勃之徒也。其辭章觭耦不與焉，猶言魏、晉浮華，古道湮替，唐世振而復之。不悟魏、晉老莊形名之學，覃思自得亦多矣。然其沐浴禮化，進退不越，政事墮于上，而民德厚于下，魏、晉兩代，惟西晉三四十年中，風俗大弊，然猶不及吳、蜀故虛。東晉則風俗已復矣。固不以玄言廢也。加其說經守師，不敢專恣，下逮梁、陳，義疏煩猥，而皆篤守舊常，無叛法故。何者？知名理可以意得，世法人事不可以苟誣也。唐初《五經正義》，本諸六代，言雖煩碎，寧拙不巧，足以觀典型。其後說經，務爲穿鑿。啖助、趙匡于《春秋》，施士匄于《詩》，仲子陵、袁彝、韋彤、韋茝于《禮》，蔡廣成于《易》，强蒙于《論語》，皆自名其學，苟異先儒，而于諸子名理甚疏。韓、李之徒，徒能窺見文章華采，未有深達理要，得與微言者。若夫《太玄》、《法言》，可謂追琢章相，不見內心者矣，而爭相摹述，冀得爲其後嗣。及楊子之譏禹步、笑靈場者，猶弗能庶幾也，侈然便欲以孟軻、荀卿自擬。此所謂翰音登天，喪其中孚者，非邪？文辭不艾，上者欲删《詩》、《書》，定禮樂，自擬周、孔；下亦仿佛稷、契。卒其政論高下，未及仲長統、劉劭萬分之一，而况于孟、荀乎？

大舉唐世，比于魏、晉、江左，猶七國與十二諸侯也。七國名士競進，政不以世，自愈于十二諸侯也。若其風俗醇厚，人民知方，則十二諸侯距之遠甚。唐世純德卓行，時有一二，若陽城、元德秀者，突起其間，亦猶七國之世，有樂毅、陳仲，殊特儻見者耳。然于當世風俗醇媮，不加損益，比于牛冰不足以

寒一冶之炭焉。揚搉其人，色厲而志荏，內冒沒而外言仁義，夫非勃《中說》之流歟？且夫《中說》所稱「記注興而史道誣」，其言鑒燧也。而勃更僭其言，矯稱誣辭，增其先德。唐世學士慕之，以爲後世可紿，公取寵賂，盛爲碑銘；窮極虛譽，以誣來史。此又勃之化也。魏、晉雖衰，中間如裴松之禁斷立碑，法制所延，江表莫敢私違其式。此何可得於唐世邪？

其文辭壯美，壹務規《詩》、《書》，擬揚、班，疑與勃異化者。勃之言文，取陸機而已。唐世淵源所漸，蓋自蘇綽《大誥》，言若篤古，要與方士祭酒稱三皇、道黃帝者同情。北朝學術，多與五斗米道相依。崔浩已啓其耑，自言專心思書，忘寢與食，至乃夢與鬼爭義，遂得周公、孔子之要術。其妄如此。文章爲心術所形，慕古正以作僞耳。夫不務質誠，而徒彰其气澤，雖《堯典》、《商頌》，猶爲浮華也。勃之言，雖中取陸機，已又離於陸機逾遠。要其喜自矜大，轉益恢郭，不效法蘇綽不止。

然其卓犖自得，又不違於質信者，唐世亦非無一二也。史如劉知幾，政典如杜佑，謀議如陸贄，齊此則止矣。

章炳麟曰：若夫行己有恥，博學于文，則可以無大過。隋唐之間，其惟《顏氏家訓》也。後嗣游秦，師古元孫，至於眞卿，世纘其緒，則王勃《中說》弗能間。所箸不過訓釋字書之流，而眞卿卓躒，爲束身當官者宗。故知學貴其樸，不貴其華也。

然夫文質相變，有時而更。當淸之世，學苦其質，不苦其文矣！末流矯以馳說，操行至汙，乃更以後聖渙號。此復返循王勃《中說》之涂。故仲長子曰：變而不如前，易而多所敗者，亦不可不復也。復

又彌戾，以王禮導姦人。是故處約當視《家訓》，論世當視《史通》，在官當視中書《奏議》。

通程

魏、晉間，知玄理者甚衆。及唐，務好文辭，而微言幾絶矣。宋自慶歷，始有儒言。孫復、石介之徒，務爲陗刻，而或近怪，猶摭唐之餘華。其後始審諦，有內心。訖於南國，學者分散爲數家，伴奐滂沛，更相克伐，而亦交有取資。

窺其作始，周、邵近陰陽、緯候。唯張氏尚，亦淫於神教。善作述者，其惟二程邪？降度閩、婺、永嘉、四明之說，指要不同，始皆本於程氏。明其包絡者廣，不以一家爲冢嗣也。其書分條甚衆，集札比冊，未有友紀，應物讎荅，莫能定一是。非者以爲雜釋、老，譽者以爲駕孟、荀。

章炳麟曰：言道之情，非鄒、魯所能盡也，顧未能方物釋、老耳。雖雜釋、老，何害？二程于釋、老之學，實未深知，但閒有闇合耳。如其譏莊生《齊物論》，以爲物本自齊，安用齊之？不悟莊生正以不齊爲齊，未嘗欲強齊之也。又譏老子所說「聖人不仁，以百姓爲芻狗」，以爲天地不與聖人同憂，聖人則未嘗以百姓爲芻狗也。不悟制器作物，皆勞苦其父兄，而爲後嗣營謀安樂；逮乎後嗣，又當毀其已成，更有所造。此非以百姓爲芻狗乎？時會日移，智力日競，聖人固有所不能已也。其譏佛法，以爲由于畏死自私。不悟懷生畏死，生民同之。自非無生，孰能無死？非自出生死外，必不能拼人于生死中，又何自私之有？至謂聖人循理，異端造作。又不察人之有生，亦由造作，以順生死爲自然，卽非自然矣。以「逝者如斯，不舍晝夜」，見聖人之心，純亦不已；而謂佛言前後際斷，爲未知。此不知「不舍晝夜」者，正所謂非斷，非常，恆轉如暴流耳。無明生滅，其勢如是。斷無明，則安有逝者？又安有晝夜乎？大

抵程氏之學，多本自然。于老莊爲近，而非能盡之也。比于佛氏，則閡隔多矣。

必以爲駕孟、荀者，其說亦一出一入也。程氏所述天理，謂物則自然；其言人欲，則任私之異名。其實踶其名，非後生稍更攀緣釋氏，以游方內，則枉戾不逮荀卿甚遠。荀卿曰：欲過之而動不及，心止之也。欲不及而動過之，心使之也。心之所可中理，欲雖多，奚傷於治？心之所可失理，欲雖寡，奚止於亂？「性者，天之就也。情者，性之質也。欲者，情之應也。以所欲爲可得而求之，情之所必不免也。以爲可而道之，知所必出也。故雖爲守門，欲不可去，性之具也。雖爲天子，欲不可盡。欲雖不可盡，可以近盡也。欲雖不可去，求可節也。」《正名篇》。晚世戴震，宣究其義，明理、欲不相外，戴氏之書，名爲疏證孟子，其論理、欲，實本荀卿。所以縣羣衆、理民物者，程氏之徒莫能逮也。返循伯子定性之書，其從政必不以去欲爲，故精之至；于治心蓄德，雖孟、荀亦言寡欲矣。荀卿固曰：「心平愉，則色不及傭，而可以養目；聲不及傭，而可以養耳；疏食菜羹，而可以養口；麤布之衣，麤紃之履，而可以養體；屋室廬庾，葭稾蓐，尚几筵，而可以養形。故無萬物之美，而可以養樂；無埶列之位，而可以養名」。《正名篇》。孟子亦云：「養心莫善寡欲」，飽德者不願膏粱，聞譽施身者不願文繡。何者？束身之與宰世，其道固未可均也。雖偏有所主，何害？程叔子又有嫠婦失節事大，餓死事小之說，爲近人所譏。其言誠過，然婦人不踐二廷，舊有是說，亦因緣禮俗而爲言耳。而其書又言男子不當再娶；禮惟宗子七十無無主婦，其他則否；且婚禮成言時，本未言婦死得再娶也。其意蓋謂夫婦皆當堅守契約，又未嘗偏抑婦人也。

或乃裁量人物，責備賢者，令皭白者易受汙名，而姦回反更快意。是乃宋世諸儒所公病，而戴君所爲捉搦嘷天者，雖二程固未脫是。

及觀伯子之言定性，可謂旨遠而用近矣。夫云：「天地之常心，普萬物而無心；聖人之常情，順萬事而無情。案此所謂無情者，謂不任私情，非謂滅絕情欲。此土聖哲，未有言無情者。釋家地上諸聖，尙稱菩提薩埵、摩訶薩埵，譯云覺有情、大有情也。純去情欲，則無利濟之念。說見《道本》篇。故君子之學，莫若廓然而大公，物來而順應。人之情，患在自私用智。自私則不能以有爲爲應迹，用智則不能以明覺爲自然。今以惡外物之心，而求照無物之地，是反鑑而索照也。與其非外而是內，不若內外之兩忘也。兩忘，則澄然無事矣」。上錄《與張子厚論定性書》語。其言蓋任自然，遠於釋氏，而偏邇老聃。其書所謂動靜皆定者，則卽釋氏一行三昧之說，然老莊亦有之。何者？志不欲爲長往絕俗，將師保萬民，而以道莅天下，故不得果于除外。順斯術也，固將無爲而治，其尙杜塞情欲，備訶責於賢者邪？持論雖高，其情更邇。及其審示徑隧，獨以忘怒觀理爲耑，彌復豈易。綴學之士，深宮之主，可爲也。故老子曰：「爲道日損，損之又損，損之義，高下兼之。《易》之損，象君子以懲忿窒欲。伯子所言正是懲忿耳。以至於無爲。無爲而無不爲也」。「聖人無常心，以百姓心爲心」。伯子所論，其展伸此也，號曰「定性」，而更宛臧南面之術。

綜觀二程之所經緯，時或殽雜，亦往往以己意專斷。然大耑當以《定性書》爲主。明其爲主，其他得失，可縣衡而定也。且夫宋世高材，心有自得，而言議或函胡，不可繩以名家；兼其采摭六籍，以成己義，徒循舊貫，其意固不悉與六籍同指。改頭換面之說，周茂叔所受于壽涯者。二程固不能外也。其舉戴記《大學》、《中庸》二篇者，《大學》宋世嘗以賜進士，《中庸》則沙門契嵩已尙之，而范希文以授子厚，蓋爲習俗所尙久矣。「人之所敎，我亦敎之」，豈必眞相契合邪？

學者不能曠觀其意，稽以經典，不害經，則違采者本情；格以名實，彼言本宥，而更別之，則其道破

碎。此南都、明、清異論之所以紛。夫辨析名相，字有封界，慮非二程之所能也。重以性命仁義之訓，自古已樊然殽亂矣。不能疏觀人物品性，明徵迹狀，而徒診察儒書，求之故訓同異之間，其範圍終不遠軼。如王伯安復舊本《大學》于經，是也。誠欲究明眞理，是書竟何用邪？阮伯元爲性命古訓于經，亦是也。《詩》、《書》、《春秋》，傳記，言性多耑矣，而尙不能盡宜其說。是樊然者，其要領果安在邪？故以是尊經，則善矣；以是盡理，則非其所任也。斥人支離，而支離隨之；惡人玄虛，而己之玄虛如故也。守者攻者，皆本戴《記》。縱令戴《記》可通，其于他書仍不可通，則不得不皮傅強說，是亦支離也。人物之性，其徵具在。不能徵舉實狀，而徒比附經記，故言雖本聖訓，何解于玄虛乎？

嗟乎！赫赫皇漢，博士黯之。魏、晉啓明，而唐斬其緒。宋始中興，未壯以夭。來者雖賢，衆寡有數矣。不知新聖哲人，持名實以詔士大夫者，將何道也？又不知齊州之學，終一息不復熾邪！

問者曰：宋世儒者之說經，其皆以己意變亂邪？

章炳麟曰：始自邢昺、杜鎬、孫奭之流，所習不出《五經正義》，上不足理羣經，下猶不入穎達、公彥之室。學愈媁陋，以滋後生口實，變固其分也。如劉敞之徒，然否參半，不失博通裁量之士。其後誣罔漸多。九流之儒，與儒林諸生本異官，誠不必訓說六藝。儒家之學，雖多本六經，然主大義而已。前世惟有荀卿傳經，而無傳記故訓之書。孟子、魯連，且不傳經矣。漢初陸賈、酈生，末有楊雄，最後徐幹、荀悅，大耑相似。且其意多同異，合之或與本經違害，二程之更《大學》，則是矣。然于佗經，猶守古文大義，未若後進之好誣也。觀其擁論《詩》、《書》，上尊仲尼、卜商之序；說《易》乃崇信《十翼》，徵之人事，大義皆舉，不以圖書變怪之言紛拏，同時不取永叔、堯夫，而下與元晦絕遠。程叔子經說，蓋本安定。安定篤誠，故叔子亦無專己可怪之論。近世和合漢宋

之學者，輒云元晦明于名物，不失漢儒大法，而叔子反遺焉。是舉細故而遺大義，曲恕變怪而忽忘經常也。呂伯恭、陳君舉，猶不失舊物耳。其言物之名義與气理通貫：「天未名時，蒼蒼焉耳矣，名之曰天，何哉？蓋出自然也。名出於理，音出於气，字書由是不可勝窮」。此可謂知語言之情者。叔子雖未治小學，其徇齊可以達神指。余舊作《文始》及《語言緣起說》，論名號音義所由來。後檢閱程氏書，適有是說，與余同指，而古人未有言之者。頗怪叔子不治《說文》故訓，而能道此。蓋其聰睿不可及也。弟子或考古文銅器，揚詡張有，以明王氏《字說》之誣，則其支流游波。故曰：程氏之學，所包絡者廣也。

問者曰：以誦史爲「玩物喪志」者，辭之譽急，不已過乎？

章炳麟曰：馳於口耳，固所宜裁也。夫聖人去甚、去奢、去泰。宋世嫺博多聞者衆，雖裁之，故未至於廢史。非獨程氏也。夫老聃云「絕學無憂」，而仲尼且欲「無言」。告非其人，語非其時，固不可及。王氏恣己，欲黜《春秋》，史傳幾於廢閣，其徒復嬰然爲之干城矣！故曰：文質不同，必論其世。

議王

所貴于截削省要者，非謂其能從政也，謂敢直其身、敢行其意也。所惡於狂者，非謂其異聖王、多琦行也，謂外跅弛而內回邪。

近觀王文成之化人，蓋近黄石公矣。夫情性之極，計會之微，雖空虛若不可以卷握，其思理紛䛔，人鬢魚网猶將不足方物。故墨子之《經說》，荀卿之《正名》、《解蔽》，其介畫察察也。夫易言性道者，言

無分域，抱蜀一趣，而自以爲徑省。是則非學也，故心術之精者耳。然世人多其成功，以爲度越先儒遠甚。案其運籌制勝，霚淸區夏，未若劉基也；轉危爲安，未若虞允文也；威懾彊寇，未若种師道也。師道少游張載之門。唯允文尚亦旁皇程氏。基所聞學，則朱、呂之末師。此三子者，乘時立功，或橈之以致敗，而敵多大於小侯俚酋。文成擬之，則劣矣！明世文吏能克敵者，韓雍蓋與文成等夷，以無學術，世人未嘗齒數。相提而論，寧有短長焉？且以文成之學任兵者，萬歷以降，心學旁魄滿朔南矣，而力不能支淸虜。此爲先師所以制勝者，職其少習兵事，才气過人，其爲術財得半耳。後學才气服習弗如，唐慕其術，夫何幸勝之有？

今世談者，頗以東國師任王學，國以富強。此復不論其世。東國者，初脫封建，人習武事，又地陿而性搏固。治王學，固勝縱治朱、呂之言，猶自倞也。夫其民志彊忍，足以持久，故藉王學足以粉墨之。中國民散性媮久矣，雖爲王學，僅得如明末枝柱一時，其道固不可久。且夫本王學以任事者，不牽文法，動而有功，素非可以長世也。覩自文成以後，徐階復習其術，以仆嚴嵩；輔主數年，而政理昏惰，子姓恣軼，又未能去嵩絕遠。此則其術足以猝起制人，不足以定天保、僕大命，明矣！

章炳麟曰：世之苦朱、呂者，或貴陳、葉，或貴王、徐。將比而同之，誠未可也。陳、葉者，規摹壼廣，誠令得志，綏以十年，勞來亭毒，其民知方，可任也，而苦不能應變。王、徐者，其道陰騺，善司短長，乍有禍亂，舉之以決旦莫之勝，可任也，而苦不能布政。往世蕭何之與張、韓，其殊能可覩矣。人雖彊敏，二者固弗能以兼蓄。然效陳、葉者，闊遠而久成；從王、徐者，險健而速決。晚世人人各自以爲騺桀，其誠慕王、徐，而虛言思齊陳、葉，固其所也。然其飛鉆制伏之術，便習之，則可以爲大佞。校其利害之

數，而陳、葉寡過矣。故曰：所貴于截削省要者，非謂其從政也。以爲用志不紛，則敢于直道。古之所謂成人者，見利思義，見危授命，久要不忘平生之言，其本要將在斯也。

夫材理之辨，誠未可亂也。剛略之人，不能理微，故其論大體則弘博而高遠，歷纖理則宕往而疏越。好奇之人，橫逸而求異，故其造權譎則倜儻而瑰壯，案清道則詭常而恢迂。舉《人物志·材理篇》語。此皆王學所偏短長也。不尙其敢，而多其能從政，壹意進取，迫而徼幸。其不爲外跅弛、內回邪者，幾何？

學有玄遠而無阡陌者，可易也。有似剴切而不得分齊者，可易也。王文成之學，所失在乙，不在甲矣。而世更以虛玄病之，顧寧人、王而農攻之爲甚。

寧人學術近陳、呂、魏、王，其異涂無足怪者。而農乃本張子厚者也。子厚蓋云：「洪鐘無聲，因扣乃有聲；聖人無知，因問乃有知。非謂其如木石也，有不知，故有知；無不知，故無知。故曰：聖人無知，因問乃有知也」。此其義近實相矣，雖玄遠不爲誕矣！有不知，故有知；無不知，故無知；卽釋氏起見則有不見，不見故能遍照之說，辭有反覆耳。聖人無知，因問乃有知，卽釋氏有依他性、無自依性之說，說皆高遠，而亦實相之言。而無阡陌可以從入。孰與文成所謂「致良知」者，不下帶而道存乎？子厚以理、气分性。其說則枝，而理不可刻識，顧反近虛言也。孰與文成以「無善無惡」稱性體者，爲知臧識無覆無記，故本無善惡乎？故曰，以文成爲虛玄者，非也。

其言「知行合一」者，知有節序、行有衺次，特未有定也。定別之，則不可以齊概。且夫行者，不專斥

其在形骸，心所游履與其所見采者，皆行也。心之精爽乍動，曰作意。未有不作意而能行者。作意則行之耑矣。是故本其初位，行先于知也。心所取象爲之意言，然後有思。思者，造作也。取象爲知，造作爲行，是故據其末位，知先于行也。怒斯作气，慼斯頳顏，哀斯隕涕，懼斯振栗，喜斯嫖繇，是故別其情態，知行同時也。昔者宋鈃語心之容，命之曰心之行。《莊子·天下篇》引。容者，思也，《說文》：思，容也。或曰欲也。《樂記》：「感于物而動，性之欲也」。《史記·樂書》引之，作「性之頌也」。頌、容，古今字，皆與欲雙聲對轉相通。感物而動，記未言其衺次，所包甚廣。作意者，感物而動也；受之順違，亦感物而動也；思慮造作，亦感物而動也。受之順違，卽所謂欲。其言行者，得包思慮、情態二耑。文成雖知其然，顧未知行之衺次也。夫寂然至定者，心所游履，與其自證同時。夢中獨頭意識亦然。此非明了之境，故不論。感而有情者，心所見采，與其順違同時。舍是二者，知行固不能無先後。文成所論，則其一隅耳。然惟文成立義之情，徒惡辯察而無實知，以知行爲合一者，導人以證知也。斯乃過于剴切，夫何玄遠矣哉？

嘗試論之，古者王官散而爲九流，晚世諸子本材性以效王官、前民用。程伯子，南面之任也；朱元晦，侍從鄉僎之器也；王文成，四士游俠之材也。天選其形材以赴用，所思終不能出其位，而喙鳴應之。夫《定性書》者，順衆而無誠；「格物」論者，博觀而無統。上者爲天王辟公，下者爲儒生禮官，道固當然也。夫羣衆所公是者，己未必厭也。精神之動，心術之流，有時犯衆人所公惎。誠志悃款，欲制而不已者，雖騫于大古，違于禮俗，誅絕于《春秋》者，行之無悔焉！然後義不外襲，而爲至德之隆。諸足以縣羣衆者，皆外德也。案：彭蒙、田駢、愼到之說，以爲選則不遍，教則不至，道則無遺者矣。是故愼到棄知去己，而緣不得已，椎拍輐斷，與物宛轉。莊生推之，以爲無知之物，無建己之患，無用己之累，動靜不離于理，是以終身無譽。此與老聃所謂「聖人無常心，以

百姓心爲心」，大上下知有之者，豈有異乎？而莊生以爲「不知道」。蓋三子所學，皆南面之術，不用己則無內心。所謂精神之運，心術之流者，安在乎？適爲道之一隅。故曰「不知道」也。程伯子《定性書》，亦與此類。必與王學分職並行，乃爲齊物，乃見道之全矣。近世多謂文成所學，近程伯子。此徒據《識仁篇》所謂不待檢防窮索者，則文成有似之耳。若夫外絕牽制，內斷疑悔，此文成之所獨，而伯子所無也。又其性情言議，多不相似。性似伯子者，莫如陳公甫；論似伯子者，莫如湛玄明。玄明所主，在隨處體驗天理。文成以爲求之于外。玄明言：陽明以方寸爲心，吾所謂心者，體萬物而不遺，故以吾爲求外耳。觀此則知湛、王之異，即程、王之異也。心體萬物而不遺，所見遠出文成之上；至其爲道，則亦南面之術耳。至德者，惟匹士可以行之。持是以長國家，適亂其步伍矣。故曰：文成之術，非貴其能從政也，貴夫敢直其身、敢行其意也。

許二魏湯李別錄

許衡，字仲平，河內人也。少遭金、元之亂，嘗避地，過河陽。當暑，渴甚，衆爭啖道旁梨。衡蔭樹自若，曰：「世亂，梨無主，吾心其無主邪？」亂少定，游河、雒閒，從柳城姚樞得宋二程、朱熹書。遂居蘇門，遍求禮樂、星歷、兵刑、食貨、水利諸典，而敢爲大言，以道自何，凡喪祭昏嫁，必以禮倡鄉人。學者浸盛。

元薛禪皇帝忽必烈，初王秦，召爲京兆提學；既踐位，授大子大師，改國子祭酒。至元二年，上疏言：「前代北方有中夏者，必行漢法，乃可長久。故後魏、遼、金，歷年最多。佗不能者，皆亂亡相繼。夫陸行宜車，水行宜舟，反之則不能行；幽燕食寒，蜀漢食熱，反之則必有變。以是論之，國家當行漢法，

無疑也」。書奏，忽必烈嘉內之。六年，與大常卿徐世隆定朝儀，與大保劉秉忠、左丞張文謙定官制。七年，授中書左丞。八年，改集賢大學士，兼國子祭酒。十三年，以故官領大史院事。十八年，卒，僞謚文正。

衡在朝二十餘歲，進退不恆。一代度制，略出其議，奏事亦數以古義責難。然退輒毀其草，故其言多祕不聞。元將伐宋，衡請修德以懷遠，無輕覿武，弗聽。及死，遺令以沙門服斂。世以比漢荀彧，弗能阻九錫而仰藥也。

魏象樞，字環極，蔚州人。清順治三年進士。以刑科給事中，轉處諸科八年，廉勁敢言事。大學士陳名夏得罪，言官坐不先事糾發，六科長皆被議。象樞降補詹事主簿，稍遷光祿丞。十六年，乞養歸，家居討論性命天道之說。遭母憂，喪葬號爲遵迹古禮。

康熙初，徵授御史，累遷順天府尹。會吳三桂以湘、蜀、滇、黔拒命，欲割地，稱帝號。仁帝玄曄問象樞。象樞曰：「堯、禹之師，舞干羽于兩階；七旬，而有苗格。本謀徹藩者，明珠、米思翰。今勢糜爛，當誅二臣以謝諸藩」。不省。後以刑部尙書終于家，康熙二十五年也。僞謚敏果。

譚獻曰：三桂雖亂臣，然本漢種。漢種有分地，則王土幸無全制于滿洲。故象樞假爲闊語以譎上。蓋漢董卓議大發卒討山東義兵，鄭泰曰「政在德，不在衆也」。劉表僭竊，郊祀天地，孔融以爲「宜且隱忍，以崇國防」。和光同垢，與象樞而三。不然者，滇府之師，非甚椎愚，不求其擾而狎也。

魏裔介，字石生，柏鄉人。自淸順治三年成進士，十一歲至左都御史，又二歲加大子大保。當是時，明師數入討。裔介上言：「今劉文秀復起於川南，孫可望竊據於貴竹，李定國伺隙於粤西，張名振流氛於海島，連年征討，尙逋天誅。爲目前進取計，蜀爲滇、黔門戶。蜀旣守，而滇、黔之勢蹙。故蜀不可不先取。粤西稍弱，桂林之役未大創，必圖再犯，以牽湖南之師。宜令藩鎭更番迭出，相機戰守。此三方者，攻瑕，先粤西。粤西潰，則滇、黔亦瓦解。若海上當嚴斥候，修戰艦，諸路合剿，弗使事久變生」。其後諸道進兵，卒如裔介所規，竟以亡明。

雲南定，裔介言：「滇、黔、川、楚閒，不以滿洲兵鎭守，恐戎寇生心。荆、襄天下腹心，宜擇大將領滿洲兵數千，常駐其地，無事則控扼形勢，以銷姦萌；有事應援，據水路之勝」。議雖不行，其爲滿洲謀宰割漢人，可謂社稷臣矣。

康熙元年，轉吏部尙書。三年，授保和殿大學士。二十五年，卒，僞謚文毅。

裔介先後所建白，於滿漢閒時有詘申控縱；其歸皆以便滿洲政府，爲子孫帝王萬世計。性桀辟，善應事，先魏象樞得志，其骨鯁弗如。然猶箸《聖學知統錄》、《論性書》、《希賢錄》數種，自以爲得性命之情云。

湯斌，字孔伯，睢州人。母趙，明季罵流賊死。斌少避亂衢州。淸順治九年，成進士，出爲潼關道，徙嶺北道。方鄭成功經略長江，而雩都山有明舊將李玉庭，戲下萬人，陽詣斌約降。成功已圍南京，遣諜抵贛州。斌獲諜，斬之，策玉庭且中變，卽移兵守南安；玉庭果至，擊走之；分兵守其歸路，卒斬玉

庭。尋乞病歸。

斌旣有吏才，而知取與之術，欲託方聞大儒以自華。聞孫奇逢講學夏峯，往從受業十年。又嘗與黃宗羲問對，言宗羲論學，「如大禹導山水，脈絡分明，吾黨之斗杓也」。然本意欲以此養高，出而緣飾吏事，故終身無自得。特工爲剽取，調和朱陸閒以自文。而流俗遂相扇爲大儒，稍稍忘其拒義師戰功矣。

康熙時，以制科授侍講，累遷江南巡撫。斌故善飾儉，及在官，置一枲帳，采野薺和豆羹而食之；聞子市雞，怒箠其僕。雖公孫弘御布被粟飯，不能絕也；亦以此爲佞臣明珠、王鴻緒所中。頃之，以禮部尚書輔皇大子。斌學術與李光地不相能。嘗奏對仁帝玄曄前，面譏，出曰：「平生未嘗欺罔人至此」！玄曄聞之而不罪也。

然斌最善吏事，撫江南，請蠲明萬曆時所加餉及免蘇松賦數十萬兩。又言：「國有大慶，或水旱形見，不肖者反急徵以待復除；必豫免次年田租，然後民不可欺」。免租先一歲頒諭，自此始。其在潼關，聽訟無留獄，環治五十里，待質者不齎宿糧。嘗出，遇雨，止宿大樹下，民藩其樹識之。故所在有聲，此其所長也。

康熙二十六年，改工部尚書，爲徐乾學所中，以度材，暴死于通州，僞謚文正。道光時，遂從祀孔子廟庭矣。湯斌，循吏也，豢養忘舊，惟所任使。

章炳麟曰：「非其人而教之，齎盜糧、借賊兵也」。荀卿是言，有味哉！往者二程授邢恕，邵雍傳章

惇，卒爲大姦。孫、黄于湯斌，亦少弛矣。

李光地，字晉卿，安谿人。治漳浦黄道周之術，善占卦。會康熙朝尊朱學，故以朱學名。其習業因時轉移，聞時貴律歷，卽爲章算幾何；貴訓詁，卽稍稍理故書；貴文言幽眇，卽皮傅《周易》與《中庸》篇，爲無端崖之辭。然惟算術爲通明，卒以是傅會得人主意，稱爲名相。

康熙九年，成進士。三歲，以編修乞假歸。耿精忠據福建，與鄭經並遣人招之。光地詒精忠，不用。時編修陳夢雷亦爲精忠迫脅，常託病支吾，以其形勢阸塞，密示光地。光地遣使間道入京，以蠟丸上封事。仁帝玄曄下其疏。會康親王傑書已自衢州陷仙霞關，進陷建寧、延平，精忠降。授光地侍讀學士。鄭經將劉國軒擊拔海澄、漳平、同安、惠安諸縣，進逼泉州，斷萬安江東二橋，南北援絕。光地使其叔父日煋將鄉兵百餘，度石珠嶺，支木橋以濟；而別令其弟光垤、光垠，以鄉兵千度白鴿嶺，迎巡撫吳興祚軍于永春。師至泉州，大破國軒軍。遷翰林學士。是時，閩率有一王一貝子一公一伯，將軍、都統以下，各開莫府，所將皆禁旅，傳食於民，時係丁壯役作之，刧略婦女無算，閩民驅而北者數萬，皆光地贊師力也。

頃之，鄭經卒，子克塽幼弱，諸將內爭。胡漢皆以臺灣風波險惡，無主用兵者。而光地適至京師，力言亟取，毋詒患，且薦降臣施琅可用狀。玄曄內其言。二十二年，卒下臺灣。自是明氏子孫，與奉中國年歷冠帶者，無遺育矣。

光地既以智謀絕中國由枿，功高，蒙殊遇，而陳夢雷方以降賊坐斬，光地微白之，得不死。夢雷以

光地欲攘己功，故不素白傑書，令己下獄，發憤作書絶交。天下稱光地賣友。

自光地在朝，君臣相顧，驩甚，累官至文淵閣大學士。玄曄自言通八線諸術，又數假稱閩學，而光地能料量讎對。故玄曄命錄札記進御，又時時令參訂朱熹書，常曰：「知光地者莫如朕，知朕者亦莫光地若也。」

光地雖厚顏，以大儒自襮，然深阻弗能如魏、湯。以楊名時、李紱、陳鵬年、蔡世遠、惠士奇、何焯，皆用令聞爾雅，爲光地識拔，故死後稱譽得無衰。然惟何焯醉心於光地，其他皆能識之。

光地少無行。後嘗督順天學政，遭母喪，有旨奪情。光地請給假九月治喪。給事中彭鵬者，亦福建人，劾光地忘親貪位，且自陳雅素知其姦僞狀。又好色，嘗盜良家子，全祖望志之。五十六年，卒，僞謚文貞。夢雷在清，亦以佞幸名。

章炳麟曰：莊周有言：「儒以《詩》、《禮》發冢。」自宋人言性命之學，明儒述之。宋、明諸儒多耿介，明末王學亦多披倡者，然祇心學一部。而清儒多權譎。元、清惟衡、象樞，倘慘怛思反本。自裔介而下，思不義以覆宗國，其不擾、李陵所恥也。唯行己亦仍世益庳，裔介恃齊給，而斌詐諼飾儉，至於光地外淫。何宋、明諸儒行誼之修，而今若是沾薄也？昔孟、荀歿而儒術衰。自孫奇逢、李顒以後，應撝謙、高愈、張履祥支柱其間，不邇名位，學不行遠，而小成榮華者奸之。程、陸所傳亦亡矣。

哀焚書

章炳麟讀《違礙書籍目錄》，曰：烏乎！昔五胡、金、元宰割中夏，其毒滔天，至于逆順之分，然否之辨，未敢去故籍以騰姦言也。自滿洲乾隆三十九年，既開四庫館，下詔求書，命有觸忌諱者毀之。四十一年，江西巡撫海成獻應毀禁書八千餘通，傳旨褒美，督他省摧燒益急。自爾獻媚者蜂起。初下詔時，切齒于明季野史。諭曰：「明季末造，野史甚多，其間毀譽任意，傳聞異辭，必有詆觸本朝之語，正當及此一番查辦，盡行銷燬，杜遏邪言，以正人心而厚風俗。」其後，四庫館議：「雖宋人言遼、金、元，明人言元，其議論偏繆尤甚者，一切擬毀。」及明隆慶以後，諸將相獻臣所箸奏議文錄，若高拱、《邊略》。張居正、《太岳集》。申時行、《綸扉簡牘》。葉向高、《四夷考》、《籧編》、《蒼霞草》、《蒼霞餘草》、《蒼霞續草》、《蒼霞奏草》、《蒼霞尺牘》。高攀龍、《高子遺書》。鄒元標、《鄒忠介奏疏》。楊漣、《楊忠烈文集》。左光斗、《左忠毅集》。繆昌期、《從野堂存稿》。熊廷弼、《按遼疏稿》、《書牘》、《熊芝岡詩稿》。孫承宗、《孫高陽集》。倪元璐、《倪文正遺稿》、《奏牘》。盧象昇、《宣雲奏議》。孫傳庭、《省罪錄》。姚希孟、《清閟全集》、《沆瀣集》、《文遠集》、《公槐集》。《公槐集》中有《建夷授官始末》一篇。馬世奇、《澹寧居集》。諸家，絲帙寸札，靡不然爇。雖茅元儀《武備志》，不免于火。《武備志》今存者，終以詆斥尙少，故弛之耳。厥在晚明，當弘光、隆武，則袁繼咸、《六柳堂集》。黃道周、《廣百將傳注》。金聲、《金太史集》。當永曆及魯王監國，則錢肅樂、《偶吟》。張肯堂、《寓農初議》。國維、《撫吳疏草》。煌言、《北征紀略》。自明之亡，一二大儒，孫氏則《夏峯集》，顧氏則《亭林集》、《日知錄》，黃氏則《行朝錄》、《南雷文定》，及諸文士侯、魏、丘、彭所撰述，皆以詆觸見燼。其後紀昀等作《提要》，

孫、顧諸家，稍復入錄，而頗去其貶文。或曰，朱、邵數君子實左右之。然隆慶以後，至于晚明，將相獻臣所箸，僅有孑遺矣！其他遺聞軼事，皆前代逋臣所錄，非得于口耳傳述，而被焚毀者不可勝數也。繇是觀之，夷德之戾，雖五胡、金、元，抑猶有可以末減者邪！

大史公曰：「秦既得意，燒諸侯史記尤甚，爲其有所刺譏也。」乾隆焚書，無慮二千種，畸重記事，而奏議文獻次之，其陰鷙不後于秦矣！

今夫血气心知之類，惟人能羣。羣之大者，在建國家、辨種族。其條例所繫，曰言語、風俗、歷史。三者喪一，其萌不植。露西亞滅波蘭而易其言語。突厥滅東羅馬而變其風俗。滿洲滅支那而毀其歷史。自歷史毀，明之遺緒，滿洲之穢德，後世不聞。斯非以遏吾民之發憤自立，且剗絶其由枿邪？自是以後，掌故之守，五史之錄，崇其諛佞，奬蹴虛美，專以駕言誑燿，使莫能罪狀己以階改革。藏身之固，周防之術，固鷙于秦哉！

且乾隆之世，僞復明孝安等三帝年號，于前代誼士，方贈謚樹表，揚厲而不厭。及一夕焚其書，不曰「狂吠」，則曰「悖逆」。何一人之言，而前後駁異如是也？夫患臣僚之攜貳，則褒遺忠以炫之；懼漢族之懷舊，則毁故書以窒之。二者相違，而皆以愚民。惟民也卒受其愚，哀哉！

昔者秦始皇帝功德瑕釁，粲然在中夏，其法式詒于後嗣。焚史隱惡，至今而彌甚。攘除胡貉，數世而不行。及授胡貉以柄，使烝報殺略者，得善自隱諱，以爲臧身之固，雖秦亦不意是也。

烏乎！長國家者不務子孫萬世之計，而肆忿悁于一晌。方是時，則誠滿志矣。數世而衰，而斧柯之伐，其則不遠。《中西紀事》、《海國圖志》之屬，嘗指斥歐人，歐人亦欲以嚴令督毀之。至于庚子撻伐

之詔，且躬自燔除，以奄其咎。悲夫！昔人箸書，皆異代見焚，今斧扆圖籍之未喪，而先不能保其詔令乎？

正顏

明之衰，爲程、朱者痿弛而不用，爲陸、王者奇觚而不恆。誦數冥坐與致良知者既不可任，故顏元返道于地官。以鄉三物者，德、行、藝也，斯之謂格物。按：以習行三物爲學，無爲傅會格物。古之言物，猶今言事、言件。鄉三物者，謂鄉學之三件。此爲普遍之名，非鄉學之專名也。《周禮》種馬、戎馬、齊馬、道馬、田馬、駑馬，各爲一物；歲、時、日、月、星、辰，亦稱六物。若以傅會格物，亦可言相馬爲格物，推祿命爲格物乎？若謂彼此皆指言學，故得推知，則大學與鄉學又不一也。保氏敎六藝者，自吉禮以逮旁要三十六凡目也。更事久，用物多，而魂魄彊，兵農、水火、錢穀、工虞，無不嫺習。輔世則小大可用，不用而气志亦日以奘駔，安用冥求哉？觀其折竹爲刀，以勝劍客，磬控馳射，中六的也，當明室顚覆，東胡入帝，而不仕宦，蓋不忘乎光復者。藉在輓近，則騎驅而動搶也。故其言曰：「勇，達德也。」又數數疢心于宋氏之亡，儒生者老摧折才士，而不用其尙武，則義之所激已。然外飭九容、九思，持之一跬步而不敢墮《曲禮》；自記言行，不欺晦冥；斯所以異于荆軻也。苦形爲藝，以紓民難；其至孝惻愴，至奔走保塞，求亡父丘墓以歸；講室列弦匏弓矢，肆樂而不與衆爲鷇；斯所以異于墨子也。形性內剛，孚尹旁達，體駿駔而志齊肅，足以任事；令得平敞之地，爲制約束，興婚姻嫁娶之禮，舉學校講授之業，班行其衆，則可以繼鄉之田疇也。會在平世，則可以任少學父師。雖然，不校

崇庳，謂其賢于程、陸，適勝游徼求盜之職矣。

古者有云：「燕趙之士鈍如椎。」顏氏其猶未脫于是邪？夫其所學務得皮膚，顏元長于射御禮，本粗疏；樂、書、數，非其所知也。其徒李塨言數，則衹記珠算之乘除；言書，則粗陳今隸之正俗。市儈之數，學究之書，而自謂明六藝，可鄙孰甚？至所謂兵農、水火、錢穀、工虞無不嫺習者，則矜夸之辭耳。而總攬之用微。其識朱元晦曰：「道猶琴也，本作『《詩》《書》猶琴也』，與前後文義皆不合，今以意更正。明于均調節奏之譜，可謂學琴乎？故曰以講讀爲求道，其距千里也。卽又有妄人指譜而曰：『是卽琴也，辨音律，協聲均，理性情，通神明。』無越于是譜，果可以爲琴乎？故曰以書爲道，其距萬里也。千里萬里，何言之遠也！亦譬之學琴然：歌得其調，撫嫺其指，弦求中音，徽求中節，聲求協律，是之謂學琴矣，未爲習琴也。指從志，音從指，清濁疾徐有常節，鼓有常度，奏有常樂，是之謂習琴矣，未爲能琴也。弦器可手制也，音律可耳審也，詩歌惟其所欲也，志與指忘，指與弦忘，私欲不作，而大和在室，感應陰陽，化物達天，于是乎命之曰能琴。今指不彈，志不會，徒以習譜爲學琴，是渡河而望江也，故曰千里也。今目不覩，耳不聞，徒以譜爲琴，是指薊丘而談滇池也，故曰萬里也。」錄顏說。

夫不見其物器而習符號，符號不可任。然算術之橫從者，數也。數具矣，而物器未形，物器之差率，亦卽無以跳匿。何者？物器叢緐，而數總攬之也。夫舍譜以學琴者，自謂習久足以中協音律，此亦離于總攬，欲纖悉簡而數之也。算者，譜者，書者，皆符號也。自六經百家以逮官書，既不能昭晰如譜，故膠于講讀者，貤繆于古人而道益遠。非書者不可用，無良書則不可用。今不課其良不良，而課其講讀不講讀，卽有良書，當一切廢置邪？良書廢，而大言禮、樂、射、御、書、數，顏氏固弗能盡習也。就其

習者，無過胥史市井之用，固弗深致學任驅使，而以內聖外王在是，則道術自此裂矣。

顏氏譏李顒不能以三事三物使人習行，顧終身淪于講說。其學者李塨、王源，亦皆懲創空言，以有用爲臬極。周之故言，仕、學爲一訓。《說文》：仕，學也。何者？禮不下庶人，非宦于大夫，無所師。故學者猶從掾佐而爲小史。秦法以吏爲師，此革戰國之俗，而返之三代也。九流所萌蘖，皆疇人之法，王官之契也。然更歲月久，而儒、道、形名，侵尋張大，以爲空言者，四民生生之具至爻錯矣。古者更世促淺，不煩爲通論。漸漬二三千歲，不推其終始、審其流衍，則維綱不舉，故學有無已而湊于虛。且御者必辨于駿良玄黃，遠知馬性，而近人性之不知；射者必謹于往鏃擬的，外知物埻，而內識埻之不知；此其業不火馳乎？其學術不已憔頓乎？

觀今遠西之有玄學，不齎萬物爲當年效用，和以天倪，上酌其言，而民亦沐浴膏澤。雖清言理學，至于桑門禪人，未其無云補也。用其不能實事求是，而思理棼紾者多，習者彌易，識者彌寡。是故文實顛僨，國以削弱。今即有百人從事于三物，其一二則以名理爲空言，言必求是，人之齊量，學之同律，既得矣！雖無用者，方以冥冥膏澤人事，何滯迹之有？按：《荀子·解蔽》云：「空石之中有人焉，其名曰觙。其爲人也，善射以好思。耳目之欲接，則敗其思；蚊虻之聲聞，則挫其精；是以闢耳目之欲，而遠蚊虻之聲，閑居靜思則通。思仁若是，可謂微乎？孟子惡敗而出妻，可謂能自彊矣；有子惡臥而焠掌，可謂能自忍矣；未及好也。闢耳目之欲，可謂能自彊矣，未及思也。蚊虻之聲聞則挫其精，可謂危矣，未可謂微也。夫微者，至人也。至人也，何彊？何忍？何危？故濁明外景，清明內景，聖人縱其欲，兼其情，而制焉者理矣。夫何彊？何忍？何危？故仁者之行道也，無爲也。聖人之行道也，無彊也。仁者之思也恭，聖人之思也樂，此治心之道也。」據是，則至人無危，其次猶有閑居靜思、闢欲遠聲者。以此思仁，是非延平李氏所謂默坐澂心、體仞天理者邪？故知此事非獨禪宗所有。特

以臧息自治，任人自爲，不容載諸學官律令，故師保諸職，未有一言及此。顏氏謂非，全屏此功，亦視忠仁之道大輕矣，皆矯枉過直之論也。

顏氏徒見中國淹于文㡚，故一切以地官爲事守，而使人無窈窕曠閒之地。非有佗也，亦無總攬之用則然。雖然，苟上不忘宗國，而下可備一官，其志可隱也。紀昀阿諛記醜，而託漢師；翁方綱雕蟲篆刻，而依宋儒。據非其有，亡異于世家大奴。此顏氏之所恥。

清儒

古之言虛，以爲兩纑之間，當其無纑。本《墨子·經上》。纑即櫨，柱上小方木也。六藝者，凡言六藝，在周爲禮、樂、射、御、書、數，在漢爲六經。此自古今異語，各不相因，言者各就便宜，無爲甘辛互忌。古《詩》積三千餘篇，其他益繁，𧤼觸無協；仲尼剟其什九，而弗能專施于一術。故曰：達于九流，非儒家擅之也。

六藝，史也。上古史官，司國命，而記注義法未備，其書卓絕不循。《易》最恢奇，《詩》、《書》亦時有盈辭；《禮》、《春秋》者，其言徑直易見觀，故荀子爲之，隆禮義，殺《詩》、《書》。禮義隆，則《士禮》、《周官》與夫公冠、奔喪之典，雜沓並出，而偕列于經。《詩》、《書》殺，則伏生刪百篇而爲二十九；《尚書大傳》明言六誓五誥，其篇具在伏書。伏書所無，如《湯誥》者，雖序在百篇，而五誥不與焉。以是知二十九篇，伏生自定其目，乃就百篇殺之，特託其辭于孔子耳。謂授讀未卒遽死者，非也。知殺《詩》、《書》之說，則近儒謂孔子本無百篇，壁中之書，皆歆、莽駕言僞撰者，亦非也。《齊詩》之說五際六情，戾《頌》與《國風》，而舉二《雅》。迮鶴壽曰：十五《國風》，諸侯之風也；三《頌》，宗廟之樂也；唯

二《雅》述王者政教，故四始五際，專用二《雅》，不用《風》、《頌》。案，劉子駿《移大常博士》曰：一人不能獨盡其經，或爲《雅》，或爲《頌》，相合而成。疑三家《詩》皆殺本經，而專取其一帙。今可見者，獨《齊詩》。《齊詩》怪誕，誠不可爲典要，以證荀說行于漢儒爾。

雖然，治經恆以誦法討論爲劑。誦法者，以其義束身，而有隆殺；討論者，以其事觀世，有其隆之，無或殺也。西京之儒，其誦法既陿隘，事不周浹而比次之，是故齵差失實，猶以師說效用于王官，制法決事，兹益害也。杜、賈、馬、鄭之倫作，即知「摶國不在敦古」；博其別記，稽其法度，覈其名實，論其羣衆以觀世，而六藝復返于史，祕祝之病不漬于今。其源流清濁之所處，風化芳臭气澤之所及，則昭然察矣。變于魏、晉，定于唐，及宋、明始蕩。繼漢有作，而次清儒。

清世理學之言，竭而無餘華；多忌，故歌詩文史楛；愚民，故經世先王之志衰。三事皆有作者，然其弗逮宋、明遠甚。家有智慧，大湊于說經，亦以紓死，而其術近工眇踔善矣。

始故明職方郎崑山顧炎武爲《唐韵正》、《易、詩本音》，古韵始明，其後言聲音訓詁者稟焉。大原閻若璩撰《古文尚書疏證》，定東晉晚書爲作僞，學者宗之；濟陽張爾岐始明《儀禮》；而德清胡渭審察地望，系之《禹貢》；皆爲碩儒。然草創未精博，時糅雜元、明讕言。其成學箸系統者，自乾隆朝始。一自吳，一自皖南。

吳始惠棟，其學好博而尊聞。皖南始江永、戴震，綜形名，任裁斷。此其所異也。

先棟時有何焯、陳景雲、沈德潛，皆尙洽通，雜治經史文辭。至棟，承其父士奇學，揖志經術，撰《九經古義》、《周易述》、《明堂大道錄》、《古文尚書考》、《左傳補注》，始精眇，不惑于謏聞；然亦汜濫百家，

嘗注《後漢書》及王士禎詩，其餘筆語尤衆。棟弟子有江聲、余蕭客。聲爲《尚書集注音疏》，蕭客爲《古經解鉤沈》，大共篤于尊信，綴次古義，鮮下己見。而王鳴盛、錢大昕亦被其風，稍益發舒。敎于揚州，則汪中、劉台拱、李惇、賈田祖，以次興起。蕭客弟子甘泉江藩，復纘續《周易述》。皆陳義爾雅，淵乎古訓是則者也。

震生休寧，受學婺源江永，治小學、禮經、算術、輿地，皆深通。其鄉里同學有金榜、程瑤田，後有淩廷堪、三胡。三胡者，匡衷、承珙、培翬也，皆善治《禮》。而瑤田兼通水地、聲律、工藝、穀食之學。震又敎于京師。任大椿、盧文弨、孔廣森，皆從問業。弟子最知名者，金壇段玉裁，高郵王念孫。玉裁爲《六書音韵表》以解《說文》，《說文》明。念孫疏《廣雅》，以經傳諸子轉相證明，諸古書文義詰詘者皆理解；授子引之，爲《經傳釋詞》，明三古辭气，漢儒所不能理繹。其小學訓詁，自魏以來，未嘗有也。王引之嘗被詔修《字典》，今《字典》繆妄如故，豈虛署其名邪？抑朽蠹之質不足刻彫也？近世德清俞樾、瑞安孫詒讓，皆承念孫之學。樾爲《古書疑義舉例》，辨古人稱名牴牾者，各從條列，使人無所疑眩，尤微至。世多以段、王、俞、孫爲經儒，卒最精者乃在小學，往往得名家支流，非漢世《凡將》、《急就》之儕也。凡戴學數家，分析條理，皆參密嚴瑮，上溯古義，而斷以己之律令，與蘇州諸學殊矣。

然自明末有浙東之學，萬斯大、斯同兄弟，皆鄞人，師事餘姚黄宗羲，稱說《禮經》，雜陳漢、宋，而斯同獨尊史法。其後餘姚邵晉涵、鄞全祖望繼之，尤善言明末遺事。會稽章學誠爲《文史》、《校讎》諸通義，以復歆、固之學，其卓約近《史通》。而說《禮》者羈縻不絕。定海黄式三傳浙東學，始與皖南交通。其子以周作《禮書通故》，三代度制大定。唯浙江上下諸學說，亦至是完集云。

初，大湖之濱，蘇、常、松江、大倉諸邑，其民佚麗。自晚明以來，憙爲文辭比興，飲食會同，以博依相問難，故好劉覽而無紀綱，其流遍江之南北。惠棟興，猶尙該洽百氏，樂文采者相與依違之。及江永、戴震起徽州，徽州于江南爲高原，其民勤苦善治生，故求學深邃，言直覈而無溫藉，不便文士。震始入四庫館，諸儒皆震竦之，願斂衽爲弟子。天下視文士漸輕。文士與經儒始交惡。而江淮間治文辭者，故有方苞、姚範、劉大櫆，皆產桐城，以效法曾鞏、歸有光相高，亦願尸程、朱爲後世，謂之桐城義法。震爲《孟子字義疏證》，以明材性，學者自是疑程、朱。桐城諸家，本未得程、朱要領，徒援引膚末，大言自壯。案：方苞出自寒素，雖未識程、朱深旨，其孝友嚴整躬行足多矣。諸姚生于紈絝綺襦之間，特稍恬憺自持，席富厚者自易爲之，其佗躬行，未有聞者。既非誠求宋學，委蛇寧靜，亦不足稱實踐，斯愈庳也。故尤被輕蔑。從子姚鼐欲從震學，震謝之，猶亟以微言匡飭。鼐不平，數持論詆樸學殘碎。其後方東樹爲《漢學商兌》，徽識益分。東樹亦略識音聲訓故。其非議漢學，非專誣讕之言。然東樹本以文辭爲宗，橫欲自附宋儒，又奔走阮元、鄧廷楨間，躬行佞諛，其行與言頗相反。然漢學自三數大師外，亦多拘牽之見。《詩》宗毛公是也，顧未能簡異鄭《箋》。鄭《箋》多雜三家，文義又觚戾不調，將何取焉？《易》宗孟氏，乃因《說文》敘中有《易》孟氏爲古文之說，不知其爲文誤，而強仞爲先秦師說。其于費氏，又重鄭輕王，不悟王《易》多同馬氏，古文家說固然。王、鄭言《易》，其高下亦奚啻霄壤乎！又王肅雖多誣造，然其探本賈、馬之說，尙爲古文舊誼，與康成雜糅今古有殊。今人寧尊鄭氏而黜賈、馬，其見已鄙，釀嘲之由，宜在茲乎！陽湖惲敬、陸繼輅，亦陰自桐城受義法。其餘爲儷辭者衆，或陽奉戴氏，實不與其學相容。儷辭諸家，獨汪中稱頌戴氏，學已不類。其佗率多辭人，或略近惠氏，戴則絕遠。夫經說尙樸質，而文辭貴優衍；其分涂，自然也。文士既以嬰蕩自喜，又恥不習經典。于是有常州今文之學，務爲瑰意眇辭，以便文士。今文者：《春秋》，公羊；《詩》，齊；《尙書》，伏生；而排擯《周官》，《左氏春秋》，《毛詩》，馬、鄭

《尚書》。然皆以公羊爲宗。始武進莊存與，與戴震同時，獨憙治公羊氏，作《春秋正辭》，猶稱說《周官》。其徒陽湖劉逢祿，始專主董生、李育，爲《公羊釋例》，屬辭比事，類列彰較，亦不欲茍爲恢詭。然其辭義溫厚，能使覽者說繹。及長洲宋翔鳳，最善傅會，牽引飾說，或采翼奉諸家，而雜以讖緯神祕之辭。翔鳳嘗語人曰：「《說文》始一而終亥，卽古之《歸藏》也。」其義瑰瑋，而文特華妙，與治樸學者異術，故文士尤利之。

道光末，邵陽魏源夸誕好言經世，嘗以術奸說貴人，不遇；晚官高郵知州，益牢落，乃思治今文爲名高；然素不知師法略例，又不識字，作《詩、書古微》。凡《詩》今文有齊、魯、韓，《書》今文有歐陽、大小夏侯，故不一致。而齊、魯、大小夏侯，尤相攻擊如仇讎。源一切掍合之，所不能通，卽歸之古文，尤亂越無條理。仁和龔自珍，段玉裁外孫也，稍知書，亦治《公羊》，與魏源相稱譽。而仁和邵懿辰爲《尚書通義》、《禮經通論》，指《逸書》十六篇、《逸禮》三十九篇爲劉歆矯造，顧反信東晉古文，稱誦不衰，斯所謂倒植者。要之，三子皆好姚易卓犖之辭，欲以前漢經術助其文采，不素習繩墨，故所論支離自陷，乃往往如讝語。惟德清戴望，述《公羊》以贊《論語》，爲有師法。而湘潭王闓運遍注五經。闓運弟子，有井研廖平，自名其學，時有新義，以莊周爲儒術，左氏爲六經總傳，說雖不根，然猶愈魏源輩絕無倫類者。

大氐清世經儒，自「今文」而外，大體與漢儒絕異。不以經術明治亂，故短于風議；不以陰陽斷人事，故長于求是。短長雖異，要之皆徵其通雅。何者？傳記、通論，闊遠難用，固不周于治亂；建議而不讎，夸誣何益？魑鬼、象緯、五行、占卦之術，以神教蔽六藝，怪妄。孰與斷之人道，夷六藝于古史，徒料簡事類，不曰吐言爲律，則上世人事汙隆之迹，猶大略可知。以此綜貫，則可以明流變；以此裂分，

則可以審因革。故惟惠棟、張惠言諸家，其治《周易》，不能無捃摭陰陽，其他幾于屏閣。雖或瑣碎識小，庶將遠于巫祝者矣。

晚有番禺陳澧，善治聲律、《切韵》，爲一家言。當惠、戴學衰，今文家又守章句，不調洽于佗書，始鳩合漢、宋，爲《通義》及《讀書記》，以鄭玄、朱熹遺説最多，故棄其大體絶異者，獨取小小翕盇，以爲比類。此猶揃豪於千馬，必有其分刌色理同者。澧亦絜行，善教授，諸顯貴務名者多張之。弟子不能傳其聲律韵書，稍尚記誦，以言談剿説取人。及翁同龢、潘祖蔭用事，專以謏聞召諸小儒；學者務得宋元雕槧，而昧經記常事。清學始大衰。仲長子曰：「天下學士有三姦焉。實不知，詳不言，一也；竊他人之説，以成己説，二也；受無名者，移知者，三也。」見《意林》五引《昌言》。按，今世游閒之士，多憙刺探貴人意旨，因以酬對；或有豫檢書傳，用應猝乏，深可鄙笑！昔宋世荀昶，欲舉其子萬秋對策以示沙門慧琳。慧琳曰：「此不須看。若非先見而答，貧道不能爲；若先見而答，貧道奴皆能爲。」今之取人意旨者，多似慧琳所譏。乃至科舉對策，學校考驗，悉亦類此。

自古今文師法散絶，則唐有《五經》、《周禮》、《儀禮》諸疏，宋人繼之，命曰《十三經注疏》。然《書》用枚頤，《左氏春秋》用杜預，《孝經》用唐玄宗，皆不厭人望。《周易》家王弼者，費氏之宗子，道大而似不肖，常見笑世儒；《正義》又疏略。枚頤僞爲古文，仍世以爲壁藏于宣父，其當刊正久矣。《毛詩傳》最篤雅，《箋》失其宗，而《詩譜》能知遠。鄭氏三《禮》無閒也，疏人或未通故言舊事，多違其本。

至清世爲疏者，《易》有惠棟《述》，江藩、李林松《述補》，用荀、虞二家爲主，兼采漢儒各家及《乾鑿度》諸緯書。張惠言《虞氏義》，雖拘滯，趣以識古。《書》有江聲《集注音疏》，孫星衍《古今文注疏》。皆削僞古文。其注，孫用

《大傳》、《史記》、馬、鄭爲主；江閒入己説。然皆采自古書，未有以意鉅析者。《詩》有陳奐《傳疏》。用毛《傳》，棄鄭《箋》。《周禮》有孫詒讓《正義》。《儀禮》有胡培翬《正義》。《春秋左傳》有劉文淇《正義》。用賈、服注；不具，則兼采杜解。《公羊傳》有陳立《義疏》。《論語》有劉寶枏《正義》。《孝經》有皮錫瑞《鄭注疏》。《爾雅》有邵晉涵《正義》，郝懿行《義疏》。《孟子》有焦循《正義》。諸《易》義不足言，而《詩》疏稍膠固，其他皆過舊釋。用物精多，時使之也。惟《禮記》、《穀梁傳》獨闕，邵晉涵有《穀梁正義》，見錢大昕《邵君墓志銘》。世未見其書，亦或未成。將孔疏翔實，後儒弗能加？而穀梁氏淡泊鮮味，治之者稀，前無所襲，非一人所能就故。他《易》有姚配中，著《周易姚氏學》。《書》有劉逢祿，著《書序述聞》、《尙書今古文集解》。《詩》有馬瑞辰、著《毛詩傳箋通釋》。胡承珙，著《毛詩後箋》。探嘖達恉，或高出新疏上。若惠士奇、段玉裁之於《周禮》，惠有《禮説》，段有《漢讀考》。段玉裁、王鳴盛之於《尙書》，段有《古文尙書撰異》，王有《尙書後案》。劉逢祿、凌曙、包愼言之於《公羊》，劉有《公羊何氏釋例》及《解詁箋》，凌有《公羊禮疏》，包有《公羊歷譜》。惠棟之於《左氏》，有《補注》。皆新疏所采也。焦循爲《易通釋》，取諸卦爻中文字聲類相比者，從其方部，觸類而長，所到冰釋，或以天元術通之，雖陳義屈奇，詭更師法，亦足以名其家。李善蘭曰：太極卽點，天元卽線，天元自乘卽面，天元再乘卽體，準此則四元術所云太極，卽可比《易》之太極矣。太極引而長之，爲天元，則「太極生兩儀」矣；天元自乘，則「兩儀生四象」也；天元再乘，則四象生八卦也。然則太極卽旋機，猶歐羅巴人所謂重心；而王弼之説，眞無可易矣。焦循雖少重王弼，然猶以玄言爲非，則滯十常見也。黄式三爲《論語後案》，時有善言，異于先師，信美而不離其樞者也。《穀梁傳》惟侯康爲可觀，箸《穀梁禮證》。其餘大氐疏闊。《禮記》在三《禮》閒獨寡訓説。朱彬爲《訓纂》，義不師古；陳喬樅、俞樾並爲《鄭讀考》，江永有《訓義擇言》，皆短促，不能具大體。其他《禮箋》金榜箸。《禮説》金鶚箸。《禮書通故》黄以周箸。諸書，博綜三《禮》，則四十九

篇在其中矣。而秦蕙田《五禮通攷》，窮盡二千餘年度法，欲自比《通典》，憙以世俗正古禮，雖博識，固不知量也。

然流俗言「十三經」：《孟子》故儒家，宜出；唯《孝經》、《論語》、《七略》入之六藝，使專爲一種。亦以尊聖泰甚，徇其時俗。六藝者，官書，異於口說。禮堂六經之策，皆長二尺四寸。《鹽鐵論·詔聖篇》：「二尺四寸之律，古今一也。」《後漢書·曹褒傳》：《新禮》「寫以二尺四寸簡」。是官書之長，周、漢不異。《孝經》謙半之。《論語》八寸策者，三分居一，又謙焉。鄭《論語序》。以是知二書故不爲經，宜隸《論語》儒家，出《孝經》，使傅《禮記》通論。凡名經者，不皆正經。賈子《容經》，亦《禮》之傳記也。即「十三經」者，當財減也。獨段玉裁少之，謂宜增《大戴禮記》、《國語》、《史記》、《漢書》、《資治通鑑》，及《說文解字》、《周髀算經》、《九章算術》，皆保氏書數之遺，集是八家，爲二十一經。其言閎達，爲雅儒所不能論。

至於古之六藝，唐、宋注疏所不存者：《逸周書》，則校釋於朱右曾；《尚書》歐陽、夏侯遺說，則考於陳喬樅；三家《詩》遺說，考於陳喬樅；《齊詩》翼氏學，疏證於陳喬樅；《大戴禮記》，補注于孔廣森；《國語》，疏於龔麗正、董增齡。其扶微輔弱，亦足多云。及夫單篇通論，醇美塙固者，不可勝數。一言一事，必求其徵，雖時有穿鑿，弗能越其繩尺，寧若計簿善承茞視而不惟其道，以俟後之咨于故實而考迹上世汙隆者，舉而措之，則質文蕃變，較然如丹墨可別也。然故明故訓者，多說諸子，唯古史亦以度制事狀徵驗，其務觀世知化，不欲以經術致用，灼然矣！

若康熙、雍正、乾隆三世，纂修七經，辭義往往鄙倍，雖蔡沈、陳澔爲之臣僕而不敢辭；時援古義，又椎鈍弗能理解，譬如薰糞雜糅，徒覩其汙點耳。而徇俗賤儒，如朱彝尊、顧棟高、任啓運之徒，瞢學冥

行，奮筆無作，所謂鄉曲之學，深可忿疾，譬之斗筲，何足選也！

魏源爲李兆洛傳，稱乾隆中葉，惠棟、戴震、程瑤田、江聲、段玉裁、王念孫、錢大昕、孫星衍及臧庸兄弟，爭治漢學，錮天下智惠爲無用。包世臣則言戴震終身任館職，然揣其必能從政。二者交歧。繇今驗之，二家皆信矣。源之言，有未合者。戴震精于輿地，錢大昕習于史事，孫星衍明于法律，非祇治漢學也。雖欲有用，亦寧能廢此三物？世臣之說，蓋謂治在力行，不在多言，郡縣良吏，悃愊無華，必不出于佔口者。戴氏少爲裨販，涉歷南朔，閭里姦邪、米鹽瑣細，盡知之矣。故獨許其能從政，亦非虛擬。

學隱

吾特未知魏源所謂用者，爲何主用也？處無望之世，衒其術略，出則足以佐寇。反是，欲與寇競，即網羅周密，虞候迦互，執羽籥除暴，終不可得。進退跋疐，能事無所寫，非施之訓詁，且安施邪？古者經師如伏生、鄭康成、陸元朗，窮老箋注，豈實泊然不爲生民哀樂？亦遭世則然也。今觀世儒如李光地、湯斌、張廷玉者，朝讀書百篇，夕見行事，其用則賢矣。若夫袁宏之頌荀彧者曰：「始救生人，終明風槩。」數子其能瞻望乎哉！故曰：「大儒臚傳，小儒厭顪」，《詩》、禮之用則然。比度於無用者，孰賢不肖？則較然察矣。

惠棟歿，吳材衰，學者皆擁樹戴氏爲大師，而固不執漢學。其識度深淺，亦人人殊異。若戴氏者，觀其遺書，規摹閎遠，執志故可知。當是時，知中夏黖黯不可爲，爲之無魚子蟣蝨之勢足以藉手，士皆

思媮惕祿仕久矣，則懼夫諂媚爲疏附，竊仁義於侯之門者。故敎之古學，絕其恢譎異謀，使廢則中權，出則朝隱。如是足也！李充說《論語》葉公問孔子于子路事曰：葉公問之，將欲致之爲政；夫子乃抗論儒業，大明其志，使如此之徒，絕望于覬覦。江熙亦曰：葉公惟知執政之貴，不識天下復有勝遠；故欲子路抗明素業，無嫌于時，得以淸波濯彼穢心。余念惠、戴諸公，意亦準是，非特自督同志，且令王賊絕望。如孫星衍之倫，未達斯意，然其明罰飭法，本之平恕，亦猶愈于附上罔下者也。借使中用如魏源，能反其所述《聖武記》以爲一書，才士悉然，戴氏方承流奔命不給，何至槀項自縶，縛無能之辭哉？

或曰：弁冕之制，紳舄之度，今世爲最微；而諸儒流沫討論，以存其梗概，是亦當務之用也。任大椿箸《弁服釋例》。大椿之學，出自戴氏。張惠言箸《儀禮圖》。惠言學出金榜，榜與震亦最相善。

章炳麟曰：諸學皆可以馴致躬行。近世爲樸學者，其善三：明徵定保，遠於欺詐；先難後得，遠於徼幸；習勞思善，遠於媮惰。故其學不應世尙，多悃愊寡尤之士也。昧者或不識人事臧否，苟務博奧，而足以害民俗，亂政理。自惠氏爲《明堂大道錄》，已近陰陽。而孫星衍憙探《道臧》房中之說，張琦說《風后握奇經》，神仙兵符，幾於一矣。琦嘗知館陶縣，其後山東有義和團。劉逢祿以《公羊傳》佞諛滿洲。大同之說興，而漢虜無畔界。延及康有爲，以孔子爲巫師。諸此咎戾，皆漢學尸之。要之，造端吳學，而常州爲加厲。

魏源深詆漢學無用。其所謂漢學者，戴、程、段、王未嘗尸其名。而魏源更與常州漢學同流。妖以誣民，夸以媚虜，大者爲漢姦、劇盜，小者以食客容於私門。三善悉亡，學隱之風絕矣！

卷五

民數

陰陽之氣，發歛之度，無古今一也。叢林喬木，不一日而茲，惟蟻蠓醯雞歟？蠕動羣飛，其卵育亦不迮。人者獨異是。

自嬴氏以前，里閭什伍之數，尙已。蓋漢平帝元始二年，口五千九百五十九萬。後漢和帝永興元年，口五千三百二十五萬。此據《續漢·郡國志》注引伏無忌所記。東漢戶口，此爲最盛。唐玄宗開元二十八年，口四千八百一十四萬。元薛禪皇帝至元二十七年，口五千八百八十三萬。明神宗萬歷六年，口六千六十九萬。淸興以來，康熙四十九年，口二千三百三十一萬；乾隆五十九年，口三萬七百四十六萬；道光二十八年，口四萬二千六百七十三萬。其辜較如此。近代民數，據官書所言如此。包世臣《說儲》上篇後序則云：「前此兵革未起，戶口極盛時，爲人七萬餘萬口。」包氏《說儲》，作于嘉慶六年，則所云「戶口極盛時」者，亦指乾隆時言，而數校官書倍且有餘。假令夫婦各生三子，以二十五年爲一世，人各壽八十歲，則曾祖及見曾孫。然以二千三百三十萬之數，逾八十年，并本爲五世：第二世，三千四百九十五萬人；第三世，五千二百四十二萬五千人；第四世，七千八百六十三萬七千五百人；第五世，一萬一千七百九十五萬六千二百五十人。至第五世齔時，第二世以下皆尙在，亦祗二萬八千三百九十六萬餘人，尙不及乾隆官書之數。平均計之，必無一夫一婦皆

生三子者，亦無人壽皆至七十以上者。中閒天札之數，又去三分之一。則乾隆官書所載，必非實數，況《說儲》所錄邪！至咸豐時，每歲會計率不過三萬萬人，十年祗二萬六千九十二萬四千六百七十五人，視道光末驟減一萬六千餘萬人。固由兵事亟興，戶口凋耗，然前此人數既難質信，後稱二萬六千萬人，亦尚有虛增也。

夫自元始以來，至于康熙，千七百年，民數不相越。及乾隆之季，相去財八十年，而民增十三倍。此何說也？借曰天下久無事，民不見水火鋒刃，故日以孳乳。然自建武以逮和、安，由天寶溯貞觀，中原無狗吠之警者，其距年亦相等，而倍不至是。借曰疆域衺延，前代所未有。未有者，卽回部耳。漢嘗開朝鮮、高句驪，以爲樂浪、玄菟；從漢訖唐，皆有交趾、九眞、日南；今亦未能郡縣之也。蒙古今爲汗，羈屬理藩。唐時則且滅突厥，以置刺史；元又瘉侈；明雖削，猶秉緬甸地。較其長短闊陿，亦略相當。且回部素不上版籍，稀人曠土，其戶口何足選？天府所登，未越九州也。

章炳麟曰：均庸調于地者，始自康熙朝。自康熙而往，上戩秦、漢，民皆有口賦。有口賦，則民以身爲患，雖有編審，必爭自匿矣。有司懼負課，會計其數，又十而匿三四。口賦既免，貧優于富厚，游惰優于勤生。民不患有身，雖不編審，而爭以其名效于上矣。故乾隆之民數增于前十三倍者，鼂之隱竄伏匿者多也。且升平之世，疆吏喜以膴盛媚于上。彼將曰：「衺益民數，既不足以纍郡縣，聖靈斐然，宜有所潤色，以樂主聽，則虛增之可也。」非直虛增爾，戶籍屬草稿，多受成于保甲。一人而遠游，地既鬲越，有司不相知，榜其名家，復榜其名在所。及要最既上，無校讎者，卒不爲刪除緟複。若是，則以一人爲二人也。一隱之，一增之，故相去若丘谷，至十三倍其舊。然則元始以來，民必有盈萬萬者也。乾隆、道光之世，民不過倍萬萬也。

雖然，古者樂蕃遮，而近世以人滿爲慮，常懼疆宇陿小，其物産不足以龔衣食。今淮、漢以南，江皋河瀕沮洳之地，蓋樹藝無甌脱矣。東南之民數，宜必數倍前代。使闢地于巨島灌莽間，則鄰國先之。使從事于河、雒，昔之膏腴，今乃爲沙礫；地質易矣，不可以植稻粱，而猶宜于嘉卉。東胡、西域，水草沃衍過中原，足以播種，莫挈之則窳也。故弱者道殣，彊者略奪。終則略奪不可得，而人且略奪之。章炳麟讀《小雅》，至于「螟蛉有子，蜾蠃負之」，觙然歎曰：烏乎！後司農見之矣。言有萬民不能治，則能治者將得之也。

方言

中國之燕樂，晚世以南曲爲安雅。而宛平成都會六百年，趨市朝者習其言，其樂浸隆。今南紀諸倡優，皆效幽、冀爲殺伐悲壯矣！

章炳麟曰：格以聲音之倫，而燕、趙間多淸急，陸法言曰：吳、楚則時傷輕淺，燕、趙則多傷重濁。此以紐切言之，燕、趙多以輕脣爲牙音，故云重濁。若音響之緩急剛柔，則反是。所謂噭音也。且京師者，有時而爲陵谷聲樂之大湊，必以水地察其恆爲都會者。齊州以河、漢分南北：河衞之岸，謂之唐、虞；漢之左右，謂之夏、楚。舜以南風，紂以北鄙，劉向辨其違矣。周人作「四始」，而音流入於南，不歸於北。取《説苑·修文篇》義。《韓詩》之説《周》、《召》，以爲其地在南陽、南郡閒。大史公曰：潁川、南陽，禹之所都，至今謂之夏人。南郡固全楚時郢都也。孫卿有言：君子居楚而楚，居夏而夏，居越而越。夏之與越，相爲正乏；夏之與楚，相爲扶

持。故質驗之以地，二南如此。質驗之以水，沔、漢之川，下流入荆州，而命之曰夏水，其國曰楚。若然，夏楚者，同音而互稱。楚從疋聲，聲本同夏，其說詳後。晉名於晉水，齊名於天齊，楚名於夏水，其比類一也。毋其南陽、南郡者，故爲二夏，若鎬池、伊雒之爲二周，與殷之有三薄邪？齊州之音，以夏、楚爲正，與河衞絶殊。故曰能夏則大。然猶謂楚聲南蠻侏離。此河衞之閒，里巷婦子之私言，未足以爲權量也。察文王之化，西南被於庸、蜀、濮、彭，而江、漢閒尤美。故克殷之役，史岑稱之曰：「蒼生更始，朔風變楚。」《出師頌》。審師文王者，必不夷俗裦音楚矣。二南廣之以爲「雅」，二雅張之以爲「頌」。四始之聲，惟楚、夏以爲極。

十三國獨楚無風。儒者皆言以僭王不貢包茅擯棄之，失也。元氣廣厚而物博，用當其無。黃鐘小素，不以名宮；元音含少，同律則不專其月。何者？以十二調所公也。《詩》三百，皆以楚言爲中聲，尚安取楚風矣？今夫種族之分合，必以其言辭異同爲大齊。故自變楚以更始，則殷薄之族爲頑民，自此始也。

天之草昧，大陸之先民，必賓巨川以爲宅。舟楫既盛，資其流衍，泝之洄之，厲之杭之，然則百貨殷賑，市里良奧，方五千里之閒，而都會山出棊置矣。惟齊州人自西方來，一自秦，一自蜀，北賓河衞而居之，南賓江淮而居之。然先周帝王之宅，或在河朔，浚爲溝洫，以限北虜。五稼茲繁，樂得阜民之地，從其喜好繇俗甘食宴居，而憎故都僻隘，故蜀亦浸廢。荆州處徐、楊、蜀閒，卽以忮心，斥爲要服。周而始有楚聲，而非莫也。熊嚴之作，與上國抗衡，諸吳、越復繼起。及孫氏王于武昌、金陵，訖晉之東，冠帶在是矣。案：《抱朴·外篇·審舉》曰：「昔吳土初附，其貢士見偃以不試。今大平已近四十年矣，猶復不試。」「此乃見同于左衽之類」。按此蓋抱朴過語。紀瞻舉秀才，陸機策之。華譚舉秀才，武帝親策之。戴若思以盜賊之徒，被舉孝廉，爲趙王倫所辟；弟邈亦舉秀才，

遷大子洗馬。賀循舉秀才，除陽羨令。則吳士用者多矣。尋機、雲入晉，甚被尊禮。《大業拾遺》載煬帝逃晉武語曰：「江東之有吳會，猶江西之有汝、潁，衣冠人物，千載一時，雖云其聲多楚，未嘗怪訛。」意其時中州言語，與楊域未有大差。及永嘉之末，華夏衣纓盡過江表。此之吳人，又非陸機士著之比也。《世說》桓玄問羊孚：「何以共重吳聲？」羊曰：「當以妖而浮。」此蓋一時評論，非衆心所同。宋劉昶降魏，史臣便云「音雜夷夏，諸王每侮弄之，或戾手齧臂，至于痛傷」。豈楊部之音，遽與晉初有異？蓋魏世諸王，音雜鮮卑，乃以非夷爲夷也。《隋·經籍志》云：後魏初定中原，「軍容號令，皆以夷語」。則其徵也。

然至唐世，仕宦者猶不欲得南方；楊詡以爲樂土亡與比疇者，其在雒師鄴下。是何也？王景之治河，功施千年。始永平，卒之開運河，無邕潰。是故砥柱可漕，孟津可下，商旅駢闐，亭候修飭，都邑士女芋以閎，其氣不彫㿑皈。南方者，卑溼陿促，或不得比焉。熙寧以降，河則歲歲橫決，水門崩圮，隄繇不息；下自勃碣，上至二陵，三千里間，水道所在梗塞。故其榜船絕迹，化居邕滯，民日蔽㡾，亡職業，而獷不狎，非獨被金、元之殺掠爲然也，河之不治則有焉。當是時，南方江、漢之水，其波淪如故。以是使其行旅日通，俊民日蕃，乃幾與北方異气。中國謂谿谷諸苗蠻，滿洲謂漢人蠻，見《揚州十日記》。淮北人謂淮南人蠻。距鬲川瀆耳，而相鄙賤若異種矣。

迹江、漢之盛，有輪郭于春秋，張于吳、晉，弸于宋，以至今。然其萌芽，即自變楚始。夫聲樂者，因于水地，而蒼生當從其華者以更始。幽、冀之音，其道不久矣。

凡今語言，略分九種：

河之朔暨于北塞，東傅海，直隸、山西，南得彰德、衞輝、懷慶，爲一種。紐切不具，亢而鮮入，唐、虞及虜之遺音也。

陝西爲一種。明徹正平，甘肅肴之，不與關東同。惟開封以西，卻上。陸法言曰：秦、隴則去聲爲入，梁、益則平聲似去，至今猶然。此卽陝西與關東諸部無入者之異也。汝寧、南陽，今曰河南，故荊、豫錯壤也；及江之中，湖北、湖南、江西，爲一種。武昌、漢陽尤嘽緩，當宛平二言。

福建、廣東，各爲一種。漳、泉、惠、潮又相軵也，不足論。

開封而東，山東曹、沇、沂，至江、淮閒，大略似朔方，而具四聲，爲一種。

江南蘇州、松江、太倉、常州，浙江湖州、嘉興、杭州、寧波、紹興，爲一種。賓海下溼，而內多渠澮湖沼，故聲濡弱。

東南之地，獨徽州、寧國處高原，爲一種。厥附屬者，浙江衢州、金華、嚴州，江西廣信、饒州也。——浙江溫、處、台，附屬于福建，而從福寧。福建之汀，附屬于江西，而從贛。然山國陵阜，多自高絕，雖鄉邑不能無異語，大略似也。

四川上下與秦、楚接，而雲南、貴州、廣西三部，最爲僻左，然音皆大類湖北，爲一種。滇、黔則沐英以兵力略定，脅從中聲，故其餘波播于廣西。湖南之沅州，亦與貴州同音。

江寧在江南，杭州在浙江，其督撫治所，音與佗府縣稍異，用晉宋嘗徙都，然弗能大變也。

夫十土同文字，而欲通其口語，當正以巴、蜀、楚、漢之聲。然勢不舍徑而趣回曲，觀于水地，異時夏口之鐵道，南走廣州，北走盧溝橋，東西本其中道也，卽四鄉皆午貫于是。君子知夏口則爲都會，而宛平王迹之磿滅不終朝。是故言必上楚，反朔方之聲于二南，而隆《周》、《召》。

右《方言篇》，亡清庚子、辛丑閒爲之。時念清亡在邇。其後十年，義師亦竟起于武昌。然正音之功，卒未顯箸。今世語音合唐韵者，莫如廣州，朱元晦、陳蘭甫皆徵明之，其次獨有武昌耳。若夫小成榮華，固不足道。元魏李沖云：「四方之語，竟知誰是？帝者言之，則爲正。」孝文雖胡人，亦知其非是矣。

訂文

泰逖之人，款其皋門而觀政令，于文字之盈歉，則卜其世之盛衰矣。昔之以書契代結繩者，非好其繁之也。萬事之箌萌，皆伏于蠱。名實惑眩，將爲之別異，而假蹏迒以爲文字。然則自大上以至今日，解垢益甚，則文以益繁，亦勢自然也。荀卿子曰：後王起，「必將有循于舊名，有作于新名。」是故國有政者，其倫脊必析，綱紀必秩，官事民志日以孟晉，雖欲文之不孟晉，不可得也。國無政者，其出話不然，其爲猶不遠，官事民志日以呰窳，雖欲文之不呰窳，不可得也。

遠人有言：邃古之初，人人皆垔涅其地，彤漆其壁，以爲畫圖；其圖則生人戰鬬與上古之異事，以敬鬼神。當是時，布政之堂與祠廟爲一，故以畫圖爲夬之政，以揚于王庭。其朝覲儀式繪諸此，其戰勝奏凱繪諸此，其民志馴服壺簞以迎繪諸此，其頑梗方命終爲俘馘繪諸此。其于圖也，史視之，且六典視之。而民之震動恪恭，乃不專于神，而流貤于圖，見圖則奭然師保逮其前矣。君人者，藉此以相臨制，

使民馴擾，于事益便。頃之，以畫圖過繁，稍稍刻省，則馬牛鳧鷟，多以尾足相別而已，于是有墨西哥之象形字。其後愈省，凡數十畫者，殺而成一畫，于是有埃及之象形字。凡象形字，其溝陌又爲二：一以寫體貌；一以借形爲象，所謂「人希見生象，而按其圖以得仿佛」者也。乃若夫人之姓氏，州國山川之主名主形者，困窮，乃假同音之字以依託之，于是有諧聲字，則西域字母根株于是矣。人之有語言也，固不能遍包衆有，其形色志念之相近者，則引伸緣傅以爲稱，俄而聆其言者眩惑如占覆矣，乃不得不爲之分其涂畛，而文字以之孳乳。故數字之義，祖禰一名，久而莫蹤迹之也。今英語最數，無慮六萬言。言各成義，不相陵越。東西之有書契，莫繁是者，故足以表西海。

章炳麟曰：中國之字，非少也。今小篆九千文，以爲語柢，其數過于歐洲。衆而成名，則百萬以往。然自北宋之亡，而民日呰窳，九千之柢不能盡識也。是故脣吻所偫，千名而足；檄移所偫，二千名而足；細旃之所承，金匱之所藏，箸于文史者，三千名而足；清廟之所奏，同律之所被，箸于賦頌者，四千名而足。其佗則視以爲腐木敗革也已矣。若其所以治百官、察萬民者，則蔇乎檄移之二千而止。以神州之廣，庶事之博，而以佐治者廑是，斯亦過省削矣。

且夫文因于言，其末則言孳迫而因于文。何者？文之瑣細，所以爲簡也。詞之苛碎，所以爲樸也。刻玉曰瑑，刻竹以爲書曰篆。黑馬之黑，與黑絲之黑，名實眩也，則別以驪緇。青石之青，孚筍之青，名實眩也，則別以蒼筤琅玕。怨耦，匹也；合耦，匹也；其匹同，其匹之情異，則別以逑仇。馬之重遲，物之重厚，其重同，其重之情異，則別以篤竺。本木曰柢，本厓氏曰氏。仰視蒼也謂之天，髮際曰顛，此猶單辭也。辭或冗矣，而進言動辭者匆便，使造字無神祇，則終古曰天之引出萬物，地之提出萬物者爾。

斯則劇口且煩簡書也，故號以神祇而一言瞻矣。此猶物名也。歷物之意，志念祈嚮之曲折，其變若雲气，而言或以十數。莫曰輟，則終古曰車小缺復合也。莫曰毋，則終古曰女欲姦，訶止之，勿令姦也。其冗曼勿便也尤甚，故號以輟、毋，而一言瞻矣。然則名之箸者，文從其言也不可知。苟紆于祈嚮，而譔具一名以引導之，其必自史官之達書名，使民率從以爲言，無疑也。雖然，視彼六萬言者，非少也，絫而成名，不得其術，則以爲少。

後之林烝，知孟晉者必修述文字，其形色志念故有其名。今不能舉者，循而摭之，故無其名。今匱于用者，則自我作之，其所稱謂，足以厭塞人之所欲，欲廢隊得乎？若是，則布政之言，明清長弟，較然如引繩以切墨，品庶昭蘇，而呰窳者競矣！吾聞古之道君人者，曰審諦如帝。

附：正名雜義

《管子》曰：「義也，名也，時也，似也，類也，比也，狀也，謂之象。」《七法》。其在七法，以爲一官。覃及異域，言正名者衆矣。夫三支之條，五旌之致，是有專家，不得采摭。今取文字聲音，明其略例，與夫修辭之術宜審正者，集爲《襍義》。非誠正名而附其班，蓋《匡謬正俗》之次也。

西方以數聲成言，乃爲一字，震旦則否。釋故、釋言而外，復有釋訓。非聯緜兩字，卽以雙聲疊韵成語。此異於單舉者。又若事物名號，合用數言。歲陽、歲陰，義則難解。放勳、重華，古聖之建名；阿衡、祈父，官僚之定命；是皆兩義和合，并爲一稱。苟自西方言之，亦何異一字邪？今通俗所用，

雖廑跂二千，其不至甚憂困匱者，固賴此爲轉移爾。繇是言之，拹於文俗者，亦數十萬。然於理財正辭，或憂不逮，若有創作，用纘舊文，故、一字。訓數字。兩端，皆名一字。是則書童竹笘，數必盈億也。

六書之從形聲，十固七八。自叔然、弘嗣，則有切音。其後或以婆羅門法貫之，宜若調瑟有準，觀其紐切而知其音讀者。然抽諷《廣韵》，則二百六者勿能辨也。其能辨者，而九服又各異其斂侈也。音不弔當，彼是不明，人各相非，孰爲雅言？察此其所由生，則嘗正字母之讀，以貫雙聲，未嘗正二百六部建首之讀，以貫疊韵。故呿、唫同概，而韵不可知。龔孫、韋切音之術，而弗整理，其切則雜舉散字以爲用，未嘗一用字母部首，故樞軸繁亂，而讀不可知。世言漢文難識，不若歐洲之易簡。若專以字母韵首爲綱，上、去傅於平聲，加之點識，以示區別，所識不過百名。而切字既有定矣，雖咳笑縠音之子，使無岐聲，布於一國，若鄉邑相通，可也。

上世語言簡寡，故文字少而足以達恉。及其分析，非孳乳則辭不⿰耳寸。若彼上世者，與未開之國相類，本無其事，固不必有其言矣。

案，柏修門人種，以同部女子爲男子所公有，故無夫婦妃耦之言；婦人、處子，語亦弗別。徵之《說文》：「婦，服也，從女持帚灑埽。」《曲禮》：「士曰婦人，庶人曰妻。」斯適人之定名可知也。然《士喪禮》「婦人俠牀」，注謂「妻妾子姓」。語無區別，與柏修門種勿殊。蓋虙犧儷皮以前之遺語爾。

又父子、君臣、夫婦、朋友各有正文，而昆弟獨叚於韋束之次弟，其後乃因緣以製「翳」字。《說

文》兄雖訓長，毛公故訓義實爲茲。蓋緜茲長而爲長者，亦猶令長之引伸矣。斯則兄弟、昆弟，古無其文，蓋亦無其語也。大宗嗣始祖，小宗嗣四親，族人爲宗服齊衰三月。宗之重於家族，久矣。其始鑑於立少，懼其動搖，而尊之使陗不可登；族人不得以其戚戚君，亦不得以其戚戚宗子。故餘子於適長，無敢有兄與昆之稱。雖適長亦以臣庶視餘子，未嘗言弟也。其諸庶相謂，則孟、仲及季而已。本無兄弟、昆弟之名，故亦不製其字。及其立名借字，則文教已隆，必在三五之際也。

又聞蠻人以淡巴菰二本，易羊一匹；淡巴菰十本，易犢一頭。然其算數，知五而止。自五以上，無其語言，亦無會計。故見淡巴菰十本者，擴張兩手，以指切近，略知其合於二五之數，而不知其十也。又其嚚頑者，識數至三而止。及奧大利亞人，則三數猶不能憭。夫世無衡量籌算，人之紀數，固以指爾。以五指爲極數，而不能使左右相代以定位，則五以上，宜不能知也。汪容甫作《釋三九》篇，遍徵古籍，凡欲甚言多數者，或則舉三，或則舉九。余以爲舉九者，在文教開明而後；若舉三，則上古之遺言也。當是時，以爲數至於三，無可增矣。且虙犧已有十言之教，而《易》言天數五，地數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律歷志》言五六「天地之中合」。其他五行、五色、五聲、五味之屬，大氐以五爲度，蓋當時亦特虙犧知十耳。元元之民，則以爲數至於五，無可增矣。後世雖漸文明，而數極三五之說，傳之故老，習於胲頰，故亦相引而弗替乎？

又古之言人、仁、夷同旨。案，《說文》古文仁字作𡰥。而古夷字亦爲𡰥。《漢書·樊噲傳》「與司馬𡰥戰碭東」，注：「𡰥，與夷同。」《孝經·仲尼居》釋文：「𡰥，古夷字。」此叚仁爲夷也。《海內西經》：「百神之所在，八隅之巖，赤水之際，非仁羿莫能上岡之巖。」仁羿者，夷羿，《傳》云「夷羿收之」是也。《說文》言夷俗仁，

仁者壽。故夷與仁，聲訓本通，脂眞之轉，字得互借。《表記》、《中庸》皆云：仁者，人也。《表記》曰：「以德報怨，則寬身之仁也。」《韓勑碑》：「有四方士仁。」皆借仁爲人矣。乃知人與仁、夷，古祇一字。蓋種類之辨，夷字從大，而爲人。自禹別九土，始以夏爲中國之稱，製字從頁，臼、夊以肖其形。自禹而上，夷、夏並曰人耳。夷俗仁，故就稱其種爲人，以就人聲，而命德曰仁。仁卽人字。自名家言之，人者爲實，仁則爲德，而簡樸之世未能理也。古彝器人有作仌者。重人則爲仌，以小畫二代重文，則爲仁，明其非兩字矣。自夷夏既分，不容通言爲人，始就人之轉音而製夷字。然《說文》儿字下云：「仁人也，古文奇字人也。」夫古文與小篆一字耳，何故別訓爲仁人？則知古史官之製儿字，蓋專以稱東夷，以別夏人。夷俗仁，故訓曰仁人。此義治小學者多不瞭。非深察古今變故，不知。《白虎通義》謂夷者蹲夷無禮義，故儿字下體詰屈，《說文》儿字下引孔子曰：「在人下，故詰屈。」以象蹲夷。且《海內西經》「仁羿」，《說文繫傳》儿字下注引作「人羿」。是儿、夷一字異讀之明徵。通其源流正變言之，則人、儿、夷、仌、仁、𡰥六字，于古特一字一言，及文敎日進，而音義分爲四五。夫語言文字之繁簡，從於世道質文，顧不信哉！

六書初造，形、事、意、聲，皆以組成本義，惟言語筆札之用，則叚借爲多。小徐繫《說文》，始有引伸一例。然鄦君以令長爲叚借，令者發號，長者久遠，而以爲司命令位夐高者之稱。是則叚借卽引伸，與夫意義絕異，而徒以同聲通用者，其趣殊矣。

夫號物之數曰萬，動植、金石、械器之屬，已不能盡爲其名。至於人事之端，心理之微，本無體

象，則不得不叚用他名以表之。若動靜形容之字，諸有形者已不能物爲其號，而多以一言概括；諸無形者則益不得不叚借以爲表象，是亦勢也。

嘗有人言：表象主義，亦一病質。凡有生者，其所以生之機能，卽病態所從起。故人世之有精神見象、社會見象也，必與病質偕存。馬格斯牟拉以神話爲言語之瘿疣，是則然矣。抑言語者本不能與外物泯合，則表象固不得已。若言雨降，案：降，下也。本謂人自陵阜而下。風吹，案：吹，噓也。本謂人口出氣息。皆略以人事表象。繇是進而爲抽象思想之言，則其特徵愈箸。若言思想之深遠，度量之寬宏，深者所以度水，遠者所以記里，寬宏者所以形狀中空之器，莫非有形者也，而精神見象以此爲表矣。若言宇宙爲理性，此以人之材性表象宇宙也。若言眞理，則主觀客觀初無二致，此以主觀之忍許，客觀之存在，而表象眞理也。要之，生人思想，必不能騰躍于表象外。有表象，卽有病質馮之。

其推叚借引伸之原，精矣。然最爲多病者，如以「瑞麥來牟」爲「天所來」，而訓「行來」；以「乙至得子」爲「嘉美之」，而造「孔」字。斯則眞不免爲瘿疣哉！

惟夫庶事繁興，文字亦日孳乳，則漸離表象之義而爲正文。如能，如豪，如羣，如朋，其始表以猛獸羊雀。此猶埃及古文，以雌蜂表至尊，以牡牛表有力，以馬爵之羽表性行愷直者。久之能則有態，豪則有勢，羣則有窘，朋則有倗，皆特製正文矣。而施於文辭者，猶習用舊文而怠更新體，繇是表象日益浸淫。然賦頌之文，聲對之體，或反以代表爲工，質言爲拙，是則以病質爲美疢也。楊泉《物理論》有云：「在金石曰堅，在草木曰緊，在人曰賢。」《藝文類聚》人部引。此謂本繇一語，甲乇而

爲數文者。然特就簡畢常言，以爲條別，已不盡得其本義。緊，本義訓纏絲急，引伸施于草木。斯義益衰，則治小學與爲文辭者，所由忿爭互詬，而文學之事，彌以紛䊵矣。

如右所述，言語不能無病。然則文辭愈工者，病亦愈劇。是其分際，則在文言質言而已。文辭雖以存質爲本榦，然業曰「文」矣，其不能一從質言，可知也。文益離質，則表象益多，而病亦益篤。斯非直魏、晉以後然也，雖上自周、孔，下逮嬴、劉，其病已淹久矣。湯武革命而及「黄牛之革」，皿蟲爲蠱而云「榦父之蠱」。易者，象也，表象尤箸。故治故訓者，亦始自《易》，而病質亦于今爲烈焉。

雖然，人未有生而無病者，而病必祈其少。瀸汙漬染，寧知所届？孫卿有言：亂世之徵，文章匿采。《樂論》。焉可長也？近世奏牘關移，語本直覈，純出史胥，其病猶少。而庸妄賓僚，謬施塗塈，案一事也，不云「纖悉畢呈」，而云「水落石出」；排一難也，不云「禍胎可絶」，而云「釜底抽薪」。表象既多，鄙倍斯甚。夫言苛則曰「吹毛求疵」，喻猛則曰「鷹擊毛鷙」，遷、固雅材，有其病矣。厚味腊毒，物極必反，遂于文格，最爲傭下。是則表象之病，自古爲昭。

去昏就明，亦尚訓說求是而已。自昔文士，不録章句，而劉彦和獨云：「注釋爲詞，解散論體，雜文雖異，總會是同。」《文心雕龍·論説篇》。斯固文辭之極致也。若鄭君之譜《毛詩》，公彦之釋《士禮》，武子之訓《穀梁》，臺卿之讀《孟子》，師法義例，容有周疏，其文辭則皆㦤然信美矣。當文學陵遲，躁人喋喋，欲使漸持名實，非此莫由也。

有通俗之言，有學術之言，此學說與常語不能不分之由。今若犅舉其略。炭也，鉛也，金剛石也，此三者質素相同，而成形各異，在化學家可均謂之炭。日與列宿，地與行星，在天文亦豈殊物？然施之官府民俗，則較然殊矣。夫盤盂鐘鎛，皆冶以金；几案杯箸，皆彫以木；而立名各異，此自然之理。然苟無新造之字，則器用之新增者，其名必彼此相借矣。即如炱煤曰煤，古樹入地所化，亦因其形似而曰煤，不知此正宜作墨耳。曩令古無墨字，則必當特造矣。

有農牧之言，有士大夫之言，此文言與鄙語不能不分之由。天下之士大夫少而農牧多，故農牧所言，言之粉地也。而世欲更文籍以從鄙語，冀人人可以理解，則文化易流，斯則左矣。今言道、義，其旨固殊也。農牧之言道，則曰道理；其言義，亦曰道理。今言仁人、善人，其旨亦有辨也。農牧之言仁人，則曰好人；其言善人，亦曰好人。更文籍而從之，當何以爲別矣？夫里閭恆言，大體不具，以是敎授，是使眞意譌殽，安得理解也？昔釋典言般若者，中國義曰智慧。以般若義廣，智慧不足以盡之，然又無詞以攝代，爲是不譯其義，而箸其音。何者？超于物質之詞，高文典冊則愈完，遞下而詞遞缺，缺則兩義掍矣。故敎者不以鄙語易文言，譯者不以文言易學說，非好爲詰詘也，苟取徑便而殺眞意，寧勿徑便也。

志念之曲折，不可字字而造之，然切用者不宜匱乏。此如直行曰徑，易言也；一曲一直曰迂，若不特爲之名，則于言冗矣。如物有大小，易言也；自圓心以出輻線，稍前益大曰奭，若不特爲之

名，則於言冗矣。如形式之分合，易言也；望兩物平行者，漸遠而合成交角曰巳，若不特爲之名，則於言冗矣。古義有精眇翔實者，而今弗用，舉而措之，亦猶修廢官也。如馳車中止，少頃卽行，此宜用輟字古義。如鐵道中斷，濟水復屬，此宜特爲立名。雷霆擊物，昔稱曰震。火山之發，上變陵谷，下遷地臧，今宜何稱？釜氣上烝，昔號曰融。既烝復變，既烝復凝，今宜何號？南北極半歲見日，半歲不見日，昔名之曁。赤道下晝夜平等者，今宜何名？東西半球兩足相抵，昔謂之僢。正當作舛。東西背馳，終相會遇者，今宜何謂？以此比例，不啻千萬，擇其要者，絫而成名，則可矣。

故有之字，今彊借以名佗物者，宜削去更定。若鏞銻，本火齊珠也，今以銻爲金類元素之名。汽，本水涸也，今以汽爲烝气之名。名實掍殽，易令眩惑。其在六書，誠有叚借一科，然亦義相引伸，體非絕遠。至于同聲通用，益不可與造字並論矣。是故銻、汽等文，必當更定。

官吏立名，彊域大號，其稱謂與事權不同者，自古有之。如秦以御史爲三公，于周特簪筆之吏；唐以侍中爲宰相，于漢則奉壺之役也。然封駁之官，謂之給事；一萃之長，號以千總；則已甚矣。若夫展轉沿襲，至不可通者，則始于元後。如升州爲府，而府仍號以某州，最爲無義。今官書文牘，輒言各直省，此復襲明而誤。彼時有南北直隸，故曰各直；有十三省，故曰各省。今直隸非有二也，且亦一行省耳。然則稱各省已足；省當稱司，或當稱部，前人已言之，此姑從俗。仍言各直，所指

安在？古者有爵名、刑名、文名之辨，亦在位者所宜省矣。

轉譯官號，其事尤難。蓋各國異制，無緣相擬。或謂宜一切譯音，如漢時且渠、當戶例。然左右賢王、僮僕都尉，則固譯義矣。要之，中國當自定官號，名實既覈，則相切者多，必不能比傅，然後如賢王、僕尉，非漢所有，而特爲作名可也。幷不能爲之作名者，然後從且渠、當戶例可也。又凡稱異國官號，文異則譯，文同則錄，雖在蠻貉，無所變改。昔元魏李安世爲主客令，齊使劉纘呼安世爲典客，安世曰：「何以亡秦之官，稱于上國？」纘曰：「世異之號，凡有幾也？」安世曰：「周謂掌客，秦改典客，漢名鴻臚，今曰主客。君等不欲影響文、武，而殷勤亡秦。」由茲以談，東國諸吏，名有不可通者，亦仍其舊號而已。

人名地名，雖擧音而當知其義。從說之，苫越生子，命曰陽州，人以地名也。蒲姑，東土奄君之號，人地互稱也。懷壞，氾汎，繇事得稱。仲中，泒和，義事兼具。此其模略可知也。

橫說之，釋典言世間名字，或有因緣，或無因緣。其大齊曰：有因緣者，如舍利弗，母名舍利，因母立字，故名舍利弗；如摩鍮羅道人，生摩鍮羅國，因國立名，故名摩鍮羅。無因緣者，如曼陀婆，一名二實，一名殿堂，二名飮漿，堂不飮漿亦復得名爲曼陀婆；如薩婆車多，名爲蛇蓋，實非蛇蓋。

然則渠搜以罽毳名，會稽以會計名，域多利以英吉利主名，非律賓以西班牙王名，是亦地名之有因緣者也。若能蒐集故言，如昔儒之爲《春秋名字解詁》者，其于古訓當愈明也。

狗有縣蹏曰犬，《說文》。犬未成豪曰狗。《釋畜》通言則同，析言則異。故辨于墨子者曰：狗，犬也，而殺狗非殺犬也，可。《經下》。烏白曰皠，霜雪白曰皚，玉石白曰皦。《說文》。色舉則類，形舉則殊。故駁于孟子者曰：白羽之白，猶白雪之白；白雪之白，猶白玉之白。《告子》。諸此言詞，有流貤而無疑止，多支別而乏中央。《釋故》以三十餘言總持一義，諒以八代殊名，方國異語，靡不集合，非一時能具數詞也。《方言》列訓「大」者十二語，列訓「至」者七語，而云別國之言，初不往來。舊書雅記，俗語不失其方，今則或同。是知閉關裒足之世，人操土風，名實符號，局于一言，而文辭亦無儷語也。

若《史通·雜說》載姚最《梁後略》述高祖語曰：「得既在我，失亦在予。」以爲「變我稱予，互文成句，求諸人語，理必不然」。繇儷辭盛行，語須耦對故也。此于儷辭固傷繁鄭，抑觀莊周《山木》已云：「吾無糧，我無食矣！」近世多讀「我」爲「餓」。從《釋文》所舉，一本也。然使辭避繁複，則但云「吾無糧」，足矣。《齊物論》云：「今者吾喪我。」吾、我互舉，則此亦未必非互文。使祇有「我」字，而無同訓之「吾」，則斯語不得就也。臧洪《與陳琳書》：「足下徼利于竟外，吾子託身于盟主。」許靖《與曹公書》：「國家安危，在于足下；百姓之命，縣于執事。」尋其辭例，是亦同揆。使稱人者，徒曰「足下」，莫曰「吾子」、「執事」者，則斯語亦不得就也。爰在《柏舟》，則「覯閔既多，受侮不少」，義趣兩同，而表裏各異，非一訓數文之限。若

乃素王十翼，史冊一經，捶句皆雙，儷辭是昉，察其文義，獨多對待。然老云「爲天下谿，爲天下谷」，谿、谷大同，《釋水》：「水注川曰谿，注谿曰谷。」此廣陿之異。《釋山》：「山豄無所通谿」；《説文》：「水出通川爲谷。」此通塞之異。而《廣雅·釋山》則直云「谿，谷也。」故謂大同。直取相變；孔云「危者使平，易者使傾」，義有正負，文實互施；《晉語》韋解：「傾，危也。」《釋故》：「平，易也。」陸績説此，卽云「易，平也」。非有一訓數文，亦不得爲斯語矣。

雖然，儷體爲用故，緐意有殊條，辭須翕闢，孑句無施，勢不可已。所以晉、宋作者，皆取對待爲工，不以同訓爲尙，亦見駢枝同物，義無機要者也。明張燧作《千百年眼》十二卷，有《説古文辭》一條，曰：「『修禊序絲竹管弦』，本出前漢《張禹傳》。又如《易》曰『明辨晰也』，《莊子》云『周徧咸』，《詩》云『昭明有融，高朗令終』，宋玉賦云『旦爲朝雲』，古樂府云『莫夜不歸』，《左傳》云『遠哉遙遙』，《邯鄲淳碑》云『丘墓起墳』，古詩云『被服羅衣裳』，《莊子》云『吾無糧，我無食』，《後漢書》云『食不充糧』。古人文辭，不厭鄭重，在今人則以爲複矣。」案，張氏所舉，非必同訓。若云「明而未融」、「墓而不墳」，則明、融、墓、墳，自有辨也。然析言則殊，通言則一，用之文辭，固取大同而遺小異，則雖謂一訓可也。

夫琴瑟專一，不可爲聽，分間布白，鄉背乃章。故儷體之用，同訓者千不一二，而非同訓者擅其全部矣。辭气不殊，名物異用，于是乎辭例作焉。

辭例者，卽又不可執也。若言「上下無常，進退無恆」；《易·文言》。「處而不底，行而不流」；《左》襄二十九年傳。一則同趣，謂「上下」與「進退」，「常」與「恆」皆同趣。一則傰馳。謂「處」與「行」、「底」與「流」，義相反對。要其辭例則一，詞性亦同，義有正負，而度無修短者也。至如《墨子·經説下》云：「白馬多白，視馬不多視。」視馬，謂馬之善視者。白馬、視馬，辭例一也。而白爲全體，視爲一部，觀念既殊，則詞性

亦殊矣。謝惠連《雪賦》云:「皓鶴奪鮮,白鷳失素。」奪鮮、失素,辭例一也。而素爲舉性,鮮爲加性,《墨子·經上》有「移舉加」之文,謂言詞分移、舉、加三性。《經說上》釋之曰:「狗犬,舉也;叱狗,加也。」蓋直指形質謂之舉,意存高下謂之加。如素,即白色,是爲直指形質。如鮮,《方言》訓好,《淮南·俶眞訓》注訓明好。好者,繇人意好之,是爲意存高下。如平气稱狗,是爲直指形質;如激气叱狗,是爲意存高下。同一言狗,而有舉加之別,是猶長言短言,固不繫文字之殊矣。至如鮮、素之屬,皆形容之詞也,而當定其科別。故今取《墨子》語,分之曰舉性、加性。觀念既殊,則詞性亦殊矣。推是以言,春爲蒼天,秋爲旻天;《釋天》。仁覆愍下而言旻,遠視蒼然而言蒼;函德與表色不同也。天子曰后,庶人曰妻;《曲禮》。君母得言大后,民母不得言大妻;尊號與常名不同也。且元年一年,其實同也。遞數之始,于一曰元;駢列之舉,其一不曰元。故孔子書「元年」,子夏問曰:「曷不起初、哉、首、基?」張揖《上廣雅表》引《春秋元命苞》。若言一人,不得言初人、哉人矣。若乃《文言》之敎曰:「體仁足以長人,嘉會足以合禮,利物足以和義,貞固足以榦事。」利物、體仁,辭例則一;嘉會、貞固,與彼不相比也。《封禪文》曰:「導一莖六穗于庖,犧雙觡共觝之獸。」顏之推以爲導非訓禾之䆃,是則然矣。然一言「于庖」,一言「之獸」,又非屬對。《豪士賦序》曰:「落葉俟微飇以隕,而風之力蓋寡;孟嘗遭雍門以泣,而琴之感以末。」孟嘗、雍門,則殊別之人名;落葉、微飇,乃經通之物號;已不相若。上言微飇,下言風,同物也。上言雍門,下言琴,即非同物。若拘牽辭例,不謂落葉、微飇爲人名,即謂雍門爲琴之異語矣。《黨錮列傳序》曰:「畫半策而綰萬金,開一說而錫琛瑞。」以一耦半,皆數名也;以琛耦萬,萬則數名,琛非數名也。《宦者列傳序》曰:「府署第館,棊列于都鄙;子弟支附,過半于州國。」棊列者,以棊喻列;過半者,非以過喻半也。《獨行列傳序》曰:

「或志剛金石，而勉扞于強禦；或意嚴冬霜，而甘心于小諒。」金、石二物，冬、霜非二物。甘心者，甘之于心；勉扞者，非勉之于扞也。舉此數事，亦足相明。

夫儷詞相屬，自古以然，至於裁對肉稱，則南朝尙無其例。高郵王氏，欲以晚唐以來屬文之法，強傅古人，乃至「有紀有堂」，必改易毛公，而從「杞、棠」之異本，以與「條、梅」相耦，其失誣矣。然則膠執辭例，以爲準度兩語，分刌無差，白、視、素、鮮，亦將爲之穿穴形聲，改字易訓，是削性以適例也。近代以來，諸儒益多皮傅。觀其甚者，雖似渙解，方更詰籀，宜有所殺止矣。

古人文義，與今世習用者或殊，而世必以近語繩之。或舉《孟子·萬章篇》「親之欲其貴也，愛之欲其富也」，謂「之」、「其」同義，而用之不得不異。野哉！其未知，蓋闕也。《康誥》：「孟侯，朕其弟，小子封。」「朕其弟」，卽「朕之弟」也。《書序》：「虞舜側微，堯聞之聰明。」卽「堯聞其聰明」也。《左氏》定二年傳：「奪之杖，以敲之。」「奪之杖」，卽「奪其杖」也。夫何不可代用乎？

蓋之、其、是、者四文，古實同義互用，特語有輕重，則相變耳。《鴻範》曰：「時五者來備。」《宋世家》作「五是來備」。《後漢書·李雲傳》作「五氏」。氏、是同音通用。《荀爽傳》作「五韙」，以「韙」訓「是」，非其義也。以「是」同「者」訓矣。且「五是」，亦「時五」之倒語也。《藝文志》「儒家者流」，以今世文義言之，「者」字甚詰詘難通。尋《說文》「者，別事詞也」；《喪服》注「者者，明爲下出也」。故「者」義與「是」、與「此」相類，至今有「者番」、「者回」等語。「儒家者流」，儒家。宜讀「者流」爲句。「者流」，猶言「此流」也。《釋訓》：「之子者，是子也。」故「之」亦與「是」、「此」義同。比類觀之，知其通言互用，不得

以《孟子》「之」、「其」偶異，而謂辭氣異施矣。

高郵王氏，以其絕學釋姬漢古書，冰解壤分，無所凝滯。信哉！千五百年未有其人也。猶有未豁然者，一曰倒植，一曰閒語。倒植者，草昧未開之世，語言必先名詞，次及動詞，又次及助動詞。譬小兒欲啖棗者，皆先言棗，而後言啖。百姓昭明，壤土割裂，或順是以成語學，或逆是以爲文辭。支那幅土，言皆有序，若其蹤迹，未盡滌除。《書·禹貢》言「祗台德先」，鄭注：「其敬悅天子之德既先。」即「先祗台德」也。《無逸》言「大王、王季，克自抑畏，文王俾服，即康功田功」，僞孔作「卑服」，今從《釋文》引馬本。馬云：「俾，使也。」是謂大王、王季，使文王就服康功田功。即「俾文王即服康功田功」也。《墨子·非樂》引武觀曰：「啓乃淫溢康樂，野于飲食。」即「飲食于野」也。此與室于怒、市于色一例，最易憭。《非命上》引《仲虺之告》曰：「帝式之惡，龔喪厥師。」即「帝式惡之」也。今本「式」作「伐」。據《非命中》、《非命下》更正。案，《非命中》云：「帝式是惡，用闕師。」《非命下》云：「帝式是增，用爽厥師。」式，用也。帝用之惡，即帝用惡之也。《詩·日月》言「逝不古處」，傳訓「逝」爲「逮」，即「不逮古處」也；「逝不相好」，傳云「不及我以相好」，即「不逮相好」也。《公羊》襄二十七年傳言「昧雉彼視」，即「視彼昧雉」也。此其排列，亦不能盡合榘度。要之此方古語，必有特殊者矣。

閒語者，閒介於有義之詞，似若繁冗，例以今世文義，又如詰詘難通。如《卷耳》言「采采卷耳」，而傳云「采采，事采之也」，訓上「采」字爲「事」；以今觀之，似迂曲不情。又如《載馳》言「載馳載驅」，傳云「載，辭也」；其他「載」可訓「辭」者，多訓爲「事」。如《釋故》云「言，閒也」；閒即助辭。又

云「言，我也」。若《詩》「言告師氏」、「言告言歸」、「受言藏之」之輩，以今觀之，皆可訓「閒」，而傳皆訓「我」；箋則「言」訓「我」者，凡十七見。近人率以詰詘不通病之。毛公生於衰周，文學方盛，寧於助詞尙不能通？鄭君雖專治樸學，不尙文采，觀其《譜序》與《戒子書》，固文章之傑也。然其訓說，必如是云者，正以二公深通古語耳。訓事訓我，不得膠執讀之。「事」與「我」即爲助詞。故「載」之訓「事」，與訓「辭」同；「言」之訓「我」，與訓「閒」同。同條共貫，皆以助脣吻之發聲轉气而已。

當高郵時，斯二事尙未大箸，故必更易舊訓，然後辭義就部，是亦千慮之一失乎？疏通古文，發爲凡例，故來者之任也。

《史通·雜說篇》云「積字成文」，「由趨聲對」。然則有韵之文，或以數字成句度，不可增損；或取協音律，不能曲隨己意。彊相支配，疣贅實多。

故又有訓故常法所不能限者。如古辭《雞鳴高樹顚》云：「黃金絡馬頭，熲熲何煌煌。」晉成帝末童謠曰：「礚礚何隆隆，駕車入梓宮。」熲熲、煌煌，義無大異，《釋故》：「熲，光也。」《說文》：「熲，火光也。」《蒼頡篇》：「煌，光也。」《說文》：「煌，煌煇也」，「煇，光也。」並同。礚礚、隆隆，亦並象車輪殷地聲，而中閒以「何」字，直以取足五言耳。其有非韵文而文義類此者。如《書·多方》「大淫圖天之命屑有辭。」據《多士》「大淫泆有辭」，《釋文》引馬本，泆作屑。則此「屑」亦即「泆」也。于「大淫泆有辭」之閒，閒以「圖天之命」四字，與「熲熲何煌煌」相似。然尤不可理解。此則疑是簡札爛脫，非其本然。不則古語泰無準則矣。

亦有當時常語，非訓故所能割解者。魏武帝《蒲生篇》、東阿王《明月篇》，皆云「今日樂相樂」。魏文帝《朝日篇》，云「朝日樂相樂」。是「樂相樂」爲當時常語也。

斯二者必求其義，則窒閡難通，誠以韵語異於佗文耳。《詩·卷阿》言「亦集爰止」，集、止義一也。《鴇羽》傳：「集，止也。」爰有于、於、曰三訓，《釋故》。閒于集、止之閒，皆不安耳。斯非「頎頎何煌煌」之例邪？《式微》言「式微式微」，傳云「式，用也」。「用微用微」，語難憭矣！《經傳釋詞》以式爲發聲語。其實訓用者，亦發聲。斯非「樂相樂」之例邪？雖然，類是者亦千百之十一焉爾。不通斯例，則古義不完；逐流忘返，則繆說茲起。世有妄人，憙云「讀書不求甚解」，故不得以余說爲杓秉也。

前世作述，其篇題多無義例。《和氏》、《盜跖》，以人名爲符號。《馬蹏》、《駢拇》，以章首爲揭櫫。穿鑿者，或因緣生義，信無當於本恉也。至韵文，則復有特別者。蓋其弦誦相授，素繇耳治，久則音節諳孰，觸激脣舌，不假思慮，而天縱其聲。

是故後人新曲，往往襲用古辭，義實去以千里。若《呂氏春秋·古樂》曰：湯「命伊尹作爲《大護》，歌《晨露》，修《九招》、《六列》，以見其善。」夫「晨露」爲義，大氏如《小雅》所言「匪陽不晞」者也。而音諧語變，則遂爲「振鷺」。《周頌》云「振鷺于飛，于彼西雍」，以是名篇。《魯頌·有駜》亦云「振振鷺鷺于下」。皆自此流變者也。漢鼓吹鐃歌十八曲，有《朱鷺》篇，其辭曰：「朱鷺，魚以烏，路訾邪！鷺何食？食茄下。不之食，不以吐，將以問誅者。」及何承天擬作《朱路篇》，則曰「朱路揚和鸞，翠蓋燿金華」。音均遞代，以水鳥爲輪輿。是卽晨露、振鷺轉變之例也。鐃歌又有《擁離》，其辭

曰:「擁離趾中可築室,何用葺之蕙用蘭。擁離趾中。」及承天擬作《雍離》篇,則曰「雍士多離心,荆民懷怨情」。以雍爲雍州矣。又有《上邪》,其辭曰:「上邪!我欲與君相知,長命無絶衰。山無陵,江水爲竭,冬雷震震夏雨雪,天地合,乃敢與君絶。」及承天擬作《上邪篇》,則曰「上邪下難正,衆枉不可矯」。以邪爲邪正矣。是皆聲類相同,辭指大異,其名實譌變,又不可以訓故常法限之也。

亦有義訓相近,而取舍絶殊者。若《呂氏·古樂》所載有娀二女作歌曰「燕燕往飛」,而《邶風》曰「燕燕于飛」;塗山女作歌曰「候人兮猗」,而《曹風》曰「彼候人兮」。孔甲作《破斧之歌》,而《豳風》亦有《破斧》。李延年造新聲二十八解,有曰《黄覃子》者,而晉桓石民爲荆州鎮,上明,民忽歌《黄曇子》,頃之石民死,王忱代爲荆州,「黄曇子」乃其字也。尋其事指,絶非一揆,而文句相同,義訓亦近。斯皆所謂音節諧孰,天縱其聲者也。必欲彼此互證,豈非陷于兩傷者乎?

復有用古調以成新曲,而其篇題與詩恉絶遠者,乃骫曲傅合以就之。如古《黄爵》、《釣竿》二行,未知何指。及傅玄作《鼓吹曲》以頌晉德,則因《黄爵》而傅合于伯益之知鳥言,因《釣竿》而傅合于大公之善餌術,然後可以言「神雀來游,飛龍戾天」,而與晉德相會。夫古之《黄爵》、《釣竿》,亦未必取于致嘉瑞,用陰符也。此骫曲遷就者又爲一例,三百五篇蓋未之見。雖然,六代之樂,今盡崩阤;文始五行,唐後亦闕。古樂章之篇題,既不可覩,寧知三百五篇必無是例乎!

世言希臘文學,韵文完具,乃有筆語;史詩功善,後有舞詩。韵文先史詩,次樂詩,後舞詩。筆語先歷史、哲學,後演說。

其所謂史詩者：一，大史詩，述複雜大事者也；二，裨詩，述小說者也；三，物語；四，歌曲，短篇瑣碎者也；五，正史詩，卽有韵歷史也；六，半樂詩，樂詩、史詩掍合者也；七，牧歌；八，散行作話，訿於街談巷語者也。徵之吾黨，秩序亦同。夫三科五家，文質各異。然商、周誓誥，語多磔格；帝典蕩蕩，乃反易知。繇彼直錄其語，而此乃裁成有韵之史者也。《顧命》：「陳教則肄肄不違。」江叔澐說，重言肄者，病甚，气喘而語吃。其說最是。夫以劇气蹇吃，猶無删削，是知商、周記言，一切迻書本語，無史官潤色之辭也。帝典陳敍大事，不得多錄口說，以無史體，故刊落盈辭矣。蓋古者文字未興，口耳之傳，漸則忘失，綴以韵文，斯便唫詠，而易記臆。意者蒼、沮以前，亦直有史詩而已。下及勳、華，簡篇已具，故帝典雖言多有韵，而文句參差，忞其修短，與詩殊流矣。其體廢于史官，其業存于矇瞽。由是二《雅》踵起，藉歌陳政，《詩序》：「雅者，正也，言王政之所由廢興也。」同波異瀾，斯各爲派別焉。

春秋以降，史皆不韵，而哲學、演說亦繇斯作。原夫九流肇起，分于王官，故諸子初興，舊章未變，立均出度，管、老所同。逮及孔父，優爲儷辭；墨子諄諄，言多不辯，奇耦雖異，筆語未殊。六國諸子皆承其風烈矣。斯哲學所繇昉乎？從横出自行人，短長諸策實多口語，尋理本旨，無過數言，而務爲紛葩，期于造次可聽。溯其流別，實不歌而誦之賦也。秦代儀、軫之辭，所以異于子虛、大人者，亦有韵無韵云爾。名家出自禮官，墨師史角，固淸廟之守也。故《經說》上下，權輿于是；龍、施相紹，其流遂昌。辯士淩誶，固非韵文所能檢柙矣。然則從横近于雄辯，雖言或偭規，而口給可用。名家契于論理，苟語差以米，則條貫已岐。一爲無法，一爲有法，而皆隸于演說者也。

世人言文，以爲外來、新造諸語，有時需用，廢棄語則直爲官師所不材。是于偏島，容可云爾，至于禹域，人事萬端，本殊寡小，頃歲或需新造，尋檢《蒼》、《雅》，則廢語多有可用爲新語者，若奡、㠯、輟、暨諸文是也。島人鮮通小學，不知其可相攝代，則宜以爲一瞑而不復視矣。語有惡其宂長，施用遺言，則一二字可了者，于勢固最爲徑便。西方新語，多取希臘，或本梵文，腐殠之化神奇，道則不易。寧若樊、盧諸子，憙爲險怪，以眩視惑聽邪？夫惟官號地望，箸於榜題，施於傳志譜錄者，必用今名，而佗語皆不得代。械器輿服，古今異宜，亦又同此。故崔鴻易「撫盤」以「推案」，百藥變「脫帽」爲「免冠」，物非所有，飾從雅言，見譏于子玄矣。見《史通·敍事篇》。今之言者，非擁旄剖符之率，而亟稱「擊節」；處髡首辮髮之俗，而自述「抽簪」。此之宜絕，蓋文辭之恆例也。若其雅俗稱名，新故雜用，是寧有厲禁邪？

或云「人所不曉，必滅神味」，說尤鄙倿！夫廢棄之語，固有施于文辭，則爲閒見；行于繇俗，反爲達稱者矣。顏籀作《匡謬正俗》，嘗舉數條。若《釋故》云「略，利也」，而唐人謂「厲刃」爲「略刃」。《釋故》云「洋，多也」，而山東謂「衆」爲「洋」。《釋言》云「恫，痛也」，而太原謂「痛而呻吟」爲「通喚」。顏云：通，卽恫。晉令有「覆逴」，而唐人謂檢察探視爲「覆坼」。此並曠絕千年，或數百稔，不見于文辭久矣！然耕夫販婦，尙人人能言之。至于今日，斯例猶多。《方言》云「佻，丁小反。縣也」，今稱「縣繫」曰「弔」，則其遺語也；「塞，安也」，今杭人謂「安寧」曰「利塞」，則其遺語也；「崽者，子也」，音枲。湘沅之會，凡言是子者謂之「崽」，聲如宰。今湘、粵人謂兒童曰「崽」，聲如宰。則其遺語也；「僞，音譌。謂之仡」，注：船動搖之貌也。今南人皆謂動搖船曰「划」，則其遺語也。自秦以後，人臣不敢

稱「朕」，而今北人猶自稱「朁」，斯「朕」之變音矣。晉人言「寧馨」，唐人言「某享」，見《匡謬正俗》，云俗呼某人處爲某享。享音火剛反。今吳、越人並有是語，斯亦闗、雒之舊言矣。至于負重之呼「邪許」，痛苦之呼「燠休」；應人曰「若」，以諾而從若聲；拒人曰「吾」，以否而從吾語。如此類者，何可勝道！又況思字從囟，息晉切。俗學不曉其音，而里巷稱小兒腦蓋，猶曰「囟門」。禮有追胥，律令譌爲緝捕，而鄙諺謂俾睨偵伺，猶存胥語。《地官》小司徒：「以比追胥。」注：「胥，伺捕盜賊也。」此本《釋故》「胥，相也」爲訓。今律，緝捕義亦爲伺。然緝字本義、借義，皆與「伺」訓絕遠。此必習用「胥」字，展轉傳譌，隸變「胥」字作「肙」，多譌爲「咠」，官書又增偏旁，遂爲「緝」字。今揚、越言俾睨偵伺，則音如疏。故文辭則千年曠絕，繇諺則百姓與能，亦與顏籀所舉一也。夫十棊之變，猶不可窮，而況天下之言乎？吾儕足迹，所涉無幾，猶能舉此數耑。然則不曉者僅一部之文人，而曉者乃散在全部之國民，何爲其惛懣滅味也？

繇是以言，廢棄語之待用，亦與新造無殊，視外來則尤急，當審舉而戒濫耳。

顧寧人曰：「舍今日恆用之字，而借古字之通用者，文人所以自蓋其俚淺也。」是則然矣。余以黽勉、密勿，毛恆魯通，而世多有用密勿者；匍匐、蒲伏，詩恆傳通，而世多有用蒲伏者。若不推類例，抑彼揚此，則顧義亦無以立也。

至乎六書本義，廢置已夙，經籍仍用，通借爲多。舍借用眞，茲爲復始，其與好書通用，正負不同。瞢者不覩字例之條，一切訾以難字，非其例矣。

陸務觀曰：「近時或掇《史》、《漢》中字入文，自謂工妙，不知有笑之者，如彼珊瑑，實可欸鄙。」

循研其實，今昔又殊。夫天子曰「乘輿」，名非今之憲典；朝士曰「薦紳」，物非今之章服。乘輿、薦紳，皆《史》、《漢》正文。若實異者無郵，而名通者受譙，方之陸義，不其遠乎！乃夫一字所函，周包曲折，晚世廢絶，辭不慊志，必當采用故言，然後義無遺缺。野者不聞正名之恉，一切訾以藻繢，非其例矣。知《爾雅》之爲近正，明民之以共財，奇恆今古，視若游塵，取舍不同，惟其弔當。斯則華士謏聞，鄙夫翫習，其皆有所底止乎？

章炳麟曰：考文者，所以同一文字，比合形名，勿使僭差。其道則猶齊度量，一衡榘也。文辭者，亦因制其律令，其巧拙則無問。何者？修辭之術，上者閎雅，其次隱約。知訣辭之不令，則碑表符命不作；明直言之無忌，則《變雅》、《楚辭》不興。故世亂則文辭盛，學説衰；世治則學説盛，文辭衰。如六國學説，盛于周、漢。此爲學説始造之世，不與後代並論。若其訓辭深厚，數典翔博者，獨史官之籍爾，又與常文異職者也。九變知言，出于莊周，則百世不能易矣！曰：天也，道德也，仁義也，分守也，形名也，因任也，原省也，是非也，賞罰也，以此大平。

述圖

畫圖之山川，不足以程遠近；人物，不足以窮形相。靡而被壁，則當官者放不用矣。今之爲畫者，獨績地，自遠西來，規方辨度，自徑易也，而佗圖史皆晻昧。

凡畫圖之亟，亡亟于軍備版籍。軍旅之閒，山海窈冥，林麓回閉，未戰固圖也；既戰，亦宜圖其出入，知其方略，以貽後人。昭于文字，營目而辨版籍之于地體華離，一事也。近世以地槩丁，而編審之法，治以頭會，季冬則街彈，三歲則大比，皆當登其畫象，以知民數。及其少壯老耄，與處險阻易以匿逃者，姦宄之萌，偷穴、攻盜、殺人、亡命無蹤迹者，異國之賓旅杭江海以款關者，必把握其容法，足以辨識，故治于簟席，不勞。

西方軍有勝負，必髤而畫之。古者得其方類。漢建昭四年春正月，以誅郅支單于告祠郊廟，羣臣上壽，置酒，以其圖書示後宮貴人。服虔曰：討郅支之圖書也。見《漢書·元帝紀》。此以知告捷者兼寫其狀也。且匈奴有浮沮之井，去九原二千里，而漢輿地圖有之。見《漢書·武帝紀》臣瓚注引。非至其地，固不審也。

西方以光鑑取民物形景，人必有象，以上有司。奥地有譏，游觀初至者，入于傳舍，則警吏徵之。古者得其方類。唐開元二十五年戶令曰：諸戶計年，將入丁老疾，應徵免課役及給侍者，皆縣令貌形狀以爲定簿；一定以後，不須更貌；若有姦欺者，聽隨事貌定，以附于實。天寶九載制：天下雖三載定戶，每載亦有團貌；自今以後，計其轉年，合入中男成丁五十者，任追團貌。《通典》七。此以知民不匿形，足以拱柙也。

夫績事雖眇麗，比于光鑒，猶不盡空積忽微。然魯般、張衡，前世皆得善畫名。江左有曹不興，運五十尺絹畫一像，頭面、手足、胸臆、肩背無遺失尺度，蓋與句股、少廣相參。其後稍恣，故漢、唐文牘有圖，而宋、元至今浸絕。曰：山川不足以程遠近，人物不足以窮形相，廛而被壁，則當官者放不用也。唐世繪人物者，蓋已漸任臆想，不稽實事。《唐書·車服志》載劉子玄議曰：古今圖畫多矣，如畫羣公祖二疏，而有曳芒屩者；畫昭君入匈奴，

而婦人有施帷冒者。夫芒屩出于水鄉，非京華所爲；帷冒創于隋代，非漢宫所用，豈可因二畫以爲故實乎？然此蓋摹寫古事則然，其于時人，猶未任臆也。又物有尺寸，圖者當不失分齊，宋初亦尚有之。釋文瑩記郭忠恕畫殿閣重複之狀，梓人較之，豪釐無差。將建開寶寺塔，浙匠喻皓料一十三層，郭以所造小樣末底一級折而計之，至上層餘一尺五寸，謂皓曰：「宜審之。」皓以尺校，果如其言。世人多言界畫起于宋世，古所無有。按古文：畫，界也。是古之作畫者，正同《九章》方田之術。六朝畫象，今多散失，何知其近起宋世也？

古之尊官，器三，簪中圖云。《散氏盤》曰：「𢧐付散氏田器。」而賈子說鄭伯肉袒牽羊，奉簪而獻國。《先醒》。𢧐、簪，皆志也，《易·豫》：「朋盍簪。」京作「撍」，虞作「戠」，是簪聲、戠聲通。《春官》保章氏注：「志，古文識。」𢧐、簪皆可通識，即志字也。小史掌邦國之志則然。天府，「凡官府鄉州及都鄙之治中，受而臧之」。小司寇「登中于天府」。中者，計簿也。天府注：「鄭司農云：治中，謂其治職簿書之要。」小司寇注：「上其所斷獄訟之數。」皆謂中即計簿也。余以《禮器》云「因名山升中于天」，升中即登中，謂自陳功德，上計于天也。《論語·堯曰》「允執其中」，中亦簿書，猶言握天下之圖也。《楚語》「余左執鬼中，右執殤宫」，中亦簿書，韋解謂「把其録籍」是也。又訓中爲「身」，則失之。尋用字從中，篆形作用，則知古文中字作用，不從口也。用即冊字，去其兩簡。簿書當爲中字本義，史從又持中，可互證。中不可汗漫，簪足以昭視意旨，獨畫無分刌度齊，使人自爲量。故至今猶用簪中，而不用畫。今鄉邑墾畝，縣亦有冊圖之。然蠡物無足言者。新聖觀于藝人所爲，樸樕小故，而昭其時物。

亂世之徵，文辯反覆而無徵驗，樂府通韵而違今古，既非今韵，又非古音，吴棫、毛奇齡以來其流繁矣。篆刻譎謬而棄形聲，草書縈繞而難識知，比類萬端，苟爲噲事，以不徵于民用者衆矣，不畫而止也。雖然，云能之長短，雖小足明其所緣矣。古之畫者，佽于工師；今之畫者，佽于名士。西土之畫，亦不可以易中國。《唐畫斷》稱尉遲乙僧于慈恩寺畫功德人物，花草皆是外國之象，無中華禮樂威儀之德。是亦畫工之戒。

卷六

正議

異域有民選之主，中土號其政曰「共和」，其實與周、召殊流，而妄者復又文致禪讓。案，民選者，前世中夏，未有其事，獨《周易》微見兆耑。時之多故，莫甚于豐。王者尙大，矜伐不休。式廓召憎，盈照致昃，而庶民興矣。大黜天命，折獄致刑。方其多故，不能無舉正長，故爻疏通之曰：「遇其配主」，「遇其夷主」。夷者，儕民；配者，敵體。言爲主而與匹庶同位也。故其說曰：「雖旬无咎，過旬災也。」言不均則爭交斯叛矣。王輔嗣義。

彼禪讓者，不選于民，其位卽亦異于夷、配。紫以亂朱，珉以亂玉，非獨染人、楡氏之所辨差，而古者醜言禪讓，亦舊矣。蓋《書序》箸唐堯，「聰明文思，光宅天下，將遜于位，讓于虞舜。」孟子長《詩》、《書》，顧云「天子不能以天下與人」。荀卿且曰：「堯舜禪讓，是虛言也，是淺者之傳，陋者之說也。」「天子者，勢位至尊，無敵于天下，夫有誰與讓矣！」故非死而禪之，非老而禪之，聖王已沒，「天下有聖而在後者，則天下不離，朝不易位，國不更制，天下厭焉與鄉無以異也」，「禪讓惡用矣哉？」《荀子·正論篇》語。其《成相篇》則云：「堯、舜尙賢身辭讓」，「堯讓賢，以爲民」，「堯授能，舜遇時，尙德推賢天下治」，「堯不德，舜不辭」，「舜授禹，以天下，尙得

推賢不失序。」其辭乃與《正論》相反。蓋《正論》所言，舉其事狀也；《成相》所説，道堯舜之心也。如孟、荀二公言，《書序》爲誣。且《書》言「女陟帝位」，《論》稱「天之歷數在爾躬」，皆妄傳也。將虞史爲幻人獻訣，而仲尼不悟其矯稱乎？

章炳麟曰：王命當以史官授策，非康以喉舌傳之。唐堯敝屣萬乘，而情在推賢，經論所載君臣造都直情之言，非策命也。情可言，事不可舉。猶衞女之思歸唁，仲尼之欲乘桴處于九夷。孟、荀所論，道其事也。唐、虞之世，諸侯分立，自理其土。彼帝者，猶伯主爾。唐、虞之世，諸侯皆遠因舊國，尚未如周時封建，明定等秩也。則帝者，猶今之聯邦之主耳。羣后未有翼戴之言，而唐堯私以授舜，必不得也。故舉其情，雖許由、善卷可以推讓；堯讓許由，舜讓善卷，亦見《荀子·成相篇》。以法，雖舜、禹而不可委付。堯、舜已歿，朝覲訟獄，謳歌歸于舜、禹，百辟皆賓，則踐位不疑，非獨舜、禹也。文王之世，殷適猶在，虞芮質成，而文王遂受命改號矣。

夫古者法統未一，天王之位，自監牧公侯推之，尚猶不可私付其臣，况于後代郡縣之主，與方伯盟主異體乎？漢世牽于經術，不省孟、荀儒家黨言。新都、武平以下，仍襲篡盜，取其華名，以爲當然，遭直覆敗，然後被貶挹耳。獨有晉世段灼，出自敦煌，未染中州之腥德也。上書武帝，陳義忼慨，以爲孟、荀不取堯舜禪讓，魏文不能令君子服義，「陛下雖應天順人，同符唐、虞，法度損益，亦不異于魏文。」言之直諒，當時誰敢與同辭者？灼又言曰：「世之言者，以爲亂賊無道，莫過王莽，此猶紂之不善不如是之甚也。傳稱莽折節力行，以要名譽，宗族稱孝，朋友歸仁。及其輔政成、哀之際，勤勞國家，動見稱述。遭遇漢室中微，而太后壽考，爲之宗主，故得策命孺子，而奪其位。昔湯、武之興，亦逆取而順守之耳。

向莽深惟殷、周取守之術，宗廟社稷未宜滅也。」灼表本以任賢遠佞爲主，推迹古始，而必歸之王莽，明以晉武比莽矣。最觀孟、荀所論，段灼所譏，事之荒唐淫僞者，莫過于禪。曷爲乃以民主選舉下比邪！

禪讓者，晚世淫名。曹、馬以來，世守其法，其閒亦有第次。

曹氏有弭亂遏劉之功，司馬有克敵兼國之效，其在舊朝，盡殊績也。晉胙已替，而劉氏存之。直中原幅裂，胡戎陸梁，師不逾時而滅慕容、姚泓二虜，功在區夏，曹、馬所不能仿佛，其陟位滋無怍矣！宋有昏德，人思易主。齊高帝起而代之，傳序不長，宗室遘凶。梁武逼于危難，規在免禍，幸而有成，功烈雖不逮曹、劉，猶可道也。陳氏功視宋武不足，而校魏、晉、齊、梁有餘，德極而遷，以履圖籍，亦無訾焉。此六代者，上足以匡中國，解倒縣，下猶迫迮危亡，而走赴之。猥以淫名自网，君子惜焉，而不欲附文深譏。

下逮索虜，戎狄獸心。高、宇文雖無腆，亦猶存主于已滅者也。

獨有隋、唐，無功前代，徒倚外親姻亞，以致厚祿，假人威寵，無所樹立，因衰怙亂，以取神器。蓋唐公自太原入關，奄忽歲餘，遽登壇而受胙也。是時李密、王世充、竇建德皆未翦除，而嘗又稱臣突厥，上無功生民，下又不能拼隋氏，何所自憙，而橫效曹、馬之事邪？是豈獨庳于六代，其視歡、洋、黑獺之流，猶有惡焉！唐大宗贊晉宣帝曰：前忠後亂。故晉明恥欺僞以成功，石勒笑姦回以定業。古人有云：積善三年，知之者少；爲惡一日，聞于天下。可不謂然乎！雖自隱過當年，而終見嗤後代，亦猶竊鐘盜

金，以爲衆人不聞，市中莫覩也。大宗所論則然，誠以己父子方晉四祖，其爲竊鐘盜金，不愈況乎！

談者徒以貞觀之治比隆文、景，以爲晉氏弗如。案，晉大康之中，「牛馬被野，餘糧棲畝，行旅草舍，外閭不閉，民相遇者如親，其匱乏者取資于道路」，故時諺稱無窮人，見干寶《晉紀總論》。干氏此論，極論晉世風俗失所，不爲諛辭。則所稱太康治績，必非阿諂之言也。何負于貞觀也？唐世房、杜、王、魏之儔，又無以愈于山濤、羊祜、魏舒、杜預也。及夫風俗淫僻，恥尚失所，朝寡純德之士，鄉乏不二之老，則貞觀與大康一實。晉任賈充、荀勖以導淫慝，唐任封德彝、許敬宗以崇姦回。及其陵夷之勢，又相若也。故舉終，則晉、唐同歸；肇耑王迹，而唐猶不逮晉。

近世錢大昕言：征誅之慘，甚于禪讓。聖人不與曹、馬之擬舜、禹，寧與張、李之擬湯、武邪？

章炳麟曰：錢君可謂巧言亂實矣！諸由禪讓而得之者，曷嘗不誅鉏異己？不如是，不足以僞定一時。魏、晉、唐、宋之孟，烹滅敵國，與征誅奚異焉？時有參夷豪桀，咸劉貞士，溢威所延，誅及部曲，而傷楚乃彌甚矣。其不勞戎馬鈀車之力，宴然稱號于中都者，獨有一王莽也。師旅不貞，旋踵亦敗。莽之覆敗，固由妄變法度，民心弗安，亦由階藉承平，不以兵力得之也。魏氏廢錢幣，行穀帛，其妄作何以異莽？而不以此致敗者，直季漢崩亂之後，以兵力撫而定之也。其他鮮不殺人殘國者矣！謝靈運《晉書·禪位表》曰：「夫唐、虞內禪，無兵戈之事，故曰文德；漢、晉外禪，有翦伐之事，故曰順名。以名而言，安得不僭稱以爲禪代邪？」《文選》干寶《論武帝革命》注引。錢君博觀舊史，其昧于是者，何也？且以閭巷之豪征誅者，事類至衆，今必深沒劉季、文叔，而偏引張獻忠、李自成以爲昭質。何故不曰禪讓者皆朱全忠邪？

錢大昕又言：「率土之濱，莫非王臣。」以甕牖棬樞之子，覬覦神器，王法所不容。右漢、明，左唐、宋者，爲昧于理。

章炳麟曰：是尤款言也！策名委質，乃謂之臣。《小雅·北山》以賢勞王事，困憤而爲盈辭，孟子已論列之，非所宜徵。以甕牖不當窺神器者，是必貴胄然後可以主國，而田常六卿之盜，則義所宜取也。其言王法，王者孰謂？法者誰制？其主已失道，夷于獨夫，猶與其假借魁柄。言則輔桀矣，而況于戎虜荐食者乎！

錢大昕又言：昔南巢、坶野之役，不聞有與湯、武爭王者。漢初有陳勝、項籍，明初有韓林兒、徐壽輝，衆人逐鹿，而一人得之，將以一人爲正，衆人爲僞乎？抑衆人皆正乎？昔婁敬、張良謂漢得天下與周異，高祖未嘗以爲悟也。漢、明之與唐、宋，直伯仲閒耳，何得正不得正之別哉！

章炳麟曰：湯、武，伯主也，統御既廣，而又自有勝兵選士，足以慹人之心，故諸侯皆率從。漢、明者，起于匹夫，壤小師寡，是以羣雄競起，咸不相制。此其勢藉弗如，非德之不逮也。錢君所論，可謂不周事情也。且漢家致祭于陳王，明氏奉辭于龍鳳。陳、韓之起，亦若後漢有劉聖公耳。若夫項籍、陳友諒者，二祖嘗親執鞭弭與爭雌雄，以故被創頻死者數矣，卒之不以羣盜草竊相視。故漢封諸項，明封友諒父子，雖明玉珍餘裔猶得享胙。陳、明之子，皆受侯封，而遷之朝鮮。此則明祖忌克之心，不逮漢高大度也。何者？其扶義杖順，與暴秦、胡元爭死生者，功行與漢、明亡異。大史以本紀錄項籍，此天地之大義也。雖謂衆人

皆正，何害？班固之爲《典引》曰：二代同受侯甸之服，乘其命賜，用討不恪，「至于參伍華夏，京遷鎬、薄，遂自北面，革滅天邑」，「《武》稱『未盡』，《護》有慙德，不其然歟？」是乃謂湯、武征誅，不逮漢之二祖。以是衡度，而唐、宋視漢，愈非其倫；湯、武視明，則必不相齒矣！

章炳麟曰：江左以上，所稱禪讓，不有元功，卽大禍迫之，非是固莫敢妄取靈運。雖斥以僭號，而大耑無尤也。若其受恩自上，官以佞成，而勛不足書于策府，又無滅宗破家之釁者，斯惟唐之高祖、宋之藝祖也。當其陪列庭宁，出入周衞之中，功不足以勤國家，政不足以左黎庶，雖嘗小小馮城摧鋒牙門之勞，一劍之任耳。徒因豢養，遂致高位，逢遭橫流，而背其所天，規爲弋奪。斯非魏、晉、南朝之故事，其當伯仲新莽，無疑也。五季潰回，胡漢相狡，民無適主，地不全宰，宋氏代周不足論。其惟有唐，專爲攘媮而隸于突厥，比諸劉、朱，誠若山頭井底，不可並稱；若以校于張角、盧循，殺人未能衰少，而名號又歉焉。後雖順守，幾于補復前過；淫其民德，亂其閨門，因國餘凶，忕爲讒佞，猶不足以除償也。

章炳麟曰：吾非牽于君臣之分者也。義足以燮伐，功足以靖民者，雖素在臣位，則予之。乃夫晚世所謂禪讓者，猶兩寇相襲也。黜其魁帥，而任其小媮，其賊民亂化，則如故。故諸所與共政者，皆前代竊位、敗政、逋臧之餘，飛廉、惡來之亞也。校課贏絀，與舊朝未有以相勝。夫征誅而得之者，政雖草創，其舊汙則已盪芟矣。彼之多純，而此之少算，其醇醨固不相比。夫其不能愈于前代，故得追舉君臣之分，以格之也。

商平

天地之道，無平不陂。水平而不流，無原則遬竭。雲平而雨不甚，無委雲雨則遬已。政平而無威，則不行。平之爲術，有所取舍焉。昔者平等之説，起于浮屠。浮屠之言平等也，蓋虧盈流謙以救時弊，非從而縱之，若奔馬之委轡矣。何者？天毒之俗，區人類爲四等：以婆羅門爲貴種，世讀書主祭；其次曰剎利，則爲君相將士；其次曰毗舍，則爲商賈；其次曰首陀羅，則苦身勞形，以事甽畝，監門畜之，而臧獲任之。是四類者，慶弔不通，婚媾不遂，載在冊府，世世無有移易。夫橢顚方趾一也，而高下之殊至是。此釋迦所以不平，而黨言平等以矯正之也。宕者過伸其説，因是欲絶父子，亂室家，是其于浮屠也，可謂儀豪而失牆矣。

族姓平等之説，行之南北朝，則足以救敝；行之唐、宋以後，則不切事情。是何也？當門地之説盛時，公卿不足貴，纍囚俘虜不足賤，一切皆于族望辨之。至唐高儉定《氏族志》，猶退新門，進舊望，右膏粱，左寒畯。蓋其俗尚之敝，與天毒同風。覩紀僧眞出自武吏，就齊武帝乞作士大夫，而江斆命移牀榻遠之。僧眞喪气，知士大夫非天子所命。王源與富陽滿氏爲婚，班列不當，無損于禮敎豪髮，而沈約彈之，以爲生死點辱，于事爲甚，若以茲事爲至僻回者。嘻！其攣也。于斯時也，而倡平等之説于其閒，則菅蔽之棄，蕉萃之哀，息矣。其有助于政敎，必不訾矣！

胡淸以降，民無僮僕。昔之男子入于罪隸，女子入于舂槀者，今亦及身而息。自冕黼旄鉞，以逮藍

縷敝衣者，苟同處里閈，一切無所高下。然則以種族言，吾九皇六十四民之裔，其平等也已夙矣！復從而平之，則惟絶父子，亂室家耳。

昔者《白虎通德論》之言，以人皆上天所生，故父殺其子，當誅。晉獻公罪棄市，以殺其大子申生故。夫忍戾至于戕賊其所愛，則何人而不戕賊？又上絶其考妣之性，使無遺育，其在辟宜也。今繆推其同出于上天以立義，雖夏楚之欬，沒其慈愛，而誣之以酷烈，責之以自擅。若是，雖法吏之囚錮役作，其罷民亦酷烈自擅也。歐美法有囚錮役作，無夏楚。說者必謂夏楚酷于囚錮役作，亦思數年之困悴，與一時之呼謈，在受者果孰甚乎？父之于子，必不忍囚錮役作之；成年而後，或施以夏楚，其與榜掠異狀。寧得倒置其重輕也。

乃夫室家之事，非苟以束縛其性也。上古人民禽獸未有所分，逢女爲耦，不假行媒，其次刼略而已。人情固不能無媢妬，無分則爭，爲制婚姻之禮，而家室定，猶土田有版籍，則不爭。伉儷之事，不可以衺匹閒之，故妾媵宜廢也。敵體齊尊，故其禮儀宜等。昔樊英有疾，其妻使婢候問，英則下牀荅拜，曰：「妻，齊也，禮無不荅。」《後漢書·方術樊英傳》。舉是二者，足以見齊衡之極。乃夫山气多男，澤气多女。澤女不駢適，則不夫。山女不適駢，則不養。此雖女媧、高辛，無奈之何。因是欲廢室家，恣淫泆，是導以門很殺傷也。

故此諸所謂平者，于世無所取也。

事之宜平者，獨有君臣。誠不宜世及相授，尊其禮秩，建其童昏，令駻然肆于民上。古者謂君曰「林烝」，其義爲「羣」，此以知人君與烝民等，其義誠大，彰明較箸也。及其當軸處中，欲引而下之，固已難矣。《易》之《豐》、《旅》，皆隱言民主也。王假盛大，以致虧食，于是有「夷主」、「配主」，位若傳舍，其名

曰「旅」，職若雇役，其名曰「僕」。卽次懷資，不以賄財固位者，得童僕之貞；施惠與下，藉苞苴求關節，則曰焚次，喪童僕之貞矣！《易》義則然。然惟人情所吝惜者，簞食豆羹之養，執鞭奉蓋之威，苟可以詡燿于衆，猶不能置。今雖號以民主，其崇卑之度，無大殊絕。顧其實已長人，欲其輕去就，固難也。

抑道家之言曰：雖有忮心者，不怨飄瓦。誠能不阿勢藉，不撓貨財，以投鉤定去留，以三載考績易主，斡舉者無私，足以厭塞人望，彼雖欲縱恣自保，且安敢乎？昔諸葛公有言曰：「吾心如稱，不能爲人作輕重。」今舉者不自平其心，冒于貨賄，而責人之固位，望人以守法順聽。旅者之不貞童僕，倘其小小屈彊者耳。其未得位，且求資斧，以除荊棘而自便也。其旣得位，又將射雉以賊文明之化，焉肯自亡其矢也？觀于《易》象，聖哲之所垂戒，粲然箸明矣！

原教

生民之初，必方士爲政。是故黃帝相鬼容區，而禹、益以廏縣治山。印度之摩醯首羅，日本之天孫，西方猶大之禮金牛，此五洲上世之所同也。

自夏、殷以往，其民則椎魯無鰓理，而聖人亦下漸之以濟民行。何者？眇論之旨，非更千百年，弗能闓懌，時爲之也。當是時，見夫蕪夷之委于燕，貉之不踰汶，鯨魚、彗星之更生死，與其他之眩不可解者，以爲必有鬼神尸之。故天事不諭，而巫咸袑之術興；觀生不迵，而聖人以神道設教。

馮蟎者，大龜也，以爲河伯。海若者，右倪之龜也，以爲瀛之神。龍漦者，涂蔵也，奉于夏郊而三代

傳祀之。此猶生物也，雖奉祀，其朱愚不爲甚。望山川而布星辰，山川星辰則無生，彼尚有形。合樂圜丘以祀昊天上帝，上帝又無形，紊而益愚，增而益誣。故圜丘大旅者，淫祀之首，狂惑之宗也。繄豈文王、周公不諭其道？老聃有言：「聖人在天下，歙歙爲天下渾其心」；「信者吾信之，不信者吾亦信之。」此所以鼓舞庶黔矣。

周道衰，名法起，徇通之民歸于老聃、仲尼。明明上天，監照下方，不自辯護其牲，而竊于鼷鼠。《春秋》鄭重其書，以爲笑悼。然其典法未廢，周禮所不譏，故猶褻回而不遽黜。誠廢牷犢精意以奉之，其無郵邪？天則器界，不可以情界悋疑。上帝又孰覩識之者？雖精意，其愚誣均也。諸奉天神、地祇、物彪者，皆上世之左道，愚陋下材之所擁樹。獨奉人鬼爲不誣耳！

人之死，由浮屠之言，中陰不獨存，必生諸趣。莊生樂焉，而說其傳薪。唯儒家公孟亦言無鬼，見《墨子·公孟篇》。王充、阮瞻傳其說，以爲典刑，獨未知變化相嬗之道也。言有鬼，則爲常見。徒言無鬼，不知中陰流轉，則爲斷見。由世俗之言，人死而爲枯骼，其血之轉鄰，或爲熠燿；其炭其鹽，或流于卉木；其鐵在卝；其肌肉或爲蟲蛾蟄豸；曰「精气爲物」。其智慮非气也。所從受者，初有胎卵，兆于牝牡之感，而子姓受之。感有交錯，以成智慮。及死，則若波之復，乃夫气則瀸淖于水土也。夫一朝而喪其親戚，匍匐皋復卒不得，其處之死而不忍致死之，薦祭之設，情也。謂其聲臭肩然咲然，足以感魂魄，誣矣。雖然，此又上世之所同也。

夫黃流之祼，鬱金百葉，酹之以達黃泉，舍菜者或曰采芬香，焫蕭者或曰所以達臭。吳曾《能改齋漫錄》曰：李相之謂佛圖澄燒安息香，咒龍取水，爲焚香之始。予案：《江表傳》于吉立精舍，燒香讀道書；《漢武故事》甘泉金人，祭不用牛羊，

唯燒香禮拜。然則焚香自漢已然。今謂古有焫蕭，則焚香非起漢代，亦非自他方來也。梁武帝始令祭天用沈香，祭地用上和香，事見《通典》。蓋亦仿佛焫蕭，非必效法沙門矣。及《周官·大司樂》，有作樂以降人鬼者。然則聲臭之果足以感魂魄乎？夫可以感之使至者，必其悽愴之情、莽蒼之氣也。由浮屠、莊生言，死于此，卽生于彼。由世儒之言，精气被于水土卉木以成物矣；其游魂則散乎無形埒之宇，歸乎野馬；其智識則未有气也。轉生與成物者不能至，無气者不可感而致。兩不得致，則聲臭之效也。何繇哉？

章炳麟曰：生人之志念，必聆于音聲，感于歔欷，然後壯。彼致齋者，其志凝矣，從而鼓之，則足以發揚光景，而見其所爲齋者，非魂魄之果至也。吾之智慮，嘗知有先人；精于自見，而先人形頌得矣。彼公孟言無鬼，又言必學祭祀者，非謂祖禰誠在，肥腯之果可以備享嘗也。今人有義故親戚遺其畫像者，別以十年，而猶流涕瞻視。商旅之壽其君，張權火于萬里之外，綴而成文，旌旃扒風，鳴旝吹角，便旋百卉，規之以就容閱，以此爲其遠君榮觀。則豈其君與義故親戚所能視聽哉？悉情于主，而不責容之誠來也。且古者饋食延尸，分致脤胙，以詒百福，工祝致禱，期于右介。而今一切無其怪迂之文，獨以感念存歿，生心之所，不得已以致孝享，其視古者益精純矣。從是以推，禮于先師，畛于賢桀者，其爲人鬼則同，異夫天神、地祇、物彪之流，形隔類殊，而不可致其情也。是故徇通之民，明于人道，必無廢廟享，無弛釋奠；祭于物類，戴天而履地，必無建大圜與羣神祇之祭。

問者曰：郊祀、封禪，類同也。三代以來，世建郊祀，獨封禪爲世儒鄙笑。且夫秦、漢之爲封禪，侈心中之，假文于升中燔柴，以恣佚樂，此無足論者。夫古之升中燔柴者，曷爲者也？

章炳麟曰：封禪七十二家，以無懷爲最近。當是時也，天造草昧，榛薄四塞，雄虺長蝮，盡爲烝民害。人主方教民佃漁，以避蜚征之螫。毒蟲漸夷，葷鬻、東胡跨馬之寇，又時時盜邊圉。始作彈丸，以禦不庭。此其所以封禪者，必有職矣。古之華夏，河流分其中央，以岱爲齊。轉東薄海，則蟠木堣夷所來賓；東北營州以外，肅愼守徼自大白。唐時稱大白山，今曰長白山。度海輸絡，東齊南起，爲岱宗朝會所均，斥候所及。帝王治神州，以是集瑞，渙其號令，而徵戍卒塡之，因以設險守固。其封大山者，于周禮則講封之典也。因大麓之阻，絫土爲高，以限戎馬，其制比于蒙古之鄂博。是故封禪爲武事，不爲文事。古者政令，假威鬼神，故文之以祭天，以肅其志；文之以祀后土，以順其禮；文之以秩羣神，以揚其職。是其示威也，則猶偃伯靈臺者也。

三王接迹，文肆而質離，本意浸微，而曰行以蒲車，惡傷山之土木者，爲仁物也。夫國有嶠隮，不崇其高，塹之、鑿之、赭之、蕩之，以爲魁陵糞土，卽有大寇，其何以禦侮？爲封域計，土石可傷邪！古者野廬幾竟，宿息井樹。單襄公有言：列樹以表道，立鄙食以守路。故至于俠溝叢樹，而車騎寋矣。爲封域計，草木可傷邪！夫其志有備守，外以仁物叫號于九圍，故封禪可爲也。圜丘南郊，幷百王而識其事，以無忘故實。郊又祈穀，趣于使民疾耕，故郊丘可爲也。

儒者以郊丘不邇仙道，莫敢非議，獨竊竊然鄙夷封禪。封禪與郊丘者，上世誠皆有所爲耳。後代岱宗不爲朝集壇場，史官備文而世系因革可知；耕以謀食，不待勸惰農者，雖勸亦不厲。是諸大禮，一切當以巫咸方士妖蠱之說視之，安用抑揚焉？

嗟乎！嬴、劉之君，南縣越裳，而北逐引弓之民，其所經略，則跨越乎七十二家之域矣！去病以武

夫知狼居胥之可封，而人不以僭越視之也。令漢世博士諸生識此，望祀射牛之議，可以息矣。

問者曰：夫神教則不可任矣。陰陽五行、祿命形法者，浸久固當廢，獨讖書數有效，此其道可知邪？

章炳麟曰：「積愛爲仁，積仁爲靈。」《說苑·修文篇》語。夫靈，何眩譎奇觚之有？萬物者，固同宇而異體。體者，分于兼也。以其隱衷。人偶品庶，而視以己之髮膚，謂之體同。髮膚有觸，夫誰不感痛？是故其疴養則知之，其怖怒哀喜則知之，其微聲如蚺如蟋蟀則知之，其積算至不可布籌則知之。浮屠以爲自證也。詎非浮屠，固無前識矣！

往者天策鴝鵒之謠，發于童昏；公孫病已之符，在蟲食柳葉。瞽史比析文字，幸而時中，秦讖則其流也。

其次生于亡國逸民，將冒白刃，湛九族，以赴難而不可集，內怨孔悲，以期來者。惟愛惡之相攻取，而亦詗諜于千年。非所愛惡，固不知。或乃吐言昌狂，流爲謳歈，後雖應事，顧不識其所從來。此如畫工妄取墨釆，振訊以著屋壁，亦有龍蛇牛馬禽獸萬物之狀矣，然弗能有常儀。

其次宴閒好事之夫，假設事形，而後卒有應者。如王莽時，道士西門君惠言劉秀當爲天子，非定知爲劉秀也，而光武因讖命名，則應之；劉歆因讖更名，則不應。良由讖記既布，人所指目，故易以集事。然必非君惠所實知也。今令人妄取木札，署明日當有某某至，亦會逢其驗也。《易》言「伏戎于莽，升其高陵」，故非謂王莽、翟義、劉伯升也。然傅會之，足以效。《春秋傳》稱「天未絕晉，必將有主」。主晉祀者，非君而誰？此自斥唐叔子孫。及劉琨，則

舉以爲司馬氏。世家言「程嬰存趙氏之孤」，此自斥成季、宣孟後也。及秦檜，則舉以爲宋。苟取名號相似，以爲後效，故書雜記下及小說、詩頌之流，其言亦或以時應事，何必讖記譎怪之文邪！何者？州國名氏之號，不能離文字。文字恆用，不過五六千，而經典舊史具有之。其文字足以樊籠衆名，譎者又分析其文，比其事類，分析其文者，如卯金刀爲劉也；比其事類者，如趙爲秦，當塗高爲魏也。尚安得無妄中？令誠有前識者，讖書亦衆矣，是何效者之少，不效者之多也？故莊子曰：「射者，非前期而中之；天下皆羿也，可乎？」

號鍾，樂之至和也。彈以穆羽，惟中期能知其心者，非號鍾爲中期調，爲佗人流嘶也。千歲之青龜，三代寶之，非格人則不兆，是孰爲神靈哉？夫孔子吹律而定姓，占鼎折足而知魯人之勝越也，亦若此矣。王充曰：「聖人不前知，藉于物也。」嘗試截解谷之管，使充以中聲吹之，能知己姓所出乎？夫不藉物而知，謂之薩婆若；印度語。譯言「一切知」者。藉于物而知，謂之聖人。其自上中仁知以下，雖藉物猶不知也。詹何聖于牛，楊翁仲聖于馬，苻朗聖于雞，其術皆聖也。摶精壹思，不足以旁通。若夫聖人所識則多矣。雖然，其末也。

夫文質之變，合散之統，聖人以上知千世，下知千世，則不藉于物矣。周公論齊、魯，尊賢必有篡弒之禍，親親必將北面而事人。仲尼錄《書》，終《秦誓》。關中之固，渼野千里，其民好戰鬬，是以知其代周；始殺三良爲萌芽，終復至于阬術士、誅豪傑，山東悉叛，是以知其不復東征。

故絜萬祀之風教，而射之崇朝者，不于數術明人事廢興之耑，猶比量也。風教雖可知，後之州國名

氏卒不可知。古者有《綠圖》、《幡薄》。漢有《讖記》。次及《萬歲歷祠》，隋《經籍志》五行家有《萬歲歷祠》二卷。《皇極經世》諸書，其術解遘，或以知來，卒未知風敎之大方也。是故《周易》與數術異，緯候不與六籍同流。

問者曰：古者河出《圖》，雒出《書》，其事尙晻昧，不可決知。魏有張掖石馬，吳有臨平湖石璽，皆成文字，此尙難讀也。劉曜時，終南山崩，出一方玉，其文曰：「皇亡皇亡敗趙昌，井水竭，構五梁，咢酉小衰困嚣喪。烏呼！烏呼！赤牛奮靷，其盡乎？」既爲諧語，辭義可說矣。是其成事見于史傳，不爲虛誣。人讖則左道，其天亦果發神讖邪？

章炳麟曰：地中伏火，或時厥石騰上，而水漱齧之，泐以成文，其成書契者，解遘如其形也。是以文多黯黮，不可以句度知。北地石崖，有文如虎馬，《水經·河水注》：河水「東北歷石崖山，西去北地五百里。山石之上，自然有文，盡若虎馬之狀，粲然成著，類似圖焉，故亦謂之畫石山。」而剖蜃者見其珠璣，或象人形。夫圖書、石馬、石璽之屬，盡如是矣。《雒書》六十五字，自《五行志》已言之，亦恐未是。或其適成四十五畫，爲自一至九之數耳。

且人事本末，未易明也。重耳至于五鹿而得塊，以爲天賜，其實野人也。庖犧之王，不知所自始，其先慮或有能攫畫采飾者矣。枳棘之未伐，九有之未列，雖趣中夏，無以知中夏之形也。河圖者，地宜也。獲于行迷，而見其有行列、成文章，雖腐木則珍之。吾安知夫矍駭河圖以爲天賜者，非重耳之塊邪？蠐螬化而爲復育，復育化而爲蟬，物之更迭生也。惟人亦然。昔者美洲有赤人焉，明中世而闢，以其前爲蛟螭紫貝之族也。然而今之窾地于美洲者，得華屋焉。吾安知夫前乎庖犧者，不有聖哲之士

邪？彼且儀其地之象而淪于河，庖犧得之而以爲陳㝔。斯猶蕭何之收秦圖籍，以知地形阨塞也，夫何瑰侅矣哉！禹之《雒書》，其猶是圖矣。票忽遇而拾之，寵靈其書，以爲天賜，誠與僞亦兼有焉。終南之玉，自亂世得之。意者其有琦士逸民，覩其回遹而識敗亡，刻識隱書以藏于傾厓圮脅閒，未可知也。誠以爲有妖祥者，明哲所不任。

爭教

王者致教而憲政，政不乂則教尊。此以有爭教之始。

蓋愚民屯聚，循跪拜之節而已，其後有統。有統者，非愚民所能爲。老聃曰：「強梁者不得其死，吾將以爲教父。」凡創教者，未有不抨彈他人，非強梁者不能也。如邪蘇、摩訶末，亦不得其死。有統而強梁，則爭起。尙矣！禹之「攻曹、魏、屈、鷔、有扈，以行其教」也，見《呂氏·召類》。其書曰「有扈氏威侮五行」。夫五行者，裁制于人，何「威侮」之有？

章炳麟曰：黄帝起消息，則設五官，利器用財，隸于攷工。自禹之衍九雒，始以聲味頌色暨于人事，皆籠以五行，以是燿民而擅其威。故五行者，禹之亂教也。有距塞吾教者，一世征之，不能下，則奕世征之；奕世征之，必烹滅大堪之，至于賁陽、五柞之閒，而其民不擾。屈原有言：「該秉季德，厥父是臧。胡終弊于有扈，牧夫牛羊？」《天問》。夫該職蓐收，以世其官，五行之貴神也。有扈替蓐收以爲牧圉，威侮其官，而五行之教殆。文命之族，父子殉之，竭力致死而不悔者，寵神不立，則不足以塡撫黔

首，羽吠夏翟，將遷于鄰國。是以爭之，至于擊牀也。

其後《明夷》之彖，抗衡而言文王、箕子，五行不勝《易》道，久矣。《易卦》始因《河圖》而作，亦與神教相類。及文王《繫辭》有君子之道四焉，非復神教之流矣。此猶梵教變爲吠檀多哲學也。禹之教，横行於東夏，而不西被關中。文王之在豐、鎬、鄠、杜，有扈之虚也，故守《易》千歲，而不言五行。比其厲周南，度黎丘，汜移東漸，而箕子竄於極東玄菟之域矣。周史錄《鴻範》，以箸古之遺教，非珍之也。昔者印度、大秦，皆以地、水、火、風爲物始。今所知，則流別且贏于六十五行，焉取乎？大弦爲宮，小弦爲羽，五也；文王增和、穆二變以爲七，音不耦行矣。萌芽爲青，海波爲黑，五也；雜昊天之玄，以爲六，色不耦行矣。

自周時，五行既不足以自立，然子思、孟軻猶道之，見《荀子·非十二子篇》。至賈、董不能絕。巫醫則之，足以殺人；祝史則之，足以蠱人主。禹一倡其術，而其禍民也若是。吾聞大樂之野，夏后啓于此舞九代焉。乘兩龍，蓋三層，佩玉璜，左手操翳，右手操環，《海外西經》。自以賓帝所獲，足以貞觀顛若也。以此誣民，其教何如哉？處羣愚之世，齊聖仁彊，而訐巫恆之匿垢者，殃必及身。是故有扈氏爲義而亡。見《淮南·齊俗訓》。仲尼序《甘誓》，大爭教也。訂其枉直，在彼不在此。

志古之大旅之金版，或盜而帝，或乞食無行而帝，或屠城掘冢墓而帝。帝于異教者，則無有非民志之壹；不壹，不足以行其令也。

自遠西之來設禮拜寺也，其始猶不敢蔑詬中夏。徐光啓以稱循吏，瞿式耜以稱寄命之臣。其後因兵勢爲盟誓，法常漸異，詈辱及於古先哲人。天津民羣聚擊，胡之聖相論誅十五人，而民畏遠西也如雷

公。其後有燕湖之難，有古田之難，皆輸幣弔郵，罷黜大臣。及曹州難作，不及約言，攘膠卽墨以去，而民畏遠西也如天帝。

章炳麟曰：吾懼夫彼之不以威讋我，而我亦不以彼爲畏也。猶有畏也，曰幸矣！何者？景教者，遠西成學之士之所輕，其政府亦未重也，縱之以入中夏，使趣于相殺毀傷，而己得挾其名以割吾地。古者成湯遣人爲葛伯耕仇餉而遂征之，蓋此族也。吾林麓無鑑之氓，覩其恣橫，而以爲遠西故重神之，積忿結气，怨之銜骨，以及其政府。地爲西守，而念不西向。審是，則景教者，乃祇以梗遠西東略之道者也。

昔者元魏入雒矣，遼、金、元據燕矣，滿洲入渝關矣，皆自革其故統，而中夏槼法之尙，然後本幹固。故曰國姓可易，而中夏典法不可易。道中夏而憲遠西者，謂之舜之齊斧。與我共舜之齊斧，可薦食我矣。今傳景教，未也。不然，其秉幷也，如印度之從梵、回，英吉利亦頌置之，而無與己教相掍成。若是，則能植以爲外府，終不布化焉。是于印度可也。如中夏之好仕宦，不舉一官，不議一政，而窮谷于伏處，雖懦夫，忍乎？然則賢桀之士，必踔起致死，以大攫搏于原。若是，則以二萬萬人壹其志也。

嗟乎！元聖武夫，遠西若林焉，盡其睿哲，將必有處于是而思以易之，則可阽危也。且夫遼氏以降，其在邊皆習彀騎，以武怒擊殺爲故，而不事文教，其卒猶北面於瞽宗之序。鮮卑烝後母，貴少賤老，其讀禰至矣！及元魏而卒少變也，況多謀如遠西者乎？

侗愚之民，以爭教爲故；佩帶之士，以愀憂爭教爲故。緜君子觀之，操是二說者，皆狎短之人也。一昔之閔也，讙于一昔，其終將弗能久。庸詎知夫遠西之黠者，其于中國且善拊摩之，如桑螵蛸而箸

之，勿易其士，勿變其帖經；其舉者置以爲宂官，或處郡縣，則比于宣慰使。又令西士之習于華者，籀讀吾之史籍，以號于衆曰：「吾有周、孔、遷、固之遺計籍焉！」若是，則景教瘉殺也，而中國自是終于左衽矣！

訂禮俗

清既竄西安，歸，民俗服御，益不衷，守新故者咸莫能正。章炳麟曰：十祀不同風，百里異教，是故傳嘏有言：「三代之禮，體弘致遠，不應時務，事與制違，名實未附。」然則文質相變，尚矣！古者昏禮，純帛五兩。鄭司農爲《昏禮謁文》，乃有長命之縷，含利之獸，九子之墨。《昏禮謁文》、《通典》諸書皆引之。古者祭禮，齊盛不過黍稷稻粱，朝事之籩而有寒具。盧諶爲《祭法》，夏祠有乳餅，秋祠有菹消，冬祠有荆餳、白環餅，春夏秋祠皆有衉血。范汪爲《祠制》，仲夏薦杏酪、角黍。以上雜見唐宋諸類書所引。此數公者，禮法之宗，咸循時用，以斟酌舊典。今其如台而獨缺也。

且前世跣足席地，而後人備牀榻。周時俎豆具食，漢始有案，其後卽以盤盂。漢初主燭不過麻蒸，後漢之季始有蠟燭，《潛夫論·遏利篇》：「知脂蠟之可明鐙也，而不知甚多則冥之。」今又更以地肥，而菆熸不用。三代之世，陶器樸質，《記》言「堲周」，「火孰曰堲」，其實猶陶也；晉世葛洪之方，始見瓷名，至于今爲寶。械器服飾既更，而禮亦漸因以異矣。若夫貫頭之衣，出于夷俚；《後漢書·東夷傳》：倭女人衣如單被，貫頭而著之。《南史·夷貊傳》：扶南國俗本裸，不製衣裳，柳葉穿布貫頭，形不復露。案，此則貫頭衣者，未知裁製之衣也。鉛鐵之筆，起于漢

前；緯書稱孔子「鐵擿三絕」，楊雄自言「以鉛擿次之于槧」。此則漢以前筆用鉛鐵也。兔豪或云起于蒙恬。要之，漢時尚不純用兔豪。衣有韠旃，而無絺綌；食有肴肉，而匙甘茹；火齊不良，刀匕爲用。斯並粗工之技，游牧之遺，又曷足慕尙哉？

禮，時爲大而地次之，非有曹褒之博，康成之通，誠不足定著法式。然其淺露易知者，未嘗不可以擬議也。蹈諸大方，作《訂禮俗》。

一事。古者跽拜之禮，施于席地。而今有登倚坐榻，斯古之牀几也。余讀《天官》掌次：「大旅上帝，則張氈案」；朝日祀五帝，合諸侯，師田，則「設重帟重案」。鄭君曰：「張氈案，以氈爲牀于幄中」；「重案，牀重席也。」以上鄭說。此非臥所，皆坐以休息者，固知周初坐有牀矣。非獨天子，孤卿有邦事，卽亦張幕設案。意者王官尊寵，偃息用之，不正施于法禮，故燕則跣升，亦席地不牀也。大史公言張湯爲御史大夫，坐牀上見朱買臣，是亦施于貴者。及向栩之坐板牀，《後漢書·文苑傳》。上下通矣。胡牀亦自漢時有之，《風俗通義》曰：「靈帝好胡牀。」凡坐，大者爲牀，小者爲几。《春官》司几筵之「五几」，以馮者也。《禮記》「乘車必以几」，以登者也。《公羊傳》言以鞍爲几，以坐者也。而氈案庳者，漢世命曰「毾㲪」。《通俗文》曰：「氍毹，小者謂之毾㲪，上音榻，下音登。施大牀前小榻上，所以登而坐牀也。」《御覽》七百八引。《東觀記》曰：「景丹至廣阿，光武下馬，坐鞍氈，毾㲪上設酒肉。」引同上。毾音如榻，㲪音如登。近世之言登者，昉于此矣。大校牀榻盛于漢末。及會聚燕食，南朝尙或席地。齊武陵王曄于御坐曲燕，「醉伏地，貂鈔肉柈。武帝笑曰：『汙貂』」。《南史·齊高帝諸子傳》。肉柈在地，知其席地而食也。甲。

古者設坐曰案，上食之器曰案。設坐如榻，上食器如梀禁，皆非以馮倚者也。《東觀記》曰：「更始韓夫人見常侍奏事，輒起抵破書案。」案之異狀自此始。然《鄴中記》言石虎「以玉案行文書」。皆《御覽》七百十引。明書案爲可持轉者，篋櫝之倫，與今言卓者猶異。王符有言，「負板案以類楯」，《潛夫論·實邊篇》。是亦非甚小也。《晉東宮舊事》：「皇大子初拜有柏書臺，大子妃有漆書臺。」《御覽》七百三引。則始似今之卓矣。乙。

《禮經》，士昏之夕，有衽席；而不見牀，臥無牀乎？《士喪記》，《既夕》，即《士喪》下篇。言牀笫當牖。以此知昏禮略也。《世本》稱「紂爲玉牀」，《御覽》七百六引。而《易》箸「剝牀以足」，《豳風》歌「十月蟋蟀入我牀下」，則臥牀先紂爲之哉！丙。

以是三者，東校日本，箸厀以居，庪几以馮，薦土以寢，故空首褒拜悉如舊禮。諸踞榻之國則絕之。古之九拜，今可率者，其惟肅撎與持節持戟之倚拜乎？

二事。「黃帝作旃冕」，《世本》文。延長而前俛，《玉藻》注：「延，冕上覆也。」《漢禮器制度》曰：「凡冕以版，廣八寸，長尺六寸。」《夏官》弁師釋曰：「爵弁，前後平，則得弁稱；冕，則前低一寸餘，得冕名，冕則俛也。」案此爲弁、冕之別。與今泰西帽制，形范絕異，其趣則同也。

先民初載，則其顱骨猶長，故旃冕爲適形。積二千歲，顱廣，而秦始除袞冕之飾，惟爲玄衣絳裳一具。及漢興，亦如之。摯虞《決疑》言如此，引見《御覽》六百九十。然平冕、通天、高山、側注，其實一也。《御覽》六百八十五引《獨斷》曰：「天子冠通天，漢制之。秦禮無文，祀天地明堂，平冕，鄙人不識，謂之平天冠。」又引《三禮圖》曰：「通天冠，一曰高山

冠，上之所服。」又引董巴《漢輿服志》曰：「高山冠，一曰側注，如通天，不邪卻，直竪，無山述展筩。」胡廣說高山本齊王冠，「秦滅齊，以其君冠賜近臣謁者。」《續漢·輿服志》。當酈生初見，亦儒衣而冠側注。《史記·酈生列傳》。此則秦時非無冕服，顧等威廢絶，以王冠夷于暬御云爾。然是時，帝者已斥冕不用，固以形骸不適，冀得漸廢。而漢明方更造之，亦其敝也。

今戰國多故，章服誠宜有所張弛。至乃一于毛褐，而縉紳徒以被牆，寒必熏鑪，出必復陶，空爲蠶績，違輕煖之本矣。是故後昆之制，輕覆利屣以從事，大袑高冠以燕居。燕居之崇者，至乎兩梁冠而止矣，其次白帢，其次岸幘。獨旒冕無用。如彼大學所冠，上平如弁而正方，足以擬冕，亦猶魏武帝裁白帢以代皮弁者邪？

三事。昔諸葛亮造筩袖鎧，宋明帝以賜王玄謨。《宋書·王玄謨傳》。滿洲之服，其筩袖鎧之緒也。軍容入國，以便趨走，亡咎。若其右方重衽，溫煖不均。于左削袂上，起而合手者，如拚矣。嬰絡以效桑門，絳繩以被氈笠，比是觀之，將相鶩以精彪。物極而移，異服者衆，猶曰西服者，苟以隨時。諸解辮有常刑，幸其若是，胡漢猶彌以相惡。蒙古朝祭以冠幞，私燕以質孫，質孫，漢言一色服，內庭大宴則服之。勳貴近侍，下至樂工衞士，皆有其服。胡服隱也。滿洲游學以短衣，常居以嬰絡，胡服箸也。人貌榮名，緜是相構則可矣。殊徽號，易服色，以俟後之人。

四事。服物，樸者益文，華者益野。莊周曰：「爲天子之諸御，不爪翦。」明自餘皆翦也。流俗蓄爪

以爲華，異國視之，擬于鷩獸。亦有圍玉不給，落以蠙珠；垂珥不給，黃金紐鼻。諸蠻之焜燿，小雅之國悼笑矣。西方衣履至牢堅，近質也。若其將校以雀羽毦首，婦人以沙縠羅面，琦譎不衷，亦何擇哉！法其樸，不法其華，斯之謂雅。

五事。毛褐之衣，自周世禮服而有之。《春官》司服曰：「王之吉服，大裘而冕，袞冕，鷩冕，毳冕，希冕，玄冕；公之服，自袞冕而下；侯伯之服，自鷩冕而下；子男之服，自毳冕而下；孤之服，自希冕而下；卿大夫之服，自玄冕而下。鄭司農云：「大裘，羔裘也；袞，卷龍衣也；鷩，裨衣也；毳，罽衣也。」罽衣之說，後儒所叢疑。康成以爲「毳畫虎蜼」，指謂「宗彝」，若確實不磨者。寧知司農則綜貫于五冕之名義乎？

夫鷩者，質言則曰鵔鸃，文言則曰華蟲。蓋古無鷩名也，用有敝衣，其畫鵔鸃，字從聲變，而爲鷩耳。敝者，何也？《說文》曰：敝，帗也；帗，一幅巾也；一幅巾者，一幅帛也。布、帛皆從巾。敝爲幅帛，所謂幣，曰量幣矣。《說文》訓幣曰帛。而幣，故「敝」之或字。敝從㡀，㡀從巾，今幣又從巾，是二巾矣。故知其非古文。蓋五冕服，皆以衣名，不以物名也。袞爲卷龍，不曰龍，而曰袞，其字從衣，可類例也。敝衣者，與毳衣相耦對：敝者，帛也；毳者，罽也。希衣者，與玄衣相耦對：希者，鍼縷所紩衣也；《說文》訓黹字如此，而無希字。希卽黹也。玄者，純玄，不紩以爲文也。是故五冕皆玄衣，以希衣受名于紩，而繼其下者獨稱玄衣。四冕亦皆帛衣也，以毳衣之削裁，自罽成之，則直其前者，以非罽而專敝衣之名。《方言》曰：「帗縷，毳也，陳、宋、鄭、衛之閒謂之帗縷。」注以爲「物之扞蔽」也。帗也，縷也，毳也，名物故訓絕遠，得幷爲一語者，

以帗者，敝衣也；縷者，鍼縷所紩衣，褍衣也；毳者，毳衣也；衣服以扞蔽形體，故引而伸之，以成是言。兼言曰帗縷，單言曰毳，此猶周世習識冕服者之遺言哉！

夫其四冕皆帛衣，獨雜以罽，非好爲駁犖也。古者天子冕服，十有二章而已。其服衮而下，兼鷩毳希玄，命以裨冕者，自周始。玄衮以下，本五侯與孤卿大夫之正服。《曲禮》曰：「其在東夷、北狄、西戎、南蠻，雖大曰子。」謂雖有侯伯之地，本爵亦無過子也。又曰：「庶方小侯，于外曰子。」謂戎狄子男君也。且殷爵初有公、侯、伯三等，異畿內而謂之子；周立五等，增以子、男。本《王制》注。此以知殷世子男，在內則采邑，在外則蠻夷，非諸侯也。夫蠻夷之子男，其數什伯于采邑，則從其多者言之。織皮罽帶，本出于四裔，以是其君皆服罽衣。故子男毳衣，殷制也。其在虞夏，曶幽不可以質言。其在成周，周公斥大九州，凡殷世爲子男于蠻夷者，一切改隸采衞。唯罽衣亦得爲中夏命服，天子御之，以爲裨冕。故非被髮雕題涅齒貫鼻之飾，雖樸質猶可以禮節文。今其當御毛褐，猶是矣。

雖然，廢繒帛者必熏鑪，熏鑪成而室中宜有竈突，不卽以燠致疢。人有安寢，改作重煩，其勢則不可行。故曰，行者、居者宜異服。羔羊之皮，素絲五紽，形若端衣，而稍陿小其裁制，居者有裕焉。

六事。往世賤木綿，非無木綿也，而麻布精于純絲。二尺二寸之幅，今營造尺尺有六寸耳。其升十五爲千二百縷，是一分容七縷半，今之良工不能爲也。故楊雄稱箭中黃潤，蜘蛛作絲，不可見風。織麻比于木綿，其精粗可校矣。《貨殖列傳》曰：帛絮、細布千鈞，榻布、皮革千石，亦比千乘之家。榻布者，孟康以爲白疊，則今木綿，而一石當織麻細布一鈞，師古以爲非白疊，張守節謂木綿非中國有，誤。是四當一也。木

綿亦產蜀。左思賦言「布有橦華」。劉逵以爲橦華，柔毳，可織爲布。而《魏志·東夷傳》曰：「倭男子露紒，以木綿招頭，又在東徼外。」《梁書》稱武帝木綿皁帳。是時乃爲江左被服，不始宋末，其布財如古之七緵。近世麻布已絕，人人以木綿爲衣，平居已如喪服矣。居喪，布衣可也。

七事。古者本有革屨，而《潛夫》稱「鞮兜履舄，文組綵褋」。以鞮兜柔耎，勝于牛皮，故重之。及江左，齊高祖身不御精細之物，宮人箸紫皮履，明南朝以革屨爲賤矣。鞮兜不可多致，而牛馬膚革屈彊，妨於足趾，其被輕賤，宜也。今軍事誠不能廢鞾鞵，平時又因以箸革屨，甚無謂也。絲履利行，織成鞾，足以禦寒冽，今之所宜用。

八事。言宮室者，異商屋、夏屋。《韓詩》曰：「殷商屋而夏門。」《傳》曰：「周夏屋而商門。」崔凱曰：「禮，人君爲殷屋四夏也。卿大夫爲夏屋，隔半以北爲正室，中半以南爲堂。商、夏者，其義不可知，獨四霤、兩霤殊耳。四霤而其上正方，故楚有章華，亦商屋也。案：臺則無屋，而《史記·藺相如傳》言秦王坐章臺，見相如，下言相如因持璧卻立倚柱。有柱則有屋，是章臺之異于常臺者也。蓋名之曰臺，其實榭爾。《釋宮》：闍謂之臺，有木者謂之榭。注：臺上起屋。章者，商也。《律歷志》：「商之爲言，章也。」《釋山》曰：「上正章。」《西山經》曰：「大華之山，削成而四方。」故章華以「上正」、「四方」取義。章華本非地名。《史記》言秦有章臺。《登徒子好色賦》言秦章華大夫；蓋掌守是臺者。《戰國策》：蘇子自燕之齊，見于章華南門。是秦、齊皆有章華，明爲臺之形式，而非楚地，明矣。杜預皮傅華容。而陸賈、賈誼、邊讓皆謂章華臺在乾谿，則華容之說難信。然據《水經·沔水注》，則華容尚有舊臺形迹。蓋本以臺名地，非以地名臺也。今神州爲室皆夏屋，

歐、美爲室皆商屋。商屋之爲麗廔闓明至矣，其室不庭，閉牖而晝然膏鐙。比于夏屋，其中失亦相庚也。宜箸大匠，令處以兩霤；以四霤游觀視瞭，高不過望國氛，大不過容宴豆，如是則止。

九事。王者以警蹕扶衛威神。師尹迭減，及縣令猶有先馬。雍衛之衆，無救於揕匈，而空沮滯吏事，又喪游觀顧眄之樂。今處事繁者，多已委地不用，然亦不遭掩擊。自令而上，遞以相師，可也。且人之張蓋，避暑潦也。故乘車無蓋，潦車有蓋，或張褢笠，足以澹用給求矣。今秋冬精明之晝，不暴露人，然尚虛張華蓋，華蓋，漢世已用之，忘其自來久矣。以覆步輦。語有所謂「無魚而作罟」者邪！古之牆翣，獨傅棺椁。傳記言屏攝者，云以茅蕝蔽神位，亦非要扇矣。《楚語》：「屏攝之位」，昭謂：「屏，屏風也；攝，形如今要扇；皆所以分別尊卑，爲祭祀之位。近漢亦然。」案，《左》昭十八年傳：「巡羣屏攝。」鄭司農云：「束茅以爲屏蔽，祭神之處草昜然，故巡行之。」夫要扇別位，何以異于牆翣？漢世有之，不足以說古也。今之鄣扇，長柄而上僂句，自漢世豪俠爲之，亦謂雉尾；貴者乃稱五明，而猥謂虞舜所作。本《御覽》七百二所引崔豹《古今注》語。武夫儁俠，不足以識禮度，其漸上流，遂忘牆翣之象。古者忌諱弘多，亦胡爲而遺是乎？遂令鄙笑訖於來茲也。《春秋》定四年傳：「備物典策。」正義引服虔云：「備物，國之職物之備也。當謂國君威儀之物，若今繖扇之屬，備賜魯也。」是漢末已以繖扇爲儀杖，蓋豪俠所作，上亦效之。

十事。祭以三牲魚腊者，侯王以備物也。下逮庶民，而極畜微矣。古之爲祭，不足以爲法程，周制十分經用，而取其仂，以奉禘嘗。索綝言，漢世貢賦三分之：一共宗廟，一共賓客，一充山陵。案：與桓子《新

論》相校，此說有誤。貢賦皆充祭、葬、賓客，則經費何出？姑存其事。又奢闊於古，此至反戾也。其後國祭亦弛；賤民之祠祀者，乃稍益備腯。今縱不盡廢諸祀，宜豫設條例，凡祀神祇，以盥而不薦爲比；凡享人鬼，以舍采薦芬爲比。薄祭始乎丘澤、先師，其下則礿壹無等差。典祀倡之，尊富者先之，門外之血食則少減哉！

十一事。飾終之制，傳外者易斷，周身者難理。

藏中之銘，始西京。比干銅槃之屬，今難盡信。墓中志銘，宜以西京爲斷。《水經·沔水篇注》：堵水又東徑七女冢。冢夾水，羅布如七星，高十餘丈，周回數畝。元嘉六年，大水破墳。墳崩，出銅不可稱計。得一塼刻云：『項氏伯無子，七女造墩。』世人疑是項伯冢。」《宋書·何承天傳》：「張永開玄武湖，遇古冢。冢上得一銅斗。承天曰：『此亡新威斗，王莽三公亡，皆賜之。』永又啓冢，內復有一石，銘『大司徒甄邯之墓』。」墓誌最先可見者，惟此二事而已。其滕公佳城之石，蓋亦雜記侈言，未可信也。神道石闕，其詎浸於後漢。裴松之陳議禁斷，而南朝無碑。泰西以冶銅寫形，崇爲偶像，落成祝灌，比於生人。此既異於景教，其鄙倍亦瘉甚焉！寫金爲像，越王之于范蠡已然。周廟金人，則無其名焉。而冉閔、爾朱榮，亦嘗鎔金以鑄己像，則胡俗亦有之。然非哀思所寄，苟以崇侈外觀，故易斷也。

及其周身厚者，蓋子姓之慕也。中世以厚葬發扣。輓近乃有室家乏無，困于營葬，莢棺露處。中人信形法，曠歲求壤，遷殯庫宇，叢柩爲屯。故令積尸之氣傳爲殗殜。民之瀆疫，此其一矣。然則桐棺三寸，衣衾三領，下毋及泉，上毋通臭，墨子之教也，足以抑情流滯。于今篤終者，必引孟、荀以爲難，是以難理也。夫禮以文質異時而制。制衡律者，必本于石師。昔者趙岐略識章句，令死日，墓中聚沙爲

牀，布簟白衣，散髮其上，覆以單被，即日便下，下訖便掩。馬融、盧植，皆禮家有方之士也。融雖奢侈，其遺令尚曰：穿中除五時衣，但得施絳絹單衣；《御覽》六百九十一引。不得下銅虎、銅唾壺。況佗銅物？《御覽》七百三、七百十二引。而植之將死，顧敕其子：葬于土穴，不用棺槨，附體單帛。夫以馬、盧博達經禮，趙岐鱝鱝亦宗法孟氏，然皆不用經儒之說，而取墨家。五時衣少厚於三領；沙牀無棺，於桐棺三寸爲甚焉。然則，明者作故，以更周公之法，抑何牽於孟、荀，而率情爲時病乎？

卷七

通法

帝王之政，不期于純法八代。其次箸法，維清緝熙，合符節于後之林烝，足以變制者，則美矣。周之克商，矢珪矢憲，與九鼎比尊。憲者，前代之圖法，今以因革者也。明昭有贏，施于朱氏，大齊長于異國者四物：一曰仁撫屬國，二曰敎不奸政，三曰族姓無等，四曰除授有格。其餘從同同。

秦之政，可法有一焉。

昔者，周公封建親戚以藩屏周，殺王之親者辜之。民是以有等威，族是以有階次。雖聖制不能離于酋長，自營爲厶，亦甚矣。秦始皇用李斯，大滌舊汙，身爲天子，而子弟爲匹夫。訖漢雖有侯王，然齊民告王甚衆，有謀賊宗親者，刑不加隆。魏晉五朝放焉。惟《唐律》有異。蓋承鮮卑之俗。

夫翼戴天子，加之以恭者，不尊其身，以國政所出故。郡縣之官，承流以賦事，失其威則政棼，故尊守令亦與天子等。雖少厲，猶有說。皇族者，本以杮附食祿，不名一官。增一人不爲多，減一人不爲寡。指斥而罰，謗姍而刑，毆傷謀殺而麗重辟。此爲國政乎？且爲一家也。今遠西、日本，猶尊皇族，蓋世酋之流。獨中夏少脫，是則秦皇之庇烝民也。

漢之政，可法有二焉。

天子曰縣官，亦曰國家。漢馬第伯《封禪儀記》：「國家御首輦，人輓升山。」又云：「國家臺上北面」。是稱天子爲國家也。法王路易十四曰「朕卽國家」，中國固用此義。此其過制淫名。以土之毛，當會歛于己。然其名實自違，卒有私財，足以增修宮館，無虧大農經費。《新論》有曰：「漢定以來，百姓賦歛，一歲爲四十餘萬萬。吏奉用其半，餘二十萬萬臧于都內，爲禁錢。少府所領園地作務，八十三萬萬，以給宮室供養諸賞賜。」《御覽》六百二十七引桓譚《新論》。案：少府所入，不應倍于賦斂。蓋是積歲羨餘，非一年收入如此。然不審所據爲何年，要指其著書時也。此爲少府與主賦歛者分。帝有私產，不異編戶。晚世或宣索貢獻，李泌欲歲供宮中錢百萬緡代之。誠不如規其始，後之林烝，以別宮中、府中，令私藏別于賦稅者也。

景、武集重于中都，其郡縣猶得自治。古之王度，方伯之國則有三監。大國相也，其命曰「守」。故管仲言「有天子之二守」，《左》僖十二年傳。欒盈亦以士匄爲「王守臣」。《左》襄二十一年傳。小國相也，其命曰「令」。故楚以子男，令尹輔之。及秦罷侯，而閭置其孤卿；郡則御史監之，其主者言「守」，其下縣道言「令」，皆因前世建國差率以爲比。晉侯問原守，史起爲鄴令。先秦之世，以方部大吏爲守令，業有萌芽。要本被以相國之號，以爲尊榮，亦猶後世藩鎭之帶京銜也。集成箸法，則自秦始。是故郡縣之始，亡大異封建。漢氏因之，大守上與天子剖符，而下得刑賞辟除。一郡之吏，無慮千人，皆承流修職，故舉事易而循吏多。成、哀之末，綱紀敗于朝，吏理整于府。至于元始，戶口最盛矣。

其縣邑猶有議舍。《稾長蔡湛碑》陰曰「賤民、議民」，與「三老、故吏、處士、義民」異列。議民者，域外以爲議員，良奧通達之士，以公民參知縣政者也。賤民者，西方以爲私人廝役扈養，不及以政，不得

選人，亦不得被選者也。此其名號炳然。國命不出于議郎，而縣顧獨與議民圖事，與今露西亞相類。凡漢世道路河渠之役，今難其費，彼舉之徑易者，無慮議民之效。按中國户口至多，議士數百，不足表民。故前世州縣可有議民，朝廷無有議士。然亦草創爲之，稍久則當令人人抒議。及晉世，尚書臺郎，州州有人。以庶士殊風，故州別選授，以通雍隔。見《晉書·賀循傳》陸機疏。後生觖望于斯，建之代議。郡縣有議民，是也。朝廷有議士，其得失未可知也。

新與晉、魏、隋、唐之政，可法有一焉。

漢承秦敝，尊奬兼幷。上家累鉅億，斥地侔封君，行苞苴以亂執政，養劍客以威黔首；專殺不辜，號無市死之子；生死之奉，多擬人主。故下戶踦嶇無所跱足，乃父子氐首奴事富人，躬率妻帑爲之服役。故富者席餘而日熾，貧者躡短而歲踧，歷代爲虜，猶不贍于衣食；歲小不登，流離溝壑，嫁妻賣子，傷心腐臧，不可勝陳。《通典》一引崔寔《政論》語如此。

新帝復千載絕迹，更制「王田」，男不盈八，田不得過一井。此于古制少奢。荀悅以爲廢之于寡，立之于衆，土田布列在豪彊，卒而革之，並有怨心，則生紛亂。此其所以敗也。然分田劫假之害，自是少息。訖建武以後，鄉曲之豪，無有兼田數郡，爲盜跖于民閒，如隆漢者矣。大功之成虧，亦不于一世也。

晉之平吳，制：「男子一人占田七十畝，女子三十畝。其丁男課田五十畝，丁女二十畝；次丁男半之，女則不課。」然仕者猶差第官品，以得蔭客。

及元魏制均田：「諸男夫十五以上，受露田四十畝，婦人二十畝。奴婢依良。丁牛一頭受田三十

畝，限四牛。所授之田率倍之，三易之田再倍之。」「民年及課則受田，老免及身沒則還田，奴婢、牛隨有無以還受。諸桑田不在還受之限。」「初受田者，男夫一人給田二十畝，課蒔餘種桑五十樹，棗五株，榆三根。非桑之土，夫給一畝，依法課蒔榆棗。」「諸麻布之土，男夫及課，別給麻田十畝，婦人五畝。奴婢依良。皆從還受之法。」「諸人有新居者，三口給地一畝，以爲居室。奴婢五口給一畝。」

北齊之授露田，夫婦丁牛皆倍魏制，亦每丁給永業二十畝，以爲桑田。周制：「有室者田百四十畝，丁者田百畝。」「口十以上，宅五畝；口七以上，宅四畝；口五以下，宅三畝。」

隋居宅從魏，永業、露田從齊，而陿鄉每丁財二十畝。唐：男子丁、中者，給永業田二十畝，口分田八十畝。老男、疾廢，口分半之。寡妻妾，口分田三十畝。先永業者，通充口分之數。黄、小、中、丁男子及老男、疾廢、寡妻妾當戶者，各給永業田二十畝，口分田二十畝。陿鄉所受，口分視寬鄉而半，易田倍給。

大氐先後所制，丁男受田，最多百畝，少不損六十畝。畝以二百四十步爲劑，視古百步則贏。民無偏幸，故魏、齊兵而不殣，隋世暴而不貧。訖于貞觀、開元，治亢文、景。識均田之爲效，而新室其權首也。

夫農耕者，因壤而穫，巧拙同利。一國之壤，其穀果桑榆有數，雖開草辟土，勢不百增。而商工百技，各自以材能致利多寡，其業不形。是故有均田，無均富；有均地箸，無均智慧。今夏民幷兼，視佗國爲最殺，又以商工百技方興，因勢調度，其均則易。後之林烝，以是調均事產者也。

朱梁之政，可法有一焉。

奄寺，周而有之，至漢轉盛；江左晉、宋幾絕，而不能瀸盡也。案晉、宋二志，惟大后三卿，似爲奄官，其餘未見有位者。西晉賈后時，有宦者董猛，稍稍用事。東晉及宋，史傳雖閒見奄兒，然其箸者極鮮。固繇矜重流品，不使刑人干位。又元帝以相王草創，宋武素不好弄，故裁減奄官，幾于盡絕也。唐法魏、周，中官復貴。此非獨以分權陵主當去，無罪而宮人，固無說焉。

梁大祖龔行其罰，踐位以後，切齒于薰椓，改樞密院曰崇政院，以敬翔爲院使，不任中人，雖趨走禁掖者亦絕。及李氏破汳，詔天下求故唐宦者悉送京師。此梁無奄寺之徵也。

嗟乎！淫昏不道之君，作法于齊，猶高世主。生民載祀四千，而閒十七，文德之流，軼于湯、武矣。後之林烝，欲循理飭俗，觀視四夷，可無鑑是邪？

明之政，可法有一焉。

初罷行省，主疆域者曰布政使，凡理財、長民、課吏皆責之，西方之民政長官是也。按察使，掌刑名廉劾之事，西方諸裁判所是也。都指揮使，秩正二品，與當時布政使同秩。掌治軍政，率其衞所以隸于五府，而聽于兵部，西方之師團是也。三司同位，不相長弟，賢于後嗣常設督撫。後之林烝式之，按察與布政分，則司法、行政異官之隧也；都指揮與布政分，則治戎、佐民異官之劑也。

最述中夏一統之政，二千年矣。量其精善可久者，四事，其餘則六。然世猶希道之，斯足爲摧心失氣者也。及夫東晉之世，君臣有禮，而唐陳詩不諱，得盡見朝政得失，民閒疾苦，此亦其可法者。然當時自以貫習率行，不爲挈定，故不陳于天府也。

官統上

官統之異，大別不過周、秦二家。自漢訖江左，多從秦；宇文、楊、李以下，多法周。非謂其執務也，謂其等秩階位之分矣。

周官三百餘，名其階曰卿、大夫、士。逮秦去其虛號，以一歲制祿別之，自中二千石以下是也。始自墨子，在商鞅前，其言吏有二百石、三百石名。《號令》。而燕噲亦收吏璽三百石以上，效之子之。見《韓非·外儲説右》。蓋旁達七國者。及五大夫、公大夫諸名，于秦爲爵號矣。其時秦官尚有上卿，而楚爵更有執珪、執帛、寫法。周之公孤，至始皇盡廢。成勳則疇以爵，而奉事則處以官。名不繁淫，人不級次，所以稱伯也。漢世因其桀法，無有更變，諸所謂華名虛秩者，無有也。如九卿本虛名，不在法制。後漢《官儀》諸書，始有公一人、卿一人之文，要出于私定耳。大史公稱壺遂、董仲舒爲上大夫，謂己從下大夫，亦以秩祿相擬，非漢時名制也。自光祿大夫以下，訖于議郎，皆掌論議，備顧問，雖無官守，而拾遺補闕有焉，未以散官名也。特進、奉朝請者，乃爲列侯校其崇庳，又不在官秩也。

魏、晉、南朝轉尙階位，次其品第，又分流內外官。直以不用漢時奉石，晉時雖尙有以石表位者，如光祿大夫中二千石，三品將軍中二千石，大子大傅中二千石，大子少傅二千石，尙書令千石，諸大將軍、三品將軍置長史、司馬各一人，皆千石。而其餘不盡然也。故不得無班品。其諸闒茸員吏，若《周官》所稱絲裘縫染，王禮所當備，而薦紳士大夫恥居之，其別以流外，又宜也。細制雖少殊秦、漢，其大體猶不貸差。諸稱增位二等、增位一等者，徒其朝

列、冠服、印綬、奉祿之差。其稱儀同三司者，始自後漢鄧隲、呂布之徒，而六代踵爲之，然其不爲虚名，審矣。儀同三司，如漢時之加官耳，非散官也。漢時亦有侍中、左右曹諸吏，散騎、中常侍，給事中諸號，以爲加官。而號爲中朝者，得與禁闥密謀。此皆署其事守，不以校資品也。

宇文氏始以《周官》文其貉道，有卿、大夫、士諸名。陵夷至于唐世，職事官、散官、勳官分爲三科，上柱國以下十二等爲勳官，開府儀同三司以下二十九階爲散官。

勳官者，效漢時武功爵爲之，其始猶秦二十級矣。漢自孝武以降，庶長諸號皆得入粟貤賣，其名不尊，于是置武功爵以厲戎士，制備而不行。宋、齊閒，稍有勳級，亦爲兵子起耳。唐世承魏、周過制，公侯之賞日濫，又外爲勳官以旌有功，其後常吏皆得名之，甚無謂也。

散官者，所以敍品秩。既去二千石諸名，而分九品，衰其正從，班其高下，于品秩亦彬彬矣！何取開府、特進以下諸號，頫煩不省，以增其縟章邪？且漢時諸大夫，本隸于光祿勳。光祿勳主宮殿門戶，而諸大夫爲人主侍從，其職猶唐之門下省也。唐時門下既別置省，官有其號，而光祿寺乃掌邦國酒醴膳羞之事，總大官、珍羞、良醞、掌醢四署之官，梁及元魏皆因舊光祿勳名號，而去勳字，直稱光祿。高齊光祿寺始掌諸膳食、帳幕、器物、肴藏。隋唐因之，其制與中國絶異，然名號猶沿于漢官也。其職分于漢之少府。漢少府屬官，有大官、湯官、導官三令丞，胞人長丞，果丞。則光祿、大中、中散諸號爲虚，而又不可隸光祿寺，宜幷之門下，爲其加官，反更以是別爲散階，以校官品，不亦贅餘乎？

下逮宋世，朝臣臥病而晏居者，更久不患無增爵位。爵位自唐中葉轉輕。《通典》稱至德元年至大曆三年，異姓封郡王者一百十二人。宋世王封雖少，宰相無不封公，其侯伯以下，輕褻彌甚。其勳乃盡人有之，而外更制有寄祿官。鄭聲

猥號，視唐益流濫矣！

明大祖起于沙門，斵彫爲樸，然勳階卒不能廢。爲文勳十，武勳十有二，文散階四十有二，武散階三十。勳者，本以賞功。明世高爵，財公、侯、伯三等，其下以勳官補苴，宜也。而皆不由功授，但以歷攷得之，是皆本唐之浮令矣。

幸賴清人不識舊章，厭其繁碎，文武散階皆漸滅，而勳官并爲爵名，制爵二十六等，雖下至雲騎尉，非克獲死事，不敢妄以授人。故爵位益重，而散階無損益于銖黍，誠未能上齒秦、漢，視唐、宋爲殺矣。高爵以外，又別有伯品級官，子品級官，男品級官，後雖不行，亦猶爲過制也。

然則通校二家，周以貴族，而秦優齊民，其階級平陏亦異。當今之世，固當慕齊民，不當慕貴族也，則秦、漢、八代爲合，而姬周之制，宇文、唐、宋、明、清之法，悉當棄置不用。

難者或曰：秦、漢時無散階，去職則夷于庶民，是使人慕尸位而重去將也。

章炳麟曰：名位雖夷，其資藉固在也。漢世以罪黜者，或稱士伍；諸以理去官者，文奏刻石猶署「故某官」，不與士伍同稱。何者？名位得以法令罷免，其資藉非法令所能墮矣。夫慕尸位者，以其權威祿養之饒，雖白衣領職則就之，豈以退身有階，忘進取邪？《宋史·職官志》稱仕人以登臺閣、升禁從爲顯宦，而不以官之遲速爲榮滯；以差遣要劇爲貴塗，而不以階勳、爵邑有無爲輕重。時人語曰：「寧登瀛，不爲卿；寧抱槧，不爲監。」虛名不足以砥厲天下若此。案，卿、監皆寄祿官，尚非如散階也。宋人崇視禮命，而寄祿官尚在所輕，況今世而欲以散階動人乎？高貲之賈，或以萬金易虛號者，此自其寡數也。誠爲散階，以鬻賈人者，則其術益頗汙矣。

難者又曰：今世或以散階爲官，見任爲職。誠去散階，是仕者無官，徒有職也。

章炳麟曰：散階爲官，見任爲職者，此以東人不審唐、宋事狀，過誤言之，又貤繆于中土耳。案唐世勳官、散官、職事官，及宋寄祿官，稱官則同。律稱以理去官、免所居官者，勳、散、職事皆是也。宋世或以官、職對稱，此爲簡言，非法語。明以來，散階不稱官，其名正矣。且館之謂官，吏事君之謂官，有其箸位與其聽事之所、在公之役，而後名實無繆，不曰其被禮命也。是故府史、奄人、䜌貉之隸，苟有所務，皆著于《周官》。次有縣之伍伯，鄉之里魁。伍伯主行鞭箠、導引、呼辟，而里魁掌一里百家之民，以時檢察其善惡耳。然前史猶于官志箸之。此則職事官爲正名，勳、散、寄祿皆比況之言也。今獨以散階爲官，以奪職事官之正稱，其言非法故矣。東國武吏，有大將以下九等名號，此皆視其年勞，準其學術，不以功實才調授之，是乃正爲散階。其師長以下，宜言官也。東國不習中夏法言，不察名實之辨，中土復從而效之，此則爲爽繆矣。其諸吏以異等賜秩者，東土又自名階位，不言官也。此復言官，其爽繆不況于東土邪？

諸設官者，憙廢置舊名不用，而有作于新名。新名既成，則舊名不爲最尊，必爲宂散矣。大宰、大司馬者，周時六卿，晚世直舉其號以加宰相。上及師保，本四命大夫領以三公，而晚世亦爲最尊也。然獨大宰、大司馬爲有權重，其餘徒以尊養耇老，不失其祟耳。郎中令者，漢爲光祿勳，其屬皆名儒，從官位不虛置。比後世，一切視以散官。漢之九寺，操重殺于周之六卿，然猶南面莅政，不失分事。尙書諸曹重，而九寺輕。及明世，大僕、大理財爲兵、刑二部枝官，大常、鴻臚直俑人也。淸世不立東宮，而詹事亦寄祿。此故名之變異也。

爲新名者，亦往往因仍故名，始最微賤，而後權望漸高，眞爲丞貳，雖故名猶新名也。夏以上，蓋無冢宰。孔子道「高宗居喪，百官總己以聽冢宰」。其自商時置之。周官號以大宰，次有小宰、宰夫爲之陪屬，而所隸醯醢酒漿微末之吏與宮掖婦官爲多。原其造耑，起于商人，蓋自伊尹始名之也。《魯連子》曰：「伊尹負鼎佩刀以干湯，得意，故尊宰舍。」《文選·聖主得賢臣頌》注、《非有先生論》注引。此雖助贊國重，運籌猶在庖爨之閒，其居職猶主膳羞。伊尹又嘗爲有莘媵女，故曰阿衡、保衡。阿、保皆女師，阿，本作妿。宮掖之官。又言衡者，衡之言横，猶漢世黄門也。黄門之黄，正宜作衡，謂司啓閉耳。此皆卑賤，不與士大夫齒數。逮其權實既崇，而故名不改，浸益推移，不主品食，然其所隸，猶有庖廚、宮寢之官。周官因之，不槾其迹，故曰「周因于殷禮，所損益可知也。」古官制，當觀其沿革，不能純以法制分職觀之。周時大宰、小宰、宰夫雖貴，侯國治膳者猶曰宰夫。訖漢世，奉常之屬，尚有大宰、廱大宰。官尊卑同稱，名實懼于紛拏，故秦、漢無冢宰矣。

相者，賓贊之官，故在人主左右。舜舉十六相，賓于四門，明其所任傳導威儀之事。《書·顧命》，召公始稱伯相，是已爲輔臣也。孔子相夾谷之會，而太史公稱曰攝行相事，則贊相與輔臣猶兼之。七國以下，定箸相國、丞相諸名，于是故名始替。

僕射者，周時侍御之臣也。《記》稱「僕人師扶右，射人師扶左」。秦時加于謁者、博士之流，取其領事。案，《周官》：「大僕掌正王之服位，出入王之大命。掌諸侯之復逆，王視朝，則前正位，而退；入亦如之。」「掌三公、孤、卿之弔勞，王燕飲，則相其灋；王射，則贊弓矢；王視燕朝，則正位掌擯相。」而射人亦「掌國之三公、孤、卿、大夫之位」，諸侯在朝，則詔相其法；「會同朝覲，作大夫介，凡有爵者；有大

賓客，則作卿大夫從，戒大史及大夫介。」其加名謁者，則宜；射御在六藝，古之所貴，其加名博士，又中法也。謁者、博士，名位尙微也。尙書、中書者，漢時贊作詔版之官。尙書猶主書，中書乃以宦者爲之。侍中者，漢時所以奉唾壺，執虎子，出則從法駕，入主應對，與中常侍齊體耳。《續漢書．百官志》：「中常侍，宦者，無員，掌顧問應對。」與侍中所掌同。自後漢以降，尙書漸重。魏世中書監、令，始參大政。訖晉之東，侍中始優矣。下逮宋、齊，三者皆爲輔臣。而唐以三省分治。僕射既爲尙書專官，其下亦不敢忕上犯名。本有三微，至是乃極貴。

翰林者，唐時宂從雜技之官也。其後稍置翰林學士承旨，與人主周親，而掌內制。宋世或私名內相，其重乃與中書等夷。明太祖既犛胡、汪，不欲以大臣光輔。成祖入，始簡翰林官直文淵閣。其後閣職漸崇，所加或至保傅尙書，而其文移關白，猶曰翰林院也。隆慶以前皆然。以翰林名公輔，又自此始也。

略此數者，皆以走使圉隸之臣，倡優之伍，漸積其資而爲執政，大名通于四海。然自威權既亢，又遷其名，以奉黃髮祝哽，而新名代之。是故大保、大宰諸名，承閒置于魏、晉；丞相，江左不以處異姓，獨有王導而！三貴實秉國鈞。唐、宋三省至尊，漸更屏置，置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以攝焉。比明更省，中書不用，始以翰林直閣。淸世內閣至第一品，卽復與寄祿同流，令軍機處蹠而居上。亦見人主之狎近幸，而憯尊望者之逼己也。

此則權有微甚，名有新故。推迹古今官制者，尙不可以同名相擬，而況其異名乎？是故廣略庶官：唐之吏部，非周之大宰也；銓選之官，當周司士。戶部，非周之司徒也。戶口財賦，乃其主任，而敎化貢舉，非其所掌。略近漢司農。明之都御史，非漢之御史大夫也。御史大夫爲丞相之副，後代久虛其官。明時都御史，專任糾彈，乃漢之御史中

丞。宋之知州，明之知府，非漢之大守也。不主兵事，區域又小，略如漢末王國之相耳。清之布政使，非元之行省平章政事也。明初布政使，自兵刑而外，無所不統，內視六部，亦未竟爲屬官也。其後廣置督撫，糧餉之權漸移，且自視爲屬官矣。然其時布政使統制全省，而督撫所轄，或不逾一道，未能驟奪其權。清世督撫分地既廣，布政使乃其長史耳。視宋世轉運、常平二使，猶或不逮，以校元世行省平章，但有沿革之名，了無其實矣。

荀卿有言：「狀同而爲異所者，雖可合，謂之二實。狀變而實無別而爲異者，謂之化；有化而無別，謂之一實。」自非名家，不足與議古今官制。

官統下

七十一聖之官，命祿盡于今，陳諸東序，不爲下國綴游。然其稱號磨滅，或儻見于四裔與後嗣王所布法，而幽隱不箸者，第而錄之。非苟爲采獲異聞，凡近世鴻臚、中允即中盾。諸職，因名于古，而十世以後稱其卓詭考迹者，猶吾世也。

《周官》不箸附庸，而《春秋傳》有驪戎男，莊周號之曰「艾封人」。此則封人猶附庸也。《春秋》所箸封人之名衆矣，蕭爲宋屬，《傳》有蕭封人。及古所言關內侯者，亦附庸異名也。

《管子》稱魯、邢國絕，桓公存之，男女不淫，牛馬選具，執玉以見，請爲關內之侯，而桓公不使也。《小匡》。韓非言「關內之侯，雖非吾行，吾必使執禽而朝」。《顯學》。此皆私屬之國，當古附庸。

及《墨子》言「勝圍城，周里以上封城，將三十里地爲關內侯」。《號令》。商鞅爲秦制爵，亦有關內侯，始爲封君之號矣。

案，墨子時，諸侯稱王者寡；商鞅相秦，秦孝公未稱號也。而其下皆得有關內侯，不嫌君臣同爵，此皆仿佛前世封人、附庸爲之。齊桓葵丘之禁曰：「毋有封而不告。」此則諸侯固得封樹附庸矣。漢末孫權，位不過列侯，破關羽，卽以孱陵侯封呂蒙，華亭侯封陸遜，陽華亭侯封全琮，亦其比也。

《虞書·堯典》稱「內于大麓」。鄭君說《大傳》曰：「麓者，錄也。」《新論》亦云：「昔堯試于大麓者，領錄天子事，如今尙書官矣。」劉昭《百官志注》引。《論衡·正說》曰：「言大麓，三公之位也。居一公位，大總錄二公事。」其說雖異古文以爲「山足」，要之言相位者，必有所從受，及擬以錄尙書事，則誣也。下尋漢世，光祿勳掌宮殿門戶。勳者，閽也。《易》「厲熏心」，卽厲閽心。《詩》「昏椓」，卽熏椓。光祿，正言則衡鹿。大麓在山，其名與禁苑同，掌之者爲人主腹心。及漢爲天子守門者，猶稱光祿，是其遺迹箸者耳。

又，《漢書·烏孫傳》說其國官制曰：「相大祿，左右大將二人，侯三人，大將都尉各一人，大監二人，大吏一人，舍中大吏二人，騎君一人。」自左右大將以下皆漢語譯錄，獨大祿非漢稱。傳又言：「昆莫有十餘子，中子大祿彊，善將；大子有子，曰岑陬。」其下言「岑陬者，官號也」。此則烏孫自以官稱其人，卽大祿爲烏孫語，明矣。「相大祿」者，一官：「大祿」，從主人；「相」從中國史官所記，音義偕箸之也。都護韓宣奏，烏孫大吏、大祿、大監，皆可賜金印紫綬，以尊輔大昆彌。明大祿爲股肱貴臣，而與「大麓」譯音正同，則《虞書》所說爲相位，烏孫取于古官舊號，豁然矣！

烏孫故在祁連、敦煌閒，後乃佗徙，見《張騫傳》。與瓜州允姓故鄰壤。當舜時，則邸成地也。隋《西域傳》言高昌王坐室，畫魯哀公問政孔子像，其官曰「令尹」，曰「公」，多取周、秦以上。高昌於漢則車師前王庭，今爲土魯番、闢展二城。當中世聲教殊絶，猶上法《周官》以爲光寵，況於舜世，東西固未鬲也。故孔子稱「天子失官，學在四夷」，而楊子雲喜識絶代方言，信其有徵哉！

「羲和作占日，尚儀作占月。」《世本》及《呂氏春秋・勿躬》文。羲、和分，而皆有仲叔。及王莽，則合羲和爲一官，亦猶秦之合僕射也。上《檀弓》：「扶君，卜人師扶右，射人師扶左。」注：「卜當爲僕，聲之誤也。僕人、射人，皆平生時贊正君服位者。」故秦置謁者、侍中、尚書，皆有僕射，并僕人、射人爲號。謁者輩皆近臣也。其後遂汎及佗官，取其領事之號。《百官公卿表》謂古者重武官，有主射以督課之。非其實也。綜校其實，既遠起東周矣。

《文侯之命》言「父義和」者，鄭以爲晉仇其字義和，固無徵也。馬從孔安國故，以爲晉重耳，其云「父能以義和我諸侯」，亦愈曼衍矣。義和者，羲和也，賜弓矢秬鬯以爲侯伯，比於唐官分宅四方者。故取其尊號，而曰義和。

羲、和故分，尚儀亦非一名。《大傳》曰：「儀伯之樂舞，饕哉！」此其儀也，《大傳》注：「儀當爲羲，羲仲之後也。」案，下又有「羲伯之樂舞將陽」，則此非「羲」之誤。鄭以下言羲伯爲羲叔之後，此爲羲仲之後。然同言羲伯，不應如此無辨。故知此儀伯，爲「尚儀」之「儀」，非羲伯也。周世法之。《大雅》有「維師尚父」，《故訓傳》以爲「可尚可父」，惟《別錄》亦言「師之、尚之、父之」。此皆近望文生義。師者，大師；尚父者，尚也。太公之賜履而征五侯，其職儕於儀伯，故曰「尚父」。

周之爵號，祕逸者多矣。三晉之世，天子賞魏文侯以「上聞」。見《呂氏春秋·下賢》。舊作「上卿」，《漢書·樊噲傳》如淳注引作「上聞」。若羲和、尙父者，寧一事邪？

周之六典，亡三老、五更。三老，公也。五更者，世疑其出于秦官。秦爵：十二左更，十三中更，十四右更。皆以主領更卒，部其役使。凡將軍，有前、後、左、右，《百官公卿表》。而大將軍居中，而主莫府。故主領更卒者五人。

章炳麟曰：秦無儒，袒而割牲，執醬而饋，執爵而酳，尙首虜之國不有也。夫庶長、不更之號，夙箸於《春秋》。及成周改號，萇弘分官，《續漢書·律歷志》虞恭、宗訢等引《文燿鉤》。緯書難信，然斯說本《封禪書》，大史公言爲有徵。弘其取于秦官而建五更矣。今叔旦所制，既出山巖屋壁，獨萇弘後定者不傳。然其足以撥亂反正，寧不得與于蒼姬之典乎？

《攷工記》始言九卿，或言六卿、三孤。案，《周官》言孤、卿者，用事尊寵之臣，不異六卿，而其品秩有異，若漢以下言「特進」矣。其數非三也，《春秋傳》言天子有日官，日官居卿以厎日。日官者，大史。保章、馮相，皆其陪屬也。大史建六典，權藉與冢宰同，故以下大夫居卿。由大史推次，內史之掌八枋，亦居卿也。大史長官，下大夫二人；內史長官，中大夫一人；三人皆居卿，與六卿爲九。

屈原稱其君曰「靈修」，此非詭辭也。古銅器以「靈終」爲「令終」。而《楚辭》傳自淮南，《楚辭》傳本非

一，然淮南王安爲《離騷傳》，則知定本出于淮南。以父諱更「長」曰「修」，其本令長也。秦之縣，萬戶以上爲令，減萬戶爲長。此其名本諸近古。楚相曰「令尹」，上比國君；尹即古君字。故《左氏春秋》「君氏」，《公羊》作「尹氏」。上世家族政體，君父同尊。父從又持杖，尹亦從又持杖。《喪服傳》曰：「杖者，爵也。」其君曰「令長」，下比百僚。楚官有「莫敖」，其君早殤及弑者亦曰「某敖」。敖本酋豪字，猶西旅獻豪，今作「獒」也。此亦君號同臣之一事。南國之法章，君臣猶以官位辨高下，故參用親羈而無世卿。夫「萬物尊天而貴風雨」者，爲其「不私暱近」，「不孽疏遠」也。《管子·版法解》語。

五術

後之林烝擇一相，大吏自相任，守令自司擇，輔殷自府辟，而伐閱在吏部。司其予奪如是，則敎令壹，世胥散矣。

章炳麟曰：大武三曾而偃武與力，大文三曾而貴義與德。建官之法，中今之卒病，猶有五術焉。捐納則廢，藉蔭則廢，將論官者必于學。學士惟明法者爲宜官，其次莫如用吏。草創之始，求曲藝則任命民。梅福有言，不循伯者之道，「欲以三代選舉之法，取當時之士，猶察伯樂之圖，求騏驥于市」也；「以承平之法，治暴秦之緒，猶以鄉飲酒之禮，理軍市也。」夫遭時阽危，則藪澤之才者，必盛于平世。明大祖令中外諸臣，下至倉庫雜流，皆得舉士，傳相引擢。是時山林窮居，皆得自達。余以政人不可薦，藝人可薦。一術。

稷之善農，大費之善虞，咎繇之善李法，雖賢聖勿能以代官。因國之關監督出乎總理通商，按察使出乎刑部，鼠猾以爲事守，而久更慢弛。其佗之淩亂，則舊矣。是故革故之政，相材而授之職。自治官、法吏、軍帥、專對之使、帑臧之守，起自卒史，上至乎正長，終身不出其曹。雖有大勳，止乎賜爵矣。二術。

處戰國者，以軍隊爲國之大郛，其勢則不得不右武。兵法既異，因國之文臣，雖握神雀刀，持遏必隆之匕首，不足以統馭士卒。八國比合，以陷宛平，其主跳走，督撫則先與密爲誓盟。夫以疆圉抗詔，叛也；又逡遁多畏，而弗能自立爲小國，虛設節鎮也；孰用？後之林烝，廢督撫而建都尉，內受命於本兵，外有承宣布政司以長一部。三術。

明制，監司長吏以下，皆避本省。宋政和制，則授官無過三十驛。議者善宋，以朱買臣、畢安敬、張漢周、范仲淹之守本郡爲故。二議者，其失則均也。必不用鄉人，則瞢於風土，其舉戾民；必專用鄰比，而勿遠取，僻陋之地風俗弗革，其民將老死不相往來。夫豪俊雖超軼於里閈之士，其材性則大氐不出其里閈。吳、蜀之民，處官則飭治，遇險則恇橈矣。荊、楚之民，赴機則果毅，守成則陵獵矣。越之民，臨患則廉勁，處安則陿隘矣。交廣之民，趣義則勇往，見利則忘本矣。閩之民，言談則典法，躬行則險詖矣。江、淮之閒，北及夾河之民，卽戎則順服，從政則腐蠹矣。雖有賢智，不足以自拔也。今是秦、趙、燕、代、荊、楚、滇、蜀，陸行幾萬里。鐵道未布，游者未能以遍至，賴遠宦互革其俗，互增其見聞。必杜絕之，則民死其鄉，吏死其牖下，川谷郡縣鬲越而不達，風俗臭味窒閡而不流。若是，則其害于和齊也最甚。故除吏者，無避本省，亦無迥遠；人情有不通，則輔以三老、亭長。四術。

貴賤之情，視其權不視其位；輕重之情，視其祿不視其階。有位而無權，有階而無祿，則將軍之策命，或厪足以易觴豆。往者有理藩院，則鴻臚寺替矣；有總理通商之臣，則四譯館輕矣。大學士，宰臣也；提督，持斧之帥也。自軍機處之設，則內閣無政；自金陵之陷，則提鎮爲僕妾。至于郎曹觀政之士，而不肯與均茵伏，名違其實，權舛其秩，故賞不勸而黜不創。必覈其權實，而升降其階位。其尤宂散無事者，則廢。五術。

以是五術，規矱其建置，若夫增損財畚之凡目，則以時定也。

章炳麟曰：若古官方之亂，莫泰元魏。縣置三令長，郡置三大守，州置三刺史。刺史則皇室一人，異姓二人。守其泯棼，宜勿可以終一嬰，然而猶曰「升平之世」，何也？其耑未見也。見耑而革，以其六典，上諸大旅，震來虩虩，無喪翼鬲，敷天之下，哀時之對，時周之命。

刑官

晚世之言治者，三分其立法、行政、司法，而各守以有司。惟刑官權獨全，苟傅於辟，雖達尊得行其罰。雖然，未甈也。

昔周公爲《立政》，其言曰：庶言，庶獄，庶慎，「文王罔敢知于兹。」卒事而告大史，曰：「司寇蘇公，式敬爾由獄，以長我王國。兹式有慎，以列用中罰。」此其刑官殊于百工之徵也。今法家之訓曰：「王者無惡，神聖而不可侵。」王者無惡，以有事則與大臣分署也。神聖而不可侵，以其嚴威深閟也。

校其名實。人主者，以其職貴，不以其形骸貴。燕游之事，非舉其職，則齊諸編民。是故漢武微行，馳騖禾稼秔稻之地，爲鄠杜令訶止；示以乘輿物，猶良久乃得去，而不能非令也。即令雖格殺武帝，是誅逆令者，非弑主也。

今是卒暴小忿，奮佩刀而刃人，及其略奪婦女以爲嬖御，大臣所不署，嚴威所不扶。此謂匹夫之惡，其訓不可用。而法律不箸其條，獨以侵人田器，予其請求。遠西以田器訟君者，猶曰「請求」。此雖重刑官，猶恣人君，使得以一身爲姦盜不軌也。

中無宇陳《僕區》之法，而楚子謝罪。孟軻陳古義，瞽叟殺人，則咎繇得執之。韓非陳茅門之法，荆大子馬蹶踐霤，廷理斬其輈，戮其御。以大上之尊，儲主之寵，猶不免于五吒，使人主殺人不軌，則治之等是矣。漢景帝爲大子時，與吳大子博，爭道，以博局提殺吳大子。當其博時，非以監國、撫軍之職行之，而以凡民兄弟之事行之，則當從凡民殺人之律。 前世專制之名甚隆，尙制是術。彼獨爲是屈法者，何也？

凡法至于辭窮，不欲其避忌區蓋，寧頌言之而變其治。是故司市之令，「國君過市則刑人赦，夫人過市罰一幕，世子過市罰一帟，命夫過市罰一蓋，命婦過市罰一帷。」注：「此王國之市，而說國君以下過市者。諸侯之于其國，與王同，以其足以互明之。」釋曰：「此王國之市，若直見王后、世子過市，則不見諸侯以下。今以王國之市而見諸侯以下過市，足得互見王以下過市，故云互明之也。」據此，是王后過市，亦加罰也。 自夫人以下，皆行其罰，而國君獨貰貸乎？赦刑人者，非謂其肆大眚也。以國君之故，而使鴟義矯虔者得以不誅，則君之與于鴟義矯虔甚矣！其行罰又甚也。

難者曰：望夷之事，二世見當以重法者，投鼠而不忌器之效也。今子陳是則奈何？

曰：夫秦以不能自守其憲度，使二世得恣己意以族大臣，故趙高得報之；報之者，趙高起于熏宦，非刑官之行法也。使刑官得夙行其法，糾帝之小愆，則二世必不得恣睢以陷于弑，何高之足慮？且姦刧之臣，加刃于乘輿者，彼庸必有辭乎？自《周官》之法廢，而讁訶不行于上。吾則與之莎隨以道古。

讁虛惠

珠申之帝，衒不加賦以示恩，而賦固所以龔甲米也。加之則孰不起于大澤者乎？既椎脂髓以自肥其族，及勢格不可加，而嗥曰「吾澤厚矣！」若傴僂而釣者，果敬其魚乎哉？且耗羨者，令長所私索，而縮取之以入縣官，其卒又使令長得公取平餘于民。其加賦二矣。大兵起，門關蹊梁于是乎有釐金，曰「是征之商賈也」。使商賈不因是以厚鬻而返取之農圃，則是誠惠政爾！不然，其猶曰羖非羊、羊非羖也。校獵之奪禽也，攘人之兔以爲乾豆，而發弦者不厭其餘胾。雖少，非廉矣！今少之不能，而假借其辭以燿之。

信夫！民之易愚哉。明愍帝之重歛，非以營馳道、起新宮，禦寇衞民則有焉，而民曰「加賦」。淸之薄歛，少半而啗羣胡。羣胡不能折衝以庇黔首，是黔首無所衞也。竊人之財，猶謂之盜。今其婦人未嘗刺韋、作文繡、織氀毼，其男子未嘗作弓矢鞍勒、鍛金鐵爲兵器，《後漢書·烏桓傳》，述其男女所業如是。烏桓即滿洲舊域矣。以自澹給，而浮食于民，歷八世無酬醋。是恣其刧略，而不憂名捕于有司也。于盜甚矣！而

民曰「不加賦」。

嗟乎！歲在鳥味而降，民儀九萬夫，日夜不黜其突以圖革政，將求資于大府，而無若八旗之蠹蝕何？使八旗之無餉乾甲米，則歲節五百萬而羸。據《光緒會計錄》，支八旗兵餉馬乾，銀四百六十七萬五千九百六十九兩；支八旗米，折銀一百十萬八千四百四十一兩；凡五百七十八萬餘兩，爲一歲之數。清興二百六十年，幾十三萬萬矣。以是通商惠工而實軍府，何功之不成？而何師之不舉？其又磬折徒跣以承白人之頩怒也！

夫公府臧以爲百宮之經用，則多取而不爲橫。荼林有征，閒架有征，船軺有征，津渡有征，一內焉，一出焉，猶大酺而歛者也。今反是侯度，而舉歲藉以餉羣胡，雖不增矣，其膏澤則不沐浴于小民。且魏武之畝收粟四升者，不瘉薄乎？今時賦稅，重者或十五取一，輕者或七十取一。合計已墾之田，率其賦稅，未及漢時三十取一之數。至魏武畝收粟四升，祇當今時一升耳；而又以脫粟計之，則不過今米五合也。其時尺步雖小于今世，一畝約今四分之三，以畝收脫粟今量一石計之，祇百分取一耳。譬蟯瘕之蝕人，縱不時斃，其筋力固以日弛。及以釐金捋取，以昭信票乞貸，豈不曰「吾以事國家，非少府私之也」？亦念夫八旗之蝕蠹于前，而今乃鰻其後邪！遭歲之大濂，攻剽及都會，知不可奈何而振卹之，其于積歲所獲，千未抒一焉，又募資于富人以輔其乏。乃自歌舞其德，曰「吾節大官之饔，珍裘之飾，以惠爾氓也。」鄉非稟祿其族，而歲取什二以爲常平，其安取是惠矣？

烏乎！深宮之酋，離褓保之手，不自知其倔德，以不加賦炫其民者，其職耳。百僚師師，落其貝珠，冠其孔雀，服其鼲子，曳其盛髯，厭其淳曆，縣其帛書，無以報之，而劇前世之苛政以美之。甚矣哉！其背本而不知恩也。

相宅

先武昌倡義九年，章炳麟與孫文遇于日本東京，縱言及建都，歸而疏文，曰《相宅》。其後十年，清主退，南北講解，孫公不能持前議，將建金陵。而章炳麟亦以蒙古、關東，遠不受控，且懼淸裔復興，亦釋前議，以宛平爲大湊。臨事之與縣論，道固殊也。宛平既建，漠北卒不守，遼東粟末以上亦制于佗人。自以所策無效，天保未定，終後不知其所說駕也。故存其舊文，曰：

奉驪駒黃牛以郊天于土中，鄠杜竹林，商山甘木，汧瀕牧馬，不膴於關中，不可以居。河無鱣鮪，雎渙無文章，雖與大梁，不可以居。周、宋，古之沃衍，而今乎沙礫。非江南之武昌，則無居也。

孫文曰：「異撰？夫定鼎者相地而宅，發難者乘利而處。後之林烝所起，今縱不豫知所在，大氐不越駱、粤、湘、蜀。不駱、粤、湘、蜀者，近互市之區，異國之賓旅奸之，中道而亡，故發憤爲戎首。于今奥區在西南，異于洪氏。所克則以爲行在，不爲中都。中都者，守其阻深，雖陿小可也。何者？地大而人庶，則其心離。其心離，則其志賊。其志賊，則其言哤悰，其行前卻。故以一千四百州縣之廣袤，各異其政敎雅頌者，百蹶之媒也。雖保衡治之，必亂其節族矣。

夫景亳以七十里，岐以百里，古者伯王之主，必起小國。雖席之蘿圖而不受者，非惡大也。士氣之齊一，足以策使；周行之膏敕，足以遍照；非小焉能？處小者，于愉殷赤心之所，撙厲其政，栞奠其

水土，撫循其士大夫，其輕若振羽。從之十年，義聲況乎諸侯，則天下自動願爲兄弟，大將焉往？使湯、文之故有大傀畈土，其舉之亦絕臏，吾未知其廢易竄殛之不伉於癸、辛也。

「洪氏初以廣西一部成義旅，所至斬馘，勤于遠略，克都邑而不守，跨越江湖以宅金陵，內無郡縣，而抓落以爲大。以此求一統，昆侖、岱宗之玉檢，未有錄焉。故困於邊幅者爲小醜，陿小邊幅不以尺寸繫屬者爲寄君。寄君者，戒矣！雖其案節得地，而揚光明金陵，則猶不可宅。當洪氏時，有上書請疾趨宛平者，洪氏勿從。非其方略不及此也。人主必視士心進退以整其旅。金陵者，金繒玉石稻粱芻豢之用饒，雖鼓之北，而士不起。夫滿洲在者，其勢分。異國視勢便以爲賓仇，此之謂亡徵。及其閉門仰藥，始以宅南自悔也。豈不絀于廟算，而詒後嗣之鑑邪？發難之道，既如此矣。定鼎者，南方誠莫武昌若。

「尙賓海之建都者，必遏遠武昌。夫武昌揚靈於大江，東趨寶山，四日而極，足以轉輸矣。外鑑諸鄰國，柏林無海，江戶則曰海堧爾。內海雖鹹，亦猶大江也。是故其守在赤閒天草，而日本橋特以爲津濟。江沔之在上游，其通達等是矣，何必傅海？夫北望襄、樊以鎭撫河、雒，鐵道既布，而行理及于長城，其斥候至窮朔者，金陵之絀，武昌之贏也。雖然，經略止乎禹迹之九州，則給矣。蒙古、新疆者，地大險而勢不相臨制。

「夫雍州，本帝皇所以育業，霸王所以衍功，戰士角難之場也。地連羌胡，足以笞箠而制其命。其水泉田畦，膏腴不逮南方，猶過大行左右諸國。農事者，制于人，不制于天。且富厚固不專恃倉廩，自終南、吳嶽，土厚而京陵高，羣𠁽所韜，足以利用；下通武昌，繕治鐵道，雖轉輸者猶便。雖然，經略止

乎蒙古、新疆，則給矣。後之林烝，欲爲共主於亞洲。關中者，猶不出赤縣，不足以馳驟。

「彼東制鮮卑，西爨烏拉嶺者，必伊犂也。古者有空匈奴、縣突厥者矣，耽樂於關中，而終不遷都其壤，王靈不遠。是以赤帝之大九州，分裂而爲數畛。夫爲中夏者，豈其局于一隅？固將兼包并容，以配皇天。伊犂雖荒，斬之胡桐檉柳，驅之貙貍，羈之驘橐佗；草萊大辟而處其岷，出名裘駿馬以致商賈；鐵道南屬，轉輸不困；未及十年，都邑衢巷斐然成文章矣。

「故以此三都者，謀本部則武昌，謀藩服則西安，謀大洲則伊犂，視其規摹遠近而已。」

章炳麟曰：非常之原，黎民懼之，而新聖作者遂焉。余識黨言，量其步武先後，至伊犂止，自武昌始。

地治

章炳麟在清末作《地治書》曰：後之林烝，專制立憲之不知，其畿外必以地治。鐵道未抪，放于普魯士之府縣；鐵道已抪，放于美利加之聯州。聯州者，類古封建。

古者謂人君，酋。《漢書·宣帝紀》：「楊玉酋，非首。」注：「羌胡名大帥爲酋。」案，《張敞傳》言偷盜酋長數人，則中國自名部長爲酋也。酋者繹酒。酒官則曰「大酋」。《月令》。人君以名，何也？生民之嗜欲，始于飽煖，卒于駘盪其形性。以式法授酒材，而得火齊者，其始不過數人。民歸之，若嬰兒之求乳于母，則始以材藝登爲侯王。印度之言阿修羅者，譯言「無酒」，一曰「非天」，謂其釀酒不成而不爲天帝也。蘇摩者，亦祀以爲天王。

中外之民，嗜欲同，而皆相崇以君長。高位曰「尊」，醮盡其材曰「爵」，法典曰「彝」，皆酒器也。長子嗣位，以爲不喪匕鬯。士大夫推其長者，而曰祭酒。故知酒儲于府，君親度齊之，作其民，則以禮饗醽。以是流恩，君之養民，不過一國。及周公明大命于妹邦，而設酒幾，則康叔始得以一人統治三都。故邶、鄘、衛者，以三政府而戴一主，《詩譜》言康叔子孫，稍并彼二國，混而名之。案，若子孫兼并，則三國不必同風；同風即不必分爲三國。鄭取十邑，其詩猶祇稱鄭，可徵也。近世所謂雙立君主者也。

方伯連率，則聯邦已。大者謂之「兼霸之壤」，小者謂之「仳諸侯」。《管子·輕重乙》。漢因其義，大者謂之「倫侯」，小者謂之「隈諸侯」。《史記·秦始皇本紀》有「倫侯建成侯趙亥，倫侯昌武侯成，倫侯武信侯馮毋擇」。《後漢書·鄧禹傳》注引《漢官儀》曰：「下士小國侯，以肺腑親；公主子孫，奉墳墓于京師，亦隨時朝見，是爲隈諸侯。」唐仁壽曰：「《賈子·制不定篇》：特賴其尚幼倫、猥之數也，倫即倫侯，猥即隈諸侯。」今案，《詩·正月》傳：「仳，仳小也，是亦猥瑣之意。」故「仳諸侯」、「猥諸侯」，同義。方伯以賜弓矢專征，仳諸侯皆不得擅發。今德意志聯邦，內政自治于國，而兵符秉于中央，其類例也。聯州者，校以二事，則比于聯邦。

中國宜設布政司以專方面，如明制。其餘諸曹，各以僉事貳司。按察司以法官特立于左，下有推官，遍于諸縣。廢府州，以縣令承布政司。分布政司所統爲數部，部各以參政統之，以輔司之所不逮及。又并諸小縣爲一區，尊令秩，至正五位。縣有鄉官，各任其文學法律之士。縣附司者稱郡，主郡者稱守，其秩祿權藉如令。凡守令，皆自諸吏次轉，考功于司，選于吏部而見于人主，名在冊府。一司之事，有法者如律令，無法者咨於俊民而廢興之。一縣如司，故經事者上比，事卒起者自專。自政府及司以至郡縣，守其分職，無相奸也。司所部者，革故以從山水形勢。夫內政者欲其地無華離，軍事者欲其毋

以山水爲甌脱而相諈諉。乃者以督撫主兵，不并包江河不可得。今軍民之事異守，故海陸諸鎮，其區域與司異形。司以牧民，而地得就其條列。

有舍地治，不以版籍正民，而欲庶政無姦欺隱匿者，五史之所未聞。

明農

昔吾嘗恨始元文學之與弘羊辯也，不如卜式。

夫天地有百昌以資人用，待工而成，待商而通。故聖王置舫人之官以通川澤，驂服騋牝以達原阪，人不極勞，而足以窮泰遠，劑其所產，以龔服御。弘羊之均輸，非苟作也。今之人亦嘗以理財之善善劉晏。晏式弘羊矣，勿爲權首，而怨勿及也。而文學諸生，類欲遠法治古，民至老死不相往來，以遏貪鄙之俗，醇至誠之風。其議虛憍，近于無端崖之辯，固不足以服弘羊矣。

察弘羊之病，在知商而不知農。卜式，農家也，故導之以衣租食稅，以爲本議。租稅出于穀，穀出于力耕，力耕出于重農，是爲知本。夫通四方之珍異，使五金、百卉、皮革、丹桼，晝夜相轉乎前，而上榷稅之。民得其養，上得其用，均輸之術於是乎兩便。然計本量委轉輸之，久而出者必窮。是故終南之山，今無檀柘者；會稽之壤，今無竹箭者；取之盡也。然則商非能自通也，孳殖于農，而裁制于工，已則轉之。今居大農之官，而不以飭力長財，惠訓其民，斯溺職也哉！古之所謂農，非播稼而已。蔬中之豐，園圃毓之；楨榦之富，虞衡作之；鳥獸之蕃，魚蛤之孳，藪牧聚之；麻枲之堅，蠶桑之賊，婦工成之。數

者，非三農之職也，而比于農。故諸農之所隸籍者，一切致筋力以厚其本，則百貨逢涌，不知其所盡，而商旅通矣。

烏乎！今中國金幣之泄於異域，不可晝簭計也。議者病夫商旅之不遠出，而欲致行之，顧未嘗以器之良楛、物之盈絀爲計。彼苦荼與絲者，非園夫紅女，將曷成者也？逾淮、漢，甫草之地，举獄大數十，桑麻不殖，牛羊不下括。車涉乎桃林，甫草之地，举獄大數十，蒲陶不成，牛羊不下括。商雖通矣，其何資以轉運？

且吾所病于無農者，有湛是者也。中夏孳乳之性，恆繁於異域，而食道又視他人寬肆。以繁育遇孱食，是故異域得兼貴農商，獨中夏宜專重農。農不勉，人不得不多孳死。余見印度人體格大于漢人，而日食乾麵兩片；歐洲人食稍多，仍不過漢人二分之一也。日本繁育與中國同，食量不過三分之二。今果窘於耕穫，米一石則至萬錢矣！蓋明洪武二十六年，口六千五十四萬五千八百十二，墾田八百五十萬七千六百二十三頃，夏稅秋糧一歲二千九百四十三萬餘石。今稅誠減，而民且嬴洪武三四倍。四萬萬之數不足信，今姑以倍萬萬言。清光緒十七年，所覈墾田九百餘萬頃。口倍三四，而墾田財以十七八。相校隱漏固有焉，亦其民之惰農者多也。是以弱者轉瘠，強者剽盜，自喘耎之蟲、蝝息之物，莫必其命。明者始思興農以厭塞之。

吾以爲不尊農畯，農事不能以誠舉。昔者北方之沙礫，薊丘之左，自虞集始營度之，至于今二十世。天山之水泉，若古勿導，導之自林則徐，至于今七八十年。顧其效局促于是。今之明農者，重以游士夸肆之言，而身不知稼穡艱難，不務作勞。關東主官墾者，嘗以白金一百萬兩營之半歲，未嘗辟一

壟，徒草作東三省圖以應，餘者十六萬耳。其受田者，連塍百里，終不輓犂播種，須直高乃轉鬻之。雖以條敎禁切，無奈之何。此吾籌邊時所親見也。隱度物勢，方內爲夸詐者，猶無以甚減關東。本業鈍事，而發之變巧之人，茲無效也，非尊農畯無以爲也。

定版籍

清之末，章炳麟謂孫文曰：「後之林烝，視生民之版，與九州地域廣輪之數，而衰賦稅，大臧則充。

「古之爲差品者，山林之地，九夫爲度；九度而當一井；迭爲九衰，至于『衍沃』而止矣。

「今之大法，自池、井、海堧有鹽而外，露田稻最長，黍、稷、粱、麥各有品也。居宅與樹藝之地，次之。山及池沼，次之。江干沙田，次之。以是徵稅。覵于民閒而辨其物：桑田者，其利倍稻；梨、棗、蒲陶、橘、柚、桃、李、竹、桼、梧桐及雜樹松櫟足以給薪者，其利自三。山有植苦茶者，與桑田比，種竹者亦如之，雜蒔糧藥者爲下；黏與文杏，不高岡而有，足以待宮室器械，其利倍苦茶；枏、黟、丹木者，自四；池沼大者，容魚或數萬頭，不作勞而其利加于露田十倍；江干沙田，宜木綿，其衰如桑。

「然則定賦者，以露田爲質，上之而桑茶之地，果桼髤薪之地，楨榦之地，至于魚池，法當數倍稼矣。獨居宅爲無訾。窮巷之宅，不當蹊隧者，視露田而弱；當孔道者，魚池勿如，別爲差品。以是率之，賦稅所獲，視今日孰若？」

孫文曰：「兼并不塞而言定賦，則治其末矣。夫業主與傭耕者之利分，以分利給全賦，不任也。故

取于傭耕者，率參而二。古者有言，不爲編戶一伍之長，而有千室名邑之役。

「夫貧富斗絕者，寇盜之媒。雖然，工商貧富之不可均，材也。朽人爲人黝堊，善畫者圖其幅帛。其爲龍蛇、象馬、草樹、雲氣、山林、海潮、爟火、星辰、人物、舟車，變眩異態，于以緣飾牆壁，一也。然或一日所成而直百錢，或一日所成而直贏于萬金。輓步輦者，與主海船者，其爲人將行，一也。一以爲牛馬，一以爲宗主。是豈可同哉？彼工商廢居有巧拙，而欲均貧富者，此天下之大愚也。

「方土者，自然者也。自然者，非材力。席六幕之餘壤，而富斗絕于類醜，故法以均人。

「後之林烝之法：不躬耕者，無得有露田；場圃、池沼，得與廝養比而從事，人十畝而止。露田者，人二十畝而止矣。以一人擅者，畎壟溝洫，非有其壤地也。場圃之所有，杝落樹也。池之所有，隄與其所浚水容也。宮室之所有，垣墉棟宇也。以力成者其所有，以天作者其所無。故買鬻者，庚償其勞力而已，非能買其壤地也。夫不稼者，不得有尺寸耕土，故貢徹不設。不勞收受，而田自均。」

章炳麟曰：善矣！田不均，雖衰定賦稅，民不樂其生；雖有帑廥，而不足以養民也。雖然，中國所包方域，夷夏盡有之。塞下不可虛，其地廣莫，量以緪索，而不計步，此不能無業主。內及腹中膏腴之壤，有人耕二畝者矣。是故寬鄉宜代田，陿鄉宜區田。獨寬陿適者，可均田耳。輔自然者重改作。今欲惠傭耕，宜稍稍定租法。

昔者余在蘇州，過馮桂芬祠堂。人言同治時，桂芬爲郡人減賦，功德甚盛。嘗聞蘇州圍田，吳、越沃野，多稱「圩田」，本由圍田，音譌作「圩」；圍田多邕遏沼澤爲之，今則遍以稱水田。皆在世族，大者連阡陌。農夫占田寡，而爲傭耕。其收租稅，畝錢三千以上。有闕乏，即束縛詣吏，榜笞與逋賦等。中夏兼并最少，惟蘇州世族尚有

之。桂芬特爲世族減賦，顧勿爲農人減租，其澤格矣。

荀悅言漢世田制，「官收百一之稅，而民輸豪彊大半之賦；」「官家之惠優于三代，豪彊之暴酷于亡秦；是以惠不下通，而威福分于豪民。」今不正其本，務言復除，適足以資富彊也。桂芬于蘇州，仕宦爲達，諸世族皆姻婭，通門籍；編戶百萬，號呼之聲未徹于耳。將厚薄殊邪！其閭立祠堂，宦學者爲請之。農夫入其庭廡，而後知報功也。

懲假幣

人主雖神明，非能聲爲律、身爲度也。錢府雖技巧，非能轉壓埃爲黃金也。嗚而中律，謂之神雀；欬而吐金，謂之含利。今有術士欲作僞黃金者，此必謂之妖人矣。吐蕃之大桑門，與人便利，以爲上藥。飲之者，此謂愚；授之者，此謂誣。

近世圜道匱絀，作紙幣以濟之，名其爲幣，其實符券也。以一券一幣更相易，民未有損。今再三倍其實幣之數，其虛實不可以相庚償。此乃徒以欺罔其民，民亦惷然葆而用之，其猶吐蕃桑門所爲者邪？金、銀、銅者，天產自然，萬人流血汗穿地臧，然後得之。今以頃刻旋輪動肘之勞，彫鏤札書以相假攝，出之無窮，名而當形，畫而當實，未有詐欺若彼其甚者也！世之專政，至乎賞罰無章，以木爲人，以馬爲鹿，猶弗能；雖妄號之，弗能以代任。今多作空券以爲實幣，則是巫師鬼道之用也。

中國泰始無紙幣。《周官》載師有里布，舊說布參印書，廣二寸，長二尺，以爲幣；鄭仲師猶不信。質

以《春秋傳》，曰：「百兩一布。布，泉也。」漢世嘗造白鹿皮，直四十萬，以給諸侯聘享，不入于圜法。及唐、宋，初有飛錢交會。交會者，始由蜀吏以意私造，人主遂因以爲利，利民恬漠不能與上爭也。宋張詠鎭蜀，始擅爲交子，其後又作會子。嘉泰末，兩界出放至五千三百餘萬緡。然民閒貿易，鈔買亦有減落。及明世，承元餘烈，多爲寶鈔，而禁金銀不用。自洪武訖于天順、成化之閒，歷歲八十，向之直一貫者，不能當一火漆金背也。清自包世臣、王鎏言紙幣之利，而魏源持玉幣以相詰難，卒不能勝。非包、王之善辯，持玉幣者則自負矣。何者？玉性不從革，勿能以意壹其形范，其不便一也；抵觸而碎，直千者不當一，其不便二矣；追琢之功，勞于鑄金十倍，必有定形，則曠日持久，成幣勿能多，若苟取佩環而鐫其等直，則貴賤無所準，鎔金易，故已鑄未鑄，直不相遠。劘玉難，故磋琢成器以後，其直遠過於樸。又玉之優劣差第過多，其貴賤不能以方率、重率爲比例，故最無以得準。其不便三矣。古者或用蠙珠五品之貝，雖不從革，猶無待彫鏤，故可亟資也。玉者獨以六瑞爲葆臧，或以乞糴，不施于市閭，不齎于化居之賈，故曰「上幣」。彼源之迂，其猶黃初之用帛邪？說雖負，然持紙幣者猶墮，而源所謂驅寶貨于外人者猶信，是何也？持紙幣者，其志不在便民持操，徒欲多張空券以罔利也。

夫紙幣者，人主淸心可以行之。非是，徒救暫匱，而方來財力且大屈矣。此非包、王之說所能持也。又不可唐慕異域而不課其心也。

嘗試論之，上之制幣，必就物之材，因民之故。上世紫石餘蚳之倫，豈后王裁之哉？自以難得，民因之以爲重。用無定形，不可圭黍分析，然後用金、銀、銅。金、銀、銅雖由上制之，民寶之固已久矣！上者久薶不生衣，百鍊不輕；次亦光澤稹堅。其以爲器，華藻鎛鱗之可觀，撞之有聲，非人主錢府能

貴之，性自貴也。三品之治，多少、難易、堅脆又有校。故銅不得重于銀，銀不得重于金，亦其性自然也。利器管于民，則姦人得操奇贏以自厚，故開采鎔冶之權操諸上。

然則上非以意爲幣也。形法定之謂「素」，飾治畢之謂「成」，乃因其素而成之也。今紙幣者，其素何等邪？徒以錢重不便齎，操以券授受，此爲行旅一切取便。其券則以徵幣，非直以代幣也，固不可倍幣而張其數。商人之爲期會，未有能以一幣爲二券者矣。

爲說者曰：幣者，所以準物，猶度量衡諸可用者在物，亡在于幣。故幣不以其素貴。

應之曰：凡無用者，非獨幣矣。人主皆有侍從宂官。侍從宂官，非以便事也，以爲威儀，何不刻木爲吏邪？喪紀賓客，陳兵而列道，非以防發冢、禁攻剽也，何不布圍棊爲士卒邪？候國賓者，迎以鼓吹；鼓吹之聲，非幼眇足以娛耳也，何不畫金鼓節度爲軍樂邪？門闕之威，不足以禦寇；宮庭之廣，不足以遍游；人主所處，亦數堵而已，何不張巖篽爲宮寢邪？彼諸無用，有之而不變，此獨曷爲替故？且諸可以準物者，其體必不與物貿也，以其同受準者相貿。今以縠一尺易縑一尺，以赤菽一斗易小麥一斗，可也。卽彼以斗菽來，我以空斗與之；以尺縠來，我以契尺與之；雖髫童子，猶弗受。今幣者，與物相貿，以一金易一羔，無空斗契尺之恨，明幣本不爲物準也。《管子·乘馬》云：「黃金者，用之量也。辨於黃金之理，則知侈儉。知侈儉，則百用節矣。」此以黃金爲用之量，亦與銅錢相比耳。

曰：物有直，故以幣準之。

應之曰：夫直，亦不空至矣。諸有直者，皆擬其役作。功大者，城闕道路；細及羽之一箴、芥之一莖，悉以手足騰踔搏取得也。騰踔之、搏取之，之謂「功」。功有少多，故直有貴賤。此論物直之本。其他古器文

具新物之倫，或以好惡定直不正與功相當，若諸常物未有功直絕遠者也。而金、銀、銅者，亦以手足騰踔搏取得之。功以擬功，直以擬直，故以三品之幣易物者，猶以布貿絲也。性又從革，分合惟所制，故能爲萬物紀。

今造紙幣者，其功不與采金、銀、銅等，且造一金之幣，與造十金之幣，其功則相若。故曰，所以徵幣，非直以代幣也。徵幣者，固當以輕重相易，以一券一幣相流轉而已。多增其數，則是以婾功竄器代堅良之金也。彼焉所挾操以爲準乎？度自有其長，故準長。權自有其重，故準重。量自有其積，故準積。幣以準直，而紙之體與其直不相應，造紙之役與成物之功不相應。今取契尺中斷之，猶當五寸；取十金之紙幣中斷之，且復當五金乎？

然則以紙幣準直者，亡于其實，徒以名授也。政府得以名授者，獨有爵位。爵位固無形，無形，故以其名。出口而無窮屈，卽予人帛、賜人食邪？雖觳，猶有一耑之縵，一雞之炙，不以畫衣木胾名授之也。今市井化居有形。有形者，以無形詭更之，形名參伍，必不直矣。

爲說者曰：今人以名言盡籠員物，旣以無形當有形矣。

應之曰：名言者，所以聲物，不以其體爲物也，當其言「火」而口不熱，當其署「山」而几案不爲塡壓。卽名固可以當實者，書「馬」與人，能騎之走乎？尺一璽書至，而人主果分軀以臨之乎？故夫以一幣爲數券者，是特政府欲籠天下之利，以姦道誣民也。

察中夏所患者，以異域有名器稱材，非多金無以致，財賄外流而用有匱。此其道則在惠工。工飭，則取諸掌握而得，何待異域？且紙幣直以局行域內，用不出疆域；外購索賴精鏐，而域中淫爲空券。空券旣盛，精鏐乃如瓦礫而抵擿之。此所謂驅寶貨于外人也。

誠競異域，法當鑄黃金爲大幣。夫紫磨錢者，盡大地一直也。以銀錢交市，則有跌；以紫磨錢交市，則不詘申。異域或時不產黃金，倘猶黽勉爲其大幣。中國滇、蜀、吐蕃、天山、遼東，皆產金地也。案：世謂古金多於今世，故王莽亡時，宮中有黃金六十萬斤，其後漸少，由以金作薄也。余謂不然。古權視今，四十八而當百；卽有黃金，二十八萬八千斤耳。以率率之，可直今銀錢二萬三千四十萬圜。然今婦人有手環、約指、金簪者多矣，直不和會，故不知其數耳。漢時諸冶，皆統於官，黃金既不爲幣，故獨積宮中。又尋《續漢書·禮儀志》注，引丁孚《漢儀》曰：「酎金律，文帝所加。以正月旦作酒，八月成，名酎酒，因合諸侯助祭貢金。」《漢律·金布令》曰：「皇帝齋宿，親帥羣臣承祠宗廟。羣臣宜分奉請。諸侯列侯，各以民口數，率千口奉金四兩奇；不滿千口，至五百口，亦四兩。皆會酎少府受。」案：漢令雖祇言諸侯列侯，劉昭引此於郡遣計吏之下，是郡亦有酎金也。約人口四千萬，則歲得金萬斤。自文帝至莽末，幾二百年，六十萬金無過三分之一耳。然漢世金在少府，今則散在民閒。積則見多，散則見少，未必古金多於今也。度金擣薄，其耗誠多，然亦歲有所開，何得不相償補邪！而婦人所資手環、約指、叉珥之屬，其器猶多成泥以作，市肆榜題者又不禁。余見日本商肆所作，榜題不過銀泥而已，未有用金泥者。彼以寡金之國，故禁令及之。中國雖饒金產，安可任其銷靡乎？天山之北，金一兩則直制錢十二緡，其視中土四分之一也。而黑龍江、吉林諸邊，歲以麩金易露西亞人紙幣者，當銀錢七百萬。今空券不可收矣。誠以是收邊荒麩金，又令民欲鑄金錢者，致金于錢府，徵取役費而從授之，金錢得許民閒求鑄，他國皆然。則手環、約指、叉珥皆出也。夫誠以清心救屈窮者，雖多空券，因禍而爲福，轉敗而爲功，可也。

以爲行旅當齎輕者，今黃金之直，三十六倍于白金；令白金六百兩，卽紫磨錢一斤；其重財比制錢百六十，函非難持也。又其鉅者，固有授受之券矣。

今上下徒以虛券相罔，而互市必以實幣。縱不效明時遮禁金銀，則必驅實幣以予外人矣。夫包世

臣、王鎏之議，苟以拯急，未有害心也。卒之其害遂至于是者，多欲之主，乾沒之吏，中夏所不能絕，其志在网利，非在于齎輕易行也。故佗人爲之而得利，己爲之而得害者，何哉？不權本末，不課有無，其貪過于饕餮，而作僞甚于方士，恣己踊于巫師也。

章炳麟曰：今有葆聚紙幣，相與流行者，獨常士庸賈耳！中夏之大垢者，賈不獲贏，而宦多致暴富。一國之資，其半常在貴戚。幸人浚民以生，而不任信其國權；又不轉販，其資儲于外人之廛肆，所儲則盡實幣也。是不能誅，驅擯固無窮矣！

無言

章炳麟在清世爲《無言書》，曰：諸言變革、布新法，皆當爲後嗣立制，而慮或闌入于清年。當清之年，與進而從新，不如退而守故。凡政日益，謂之「息道」；凡政日損，謂之「消道」。消道不足以立事，而事立矣！非審去就，識王化根原者，都不信也。

夫清作僞政，以媚大邦，亦有新軍陵轢主人。近歲掊克之蠹，賂鬻之彰，該館之侈，嵩戢所發憤也；而頗修飾緣繢，妄作名譽，既惠臧吏，又使漢權益衰。夫惎漢人，知不可以鎮撫，恐富彊則權去，故言變政而無實行。然鄰國者以詐相搆，因其用詐而施保扞，此以民亡而政府存，故假權于胡種，使積慮以布法者百亡，僞布亦亡。言談者寧無佗語？而頌説變革，不去于輔頰，如何其自忘邪？

且古之行李，所以宣情解讁。及蜀主與魏文帝，治戎不絕，猶有雙鉤之好，粲紙之命。《御覽》三百五十

四引《魏文帝答劉備書》曰：「獲桑紙之命，兼美之貺，佗既備善，雙鉤尤妙。前後之惠，非賢兄之貢，則執事之詒也。來若川流，聚成山積，其充匱笥、塡府臧者，固已無數矣！」案：《文帝與王朗書》：「不愛江海之珠，而愛巴蜀之鉤。」則良鉤出蜀，此爲得蜀後所贈可知。其臣許靖與王朗，諸葛亮與陳羣，鹽齊糧藥之事皆通問訊，交于竟外，不以是貳心也。下逮羊祜、陸抗、張暢、李孝伯之倫，猶守其秩。今威刑放失，雖適同盟且與爲市，有以繙牛之味，但歌之聲，握手之愛，同車之寵投命者矣！又其甚者，金錢交錯，關節伏匿而無狀，權利銷鑠而不章，唯政府亦陰從臾之，然拙者猶不免蹴墮暴死。及夫府中外司，怙其權藉，與爲姦以持祿，則終甘寢而使國鬻矣！故不如絶交。

通商者，本以兩利。廢箸利鈍，則視其材巧也。今令連山之冶，千里之渠，制于佗人，得資其熅封，而已顧爲從者。又令馹儈得轉漕于海外，歲一二百萬石。穰歲秔稻，石則八千，中江以北，民有凝土以食者矣！有土曰「觀音泥」者，凶年可以救飢。今安慶雖穰亦食之。按《御覽》四十六引《九華山錄》曰：「有白墡嶺，其土如麪，不墋，歉歲人多食之。」九華在今安徽境。安徽食此特多，然亦隨在而有，非獨安徽也。佛典所謂「地肥」，疑卽此。空中臧以傳商，期紬無盈，九域所不有也。故不如閉關。

處四戰之地，兵以禦外，不欲重，孰何其民？滿洲既與漢人殊種，督國藩者，濁于富貴，以造鴟梟破鏡之逆謀；既狃大戾，始效海西船械以自封。輓世講武，往往就德意志軍符號，督撫才者率有四五千人。今警察又建矣！然不務堅利調良者，不以禦外，以禦其民，給也。民勝者位號亡，外勝者位號存，勢也。故不如偃兵。

夫舍此三事，而蠹者猶衆矣！其詔旨情僞無問，炳炳必期于遏絶漢民。逮今十年，百執事之守舊者，與其士民，多能仰屋梁而道之。夫三事既不可餔刻廢弛，而國家復與比姦，此如頭瘍不可破矣。佗

新政之可破者，會在未行，即有情僞端緒，建言者當議而罷之。而今通達長者，方欲匡違致新，埤增前事，又益後耑。立憲地治，何其嚻嚻也？今有造酢母者，投以百味，苦者亦酸，芳甘者亦酸。彼淸政府猶酢母矣！利政入之，從化而害。害柢之不除，空舉利者以妄投擿，豈不晻于彼己，而昧得失之數邪？

夫將率鄙夫，雜以辯人，臾曳奏事，以長其淫僻，塞其變更，朝士之責也。求識豪士，爲之購利器，視道徑，示以法度，使不儕于盜竊，游學之責也。今西邊羣盜已衡從矣！雖自處于汙下，不識條法，觀古之戎首，皆起自攻剽，而亟更易渠率，以得聖王。誠人智以更事生，故羣盜覆，而望其繼者，可也。且發難莫窘于作始，攻略城保，恣取金穀，雖異國亦有爲滿弱漢者矣！稍持績之，及于得師有法，地跨數道，而淸名實偕惡，即與新者爲盟會之國耳。息道之政，于是假載，以輔後之林烝。法家通人，良工異材，既定而尊用也。

有故明餘裔謂章炳麟曰：以淸室醜聲彰聞，猶能覊執誼士，芟夷傑俠，而四鄰不以爲咎者，誠新法翼之，爲其刻飾也。案：各國政府遇淸，誠有機括張弛，未以是非爲衡也。然賓旅之操正論，雜報之平枉直，本不與政府同流。鄉令譎言日出，政府亦恥於持護亂君也。今賓旅所論，雜報所陳，徒曰中國不自振厲而已。其於覊執誼士，芟夷傑俠，則未有一言彈射者，或且嘉其果斷，非僞作新法以飾耳目，庸足致是？莊周云：田氏盜齊，與其聖智之法盜之。故有盜賊之名，而處堯舜之安。及夫龍逢斬，比干剖，萇弘胣，子胥靡，皆聖法假人之效也。然校計新法得失，而遺學處其中流。傳曰：「千金之子，坐不垂堂。」唯學者亦自重其干祿，故不肯爲害，不肯爲利。

卷八

楊顔錢別錄

章炳麟曰：逃空虚者，聞足音而悲。故箕子過殷虚，則流雅聲；魏武帝覩關東荒梗，而賦「千里無雞鳴」。易代小變，猶憯悽不忍視，況挈圻甸而傅之異族者乎！薦紳在朝，無權藉，或有箸位，遭易姓則逐流而徙，其閒雖俛仰異趣，然睠懷故國，情不自控，悲憤發于文辭者，故所在而有。至如重器授受，適在同胤，無益損于中夏豪髮，然卒不能持其怨慕，此亦情之至也。

楊雄，字子雲，成都人也。少好學，不爲章句。爲人簡易佚蕩，口吃不能劇談，默而好深湛之思，不修廉隅以徼名當世。家産不過十金，乏無儋石之儲，晏如也。自有大度，非聖哲之書不好也，非其意雖富貴不事也。顧嘗好辭賦，作《反離騷》、《甘泉》、《河東》、《羽獵》、《長楊》諸篇。

仕漢成、哀閒，直丁、傅、董賢用事，諸附離之者或起家至二千石。而雄方草《太玄》，位不過黄門郎。郎官散秩千人，無印綬，非長吏也。侍郎比四百石，秩不逮大縣丞、尉。漢轂至賤，此卽與今之舉貢入館從事者何異？《百官公卿表》：郎與期門、羽林，皆屬光祿勳。郎掌守門戶，出充車騎。期門掌執兵送從，比郎，無員，元始元年更名虎賁郎。羽林掌送從，次期門，初名建章營騎，後更名羽林騎。是郎位之賤，下等騎士也。故去就新故，不爲攜貳。

及王莽代漢爲新帝，雄以耆老久次，轉爲大夫。嘗爲《劇秦美新》以獻，外示符命，內實以亡秦相風切。是時莽置羲和，雄爲《法言》，以羲和擬重黎，卒藉巫步以明其儺僞。究觀莽變法反古，當世百姓不堪命，然卒爲光武、明、章導師，所以盪亡秦之毒螫者，至後漢始效。雄識短，時有非議，然其本徒在漢新革命。故曰漢興二百一十載而中天，明其命胙方半，將中興，復舊物。且亟稱兩龔之絜，而自比于蜀莊沈冥。愀夫！其辭之志微憔顇也。雄以天鳳五年卒。

有相人桓譚者，字君山，與雄友善，仕新爲掌樂大夫。光武時，爲議郎，至六安郡丞。是時新室舊臣，爭詆娸故主，務極醜惡。而譚爲《新論》，上之世祖，猶稱莽曰「王翁」。初，高祖令故楚臣名項籍，時有鄭君者獨不奉詔，繇是盡拜名籍者爲大夫，而逐鄭君。如譚，可以亞矣！

自雄沒，其後二百餘歲，有武功蘇則，仕漢爲金城大守。魏代漢，則發服悲哭，猶仕魏，封都亭侯。魏文帝嘗從容言曰：「吾應天受禪，聞有哭者，何也？」則張須髯欲對，侍中傅巽目之，乃止。

數子行事或殊異，要之同在禹域，則各矜其主，無傷也。若元時閔本、黃溍、鄭玉、趙弘毅之倫，以文學食祿，或絕意仕進，不受徵幣。及明師舉徽州，至入京，誅胡元，天下昭蘇，而方牽帥婦稚繫組自殞。此則所謂悖德遁天，以訓則逆者邪？

顏之推，字介，臨沂人也。博覽書史，善爲文辭。好飲酒，不修邊幅。事粱元帝，爲散騎侍郎奏舍人事。周師破江陵，入弘農，爲李遠掌書記。之推志不欲事仇國，遇河水暴漲，具船將妻子奔齊，經砥柱之險，時人稱其勇決。

仕齊，累官黃門侍郎。周師侵齊，陷晉陽，後主輕騎走，到鄴，計困甚。之推以陳氏因國于梁，神州舊族，與故主無以異；自元帝殞命，江左益衰，今因勢便，得北齊爲附庸，外有淮、岱、梁、宋之蔽，庶幾得自存立。乃因宦者鄧長顒進奔陳策，仍勸募吴士千餘人以爲左右，道青、徐赴陳。後主內之，丞相高阿那肱弗欲，遂罷其議。

齊亡，再入周，爲御史上士。隋開皇中，大子召爲文學，以疾卒。

之推在齊，有二子，命長曰思魯，次曰敏楚，示不忘本。其《家訓》有言：「齊朝一士夫，嘗謂吾曰：『我有一兒，年已十七，頗曉書疏，教其鮮卑語及彈琵琶，稍欲通解，以此伏事公卿，無不寵愛。』吾時俛而不答。異哉！此人之教子也。若由此業，自致卿相，亦不願女曹爲之。」明末顧炎武聞之曰：「嗟乎！之推不得已而仕于亂世，猶爲此言，尚有《小宛》詩人之意。彼奄然媚于世者，能無媿哉！」

其後陳有許善心、虞世基、周羅睺、袁充、蔡徵，陳滅，皆仕隋至大官。陳後主卒，善心等送葬，祭文猶稱「陛下」。

錢謙益，字受之，常孰人也。仕明及清，再至尚書。

初，明中世，自李夢陽、王世貞，務爲詰詘瑰異之辭以相高，其失模效秦漢而無情實。謙益與艾南英，訟言排拒，學者風靡，然其體最窳嫮。

謙益爲人，徇名而死權利。江南故黨人所萃，已以貴官，擅文學，爲其渠率，自喜也。

鄭成功嘗從受學，既而舉舟師入南京，皖南諸府皆反正。謙益則和杜甫《秋興》詩爲凱歌，且言新

天子中興，已當席槀待罪。當是時，謂留都光復在俾睨閒，方偃臥待歸命，而成功敗。後二年，吳三桂弒末帝于雲南。謙益復和《秋興》詩以告哀。凡前後所和，幾百章，編次爲《投筆集》。其悲中夏之沈淪，與犬羊之俶擾，未嘗不有餘哀也。康熙三年卒。

初，明之亡，有合肥龔鼎孳、吳吳偉業，皆以降臣，善歌詩，時見憤激，而偉業稍深隱，其言近誠。世多謂謙益所賦，特以文墨自刻飾，非其本懷。以人情恩宗國言，降臣陳名夏至大學士，猶拊頂言不當去髮。以此知謙益不盡詭僞矣！

是時蕭山毛奇齡，當南都傾覆，以布衣參西陵軍事。軍敗，走山寺爲沙門。永曆六年，人或構之清率，亡命爲「王士方」，展側山谷閒，卒得脫。乃遍游齊、楚、梁、宋、鄭、衞，作《續哀江南賦》萬餘言。過禹州，寓故懷慶王邸，作《白雲樓歌》。事侵尋聞于順天怨家，欲陷之，亡去，匿土室。康熙時，禁網解，奇齡竟以制科得檢討。吳世璠死，爲《平滇頌》以獻。君子惜其少壯苦節，有古烈士風，而晚節不終，媚于旃裘。全祖望藉學術以譴訶之，其言特有爲發也。

自是以後，士大夫爭以獻諛爲能事，神聖之號溢于私家記錄。然猶有戴名世、呂葆中、查嗣庭、汪景祺、胡中藻等，雖仕滿洲爲侍從，筆語及詩，時時有所彈射。名世推明末帝爲共主，意至猥款。其他或爲失職怨望而作，然觀其所詆娸，猶明于種類之大齊者。自乾隆中年以後，士益媕娿，《變風》絕矣。

章炳麟曰：楊雄寧靖懷舊。謙益雖荏染，其迷猶復。之推仇周而親陳，知中國昵于梁室。江左士人之知類，尚矣哉！

墨子曰：「買鬻，易也；霄即消。盡，蕩也。」《經說上》。同族迭主謂之「易」，異族入主謂之「蕩」。蕩與易，孰悲？宜戶知之。

然清末學者，攘斥滿洲，或徒以旦莫蛻化。道光時，有仁和龔橙，人傳館試《正大光明殿賦》，忘其韵。橙曰：「吾知之：『長林豐草，禽獸居之。』」此其狂而時中者邪？後以漢文授巴夏禮，爲謀主。圓明院之火，橙單騎先士卒，入取玉石重器以出。及清率乞西師陷蘇、松，斷洪氏下游，橙與有力焉。世皆多其奇氣。觀其出入歐、滿，一彼一此，不忍坎廩以求逞欲，于中夏何有？其後清政益敝，有言去無道就有道者。其言感憤，而亦偏戾。且所爲攘除異族者，爲同種自主也。政法固次之。均之異族，則政法昏明何擇？重政而褻種，故自昔有右沙陀、左後梁者。

雜志

管仲鏤簋朱紘，而有三歸之家。仲尼曰：微斯人，吾其被髮左衽矣！盜嫂如叔術，猶有爲之煩浣者。吾觀近世李光地之事，何其反也？成功之奉明朔，自擬以周召共和，謂敵「索虜」，而人亦「島夷」之。降隸如施琅，光地因其逋逃，以爲大用，卒踣鄭氏。明之衣冠正朔，自是斬也。其伐高矣！全紹衣顧責之以奪情、背交與寄豭之戮。功名在壺鑑，而以三疵成罪，豈不瑣哉？嗟乎！使後世之稱光地者，果無以異于管仲、叔術也，則紹衣之責之誠過矣！

宋紹興三十二年，辛棄疾以耿京之命，率中原義兵歸宋。是時棄疾年二十三。其生在金世，曰踐其土、食其毛，倒雕戈之矜以反創之。其諸寄食無所，以從于叛者歟？抑與旃裘居，其義固異于恆也？世或傳棄疾與黨懷英筮，得卦異象，以是定南北之仕。吾知枯骨朽蓍，其神靈不逾人矣！必有神靈，天弗助逆也，其受命也如響。

曾國藩者，譽之則爲「聖相」，讞之則爲「元凶」。要其天資，亟功名善變人也。始在翰林，豔舉聲律書法，以歆諸弟。明張居正嘗以子不中式，與書深譴。此自亟功名者之常態。而國藩又自託儒行，則色取行違矣！稍游諸公名卿閒，而慕聲譽，沾沾以文辭蔽道眞。金陵之舉，功成于歷試，亦有羣率張其羽翮，非深根寧極，舉而措之爲事業也。所志不過封徹侯，圖紫光。既振旅，始爲王而農行遺書，可謂知悔過矣！其功實，方諸唐世王鐸、鄭畋之倫。世傳曾國藩生時，其大父夢蛟龍繞柱，故終身癬疥如蛇蚹，其徵也。凡有成勳長譽者，流俗必傳之神怪。唐人謂鄭畋之生，妊于死母。見唐尉遲偓《中朝故事》。其誇誣蓋相似。死三十年，其家人猶曰「吾祖民賊」。悲夫！雖孝子慈孫，百世不能改也。

後唐明宗夜祝天曰：「臣本蕃人，豈足以臨天下？」烏乎！載其玄德，賢于菟裘，其違務光不遠。惜乎未聞正始之義也！喪有無後，無無主。族姓皆絕，則里尹主之。《易》稱「羣龍無首，其血玄黃」。是時江南尙有數國，推擇之足以爲里尹。雖有戎狄，以盜我九鼎，誠無若漢主何？明宗弗知，而觰𡖊于天，其未達者歟？雖然，苟志于仁，無惡也。尙得推賢，不失其序夫？

聞女主、羣盜、十國、八貝勒，未聞曠年無君也。元帝貴由沒，而委裘三年，未有壓紐之主。《元史·定宗紀》三年「戊申，春三月，帝崩于杭錫雅爾之地」，下書「己酉年」、「庚戌年」，系之曰「定宗崩後，議所立，未決」。當是時，已三歲無君。其行事之詳，簡策失書，無從考也。是時中原之黎庶，則誰隸乎？苟曰元百年有君，三年暫無之，民猶隸元也。烏呼！諸夏之有君，四千年矣。二百年暫無君，民猶隸諸夏矣！

梅曾亮以文辭稱于南服。晚年事，晦昧不可知。江南人盡言曾亮嘗爲洪氏延致，尊師之爲三老五更。或言曾亮爲三老，包世臣爲五更。諸爲傳狀銘志者，皆隱之。案，吳敏樹爲曾亮誄，序言「咸豐壬子，先生已去官，歸金陵，而粵寇之亂作。明年，金陵陷，聞先生得出。丁巳，余寓長沙，孫子餘告余曰：『梅先生以前二歲卒矣！』余窮老于世，今且避徙無所，而先生亦可謂不得志以死者。其才俊偉明達，固非但文人。以進士，不欲爲縣令，更求爲郎，及補官，老矣。歸又逢世之亂，可傷也。」誄曰：「才何以兮不施？名何爲兮大馳？獨爲文章之人兮，世安賴而有斯？烏呼哀哉！伯言父。其文之好邪？其志之皦邪？其又以逢天之忌而卒于顛倒者邪？」尋曾亮以進士官郎中，與姚鼐相似類，年又老壽，不爲坎坷。而敏樹言其逢忌遭亂，卒于顛倒，又以名高爲累。若悲且諷之者，其殆以楊雄擬曾亮矣！自君子觀之，夷夏、漢新固非比。曾亮以曹司從事，不爲重臣。直夏人主國，故士有君，以洗聖安虜辱之恥，雖濡足從之，何害？而況于尊禮乎！

儒阮于驪山，而伏生、叔孫獨脫。及秦之廢，通履漢朝焉。其違于守節歟？當其前，則有夏太史終古，與受之臣摯矣。踵是，則有陸元朗、孔冲遠矣。夫以身衛禮樂儒術，不卹其汙，此誠非溝瀆之小諒所能跂也。及身弗能衛，幸猶有膚敏逸民，以守善道。而世又蹵之，則弗卹其汙，以衛是人。如馮道、錢謙益者，亦盡瘁矣哉！不然，革命之際，收良以塡溝壑，而天地之紀絕矣。孔子曰：師摯之始，《關雎》之亂，盈耳哉！

孰使以焚如之子受鞶帶者？魏大子問曰：「君父皆篤疾，適有一丸，將誰救？」邴原勃然曰：「父也！」參是，子之于父，視其君孰重？非特上視也，下視且然。是故王莽殺其子宇，逢萌聞之，歎曰：「三綱絕矣！」彼因心之痛，發于死亡，而齎咨涕洟以道之，其哀厲如是。如是，知其絕者，乃不絕也。自孫復、胡安國以至今，重所主，抑所生，使申胥隱軫，而嵇紹之徒重得志。其絕乎？則誠絕矣！

哀清史

清既遁西安，逾二年，章炳麟識其亡徵，乃爲議曰：自黃帝以逮明氏，爲史二十有二矣。（除去複重《舊唐書》、《舊五代史》二種。）自是以後，史其將斬邪！何者？唐氏以上，史官得職，若吳兢、徐堅之屬，奮筆而無橈辭。宋、明雖衰，朝野私載，猶不勝編牒，故後史得因之以見得失。作者雖有優絀，其實錄十猶四五也。

自清室滑夏，君臣以監謗爲務。當順治、康熙時，莊廷鑨、戴名世以記載前事誅夷矣。雍正興詩

獄，乾隆毀故籍。婣謗之禁，外寬其名，而內實文深。士益媮竊，莫敢記述時事以觸羅網。後雖有良史，將無所徵信。悲夫！天子之將崩，便房、題湊、璠璵、玉匣之屬，宿成于考工，無所名諱，雖諱亦不得不豫。今清室之覆亡，知不遠矣！史于亡國，亦大行之具，不于存時宿儲跱之，人死而有隨之齎送以賵襚者，國死而齎送亦絕，可不哀邪？

大凡紀傳成于史館，直載其事，顧不詳其所因緣。私傳碑狀，雖具道委曲，大氐諛誣也。且貞信以嬰戮，則國史不列；便辟以遇主，則草野不譏；朱紫玉石，貿然殺矣。

清室始滑夏，崇拜黃教以獎其姦，烝報尊親以盈其欲。故世祖大行，暗留之事，吳偉業詩彰之。及張煌言爲《滿洲宮詞》，箸文皇后之婚睿王。張蒼水《奇零草》有《滿洲宮詞》云：「春官昨進新儀注，大禮恭逢大后婚。」此當時事證。然皆家人事，米鹽瑣細不箸，于惇史無損。而世或言章、仁、憲、純四帝，皆不考終；又言廢太子理密親王，亦不良死，祀于海寧以爲潮神；海寧潮神廟，殿宇閎壯，以白石爲闌楯，與大和殿同制。父老傳言理密親王祠也。斯不可失志者。且史之枉橈曰：「仁帝至仁也。」滇都淪喪，天保既定，而明之宗室誅夷殘破，不記于史官。仁和宋氏者，自言明裔，康熙世懼搜戮，改氏曰宋。鳳皇朱氏者，自言明裔，清初逃之鎮筸山中，戒子姓不出山。亦足以見其戕虐三惷，憯毒無道，視蒙古之遇宋裔，絕矣！且延恩之封，不建于六十一年，而待其嗣，明明裔彫零破覆盡也。純帝者，威謀若神，善御將帥，每用兵，諸將必稟承廟算，違者輒敗。以成事診之，福康安、柴大紀之獄，功罪易知，猶亂于名實，若萬里之外何？薛瑩《漢紀》有言：「古者師不內御。而光武命將，皆授以方略，使奉圖而進，違失無不折傷。意豈文史之過乎？不然雖聖人，其猶病諸？」《御覽》九十引。瑩，吳人，與韋昭同時。

田文鏡之陷戮，天下稱其酷吏。趙申喬者，以清方被主知，善爲句稽，布政有績，及其發《南山集》以誅名世，餘螫被于方苞諸良，鉗語醜正，傷志士之心。清世以文字成獄者，自此始。豺虎所不食，有北所不受，其惡超躍于文鏡矣！比迹彭鵬，聲爲惠吏，國史無譏，而草野亦莫之譏也。乃者宋之徐爰，諳識朝章，大禮儀注，非爰不定。其學業精博，終身亦未有大過也。徒以豫參顧問，能得人主微旨，既善傅會，又飾以典文，遂與阮佃夫等同列于《恩幸傳》。今之徐乾學、高士奇，非爰之亞佐邪？國史無譏，而草野亦莫之譏也。錢謙益與馮銓，其貳心一也。一思明，一忘明，則惡名歸于思明者。肅順與奕訢，其輔主一也。一矜傲，一夸毗，則美名歸于夸毗者。且李紱、孫嘉淦，若遽受大辟，則百歲不雪矣。訥親、張廣泗，誠得減死，貰貸前事而復用之，其褒頌載涂又可知也。

夫國史詘于人主，首施俛仰，無奈之何，而私箸者復逐游塵以爲褒貶，如之何其明枉直也？又遼左舊臣，起自草昧，而傳者輒加文飾，推其學術，多仿佛雒閩。斯與魏收、牛弘之記索虜何異？《史通．浮詞篇》云：「如《魏書》稱登國以鳥名官，則云『好尚淳朴，遠師少皞』；述道武結婚蕃落，則曰『招攜荒服，追慕漢高』。奢言無限，何其厚顔？」又《雜說篇》云：「周、齊二國，俱出陰山。必言『類互鄉』，則宇文尤甚。而弘載周言，文雅若此，動遵經典，多依《史》《漢》。此何異莊子述鮒魚之對而辯類蘇、張，賈生敘鵩鳥之辭而文同屈、宋？施于寓言則可，求諸實錄則否矣。」案：世儒載滿洲事蹟，多有類此，不獨學似雒閩而已。至于淫穢之迹，墨賊之狀，故老相傳，十口不殊，而不箸于竹素者，尙將千萬。易世以後，其事湮淪矣！欲求信傳，蓋其難哉！

書志者，受成于官書者也。前世上下非甚鬲越，所施法令，惟禮樂等秩，縣其文具，而民不率行；其佗每下一令，雖有邕滯，大氐見諸施行矣。故苟有練習制度者，上觀法式，下覽計簿，無必清問下民，

而優于作志。蔡邕之《十意》是也。其後有空文不行者，私錄具在，猶可句校。

自清室布政，不綜名實，筐篋猥積，而細民弗知；期會迫亟，而吏有餘裕。奏記文牘，是非眞僞，成于賕賂，兵制、刑法，不勝其弊。

至食貨，益羕羕無可稽：法令之所需，官司之所內，農商之所輸，數各乖異。曩者獨有鹽、漕、河三政，詑謾泰甚，俊民黨言以陳其弊，大吏下問，始播揚之，更制新法。今又四五十年矣，惟河北流少事。鹽、漕之政，隱疵伏瘕，又參半于昔者，下無良書，則不得彰聞也。又官書稱民數四萬萬，比伍而閱，必無四萬萬矣；稱鶱金歲二千萬，賈人所賦，必再倍二千萬矣。昔康熙中祀，名爲家給人足。諛者直者，雷同無異辭。獨唐甄生其時，則曰：「清興五十餘年，四海之內，日益困窮。中產之家，嘗旬月不覩一金，不見緡錢，無以通之，故農民凍餒，豐年如凶。良賈行于都市，列肆焜燿，冠服華膴，入其家室，朝則囱無煙，寒則蝟體不申。吳中之民，多鬻男女于遠方，遍滿海內。」《潛書·存言篇》。繇此言之：寬假之令，免賦之詔，皆未施行也。衆諛之言，仰戴仁帝以爲聖明，雖直者猶傾之。惟甄發其覆蒙，然尚不能詳其時粟布、泉幣、械用盈絀之大齊，後史無所依據，以爲實錄。食貨之條，又有萬此者，當何所取酌以爲國典邪？

若乃清之禮樂，胡漢雜用。其發端多鄙倍，深自諱匿。至于今，堂子之神怪，達賴、班禪之尊禮，名實緣起，不可得而詳也。《清會典》載堂子之祭，有釋迦文佛，關壯繆侯，及紐歡台吉、武篤本貝子等。其祭夫婦親之祝辭，兩稱「某年生小子，某年生小子」，辭甚傖鄙。然其緣起難知。豎木爲表之式，則《匈奴傳》所謂「蹛林」。師古曰：「蹛林者，繞林木而祭也。鮮卑之俗，自古相傳。秋天之祭，無林木者，尙豎柳枝，衆騎馳繞三周迺止。」此則大略近之矣。其崇敬達賴、班禪，蹤迹尙見于雍和宮，而當時

所以媚茲二人者，未可知也。

彙是數者，雖欲爲志，而風俗蕃變之故，政事棼理之迹，文之與實一切相繆，寧得不謝短乎？傳曰：「防民之口，甚于防川。」當淸氏御世也，豈不欲褒揚其祖考，滂沛令聞，棻香無窮？故示之意旨，使杜塞其姗謗者。終然淸議寢息，而浮虛之頌，牣于宇甸。及其弄臣酷吏，配享在下，相引以爲華，語繁聽厭，雖有實美，誠僞不辨，一切無以自別。孰與縱民之譁囂，恣其載筆，令美惡偕箸，異時紀傳書志得所因襲？其惡，誠蒙譙讓于後；其美者，人亦樂談而不厭。以校今茲，孰修孰短也？夫瘢夷者惡燧鏡，傴曲者惡綆繩，將奄其咎，必憎其表，事之理矣。卒使一家之史，捺焉以斬，遺美往惡，黯黕而同盡，亦無算也哉！

或曰：西方哲人之史，種別爲書。若漢之十志，與《儒林》、《貨殖》諸傳，迹其委悉，皆可令各爲一通，與往者二十二家異其義法。今作史者，方欲變更，雖斬焉無憂也。抑吾未聞事蹟不具，而徒變更義法者。夫近事聞其省，不聞其劾，故騁而上襄，以造《中國通史》。

附：近史商略

昔劉氏《史通》，彈射晉後諸史，似若法吏之劾重囚者。及宋祁、歐陽修作《新唐書》，譏于吳縝。此蓋才藝衆多之世，文史道昌，是以微有缺瑕，便見糾擿，非所論于衰季也。

自是有宋、遼、金、元、明五史，上比先達，不任執鞭，如其得失，亦有可道。爾來談者，多優《金》、《明》，以《宋》、《遼》、《元》爲下，此倒植之論已。《元史》敍次疏闊，或一人而再傳，此以華夷語

隔，事狀難理則然。而《宋史》尚亦多誤。此《金》、《明》所優也。《遼史》簡率，譌誤少于《宋》、《元》，其文章雅馴，不能如《金》、《明》。此俗人所謂優劣者爾。作史者，當窺大體。大體得，雖小有牴牾，無害。失其大體，而致謹于名氏爵里之閒，則史有不如簿領者矣。

案：《宋史》諸志，華離無紀，蓋胥史所不爲。若其以益、衞二王，附瀛國公本紀，猶存義法。而《明史》以聖安、思文及永曆帝，雜在宗室諸王。夫本紀猶經，而諸臣列傳猶傳記，此史官之大律也。明末三帝，不列于紀，而其臣史可法、何騰蛟、瞿式耜，及三朝將相四十餘人，皆有列傳，此其所事者何主？所立者誰之朝邪？去本榦而存支葉，首尾橫決，遂至于此，于義爲不通矣！縱存忌諱，不當紕繆若是甚也。

《元史》無論贊評議之辭，蓋以羯胡入主，利害躚非不係中夏，所不待論也。其閒泰定詔書，錄于本紀，文辭鄙拙，欲以方俗俚語爲解，尚復難通，蓋存其質而已。《史通》有云：「先王桑梓，翦爲蠻貊，被髮左衽，充牣神州。而彥鸞修僞國諸史，收弘撰魏、周二書，必諱彼夷音，變成華語。其閒則有妄益文采，虛加風物，援引《詩》、《書》，憲章《史》、《漢》。遂使沮渠、乞伏，儒雅比于元封；拓跋、宇文，德音同于正始。華而失實，過莫甚焉！」《言語篇》。此作《元史》者所深戒也。

《遼史》《禮》、《樂》、《儀衞》三志，道其國俗，亦多翔實。其《禮志》序云：「上世緣情制宜，隱有尚質之風。遙輦胡刺可汗制祭山儀，蘇可汗制瑟瑟儀，阻午可汗制柴册再生儀，其情朴，其用儉，敬天恤災，施惠本孝，出于悃忱，殆有得于膠柱聚訟之表者。」雖語近阿諛，而事蹟不泯，亦可謂實錄矣。

《金史》諸志，文飾虜俗，匿其素風。《百官》之志，唯舉孛極烈諸名而已。若乃《禮》、《樂》、《輿服》三志，其規摹唐、宋者，俛仰節奏，纖悉備陳；而金源舊俗，反闃寂無聞焉。《禮志》唯有拜天射柳及搖肘跪拜二事，存其故風，亦已率略。《樂志》述本朝樂曲，財有空名，竟無譯語，徒錄世宗所調歌曲，其辭皆漢士四言頌贊也。《輿服志》一見金人常服，所謂四帶巾者以皁羅若紗爲之，此亦取材漢士，匪彼舊有。夫諱其鄙俗，沒其土風，而盛道折旋槃辟之容，文飾大平之美。郊社禘祫，仿佛隆周；冠帶聲容，若見皇漢。皮之不存，毛將安附乎？

遼、金二史，皆出元修，而誠僞不同如此，蓋其舊錄固然。有以知陳大任、邪律儼之初志，愈于元好問輩專爲綺飾者遠矣！

是故以義法條貫言之，《宋史》有統，而《明史》失通也。以典物辭語言之，《遼》、《元》存樸，而《金史》增華也。

清世學者，以《明史》出于官修，不敢訾議；而遼、金、元三僞，與滿洲臭味差同，亦莫敢以存實；爲是飾華爲非者錢曉徵之徒，獨論宋、元二史記述疏舛而已，其是者不敢言也。易世以後，云何復繼其曲媚邪？近世爲《清史》者，初定敍目，觀其紕繆，蓋亦多矣。

一曰《國語志》。此以遼、金二史《國語解》誤之也。《國語解》者，以夷語難通，爲之譯說，猶佛書有《翻譯名義》而已。梵語時見于經論，胡語閒錄于史書，故爲解、爲名義，以順釋之經論、史傳之所不載，未嘗旁溢其辭，非汎爲彼國作字書也。此之不悟，而特爲《國語志》。斯則漢、魏以來諸家書志，可盡取《說文》、《方言》、《玉篇》、《廣韵》載之邪？又清語者，本非完具之言，時有旁采佗

國，轉相比況。若福金，初作福金，後作福晉。取于漢語「夫人」；巴圖魯，取于梵語「跋陀羅」。通言常號，猶不能自具也。既莫識其原流，雖志之何補焉？其書本以幷音作記，與域外諸國大同。而純帝弘曆，天性繆誕，自爲滿洲造諸篆勢，仿佛頡、籀、斯、邈之文，雜有鐘鼎摹印之體。由是妄立科斗、鳥蟲、大篆、小篆、芝英、玉箸等號三十二種。《清通志·六書略》具載其文。于大篆，仍稱史籀所作，辭及《石鼓》。于小篆，仍稱李斯所作，更推《汾陰鼎》、《詛楚文》諸書。如是種種，皆摹寫清文，而冠以舊事。此則漢世所以譏龜茲王者，所謂「驢非驢，馬非馬」也。雖王欽若之流，其荒誕猶不至是。以斯作志，不其誣乎？

二曰《儒學》、《疇人》二傳。「儒林」之名，起于大史，專錄經師，與九流之儒異實。《唐書》變稱「儒學」，而朱子奢、敬播、徐堅之徒，通于史法者亦箸焉。經、史古爲一錄。唐世專治諸史者，其數亦寡，故集爲一傳，未有害也。若夫言性命、稱仁義、極治亂者，此爲九流之儒。孟、荀不與伏生同傳，王符、王充不與許慎、何休共科，古之成法，豈可變邪？《宋史》「道學」之稱，略同「黨錮」，而阮元輩非之。此可謂昧于史法者矣！明世但有九流之儒，經師已絕，是以《儒林》所記，皆朱、陸之支流。清自阮元以下，乃欲以經儒、九流之儒，殊爲兩篇，共在一傳，援引《周官》，高言「九兩」；不悟史傳所謂「儒林」，名依遷、固，非《周官》之義所施。且清世寄名理學者，無過反覆陳言，其去雒閩、金谿、餘姚諸哲，固已絕遠。此當散其部曲，分在佗傳，逸民、循吏，所在可編。捃而施之，斯爲繆矣！「疇人」本父子世業之稱，非徒歷算。阮元荒陋，強作專名。借令清世算人，學皆家授，借爲題識，如或可通，而又不見斯事。如文鼎、㲉成者，其與幾何？名之不正，未有過是者也。

三曰《叛臣傳》。叛臣本非恆有，無由以叢傳箸之。自唐政不綱，方鎮多僻，宋子京始爲《逆臣》、《叛臣》二傳。蓋稱兵犯順則言「逆」，不共職貢則言「叛」。此其名實，非可溷矣。清世叛臣絶少。四藩而後，獨苗沛霖等數人耳。就如子京之例，當言「逆臣」，又非「叛臣」也。今縱以逆叛同流，其數已寡，著之叢傳，將安用邪？議者或言，朱一桂、林爽文、林清、王三槐、洪秀全輩，悉當以叛臣著之。斯則盲于史法，彌又甚矣！「臣」之爲言，起于策命受祿。其前世庶人稱「草莽臣」，與東方法律所謂「臣民」者，是乃比擬之辭，非其實也。漢、晉之閒，府僚對于府主，亦謂有君臣之分。此皆比擬之言。是故《明史》「流寇」不與「叛臣」同稱。唐之黄巢、董昌，已受官號，故得謂之「逆臣」耳。自非此族，叛臣之名，無由虛起。林爽文、林清、王三槐者，閭里草竊，本不足言。朱一桂則明之後裔，而洪秀全則以顛仆胡庭爲號者也。必求衷質，朱、洪可爲《載記》；二林及王三槐，比于張角、方臘之流，著之將帥征討事中，亦已昭晳，安用別爲其傳？若以黨附故君，難爲直筆，同稱「內寇」可也。謂之「叛臣」，斯豈前代史法所有邪？

四曰《卓行傳》。「卓行」之名，亦宋子京始爲之。其閒所錄，若元德秀、陽城諸公，仕隱一致，清和共流，入爲諫臣，出作循吏，沈醉而非傲誕，彊直而非好名，所謂德行純備，不可品目者也。上追季漢，容有比肩，自宋以來，曠絶久矣！清世士多巧令，就有佳者，則束身自好之士耳。如郭琇、彭鵬、錢灃之徒，號爲骨鯁，將以上擬唐介，下比鄭俠，名實相校，猶有差池；以言卓行，則遏乎不及遠矣！既無其人，而空爲之標目，以待塡注，斯又異乎前聞也。

五曰不列《佞幸傳》。前史但有《佞幸》、《恩幸》之篇，不爲姦臣列傳。蓋以才不世出，閒代始

生，且又躬爲權首，無所附麗，不可以叢傳箸也。《唐書》始爲姦臣列傳，後代因之。若李林甫、蔡京、秦檜、溫體仁輩，天材深阻，高下在心，目以姦臣可也。次如許敬宗輩，已非其伍。若賈似道、周延儒者，才不自濟，俛仰由人，貪黷情多，忮害事少，人主悅其耎媚，畀以鈞衡，正可謂之「佞幸」耳。清世人材乏絶，徒有狐媚之臣，乃少猜阻之士，其不列《姦臣傳》，則得矣。若明珠、和珅、穆彰阿者，此卽前史所謂「佞幸」，弘、恭、石顯之亞也。下逮王鴻緒、高士奇、張芾、何桂清、文廷式之流，出入禁闈，干摩宮寢，外託詞藻，內作姦私；閻若璩、何焯、洪亮吉，幸于藩邸，復其亞次。此而不稱「佞幸」，則彌、鄧不平于泉壤，茹、阮快意于方來矣。夫樂道人善而爲之諱匿瑕疵者，斯乃方志、誦訓之體，非所論于國史也。實無卓行，而唐著其名；本有佞幸，而務奄其事。若斯之儕，正可飾小說以干縣令，何乃與史官著作事也？

此五臣者，非有崇論閎議，殊絶于人，蓋族史之所識，綴學之士所與知耳。猶或失之，其于宋後五家，又不可爲僕役矣！

前代史書簡略，事或不彰。所以爾者，一家之業，本不與記注同規，雖求纖悉，終不能如當官簿領備也。簿領可以盡識一朝故事，而其事理繁碎，人所厭覸，其勢非就湮滅不止。作史求備，人之厭覸，亦然矣。與使委曲備書而滅，孰若略舉大故而存？刪定之業，正爲是耳。

上觀漢氏宰輔，或多無傳，雖名卿有功者，亦往往見遺焉。漢宣帝時，麒麟閣畫名臣十一人，蓋以單于入朝，思股肱之美也。如黃覇、于定國、張敞者，皆不得與，而梁丘賀列在其中。是賀必

有良謀深計，足以制匈奴者矣。然《漢書》列賀于《儒林傳》，其行事論議不詳。其他循吏如吳公，邊將若魏尚，載在賈誼、馮唐二傳，足以赫然傳世。如晚世之作史者，其數之當累紙而不殺矣。范氏爲《後漢書》，羣公見者無幾，而多甄錄布衣末秩之賢，以爲勸厲。自是以後，雖轉尙階級，終與當官記注有殊。宋、明二史，達官尸位，往往不遺；然眞德秀、魏了翁、湛若水、羅欽順錄于《儒林》，王世貞、董其昌錄于《文苑》，猶不盡以官位爲準。

清時國史，大臣皆爲特傳，而叢傳所載，皆三品以下官。官書之體固然，斯所以賴于刪定也。比聞爲《儒學》、《文苑》二傳者，不錄王引之、姚文田、王士禎之徒，以爲官秩既尊，不可廁于叢傳。曾不悟其在官寡效，獨以經術詩歌之用，見迹于時。斯乃藝人，非政人也。必以位高視爲政人，則《清史》爲積年官簿爾！

《藝文》、《經籍》諸志，所以見古今書籍存亡之概，非爲一代揚其華采也。自昔之爲志者，大抵集合古今，歸之部署。《宋史》雖多舛繆，舊籍存亡之數，猶可概知。獨《明志》局于當代，觀其序述，誠非好爲更張。蓋焦竑所爲《經籍志》，多由肊造。若歐陽、大小夏侯三家《尙書》，齊、魯、韓三家《詩》，賈逵、鄭衆之《春秋》，馬融之《周禮》，盧植之《禮記》，李登之《聲類》，謝承、華嶠、司馬彪、袁山松之《後漢書》，王隱、虞預、謝靈運、何法盛、臧榮緒之《晉書》，賈充、杜預之《晉律》，南宋以降，斬焉無存；而焦竑錄之志目，其篇卷悉與漢、隋二志不異。此之荒誕，誰能信之？自是而外，《文淵書目》又不周詳。

是以《明史》專存一代，則愼言闕疑之旨也。而俗士昧其意趣，謂《藝文》當以斷代爲正。吾亦不謂斷代非也。當代現有其書，則取而錄之于志，如作四柱册者，有舊管、新收、開除、現存之條。所謂現存，卽以舊管、新收合計作册者，不專以新收爲現存。作志者安得以一代所作爲斷代邪？清時《四庫書目》，外及私家儲藏，雖非詳盡，終異于虛張空簿者。不據斯以入錄，而欲追蹤《明志》，非所謂貌同心異者歟？

且清世經師，多由博觀自得，非有師法授受之統也。今爲《儒學傳》者，必推其原始，致之晚周。稱商瞿受《易》孔子，曾申受《詩》子夏，師傳闊絕，而以旦莫視之，何異亢蕭氏於酇侯，追王家于齊建？施諸碑頌則可，行于方策則否矣。《儒學》當斷限而反通，《藝文》宜廣收而反局，何其瞀亂一至于斯也？

或言古今具錄，其目過繁。不悟《唐志》有書八萬餘卷，《宋志》有書十一萬卷，淸時新舊箸錄之書，寧能過是？若不知體要，而苟以虛僞鄙瑣者相充，是雖淸時一代之作，亦猶繁而難理矣。碑版傳狀所稱箸書如干卷者，其數可勝計邪？

對二宋

章炳麟初壯，則交平陽宋恕；在東國，則交桃源宋敎仁；皆六七年。二宋者，盡好言大事。

恕字平子，性狂狷，任意氣。不遇，反爲嗛退。與人處，長揖晉踞，正言若反。數變更名字，衣服弊垢，盛夏履猶褚木綿，常若玩世。然其文辭，多刺當世得失，常閉置竹籠中，而盡出其曲謹僞言。遇炳麟，未嘗不盡，然不以良書示也，且約文辭不得敍己名。

敎仁自稱曰漁父。爲人倜儻，多智謀，不能陳說稠人間，而宴語造次能動人。性輕脫，時得意，卽洋洋自歡幸。其後恕卒不出，亦無大禍，怫鬱以終。而敎仁輔和義師，仕南北兩都，功名甚盛，解遘不儆，以及于禍。

古之制禮，朋友之喪，有宿草而不哭。吾寡交游，游者發意多不相中。若二宋者，雖時有所短，相與攻錯，其軼特魁壘之气，沒世不可忘也。于是略識往復之言，不盡什一，以告來世。

宋恕在清時語章炳麟曰：吾嘗游日本，見其人民之勤，田疇之闢，士好學術，而官長貴族不驕。不窺其軍旅財賦，知其完彊也。今中國言變法者多矣！料簡細故，利害相牽，得失或不相庚償耳。誠欲盡善，宜以大議屬之庶人，則天下驩應，湔其舊汙。所謂憲政者，如執轡然，總御不紛，而驅騁如舞焉。此所以爲易簡也。今世安用慕遠西邪？若日本則可矣。

章炳麟曰：東國之良俗，吾亦識之也。其視中夏，習常未有以大異，宜若可形寫者。然其耑緒不同，巧拙亦竟異矣。東國以時序遞于封建，民性慕進，以媮生惰游爲恥。有良俗，故其憲政亦工，非以憲政能致善俗也。夫中夏者，塵爲郡縣，而國胙數斬，民無恆職。平世善柔之夫，猶能踰超資次，以取卿相。會遭變故，而蚤躍者衆矣。當戎狄入主，降俘相躡，朝爲穿窬而夕建麾葆者，不知其選數也。

鬻國以求富，稱順民以致高位，輿人之所忿嫉。不幸事發，而致辜膊，然猶黽勉，務于得之，況其以倖幸餉饋致之者也。人民習見其然，卽自以勤業爲闊迂。力耕勤賈，與服勞于簡畢者，此皆世所品目以爲鈍人者也。以便諂降敵得官，衆不齒數，卽不能無肆威暴，以監謗姍。習是稍久，長吏人人以爲常道。是豈憲政所能革邪？夫勤以制勝、竊以召亡者，此國家之常率，非若「福善禍淫」之爲謾辭也。今中夏欲完彊如東國者，非唐慕之也，又不可苟效憲政以迎致之，莫若理其本。理其本者，當除胡虜而自植。吾夏人宗國不隕，則恥以鬻降爲寵。然後舉不失勞，官不失材，使鄙之善柔巧宦者，無敢徼幸以致儋石。其意者驕泄漸除，而勤業稍衆矣。今是言憲政者，非誠有所識于本株也。其或侈言利害，指爲必然者，是幸清廷貴人之盲愚，冀以進孰得官耳。察今之病，陸贄所謂時弊，非法弊也。清法之弊，惟入貲得官爲泰甚，佗或沿因舊章。餼廩之數，經費之率，不察古今物貨升降，而橫以一槩行之，是其當革者耳。乃夫鐵道、陸軍諸政，此技巧之序行者，猶飛土爲弧矢，扊車爲馳驛，非所謂新法也。自餘或當改革，猶庶幾可以積漸行之。韓非有言：「斷之若月，靡之若熱，非當以一朝驟更也。」獨其官吏狃習爲姦，苞苴上流，雖良法秪以益蠹，此曰時弊。今不課吏人貞邪，徒曰立憲可以定之，建議可以已之。此所謂以《孝經》治黄巾也。是故處今之世，不誅鉏舊吏，去其泰半，其佗不慴。然是又非習常所能就也，須于光復則大黜之耳。不戮其人，縱令立法踊于日本，終不可以爲善國矣。

宋恕曰：子所說則然矣。雖然，吾猶以立憲爲本。

居二年，宋恕又曰：憲政懼不行。行則國完彊，外人必先沮敗之。

章炳麟曰：吾爲外人，必不沮敗矣。夫中人習于科目之用。科目絀，則望制科；制科不亟行，則以

立憲從旁對策。言憲政者，最科目之上者也。今有賈人見玉巵者，雖無當，直貴則轉販之。此寧以無當爲有用邪？商道固然。夫立政者不在多言，直守其半語耳。《書》稱「予未有知，思曰贊，贊襄哉！」贊者，佐也；襄者，因也。馬季長說。佐之也者，輔萬物之自然也。因之也者，以百姓心爲心也。舉如木禺，動如旋規，謂之「未有知」。夫舊法素俗，或時刓敝，其去之猶當因民。今議者多大聲色、侈章奏以自賈衒，徒言法敝，不課其是非，顧未有一言以攻惡吏幸臣，競扇宗羲治法之虛言，而以荀卿治人之文爲諱。此徒見其諂諛貴勢，不誠有救國心也。

宋恕未言。

民國既興，宋恕已前死。有持其書示章炳麟者，曰：「今人將從容立憲，經營自治，期以十年，謂將軼日本。壯哉談乎！釋氏所謂華嚴樓閣，彈指卽見者，非歟？」

章炳麟曰：平子晚而識其不然也。

宋教仁在日本與章炳麟計光復事。主者不深信教仁。教仁嘗嘆曰：今世固無英雄，其人材之匱絕，將猶有蟄隱未㬥者邪？

章炳麟曰：夫英雄者，內有識度，亦其所據時地就之。阻奧之壤，尊信之民，下不無文學，而上不能郁然。有智略者御之，則羣奉以爲工宰，其將不在大江之岸也。大江之岸，文學已盛，人人各自以爲高賢。從其以埶羈靮，退則有後言矣。埶去則遂崩，雖以文、武、季叔，生處其地，不能人人奉戴之也。誠有英雄，意者將在領脊之南，牂牁之上游邪？必非大江矣！昔德意志人尼采有言曰：「北歐叱咤而變新

敎，舉國同然。是時南歐豈無不遑于舊敎者邪？文化深漬，雖有變故之材，不能人人奉以爲大宗，故其勢屈而不伸。北歐之人人奉爲宗主者，尊信變敎之人多也。尊信多者，其文化淺也。」以是比度，則可知已。

宋敎仁曰：其然！吾則沅、湘閒産也，地迫江浦，猶念曾國藩、左宗棠者，起自布衣書生，而能摧陷大敵，人奉爲宗。其是非亡足論，觀其識度，無忝于英雄，其民又樂爲之致死。豈其風烈遂衰于今？抑人材乏耳？

章炳麟曰：曾、左之倫，起儒衣韋帶閒，驅鄉里服耒之民，以破彊敵。宗棠又能將率南旅，西封天山，置其叛迹，則上度皇甫規嵩，下不失爲王鐸、鄭畋。命以英雄，誠不虛。夫風敎有變移，而古今無常序。當曾、左時，文化盛在中江以下，湖南處勢稍僻。左學藝未興，魏源、湯鵬、鄒漢勳者覢而一觀，其學術終未就成也。曾國藩雖多識，其部屬良將羅澤南輩，財窺朱元晦之小學耳。又直仕宦未盛，士不滔淫，雖商賈猶鮮習也。而其閭閻細民，又能略識文契，微解《論語》、《孝經》諸書，不與直北絕無文化者同。如是，故其性木毅，有所約束，雖敗不爲勢利轉移。是以曾、左用之，爲能有功。今湖南文學日盛，乃與江左代興矣。其自將相主帥以下，先後常有數百千人；相隨爲吏，與餬寄其帷帟者，又不可勝數也。船濆大通，商賈之所懷挾嬰纕，日以觀示。曩者士人或不能致羅紈，而今績罽被于几榻。故力作不如宦游，而從軍不如走勢，子所知也。夫文學盛，則人自以爲高材，莫肯牽服；仕宦達，則夸奢中其心，而勢利移其志。假令曾、左生于今日，成功大名終不可就。非其材之絀也，時地異矣。

宋敎仁憮然曰：誠如是者，必生不毛之地、傖荒之閒，若朱全忠、李自成者，昉可以爲英雄邪？

章炳麟曰：非然也。吾固曰「下不無文學，而上不能郁然」。郁然而盛者，莫肯爲佗人；下無文學者，其識不能窺遠，獨隨輦暫勢力轉移。復有彊者，則判而從之。是故朱全忠、李自成，躬無識度，與其徒麕聚烏集，撟虔據勢，隆于一時，而其道不可長久。直朱邪、建州，盛于朱、李，其衆又讋栗失气，黯然他就也。夫烏得爲英雄矣！

敎仁抵掌，甚服其言。

數歲，武昌義師起，下江三軍拔南都。敎仁和羣帥。有功諸將爭扼腕言募兵，敎仁獨欲爲官吏懲戒法。章炳麟知其將立政也。

清主退，敎仁承閒問炳麟曰：先生失辭。今大江之岸，戶贊光復，終于翦撲亂從，不失舊物。其始謀者，不過數人，而今兆庶爲之效命。樹大白，振鈴丁，而天下屬耳目者，誰所造也？烏覩江表無英雄邪！

章炳麟曰：老僕所知，輔萬物之自然，成天下之亹亹已。夫念舊邦、憎殊族者，民懷其痛，且三百年。洪氏失道，其志漸攜。亦會哲人遠略，民以其憎建虜者，轉輸于哲人之聚。吾儕獨能起其故有，而化其轉增者耳。此所謂因非自造也。夫衣養萬物而不爲主者，此謂國之師保，其道異于英雄。且姦吏未戮，阿諛蒸菌于下溼之閒，少一失道，向之爲我哺乳之子孫者，今盡是我飲血之寇讎也。以子才慧有餘，而不能俛與老生恆民齊貫，懼不復意前日事矣！

敎仁默然。逾年，章炳麟在長春，赴書至。

卷九

非所宜言

言有高而不周務者，不可以議政。雖卑之切于人事，己非其人，非所宜言也。言之或以距人，而自固其姦之宅，亦猶等于犯分陵賢而已矣！

人有恆言曰：市井之行夫，持奇贏以取利，求多而不厭。恬淡寡營者所恥，唯從政亦不可慕法賈人。然而今之朝士不得言也。市井者，固不指謂新生姦賈。良人操本以致息，飭力以自養，物行濫則不讎，言僞繆則不信，羣衆大法制之而不敢軼其繩。雖好得，固其分也。今處朝位，而自盜其所監守，公取其所羨餘，詐令蜂出，誓言不信，裨販之庸猶不爲也。或乃美人樂輸，陰相劫制，虛作紙幣，高下其直；曲法以弛蒱博，而官收其贏；稱貸外國，而己挹取其利；誑言以興農工水利，集人之資，而己以高位專宰之。苟朝士尙守市井之行，其蠹猶不如是甚也。以是議人，是犯分陵賢一也。

人有恆言曰：胥史舞文夫，假法章以取威，用舍張弛，惟賕是則，是妨政之蹢者，雖殊死不足以報其

罪。然而今之朝士不得言也。

胥史所持，法章也。法有可以出入者爾，乃問賕。雖受賕，固不敢甚。泰甚，朱提之銀百鎰耳。法誠斗絕不可以踰，大殊不可以援比者，見得而不敢據焉。胥史之富，由乎世守其職，積累致贏，非一時頓而取之也。

今處胥史之上，軼法而自用者，其所誅求，非徒錐刀之閒矣。內則執政，外則擁節，不過數年，其家厚於累世之賈。胥史所求，直其豪末也。且胥史以微賤，無士大夫交游，專習一事，而所愛憎者寡。其舞文徒視賕賂，未有修德怨也。長官以恩怨舞文者，謁師之賁，上壽之觴，則恩與賕賂兼之。或乃誣人死罪，致人逮問，退以修怨，進又利其家財。此復胥史所能行乎？以是議人，是犯分陵賢二也。

人有恆言曰：游學者，不可使服事。謂夫虛引他國之成效美言，而忘中土法式，不識民之舊貫，將以興利而利不覩，將以除害，其害又過之。然而今之朝士不得言也。

游學者，尚有善敗之觀，利害之校，顧其術落鐸耳。

亡國所遺從政之士，斗筲之才，其志固未有善敗利害也。媮在眴息，不恤壺漏，傾移以後，苟可以乾沒者，雖亡邦邑，他日願爲敵國售俘而已矣。非徒不恤其國也，雖身亦自外之。伯嚭之辱，丁公之禍，慶封之戮，成濟之誅，固以須臾淫樂貿耳。

夫落鐸者，誠不可令服事。非法而戮人，詐欺以取財，奉敎令以致酖毒，斯其爲中土法式舊貫？非也。且游學者，所以摩上則不用，所以厲民則取之，議守正法則不任，議近點術則聽之。誠不可使服事者，何故不一切舍置邪？以是議人，是犯分陵賢三也。

人有恆言曰：勳臣不可爲吏。謂其不治產業，素行跅弛；既貴，又益橫恣，而不可以軌物持之。然而今之朝士不得言也。

勳臣之不可爲吏者，與閭巷遺賢、攻苦絜行者比也，固不與因餘之虜、逋逃之吏比肩而差優劣矣！夫其疇昔，鳴弦擊柝，猱雜倡優，廢產業而爲游手者，其職性未有以異勳臣，而又興金事師，巧笑先意，莫夜遺婦而望門闥，正晝委身以承狎幸。其精者，或有陽爲諍訐，以行便媚者矣。比其持權夸咤，傾動風塵，一夕投瓊門箸之所出入，或當數縣賦調正供，法吏眙目不敢詰也。勳臣視之與同豪暴，猶不與同庳汙也。

古者勳臣曹參、陸遜之流，未嘗不可與共吏事。其次誰索草野而義故厚祿以奉朝請，未有以因餘之虜、逋逃之吏先之者也。其下有之馮道、范質，雖更數主，而有閭巷攻苦之風。今之世，誠未有曹參、陸遜，亦殊未有馮道、范質也。以是議人，是犯分陵賢四也。

人有恆言曰：科目不可用。謂其習腐朽之言，效俳優之辭，不更當世得失，絀于長民。然而今之朝士不得言也。

科目之人拙矣，猶辨文句，理書牘也。素在隴畝之閒，其所與交游猶恆民，所逮聞者猶米鹽井臼事也。入仕猶不從賈鬻，不詭以私謁，得之慙于成學，逡遁于良吏，而下猶愈入貲藉蔭、任薦僞試之夫。

夫藉蔭者，雖時聞父兄莅政之言，固已不曉生民隱曲。入貲者，或多不識文句，抱律而不能條，佐史持牘而不能檢。其幸不爲吏民嗲笑者，賴與清世烏丸靺鞨大人同列，故視以爲故常耳。時有購置祕書，保聚名筆，以爲榮觀；假手請字，借人題署，以飾固陋；其視習腐朽之言，效俳優之辭者，乃愈下

矣。與之對治文牒，固非能比于科目之士也。任薦庶幾爲得人材，而皆不序勤勞，丘言相舉以便其姻亞故人。謗言既積，僞爲明試，身不搜索，而書不逡朱，乞請之書爲之主，其視科目公私孰得焉？誠令盡罷入資藉廕不用，而嚴于任薦明試者，雖輕科目，何害？既不斷割，而以是議人，是犯分陵賢五也。

故曰：言雖卑之切于人事，已非其人，徒固其姦也。

商鞅

商鞅之中于讒誹也二千年，而今世爲尤甚。其說以爲自漢以降，抑奪民權，使人君縱恣者，皆商鞅法家之說爲之倡。烏乎！是惑于淫說也甚矣。

法者，制度之大名。周之六官，官別其守，而陳其典，以擾乂天下，是之謂法。故法家者流，則猶通俗所謂政治家也，非膠于刑律而已。

鞅固受《李悝》六篇，次有蕭何爲《九章》，猶斠然如畫一。刑之亂，君之擅，本于「決事比」，遠不本鞅，而近不本蕭何。董仲舒、公孫弘之徒，踵武公羊氏而文飾之，以媚人主，以震百辟，以束下民，于是乎廢《小雅》。此其罪則弘、仲舒爲之魁，而湯爲之輔，于商鞅乎何與？

鞅之作法也，盡九變以籠五官，覈其憲度而爲治本。民有不率，計畫至無俚，則始濟之以攫殺援噬。此以刑維其法，非以爲本。刑既箸版，又不得剟一字也。故大史公稱之曰：「行法十年，秦民大說，道不拾遺，山無盜賊，家給人足。」今夫家給人足，而出于擂虔吏之治乎？功堅其心，糾其民于農牧，使

鼂之游惰無所業者，轉而傅井畝。是故蓋藏有餘，而賦稅亦不至于缺乏。其始也觳，其終也交足，異乎其厲民以鞭箠而務充君之左臧者也。

及夫弘、湯、仲舒，則專以見知腹誹之法，震怖臣下，誅鉏諫士，艾殺豪傑，以稱天子專制之意。此其鵠惟在于刑，其刑惟在于任威斷斷，而五官之大法勿與焉。任天子之重征斂、恣調發而已矣！有拂天子意者，則已爲天子深文治之，故非能自持其刑也。是故商鞅行法而秦日富，弘、湯、仲舒行法而漢日貧。觀于汲黯之所譏，則可知矣。緐弘、湯、仲舒之法，終于盜賊滿山，直指四出，上下相蒙，以空文爲治。何其與鞅反也？則鞅知有大法，而弘、湯、仲舒嘉爲是板蕩者耳。法家與通經致用之士，其優絀誠不可較哉！

且非特效之優絀而已，其心術亦殊絕矣。迹鞅之進身與處交游，誠多可議者，獨其當官，則正如檠榜而不可紾。方孝公以國事屬鞅，鞅自是得行其意，政令出內，雖乘輿亦不得違法而任喜怒。其賢于湯之闚人主意以爲高下者，亦遠矣。辱大子，刑公子虔，知後有新主能爲禍福，而不欲屈法以求容閲。烏乎！其魁壘而骨鯁也。庸渠若弘、湯之徒，專乞哀于人主，籍其苛細以行佞媚之術者乎？

夫鞅之一日刑七百人以赤渭水，其酷烈或過弘、湯、仲舒，逆詐則未有也。觀其定令，如列傳所言，略已具矣。吾以爲酷烈與逆詐者，則治亂之殊、直佞之所緐分也。何者？誅意之律，反脣之刑，非有所受也。弘、湯、仲舒以爲不如是不足以媚人主，故瘁心力而裁制之，若鞅則無事此矣。周興、來俊臣之酷烈也，又過于鞅，然割剝之憯亂越無條理。且其意亦以行媚，而非以佐治，則鞅于此又不屑焉。嗟乎！牛羊之以族蠡傳者，慮其敗羣，牧人去之而無所遴。刑七百人，蓋所以止刑也。俄而家給人足、道

不拾遺矣！雖不刑措，其勢將偃齊斧以攻檥梋。世徒見鞅初政之酷烈，而不考其後之成效，若鞅之爲人，終日持鼎鑊以宰割其民者，豈不繆哉！

余觀漢氏以降，以儒生爲吏者，多傅《春秋》。其義恣君抑臣，流貤而及于民。仲舒之用「決事比」，其最俶矣。自是可稱道者，特旌旗之以文無害之名，而不能謂之有益于百姓。是其于法家，則猶大巖之與壑也。今綴學者不能持其故，而以「抑民恣君」蔽罪于商鞅。烏乎！其遠于事情哉。且亦未論鞅之世也。

夫使民有權者，必其辯慧之士可與議令者也。今秦自三良之死，後嗣無法，民無所則效，至鞅之世，而冥頑固以甚矣。後百餘歲，荀子猶曰「秦無儒」，此其惷愚無知之效也。以惷愚無知之民，起而議政令，則不足以廣益，而衹以殺亂是非。非禁之，將何道哉？鞅之言曰：「始秦戎翟之敎，父子無別，同室而居；今我更制其敎，而爲其男女之別，大築冀闕，營如魯、衞。」此非徒變法制，又易其閨門起居之禮也。是固不可與凡俗議矣。後世風敎已飭，國邑所在有秀民，而上必彊閼之，使不得與議令。故人君尊嚴若九天之上，萌庶縮朒若九地之下。此誠昉于弘、湯之求媚，而非其取法于鞅也。

藉弟令效鞅，鞅固救時之相而已。其法取足以濟一時，其書取足以明其所行之法，非若儒墨之箸書，欲行其說于後世者也。後世不察鞅之用意，而彊以其物色效之，如孫復、胡安國者，則謂之愚之尤；如公孫弘、董仲舒者，則謂之佞之尤。此其咎皆基于自取，而鞅奚罪焉？

吾所謂讞鞅者，則在于毀孝弟、敗天性而已。有知其毒之酋腊而制之，其勿害一也。昔者蜀相行鞅術，至德要道弗踣焉。賈生亦好法矣，而非其遺禮義、棄仁恩。乃若夫輓近之言新法者，以父子異財

爲憲典，是則法乎鞅之秕稗者也。案：鞅稱「始秦戎翟之敎，父子無別，同室而居；今我爲其男女之別」。是則禁民父子兄弟同室內息者，本以防其淫亂耳。秦本周之舊壤，而俗亂如此者，晉敗秦師於殽，縱淫，其後秦人男女無別。此商鞅所以亟爲變革也。父子異財，與禁同室內息相因，鞅固有不得已耳。今傖人亦父子兄弟同坑而不知禁，乃欲父子異財，豈鞅之意哉？　寶其秕稗而于其善政則放絕之，人言之戾也，一至是哉！

夫民權者，文祖淸廟之法，上聖之所以成《既濟》也。有其法矣，而無其人，有其人矣，而無其時，則三統之王者起而治之。降而無王，則天下蕩蕩無文章綱紀，國政陵夷，民生困敝，其危不可以終一餔。當是時，民不患其作亂，而患其騃盪姚易，以大亡其身。于此有法家焉，雖小器也，能綜覈名實，而使上下交蒙其利，不猶瘉于蕩乎？苟曰「吾寧國政之不理，民生之不遂，而必不欲使法家者整齊而撙絀之」，是則救飢之必待于侊飯，而誡食壺飧者以寧爲道殣也。

悲夫！以法家之鷙，終使民生；以法家之鷇，終使民膏澤。而世之仁人流涕洟以憂天下者，猥以法家與弘、湯、仲舒佞人之徒同類而醜娸之，使九流之善，遂喪其一，而莫不府罪于商鞅。鞅既以刑公子虔故，蒙惡名于秦，而今又蒙惡名于後世。此骨骾之臣所以不可爲，而弘、湯、仲舒之徒，寧以佞媚持其祿位者也。

思葛

昔我有吳大皇帝與諸葛丞相相好，申以盟誓，燮伐冀方。

丞相武鄉侯者，本琅邪人，而少居南昌，長處鄧之隆中，與龐公父子釣游，故爲楚材也。

自吳張儼、魏袁準，及晉劉弘，皆以爲伯王之佐，咎繇、伊尹之疇，不聞有閒言。獨崔浩、呂溫能非之。浩者，索虜之儁才，不窺秦領以南形勢。其稱委棄荆州，退入巴蜀，咎在先主，非武侯主之。及言「守窮踦區之地，僭號邊夷之閒，不達時宜，弗量勢力；嚴威切法，控勒蜀人，矜才負能，高自矯舉；欲以邊夷之衆，抗衡上國，知窮勢盡，憤結攻中，發病而死。」此見索虜夸誕之情矣！其是非無足辯者。溫爲《武侯廟記》，近得其情。其言曰：「桓、靈流毒，在人骨髓。武侯乃欲開張季世，興振絶緒，諭之以本，臨之以忠，使人思漢不可得也。向使武侯奉先主命，告天下曰『匪私劉宗，唯活元元』，然後經武觀釁，長驅義聲，咸雒不足定矣！奈何當至公之運，而強人以私？此猶力爭，彼未心服，勤而靡獲，不亦宜乎！」是雖譙議武侯，實得武侯心。

先主之于曹氏，折而不橈，終不爲下，非唯競利，且以避害也。《蜀志·先主》評。其嗣承漢統者，以己適爲劉氏裔耳。然其言猶曰：「濟大事，以人爲本。今人歸我，何忍棄之？」習鑿齒論之曰：「先主雖顛沛險難，而信義愈明，勢偪事危，而言不失道。」斯得之也。

武侯本布衣諸生，規在救民，非劉氏宗祀之。以既從先主，主臣一道，則不得違。其稱名，乃其所以號召者，豈徒藉劉氏之末光絶炎邪？始出斜谷，則三郡響應；屯田渭濱，而百姓按堵；其以撫和黎庶，遠傾敵國，道至弘矣！事不大定，由乎土陜；功不速濟，戹于身夭。陳壽以爲所與對敵，或值人傑，加衆寡不侔，攻守異體，故雖連年動衆，未能有克。其言既信矣。又于是時魏氏苛慝未作，宮館未大興，雖時有小文深憲，下不妨于民庶，其士亦不以睚眦受創。令武侯得延黃髮之壽，而陸伯言不以憤恚

發疾遽死，財及爽、晏之誅，邵陵之廢，河雒名士崩而求託，江漢俠出以臨北庭，則南國可大，而中分天下之盟可踐也。

夫事之利鈍，由乎智略短長者，可論也。以年壽舒促爲度者，其道在適然。崔、呂之儕，滯于見迹，而呰武侯智略嬐短。曩令武侯壽如顏回，益州之功尚不得奏，又乃況于渡瀘出谷之烈哉！《襄陽記》稱武侯亡終，「百姓巷祭，戎夷野祀。」至于今雲南、緬甸閒，俚人食其茶荈之利，臨飲祭報。雲南、緬甸俚人，皆截髮爲三撮，中撮以表武侯，左右二撮以表己父母；每飲茶，必舉梧至額，以示祭報；其能漢語者，稱武侯曰「孔明老爹」。德存乎千祀，而澤不加一時，又非情也。王而農言孔明、元歎分相吳、蜀，元歎任德，孔明任刑；故吳亡而人思之，蜀亡而人不思。此亦與崔浩所謂「嚴威切法，控勒蜀人」相似。觀《襄陽記》所載陳承祚《目錄》所稱，徵以今世俚人祭報之事，安得謂蜀人不思邪？但吳亡以後，旋爲江表帝都；蜀亡無幾，即爲夷獠所沒。文章聲氣，隱顯有殊。故思吳者爲人所稱，思蜀者不可見耳。

悲夫！南國之不競者，武侯早終，與大帝之猜迫伯言爲之。詎非瞽史，孰知天道之瞢者乎？

章炳麟少時爲《正葛篇》，論之曰：關羽臨沮之敗，武侯不以一卒往援。昧者譏其無遠略，而或解以敗問未通。苟羅騎斥候之疏如是，則政令愈嫚矣！皆闚闇者也。

法家之患，在魁柄下移。移者成于從横之辯言，其上則雄桀難御，不可以文法約束者爲特甚。故韓非所誅，莫先于務朋黨、取威譽。其在蒿萊明堂之閒，皆謂之俠。

武侯亦法家也，行誅于從横，而彭羕、李嚴麗于流辟。夫劉封雄桀之次耳，奪孟達鼓吹，守山郡不發兵，罪也。武侯特以剛猛難任，不可用于易世之後，勸先主除之。是殺之以其罪，殺之之情乃不以其

罪也。如羽，世之虎臣，又非封等倫也。功多而無罪狀，除之則不足以厭人心，不除則易世所不能御，席益厚而將掣橈大政。故不惜以荆州假手吳人，以隕關羽之命，非媢之也。一國之柄，無出于二孔；出于二孔，其所舉雖是，而宰相因以不能齊人心，壹法令，則國已分裂矣。雖殺之，疆易侵削，終不以易內訌。觀衞嗣君之言「治無小而亂無大」，寧以一都易逃胥靡。見《韓非·內儲說上》。然則法家之守，憲令爲重，而都邑爲輕，古今一也。

武侯常好誦《梁父吟》，述二桃殺三士事。大史公曰，陳平「宰割天下之志，見于俎上」。若武侯者，其志亦見于誦詩矣。

少時所論云爾。晚涉世變，益窺古人用心。徵之事狀，關羽常橈吳、蜀盟好之志，宜不與武侯同心，然其材可輔而用也。武侯雖法家，不忘進取，不宜與衞嗣君同術。益州之地，利在守險，而勢不便速，有荆州，然後可以兼進。吳所包絡，利盡南海，而臨江當備者多。以荆州與蜀分守，吳不爲削，且以紓戍候，而蜀得競進焉。武侯雖兼爲吳、蜀，終不宜掊寡以益多，已塞其隧而疲人之戒守也。曷爲乃以關羽棄荆州乎？

當是時，政在先主。武侯徒以撫民晝策見任，未能一切領錄。其任武侯，又不如關羽舊人保信。荆州之敗，始于嬈吳，終于失援，則先主之褊迫疏慢爲之。夫君臣如先主、武侯之際，亦可謂相得矣，而大事猶或不能如志。此則子房之于高祖，子敬、伯言之于大帝，亦愈可知也。是故古之抗志者，不以道佐人主。

仲桓

晉穆帝時，桓温請移都雒陽，章十餘上，不許。既得金墉，謁諸陵。哀帝時，復上疏曰：

「巴蜀既平，逆胡消滅，時來之會既至，休泰之慶顯著。而人事乖違，屢喪王略，復使二賊雙起，海內崩裂，河雒蕭條，山陵危逼。所以遐邇悲惶，痛心于既往者也。誠宜遠圖廟算，大存經略，光復舊京，疆理華夏。今江河悠闊，風馬殊邈，故向義之徒，覆亡相尋，而建節之士，猶繼踵無悔。辰極既回，餘黎欣德，騁思順之心，鼓雷霆之勢，則二豎之命，不誅而自絕矣。

「自彊胡陵暴，中華蕩覆，狼狽失據，權幸楊、越，蓋屯圮所鍾，非理勝而然也。而喪亂緬邈，五十餘載，先舊徂沒，後來童幼，班荆輟音，積習成俗，遂望絕于本邦，宴安于所託。眷言顧之，不覺悲歎。臣雖庸劣，才不周務，然攝官承乏，屬當重任，願竭筋力，宣力先鋒，翦除荆棘，驅諸豺狼。

「自永嘉之亂，播流江表者，請一切北徙，以實河南。資其舊業，反其土宇，勸農桑之務，盡三時之利。導之以義，齊之以禮，使文武兼宣，信順交暢。井邑既修，綱維粗舉，然後建三辰之章，振旂旗之旌，冕旒錫鑾，朝服濟江，則宇宙之內，誰不幸甚！

「夫人情昧安，難與圖始，非常之事，衆人所疑。伏願陛下決玄照之明斷，常均之外，責臣以興復之效，委臣以終濟之功。此事既就，則陛下盛勳，比隆前代，周宣之詠，復興當年。如其不效，臣之罪也，搴裳赴鑊，其甘如薺。」

章炳麟曰：追觀桓公之疏，晚世足與頡頏者，獨宋時李綱、宗澤耳。而事多難于宋之北徙。何者？是時中州既少遺民，欲還都者將自徙舊家始。孫綽議之，以爲：「植根江外數十年矣，一朝頓欲拔之，驅踧于窮荒之地，提挈萬里，踰險浮深，離墳墓，棄生業，田宅不可復讎，舟車無從而得。舍安樂之國，適習亂之鄉，將頓仆道塗，飄溺江川，僅有達者。此其所以爲患也。」夫江南者，自有吳會舊宗，其田宅版契有主。中朝南宅，士大夫乃名占而保固之耳。桓公不徙吳越舊產，獨欲還其播流，以實河南，戶口不過十萬，以法則順，舉事亦未爲佛也。而北來者，多以世祿自高，土田役使，厚自營養，是故將欲北遷，而朝廷兇懼。是時所謂朝廷者，則王蔡之流名宗世卿爲其謀主。古者盤庚之遷，常患舊家總于貨寶，其致一也。

王述稱溫以虛聲威朝廷，但從之，自無所至。由是詔溫，諸所處分委之高算。其事竟不果行。此非桓公之恇欺也。晉氏未有積德于民，息肩江表，獨賴從亡世族爲之營衞。世族異議，雖獨任高算不行。有所迫脅，故家崩離，而國亦潰。與使國潰，寧自處于恇欺之名。夫近寇之郊，汙萊之地，不移民實之，其勢始終不可撫有。漢氏嘗再取幕南，卒不能履，而還爲戎虜資者，無人民郡縣障之也。晉之雒陽，亟于漢之幕南，既得其地，而羣宗懷土，不能詘從。桓公閡議，復以甌餘隙地視之。桓公之志不伸，江南終劗，則遺臭之念自此起矣。

本迹桓公肇基所由，遠出龍亢，而家世居宣城宛陵。案：《晉書．桓彝傳》云是譙國龍亢人，漢五更榮之九世孫也。而溫嶠薦彝爲宣城內史，彝上疏稱墳柏在此郡，欲暫結名義。《桓溫傳》云：「母孔氏卒，上疏解職，欲送葬宛陵，不許。」是彝、溫世居宣城久矣。言譙國龍亢者，舉其族望，晉世多如是。南士望輕，家素貧匱。彝死難，後家貧。溫母患須羊以解，無由得之，溫乃以弟沖爲

質。以父死節，選尚公主，功實既箸，猶不台于門胄之士。觀其西鹵李勢，北衄姚襄，威稜暨于覇上，志略所及，諸葛武侯之亞，非獨宗、李而已。平生喜自擬以劉琨，而憎言貌似王敦。琨則晉氏疆圉重臣，以死扞敵，是本非爲竊國之謀也。人傑者，猶湍水也，才性舒則效忠貞，挫頓則宕而爲反側。前世小白、重耳之倫，曷嘗不干王章、謀封禪？卒以純臣終者，蓋感周室之殊遇，不忍倍之以自封矣。晉氏之先，以權智兵謀得國，非有公劉、古公之仁，成、康、孝文之化也。琅邪中興，非有少康之烈也，直以對扞玁允，媮得保聚，故暫奉其廟祀，以爲諸夏宗耳。苟可以禦北虜者，民將庇焉，固不爲晉氏屏其宗室。令晉氏自知不競，從亡餘裔自以尫弱，無所任用，南面端拱，委以百揆，則中土可復，而廢主求禪之志未遽與也。媮主讒人，忌其成績，以爲亟當代己。穆帝時，以溫弟雲爲豫州刺史。王彪之曰：「雲非不才，然溫居上流，已割天下之半；其弟復處西藩，兵權萃于一門，非深根固蒂之宜。」乃改用謝萬。萬傲誕，未嘗撫衆卒，失許、潁、譙、沛，維陽遂孤。是時溫未有釁，而晉已忌之如此，寧用非才，蹙土不悔，何哉？還都之議既沮，徵以入朝，猶願投身河雒，親臨二寇，廣宣皇靈，襟帶秦趙，自詭五載而定大事。其痛心戎狄，攘除姦凶之志，尚如此其勤勤也。枋頭之敗，則與武侯失利街、箕等耳，而朝士方更幸其禍災，冀得沮解。桓公之在枋頭，燕人申胤曰：「溫必無成功。何則？晉室衰弱，溫專制其國。晉之朝臣，未必皆與之同心，故溫之得志，衆所不願也，必將乖沮以敗其事。」此則敵國已知其情矣。桓公所以不從郗超之謀，持重不決者，實恐輕脫致敗，朝臣將議其後耳。然卒以糧廩不繼，坐致挫衄。既敗，不自悔咎，而更追怒朝臣，爲廢立之謀者，亦坐是耳。蓋其才差可仿佛武侯，而勢藉弗如遠甚也。經略之士，亦焉能無觖望乎？

昔晉世功臣箸者，莫若鄧艾、王濬。艾與鍾會不協，以取夷滅。會誅時，艾未死也，然不能貸其餘命。段灼進理艾事，言辭足以信天下，而不能回一主之聽，明除艾固晉文王意矣。濬爲王渾所忌，誣以

取吳府藏，頻繁自理，僅脫于禍。其待功臣如是，而又崇信世卿，婾幸方幅，蓄疑敗謀，讒構兵主，故士行濡滯于勤王，桓公歆望于龜鼎，豈有佗哉！鑒前則懼以功買禍，窺時則惡其敗己之勝謀也。

桓公既失意，初廢海西，晚乃求九錫，爲即眞階。陳兵新亭，將移晉室，而終不誅王、謝，志未嘗不銜也，徒以衰耄垂隕，終後非謝安莫與支外患者，寧屈私忿，不使中國奬于異類。斯尤梟雄之所難能。及會稽王道子用事，追發前過，諸吏啓其罪狀，章奏旁午。獨有謝安當國一紀，未嘗片言及于桓公舊惡。以安、玄故皆桓公掾佐，知其光復之志，治戎之略；淮肥克捷，若弟子受法于先師焉。故始沮九錫，而卒未嘗有所貶損，斯蓋三代直道之遺也。

且夫桓公之略，與武侯相躡矣。武侯始終不貳劉氏，自方樂毅。而桓公如彼者，主之誠猜，同官之德怨爲之也。夫猜以沮人，上者使人發憤，而爲禍敗；其次束手踠迹，以覗其主之亡。豈徒一桓公邪？陶士行，本吳產也。琅邪南宅，始倚顧榮、賀循樹之風聲，得以懷保。中州人士漸染孫氏餘風，而驕淫始衰矣。然其時任用南士，不當從亡舊部什之二三。士行折衝西輔，威憚石勒，而猶爲當事惎也。蘇峻之變，其子死焉。軍在路次，又召之還。是豈獨不平于庾亮邪？有以知新故之不相容也。談者或以士行夢見登天折翼，謂出史官誣言。縱其爲誣，人情固當如是矣。終後，子稱戮于庾亮。陶氏終晉世未嘗得政，而王、謝綿世不絕，門胄相縣，乃至是乎？

夫桓、陶發憤之事無足論者，獨怪晉氏幸愛奔亡餘種，雖暫守匕鬯，而區宇遂不可一，戎貉之氛，貤于百代。議者不鑒左衽之禍，不罪晉氏之忘烝民，如陶士行者既相與疵點之矣，而又猥以桓公比迹王敦。案：桓公見人比以王敦，意甚不平。及後過王敦墓，稱以「可人」，此一時憤激之言耳。桓公功在疆外，寧與王敦俛達城闕

者同類？《晉書》乃以王、桓同傳，其謬甚矣！不追稱其功實，反以勤勞北征爲異志之所發舒，何其逆詐媢能之甚也！

小過

昔清氏僭亂，夏人起而仆之。非吾兵甲足與爲敵，循百姓之心，宰制于異族者三百年，故發憤期與俱盡；師出有律，又人所樂賓也。

清之當黜，久矣！自王夫之、顧炎武、朱之瑜、呂留良、據張符驤所爲《呂晚邨先生事狀》，本生祖父熿，淮府儀賓。先生生于崇禎己巳。北都亡時，年十六，散萬金以結客，往來銅鑪、石鏡間，竄伏林莽，常數日不一食，事竟不就。順治初，怨家以此訐先生，及先生從子亮功。亮功獨自引服，竟論死。子度亦以憂卒。而先生幸存，怨家猖叫不已。暱先生者咸曰：「君不出，禍且及宗。」先生不得已，易名光輪，出就試，爲邑諸生。自癸巳訖丙午，展轉十餘年，仇復事定，乃得棄去。是應試非其本懷。終拒博學宏詞、隱逸二舉，翦髮僧服，其志可知矣。卒後二十四年，其子葆中始成康熙丙戌一甲進士。人乃以身自應試及聽子仕至侍從爲譏，皆未詳其耑末也。觀呂氏《南陽集》，其人本游俠詩人之流，切齒于滿洲猾夏者。晚歲好言朱學，所得亦淺要，是憤明末之披倡耳。陸隴其所作祭文，自謂由呂氏聞道。其實呂所操持，未在是也。戴名世、全祖望之流，隱顯不常，皆以光復期之後嗣。其後風義少衰，而戴望、孫詒讓發言常有隱痛。戴望《過魯監國墓詩》：「黨寓陽秋筆，春王未敢删」。孫詒讓校《亭林集》後系以詩云：「亡國于今三百年。」是時尚畏清法，自署荀羕，蓋以孫音通荀，詒讓切羕也。其與余書，或觸忌諱，亦皆署荀羕名。閭巷之吒，山澤之宗帥，甚惡胡人衆矣！士大夫媮食其祿，相與推遷，久之更以光復爲怪。

及君主立憲黨作，盛言淸室宜主中夏，以東國萬世一系相準，淫風弭蕩，士志顛倒。中閒雖有懷怒敵愾之士，動變無恆，或歸就淸廷爲少吏。

余始識故大總統孫公于東京對陽館，及與陶成章、蔡元培、鄒容、張繼、汪兆銘、宋敎仁之徒，援引義法，折其非違，而視聽始變。此數公者，雖明闇殊情，狂狷異行，皆能艱難其身，以爲表儀，蒙霜露，涉波濤，乞食囚縶，而不慍悔。外有陳天華、楊毓麟，皆以感槩自裁。四方之人感其至誠，亦會淸政不綱，喪師蹙地，民望日移。于是日夜匡飭，規行義師，期于自相弔唁。懲艾洪秀全劫殺之舉，亦不欲如漢、明初載，尋仇于同類，所以董振馴說者，若此其備也。是故士民感慕，趣義日廣，覆淸之聲，洋溢中外。虜官知其名氏，而不敢搏。此非能自出其意，以詒佗人也。民有先覺，久更惛忘，明者儆而起之，直其更久不移，終無恇橈，所以異于浮議之士耳。

僞淸宣統三年，緣因鐵道事狀，吏民閧于成都。武昌諸豪，因之以擠瑞澂。初發兵士，不屬所將，財有四十餘人，中夜走呼，而胡帥跳身舟次，一師之卒倒戈以歸于我。未逮兩月，淮、漢以南十有二部，北及河之東西、汾渭之濱，皆羣起逐虜官，植旗反正。然其饟饋空虛，地自爲制，不能相維持。武昌取當兵衝，又初發難，羣視以爲中都，而地勢華散，易見馮陵。諸軍府雖以名義相屬，獨長沙與同存亡，常發兵補完喪敗，其餘未能奉徵令也。賴其上下卙睦，軍不騷動，民忘其死。直岸抗兵，而郭中市肆不變，績婦奉壺以餫野戰，翁媼稚子候門而舍番休之兵。諸生在學校者，年不及冠，而皆奉械注丸，爭死前敵，雖直敗衄，寧隕身沈江，而不肯北面以稱降虜。由是鄰國誦義，爭相扶持，而伯迹始基矣。

中以士卒寡弱，軍謀不臧，漢陽蹉跌，全國殆于冰解。會浙江、江蘇聯軍攻拔南都，虜志稍挫。行李在館，支持幾三旬。于時廣州、桂林、江寧三部，援師上屬屯聚江汭者，殆六七萬，而桂林爲最勁，蓄怒未渫，驛不可禦。反虜退舍百里，而稱講解。其兵士欲遁逃者，軍府爲置衣肆夏口，褒袍短衣，轉而相貿，一日受衣致械者將百人也。夫以兵備單弱，而士心不攜；居勢湫陷，敗餘憔悴，而敵人不敢進逼，先自散降者，非獨援軍之爲力也。不有正順之名，哀隱之實，果毅之志，固不足以致是也。他軍府雖未迫兵禍，莫不先以慈惠，董以紀律，未有妄剽略殺人者。其閒雖有一二，若江西朱漢濤、浙江王逸之徒，頗亦横恣，有寇盜行，皆素未受部署，乘閒而起者也。朱漢濤以縱兵騷擾，誅。王逸在浙東，亦有能裁制之者。上齒孟、荀所稱仁義，意者旁皇懼于後諸？其必上軼漢、明，下陵近世曾、左之師，明矣！曾、左之師，號爲不嗜殺人，然齊民被迫轉俘爲婢妾者，不可勝數。義軍固無是也。若夫恐猲取財，時或有之，祇以施諸清時貪吏，未嘗施于農商之家。胡林翼云：「非貪吝不能聚財，非酷暴不能取貪吝者之財。明懷宗之勸募，而無一應者。李自成之腦箍，而盡室以獻。」則林翼所爲可知矣。比于義軍，遠不相若。若李鴻章之徒，彌不足道矣！

南都既舉，初建政府，手無魁柄，軍士不屬也。或有逢迎螫心，以與武昌閒搆。褊者欲因事稍修前怨。上下觸啎，惡聲日騰。武昌諸將東行觀政者，或幾以小忿致戮。江流之岸，華爲兩戍，戰不相問，盟不相咨。于時舊士散在上下兩都，京邑寡援。主者不念吉凶同患之義，而更招致票狡不識大體者，與之親比。舊時數年之所糾合同志，率不過二千。一朝求附麗爲徒屬者，日莫簿閱署名，幾五千人。又更聚集白徒，以給衞旅，細人投閒，藉威假名。司令之纛，散而不可紀；易幣之符，繙而不可校。于是民有閒言，外人脱帽致敬之禮衰矣。然猶内識本始，外不敢拂輿人之言，躬率百官，昭告孝陵，以爲民

極，禮也。雖公私屈匱，亟于貸質，聞浙西鐵道抗議則不取，覩漢冶之諫則瞿然。南都初欲以浙西鐵道質于外人，以求稱貸。商人抗議，卒不果行。又欲以漢冶萍公司與日本人合資興舉，東商願奉銀二百萬版給軍。既署券矣，人情弗順，莫敢言者。余時被任爲樞密顧問，上書力諍者三次，卒得請而毁券。誠令涓選善士，與共政理，人心不潰，敵人亦未敢笮也。徒以性行疏嫚，不能割制，內多欲而外憙言文政；狂狡戟持其閒，會集專己寡謀之士；又以少年無行、循勢俛仰者奸之，更相噬齧，莫適爲主；于是形涣勢屈，而祿胙歸于北廷矣！

夫向之仆敵，非一時之謀。勤苦勞來，涕洟相告，至于身爲纍囚，懷沙赴江，用是激厲同類，示人以赤心。積累十年，應和雖衆，猶不敢自謂得之。及所以突起有功者，本之仁義，而非以威力勝也。得志之頃，造次忘其前事。向之自相匡督，與夫感槩自裁之節，皆忽略以爲游塵，直道殣視之矣。退身不悟，而猶營聚訬輕，賚以威寵，擁爲議人，而付之國論。夫少年之性，難爲閑閾，而易用漂盪也。精脈方剛，其覩成事又易，則論議宕而自恣，陵獵大吏若扈養。然此足以禍一身，猶不能牽率同類，與之俱頓也。宅京稍久，漸益染其淫俗，諸所以爲抗音嘖言者，乃在挾持執政，視財賂爲通塞物；或閒之，琛幣公行，甘言覬生，向者茸技之官，奔亡之虜，游食于北都者，乘其阽危，陽與爲好，而陰蠹害其事。于是盟敗約解，人自相疑，醜聲彰于遠近，而大勢崩矣！

《易》曰：「革而當其悔，乃亡。」言遠咎之不易也。又曰：「舍爾靈龜，觀我朵頤。」言肉食之昏其智也。且夫曩時以布衣游旅，未有一民之役，尺土之藉，片言誓約，而天下雷動，驅叱胡戎，疾于轉轂。及其勢藉已成，不及二歲，而江南爲丘，沔口道茀。往始人惟恐其不成，終後人惟幸其速敗者，何哉？悔脣齒之援，棄同德之好，遠憂勤之人，而任姓擾之士也！

大過

民國既興三年，敎學日媮，商賈多誑豫，在官者皆爲須臾秩祿，亡久長心。

客有訪于章炳麟者，曰：「清世之治，所謂蕩蕩無綱紀文章也，然上不循法守，而下猶少宴安之民。

「治經者不足以謀仕宦，終身不離薪水之勞，然猶亶心攻苦，忍負下而爲之，卒其所開斥者，或高出漢師上。算事始梅文鼎，終李善蘭、華蘅芳。由今隱之，誠不盡便速也。學術無短長，要以胸府獨見爲貴。其時西來異書既寡，勤而後獲，取諸其懷，非受之外師、錄之故書而已。所營不可以得美祿，而嗜味之不衰。

「商賈雖徒知轉販，不識孳殖之道，其性樹惇，有守信而無僨慝。豈謂僞詐不可以致苟富？蓋爲羕終計也。季世若胡光墉、盛宣懷輩，資貨有餘，營構稍廣，其人亦與成勛重人相要，及在市曹，貴倨終不加于同列。有所經畫，不大聲色、淫條章，而事貫既成，不幸覆敗，仰藥以死，而不肯乞活灌柞之中。雖未逮古人所稱大儒良賈，其勤勇不彫，可多也。

「吏道誠汙，其始猶有直言之臣，字民之長，飭身之吏。無改上之昏德，而庶減苛恙于民萌，誅黜得加于其權幸。比其將亡，吏人比屋而可誅矣，可道者猶有三數。若其酗于燕飲，淫于女樂，勞于投博，終日蝡動而忘政之功苦，終不如今日甚也。

「民國既建，膽飾舊汙，宜有以蹶其生，顧所務悉反是。

「學子徒望卒業信書，而不苦身服勞，先時之所鈔撮，既宦遂忽忘之。諸科目已仕者，苟得金石玩好、宋槧之冊，以觀虛華，而不求其是非。乃者或以誦法舊聞爲迂。今雖有治新學者，問其肄業積年，與其所得高下，則以爲腐生之談矣。

「吏與游民，集資以稱市賈。拙者歲初榜題，不及伏臘而已閉門。工者數歲或不折閱，而掊同賈銖集之資，爲己蓄藏。壇堂集議，無勢貴近援者不得與焉。雖有奇羨，其財終已不爲主人宰制。工拙雖殊，其詐欺取財均。且破產以後，猶得踐事朝列以寵其身，慮不爲賈人保信與佗日退處地也。

「及夫吏道，當何所譏哉！夕問諸聲伎之門，朝問諸異域之設廛肆者，則可矣。觀其所爲，微獨道義不可以相諭敎，雖利害固不可說。利害之可說者，直其感忽之益，目前之創也。稍隱深者，則掚耳疾走爾。

「語稱『貞固足以幹事』，『無恆不可以爲巫醫』，無信猶車無輗軏不可行也。斯乃老生田畯之所習識，其道傭近而徹于萬方。外瞻疆鄰，百邑不騫。今中土一切喪其恆信。命吏之訶人者，以持械寇暴爲賊亂。誠診其實，嗛鼠藏而伏貍貐者遍滿也，則朝野皆游閒賊民。意者中國其遂亡邪？是何昔人之有長思，而今顓爲墮身絕嗣之計也！敢問先生，救之何道矣？」

章炳麟曰：「事生有基，固不妄致也。

「夫民窮匱而無宿糧，入學已難，而責其終身治之？都市之饔用者，廿年之校，其差殆六、七倍，則吏不能無盜竊。賈無藏貲，固將姦以行之也。重以職役日尊，居士日賤，苟內朝吏而外工賈，其以一人秉制，宜矣。

「且事孰有大于革命改制？前世之創業者，或連兵一紀，死人多于梟蕉，直其罷極而後收之。其舊

朝食人惡吏，未有不誅也。今倡義不過四月，天步遂夷，而致屈不及墨吏。人民見其成功之易，其佗小事，謂愈可以徼幸得之。墨吏以曩日不絓刑誅，以爲貪殘不足以喪望實。就有彈治，財及曹司、縣令。苟位高而以臧汙誅者，不在本事，又自橫以他故得之；自非他故，則異黨歆羡而求代興，憲司乃爲造攻具也。善爲前郤，盡色養于達尊，雖取得鉅萬，而理官不敢詰焉，其侮事媮得又宜也。況于政令驟更，譏椓不息，所庇以爲國者，則闒然汋諜爪牙之士耳。

「《中論》有言：王莽亦求名儒、徵術士，其實囚之也，使進不得陳其謀，退不得安其身。是則以綸組爲繩索，印佩爲鉗鐵也。斯與籠鳥檻獸何異？《亡國篇》。夫忮心成于內，而姦詗橫于外，暴察亟行，死亡無日，則人人不爲卒歲之計。逮乎民心騷離，鄰國責言，國之存亡，中人不能保以五稔，則愿者委運，黠者爭于先得，冀國破而家不亡。諸所以爲苟媮者，其本不過數事而已矣。

「且夫暴察之政，可以慈惠改也；䓺冒之吏，可以名法黜也；窮匱之生，可以撙節救也。上誠司契而不恣行，動遵法式，用財以度，民亦效上而能忍久，上下靖恭，則彊敵弗能侮也。何有終歲愒息，所念不及晷蔭動移閒邪？夫飢者易爲食，渴者易爲飲，正今之救時者，無必有高材殊能，直心術旋槓之間耳。

「獨其成功之易，事已往矣，而不可覩其難成。雖然，此皆新生之儳見，降吏之所誦言也。夫事收效易者，其作始常至艱難。中人之智，徒知餐食成于俄頃炊飯之勞，固不悟治稼之疲也。今先時創謀者雖頗凋喪，其他或以小器易滿，不能知憂思，而涉變復知患難者，尚四、五人。誠令追迹前事，念始謀之不易，與一身顛沛屏營之狀，宜有俶焉動容、漕焉浥涕者矣。

「陳琳有言：『微物尚不可欺以得志。』況臨大事，而有以倉猝狡戲致之者也？然存者多竄海外，常

士日用而不與知，狃于見迹，以爲萬事悉然，此復何所怪乎？循今之俗，前世所謂士崩瓦解者，尙不可以幸致也，直如魚爛而已矣！

「吾儕雖廑，不爲媮惰，不敢以昔人爲無聞知。丁其訖錄，懼人皆死，而我獨存，雖追告何益焉？且客言過矣！世有兵械不良，選士寡弱，聞簡書而恇然者，常道也；責言競至，而都邑官府更宴如，則中有不可道者矣。豈徒士大夫之咎邪？」

附：《光復軍志》序

余年十三四，始讀蔣氏《東華錄》，見呂留良、曾靜事，悵然不怡，輒言「以淸代明，寧與張、李也」。弱冠覩全祖望文，所述南田、臺灣諸事甚詳，益奮然，欲爲浙父老雪恥。次又得王夫之《黃書》，志行益定。而光復會初立，實余與蔡元培爲之尸，陶成章、李燮和繼之。總之，不離呂、全、王、曾之舊域也。

武昌始義，燮和起于上海。余時亡奔日本，次亦返國。同盟會諸君子，規模稍隘。成章死，光復會亦闇不章。燮和懼天下人人異言，乃與同志論次其事，爲《光復軍志》八篇，而吳、徐、熊、趙之迹未詳。觀其爲書，亦猶有憂患者也。

夫以淸廷騎寇，破神州如摧枯，三百年猶有餘烈。以儒生獨行當之，其不量力亦甚矣！腊毒盈貫，江介一咤，而覆其宗。後生視之，若以爲苛簡便易者。其未知圖事之艱難，與夫幽囚辟易斷脰絕趾者之困于前也。

苟始於憂危，終于逸樂，前事之忘，後將何師焉？以帰之一介進取，親戚墳墓垂危而不反顧，今爲輿馬僕役室廬之奉，幡然與闒茸小人游處；久更染汙，身亦沾沾習爲側媚，昔時同義，爭名號念忿衅而相傾陷，斯亦生人之大恥也。

燮和爲是，以垂法戒。其亦願人深思之乎？爾之不思，亦已焉哉！

中華民國二年孟冬，章炳麟序。

近思

廢興之際，玉步可改，裳服可變也。其故吏親媚者，天性狃爲附庸小腆，染于亡國舊汙，而不與玉步裳服偕亡，不剛制則不去。所以說其主者萬耑，非爲惠中國、扞四裔也。外侮于彊敵，而內猶劫持其民，多爲迦牙以自保固。民以失職，莫申其性。主者既不能與衆綰綽以塞怨，尤受其脅持，以爲人有背距、地有疾棃也。更申宮以儆守，任姦以廉事，雖淸宮紫闥，處之若拘囚矣，安與慮域外之事邪？

章炳麟曰：濡于親故，衈于慙德，怯生死而勞覗察，卒乎屏气以延外人者，是乃選愞之殊尤，孱不中用之魁也。大任不下敵，故不自斲；大勇不辭患，故不深防；大斷不受制，故不牽于媟近。反是而定其名實，違于因任，而世更以專制目之，其與專制又甚反也。是猶謂痿人爲拳捷，以迟橈者爲能決死矣！

客或問曰：前世善專制者，誰邪？

章炳麟曰：莫若漢孝文皇帝。當衰周以降，五伯七國代興，時盛時衰，其臣有怨叛上弒，終不以冠帶之民，北面而事熏鬻也。春秋賈季奔狄，蓋避患耳，非爲彼謀主也。及秦政刻亟，漢初尚猶師其餘法，而韓信、陳豨、盧綰，皆外叛爲匈奴用。此爲仇其工宰，以及其宗國矣！孝文獨以端居無爲亭毒其民，仁不容姦，而法不司隱，使人人得以綏帶而議，闊步而游。是故其民免于毒螫，懷其國常，廉恥始興，以降叛爲詬。褚蓄餘力以竢子孫，而後舉狠居胥之功，中夏克羣，人民乃始終不忘劉氏。此爲愛其宗國，以及其工宰也！其次有若光武皇帝，下及魏、宋，政雖礜厲，然猶使民懷保其生，以無忘備守，狡虜無所乘其釁瑕。未逮孝文，而猶不失爲能者矣。

客曰：孝文、光武，運而不復來。孟德、德興二公，性至暴抗，而能節以制度，法以飭官，鄭聲佞人不敢升其朝。其內之自相爭鬩者，獨恃兵符，未嘗以金帛取也。猜阻誠深，猶皆簡之于心，而不由娟者閒構。其所周防，不過數人，未嘗令天下熬然。故能遠馘蹋頓，近夷羌虜，功被于生民。意者前史其有溢辭？不然，何昔人之能專制，而末世龇縮受牽若是也？

章炳麟曰：何必漢、魏、大宋之主？湘中諸雄，皆少時所逮知；張之洞、劉坤一者，又壯所逮見也。此其事在耳目，必不惑于增飾，明矣。湘軍之夷洪氏，名言非正也。洪氏以夏人撻建夷，不修德政，而暴戮是聞，又橫張神敎，以軼干之。曾國藩、左宗棠之起，其始不過衞保鄉邑，非敢贊淸也。當是時，駱秉章、向榮獨知名義。秉章與洪王同縣，與有私約；洪王亦旋棄湖南不攻。向榮自上游追躡，屯營輒相距八、九十里，仍破三都，相隨以逮孝陵，交和而舍，相持數年，未嘗苦戰。榮與洪王，時時以窐几對坐，握手道平生事狀，則羊祜、陸抗不過也。湘人雖蔑易秉章，又甚惡向榮爲人，卒不能干正義。故其

檄書不稱討叛，獨以異教懲禮斆之。洪氏已斃，不乘方伯四岳之威，以除孱虜，而流大漢之豈弟，是以沒世不免惡名。案：清顯帝奕詝，一編躁狂易之人耳。當金陵失守時，殆欲辟易二三年中所與將帥，詔令皆刻限破敵，威以軍法，日爲此言，而終不能遂行也。至如責向榮云「朕必殺汝」，責許乃釗云「必斷汝首」，責吳文鎔云「立予刑誅，亦復何惜」，責勝保云「汝欲保首領，惟將此賊速滅」。威靈崩隊之時，而復對下忿語，其誰畏之？尤可笑者，向榮欲撥江北兵助剿，同時兩批其奏，一云「汝必要撥江北之兵，可將汝首送來」；一云「第籌畫倘周，恐未能悉如所請」。語自牴牾，眞喪心病狂矣！終于北狩熱河。蓋視唐德宗、明愍帝，尚不逮也。其人不死，曾、左未必能有功成，亦不能有終始也。所以不變者，幸直女主仁柔，奕訢謙讓耳。

然其行事，猶足以愜人心者，蓋亦多矣。清以枉橈吏失民，洪氏申討，而西鄰致謫。江南既定，鄰之責言未平也。曾、左知失民不可與共危難，又自以拔起田舍，始出治戎，即數爲長吏牽掣，是以所至延進耆秀，與共地治，而殺官司之威。民之得伸，自曾、左始也。平生陜迫，喜修小怨。既得志，始慕修名，漸忍性爲大度，賞勞舉功，未嘗先姻私。位至將相，功名已盛，而國藩家人絡緯堂居，不改先疇題署；國藩本老農，家有「黃金堂」、「白玉堂」，皆其先人名之。語至鄙拙，而國藩不改。宗棠身死無羨財，終身衣不過大紬，食不過一肉，時時與人圍棊宴游，或具酒肴，雜以茶荈，言談時及載籍文辭，恢啁閒之，其山澤之儀不替也。故其下吏化之，不至于姦。初政十年，吏道爲清矣。且夫洪、楊之起，延遍州國十五年，而後殪之，其徒衆殆滿天下也。游俠刺客，欲爲故主復仇者，猶散處于江表，而國藩終不畏怖，出入渚陸，騶卒未嘗塡咽，亦不爲廉詗訶察事也。張文祥既殺馬新貽，百吏佁儗，往往疑爲洪氏義故，欲因辭伏而鉤致之；國藩獨愔愔若無事者，鞫不威刑，辭不旁牽，民卒以竫。左宗棠初舉浙江，數厭衞從，時獨行詣書肆閒，問其名籍，主人或以一飯延客，飽而舒紙爲作榜題，書成以退，主人始知其姓名。訖拔新疆，歸京

邑，舉止無衺。晚歲惽耄，喜舉平生戰事以燿屬吏；自以功高，不親庶務，其子姓或爲人求官；此乃楚狂所謂鳳德之衰耳。

次及郭嵩燾、楊昌濬之徒，咸能領錄大體，不肅而治。昌濬嘗校閱戎士，士或舉銃對擊其面，不中，訶以狂易，行杖遣之。而彭玉麟尤骨鯁，治軍至嚴，數從民閒問官長淑慝、人民疾苦，簦笠不借；出入巷陌，未嘗儆戒也；瀕江至今，傳其德聲。

夫此諸將帥者，倨讓不同，寬猛亦從其性也，而皆體任自然，不好苛禮，不擾四民，不徇汙吏，不畏強死。羣校所推，以曾、左爲其主，雖上未齒王導、謝安之流，誠令監視一國，輔以知遠而軌以法程，亦可以垂統矣。

淸之末世，諸宿將重臣皆已物故，朝政日紛。劉坤一以湘軍餘子鎭兩江，而張之洞以文儒歷兩廣、江、湖閒，皆十餘歲。此二子者，望實已不逮曾、左甚遠，散芥蔕之嫌，杜讒閒之口，誠未能也，然亦不肯偏爲局迫。坤一性木彊，晚歲多姬御嗜好，吏治漸汙，猶有節制，不甈于昌披。以能持重，無赫赫名，國有大事，常倚坤一爲藩援。之洞有淸節，而性好興作，其下亦莫敢因事以致大羨。初通京漢，及治陸軍，遣游學，皆自之洞發之。微以聽采白望，用財不節爲過。當是時，外患不戢，朝野日訌，鉤黨之令歲下，皆虛與酬醋，而不大聲誰何。江湖之閒，亦卒無以匕首擬張、劉者。方其在位，世人恆視以爲不足稱述。比坤一死後之鎭兩江者，皆駑下坤一數等。之洞死二年，武昌兵起，諸吏寺解舍多被焚，獨奉之洞畫象者置之，然後知其遺澤深也。武昌兵起時，不盡學生軍官，其鄉里豪傑皆在焉。此本與之洞無私恩者也。

昏亂之世，終不可得曾、左，有如張、劉者閒之，不猶可以爲小惕邪？然則前史所記，慮有虛美文致

者矣。如曾、左、張、劉之事，吾之所稱道者，百姓尙與知之，實效彰彰也。其行事曷嘗不由專制？而能宛轉上遂，未嘗牽帷牆之制，畏倉卒之變，跼蹐無處而示其威重也，荏染附敵而以爲得計也。觀其所以寬博窕閒者，率性固然，亦其察于民嵒，知鄰敵之日逼，而不敢把持其民，使逿然解弛，而無與守。上視孝文，猶不失步趣也。且夫梟雄之所競者，非爭爲饋贈割賂之主，爭爲伯王也。爭爲伯王，孟德、德輿以是尊其名。如曾、左、張、劉者，上不敢爲伯王，而下猶不欲爲饋贈割賂之主。此之易行，而猶幾不可覩，則中夏之迹，殆乎熄矣。

烏呼！斯土也，凝之甚難，而判之甚易。始自庖犧、炎皇，斬其荆棘，以廓九有，帝王任之，伯者匡之，孝文以降更惠綏之。勤以扞牧圉，而勞以備文物，然後成于斯名也。若何堂堂舉此美壤而佗屬邪！

